君子食肉尚遠庖厨
相食豫信云有喪之
否則操刀而割者環
者既不得食以死生
生抑何忍哉雖然飢
前欲其甘心槁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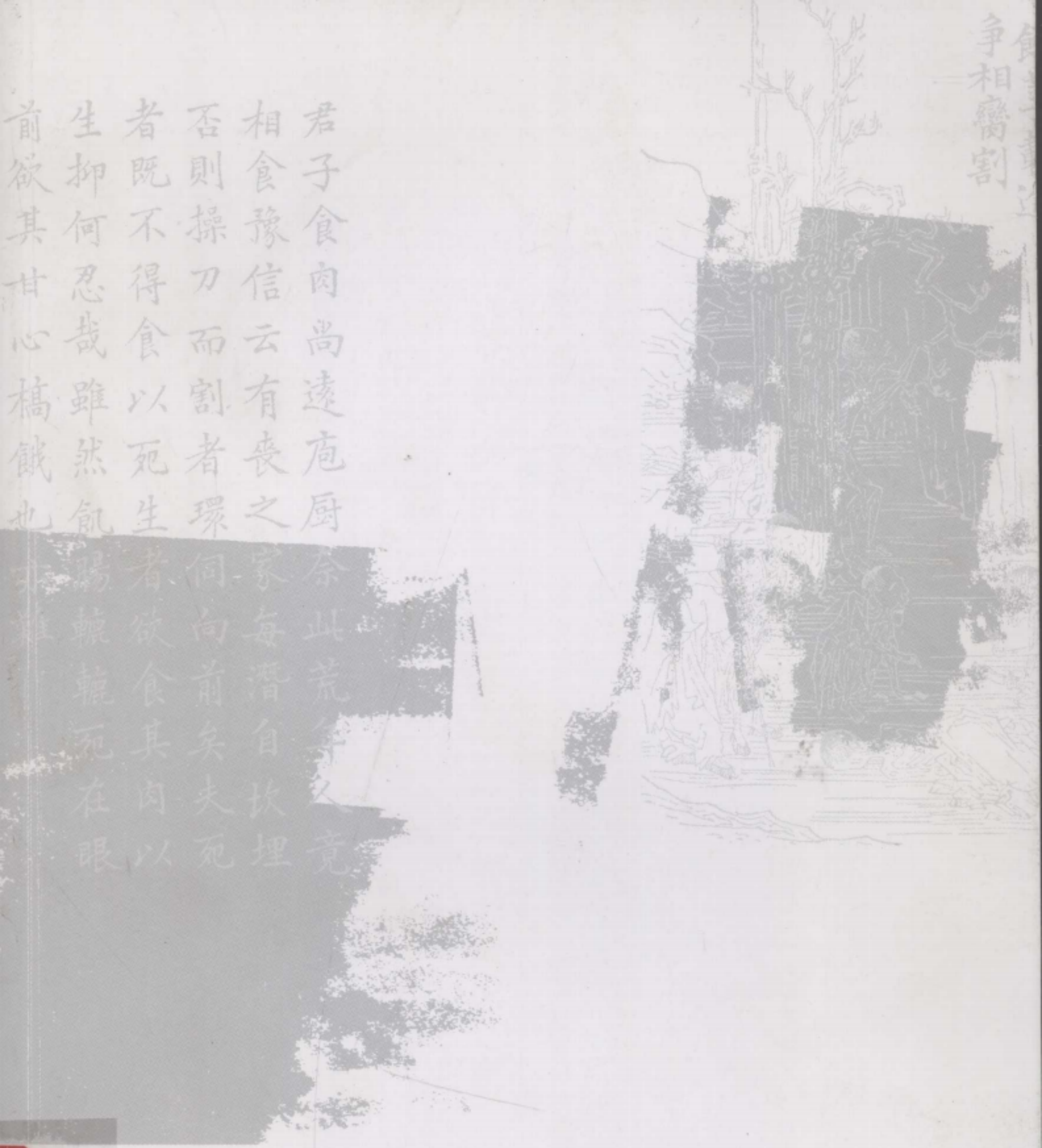

李文海 夏明方 主编

天有凶年

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Copyright © 2007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有凶年　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李文海　夏明方主编.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1
ISBN 978-7-108-02543-2

Ⅰ.天…　Ⅱ.李…　Ⅲ.自然灾害-历史-中国-清代-文集　Ⅳ.X4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9949 号

主　　编　李文海　夏明方
责任编辑　杜　非
装帧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 毫米×965 毫米 1/16　印张 36.5
字　　数　600 千字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46.00 元

前言：进一步加深和拓展清代灾荒史研究

李文海*

近二十年来，国内外学术界对中国灾荒史的研究有着浓厚的学术兴趣，发表了大量富有启发意义的学术成果，其中尤以清代灾荒问题成为研究的重点。这是由以下三方面原因所决定的：首先，清朝是中国封建君主专制统治的最后一个王朝，也是离我们最近的一个封建王朝，当代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外交、民族关系等诸多方面的问题，大都由清朝演化、延伸而来，研究清代的灾荒，对今天有着最直接的借鉴意义；其次，清代灾荒极其严重，而人民群众的抗灾斗争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政府的救荒机制及实际运作，也集古代荒政之大成，更加完备和系统，发展到了一个较高的水准；最后，迄今留下的有关灾荒的历史资料，也以清代为最多，例如我们所编的《中国荒政全书》中，清人所写的荒政著作就占了全部资料的百分之九十强，不可谓不宏富。如何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深和拓展对清代灾荒史的研究，是我们在21世纪所面临的一个重大历史课题。以下讲一点自己的想法。

一、近二十年来中国学术界对灾荒史研究的新进展

在中国，近代意义的灾荒史研究，起步于20世纪的二三十年代。一些可敬的学术拓荒者在这一领域披荆斩棘、筚路蓝缕，艰难而卓有成

* 李文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

效地开辟着道路。但是，作为历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被学术界所接受和承认，并且形成了一支专业队伍，产生了一批研究成果，严格说来，还是近二十年来的事情。正因为这样，我们着重谈这一个历史阶段的情况。

已经有一些文章对近年来灾荒史研究状况作过学术综述和总结。其中较为重要的，我们可以举出这样三篇：一篇是朱浒博士的“二十世纪清代灾荒史研究述评”，发表在《清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一篇是邵永忠博士的“二十世纪以来荒政史研究综述”，发表在《中国史研究动态》2004 年第 3 期；还有一篇是阎永增、池子华教授的“中国近代灾荒史研究综述”，发表于 2001 年第 2 期的《唐山师范学院学报》。这些文章详细列举了有关灾荒史的重要研究著作和文章，评析了这一研究领域的学术成就和不足，瞻望了学科发展的前景和方向。因此，我们完全没有必要再对这些问题作多余的重复，只需要简单明了地归纳一下近二十年来灾荒史发展中的几个特点就可以了。

我以为，近二十年来灾荒史研究最有意义的新进展，主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1）社会和学术界对灾荒史学科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越来越高，关注和支持的程度越来越大。出现这样一种令人鼓舞的趋势，原因很多，具有决定意义的主要有两条：一是社会生活本身的要求，我们只要想一想，1991 年和 1998 年的两次全国性大洪水，2003 年春夏的“非典”流行，2004 年岁末印度洋地震引发的殃及二十余万生命的大海啸，无时无刻不在提醒我们，自然灾害怎样成为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巨大威胁，加强灾害史的研究具有何等重大的紧迫性；二是学术工作者通过自身的努力，以自己的研究成果证明了这门学科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正因为这样，灾荒史研究不仅引起了众多学者的研究兴趣，也成为报刊和出版机构的一个热门选题，国家社科规划办公室曾经多次将灾荒史列入历史学的年度课题指南，向全国学术界招标。

（2）出现了一批内容丰富、质量上乘的研究成果，使灾荒史学科的理论框架逐步清晰、学术内容相对完整、资料依据更加充分，在学科建设上迈出了决定性的步伐。在这方面，有一点也许值得强调一下，那就是这些年来，克服了以往较多注意灾荒的自然方面，相对忽视从社会的

角度去审视和观察灾荒的偏向。新中国建立后，为了经济建设和防灾、抗灾的需要，许多自然科学工作者展开了对各种自然灾害规律的探讨，从天象、气象、水文、地质、地理、生态等角度，系统地揭示了几千年来特别是近五百年来旱涝风虫地震等各种灾害的演变趋势、自然成因及其影响，提出了灾害防治的技术、工程对策，这是灾荒史研究的一个巨大成就。不足的是，灾荒同社会的相互关系几乎很少被纳入当时的研究视野。其实，自然现象同社会现象从来都不是互不相关而是相互影响的。人生活在一定的自然环境之中，同时也生活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之下。自然灾害，当然是由自然原因造成的，但不同的政治条件和社会环境，对灾害的发生及其后果会产生很大的差异。所以，只有从灾荒同自然、社会的相互关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对立统一中，才能更加深刻、更加全面地揭示自然灾害各个方面的本质。这也许正是灾荒史研究在近二十年中取得的最重要的学术进步。

（3）初步形成了一支虽然数量不多，但结构合理、思想活跃的专业队伍。学科发展的基础在人才。这种人才由两部分人组成，其一是并不专门从事灾荒史研究，但对这一领域有着浓厚的兴趣，在自己的主攻方向中，随时找到可以与灾荒史结合的切入点，并做出相应的学术贡献。另一种是以灾荒史为主要研究方向的专业人员，这部分人是学科建设的骨干力量。前一类人才应力求其广，后一类人才应力求其精。令人欣慰的是，经过这些年的努力，灾荒史的专业人才机制已经初步建设起来，这次“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会议就是一个生动的证明。毫不夸张地说，十几年以前要想组织这样一个会议，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那个时候还不存在这样一支队伍。现在，不但选择灾荒史为自己主要研究方向的学术工作者不断增多，一些高校和研究机构还经常性地招收灾荒史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有的还设立了以灾荒史为主要研究内容的博士后流动站，这就为学科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人力保证。

二、灾荒史研究面临着极好的发展机遇

学术发展史告诉我们，任何一种学术，任何一个学科，只有存在着巨大的社会需求，并且这种客观需求越来越深刻地为社会所认识和了解时，才可能得到迅猛的发展和进步。社会需求是推动学术发展和繁荣的

最有力的杠杆。

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经济发展一日千里，社会面貌瞬息万变。这种情况，对于人和自然的关系来说，对于社会和灾荒的关系来说，其实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极大地增强了人类“为自己创造新的生存条件”的能力，增强了抵御自然灾害，有效地防灾、抗灾、救灾的能力。但另一方面，由于人类不恰当地对待自然界，迅速发展的科技和经济反而加速了生态环境的恶化，使自然灾害的发生频率日益增高，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也越来越严重。不久以前，联合国公布的一份材料显示，在最近三十年时间里，城市快速扩张，大片的森林遭到破坏，内陆的湖泊干涸，触目惊心地展示了人类对地球的破坏性影响。

正因为人们日益认识到这一问题的极端严重性，1987 年 11 月，联合国第 42 届大会通过了 169 号决议，把 20 世纪最后十年定为“国际减轻自然灾害十年”，并成立了“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1989 年第 44 届联合国大会又通过了《国际减轻自然灾害十年决议案》及《国际减轻自然灾害十年行动纲领》，目的是通过国际社会的一致努力，充分利用现有的科学技术成就，提高各国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减轻自然灾害给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和社会经济失调。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积极响应并参与了这一活动，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这也是中国学术界灾荒史研究在这一时期取得重大突破的重要背景。作为例证，我们可以举出下面两个事实：10 卷本、近 3000 万字的《灾害管理文库》，主编即由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范宝俊担任，整个工作也正是中国实施“国际减灾十年”行动纲领的组成部分；另外，我们课题组编写的《近代中国灾荒纪年》，也在《前言》中明确说明，出版这部书“是参加这项（国际减灾十年）活动的一个小小的努力”。

从中国的国内情况来说，进入 21 世纪以后，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在总结二十多年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吸取世界上其他国家在发展中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问题，达到了一个新的认识，提出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国家主席胡锦涛对科学发展观作了这样的表述：“坚持以人为本，就是

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全面发展，就是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协调发展，就是要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推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协调，推进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相协调。可持续发展，就是要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实现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保证一代接一代地永续发展。”(2004 年 3 月 10 日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的讲话)与此同时，还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想，这种和谐社会的特征，就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具体内容，就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在这里，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建立良好的生态环境，被放到了突出的位置，而这些，正是灾害史应该关注和研究的重要内容。

谈到这里，自然不能不提到中国正在着力进行的促进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努力。除了中央发布了《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明确了新时期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指导方针、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外，政府还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包括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加大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经费的投入、加紧对人文社会科学学术队伍的建设等，力争人文社会科学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中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所以能这样做，因为大家认识到，人文社会科学在社会发展、民族振兴中具有不可低估的战略地位，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体现了一个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状态和文明素质，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这种认识，为学术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社会大环境。

总之，不论从世界范围还是从国内情况来看，社会发展对人和自然的关系，其中也包括灾荒史的研究，提出了客观的强烈要求，这就必然成为一种强大的推动力量，促进灾荒史研究的发展和进步。当然，这里

说的主要是有利于学科建设的社会大环境，但如果联系到上面我们所讲的这些年来学术界自身所取得的种种进步，那么，我们完全有理由信心十足地判定，在新的世纪，灾荒史的研究一定会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开创新的局面！

三、加深和拓展灾荒史研究要重视五个“结合”

良好的学术环境、紧迫的社会需求，毕竟只是灾荒史学科发展的客观条件。要使灾荒史研究取得真正突破性进展，最终还得凭借学者们艰苦细致、锲而不舍的学术实践。在学术活动中，我以为要特别重视五个方面的相互结合。

一是社会科学工作者同自然科学工作者的结合。一般说来，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与渗透，是科学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明显趋势。而对于灾荒史来讲，提倡社会科学工作者同自然科学工作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倡社会科学同自然科学之间在研究内容、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上的交叉与渗透，就尤为重要。因为灾荒史研究的对象，既有自然的，又有社会的，特别是要从自然与社会的相互关系、相互作用中，揭示问题的本质，发现事物的规律。不要说仅靠一支队伍的孤军奋战，无法完成对灾荒史全貌的科学认识，就是两支队伍各自为战，互不通气，也会因视角的狭窄和方法的局限，难以对历史真相做出完整、全面和准确的判断。如果两支队伍携起手来，或者对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多加切磋，或者对重大课题进行联合攻关，一定会大大增强创新的能力，大大推进学科的进步。

二是学术研究的开拓创新同历史资料的发掘整理的结合。创新是学术发展的本质要求，因为学术的发展，从根本上来说，无非是对未知的不懈探求。如果学术一味因袭前人、墨守成规、亦步亦趋、人云亦云、因循守旧、故步自封，那学术就没有了生命力，没有了活力，也就失去了存在的资格和权利。因此，大力加强学术创新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是学术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灾荒史研究并不是一个老的学科，因此，不论在打开新的学术视野、提出新的学术课题、掌握新的历史现象和表征、做出新的历史分析和判断等方面，都有着可以纵横驰骋的广阔天地。历史资料是认识历史

的根据和基础，没有对历史资料的系统发掘和整理，学术研究的创新就变成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勉强去做也不免成为无米之炊。必须克服重学术研究、轻资料整理的错误倾向。事实上，灾荒史的资料，既大量存在，又分散难找，急需要投入相当的人力、物力，作有计划的发掘整理。例如，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同志，组织力量初步摸底，仅比较集中的有关清代灾赈档案就达四万余件，还不包括分散在其他案卷中的档案资料。如果这部分档案整理出来，必然会对清代灾荒状况提供大量的新情况和新材料。这个问题，将由学者作专题介绍。

三是基础研究同应用研究的结合。正确处理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关系，是学术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对于像灾荒史这样既包括基础研究又包括应用研究的学科，科学地、合理地对待二者的关系就显得尤为重要。既不能认为只有基础研究才是学问，才有理论性和思想性，应用研究不过是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对策方案，没有多少学术含量；也不能反过来，认为只有应用研究才有现实价值，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基础研究不过是不着边际的空谈，是无裨实事的纸上谈兵。灾荒史研究所承担的主要任务，包括再现自然灾害肆虐人类的惊心动魄的历史场景，时时唤起人们的历史记忆，不断提高大家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总结人类同自然灾害作斗争的丰富的经验教训，为今天的防灾抗灾斗争提供宝贵的历史借鉴；探索和把握各种自然灾害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更好地掌握防止和减轻自然灾害的主动权；提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以及应对自然灾害的各种对策建议，保证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可见，在这里，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二者是不可或缺的。基础研究离不开现实生活的出发点，应用研究也离不开深厚的学术根基。厚此薄彼，有失偏颇；互济互动，相得益彰。

四是中外学者的结合。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要求人们更多地站在整个人类和全球的角度，去面对和思考人类生存所无法回避的各种问题。地球是我们共同的家园，同自然灾害作斗争是人类面临的共同课题。越来越严峻的生态环境的恶化，如土壤急剧退化、温室效应升高、森林面积锐减、海洋污染严重、生物物种减少、人口压力巨大等等，几乎在世界各国都变本加厉地蔓延。全球的自然灾害，也就不可避免地呈现出愈来愈频繁的趋势。面对日益严重的自然灾害，动员全世界的力量

进行共同的斗争，无疑是十分必要的。特别是去年印度洋地震引发的海啸大灾难之后，一些学者，如德国基尔大学灾害研究专家沃尔夫·东布罗夫斯基就发出了加强全球防灾活动、制定全球防灾计划的呼吁；在今年年初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上，中国政府的代表也强调了进一步开展防灾减灾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在这样的情况下，研究灾荒史的中外学者之间，加强学术交流，不仅相互提供学术资料，交流学术心得，共享学术成果，而且广泛开展实质性的共同研究，就成为一项切实而紧迫的任务。我们真切地期望，以这次会议为契机，在这方面迅速地跨出新的步伐。

五是学术工作者同实际工作者的结合。专门从事灾荒史研究的学术工作者，数量毕竟是有限的。但同自然灾害作斗争，是涉及男女老少每一个人的事情，社会上还有一支数量庞大的防灾抗灾的实际工作者队伍。他们对于社会灾荒的各个方面，有着形象具体的切身体察，有着广泛生动的感性知识，有着丰富深刻的工作经验，他们理应成为学术工作者的良师益友和思想源泉。一般说来，任何一门科学，哪怕是最深奥的学问，如果不同鲜活丰富的社会生活发生紧密的关联，就不可能有生命力。更何况像灾荒史这样同广大群众有着密切联系的学科。如果我们不从广大群众的生动实践中吸取营养，如果我们的研究不能得到广大群众的关注和反响，那就不能不说是我们的悲哀。

让我们携起手来，为清代灾荒史乃至中国灾荒史研究的发展共同奋斗。

目　录

前言：进一步加深和拓展清代灾荒史研究　李文海　1

第一编：清代饥荒及其社会影响

中国清代灾民痛苦指数研究　高建国　贾　燕　3

华北的粮价与饥荒

［美］李明珠（Lillian M. Li）著　吴四伍、夏明方译　22

明清以来晋水流域的环境与灾害

——以“峪水为灾”为中心的田野考察与研究　行　龙　41

近代太原县的灾害与基层社会

——以《退想斋日记》为中心　郝　平　64

灾荒与流民

——以19、20世纪之交的直隶为中心　池子华　李红英　82

第二编：清代官府救荒制度与实践

略论中华帝国晚期的荒政指南

［法］魏丕信（Pierre-Étienne Will）著　曹新宇译　97

试论留养资送制度在乾隆朝的一时废除

［澳大利亚］邓海伦（Helen Dunstan）　112

饥荒与斯文：清代荒政中的生员赈济　张建民　146

清代的因灾恤刑制度　赵晓华　163
清代西藏地方政府救灾制度探析
——以西藏地方历史档案资料为中心考察　倪根金　陈志国　177

第三编：清代基层社会与民间御灾机制

旱魃为虐：清代江南的灾害与社会　冯贤亮　201
水车与秧苗：清代江南稻田排涝与生产恢复场景　王建革　240
赈饥与县级以下区划的变化：明清嘉定宝山基层
行政之运作　吴　滔　261
清代苏北水灾民间救助机制及其效果　王日根　288
自然环境·水利·水利共同体
——以清代关中中部水利为例　钞晓鸿　300

第四编：官、民合办与中国救荒制度的近代转型

光绪三十二年江北大水与救荒活动　[日]堀地明著　张永江译　353
地方系谱向国家场域的蔓延
——1900—1901年的陕西旱灾与义赈　朱　浒　390
湖南谘议局的荒政"谘议"　杨鹏程　420

第五编：社会记忆、文化认同与清代救荒观念的变迁

"山兽之君"、虎患与道德教化
——侧重于明清南方地区　黄志繁　439
从灾荒历史到灾难隐喻：乡村社会的历史记忆及
群体认同　曹新宇　465
为华北饥荒作证
——解读《襄陵县志》《赈务》卷
[德]安特利雅·扬库(Andrea Janku)著　邱志红、夏明方译　479

晚清中国的灾荒与意识形态
——1876—1879年“丁戊奇荒”期间关于灾荒成因和防荒问题的对立性阐释
[美] 艾志端 (Kathryn Edgerton-Tarpley) 著　丁蕊、朱浒译　509
清代江南的卫生观念与行为及其近代变迁初探　余新忠　537

后记　572

第一编：清代饥荒及其社会影响

中国清代灾民痛苦指数研究

高建国　贾　燕*

描述历史，是科学家的事情。现在都说“以人为本”、“群众利益无小事”，如果换一个角度，从普通人的角度，或者说是受到灾害困扰的灾民的视角来描述历史呢？他们怎样来描述？用他们最希望的话说，就是幸福和痛苦。什么事情能使灾民痛苦呢？天灾人祸。本文主要研究的是天灾，所以对人祸（主要指战争）只作适当考虑。痛苦指数是表征人在自然环境中不适应程度的指数，指数越大，表示越痛苦，反则亦然。

明代成化六年（1470 年）以来地方志比较完整。为了系统研究清代灾民痛苦指数，将成化以来的资料作连续处理，这样可以比较明清两代的灾民痛苦指数。

本文利用大量的清代档案、正史、地方志以及其他文献，总结了1470—1911 年中国灾害、伤亡、战争以及减灾的逐年指数，综合成为清代灾民的痛苦指数。

我们长期关注有关重大灾害伤亡问题的研究（高建国、姚国干1981、陈玉琼、高建国 1984、高建国 1986、高建国 1986、陈玉琼、高建国 1987、高建国 1994、高建国、聂高众 1996），提出灾害学这一学科（陈玉琼、高建国 1984）、发生时间和分布类型（陈玉琼、高建国 1984、陈玉琼、高建国 1987）、明初以来中国灾害总死亡人数统计（高建国 1994）、中国死亡人数在世界上名列第五（高建国、聂高众 1996）等概

* 高建国、贾燕，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念；研究灾民在极端苦难情况下的食谱（高建国 1995）；甚至还延伸到灾害群发期，如夏禹洪水期、两汉宇宙期（高建国 1987）、明清宇宙期（徐道一、李树菁、高建国 1984）、咸丰宇宙期（高建国 1989）、清末宇宙期（高建国 1986）等特殊时期（高建国等 1992、高建国 1994、宋正海、高建国、孙关龙 2002）。清末群发期受到史学工作者的关注（夏明方 1998）。本文是上述工作的延续，从整体上进一步考察清末群发期。

本文使用了两个简单计算方法：移动平均和归一化。移动平均是有些指标不仅影响到当年，还涉及第二年，甚至第三年，因此需要对序列作相加处理，如果各年的影响因子不同，可作加权处理。归一化是对每项序列统计完或作移动平均处理后，再即取序列中最大值为 1，其余指标按照比例缩小，成为一个无量纲序列。归一化处理后，并不影响序列的趋势和细节。归一化序列是整合各种数据的前提。由于涉及许多不同方面，具有不同的物理量，只有采用归一化数据，才能作归并。

一、灾害指标体系

所谓指标体系是一把尺子，是将史料作数字化处理的方法。其特征值为频次和类型（高建国 1984、高建国 1992、高建国 1994、宋正海、高建国、孙关龙 2002）。

灾害指标体系由洪涝、干旱、蝗虫、地震和生态指数构成。

资料搜集，除正史（主要包括《明史》的“本纪”和“五行志”、《明实录》、《清史稿》的“本纪”和“五行志”）外，还参考了各种汇编的气候、水利历史灾害资料［主要有《海河流域历代灾害史料》、《黑龙江省 240 年旱涝史》、《上海市近两千年洪涝风潮旱等灾害年表》、《江苏省近两千年洪涝旱潮灾害年表》、《河南省历代旱涝等水文气候史料》、《湖北省近五百年气候历史资料》、《广东省自然灾害史料》和《广东省自然灾害史料》（增订本）等］。

（一）洪涝和干旱指数

1. 定量化的功劳

《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最大的功劳是将旱涝史料变成数字，以定量化的手段处理气候史料。中国古代有着丰富的灾害资料，连

绵不断，是世界文化史的宝藏。由于时代遥远，现代人遇到这些文字与现在的含义不同、学科差异等方面的障碍，长期以来，利用旱涝史料的人只限于史学界以及很少部分的自然科学家，这就使它的作用大打了折扣。而编辑《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时，将史料与自然科学联系起来，将史料与目前通用的概念相结合，如《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用了大旱、旱、正常、涝、大涝这五种不同的衡量天气状况的指标，广大自然科学家尤其是气象学家都可以直接利用，将其用于工作中。并可以开展近五百年旱涝序列中的准周期、极值年份、逐年旱涝分布图等基础性工作。

2. 校正

但《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还是有不足之处的，主要问题是收集资料时间仓促，仅一年时间，故造成收集面的不全面，只收集地方志，而没有涉及正史，造成了相当多的空白，对其作正常情况处理。另外史料中的不少错误，也没有利用正史校核，断章取义，张冠李戴的情况时有发生，这样就带来许多误差。这里只列举出部分案例：

①遗漏史料

例1，《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下简称《旱涝史料》）2.1页定成化六年（1470年）唐山站为3级，无记载。实际上是这一年洪涝有记载的，《宪宗实录》卷80的记载：成化十七年六月“顺天、河间、永平等大水”。明时永平府即今唐山市，根据史料，可定为1级。

例2，《旱涝史料》3.1页定成化十九年（1483年）济南无记载，定3级正常。《宪宗实录》卷254记载：成化二十年秋七月，“以水灾免山东成化十九年秋粮二十一万五千余石，草三十八万三千五百余束，棉花三千二百余斤”。应定2级涝。

例3，《旱涝史料》4.23也定弘治十年（1497年）郑州站3级正常，无记载。实际上《孝宗实录》卷128记载：弘治十年八月“河南郑州水灾，户部请令有司给米以赈之，溺死人口者，家二石，漂流房屋，头畜者，家一石，沙压禾苗者，量减征科。从之”。灾情相当严重，应定为1级大涝。

例4，《旱涝史料》2.52页定嘉靖十七年（1538年）保定站2级涝，无记载。无记载为何能定涝？《世宗实录》卷216记载：嘉靖十七年九

月“以水灾免顺天、保定、河间、真定、广平、顺德、大名、永平等府属州县秋粮有差。”根据这条史料方能定2级涝。

例5，《旱涝史料》2.55页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保定站无记载，定3级正常。《神宗实录》卷386记载：万历三十一年七月“保定巡抚孙玮上言：‘祁州四月二十五日迅雷、烈风、猛雨、堕雹，顷刻水深尺余，拔树折木，麦苗尽伤。……安肃县五月二十五日风雨冰雹如祁州、咸安、永年、肥乡、安州、深泽等处，漳、釜、沙、燕等河迅溢横流。冲决堤岸。清海右川萃至，祁州先雹后水，城垣倾坏……’”。应定2级涝。

②定级不准

例1，《旱涝史料》5.61页定长治地区成化十五年（1479年）4级旱，理由是“潞州：七月旱灾”。《宪宗实录》卷200记载：成化十六年二月“免山西潞城县去年税粮一千三百六十余石，草二千四百八十束，以水灾故也。”应以《宪宗实录》记载为据，定为2级涝。

例2，《旱涝史料》2.1页定唐山站成化十六年（1480年）3级正常，理由是“玉田：春大水，是岁大饥”。大饥不知为何定3级？《宪宗实录》卷212记载：成化十七年二月“以水灾免顺天府蓟州、玉田县并大宁都司、营州中屯等十一卫所成化十五、十六年秋粮子粒共七千四百三十余石，草六万四百四十余束”。应定2级涝。

例3，《旱涝史料》5.19页定弘治十四年（1501年）太原地区3级正常，理由是“阳曲：三月汾水涨，初七日涨水高四丈，村落房屋禾麦漂没殆尽，岁大饥”。根据原文应定为1级大涝。又，《孝宗实录》卷183记载：弘治十五年正月“以水灾免山西太原、平凉二府及沁汾等州、镇西等卫所弘治十四年秋粮子粒共三十万四千七百二十五石有奇”。更可以确定为1级大涝。

例4，《旱涝史料》4.23页定弘治十五年（1502年）郑州站3级，理由是“开封：雨雹杀麦”。雨雹即冰雹，不能用作定旱涝等级的依据。《孝宗实录》卷191记载：弘治十五年九月“以河水为患免河南开封府及直隶归德府夏粮子粒有差”。《孝宗实录》卷194又记载：弘治十五年十二月“以水灾免河南开封府等六府及宣府等十二卫所粮草子粒有差”。可定1级大涝。

例5，《旱涝史料》4.26页定万历十五年（1587年）郑州站5级大旱，理由是“禹州：五月不雨至七月。原武：自正月至六月不雨麦尽枯。……封丘：七月河决荆隆口大灌封丘，河水暴溢决堤数十丈突至封丘，平地水深丈许，漂没民田庐舍几尽。人民溺死者不可胜计。……陈留：汴水决由县北漂没人畜。篮阳：七月河陡涨衡决蓝阳堤堰直抵县城，坏民田庐无算”。另《神宗实录》卷189记载：万历十五年八月“开封等府、陕州、灵宝等州县自七月初十等日淫雨，黄河泛涨，冲决堤防，淫溺人畜……”所以可定4级旱。

③搞错年份

例1，《旱涝史料》2.74页石家庄站成化十四年（1478年）史料中有：“免真定府秋粮子粒。”放在本年是放错了年份，应该放在成化十三年。《宪宗实录》卷142记载：成化十四年二月“免直隶真定府属二州十县并真定等五卫所秋粮一万八百九十八石，谷草一十五万八千三百五十余束，子粒九千六百七十二石有奇，以去年水灾也”。而《旱涝史料》2.74页定石家庄成化十三年为4级旱，理由是“正定：旱”。应以《宪宗实录》记载为准，故定2级涝。

例2，《旱涝史料》5.2定弘治十七年（1503年）大同站1级大涝，理由是“以水灾免大同粮草”。实际上搞错了年份，据《孝宗实录》卷207记载：弘治十七年正月“以水灾免顺天、保定、河间三府及河间、大同中屯弘治十六年粮草子粒有差”。明明是弘治十六年，却记在弘治十七年上。而弘治十七年再也没有其他史料证明发生过水灾。因此，弘治十六年为1级大涝，弘治十七年无记载。

对于出现的问题，对旱涝等级均重新一一作了校正（宋正海、高建国、孙关龙2002）。

3. 指数

按照《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确定的台站（一个台站范围相当于目前2—3个地区）：

一区（黄河以北地区，共计40站）的站点为：嫩江、齐齐哈尔、佳木斯、哈尔滨、牡丹江、长春、开原、沈阳、朝阳、丹东、大连、海拉尔、锡林格尔、赤峰、多伦、百灵乌、呼和浩特、陕坝、鄂托克、大同、太原、临汾、长治、北京、天津、唐山、保定、沧州、石家庄、邯

郸、安阳、德州、阿勒泰、伊宁、乌鲁木齐、哈密、喀什、西宁、格尔木、张掖。

二区（长江黄河间地区，共计36站）的站点为：洛阳、郑州、南阳、信阳、莱阳、济南、临沂、菏泽、徐州、扬州、阜阳、蚌埠、合肥、安庆、郧县、宜昌、江陵、兰州、平凉、天水、银川、榆林、延安、西安、汉中、安康、广元、万县、成都、康定、重庆、西昌、黑河、昌都、拉萨、帕里。

三区（长江以南地区，共计44站）的站点为：南京、苏州、上海、屯溪、杭州、宁波、金华、温州、九江、南昌、上饶、吉安、赣州、建阳、福州、永安、漳州、台北、台南、武汉、岳阳、沅陵、长沙、邵阳、郴州、韶关、汕头、广州、湛江、海口、桂林、柳州、百色、梧州、南宁、铜仁、毕节、贵阳、兴仁、昭通、大理、腾冲、昆明、思茅。

《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将旱涝史料作五级分析，即1级大涝，2级涝，3级正常，4级旱，5级大旱。其思路简明。但仍有不足之处，主要原因是这套指标无法处理极端事件，而重大灾害研究特别看重极端事件。气象学家经常用平均值方法表示历史时期年度气候状况，这不能反映极端事件。旱涝极端事件的特点是受灾面积广大，如果用求和的方法，就可以表示出极端事件了。

用上述五级指标体系经过了重新校核。旱涝指标与气象学家处理是不同的，是作分别处理的，即作成1470—1911年全国洪涝、干旱序列(宋正海、高建国、孙关龙2002)。

对洪涝而言，1级大涝得3分，2级涝得1分，3级正常得0.5分。对上述120站同年得分求和，得到当年的洪涝指数。干旱指数也是同样的方法求出的。

在完成全部工作后，还要对洪涝指数进行归一化处理。干旱指数亦然。设洪涝序列为$X_1(i)$，干旱序列为$X_2(i)$。

（二）蝗虫指数

蝗虫灾害是导致灾民痛苦的又一原因。农民辛辛苦苦种了一年庄稼，等到快收割时，一群飞蝗到来，立即所有能吃的东西全部吃光，使

农民颗粒无收，生活无靠。

本文收集了部分省市的1470—1911年蝗虫灾害县数。除了蝗灾外，还收集了少量的其他虫灾资料，如螟等。根据史料记载，将蝗灾分成三种类型并赋权数，“飞蝗蔽天”4分，“大蝗”2分，“蝗”1分。

以咸丰六年（1856年）有蝗灾记载为例：

“飞蝗蔽天”：定陶、峄县、肥城、昌乐、海阳、长治、平谷、昌黎、乐亭、故城、望都、容城、新城、平山、井陉、邢台、新河、沙河、成安、内黄、钦县、浚县、内黄、睢县、夏邑、永城、息县、商丘、宜昌、钟祥、鄂城、安东、通州、六合、阜宁、兴化、句容、丹徒、丹阳、金坛、武进、阳湖、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吴县、吴江、宜兴、荆溪、江阴、太仓、奉贤、南汇、青浦、海宁、嘉兴、长兴、湖州、华亭、上海、海盐、桐乡、松江64县；

“大蝗”：濮州、鱼台、益都、安丘、永清、赵州、唐山、肥乡、束鹿、正定、晋县、阳城、沁水、密县、盂县、大埔、鄢陵、淮阳、项城、虞城、确山、正阳、新蔡、罗山、息县、潢川、方城、京山、应城、沛县30县；

“蝗”：新城、巨野、历城、齐河、临朐、宁海、牟平、天津、文安、霸县、永平、临榆、青县、献县、枣强、曲阳、唐县、定兴、栾城、大名、永年、齐河、利津、蓟县、宁河、玉田、滦县、丰润、临榆、迁安、易县、赵州、寿张、灵宝、郏县、叶县、禹县、许昌、临颍、金乡、光化、江陵、沔阳、松滋、监利、铜山、宿迁、溧水48县。

合计364分。是蝗灾发生最严重的一年。在1470—1911年中，“飞蝗蔽天”共计有959县次，占总数4498县次的21%；“大蝗”有1485县次，占33%；“蝗”有2054县次，占46%。

不仅当年粮食受到蝗灾的影响，还会延续到第二年。如广东龙门顺治九年（1652年）：“秋，蝗从西来，落晶溪堡一带，一日夜禾数顷，自冬间至明年春，谷价腾贵。”（邬庆时1936）故对蝗虫序列先作移动平均，当年权数作1，上年权数为0.5。然后再作归一处理。设蝗虫序列为$X_3(i)$。

（三）地震指数

地震历史资料处理，时间比旱涝史料处理早二十多年。为了协助国家计划委员会统一指导和组织有关部门的技术力量开展地震烈度鉴定工作，1953 年 11 月 28 日，中国科学院常务会议决定成立中国科学院地震工作委员会，在地震工作委员会下设综合组、地质组、历史组，分别由李善邦、张文佑、范文澜兼管。历史组在中国科学院历史三所的帮助下，收集了八千种地方志，主持编写了《中国地震资料年表》和中国地震烈度表。1978 年以后，中国科学院、国家地震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合作完成《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卫一清、丁国瑜 1993，谢毓寿、蔡美彪 1983）。

地震资料处理比较容易，从 6 级地震开始，6.0—6.4 级地震计 1 分；6.5—6.9 级地震计 2 分；7.0—7.4 级地震计 4 分；7.5—7.9 级地震计 8 分；8.0—8.4 级地震计 16 分；8.4 级以上地震计 32 分。

由于地震恢复重建起码需要 1—2 年，7 级以上地震则多达 4—10 年，故对地震序列先作移动平均预处理，当年权数作 1，上年权数为 0.5。然后再作归一处理。设地震序列为 $X_4(i)$。

（四）生态指数

生态指森林覆盖率。生态并不直接造成自然灾害。自然灾害的基本成因，暴雨、洪水、干旱、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当然是第一位的，对其治理称为工程减灾；人类从自然界为了获取利益，违背自然规律，破坏自然分布，加大了破坏程度，从生态治理着手称之为绿色减灾，常谓生态保护，其目的仍为减灾。

生态与减灾是什么关系？两者虽然分属不同的学科，但并不是割裂的，而是有相互紧密联系的。要使细水长流，只待青山绿水。历史经验教训反复证明，“穷山必有恶水，山青才能水秀；治水必须治山，治山必先兴林”（高建国 2004）。

中国历史上森林覆盖率的资料很少，我们利用有限的资料，参考《中国林业地图集》、《中国古代林业史》、《中国近现代林业史》、《中国自然资源丛书》、《1934 年全国森林资源概况》、《西部开发应坚持可持

续发展战略》、《盘点河北森林》、《海南：保护森林资源刻不容缓》、《政府行为的“双重效应”解析》、《砍尽伐绝的中国森林》等书籍中记载的1470—1911年覆盖率资料，再进行插值处理。然后再作归一化处理，方法与上面不同，是将数据倒置，即森林覆盖率好的成为小数，森林覆盖率大者成为大数。设生态序列为$X_5(i)$。

（五）灾害无量纲的标准化序列

在获取以上洪涝、干旱、蝗虫、地震和生态5项归一化序列后，再整合成一项综合性数据。权数计洪涝、干旱、蝗虫和地震为1，生态为0.5。灾害无量纲序列$y_1(i)$（见图1）的计算公式（1）为：

$$y_1(i)=\sqrt{\frac{\sum_{t=1}^{4} x_t^{\,2}\ (i)+0.5x_5^{\,2}\ (i)}{4.5}} \ta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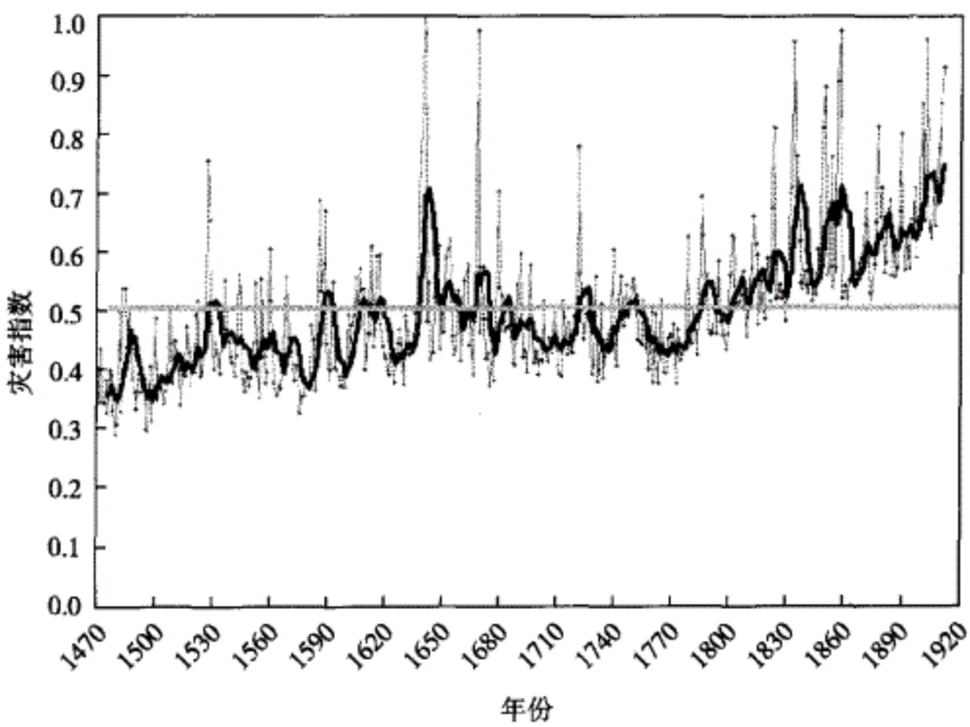

图1　1470—1911年中国灾害无量纲序列

图1中的直线为平均值0.5，恰好取0—1之中。明代平均灾害无量纲系数为0.44，清代为0.54，比明代高0.10。从图1中看出，清初起，灾害程度下降，至清中叶，开始持续上升。设最痛苦指数为0.75，明代超过的年份为1528、1639、1640、1641年，共计4年；清代则有1668、1721、1823、1833、1835、1848、1849、1853、1856、1857、1877、

1889、1900、1902、1909、1910、1911 年，共计 17 年。根据历经时间，明代平均 43.8 年发生一次最痛苦年份，而清代则缩短至 15.7 年一次，近乎缩短三倍时间。

二、伤亡指标体系

（一）死亡指数

死亡指数由灾害死亡人数率和人相食次数、瘟疫指数组成。

死亡人数包括干旱、洪涝、风雹、冻害、风暴潮、山崩、地震引起（高建国 1994）的死亡。从明初至今，中国灾害死亡人数为 7737 万人（高建国 1994）。其中，干旱人数占死亡总人数的 36.05%，洪涝 59.46%，地震 2.23%，风暴潮 1.41%，冻害 0.68%，风雹 0.18%，山崩 0.004%。

对于本项研究来说，直接应用这份资料，还存在一定的误差。因为康乾以前，中国人口仅 1 亿人左右，清中叶以后，人口膨胀，很快达到 4 亿人。要考虑人口增长因素，最后采用灾害死亡人数率，即将灾害死亡人数除以人口总数，然后再作归一处理。设瘟疫序列为 $X_6(i)$。

（二）人相食指数

人相食是人间最痛苦的事情，其行为已退缩到动物习性。人相食比死亡还要痛苦，是痛苦中的极至。人相食指数统计不分类别，只作次数统计。据我们不完整的收集，1470—1911 年共计有 689 县（次）人相食记录，其中崇祯十三年（1640 年）最多，高达 141 县（府、卫）（次）：

关河、平定、长治、武乡、屯留、长子、平顺、昔阳、潞城、龙关、蓟州、昌平、武清、盐山、天津卫、东安、迁安、遵化、河间、沧县、交河、肃宁、青县、吴桥、献县、盐山、冀州、阜城、枣强、雄县、定兴、新安、晋县、顺德府、沙河、巨鹿、宁晋、平乡、广宗、清河、威县、大名府、广平府、永年、肥乡、曲阳、馆陶、涉县、商河、夏津、齐河、黎城、平原、新乡、利津、卫辉府、修武、交河、武陟、辉县、林县、开封府、洛阳府、太原府、东光、新城、安新、元氏、曲

周、德平、阳谷、临清、沾化、安阳、高平、黎城、陵川、阳城、壶关、陕县、灵宝、孟津、卢氏、洛宁、渑池、新安、宜阳、偃师、巩县、荥阳、汝阳、郏县、宝丰、襄城、鲁山、禹县、密县、新郑、济源、孟县、沁阳、武陟、获嘉、新乡、汲县、浚县、林县、内黄、原阳、东明、温县、济源、沁阳、尉氏、鄢陵、许昌、扶沟、临颍、西华、项城、开封、淮阳、睢县、宁陵、商丘、太康、柘城、鹿邑、夏邑、汝南、光山、潢川、商城、固始、泌阳、南召。

清代光绪三年（1877 年）最多，为 25 县。

人相食发生对下一年甚至第三年仍有影响，故对人相食序列先作移动平均预处理，当年权数作 1，上年权数为 0.5，前年 0.25，然后再作归一处理。设人相食序列为 $X_7(i)$。

（三）瘟疫指数

瘟疫可分等级，分疫、大疫、死人无算三类。“疫”和“大疫”，一般在史料中记载较略。“死人无算”是瘟疫引起大量的人员死亡。如湖北崇阳“大疫，病者十八九，死者十五六”［高佐廷、付变鼎，《崇阳县志》，同治五年（1866 年）］又如“黄州大疫，民多死”［戴昌元、刘恭冕，《黄冈县志》，光绪六年（1880 年）］。记“疫”1 分，“大疫”2 分，“死人无算”4 分。

由于瘟疫发生，对下一年仍有影响，故对瘟疫序列先作移动平均预处理，当年权数作 1，上年权数为 0.5，然后再作归一处理。设瘟疫序列为 $X_8(i)$。

（四）伤亡无量纲的标准化序列

在获取以上死亡、人相食、瘟疫 3 项归一化序列后，再整合成一项综合性数据。权数计死亡为 1，其余为 0.5。灾害无量纲序列 $y_2(i)$（见图 2）的计算公式（2）为：

$$y_2(i)=\sqrt{\frac{2x_6^{\,2}(i)+\sum_{i=7}^{8}x_i^{\,2}(i)}{4}} \qquad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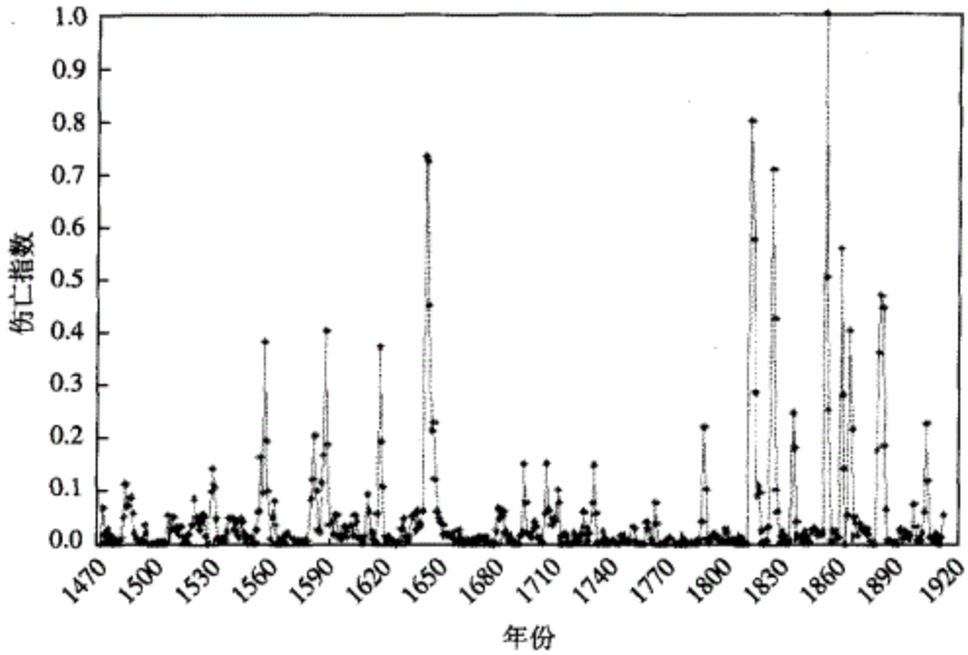

图 2　1470—1911 年中国死亡无量纲序列

图 2 与图 1 有很大的不同，序列无渐变过程，数据跳跃十分明显。其整体平均值只有 0.05，但超过 0.3 者有 17 次。明代有 1556、1588、1616、1640、1641、1642 年，共计 6 次；清代有 1810、1811、1821、1822、1849、1850、1857、1862、1877、1878、1879 年 11 次。明代平均 29.2 年一次，清代平均 24.3 年一次，发生的时间间隔清代比明代要短 5 年。如果将 0.5 定为标准，共计只有 8 次。明代有 1640、1641 年 2 次；清代有 1810、1811、1821、1849、1850、1857 年 6 次。明代平均 87.5 年一次，清代平均 44.5 年一次，发生的时间间隔清代比明代要缩短一半。

图 1 是“灾”，图 2 是“害”；图 1 是因，是发生背景，图 2 是果，是灾作用到人类的结果。当然还不是全部，除了人员伤亡外，自然灾害还造成房屋倒塌、道路损坏、农业失收等。

三、战争指标体系

战争指数主要参考陈高傭《中国历代天灾人祸年表》(1939)，统计 1470—1911 年逐年中国内乱（内战）次数 1170 次。战争指数统计不分类别，只作次数统计。

由于战争创伤恢复起码需要几年的时间，故对战争序列先作移动平均预处理，当年权数作 1，上年权数为 0.5，前一年 0.25，然后再作归一处理。设战争序列为 $X_9(i)$，即 $y_3(i)$。

四、减灾指标体系

减灾指数是由备赈、赈济州县数、工程建设和非工程建设指数组成。

（一）备赈指数

夏商周时期，建立了粮食储备制度；汉唐时期仓储建设达到一定的高度；宋元明清的仓储制度又有所发展。清代备赈制度有了长足的进步，据《明史》、《清史稿》载，成化六年（1470 年）至宣统三年（1911 年）历经 442 年，备赈记录共计 90 次；而光绪三年（1877 年）大旱以后，时间只占 8%，备赈高达 64 次，占 71%。以下仅举 20 世纪的几次备赈记录，见《清史稿 · 德宗本纪》：

1901 年［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己亥，拨部帑百万于山西备赈。

［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壬子，发内帑五万于江西备赈。

［光绪二十七年是秋］，留漕款十万、漕米六万石备安徽、江苏赈。

1902 年［光绪二十八年］是秋，发库帑三十万，续拨义赈十二万，并于四川备赈。

［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辛酉，发内帑、部帑各五万于山东备赈。

1905 年［光绪三十一年八月］辛亥，发内帑三万于江苏备急赈。

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冬十月］己丑，拨漕折三十万备赈江苏。

［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己亥，留广东京饷十万备赈。

1907 年［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壬申，留苏漕十五万备赈。

光绪三年以后，尽管朝廷开始重视备赈，在尚未发生灾害的地区，集中力量先发粮发款，这在清代尚属稀见，但仍抵不住灾患上升的势头。备赈尽管比赈灾高明，但仍属于治标范围。而防灾才是治本之道，在这方面朝廷的贡献不大，包括工程建设和非工程建设。由于备赈可以较长时期使用，故对备赈序列先作移动平均预处理，当年权数作 1，上年权数为 0.5，前一年 0.25，然后再作归一处理。设赈灾序列为 $X_{10}(i)$。

（二）赈济指数

赈济指数由赈济州县数构成。

《清史稿 · 本纪》大部分在年末记有赈济州县数，有少部分缺少，

可以利用逐项赈济事迹统计。此项为《明史·本纪》不备。1470—1911年共计赈济34380州县，其中明代赈济3301州县，平均每年赈济18.9州县；清代赈济31079州县，平均每年赈济116.4州县，是明代的6.2倍。由于赈济第二年仍可使用，故对赈济序列先作移动平均预处理，当年权数作1，上年权数为0.5，然后再作归一处理。设赈济序列为$X_{11}(i)$。

（三）工程建设指数

指数工程建设主要是被破坏的水利工程恢复重建，缺乏防灾工程建设。如（见《清史稿·高宗本纪》）：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春正月]己酉，修浙江仁和、海宁塘工。

[二月壬申]，仪封决口合龙。

[八月]丁巳，永定河决口合龙。

[九月辛卯]，睢宁郭家渡决口合龙。

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二月]癸亥，命阿桂勘视江南、河南河工。

[秋七月]辛酉，命阿桂阅视河南、山东河工。

[八月丙戌]，魏家庄决口合龙。

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夏四月]五月丁酉，召阿桂来京，命韩锲、富勒浑筹办河工。秋七月丙申朔，命阿桂仍督办河工。

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十一月]壬申，睢州河工合龙。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夏四月己卯，命大学士阿桂往江南筹办河工。

五月丙午，命阿桂赴浙，会同曹文埴等查办亏空，并勘海塘。

[秋七月]壬子，江苏清河李家庄河溢。丁巳，命阿桂由浙江赴清口，会同李世杰等办理堵筑事宜。

工程建设指数按件数统计，作归一处理。设工程建设序列为$X_{12}(i)$。

（四）非工程建设指数

非工程建设包括政策、勘灾、人事、办事等。

政策方面是适时制定救灾政策，如：乾隆四年（1739年）正式制定出统一的赈济标准，大口日给米5合，小口2合5勺，赈济米谷不足者可银米兼给，各省均有折赈定价（米1石折银1两2钱）。

勘灾方面是地方发生灾情，派出官员前往查灾，为赈济提供依据，

如：[乾隆七年（1742 年）秋七月] 癸未，命高斌、周学健往江南查办灾赈、水利（见《清史稿 · 高宗本纪》）。

人事方面是任命官员，如：[乾隆十一年（1746 年）秋七月丁酉，命] 刘于义署直隶河道总督（见《清史稿 · 高宗本纪》）。

办事方面是派员监督地方，如：[乾隆十二年（1747 年）三月] 戊辰，命高斌往江南会同周学健查勘河工，并清理钱粮积弊（见《清史稿 · 高宗本纪》）。

工程建设指数按件数统计，作归一处理。设工程建设序列为 $X_{13}(i)$。

（五）减灾无量纲的标准化序列

在获取以上备赈、赈济、工程建设、非工程建设 4 项归一化序列后，再整合成一项综合性数据。4 项权数均为 1。灾害无量纲序列 $z(i)$（见图 3）的计算公式（3）为：

$$z(i)=\sqrt{\frac{\sum_{t=10}^{13} x_t^{\,2}\ (i)}{4}} \ta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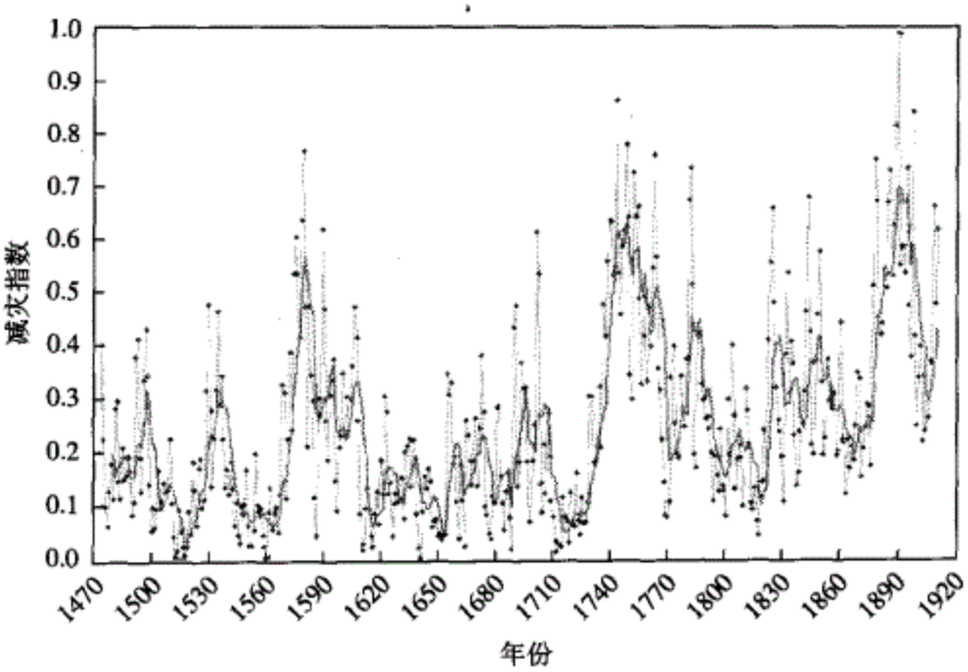

图 3　1470—1911 年中国减灾无量纲序列

（浅色线为实际数，深色线为 7 点移动平均数）

图 3 表示，越在图的上方，减灾力度越大，反之亦然。由图 3 可见，清代减灾的力度比明代大，明代年均值为 0.1216，清代则为

0.4540，为明代的3.73倍。清初的力度不大，减灾指数在0.1—0.2之间，到康熙中叶开始上升，升到0.4以上；但到康熙末年至雍正初年，反而下降很快，降到0.1以下；雍正施行“摊丁入亩”政策后，减灾指数持续上升，到乾隆七年（1742年）接近0.9；以后虽有下降，但保持较高水平，在0.4—0.7之间；乾隆中叶有较大下降，但不久有恢复，乾隆四十五年超过0.7；嘉庆时期为低水平，在0.1—0.3之间；道光以后又有所上升，在0.3—0.6之间；咸丰时期迅速下降，延续到同治；光绪上升很快，甚至超过乾隆，光绪十六年（1890年）甚至到达1.0，贡献最大的是备赈和工程建设；以后便迅速下降。

从清代整体趋势来看，减灾指数尽管有涨落，有的时段大起大落，但仍呈上升势头。

五、结论

本文在总结了1470—1911年中国灾害、死亡、战争以及减灾的逐年指数后，综合成清代灾民的痛苦指数。战争权数为0.5，其余为1。灾民痛苦无量纲序列$w(i)$（见图4）的计算公式（4）为：

$$w(i)=\sqrt{\frac{\sum_{t=1}^{2} y_t^2(i)+0.5y_3^2(i)}{2.5}}-z(i) \qquad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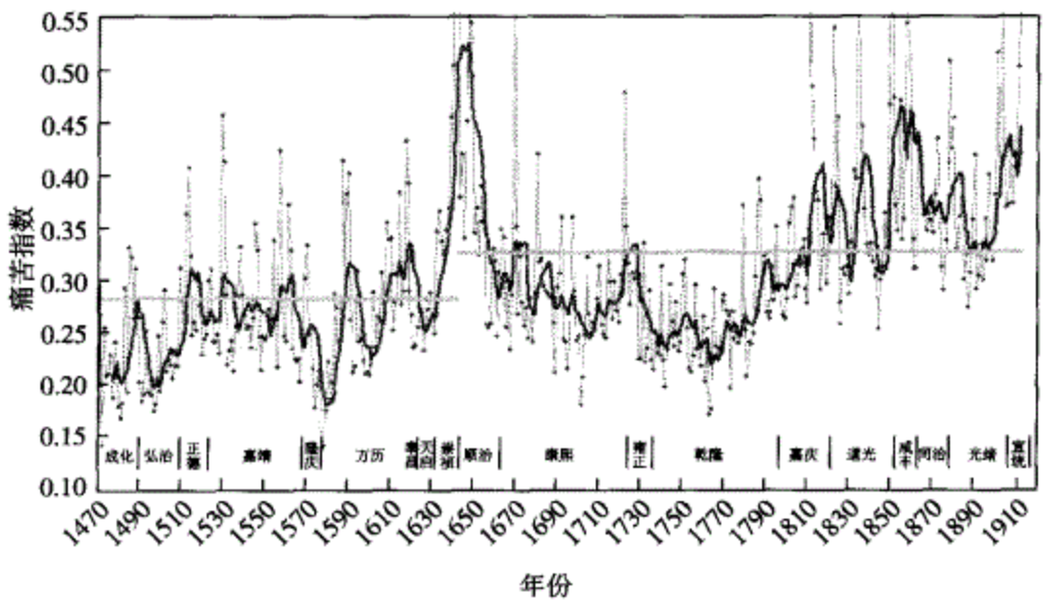

图4　1470—1911年中国灾民痛苦无量纲序列

（浅色线为实际数，深色线为7点移动平均数，直线系明代、清代平均数）

由此，得到以下结论：

（1）清代比明代痛苦，清后期比清前期痛苦。

明代灾民痛苦指数平均0.273，清代0.323，比明代多痛苦0.05。

1644—1777年，灾民痛苦指数平均0.283；1778—1911年为0.363。

（2）清代各朝灾民痛苦指数以大到小顺序为：宣统、咸丰、道光、光绪、同治、顺治、嘉庆、康熙、雍正、乾隆。

（3）按“灾害指标体系”节的结论，明代平均灾害无量纲系数为0.44，清代为0.54，比明代高0.10。而灾民痛苦指数清代只比明代多0.05，说明通过减灾活动，降低了一半。

（4）清代减灾指数比明代强，但多表现在决口处合龙、浚河，重抗灾，轻防灾，事倍功半，陷于“多决多复，多复多决”的被动局面。减灾工作防灾、抗灾、救灾，一样也不能缺。做好了防灾工作，才能争取主动。

参考文献

〔1〕高建国、姚国干："关于本世纪前80年地震死亡人数的一些统计规律"，《国际地震动态》，1981年第6期。

〔2〕陈玉琼、高建国："中国历史上死亡一万人以上重大气候灾害的时间特征"，《大自然探索》，1984年第4期。

〔3〕高建国："全球死亡千人以上的地震数据表"，《地学基本数据手册》，海洋出版社，1986年。

〔4〕高建国："纪元前世界灾害简明参考年表"，《灾害学》，1986年，创刊号。

〔5〕陈玉琼、高建国："中国历史上死亡一万人以上的重大气候灾害的灾型特征"，《历史自然学进展》，海洋出版社，1987年。

〔6〕高建国："自然灾害参数研究（一）"，《灾害学》，1994年第4期。

〔7〕高建国、聂高众："1990—1995年世界各国（地区）自然灾害对比"，《地学前沿》，1996年，3卷，第4期。

〔8〕高建国："解放前中国饥民食谱考"，《灾害学》，1995年第4期。

〔9〕徐道一、李树菁、高建国："明清宇宙期"，《大自然探索》，1984年第4期。

〔10〕高建国："灾害学概论（续）"，《农业考古》，1986年第2期。

〔11〕高建国："两汉宇宙期的初步探讨"，《历史自然学进展》，海洋出版社，1987年。

〔12〕高建国："1853—1854年两年尺度的宇宙期"，《天地生综合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第358—366页。

〔13〕高建国等："灾害群发和天象异常"，《中国自然灾害灾区分析与减灾对策》，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第133—143页。

〔14〕高建国："自然灾害群发期的发现和进展"，《历史自然学的理论与实践》，学苑出版社，1994年，第236—240页。

〔15〕宋正海、高建国、孙关龙：《中国古代自然灾异群发期》，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16〕夏明方："从清末灾害群发期看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历史条件——灾荒与洋务运动研究之一"，《清史研究》，1998年第1期。

〔17〕高建国："中国潮灾近五百年来活动图像的研究"，《海洋通报》，1984年第2期。

〔18〕高建国："历史灾害资料在当前减灾工作中大有作为——以1862年珠

江三角洲的风暴潮为例”，《灾害学》，1992 年第 2 期。

〔19〕高建国：“中国灾害史料定量化综述”，《历史自然学的理论与实践》，学苑出版社，1994 年，第 26—32 页。

〔20〕高建国：“利用丰富的时刻记录修正华县大地震的发震时间”，《历史自然学的理论与实践》，学苑出版社，1994 年，第 90—93 页。

〔21〕宋正海、高建国、孙关龙：《中国古代自然灾异动态分析》，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22〕《明史》，中华书局，1974 年。

〔23〕《明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1962 年。

〔24〕《清史稿》，中华书局，1977 年。

〔25〕河北省旱涝预报课题组：《海河流域历代灾害史料》，北京：气象出版社，1985 年。

〔26〕朱殿英主编：《黑龙江省 240 年旱涝史》，哈尔滨：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1881 年。

〔27〕袁志伦、金云：《上海市近两千年洪涝风潮旱等灾害年表》，上海市水文总站，1984 年。

〔28〕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水利局：《江苏省近两千年洪涝旱潮灾害年表》，1976 年。

〔29〕河南省水文总站：《河南省历代旱涝等水文气候史料》，1982 年。

〔30〕湖北省武汉中心气象台：《湖北省近五百年气候历史资料》，1978 年。

〔31〕广东省文史研究馆：《广东省自然灾害史料》，1961 年。

〔32〕广东省文史研究馆：《广东省自然灾害史料》（增订本），1963 年。

〔33〕邬庆时：《龙门县志》，民国廿五年（1936 年）。

〔34〕卫一清、丁国瑜主编：《当代中国的地震事业》，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 年。

〔35〕谢毓寿、蔡美彪主编：《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五卷，科学出版社，1983 年。

〔36〕高建国：《中国近现代绿色减灾简史》，第四届海峡两岸山地灾害与环境保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2004 年。

〔37〕陈高傭等：《中国历代天灾人祸年表》，暨南大学，1939 年。

华北的粮价与饥荒

[美] 李明珠 (Lillian M. Li)* 著
吴四伍、夏明方 译

引　言

拙文将呈献我在多年研究中积累的一些数据资料和创见。这些数据引自本人最近完成的新作《华北的救荒：国家、市场与环境恶化，*1690* 年代—*1990* 年代》，即将由斯坦福大学出版社出版。在此，我宁愿避开太多的文献资料，提供一些总体性的想法和结论，而不是像通常的学术会议论文那样，使论题过于集中，并提供极其繁密的诠释。读者如有兴趣，我将非常高兴地提供相关资料和参考文献。我真诚地希望能够和与会学者展开讨论。文中的粮价数据来自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台北故宫博物院；对于他们的帮助，谨致深深谢意。

饥荒与粮价

饥饿与饥荒已是人类广为熟知的历史现象，可传统中国与西方对于“饥荒”的定义与解释却有许多不同之处。在中国，人们的着眼点集中在农业危机或粮食歉收，即“荒”或“灾荒”，农业生产的恢复则是饥荒救济或管理，即“荒政”的主要目标。虽然饥饿或死亡或许可以被看成是粮食歉收的结果，但高死亡率却非这一定义中必不可少的部分。这一

* 李明珠，美国斯沃思摩学院教授。

点，可以由地方文献和官方档案中“饥荒”一词非常罕见的使用得到证明。在20世纪，自然灾害即“天灾”与人为灾害即“人祸”之间的不同，得到越来越突出的强调。

现代西方的“饥荒”（famine）概念，则几乎全部集中在因食物剥夺而导致的高死亡率，或者“过量死亡”（一个人口统计学术语）之上。这种食物剥夺在大多数情况下可能是粮食歉收引起的，但也并非总是如此。《Bombay Presidency 1885饥荒救济手册》一书区分了匮乏与匮乏的经济效果之间的不同，它用“真正的饥荒”这一概念来区分两种不同的情况，一是因食物的绝对匮乏而引起的，一则由于经济匮乏所致。所谓“真正的饥荒意味着全部食物的匮乏是如此的极端和持久，以致引起了大范围持续的饥饿、受灾人口极度的营养不良，而且部分地由于饥饿导致的死亡，灾区的人口死亡率亦显著攀升”。而后者却是指，“由于大面积的粮食歉收，粮价上涨，普通劳动者的工资相对减少，以致要是没有政府救济措施的干预，更加贫困的阶层就会死于饥饿”。[1] 事实上，当今所有关于饥荒的过去的和时事性的记录，都是从死亡率估计开始的。

欧洲历史上最大的死亡危机，即14世纪的黑死病，是由鼠疫引起的。一般说来，与农业的歉收相比，疾病可能是通常的高死亡率的更为重要的因素。尽管人们对于疾病、营养与死亡之间的关系迄今仍争论不休，但是欧洲死亡危机的终止却更多地被归功于瘟疫的最终消失，而不是农业改进与经济发展。17世纪以来，粮食的歉收（以高昂的粮食价格为标志）与死亡率之间的关联日趋减弱，到18世纪这一趋势变得更加明显。1740年代之后，“生存危机已不再引发大的人口死亡高峰”。[2] 据约翰·波斯特（John Post）研究，欧洲“最后的生存危机”发生在1816—1817年。他指出，“‘生存危机’这一术语主要是指各类粮食价格成倍乃至三倍上涨所引起的人口上、经济上的后果，其结果更多地归根于高额的（购粮）成本而不是食物的绝对匮乏。从食物的短缺、不足到真正的饿死人的饥荒之间，这些情况都可以发生。”[3]

于是，粮食价格不再只被看成农业丰歉的反映，但欧洲历史上粮食价格长期变化趋势的意义和原因还是颇有争议的。当然，对那些早一代的欧洲历史学家而言，这不过是经济史的次一级领域而已。在1740年代以前，一般认为，粮食高价即意味着死亡危机，而价格波动事实上可以

成为高死亡率的直接证据。在现代社会，粮食高价或许可以反映粮食的歉收，并成为高死亡率的一种指示器，但是它们也可以反映由于战争、金融等因素或者人口的增长而带来的（粮食）贸易的破坏和中断。

中国历史上的粮食价格

世界上的任何其他文明，都没有像中国文明这样给我们留下了如此长时间的，由中央官僚政府系统收集的完整的粮价记录。即使是由欧洲 Annales 学院学者和其他学者完成的著名的欧洲价格史研究，也只能从西欧和中欧等不同的地方搜集一些全然不同的而且常常是不连续的数据。[4] 就中国历史来说，获取北京和台北清代档案中丰富的粮价数据之最新机遇，标志着价格史研究进入一个新阶段。此前，这样的研究一直建立在分散的地方史料的基础上，而且主要集中在长江下游地区。[5]

直隶省是京畿首善之区，是清朝的政治中心，不仅得到朝廷的特殊关照，也备受满汉官员的注意，所以直隶地区的粮价数据可以显示出最大程度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我非常幸运地掌握了有关直隶地区大约 78% 的粮价单。我相信：对 18 世纪而言，这些粮价数据是高度准确的，而对 19 世纪的大多数的府来说，它们也是相当准确的。省级粮价单是由每省的最高官员依据 17 个府一级机构的各自报告按月汇编而成，而这些府一级的报告又是由府或直隶州下辖每个县的旬报汇编而成。（因为宣化、承德地处边缘，其数据的准确性似乎存在不少问题，所以在旨为这一项目所有的统计分析而估算的全省平均数值时，我将这些数据忽略在外。）

因此，在直隶总督关于这些地方报告的概述中，每一个府每一种粮食的价格高低也就代表了这个府这个月呈报的粮食最高价与最低价。不过粮价高、低的确切含义，其所可能指代的是时间维度，还是空间维度，或者两者都包括在内，尚有一些含糊不清的地方。呈报的最高价或许总是来源于某一个特定的县，如此即可以代表某一空间范围内价格的情况；但是，这一最高价可能每个月都来自不同的县。既然我们不可能确切地了解每一个高价或低价的来源，所以在整个价格研究中，我一直不得不用每个月所呈报的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平均值来作分析。

在本文研究的第一个时段，即 1738—1764 年，诸表列出了有关省

内每一个府或者直隶州七种粮食作物的高、低价格，即稻米、上粟米、次粟米或中粟米、白麦、红麦、黑豆、高粱。1765 年以后，只有五种粮食作物有报价，即粟米、高粱、nimi（可能是一种黏米）、麦和黑豆。本文仅对麦、粟、高粱这三种主要的粮食作物进行价格分析。

这里，我首先要讨论的是 1738 —1911 年间这些粮食价格的长期变化趋势，然后再通过对几次较大危机进行更加细致的分析，以求对决定价格变化的各种因素，如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反叛和货币等因素的相对作用进行评估。（在拙作已经出版的部分，我曾经利用府一级的价格来衡量直隶的市场整合程度。[6]）

长期趋势

表 1、2、3 列出了麦、粟、高粱的省级平均价格。尽管所有这三种粮食都呈现出相同的总体变化趋势，但是粟和高粱都是秋收谷物，其价格变化事实上总是如影随形，而两者在价格水平上的差异也几乎始终如一。麦，一种在五月份收获的过冬作物，则一直具有更高的价格，而且有时还呈现出不同的变化趋势。在 18 世纪，如表 1 所示，其总体上的通货贬值显然十分温和。综观这一阶段的大部分时间，特别是在 18 世纪 40 年代和 50 年代，价格的涨落不仅遵循着一种年度周期，而且呈现出 3 —5 年的周期阶段，因而暗示着一种有规律的受气候变化的影响。从表格中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粮价变动极为严重的一次是 1759 —1761 年间，而在 1775 —1776 年、1779 年和大约 1787 年，则发生了相对温和的波动。

我们从表 2 可以看到，19 世纪的上半叶出现了两次特大波动，一次发生在 1801 —1802 年，第二次则是 1813 年。第一次波动是由一次大洪水引起的，因为缺失数据，在表格中看不出来。但是档案中零星分布的资料显示，粟的价格升至每石 3.46 两的高度。在由干旱和其他的因素导致的第二次波动中，麦价升至每石 4.46 两。而在道光初年即 1821 —1825 年间，粮价数据严重缺失，不过从当时的档案中可以看出，此时曾发生过一次巨大的水灾，粮食价格亦必腾跃。

表 1
直隶粮价 1738—1795
（月价，不包括宣化、承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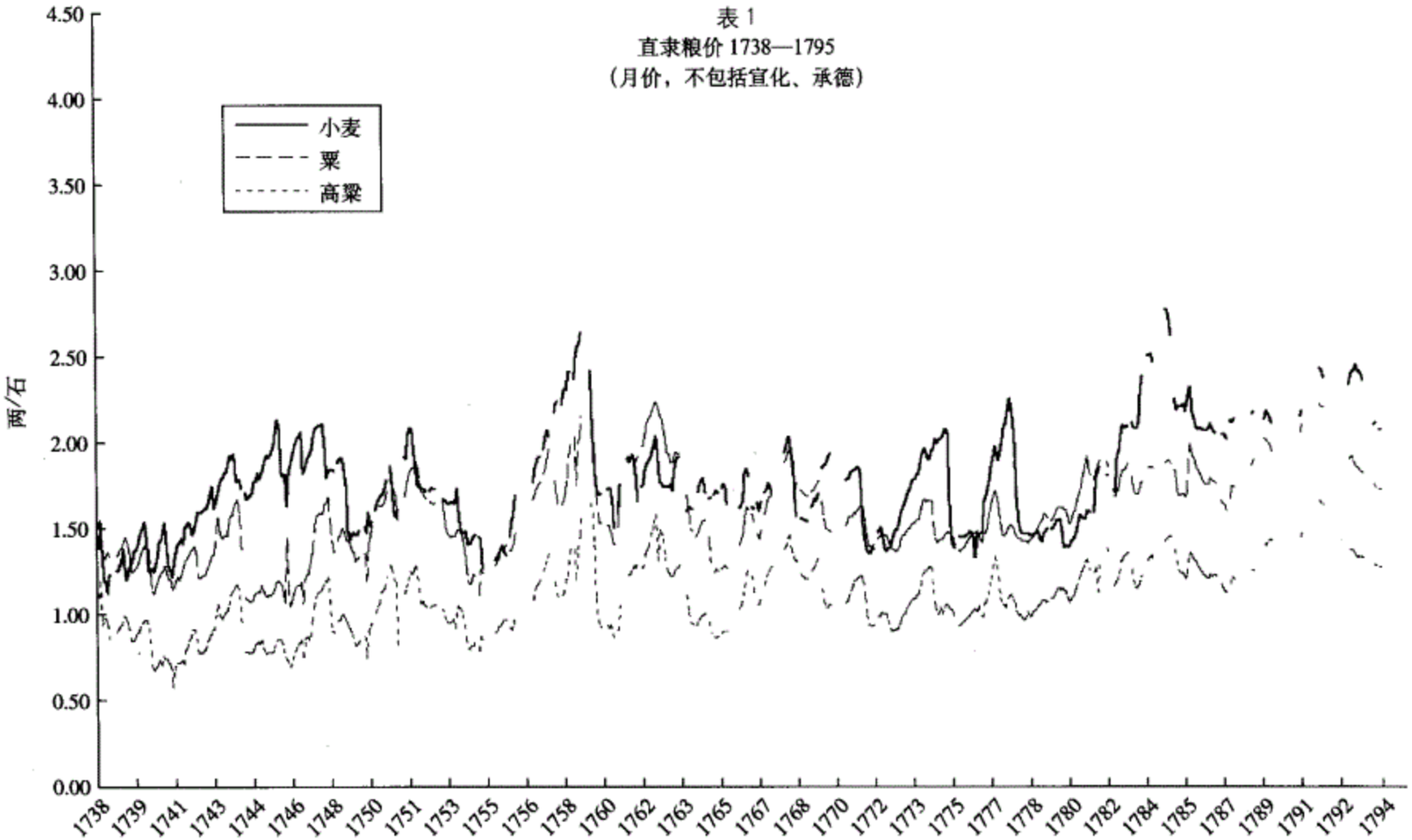

表 2
直隶粮价 1796—1853
（月价，不包括宣化、承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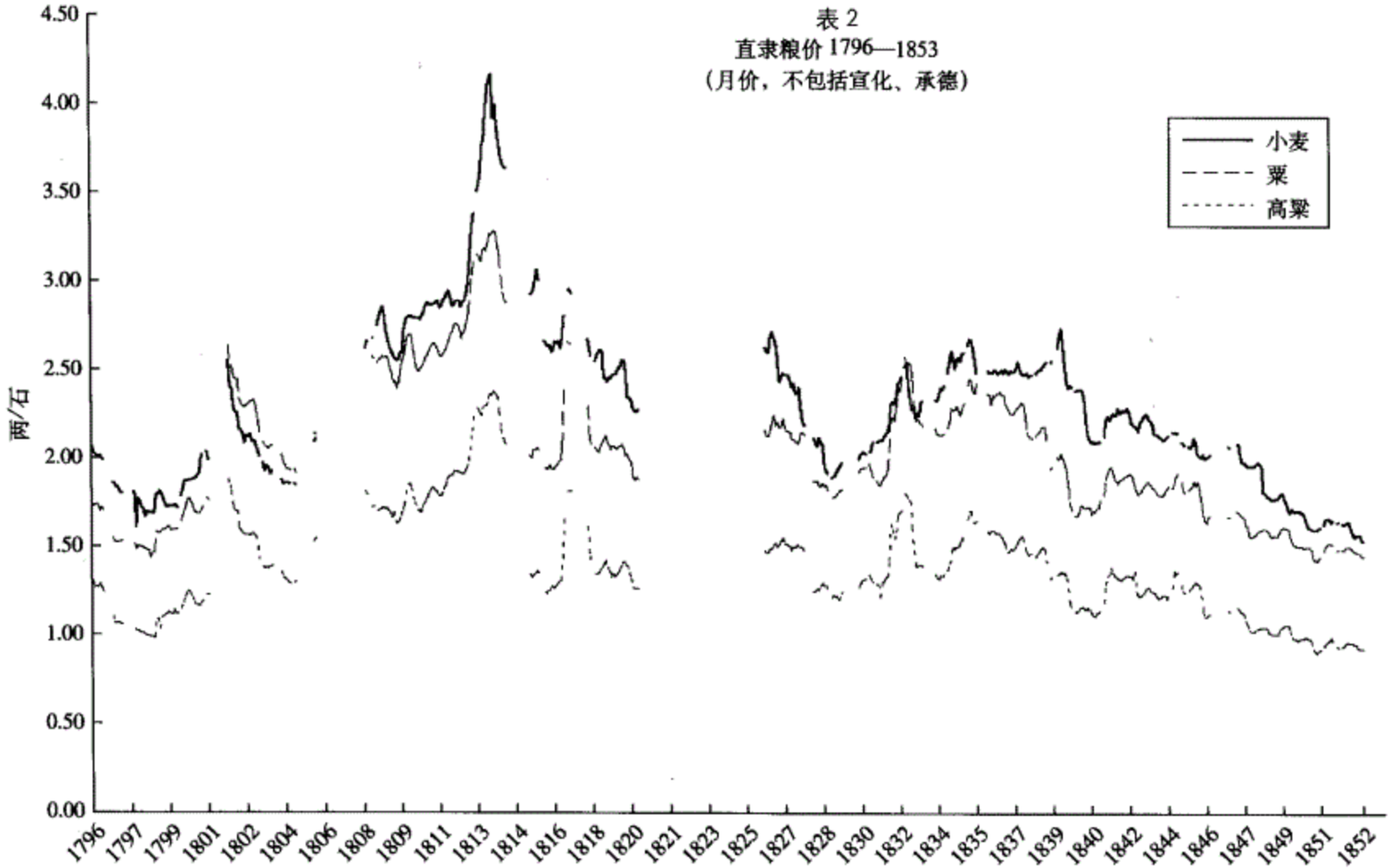

表 3
直隶粮价 1854—1911
（月价，不包括宣化、承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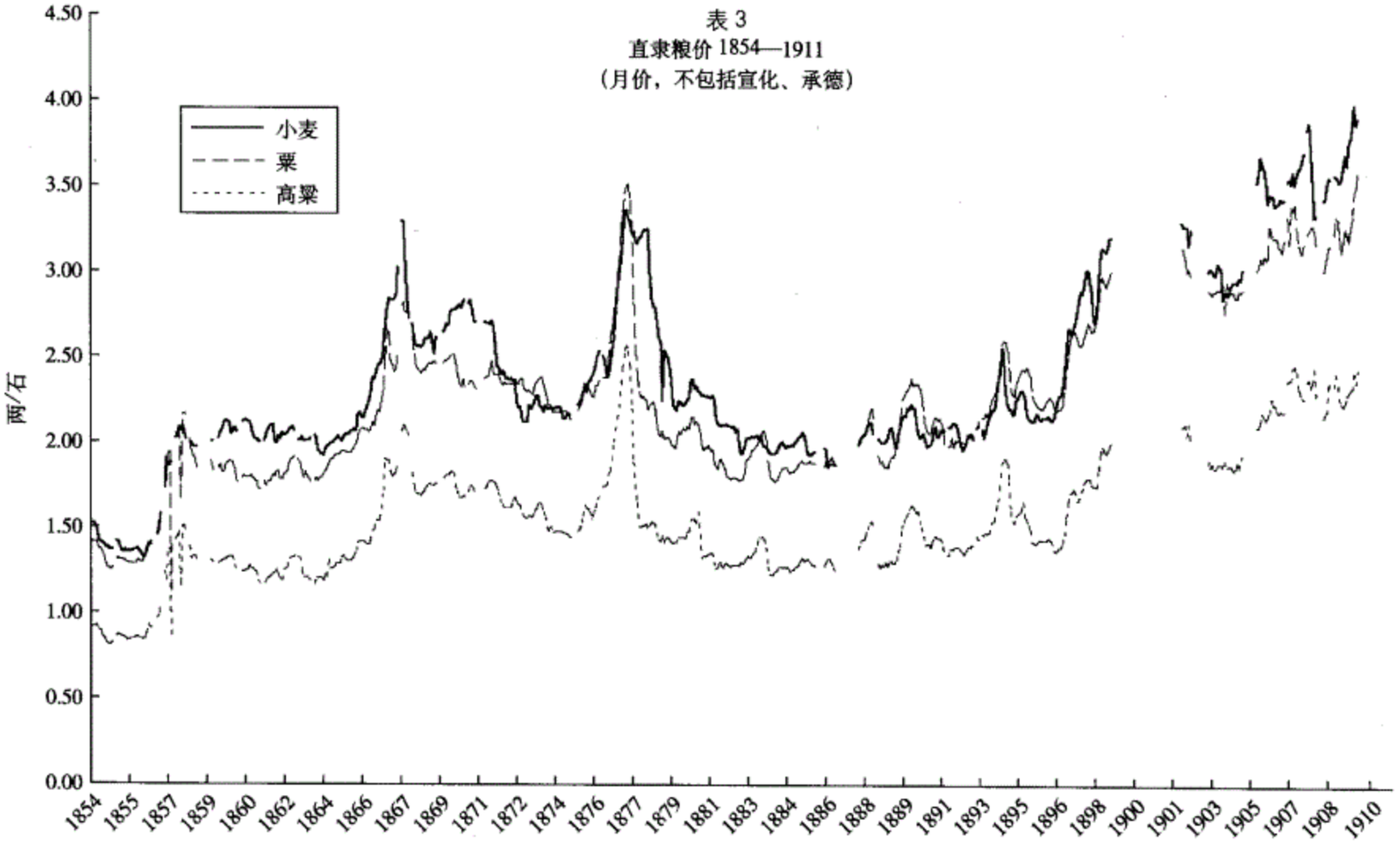

如表3所示，此后粮食价格步入一个逐渐下降的阶段，直到1856年才开始回升。一直到1880年代早期，粮价水平一直居高不下，而变动最为显著的则是1867年的水灾危机，当然也包括1877—1879年光绪大旱灾期间离奇式的粮价狂飙，这次旱灾覆盖了整个华北地区。在1880年代和1890年代，华北粮价走势大体平稳。只是到了19世纪末，粮价又开始急剧上升，直到清王朝结束。

气候、自然危机和粮食收成

这样的价格运动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应归因于旱灾与水灾呢？究竟哪一种灾害才是对华北地区造成严重破坏的因素？易言之，那些粮价特高的年份确实是和导致粮食歉收的气候因素联系在一起的吗？在本文未曾列出的回归分析中，我发现，雨水的不足（干旱）比雨水的过量对价格变化通常有着更大的影响。这是因为华北地区基本上属于干旱地带，其大部分地区只有一次较为集中的降雨，且持续时间可能不超过一季，因此往往导致粮食价格的危机。

尽管如此，有一点还是必须交代清楚，即上文已经谈到的，粮食的年度价格大多是由依赖天时的粮食收成引起的。除了提交粮价报告外，中国的官僚主义者还需要根据1至10个等级的收成分数报告，对粮价做出预测。表4显示了直隶首府保定地区1737至1911年间小麦的收成率及其价格。它表明农业的歉收是怎样与粮价较高的年份相一致的。1813年的旱灾再一次突出了这一点，1860年代的洪水和光绪大旱灾同样也是如此。不过，清末粮食的长期变化趋势与粮食的歉收并没有保持一致（其原因详见下文）。通过我们的回归分析，尽管保定府（此处我们拥有最好的数据）报告的粮食收成每增加一个百分点，都与价格的涨落存在着负相关（反比例关系），就如我们的预期一样，但是这一系数的变动幅度，特别是粟的变动幅度并不大。简言之，气候与粮食收成的好坏的确明显地影响到年度粮价变化，但是其他各种因素如贸易、政府政策、政治事件和货币等也很重要，尽管对这些因素不容易进行定量分析。

表 4
保定府的收成分数与麦价 1737—1911
（年平均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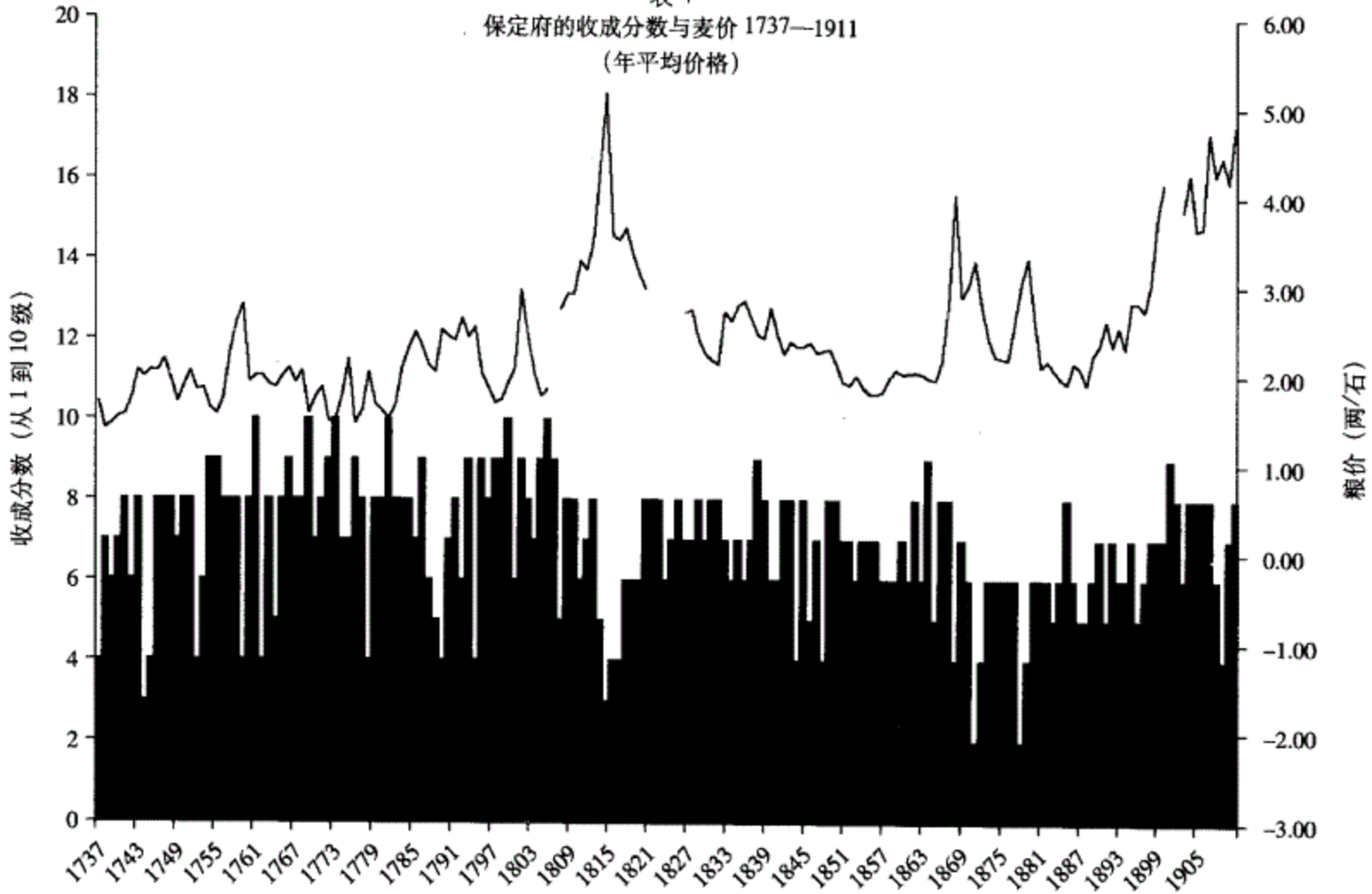

1743—1744 年的大旱

在 1743—1744 年的旱灾中，许多人所熟知的典型的救灾措施得到了如此精心和彻底地贯彻实施，以至于乾隆皇帝要求整个帝国的官员都要以之作为效法的典范。一部详细记录此次救济效果的著作《赈纪》描述了这一模式。先前担任直隶藩台的方观承，也因此变成了直隶总督，其在任时间长达二十年之久。其间，他继续推行理性的、有条不紊的、从理论上来说经济有效的救济手段，包括一般性的粮食调配，如大赈、平粜、粥厂等等。魏丕信的《十八世纪中国的官制与饥荒》(1980，1990）是第一部对清代国家救荒政策给予较多关注的专著。稍后，由魏丕信、王国斌和其他人共同完成的《养民：国家的常平仓系统（1650—1850)》(1991 年）则细致地描述了清代令人印象深刻的常平仓体系及其运行。

这场危机中，粮食的价格有何样的反映？有没有什么方法用来揭示这一救荒行动有利于保持价格的稳定呢？自 1741 年以来稳步上升的小麦价格，至 1744 年已经上升到每石 1.90 两，继而在 1745 年回落到每石 1.68 两。先前从未经历过如此上涨态势的粟的价格，则从 1742 年每石 1.20 两的低价上升到 1744 年每石 1.60 两的高价，然后在 1745 年急剧跌落到每石 1.07 两。在一个此处没有展示的模型中，小麦的价格不小于基年（1738 年）价格的 50%，粟米的价格则是 20%。这些数据都说明，粮食价格的变化确实反映了粮食的歉收，但是其影响仍然是相当有限的，而且它们不到两年又恢复到正常的水平。这与时人和后来者对这次救荒行动的看法非常一致。据称这次行动极其成功，结果既没有出现家破人亡的景象，也没有人无家可归。

1759 年未予救济的灾害

尽管历史学并不是一种科学实验，但其中一些因素可以当作是不变的常量，而另一些因素则受到检验，因而我们可以将 1759 年的情况（经验）与 1743—1744 年作一次粗略的比较。1759 年的上半年，这里发生了一场严重的旱灾，继而在下半年又遭洪水袭击。粮价涨幅之高，已经远远超过了 1743—1744 年或 1760—1761 年，超过平常年份的 50% —

70%。与粟价相比，小麦的价格受到更为严重的影响。粟价大约涨到每石2.05两，而小麦则升至每石2.60两。据各府呈报，小麦最高价格出现在1759年12月份，高达每石2.93两（1760年1月到5月，有5个月的数据缺失）。不像1743—1744年大旱，1759年粮价危机不再只是局限于河间、天津两府的16个县，而似乎波及全省，各府粮价均按同样的步调一齐上扬。这样的社会状况毫无疑问地表明那是一场地地道道的人类悲剧。地方文献也屡屡提到高昂的物价以及饥民，许多人为寻找食物而背井离乡。到1760年，灾情更加严重。全省各地均报以“大饥”（severe hunger），而且都附有染疫死亡的禀告。邢台和其他县则呈报了人口大量死亡的情况，这种灾害显然是极不寻常的。

然而不管境况如何悲惨，却没有任何记录表明当时的官府为应对这场危机举行了大规模的救济行动。恰恰就是在这些年头之前，方观承模式曾经得到那么好的应用，而此后却似乎一直不曾得到有效的贯彻，进而应对这场危机。与这一阶段其他危机中曾经采取的周密的措施相比，这一场危机一直没有得到足够的承认，也没有采取相应的行动。原因非常清楚，在这年冬天的几个月里，当局似乎并没有举办任何“大赈”措施。当粮食和其他供给被调拨到西北，特别是甘肃以及之外的什么地方时，直隶省干脆被绕了过去。1758至1761年间，朝廷发动了一场大规模的针对厄鲁特蒙古的军事行动，大量的军队和物资被调配到西北地区。在甘肃省，战事与干旱交织在一起，造成了巨大的粮食危机。[7] 旱魃覆盖了西北和华北的广大地区；直隶也遭到了袭击，但却处在旱区的边缘。

1813—1814年的危机

如表2所示，1813—1814年的危机，显然是19世纪上半叶直隶省发生的最严重的灾难。就保定府来说，如表4所示，它是整个1737至1911年间该地区最大的一次危机。其时，直隶遭受了一场严重的旱灾。降雨量比正常年份减少了55%，不论是小麦还是粟的价格，都是平时价格的两倍多。全省小麦平均价格在1814年4月达至每石4.14两的峰值，而粟米价格也在这一年6月涨到每石3.28两。保定的粮食只收获了三成。

尽管1813年直隶旱情已极为严重，但是河南、山东以及直隶南部狭长地带爆发的八卦教叛乱更是大大地加剧了这场危机的严重程度。其中有一支叛军来自直隶的南部与河南，这一年，它并没有跟随一度攻破紫禁城的主力部队进军北京。直隶省破坏最严重的三个地方是开州、东明和长垣，它们与河南交界，与山东一样，是叛乱的主要据点。直隶总督温承惠被任命为镇压叛军的钦差大臣，但很快就被那彦成取而代之。不到10个月，清朝的绿营军开始进入开县城。而在此期间，八卦教叛军已经搜刮到大量的粮食，“他们占据的城市和村庄成为粮食和其他物资的储藏库”。饥民往往加入到叛乱的队伍之中，但是如韩书瑞在研究这次反叛时指出的，“单单灾荒并不是叛军得以成功地招募新军的充分条件”。[8]

以上情况，不但有助于我们解释为何在此次危机中会出现不同寻常的粮价峰值，也有助于解释此次危机中不同地区之间粮价的巨大差异。尽管直隶全省的小麦价格普遍高涨，粟的价格除了北部之外也处处上涨，但我们还是发现上涨幅度最大的却是这个省的南部地区。在邢台和其他地区，粟的价格超过每石5.0两。[9] 甚至在不是直隶南部的保定，如表4所见，其价格有时也超过每石5.0两。抛开地区间的差异不论，作为一个整体，直隶全省（包括毗邻山东、河南的交界地区）同时遭受到旱灾和南部叛乱的消极影响。1813年是整个华北地区异常干旱的一年，给清代灾难史上留下浓浓的一笔。

这次灾害中，政府将其主要精力集中在镇压叛乱上，然而还是采取了一定救济措施，不过其规模十分有限。那彦成1814年被任命为直隶总督，此前他在甘肃参与过赈济工作，其事迹记录在另一部《赈纪》中。不过，直隶的形势还是很快就失去了控制。盗匪、流民、无家可归、背井离乡，都比新近的灾难事件显得更为严重。房屋和财产的损失极其广泛。[10] 人口移动，包括移民满洲，形成了令各级官员最为害怕的局面。危机期间以及随后的几年，出现了大量的人口损失和高死亡率。不仅地方志将1813年的灾难称之为“灾”，有很多文献还称之为“饥”，或者“饥饿”。一些地方志记录人们吃树皮，另一些则提及卖儿卖女。至少有一份来自大名府的文献，谈到这一灾区的中心，出现过人吃人的现象。其他文献则告诉人们有大量的人口饿死，这在清代记录灾害的文献中是极不寻常的。据记载，1814年，这里开始流行瘟疫，人们是如此地瘦弱

以致不能进行农业生产。也就是在几年之后，亦即1817年，还是有无数有关饥饿或“饥”的记载。这一年，直隶有105个州县受到旱灾、雹灾和霜灾的袭击，有53个州县被确定为“成灾”，其中又有29个州县受灾尤其严重。[11]

1813和1815年直隶全省的价格危机呈现出来的极端特质，以及由此所造成的社会后果，为20世纪之前天灾人祸的交互作用提供了一个最好的（也是最坏）的案例。

咸丰时期的金融危机

虽然货币主义者（货币供给）对价格变化趋势的解释通常来说似乎并不切题，但是19世纪中叶银钱兑换比率的一次剧烈震荡，肯定对同时期直隶的粮价产生了影响。钱银比价由通常的每两1000文上升到2200文，即银贵钱贱或钱贱银贵，至少从理论上说是如此。表5列出了呈报的小麦的银价以及与之相应的钱价。从1730年代一直到1830年代，其走势几乎没有什么不同，这是因为银钱兑换率一直相当稳定，虽然每日、每月、每年都会经历一些小的波动，但幅度有限。但是从1838年直到1878年，粮食的钱价非常高，而银价却急遽下降，直至1858年才开始回升。迄至1876—1878年光绪大旱灾之时，我们可以看到钱价与银价再一次呈现出相同的变化趋势。

这个现象提出了许多有意义的历史问题。在19世纪中叶，当粮价呈报已经少得可怜难以为继之时，把粮食的银价视为重要的经济指示器，是很容易误导人的。小麦价格在1839、1848、1861和1871年（1838年以粟价为例）发生的几次剧烈波动，在所报粮食的银价上并没有得到全部的反映，而在钱价上却很明显。这样的差异，与其说是因为这些年的危机是兑换率的波动造成的，毋宁说是钱价更为准确地反映了因水旱灾害导致的农业歉收对经济方面的影响。

19世纪早期银钱比价长期浮动的前因后果，在学术界一直是备受争议的问题之一（尤其是白银的外流与鸦片贸易的关系）。但是集中发生在北京地区的咸丰朝货币危机有其不同的特点。[12] 1854年，大钱这种劣币的流通产生了这样的瓶颈：北京的普通货物的价格是如此之高，以致商店不得不关门歇业。[13] 然而大钱的使用，只不过是这一时期所有

表 5
以铜钱和白银计算的直隶省小麦价格指数，
1738—1910（期间均价=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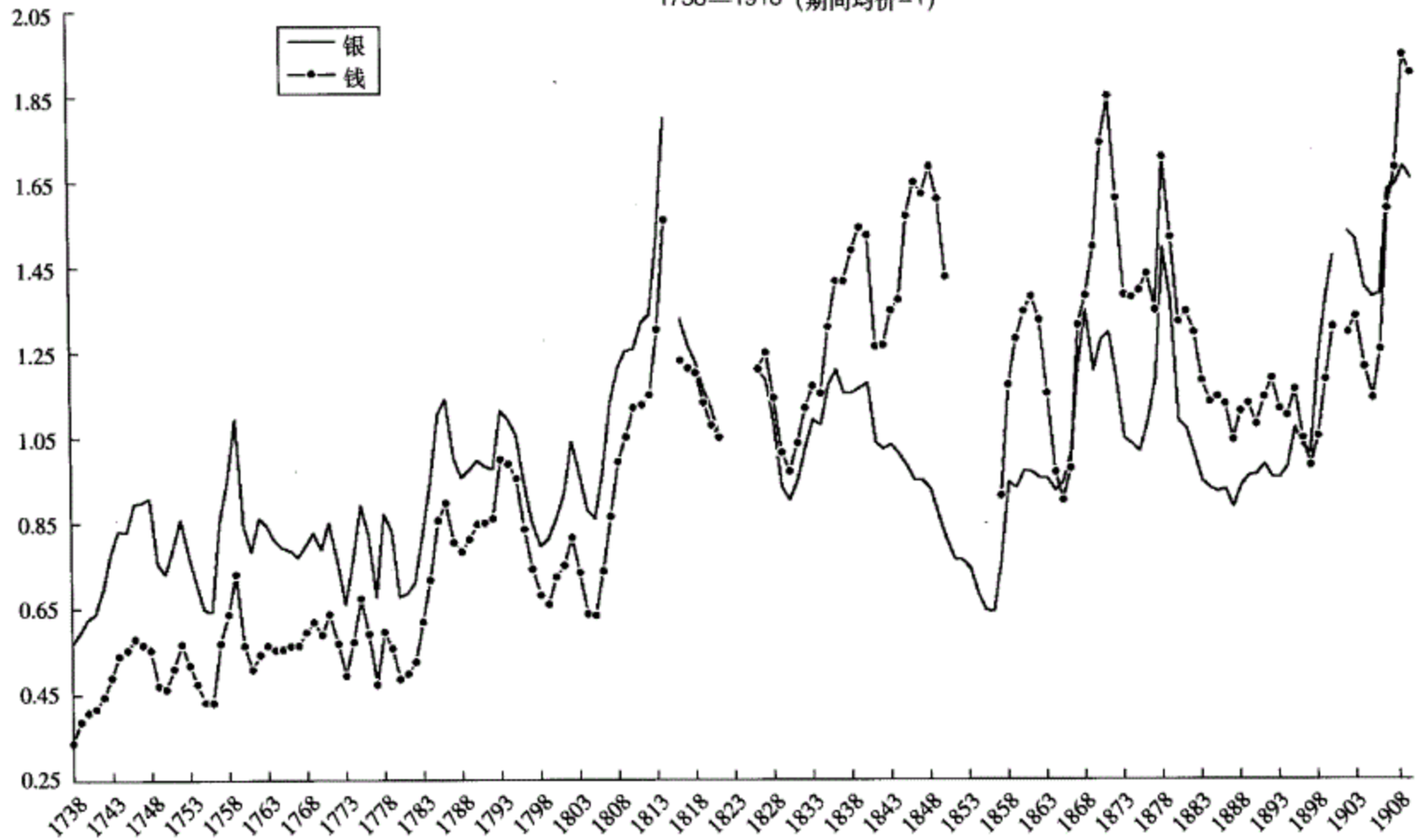

社会衰败问题当中一个突出的例子而已。[14] 太平天国期间，云南至北京的铜币供应被切断，北京本身也在1860年9月被外国军队所占领。这两次事件在北京造成了一场严重的金融危机。[15] 1861年6月13日，一位外国观察者记述到："由于钱币的贬值，北京的流通正日益恶化……早在九年前政府就逼迫民众使用大钱。目前大钱只值三个铜钱（尽管通常要值十个）。"[16] 当英法军队占领北京，朝廷逃往热河，粮食市场开始崩溃。"自从皇帝逃往热河以后，大米（粮食）价格飞涨，贫民百姓无力购买生活必需品，只好用那些部分腐烂的食品来果腹。在朝廷迁往热河以前，好米的价格是每石一两……而现在恰好是以前的两倍。"其中原因就是粮商们发现他们在热河可以获取比北京更高的卖价，即使包括交通成本在内。[17]

在华北，钱扮演了一个比南方地区更为重要的角色。因为华北的农民使用钱币，通常不只是为了日常的小额交易，也是为了缴纳巨额的租税。清朝政府官员对钱价的关注就如同对粮价一样密切。一般说来，粮价上升，钱价也自然上升（也就是说其兑换率低），因为农民为了购买粮食而增加了对钱币的额外需求。方观承，这位乾隆中叶的模范总督，曾使用各种方法阻止富人储藏钱币。"富人喜欢使用钱币是因为它方便，因为它重，而不像银那样轻，而且容易被抢劫。所以故此所有的交易，包括土地、房屋和粮食的买卖，大家都使用钱，其数目多至几百两。他们大多将钱挖洞埋在地下，或者藏在粮食中。"[18] 所以，19世纪的铜钱贬值的影响要比18世纪的稀缺显得更加不稳定。比较一下用银折算的粮价与以铜钱换算的粮价这两者的不稳定性，显然就会发现后者容易发生更多的波动。

货币影响的另外一个典型例子是19世纪末粮食价格的剧烈上涨。但是正如表6所揭示的那样，这几乎完全是由于欧洲采取了金本位以至于世界对白银需求的下降所引起的。它导致了中国的白银价格也开始下滑，而以银计算的商品价格却逐渐上涨。如果中国一直使用金本位制，那么中国是不会发生什么物价上涨的。[19] 诚如表6所示，我们如果将直隶1862—1911年的粮食价格转化为黄金计算（英镑），这一结论的真实性就会更加可靠。也就是说，如果中国采用金本位制，这一时期直隶的粮价是不会发生任何上涨的，但是日趋贬值的白银却使得国内以银计算的物价急剧上升。

表 6
（以黄金和白银计算的直隶省小麦价格，1862—1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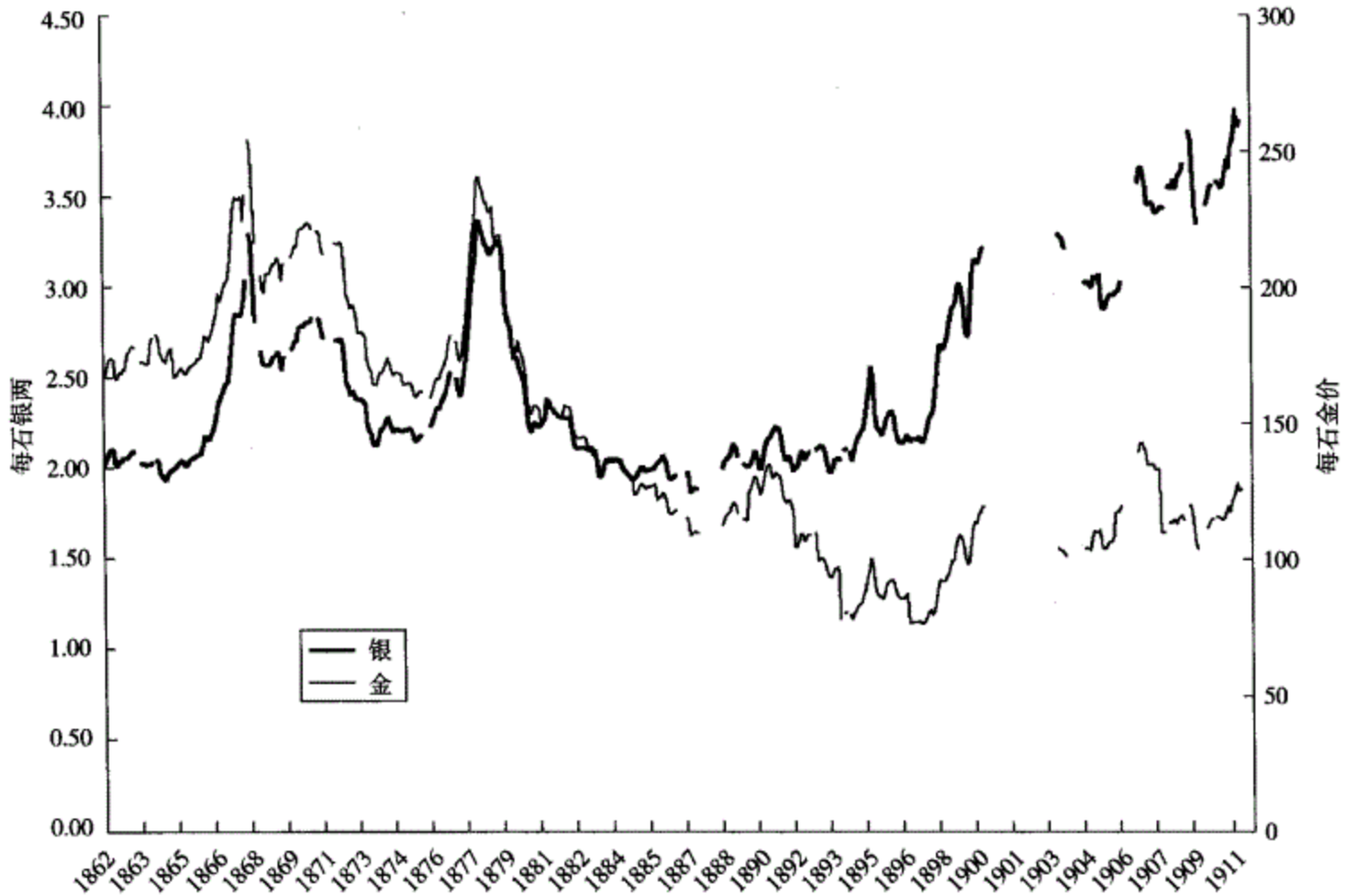

结　论

后面的这些例子，不应该引导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在粮食价格的决定因素中，货币或者其他因素比粮食收成和气候更加重要。毫无疑问，决定年度或短期粮价水平的最大因素是每年农业收成的丰歉程度。国家的救荒政策与保护措施，包括省级之间粮食调配、仓储和河道维护等工作，在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18 世纪。对 1743 —1744 年与 1759 年两次灾害的比较研究显示，有没有国家的干预，其结果的确有所不同。1759 年灾害中政府救济的缺乏势必促成了极端的价格反应。在 1813 —1814 年，我们看到一场天灾人祸交织并行的例子，一个有档案记载的最早的（对清代来说）出现高死亡率的饥荒的例子。在咸丰时期，我们发现居高不下的钱银比价给经济带来的不稳定影响，也以另一种方式看到了，在一个高度脆弱的农业环境之中，王朝的衰弱是怎样导致了社会动乱和经济衰败。

注　释

〔1〕均引自米歇尔·麦克尔平：《遭遇饥荒：西属印度的粮食危机与经济变化，1860—1920》(Michelle McAlpin. *Subject to Famine: Food Crises and Economic Change in Western India, 1860 — 192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第6页。

〔2〕约翰·沃尔特和罗杰·斯科菲尔德著：《近代早期社会的饥荒、疾病与社会秩序》(John Walter and Roger Schofield. eds. *Famine, Disease and the Social Order in Early Modern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第41页。E. A. 里格利和R. S. 斯科菲尔德：《英国人口史新探，1541—1871》(E. A. Wrigley and R. S. Schofield.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ngland, 1541 — 1871: A Reconstr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354—355页。该书认为解释近代早期英国死亡率高低的主要因素是疾病，而不是农业收成与经济因素。另见安德鲁·阿普尔比：《瘟疫的消失》[Andrew Appleby. *The Disappearance of Plague*,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980, 33 (2)]。

〔3〕约翰·波斯特：《西方世界的最后一次大危机》(John D. Post. *The Last Great Subsistence Crisis in the Western World*,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7)，第13页，意大利版增订本。

〔4〕见F. P. 布罗代尔和F. 斯普纳：《欧洲的价格，从1450—1750年》(F. P. Braudel and F. Spooner. *Prices in Europe from 1450 to 1750*, London-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特别是第35卷，第486页；另外，W. 埃布尔的《欧洲农业波动》(W. Abel. *Agricultural Fluctuations in Europe*, 1980) 和D. H. 费希尔的《伟大的浪潮》(D. H. Fisher. *The Great Wa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都对价格史的讨论及其流派进行了深入的阐述。

〔5〕早期价格史研究的一些代表性作品是由全汉升、王业键、Nakayama Mio, Kishimoto-Nakayama Mio等学者完成的，但他们依据的资料非常零散。1980年代以来，王业键、李中清、王国斌、濮德培、马立博等都开始使用有关价格方面的档案资料。

〔6〕这些成果见已发表的《华北粮食市场的整合与分离，1738—1911》("Integration and Disintegration in North China's Grain Markets", 1738—1911)，《经济史杂志》(*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第60卷第3期，2000年9月，第665—699页。

〔7〕濮德培：《清代国家与甘肃粮食市场》（Perdue. *Qing State and Gansu Grain Market*, See Thomas G. Rawsky and Lilian M. Li., eds.,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Berk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8〕韩书瑞：《中国的千禧年叛乱：1813 年八卦教起义》（Susan Naquin. *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 Trigrams Uprising of 1813*,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9〕JQ19/5/7，宫中档，朱批奏折，内政，赈济（ZPZZ，NZZJ）卷5。

〔10〕JQ18/nd，朱批奏折，内政，赈济0077.

〔11〕JQ22/12/19，朱批奏折，内政，赈济0079.

〔12〕货币史研究的经典著作是彭信威的《中国货币史》（英译本，1994 年）。另见陈昭南《中国复本位制货币兑换率的涨落，1700—1850》（*Fluctuations of Bimetallic Exchange Rates in China, 1700—1850*, 1968），以及弗兰克 H. H，弗兰克·金的《中国货币与货币政策，1845—1895》（Frank King, Frank H. H..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845—1895*, Cambridge: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13〕《续天津县志》（1870），卷 16，第 65—67 页。

〔14〕咸丰时期铸造的“大钱”是一种劣币。“铸造大钱的动力来自地方，实际上是官方用以降低货币的交换价值。法律上，大钱是一种象征货币，其目的是以其币值所暗示的比率兑换制钱。事实上，由于它们是在小于面值的情况下进行流通的，而且除了正常的环境，它们是不能够按比例与制钱进行兑换的，所以它们是一种纯正的货币。”见弗兰克·金前引书，第 147 页。

〔15〕弗兰克·金前引书，第六章，第 144—163 页。其中主要探讨了咸丰时期的货币危机，并在最后一节特别谈到 1861 年北京的情况。

〔16〕戴维·雷妮：《北京英使馆在华第一年所见的北京和北京人》（David Rennie. *Peking and the Pekingese During the First Year of the British Embassy at Peking*, London: John Murray, 1865），第 1 卷，第 209—210 页。

〔17〕同上书，第 1 卷第 268 页，时间为 1861 年 7 月 3 日。

〔18〕乾隆十七年九月初六日，《方恪敏公（观承）奏议》，1967 年重印，第 557—564 页。原文是：“臣伏查直属富户积钱之弊，所在多有，而乡村富民为尤甚。缘银色平码，乡愚罕能辨识。一切行使，俱以钱文为便。而钱之重百倍于银，藏贮在家，可免盗窃之虞。是以凡有田房交易、粮食买卖，价至数十百两。用钱积累既多，或藏地窖之中，或散置米谷之内。”

〔19〕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 年，第 861 页。

明清以来晋水流域的环境与灾害

——以“峪水为灾”为中心的田野考察与研究

行　龙*

引言：“时过境迁”环境史

全球范围内的环境和生态危机使现代意义上的环境史学科应时而生。

然而，环境史的学术渊源却比环境史要早了许多。伊懋可（Mark Elvin）认为：“作为一个有自我意识的研究领域，它的（指环境史，笔者按）学术思想渊源也许可以追溯至17和18世纪的西欧，尤其是自然主义者、医官和行政官员，他们关心全然不熟悉的热带环境，以及西欧人对这些环境之破坏。”[1] 德国学者约阿西姆·拉德卡则认为：“对历史学家来说，历史和自然的统一依然是一个古老而又十分有趣的梦。早在19世纪的历史著作中，生物自然主义（Koselleck）就已经蔓延。批判的环境史恐怕开始于历史著作中早已存在的野史中。”[2] 如此看来，中国环境史的学术渊源更加悠久，即以第一部真正系统的史书《春秋》算起，至今也有两千多年的时间，遑论难以胜计的神话传说和“稗官野史”。如果将环境史的视野放得更加宏阔一点，我们是否可以说，自有文字记载以来，有关环境变迁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就已成为史书的内容

* 行龙，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授。

之一，中国环境史的学术渊源其实比西欧要早得多。“大禹治水”、“精卫填海”这样的传说故事在后现代主义者看来不也是非常重要的“文本”吗？

学科的产生其实是对现实的回应，亦即时代的产儿。现代学科意义上环境史的出现实在是日益严重的环境和生态危机催生的结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西方大国经济高速持续的增长，发展和破坏结伴而生：一方面是工业化和城市化的飞猛推进，一方面是由此而来的资源和原料的大量消耗。空气污染、水体污染、物种缩减、疾病增多、土地紧张、森林萎缩等等环境和生态问题日益成为社会经济繁荣背后的隐患，一种缺乏安全，甚至是危机四伏的焦灼感笼罩着地球上那块最发达的区域。就是在这样的社会现实氛围中，人们开始反思自己赖以生存和习以为常的工业文明，以及这种文明带来的幸福与不幸。由是，席卷西方的“环境主义运动”越卷越大，以环境主义为理论指导研究历史上人与环境的互动关系的环境史应时而生。就像工业化的浪潮由西而东一样，环境史首先在美国呱呱坠地。包茂宏认为，以人类和环境相互作用为研究对象的环境史最早于1960年代在美国出现，其标志是海斯《保护与效率主义》（1959年）和纳什《荒野和美国思想》（1967年）两部著作的出版。[3] 对中国环境史有组织的合作研究始于1993年年底由台北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太平洋研究学院联合在香港举办的“中国生态环境历史学术讨论会”，此会的成果便是刘翠溶、伊懋可主编的《积渐所至——中国环境史论文集》。近年来，大陆史学界对环境史研究也开始重视起来，管见所及，夏明方用力甚勤，朱士光、萧正洪、王利华等人也有相关成果问世。2005年似乎是中国史学界的“环境史年”，笔者所知相关学术会议就有四个：“中国历史上的环境与社会”（南开大学）；“人类社会经济行为对环境的作用与影响”（陕西师范大学）；“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中国人民大学）；“明清以来人口资源环境与社会变迁”（山西大学）。

然而，环境史是什么？环境史研究的范畴又是什么？对于这样一些关涉学科创立的基本问题事实上仍是众说纷纭，难有定论。梅雪芹在新近出版的《环境史学与环境问题》中这样评断：“由于其作为一门学科的历史不长，因而尚难对环境史做出全面的总结和定论。即使环境史学家对于

什么是环境史、如何界定环境史的对象等，也有各自的理解。”[4] 1979 年即出版《尘暴——1930 年代美国南部大平原》并获美国历史学最高奖、近年来在国内颇得推崇的美国环境史学家唐纳德·沃斯特曾诙谐地说：“在环境史领域，有多少学者就有多少环境史的定义。”[5] 这里我们不必过多地去讨论学科意义上环境史的定义和范畴，看看实践层面上布罗代尔那部享有声誉的《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环境史之“宏阔”也足以让人“头晕目眩”。众所周知，这是一部体现布氏“三时段”历史观的代表作，其中“第一部分　环境的作用”，“论述一种几乎静止的历史——人同周围环境的关系史。这是一种缓慢流逝、缓慢演变、经常出现反复和不断重新开始的周期性历史”。[6] 这里涉及的“环境”包括山脉、山区、高原、山坡地、丘陵、平原、大海、海峡、陆地、岛屿、沙漠、绿洲、大西洋、气候、灾害、季节、流行病、交通、航运、道路等等，甚至还有资源、山民、水利、迁徙、城市、贫困、商队、侨商、经济、人口、粮食等内容。国内的环境史研究也相当宽泛，一篇综述“生态环境变迁史”的文章就涉及区域经济发展与环境变迁之关系、古代都城与生态环境之关系、动植物变迁与区域沙漠化、灾害与疾疫问题、气候变迁等五个方面。[7] 可以说，“很久以来，环境史常常以色彩斑斓的大杂烩的面目展现在世人面前”，[8] 也可以说，现代意义上的环境史学科尚在成形的过程中。“草鞋无样，边打边像”，环境史只有在研究的实践中才能逐步形成自身的学科理论体系，并且确定其在史学园林中的地位。

环境史首先是一种“时过境迁”的环境史。结合国内环境史研究的现状，笔者以为，在环境史研究的起步阶段，以下几个问题尤其应当引起研究者警觉。第一，环境史应当“走向田野和社会”。“环境史的主要魅力在于，它激励人们不只是在‘历史的遗迹’，而是在更广袤的土地上发现历史”。[9] 环境史研究需要“流浪者的目光”，需要研究者有敏锐的“问题意识”去发现、去体验环境变迁的历史。如果说，有些学科、包括历史学的一些专门领域可以在书斋和图书馆做出一流学问的话，环境史这样的实证性学科脱离开田野和实践是不太可能的。我们很难想象一个连现实环境状况都没有亲身体验，甚至“两耳不闻窗外事”的学者，怎样悬想和构筑出优秀的环境史著述来。第二，环境史研究要从区

域史做起。环境几近无所不包，一个地区与另外一个地区也许有着迥然不同的自然环境条件，何况中国又是一个幅员辽阔、各种自然环境条件错综杂陈的国家。所以，“环境史的真正突破恐怕只有通过对各地区的实地调查研究才能实现”。[10] 选择一个具体的区域进行田野考察和研究，也许是起步阶段中国环境史研究的正途之一。第三，环境史研究要有“长时段”的眼光。环境变迁是一个长期复杂的缓慢过程，现实环境的恶化是长期积累和演变的结果。环境变迁过程中虽然不排除有地震、火山爆发等突发的灾难，但此类生态灾难往往会带来深远的环境影响。因此，环境史研究应关注自然环境长时期的演变过程，布罗代尔的“长时段”视角在环境史研究中应当是很好的借鉴。

基于以上对环境史的初步认识，本文试图在田野考察和文献解读的基础上，对明清以来晋水流域的环境变迁与水灾、特别是“峪水为灾”现象进行个案研究。不妥之处，尚祈指正。

一、“枕水际山”：晋水流域的环境要素

“环境”几乎是一个无所不包的概念，它既属自然，又属人文。气候、土地、山脉、海洋、河流、森林、矿产、生物、作物、灾害等等都与之直接或间接相关。然而，对于一个具体的区域而言，除了气候这样的大环境变迁之外，每一个不同的区域都有其自身的环境特性，亦即决定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环境要素。环境史的研究应避免罗列各种环境因素的弊端，而应抓住区域环境要素，凸显区域特征，真正找出环境与区域社会变迁的脉络。“南涝北旱”本是一般意义上中国南北方的主要差异，但在北方也不排除发生严重水灾的可能。地处北方黄土高原的晋水流域历史时期也曾发生过严重的水灾，其环境要素就是方志中历来引以为豪的“枕水际山”的描述。

晋水流域以晋水得名，晋水即至今仍颇负盛名的晋祠园林中以难老、鱼沼、善利三泉汇合而成的泉水。此区域地处山西省会太原西南部，今属太原市晋源区，包括金胜、晋祠、姚村三镇和晋源、罗城、义井三个街道办事处。鸟瞰太原市区图，汾河自北而南贯穿其中，西南部晋水流域背靠西山，中有晋水四河穿流其间，再东即濒临汾河。“枕水际山”四字确是其地形特征的简要概括，同时也是决定当地社会经济发

展的环境要素。

晋水的开发和利用历史悠久。史载，周贞定王十六年（公元前453年），晋世卿智伯联合韩魏欲取赵氏晋阳城（今古城营村遗址），然晋阳城固若金汤，“三月不拔”，于是开渠决晋水而灌之，城中“悬釜而饮，易子而食”。后赵襄子与韩魏媾和反攻智伯，智伯兵败身亡，晋阳解围，三家分晋，战国纷争的局面由此拉开序幕，“智伯渠”也由此得名。汉代以后，当地民人开始利用“智伯渠”渠道旧迹，灌溉田亩。隋唐时期，晋水进一步得到开发，溉田面积进一步扩大，又两次修建跨越汾河的渡槽工程，将晋水引入对岸的东城。至此，北河、南河、中河、陆堡河四河渠系基本形成。同时，晋阳城经历代增充扩建，至唐代已形成横跨汾河两岸、由都城、东城、中城组合而成规模宏壮的“龙城”。

宋代晋水灌溉系统进一步完善，溉田面积达到鼎盛时期。时，太原尉陈知白鉴于“晋水奔流，溉田无多，诸多田畴，水虽能及，乃民皆惧以水增赋，悉不敢疏之为用，水竟付之东流”的现状，剀切晓谕，浚晋水水源为十分，并划定三七配水比例，使晋水管理有了简而易行的制度。于是，“凡溉田数万亩，民利于是大溥”。[11]

唐宋以后直至元末，太原城郊成为中原统治者与北方少数民族政权长期争夺交战的重地。公元923年李存勖建后唐定晋阳为“西京”；936年石敬瑭建后晋在晋阳称帝；947年刘知远建后汉又称帝于晋阳；951年刘崇建北汉也在晋阳。少数民族政权一溜烟地南下称雄，晋阳城郊一系列的建设与毁坏，真应了那“城头变幻大王旗”的名句。尤应指出的是，宋太平兴国四年（979年），宋太宗赵光义第三次征讨北汉，竟放火焚烧经营千年的晋阳古城，次年又复演智伯旧剧，引晋水、汾水狂灌晋阳废墟，晋水又一次扮演了变利为害的角色。连绵不断的战事，使晋水渠系遭到严重破坏，争水冲突日趋激烈，所谓“水利虽云溥博，而水争则极纷纭”也。[12]

宋毁古晋阳城后，筑平晋县城于今汾河东岸小店区城西村之东，明洪武初年平晋县城又被洪水所没，复徙县治于汾水以西晋阳古城遗址。洪武八年（1375年），太祖朱元璋废平晋县为太原县，清代仍袭之。在晋水利用方面，明清两代用水制度更加严密，尤其是清雍正七年（1729年），太原知县龚新特设晋祠总河渠甲一名管理晋水全河事务，同时增

定禁饬事宜七款，从各方面限制规范渠甲权力，并通令各河一体执行，至此晋水流域各河渠及村庄普遍丈量田亩、清造《河册》，晋水总河及四河溉田村庄进一步明确：

总　　河：晋祠、赤桥、纸房。

北河上河：西镇、花塔、硬底、南城角、沟里、壑里、杨家北头、县民、古城营、罗城、金胜、董茹。

北河下河：赤桥、硬底、小站营、五府营、马圈屯。

南河上河：索村、东院、枣园头。

南河下河：王郭、南张。

中　　河：长巷、西堡、南大寺、三家、东庄、万花堡、东庄营。

陆 堡 河：纸房、塔院、北大寺、东庄。

以上赤桥村得总河、北河下河之水，硬底村得北河上、下河之水，东庄得中河和陆堡河之水。又，新庄村地处南河末梢，濠荒村、野场村位居四河退水的清水河畔，此三村虽无水例却沾晋水灌溉之利。这样，晋水实际灌田波及到流域共36村。晋水泱泱，惠泽三晋，历来是该地区经济发展民生富足的根本。乾隆年间以力争总河利益而“名扬乡里”的杨廷璇曾作一长联，表达的正是乡民对晋水恩泽的无限情怀：

溉汾西千顷田三分南七分北浩浩同流数十里清之不浊
出翁山一片石冷于夏温于冬渊渊有本亿万年与世长清

杨氏这里所谓的“冷于夏温于冬”确是晋水的特质。现代科学测量表明，晋水水温常年为17.5摄氏度，并含有丰富的钾、矾等矿物质，加上晋水流域土壤肥沃而略带碱性，是北方地区少有的宜于农耕的“水田沃土”。晋水浇灌了源远流长的三晋文明，同时赐给了晋水流域特有的水利产业。

晋水流域最负盛名的农作物是因晋水浇灌的晋祠大米。晋祠大米在此特定区域水土的滋润下，洁白纤长，“味殊精美”。至今乡民仍称它与天津小站大米一样同为华北地区的米中珍品，甚至一度曾作为“贡品”。按《元和郡县志》“隋开皇六年，引晋水溉稻田，周回四十一里”[13]的说法，晋祠大米至少也有1400年以上的历史。当地人称稻田

为水田，又称稻畦。四周筑埂排列整齐依次灌水的一块块稻畦在晋水流域远看不可望及，刘大鹏说："晋水所溉稻畦甚多，无虑数千百亩。"[14] 据载，1936 年，晋祠大米种植面积共 4319 亩，平均亩产 125 公斤，总产量达 100 万斤以上。[15]

与晋祠大米一样得益于水土而闻名的是大寺莲藕。大寺以北齐创建崇福寺得名，分南大寺、北大寺两个村庄，毗邻晋祠，中河、陆堡河分别灌之。"大寺荷风"为晋祠著名的外八景之一，清代杨二酉"莲村千顷色，真作万荷庄"的诗句，描写的正是大寺莲藕景色。据称，大寺莲藕切开后丝长尺余，可谓"藕断丝连"，制成凉菜可存放七八日而色香味不变。旧时祁县、太谷、平遥一带商家字号逢年过节总要专程前来购买，甚至远销张家口、内蒙古、北京、天津等地。[16] 大寺莲藕通常在春季芒种前后埋莲秧于稻田，故而有"水地则种稻与莲"之说。[17]

水磨业是得晋水之利的一大产业。据嘉祐八年《重广水利记》"碾竖之具鳞次而动"推断，晋水流域的水磨业至迟在宋代已经出现。晋水流域地势西高东低，水流湍急，利用水流的重力势能带动石磨加工粮食的水磨业由此形成。刘大鹏《晋祠志》载，晋水流域计有水磨 66 盘，其中北河 13 盘，南河 10 盘，中河 28 盘，陆堡河 15 盘。水磨加工粮食需经过水洗、去皮保持纯净，食品品质不易破坏，且有营养高、味道正、口感柔软香醇等特点，加之明清以来晋祠地区商业繁盛，人口集中，水磨业也有很大的市场需求，粮食和米面遂成为晋祠商业交易中的重要部分。"晋水之俗，富者以有水磨为美产，商人以守水磨为良业"，[18] 且"凡磨系面商居之，生意兴隆者，多日日磨面"。[19] 若按每盘水磨每天加工两担面，碾三担米，大磨可磨面四百到五百斤计算，[20] 66 盘水磨每年加工面粉至少当在 500 万斤以上，其数量也不可谓不大。

晋水流域另一个水利产业是传统的造纸业。由于造纸的原料主要是当地的稻秸和麦秸，故又称草纸。这种草纸的制作一般要经过石灰水浸泡原料、蒸草、洗草、粉碎制浆、水洗纸浆、手工捞纸、室外晒纸、整纸成型八道工序。[21] 可以看出，造纸的整个工序需要充足的水量来保证。这样，在晋水流域拥有特殊权利、地处晋水出口的总河流域便在造纸业方面具有"近水楼台"的便利，其中纸房、赤桥历来造纸业十分发达。世居赤桥的刘大鹏在其《退想斋日记》中多次提到"里人生涯资耕

作者十之一，资造草纸者十之九”以及乡民忙碌于造纸的情状：

> 吾里人民，皆资造纸为生，每岁秋季，家家户户各修晒纸墙，馆之左右，其墙甚多。日来里人鸡鸣而起，即来此间挑水和泥，天晓涂抹，一家抹墙，邻人相助，每日凌晨，馆之左右即人声鼎沸，亦里中幸事也。[22]

民国以后，造纸业虽有衰败之象，但仍为当地农业生产之余的收入之一。1935 年的一份社会调查显示：时，纸房村制纸家数 21 家，占全村家数的 47.73%，年收入 6720 余元；赤桥村 78 家，占全村家数的 61.4%，年收入 20000 余元。[23] 造纸业虽系“小规模之手工业副业”，但一般家庭也没有足够的固定资本，“各村的资本，多数皆系他人投资，如纸房之资本，半数均系晋祠商人、农人所投”。[24] “赤桥村里没闲人，春夏秋冬生意浓。刮风下雨不能息，男女老幼作纸忙。”这首流行在当地的民谣，既道出了造纸人的辛劳，又蕴涵着温饱生活的惬意。

“枕水际山”的晋水流域，西面背靠的是吕梁山脉的东翼云中山。云中山所属太原地区的大小山脉，自南而北依次有苇谷山、蚕石山、尖山、象山、悬瓮山、天龙山、卧虎山、龙山、太山、婴山、蒙山等，当地人呼为“太原西山”，海拔一般在 800—1800 米之间，其中婴山石千峰 1860 米，系西山最高峰。西山诸山脉皆东北西南走向，由此形成大致呈东西走向线性排列的九条山峪，当地人又称“西山九峪”。西山九峪自南而北依次是南峪、黄芦峪、柳子峪、马房峪、明仙峪、风峪、开化峪、冶峪、西峪，其中柳子峪、马房峪、明仙峪、风峪四峪位居晋水流域正西面。步入晋祠，拾级而上，对面群山耸立，一望无际，山与山之间宽度不一的深沟，即民人所称之“峪”。

西山诸峪富有矿藏，尤以煤、矾、铁、硫磺等矿产闻名。道光《太原县志》有卧虎山出“石炭”；尖山“产矾出石炭”；风峪“出石炭石灰”；明仙峪“出石炭”；马房峪“出矾”；柳子峪“出石炭出矾”的记载。[25] 位居晋水流域的西山四峪除马房峪稍短外，其他三峪一般在 10 公里以上，峪底宽度在 40—100 米左右，其实也是一种季节性的河流。

枕水际山的特定自然环境，长期以来是晋水流域乃至整个山西境内

最美的胜景之一，它带来了美景，也带来了富足，其景其状历来为文人墨客赞叹不已。明代曾官至尚书的太原人王琼有一首《刘大尹邀游晋祠次韵》的诗篇，道出的就是乡人的满足与快乐：

山城西去未十里，风景翛然趣野心，古寺楼台行处近，前村烟树望中深。

闲情似可忘声利，世事何劳问昔今，珍重吾邦贤令尹，四郊春雨布棠荫。[26]

然而，特定的环境既可造福人类，也可以给人类带来灾难，利弊之间其实也只是在特定的时空之间。如果说，宋元以前晋水流域或占地肥水美之位，或得政治中心之利，大体是处于相对繁盛上升时期的话，那么，明清以来“枕水际山”的环境要素就给晋水流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消极影响，特别是频仍不断的“峪水为灾”日益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大患。

二、“峪水为灾”：明清以来的环境恶化与灾害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毗邻晋祠的赤桥村士绅刘大鹏在太谷南席村票号商人武佑卿家塾中完成了洋洋上千万言的《晋祠志》，其中第四十一卷“故事”有一则标题即“峪水为灾”，读之不禁令人悚然：

同治十三年甲戌夏四月二十三夜半，大雨如注，倾盆而至，雷电交加，势若山崩地塌。明仙、马房两峪，水俱暴涨，马房峪更甚。晋祠南门外庐社田园，淹没大半。淹毙男女五六十口，骡马十余匹，猪羊鸡犬数十头，他乡载煤车夫六七口，又有许多骡马牛驴。明仙峪淹毙者惟他乡之车夫五口，骡马十数匹而已。佥谓山中起蛟，致有此患。[27]

接着，刘大鹏描述了自己亲眼目睹的灾后惨状：

当是时，余年十八，诘朝偕二三父老抵里南涧河，睹淹毙之车

夫，脑浆迸裂者二，死尸未损者三，且有死牛死马数头。既而诣晋祠南门外，目击死尸纵横，男女老少不一，其人有母抱幼稚子女同衾而毙者，有父子昆弟同床而殁者，有夫妇姐妹同室而殂者，有覆压于倾屋敗垣者，有漂流于稻畦麦陇者。哀哭之声，惨不忍闻。百十人家只有数家被灾而未殒一命，热闹里闭，一夕遂成荒墟，令人为之怅怅。[28]

事实上，“峪水为灾”并非始自同治年间，也不限于明仙峪和马房峪。征诸地方文献，明代以前晋水流域水灾主要是由于汾水暴涨或改道所致，明清以来则是汾水峪水交相为害，尤其是之前不见史载的峪水灾害明显增多，且为害巨大。据方志记载，明洪武、嘉靖年间，清乾隆元年（1736年）、十七年（1752年）、三十三年（1768年）、四十年（1775年）风峪都曾发生过较大水灾，其中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初三日夜，大雨如注，风峪水暴发，浪高数丈，怒吼如雷。西郊尹公祠戏楼逐波倾圮，居民庐舍为之一空，坏西城四十余丈”。[29] 当然，地处黄土高原的晋水流域明清以来也曾发生过不同程度的旱灾，但“峪水为灾”却成为愈演愈烈的灾害主流。如此状况必有其特殊的自然和社会原因。

明清以来晋水流域的“峪水为灾”现象表面上看是由于暴雨形成的自然灾害，但其背后却是明清以来本地人口、资源、环境交互作用的结果。人口增长——资源紧张——无度开发——环境恶化——灾害频发是一个持续连环的过程，我们并不能因为人口、资源、环境三者看似简单的排列组合而去否定其历史存在。笔者四年前曾撰文呼吁从社会史角度研究中国人口资源环境史，并从区域史的角度对山西的有关问题作过简单讨论。[30] 其实，晋水流域就是一个较为典型的个案。

自明初以来晋水流域就出现了一个人口持续增长的过程，此种人口增长除去当地原有人口的自然增长外，还有一股不小的外来人口迁入浪潮。有关晋水流域36村人口增长的具体数据，文献记载缺失，看看太原县的数据也是一个重要的参考。道光六年（1826年）《太原县志》载明代洪武年间全县人口53719；永乐年间50228；成化年间51652；嘉靖年间79068；天启年间81200；清代顺治年间27339（丁）；康熙年间31735（丁）；雍正年间34762（丁）；[31] 乾隆年间人口213434；嘉庆年间

220928；道光初年224253。县志总结说，明代洪武至天启近三百年“所增不过三之一”，清代顺治至道光初年即“视明季几三倍之”。[32] 可以看出，其间虽有明嘉靖年间的小幅波动，但整个趋势是一个不断增长且增幅越来越大的过程。

明清以来晋水流域的人口迁入首先是明洪武年间即已开始的“明初大移民”。明代初年，太原是北方重要的“九边”重镇之一。朱元璋在全国取得政权之后，即封三子为晋王，晋水流域的古晋阳城废墟及其周边地区成为明初军屯的重要场所，流域内的古城营、五府营、小站营、东庄营、马圈屯、河下屯、古寨、西寨、武家寨等村庄名称本身就与明初军屯直接相关，至今本地仍流传有“九营十八寨”的说法。按明代卫军制编制，太原驻屯一卫三千户所，粗略估计屯田数和军户数均在两万以上，占到当时太原县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强。[33] 另外，在明初的移民浪潮中，晋水流域也吸收了不小数量的外来移民，尤其是自本省南部北上的“大槐树移民”。征诸地方文献，结合田野考察所得，我们可以判断晋水流域许多村落和地名的出现都在明清以后，其中明初洪洞“大槐树移民”占有相当数量：

王家庄位于风峪沟内，传说明永乐年间洪洞王姓男子率两个侄子来此定居，村随姓氏，遂名王家庄。

南堰村位居晋水北河下游末端西北处，村中最早的家族崔姓也在明初从河北博陵郡中转洪洞大槐树而来，随后子孙繁衍，就近迁居，又有毗邻的中堰、北堰出现。

南界冶峪沙河的吴家堡村，最早的赵姓相传也是洪洞大槐树移民。

明初白、程、李三家自外地迁至晋水南河下河的大村王郭村偏北处，遂有三家村村落的形成。

三家村附近的东庄，明代曾有高汝行任浙江按察使副使，并在村南建有花园，以此而有万花堡村。

西山九峪之最南峪即名南峪，传说明洪武年间有名阎毡片者由大槐树迁来，故此村又称阎家峪。而位居阎家峪西边的槐树底村即以大槐树移民得名。

槐树底村再往西的圪塔村，相传最初的居民也来自大槐树。此村因附近山丘犹如圪塔，故名。

与南峪诸村隔汾河相望的高家堡、大元、田村相传都是洪洞大槐树的移民等等。

明代初年大量军屯和外来人口的迁入，加重了晋水流域的人口压力。接踵而至的便是流域内不同利益集团对有限资源的激烈争夺，其中对民人赖以生存和生活的晋水资源的争夺达到了有史以来的高峰。系统分析晋水开发和利用的历史，我们不难发现，明代以来晋水四河范围内总河与分河、同河村庄与异河村庄、上游村庄与下游村庄为争夺水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各类“水案”明显增多，而且冲突的程度愈发升级。官方和民间在争夺水资源的过程中，不仅诉诸了实际的权力和武力，而且还利用了意识层面上水神的力量。[34] 在严重人口压力下对水资源激烈争夺的同时，地处平原区的部分人口，尤其是不断迁入的外来人口开始向风峪、明仙峪、马房峪、柳子峪等附近山地进入，成为缓释人口压力的另外一条途径。正所谓“靠山吃山，靠水吃水”。

如前所述，西山诸山区富有煤、矾、铁、硫磺等矿产资源，不宜耕作却利于开采。大量由外地和平原地区进入的人口，首先开始了对这些矿产资源的土法开采。昔日少有人迹的宁静山区逐渐为“叱牛声、喝车声、刈煤声、运煤车马声”所替代，昔日鸟兽出没一片绿色的情景亦为“灯火荧荧，通宵灿烂”的煤、矾厂矿的火苗所取代。[35] 有关西山诸峪最早矿厂的出现时间也许可能在明清以前，但具体的矿厂见诸文献的是在乾隆年间，刘大鹏在《明仙峪志》中提到一处“水窑”曰：

> 据山人言：乾隆年间，太谷李某携资来峪，凿山成窑，采取煤炭，矿极精良，获利甚厚，数年于兹，被众羡慕。窑内之水另穿一穴而泄，名曰水道。……水由窑出，因改李家窑之名，竟呼曰水窑。[36]

刘氏《明仙峪志》和《柳子峪志》均成书于1920年，而且亲自在两峪分别经营石门、西坪两煤窑数年，自称“与峪人相周旋，业经数年于兹，颇于峪中情形历览焉而了然于心目”。[37] 所记当为信史。检索此两志，可见煤、矾等厂矿已成星罗棋布漫山遍野之状。以下便是两志所载的大小矿厂：

明仙峪：磺窑口、灰坡、水窑、矾窑崖、老窑沟、老窑、官窑坪、大小官窑、石门窑、石门沟矾厂、黄老岫煤矿、槐条沟“煤窑数座”、前当窑、后当窑、大小长沟“旧窑数穴”、造矾厂、流水泉新旧煤窑数处、前坡窑、梨树沟“煤窑两穴”、坟儿沟窑、烧饼窑、南北大青窑、得坪窑、南窑沟、悬瓮洼窑、白云窑、前后瓦窑。

柳子峪：木鸽湾窑、娃娃窑、道德窑、大龙桥铁厂“三、四处”、红渣窑、杨杞沟窑、威坡矾厂、巍坡窑“煤矿矾矿并出一窑”、桑涧窑、鹿窑、李家窑、大眼窑“煤矾并产”、大瓦沟窑、庄子坡窑、硫磺矿窑、下水窑、窑头村煤窑、矾厂、南窑、窑头、洗脸盆窑、肥美新窑、东窑、西窑、隆庆窑、核桃树沟窑、北岔“设立煤厂数处”、上岔口窑、南坪窑、大窑沟、十字河沟“煤窑颇多”、双庆窑、西坪窑、李家窑、阜财窑、康家窑、天顺窑、新筒窑、黑山窑、肥美窑、南岔沟煤窑及矾厂、义合窑、南边窑、平地窑、宏窑、崖头矾厂、小窑、四亩地矾化博窑、杨树沟窑、上灰沟窑、下灰沟窑、东沟窑、东窨窑、西窨窑、园子窑、小南窑、大观窑、黄楼村五煤窑（隆庆窑、二泰窑、后北窑、枣间窑、南湾窑）、康屹岨窑、庆成窑、洪福窑、马家窑、石成窑、永成新窑、老窑湾、继成窑、李家窑、王家窑、水巷窑、川沙河沟共计煤窑九（敦远窑、南坪窑、北大青窑、南大青窑、中屹岨窑、万成窑、南北洞儿窑、圪台窑、合成窑）、柳圈沟煤窑共三（西坪窑、东坪窑、肥美窑）、铲石沟“煤窑数穴”、井筒窑、石盒窑、永成窑、后菜坪窑、中菜坪窑、前菜坪窑、顶天窑、大顺窑。

以上所摘明仙峪、柳子峪各煤矿、矾场早者起自乾隆、嘉庆年间，晚者在刘氏所记的1920年代。在此近二百年中，采矿的高潮又集中在乾嘉和清末民初两个时段。乾嘉时代是有清以来人口增长最快的时期，晋水流域明代以来又吸收了数量不少的外来移民，这是人口向山区进发的主要原因。清末民初的开采高潮则与政府鼓励有关。查清末民初各地商人在晋水流域诸峪投资煤矿者渐多，甚至有江浙一带商人“集资万金”前来开矿者，[38] 正所谓“新政既兴，而矿业又盛”也。[39]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大量小煤窑的开采，不仅吸收了相等数量的矿主、矿工、运煤车夫甚至骡马牛驴，加重了山区的给养能力，而且吃水乱挖、烧饭伐薪、道路开凿等等行为又恶化了山区的环境，土法开采、屡开屡废对煤

炭资源造成极大浪费，以柳子峪平地窑为例：

> 咸丰、同治年间出煤正盛，煤质亦佳，所出之炭均系大块，人争购运。至光绪初年，即露衰象。未几窑中不适，非但频遭火患，而且水满其中，遂成废窑，歇业二三十年。民国成立之初，又有人开采，然竟仅在近处采取遗剩之煤，不得入其煤矿实处取之。[40]

造矾与采煤相比较，其对水和木材的消耗更甚，而且制造时间较长。架锅安灶、火烧熬煮、洒硝水洗都对环境带来一定影响。这种情景在刘大鹏的一首诗中有具体描述：

> 太原九峪产煤优，矾矿多产柳子沟，
> 釜灶铺陈空谷口，池塘设置半岩头。
> 煎熬春季生成夏，停止冬时造作秋，
> 用水煮淘兼用火，加硝才使汁能稠。
> 柳子峪中出产蕃，厂开涧侧即逢原，
> 依峰靠崦安锅灶，凳石和泥作水盆。
> 日日曾将硝质洒，天天竟把矿苗翻，
> 几经熬煮几经洗，数月方才造就矾。[41]

大量人口的涌入和煤矿、矾场的开采，使西山地区的森林植被遭到严重破坏，许多原来生态条件良好、植被茂密的地区在不断的人为活动中日趋恶化，这样的例子在刘大鹏的著作中可谓俯拾皆是：如槐条沟“以槐树多生于沟故也。深不盈里许，而有煤窑数座”，由此“畴昔沟中尽古槐”变为“于今树木何稀少”。[42] 木林沟“一沟深邃，树木成林，故以为名”，“浓荫宏深，希见曦影。鸟则为巢栖止，兽则窟宅以驻驺。峪人恐有恶虫凶兽，潜伏其身，致遭其害，将木渐次砍伐，俾树凋零，今不成林矣”，所谓“昔日成林今不林”。[43] 不该忘记的是，西山地区自北齐以来就已是著名的风景胜地，此地树高林密，草木繁盛，加之山涧溪水潺潺，经年不断，元以前仍有“路转花溪不踏尘”的景况，明清以后生态环境逐渐演化成为一幅“有草无树，草亦不繁”的童山秃岭

画面，思之不禁令人长叹。

西山地区环境变劣的另一个表征就是诸峪水情的恶化。可以想见，大量煤矿、矾场的开采，尤其是井筒式煤窑的开采，必然导致地下水层被破坏。加之山区黄土极易冲刷，植被又遭破坏，一旦暴雨来临，必然形成山洪暴发，沙石俱下的状况。明清以来，为防御“峪水为灾”，各峪口普遍加修石堤，“以束峪水”。柳子峪口“盛夏大雨，山水暴涨”，“口外中为涧河，南北各甃石堤，以束峪水暴涨。石堤延袤七八里”。[44] 明仙峪也是“峪口之外，左右修筑石堤，以束峪水”。[45] 风峪“遇夏暴雨，每侵城郭，筑堤障之”。[46] 这里的“城郭”即指明清以来的太原县城，亦即故晋阳城遗迹。此县城地势低洼，恰处西山风峪口之下，每逢夏秋汛期，风峪山洪暴发，便有被淹之虞，至今相传农历五月二十七的城隍庙会俗称“漂铁锅会”，意即每遇洪水，锅碗瓢盆到处漂起。县城西门外“乱石滩”，也以风峪山洪冲刷河卵石而名。据县志记载，明成化年间原筑防洪沙堰被毁，正德七年重修；嘉靖七年（1528 年）复坏又修；二十一年（1542 年）又坏又修；乾隆初年堰北截冲毁八十五丈，十七（1752 年）、十八两年南截冲毁四十五丈，直至乾隆四十一年（1776 年）又大修，置地扩充，运石添灰，始少纾山洪。[47] 事实上，西山诸峪口都有不同程度的沙石堆积现象，以致晋水灌区各河渠道堵塞，影响灌溉，伤农误时，终无良策。刘大鹏谈及鸳鸯口的情况时感慨良多：

> 鸳鸯河为中南两河要害之区，而大小神沟所退之山水适当其处，凡遇大雨，山水暴发，二沟沙石随山水而下，遂将鸳鸯口淤塞，水莫能流，两河皆涸，甚至冲坏水平及三角尖。每岁每次挑浚疏通，费工甚巨。往往际农忙之日出此巨工，中南两河人民日趋该河口挑浚，或当需水孔急之时（稻田不可一日无水，至蓝田则时时用水），则挑浚尤不容缓，必也夜以继日。除沙石而疏水通，其害农事良非浅鲜，历年久远，无策可除。[48]

“环境问题从根本上来说很简单，即在所有的地区，如果当地居民没有能力控制资源，限制外来人口，环境就会恶化。”[49] 这一结论同样适合于我们所讨论的明清以来的晋水流域。人口增长、资源紧张、环境

恶化三者之间有其必然的联系存在，我们并不能以其看似简单的排列而否定其历史和现实的事实。明清以来随着军屯和外来人口的大量增加，晋水流域的自然资源、尤其是民人赖以生活和生存的水资源日趋紧张，西山诸峪进而成为开发的对象。而西山诸峪大量煤、矾矿的土法开采，又带来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的后果，这就是明清以来西山诸峪屡次洪水泛滥成灾的主要原因。

三、“长时段”：并未完结的演变过程

同治十三年（1874 年）明仙峪、马房峪洪水大灾才过两年，晋水流域便同样遇到光绪初年波及秦、晋、豫等北方地区的大旱灾。不同的是，虽然此次灾害山西受灾最重，但太原地区、尤其是资晋水灌溉之利的平原区相对受灾较轻，而西山诸峪及山区村庄却受到严重打击。人口亡失严重，煤窑大都荒废成为灾后山区的普遍现象。刘大鹏在《明仙峪志》中专辟户口一则，对灾前灾后户口进行比较，其间亦深切：

> 明仙峪中村庄凡四：曰明仙村，曰瓦窑村，曰上白云村，曰下白云村。昔年家给人足，生齿甚繁，煤窑、矾厂，各村皆旺。至光绪丁丑（三年）岁大祲，道馑相望，晋人死亡大半，山村更甚，竟至十分之八九，而一峪人民遗留无几，数十年来元气终莫能复。辛亥（宣统三年）变后，政号共和，而峪中户口仍旧寥寥，温饱之家十之一二，穷苦之家十之八九，凋敝情形殊堪恻悯，非但无读书之士，而且无识字之人。……四村之人男多而妇少，且有一男即为一户者。均借开采煤矿为生计。峪中煤窑为数无多，亦无畅旺之窑，并无造矾之厂，虽有丁男，均作窑黑子，生计艰难，莫能娶妻生子，则户口何以能多，生齿何望其繁乎？[50]

应该说，山区人口灾后亡失严重且长期难以恢复，与山民只靠挖煤而无耕作直接相关。不仅如此，“峪水为灾”还给晋水流域带来了严重而长期的消极后果，这就是一些村庄的消失和大量农田的毁灭。晋祠镇和长巷村中间的西堡村就是一例。《晋水志》载，西堡村原“有数十家，后渐减少，届同治十三年仅存数家而已，是年四月二十三日夜，雷

雨大作，马房峪水暴发，涧河横溢，只留一家，人仅一口。逾三岁至光绪三年大祲，一家亦亡，村遂减其河务，归并于长巷村。”[51] 这样一种趋势在光绪初年自然灾害后并没有停止。1921 年，晋水《河册》保留了因峪水暴发和汾水泛滥而减少的村庄和田地数字，这里不妨抄录如下：

> 民国期间，晋水灌溉村庄三十一个，灌溉面积二百六十顷十六亩，民国期间比清代雍正七年（1729 年）浇地村庄减少四个，计有西堡村、野场、东庄营、马圈屯。浇地面积减少六顷四十八亩，考察其减少原因，主要有二：其一，西边山各河沟山洪暴发，冲毁水地不能耕种，有八个村共减少水地面积十三顷二十亩，其中：晋祠一顷八十四亩、纸房五十三亩、赤桥一顷五十三亩、金胜一顷四十亩、索村一顷九十九亩、王郭三顷、南张二顷二十三亩、北大寺九十七亩；其二，民国二年（1913 年）汾河大水泛滥，太原城郊土地被淹，十室九空，惨不忍睹。这次汾河泛滥使汾河岸边村庄的土地大为淤高，部分土地不能引晋水灌溉，而退出晋祠水例，计有七个村庄，减少浇地面积四十九顷二十八亩，其中：小站营十顷、小站二顷五十亩、马圈四顷五十亩、五府营三顷六十九亩、万花堡二顷十三亩、东庄十一顷八十六亩、东庄营十四顷六十亩。[52]

新中国建立之后，晋祠水权统归国家所有，1951 年传统的“渠长制”为晋源县水利委员会所取代。1951 年秋，灌区开展“反水霸、反封建水规、反本位主义”的三反运动，以亩计征，按作物需水轮灌、跟水行浇的灌溉办法彻底取代了旧有的浇水轮程制。同时，灌区进行了一系列渠系改建、渠道防渗、平田整地等工程建设，大大提高了晋水的浇地面积，扩大了晋水的受益村庄。据《晋祠水利志》言，灌溉面积由建国前的 1733 公顷发展到 2800 公顷；受益村庄由建国前的 31 个发展到 42 个。[53] 然而，1960 年代以来，随着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及流域区内人口数量的不断增长，晋水流域又一次出现了用水紧张的严重矛盾。1960 年春，太原氮肥厂开始投产，晋祠泉水第一次大量用于工业生产，当年流域粮食即减产 91 万斤。1962 年，氮肥厂在明仙峪、兰居寺、难老泉三处所凿七眼深井开始抽水，骤使晋水流量大幅下降。1972 年，晋

祠三泉中的善利、鱼沼二泉干涸。1970 年代后期，清徐平泉、梁泉两个自流井及洞儿沟自流井的启用，使晋水流量进一步减少。再过 20 年，难老泉最终熬到老期，于 1993 年 4 月 30 日彻底断流。[54] 如今，“晋祠大米”不仅种植面积大为减少，而且此大米已非彼大米，资晋水之利而形成的传统水磨业、造纸业也随晋水流量的减少而没落，我们只能在田野工作中寻找到零星的旧水磨和造纸工具。想想两千多年来哺育三晋文明滋养民众生产生活的滔滔晋水竟然无情断流，读读诗圣李白那“晋祠流水如碧玉”，“百尺清潭写翠娥”的美妙诗句，再瞠目定睛品味至今难老泉亭明人傅山所题之“难老”匾额，真令人徒生今昔之感！

还有不能不提的是，明清以来形成的西山诸峪植被破坏、树木减少、滥采滥挖、山洪肆虐等现象非但没有停止，且有愈演愈烈之势。1920 年代，刘大鹏在《明仙峪志》、《柳子峪志》中描述的许多地方仍泉水流溢、树木苍翠的情景已一去不返，甚至那些本身就富有水草之美的地名，如今乡老入山也难见其迹，或者干脆在记忆中磨灭。我们还是以当时刘大鹏眼里“九峪之最劣者”之明仙峪为例，看看 80 年前一些地方的生态状况。滴水岩“其水淙淙滴滴，逾崖下泄，响答山谷”；桃沟“其中桃树可数十株”；酸枣沟“沟名酸枣气澄清，荆棘纷披不可行”；姑姑洞坪“旁则老松屹峙，如撑华盖”；明仙村“层峦叠嶂间栋宇相望，桑梓接连”；柏树岩“柏树若霁，俨如翠屏”；条子洼“嘉卉灌丛，蔚若邓林”；流水泉沟“其水清冽，饮之甚甘”；梨树沟“山高沟浅白花迷，其实离离树缀梨”；下白云村“驻居枣树林中”；桃园“春则桃之夭夭，灼灼其华；秋则桃实离离，红碧错杂”；蘑菇坪“蘑菇丛生，隗隗纷纷”；香树坪“香树灌林蔚若邓林”等等。[55] 显然，民国时代明仙峪生态环境已大大不如明清之前，但较之再后的岁月仍略胜一筹。民国以来，阎锡山地方政府虽将植树作为“六政三事”来抓，但明仙峪经过明清以来数百年的滥垦滥挖，宜于植树的地方竟然寥寥无几。《明仙峪志》有“树木”一则曰：

> 民国成立以来，政重森林，年年官令各处栽种树木。吾晋尤重斯政，明仙峪人家稀少，虽奉官令春季栽树，究之所植无多，而宜于植树之处，亦寥寥无几，故植数年见效未多。[56]

建国以后，虽然政府大力推进植树造林，近二十年来又有专门的“植树节”，但在西山山区及诸峪效果并不明显。如今除个别如天龙山一些山间可以看到少量松柏树木外，大部分地区已无森林可言，只不过零星灌木、荆棘、杂草而已。

更为严重的是，对西山诸峪煤、矾、石等资源的无度开采，其规模程度都大大超过以往，环境恶化的后果也更加严重。以风峪为例，1958年人民公社时期，风峪八村就普遍以集体所有制形式开办煤窑，采矿的办法仍然沿用传统的“树枝状”。1960年代开始使用机械采煤。1980年代后，西山地区的矿产开发达到有史以来的最高峰，仅风峪一地政府批准的煤矿就有近20家，私采私挖的小煤窑更是漫山遍野。现晋源区水务局局长在《风峪沙河水利资源》一文中也直言不讳地写道：“流域店头村以上为沙页岩土石山区，一般杂草、灌木植被较好，沟掌有少许森林，地下多煤层，沟底煤窑较多，约60—70座，沟内到处可见矿口、煤堆、矿渣、污水，又黑又脏。店头村以下为质岩土石山区，植被较差，因此石料场较多，可以说到处开山采石，植被破坏严重，石料场约有20余个，石膏窑6—7个，沟内开窑开矿，往来运输，甚是繁荣热闹，嘈杂和尘土飞扬。”[57] 可以想见，一个流域面积只有不足40公里的风峪山区，却有百余座煤窑、石膏窑、石料场分布其间，真到了千疮百孔满目疮痍的地步。还有，1980年代后，太原市最大的煤矿集团西山煤矿集团所属官地矿和白家庄矿均在西山地区开始大型开采，造成严重地表塌陷和地面裂缝的后果。据2000年的一份调查显示，要子庄和周家庄两个行政村塌陷最大长度达500—600米，宽度120米左右，要子庄东南出现严重地面裂缝，在约35米宽度范围内有四条平行排列的地面裂缝，其裂缝宽度在1米左右。[58] 地表塌陷不仅使土壤退化和土地生产力下降，而且使地下水和地表水发生不同程度的泄漏，进而影响水循环，导致井泉干涸，水源枯竭，环境恶化，居民生存生活的基本条件受到威胁。1980年代后，赵家山、箱子沟、店头、程家峪、王家庄、田家庄、黄冶村、要子庄、周家庄等所谓“风峪九村”至今已全部迁出山外另建新村。明清时代人口向山区进发定居开采，如今人们迫于环境的压力又不得不迁出山外，一入一出，沧桑百年。笔端至此，能不浩叹！

晋水流域“峪水为灾”的现象建国以后也没有彻底根除。实事求是

地说，建国以来，各级政府从兴利除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局出发，对西山诸峪进行过多次大规模的治理，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开挖新河、疏治河道、加固堤防、植树造林、小流域治理等等措施可谓应有尽有，发动组织群众、设法筹措经费、解决木材、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问题等亦可谓不遗余力。但由于山区生态环境日趋恶化，每遇山洪，尤其是特大山洪，仍不免造成严重水灾。现在明仙峪口河床已高出两岸村庄3—5米，柳子峪沙河下游已无固定河道，洪水漫流为三条沙河，水灾的危险仍不能免除。据新修当地方志载：1956年8月暴雨，风峪、柳子峪、开化峪三条沙河13处决口，沿线许多村庄受灾严重；1975年8月底，西山及晋祠一带两日连降暴雨，沙河决口，150余亩土地被冲毁；1981年7月，风峪沟山洪再次暴发，泥石大泄，洪流每秒40立方米，卷走马车两辆，拖拉机三台。[59]

世纪之交，科学发展观已成为举国上下的伟大实践，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开始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重视。时值夏季，在驱车前往晋祠的太汾公路上，远眺西山，布满山野的幼嫩树木已依稀可见，难老泉的泉水据说也已开始复出。只是，人们在欣赏之余仍不免心存一份忐忑。

生态环境与自然灾害是一对互相作用的孪生兄弟。自然灾害可以造成生态环境短期或长期的危机和恶化，良好的生态环境一定程度上也可以防止或减缓灾害的发生和受灾程度。反之，生态环境的恶化可以促使或加剧灾害的发生，灾害的频繁发生又会加剧生态环境的恶化。明清以来晋水流域环境与灾害的演变过程，只是一个较小区域的个案，但它映照的却是一个普遍的历史事实。环境演变虽已“时过境迁”，历史的教训却应警钟长鸣。

注　释

〔1〕伊懋可："导论"，载刘翠溶、伊懋可主编：《积渐所至——中国环境史论文集》（上），台北：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2001年12月版，第1页。又，本书受赠于中研院经济研究所，特此致谢。

〔2〕[德] 约阿西姆·拉德卡著，王国豫、付天海译：《自然与权力——世界环境史》，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4年4月版，第1页。

〔3〕包茂宏："环境史：历史、理论和方法"，载《史学理论研究》2000年第4期。

〔4〕梅雪芹：《环境史学与环境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4月版，第9页。

〔5〕包茂宏："唐纳德·沃斯特和美国的环境史研究"，载《史学理论研究》2003年第4期。

〔6〕[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著，唐家龙等译：《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5月版，第8页。

〔7〕佳宏伟：《近十年来生态环境变迁史研究综述》，载《史学月刊》2004年第6期。

〔8〕[德] 约阿希姆·拉德卡前揭书，第6页。

〔9〕[德] 约阿希姆·拉德卡前揭书，前言第2页。

〔10〕[德] 约阿希姆·拉德卡前揭书，前言第2页。

〔11〕刘大鹏著，慕湘、吕文幸点校：《晋祠志》（上册），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78页。以下仅以《晋祠志》出之。

〔12〕刘大鹏：《晋水志》卷2，旧制。稿本复件现存于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

〔13〕《元和郡县志》晋阳县。

〔14〕《晋祠志》（上册），第125页。

〔15〕太原市南郊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太原市南郊区志》，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11月版，第196页。

〔16〕胡克毅、魏民主编，张德一撰稿：《晋源史话》，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2003年8月版，第340页。

〔17〕《晋祠志》（上册），第127页。

〔18〕《晋祠志》（上册），第138页。

〔19〕《晋祠志》（中册），第953页。

〔20〕按，晋祠地区一担面约有168市斤。参见郝润川："晋祠水磨"，见杜锦华主编：《晋阳文史资料》第5辑，第246页。

〔21〕郭华："赤桥传统造纸"，载王海主编：《古村赤桥》，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3月版，第179—188页。

〔22〕刘大鹏遗著、乔志强标注：《退想斋日记》（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46—47页。

〔23〕刘容亭："兰村、纸房、赤桥三村之草纸调查"，载《新农村》第三、四期合刊。

〔24〕见刘容亭上揭文。

〔25〕道光《太原县志》卷2《山川》。

〔26〕引自《晋祠志》（中册），第718页。

〔27〕《晋祠志》（中册），第1039页。

〔28〕《晋祠志》（中册），第1040页。

〔29〕道光《太原县志》卷2《城垣》。

〔30〕行龙："要重视从社会史角度研究中国人口资源环境史"，《光明日报》2001年12月4日。"开展中国人口资源环境史研究"，《山西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6期。

〔31〕清代人口统计单位前后不一，"丁"仅指16—60岁的"成丁"。一般研究者认为，丁与口的比例约为1：5。参见行龙：《人口问题与近代社会》，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3月版，第一章"人口数量的演变"。

〔32〕道光《太原县志》卷3《田赋》。

〔33〕袁汉城："九营十八寨与明军屯考"，载《晋阳文史资料》第六辑。政协太原市晋源区文史资料委员会2002年9月印行。

〔34〕参见拙文"多村庄祭奠中的国家与社会——晋水流域36村水利祭祀系统个案研究"，载《史林》2005年第4期。

〔35〕《晋祠志》（中册），第1138页。

〔36〕《晋祠志》（中册），第1120页。

〔37〕刘大鹏：《明仙峪记序》，见《晋祠志》（中册），第1103页。

〔38〕《晋祠志》（下册）第1247页。

〔39〕《晋祠志》（下册）第1243页。

〔40〕《晋祠志》（下册）第1403页。

〔41〕《晋祠志》（下册）第1409页。

〔42〕《晋祠志》（中册）第1137页。

〔43〕《晋祠志》（下册）第1406页。

〔44〕《晋祠志》（下册）第1214页。

〔45〕《晋祠志》（中册）第1107页。

〔46〕道光《太原县志》卷2《山川》。

〔47〕道光《太原县志》卷2《水利》。

〔48〕刘大鹏《晋水志》卷2，第10页。

〔49〕参见［德］约阿希姆·拉德卡前揭书，第3页。

〔50〕《晋祠志》（中册）第1177页。

〔51〕《晋水志》卷3《水利》，第12页。

〔52〕转引自《晋祠水利志》，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4月版，第18—19页。

〔53〕同上，第3页。

〔54〕以上均见《晋祠水利志》第6章、晋祠水利大事记。

〔55〕以上均见《明仙峪志》，载《晋祠志》（中册）。

〔56〕《晋祠志》（中册），第1182页。

〔57〕见《晋阳文史资料》第7辑，2003年12月“风峪专辑”。

〔58〕王献民（晋源区国土资源局局长）：“土地复垦项目状况”，见《晋阳文史资料》第7辑，“风峪专辑”。

〔59〕太原市南郊区地方志编撰委员会编：《太原市南郊区志》，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33页。

近代太原县的灾害与基层社会

——以《退想斋日记》为中心

郝　平*

近年来，随着灾荒史研究的进一步深入，成就斐然，主要集中于两个层面：一是宏观层面的整体性探讨；一是微观层面的个案实证性研究，涉及特定区域和特定时段，对此论者已有专文评述[1]，恕不赘述。值得注意的是，灾荒与社会相互关系的探讨在时下的研究中已引起许多学者的关注，但多为大范围、长时段的宏观性研究。笔者不揣简陋，欲以《退想斋日记》[2]所描写的近代太原灾荒为个案，从社会史的角度对小范围的灾荒与社会关系予以探讨，期望在县级区域层面为灾荒史研究提供一点新探索。不当之处，敬祈指正。

为便于行文，先就太原县的历史沿革与地域范围加以说明：太原始建于公元前497年的春秋时期，称为晋阳邑，战国初期为赵国都城。秦代，太原郡为全国36郡之一，西汉又称并州，为全国13州之一。隋开皇十年（590年）改晋阳县为太原县，宋太平兴国四年（979年）废。后于晋阳故城北筑新城置平晋县，熙宁三年（1070年）并入阳曲县，政和中年复置平晋县，属太原府。金贞祐四年（1216年）废，兴定初年复置，仍曰平晋。元属冀宁路，故治在今太原市小店区城西村东。明洪武四年（1371年）移治晋阳故城南（即今晋源区），八年（1375年）复称太原县，属太原府。清沿用不改。民国年间仍称太原县。1943年日伪改为晋泉县，日寇投降后称晋源县。1951年8月5日撤销，改为晋源区。本文中的

* 郝平，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

太原县即指刘大鹏生活的晋源区。

一

《日记》作者刘大鹏先生（1857—1942）自1890年始写日记，连续记载51年，现存41年，手稿存于山西省图书馆。刘氏自1884年以后长期生活在家乡赤桥村，《日记》对于当时本地的各类灾害均有记载，其中记述最多的是水、旱和瘟疫。刘氏亲历的这些灾害范围大致局限在太原县（即晋源区），间有周边县域和省内外其他重灾区的情况。刘氏作为一方名绅，但仕途坎坷，虽然参与了一些地方性事务，却从未走向权力中心。作为一位传统地方文人，他关心民生疾苦，痛恨官场黑暗。这就决定了他对太原灾害的认识既以基层民众的视角为主，又高于一般民众，而不会蓄意迎合官方的意志，其《日记》中有关灾荒危害和相关反应的记录真实可信。为此，我们首先比较一下官府意识支配的方志与刘氏《日记》有关灾害的异同，详见表1：

表1　方志中近代太原灾害统计表

年　代	旱	涝	瘟　疫
晚清至民国	光绪三年（1877年）大饥，民死于饿者十之三。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旱情严重，菽黍腾贵，斗米1400文。 民国十六年（1927年）大旱数月无滴雨，气候酷热，牛家营天然湖干涸。	同治十三年（1874年）夏四月二十三日夜，大雨，马房峪涧水暴发。 光绪十八年（1892年），汾河泛滥。 民国元年（1912年），汾水泛滥。 民国二年（1913年）汾水泛滥。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8月26—28日，汾水溢。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大雨，全县103村受灾。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9月，涧河等15村水灾。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9月2日，秋禾被淹。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汾河泛滥。	光绪三年，是年大疫。 民国二年（1913年）白喉在金胜村流行，死亡儿童50余人。 民国四年，白喉在西北格流行，20人死亡。 民国九年秋、冬两季松庄、港道、观家峪三村白喉流行死20余人。 民国元年至三十六年，境内9次大的伤寒流行，民国二十五年最甚，刘家堡死70余人。 民国七年至三十四年，刘家堡、北格二乡镇，伤寒死人367人。 民国十二年、二十六和三十二年，天花在枣园头村三次爆发，其中民国二十六年，死亡17人。
统计	3次	9次	17次

按：据光绪《续太原县志》、《太原市志》（1999年版）、《太原市南郊区志》（1994年版）统计。

方志中显示的信息似乎表明：三种形式的灾害中，水患最为频繁，瘟疫次之，旱灾最少。但是，从《日记》有关的记载中发现与地方志不同的表述。

表2 《退想斋日记》中的灾害统计表

旱 灾	水 灾	瘟 疫
1892年，去秋至今，雨泽甚缺。 1896年，近日粮价大涨，较（去）年底高百十来文钱，盖因自去冬以迄于今，无一点雨雪故也。 1897年，麦皆旱槁、不过三成收成。 1901年，雨泽不降，粮价又增。 1902年，委员解旱龙首来晋祠求雨。 1904年，里人因旱于昨夜联群上山，聚石为塔，名曰“挂云塔”，以祈云聚饵潍也。 1905年，日来粮价大涨，人心惶惶，望雨益切。 1908年，处处大旱。 1913年，粮价日涨，于今三日矣，以久不雨故也。 1916年，大旱又一日，粮价又涨，人心恐惶。 1917年，粮价又涨，天旱日久无雨雪之故。 1918年，罗城村农苦旱太甚，昨日上山赴天龙请龙王神。 1919年，田中皆挂花纸，系祈雨淋也。 1921年，粮价昂贵，仍照雨前未雨之时。 1923年，雨后粮价仍不再涨。 1926年，粮价因旱而涨。 1928年，遭旱灾之村。 1929年，窑伙樊石金来，言出外讨收煤账事，似此天气亢旱恐不易收。 1931年，迩来旱魃为虐，粮价又涨。 1934年，里人畏旱，鸣锣击鼓，聚集多人，今夜上卧虎山垛，挂云塔祈沛甘霖。 1939年，到朝阳洞登吕祖阁敬谨叩拜，祈求普沛甘霖。	1892年，汾水、洞涡水，以及沟浍洞壑，全行大涨，沿河一带，庄稼秋苗被淹没者甚多。 1896年，吾邑东南，十数村庄遭此水灾。 1903年，汾水大涨，人不能渡。 1912年夏，东庄等二十村左右均被汾水之灾。 1913年，吾邑汾河东西均遭水灾。 1917年，前日暴雨迥异，被水成灾之处不胜枚举。 1923年，有水灾，东南北三门外皆有水。 1931年，吾邑东南北格镇十数村被涂水所淹。 1932年，汾水自本县北吴家堡冲出西岸，湮没西寨。 1942年，近因大遭水灾，不愿抬阁迎请晋祠圣母。	1902年，迩来瘟疫盛行，城镇村庄莫不死亡处处。 1916年，瘟疫甚行，到处皆有染病者。 1917年，瘟疫流行晋祠，因瘟疫而死亡者不辍。 1918年，现有时疫病者甚多，家中染时疫三四人。 1919年，牛皆被灾，现已疫病者十数头。 1922年，各村皆祭瘟神、驱疫气者甚多。 1926年，北大寺村瘟疫之役自秋八月到十月两月有余。 1927年，村中瘟疫又行，伤亡数小孩。 1932年，里中染时疾者多。 1934年，看守所中起瘟已伤数命。 1936年，瘟疫流行，医生多出门为人看病。 1940年赤桥村瘟疫盛行，病人极多。
21次	10次	12次

刘氏日记表明：近代太原各种灾害趋于频繁，以旱灾最盛，水灾与瘟疫则相差无几，先涝后旱、先旱后涝，旱涝之后有疫情，这与方志呈现出的情形明显不同。当然，我们不能说方志记载失实，只能说由于编志者对灾荒给乡村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把握不同，因而有所取舍。另外，官修县志不可能大而全，难免有所遗漏。历史事件的记忆受时空、观念、认识所影响，它在一定程度上干扰着当代及后来人对灾荒及当时乡村社会的生态环境状况、科技文化水平和民风民俗的全面认识。以旱灾为例，山西“十年九旱”，太原亦是如此，方志中近代记载仅有3次，自“丁戊奇荒”后，太原一带没有发生过大的旱灾，这可能是方志上记述民国旱灾次数较少的唯一解释。而《日记》中记载则多达21次，相比之下，方志的史料局限性凸显出来，要想从微观的角度考察一个县城的灾害在城乡社会的阶段性特征，必须深入广泛地挖掘各类新资料，以弥补史料的不足。否则，不可能整体地、全面地、客观地反映灾荒的情状。作为方志的补充，刘氏记载的灾荒情形更丰富、更深刻和更接近生活。这就是以《日记》为主要史料进行灾荒研究和分析的价值和意义所在。

二

诚如上文所言，近代太原的灾荒以旱灾、水灾和瘟疫为主要表现形式，且具群发性特征。前辈学者对灾荒发生原因、机理的探讨已基本达成共识，[3] 在灾荒研究继续走向深入的过程中，学界关注的重点已转移到救灾防灾机制、社会反应等方面，以此讨论灾荒与社会的互动关系。笔者以为：灾荒研究应先了解一个阶段灾害防治所表现出来的方式，继而研究其发展方向。以下将分别就近代太原的三种主要灾害予以实证分析，进而探讨“阶段性状况”与“发展”的问题。

首先是旱灾。关于近代太原灾害的强度和危害程度，单单从方志记载中无法做到准确衡量。最好的方法是比较，然而不同省份或同一省份不同区域即便是面对同一次旱灾，记载的形式也大多相似，很难操作。所幸的是，《退想斋日记》为此提供了可能。如对于民国一二十年代的灾害，刘氏在日记中留下了他的所见所闻和亲身体会。据载：

前月二十五日《申报》，四川荒旱成灾，粮价大涨，竟有杀子而食，妻缢夫亡之事，可悯也矣。[民国四年（1915年）三月初四日]

陈家峪村侯某近由大同买来两个及笄之女，每女聘金四十元大洋，为子弟作妻。人始知大同旱灾太甚也。传述大同、绥远、陕西、榆林等处皆设人□，售卖子女以度荒年已数月矣。[民国十七年（1928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月三十日［4月9日］之《大公报》载：陕西眉县并沟村有郭姓夫妇，于正月望后将一乞食之行人杀而食之，嗣后被驻军拿问，谓食粮早绝，无以为生，以食死尸三具，该县五大村有杨姓者亦因饥饿竟将一饿至奄奄待毙之人杀而食之，陕省之荒灾，致使有人食人之惨，可谓之甚矣。[民国十八年（1929年）三月初十日]

可见，民国一二十年代四川、陕西和大同等地的旱灾状况肯定较太原地区为甚。否则刘氏便不会对外界的这些传闻所惊愕，更不会对其详加记录了。尽管如此，晚清民国期间（刘氏生活的年代中），太原依然是旱象频仍的，用刘氏的话说就是“无一岁之不旱”“处处大旱”，这势必会对民众生活和生产实践造成极大影响。根据日记所载，笔者欲从习俗、粮价、民众反应等方面加以分析，借此考察太原灾害的阶段性特征。

就习俗而言，主要包括农谚和祈雨两个方面。作为中国传统农业社会的一种普遍现象，二者虽然非太原所独有，然从日记的角度出发，却分明透露着受旱灾威胁的乡村生活者的强烈个人感受，反映了民众在与干旱的长期斗争中所做出的主动反应。就农谚而言，确实起到了类似“中长期天气预报”的作用，有利于防灾备荒。如1922年初伏头，刘氏预测说：“谚云：伏头有雨，锅中有米；又云：零［濛］破伏头雨不缺。来月（六月）十六日立秋，由今日数至六月望日整十有八日，土旺四时，俗以立秋前十八日为土王用事之日，今日无雨则十有八日中无雨。”［民国十一年（1922年）闰五月二十七日］谚语中雨、旱、米三者的关系一目了然，伏头下了雨，本年的雨水就充足一些，庄稼就不会因旱而减产或绝收，人们的口粮就不会受到威胁。而立秋前十八日的土王用事之日无雨，就预示了将会有较长的时间不会下雨，庄稼就可能遭

灾，应提早做准备。1942 年元旦“风自南来，寒冷逼人”，刘氏乃据《汉书·八风考》所为：“元旦东北风为上岁，东风大水，东南风瘟疫，南风大旱，西南风小旱，西风兵起，西北风、北风亦是兵兆”，认为“今日元旦南风扑面，今年大旱之兆也，可畏之至。”［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正月初一日］当刘氏预测到当年又有大旱来临时，发出“大旱之兆，可畏之至”的感叹，暗示了乡民对旱荒和兵灾交替导致民生不安的隐忧。尽管如此，农谚和民众长期积累而来的天象经验确能对旱灾做到提前预防，只是在农业生产力水平有限的时代，即便做出这种主动地反应也多无济于事。

形式多样的“祈雨”活动则可谓太原民众在旱灾来临时所采取的最“有效”的措施了。[4] 对于民间抵御旱灾的行为，地方官员也多会认同，并带头进行祈雨活动。日记中多有记载：“天初送晓，里人喧哗，予出视之，父老子弟皆云：大旱至此，县长到晋祠求雨，传来村中预备祈祷之事，沿门安置香桌，插柳备水，人皆恐惶矣。”［民国五年（1916 年）六月初七日］“当此之时，有司民之责者，皆祈求雨泽，只闻其此庙拈香，彼寺礼拜，概未闻其行一善政，庶可邀上天之恩泽也。”［光绪十八年（1892 年）五月初六日］尽管有官员到晋祠求雨，但刘氏对此还是颇有微词，认为此官只知道做些表面文章，不为善政，为此怀疑其求雨的能力和效果。类似的论调在后来的一次大旱中同样有所表现：“晋抚于前月二十八日斩旱龙于省桓南关，委员解旱龙首来晋祠求雨（去日早来），将龙首浸于难老泉中，里中人多诣晋祠观之，见龙首在水中以红绳系之，有差人看守，不准人提起审视，不知果系龙首否，抑亦以他物作为龙首，解百姓忧旱之心乎，总之，事属不经，未可信也。”［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五月初一日］这大抵可视作旱灾期间一位乡绅对官员行为的抵触和不满情绪。不过，从官方的视角而言，尽管其“祈雨”行为是否能够缓解旱灾给地方社会带来的危害尚属未知数，但在仪式过程中却有助于增进官民的认同感。此外，对官方祈雨后的演戏行为，虽然刘大鹏指出：“闻省中各衙属皆演剧，凡好戏皆进省桓唱，而忧旱之民尚多，官岂不知闾左忧旱乎?”［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五月十一日］官方的行为给民众心理上的慰藉可能为其征收赋税作了铺垫。

与官府主导的求雨行为相比，民间祈雨则是兴师动众，男女老少皆参与。太原一带乡村以联群上山“挂云塔”为主要的祈雨方式，聚石为塔，上插柳枝，取挂住乌云以降甘霖之意。此外，还有向各种龙神求雨的形式，如古城营、罗城村就是在夜半敲锣打鼓，口里阿弥陀佛念念有词，上天龙山祈雨，沿途各村民众自觉起来送迎。但是，民众对于旱灾为何频发却并没有过多清醒的认识，反而往往被流言所扰，产生过激行为。如传教士赈灾向来被研究者视为近代灾荒救济中的新事物，但从日记记录来看，即便经历了光绪三年（1877 年）大荒，民众对于洋教和传教士依然持有抵触和仇视的情绪，据载：“本月，孩童垒塔者纷如，徐沟、太谷、榆次更多。……恒在夜间垒石，清朝人见辄拆。凡垒塔童歌曰：‘塔儿塔儿块块起，五月十三日杀教鬼，杀了教鬼下大雨。’亦妖孽也，可畏之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闰四月二十八日］这些周边县城的情况，极容易影响到太原县面临相同处境的民众。另外，对于求雨是否真的能够缓解旱情，民众并不是很有把握，“惶恐不安”遂成为他们典型的心理反应。如有记载说：“祈雨之处，非止一处，人心恐惶已甚，有岌岌不可终日之势，人人忧旱，馈寝不安矣。里中儿童，夙夜哀号祈雨，其声入耳，心不免为之惨然。”［民国五年（1916 年）六月二十五日］看来，祈雨并不是济世良方，但民众却依然以此方式来寻求他们对灾害的理解和应对。

再看粮价。任吉东曾以《日记》为主要资料研究了近代太原粮价的变化问题，[5] 他以太原米价的长期变动规律为例指出：与上海粮食上涨有趋同性，但在变动力度上又有自己的独立性，长期趋于稳定。应当说在常态下这一判断是切合实际的。从日记显示的情况来看，近代太原粮价的短期季节性变化，则主要由季节性频发的旱灾来调控。当旱灾来临，粮食歉收之时，在官方没有及时采取措施平抑粮价的情况下，短时期内势必会出现粮价的剧烈波动。如：“去年至今，概无一场饱雨，所以粮价日增，油价亦贵；今年春，雨泽甚缺，粮价遂增；近日粮价大涨，较年底高百十来文钱，盖因自去冬以迄于今，无一点雨雪故也……”而一旦旱情缓解，粮价大都会降下来，“通宵下雨淙淙”“粮价亦减”［民国七年（1918 年）六月二十七日、六月三十日］。太原盆地历来是山西重要的粮米生产基地。一般情况下，只要不逢大旱，即使是发生季节性干旱，若

能做好周边县区粮食调运工作，也是能够渡过灾荒的。随着近代铁路交通业的发展，粮食调运手段的革新，灾荒的救治也明显提高。对晋粮外运增多的现象，日记中指出："粮价虽不大减，而亦不能再增矣。闻直隶省之秋禾亦盛，粮价教晋尚贱，则火车不再运粮东行也。"［民国十年（1921 年）七月二十四日］"惟粮价大涨，真正［正太］铁路火车运粟出晋滔滔不断。故每一新斗（二斗半乃为旧斗一斗）涨价三百文，每斗米今年正月八百文，现涨至千一百余文；每斤白面正月八十七八文，现涨至一百一十文；每斗高粱（新斗）正月四百一二十文，现涨至六百六七十文"［民国十一年（1922 年）三月初一日］。从中可以看出，此种现象主要是受异地粮价差额产生的巨额利润的驱动。当然，在光绪三年大饥荒期间对救灾造成极大影响的交通问题在近代得到相当程度的解决，对于晋省及周边省份防灾救灾而言确实起到了积极作用。

再看民众对旱灾的反应。旱灾期间，往往会出现局势动荡，社会治安混乱，匪盗遍地，饥苦惊恐的情形。刘大鹏对此常有慨叹："迩来旱魃为虐，粮价又涨，人心不免惶恐，地痞土棍伪造谣言，意欲勾结遣散之兵，成荒旱之际，大肆抢劫，饥民纷纷到处众多，设有不法之徒，揭竿倡乱，其不相随为贼者几希矣。"［民国十年（1921 年）七月二十四日］犹如人体受病毒侵袭，身体免疫系统会自行反击一样，旱灾发生后乡村社会自有一套抵御手段，比如，民众会自下而上群体请愿，要求政府赈济，据载："二十四日午后，忽有百姓为群，约有五六百人，共赴巡抚衙门喊冤。皆云此时旱魃为虐，吾侪山人，俱不聊生，而吾阳曲县官，催科欲迫，每两银以八千钱为限。吾等赴县署鸣冤，而县官置之不理，遂赴府署伸理，而知府亦然，无奈始赴大人辕下。抚宪乃许今日开仓赈济，众乃散归。不知今日赈济否？"［光绪十八年（1892 年）四月二十八日］而官府也会主动实施赈济，如"今日赴窦县长之招。系因本县遭水灾之村一二十遭旱灾之村，尚经遭冰雹之灾二十余村，在县署会议救济之法。到会之绅士二三十人，议决组织灾黎救济会，分股办。又议先提第三区义仓之粟急赈侯家寨、小北格、梁家庄等村之灾黎"［民国十七年（1928 年）七月二十五日］。 此外，民间（包括外地和本地）自救也是人们抵御旱灾的重要方式，包括提供最低口粮和实施生产救助，以工代赈等，借此渡过难关。

由于近代太原中、小旱灾的频繁，于是灾时抗灾，灾后防灾备荒就被提上日程。从日记记载来看，由于灾害导致民生艰难，民众尽管能够认识到备荒的重要意义，却在实际行动上多有抵制，无法实施。对于民众灾后的贫困状况，日记中所载多多。对一般农民来说，“望雨之情，日甚一日，而旱魃为虐亦日甚一日，自庚子年来于今九年，无一岁之不旱，无一岁之丰穰，民生凋敝已臻其极。”[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四月二十七日] 由于手中缺钱，商业也受到打击，基层民众的生存图景呈现凋敝之状。对此，刘氏回忆说：“当余少时，里中生意家甚多，邻里乡党，率皆温饱，无甚贫穷者。迨遭大荒（光绪三年），里中顿觉萧条，生意不过数家。”[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正月初八] 由于民穷财尽，灾后欠账往往也难以收回，“余于昔日，尚无知觉，不知时事何如。犹记忆同治年间，吾乡到处皆家给人足，气象甚觉丰隆，而贫穷之家，寥寥无几。迨光绪初年遭大荒后，人民去其大半，所留者多贫不能支，到处皆墙倒屋塌，气象凋零，人人皆叹无钱，莫能度日为生。今日者去荒年已十四五岁，世势日觉贫穷，人情愈觉浇漓，既如生意之家，每年到此时收账，前数年欠账者甚少，迄于今，欠账之人，不惟不还，甚且有欠人钱而以为无事者，然此亦由贫穷所致也。余从戊子年（光绪十四年，1888 年）每到此时，常向诸商人询之曰：‘今年收账教前何如？生意教前何如？’皆曰不若去年，前二日余又询之，皆曰：‘今岁教去年远甚。’一年不如一年之言，于今已五年矣，举此一端，可见世道衰微之甚矣。”[光绪十八年（1892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没有购买力和投资能力，也没有还账的能力，资金流转不开，商业自然无法发展。在此情况下，备荒的具体操作难以实现。如刘大鹏的父亲曾在光绪五年（1879 年）诚邀桑梓父老商议备荒事宜，当时众人均点头称道，事后却无人行动。光绪十九年（1893 年），太原县令要求从粮店抽税备荒，斗行起钱，每斗粮起三文钱，结果导致一些粮店闭门歇业，消极抵抗。如刘氏所言：“吾邑自光绪三年遭大荒后，民皆因困苦贫穷，又加之累年谷贱，草野农人虽未啼饥，实不能获利，以便其身家。……一旦从民间抽钱以备荒，虽是为民深谋远虑，俾后来民食其德，然将来者未知能享其利，而目前者以失其利矣，蚩蚩之氓，只顾目前之利。”[光绪十九年（1893 年）七月十六日] 备荒成功与否，对社会抗灾非常重要，但官仓

难实，民间鲜有储备，虽有备荒意识和行为，也难以奏效。

由于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的影响，太原具有“雨热同季、雨日频繁、降水集中、多雷雨大风、冰雹、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气候特点”[6] 加之太原县（即晋源区）显著的地形特征：两山夹一河。东西为山，中有汾河穿流而过，这种地理特征就使得降水极易迅速会聚，利用黄土高孔隙、遇雨坍塌的特性，把山上裸露的黄土冲刷而下。低谷的黄土遇雨成泥黏重不易渗水，山洪就夹裹泥沙顺着境内发源于东、西两山的14条季节性河流，咆哮奔流入汾、潇二河。而太原森林覆盖率至近代已不足5%，土壤涵养水分的能力大为降低。另外，太原盆地地势较低，河床不高，促使河道淤积而易决堤，形成河道型洪涝，最终形成晴时易旱，雨时易涝，旱涝交替发生的特点。

相比较而言，太原的水灾与旱灾造成的危害各有侧重。“天旱一大片，水涝一条线”，旱灾造成灾区粮食歉收或绝收，但其范围较广。而洪涝灾害一般局限在沿岸滩地，所过之处一切皆被破坏。刘氏日记对光绪十八年（1892年）的大水记述颇具代表性：

> 今岁前半，旱魃为虐，至六月初旬，始有雷雨，中旬以后，甘霖普被，由是大雨连绵，概不停止，汾水、洞涡水，以及沟浍涧壑，全行大涨，沿河一带，庄稼秋苗被淹没者甚多。自十九日至闰月十三日，始雨敛云收，为之开霁，前后连阴共二十四日。昨日午后，余在当局，从太原来一人言：吾县被水灾者甚众，禀于官者八十余村，西寨、城北等村，被灾尤甚，不惟伤其庄稼，直将屋顶倾毁，伤人尚不知其多寡，目下人民乏食啼饥，县父母暂且赈济，以救燃眉之急。闻之令人不胜伤感。此外村庄被灾情形，尚不知其详细，据其人说阳曲西北一带与榆次西北一带，俱被汾水淹没，但未知灾之轻重。又闻一临河人言：今番汾水大涨，与往日不同，往日水大，不过高与岸齐，甚则高出乎岸数尺而已，今者巨浪洪波，俨有数丈，水来如城郭一般，幸而分流数处，以杀其势，不然沿河村庄，皆为收拾去亦。遥而见之者，无不毛骨悚然。且随波逐浪之尸，浮于水面者，不知其数。余闻之，不禁怅然曰：水固可以养人，而也足以害人，水之为患亦危矣哉！今以安居乐业之民，一旦

遭此水患，大则伤生害命，小则乏食啼饥。芸芸众生，不得其所，是果天意为之乎？抑人事为之乎？真令人难之也。[光绪十八年（1892年）闰六月十四日]

洪灾虽然不像旱灾那样频繁，其危害甚大，令人触目惊心，官方和民众对此也极为关注。以1932年的水灾为例：灾害发生时，先是向县里报灾，然后逐级上报，“吾县受水患者，致县政府报告水灾者业已四五十村矣，尚有未报者一二十村”（七月十四日），最后上级派员勘验，“陈县长出城勘验各村之水灾，已数日矣”（七月十六日），然后才考虑减免钱粮事宜。依据民国十七年（1928年），山西省执行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的《修正勘报灾赈条例》洪涝灾害与风、雹等属于急赈的范畴，洪涝灾害的善后事宜不容拖延，否则还会引发其他灾害。旱灾发生时，贫富之家承受灾情的能力不同，有时可以相互救济渡过难关；洪灾过后沿河村镇不论贫富，衣食财物皆付诸洪水荡然无存。因此地方上对于水灾的救济非常迫切，无论上报与否都要及时解决灾民的衣食住所问题。日记中官方赈济措施包括：1.紧急救助，如“丁知事与予及段勋臣会商赈济灾黎事，由公款局先行垫款以济眉急”。[民国六年（1917年）七月初一日] 2.发放救济品，如“新县长王庚命役到被灾之村，给散蒸馍，每民半斤，共定七八千斤，虽云无济，不无小补，抑亦知事之仁心也”。[民国二年（1913年）八月初一日]“邑侯命典史赍炒面数十包，往赈灾黎”等。3.实施艺赈，如“吾邑被水成灾者六七十村，陈县长因筹赈款写戏，一班在城隍庙演戏，借以售票得钱，每人一张票，入场者大洋五角”。[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八月二十六日] 当县一级的上述举措仍无法缓解灾情时，就要依靠上级的资助及协调，主要有两种方式：1.外县借粮：如光绪十八年大水发生后，“吾邑被灾村庄，啼饥待哺者甚众。县尊念切恫□，祈请上司赈济，而上司业已准请。”[光绪十八年(1892年）八月二十二日] 经上级官员协调，向文水县借谷数千石，后因脚费过高，民众负担不起，未能成行。2.请开上级粮仓，如“吾邑水灾较临邑重大……任知事下车伊始，即赈济为心，特本县仓储空空如洗，筹款又艰，而遣段廷英及王建岐赴省请谷……允许开大盈仓，输谷千石运来吾邑，急赈黎民。”[民国六年（1917年）八月二十三日]

除政府赈济之外，民间也积极开展自救，主要依靠富户施散和借助亲友之力。如："闻晋祠刘君夙池于前数日赈济东庄、万花堡、蒿荒儿三村被灾黎民五石米，三村人数共四百来名，每人领一升三合米。"不过，刘氏认为："富饶之家，本该如此，此君家资数万而能行善事，可谓超群出类者矣。其门前于去年设立义学，贫家子弟，皆读书其中，于今已二年矣，立其为善，此近日之罕见者也，可为钦仰。"[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七月十六日] 可见，并不是所有的富户都在为此善举。而借助亲友之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灾害与社会间的深层关系，正如日记所载："东庄一村，男妇从筏出来，各投亲戚去了，其房屋尽行塌毁，所留者三五间而已。"[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七月初八日]"万义和（在太谷）号中一伙系东柳林庄人，在家被水灾，家人坐困，昨日午后来，予赈济留宿于家，因其鬼水而渡，方才到此，今日付钱数钱令归。"[民国二年（1913年）八月初一日]

虽然采取了不同的措施，民众也有了防患意识，但面对频繁发生的水灾，仍是疲于应付："自民国元年，以吾太原一邑，屡次遭灾，而水灾浩大，教盛邻邑，所缓钱粮甚巨，自元年至八年，积欠至十三万元有奇之巨。"[民国十年（1921年）十月十九日]

而太原县的瘟疫状况则主要表现为县域内水旱灾害的并发症。从《日记》来看，近代太原瘟疫发生次数相当频繁（见表3）。刘氏除了关注太原本地的疫情外，还记载了当时异地发生的影响较大的瘟疫：1902年天津大瘟疫，传闻天津染瘟而毙者七八万人，内有洋夷二三万，洋夷恐惧，皆作退去天津；近日（1902年8月17日）省城设晋报局，仿照上海、天津申报之法，东家送来一报，有瘟疫盛行各省，设江苏镇府一处，数日即毙四五千人；阅本月（1902年8月）初四日邸抄，湖南辰州府时疫盛行，痞匪造谣谓教堂投毒井中……民国十一年（1922年）云南时疫分为数症：一曰霍乱，一曰白喉，一曰猩红热，一曰红痰，凡此数症一染即死，人民死亡枕藉。此外还提及闽、粤、楚、滇、黔等省，莫不瘟疫盛行，毙亡多人。刘氏对外地瘟疫的记述反应了时人对瘟疫的担心和惶恐。

瘟疫比起水旱灾害来说，来得更直接迅猛，它能够顷刻夺取成千上万人的性命，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民众的恐慌心理。不过，瘟疫作

为危及人类社会的灾害之一，时人基于当时的生存环境对其也有着自己的理解和解释，从中我们也能窥探到人与自然关系的经验表达。如1932年太原暴发瘟疫时，刘氏就听有人言："近日狼入村中游行，今朝晨初，村西逐出一狼，其大如驴，浑身无毛，人多势众，狼畏，登山而

表3 《退想斋日记》有关瘟疫记录详细情况表

年代	状　况
1902	六月三十日：小店镇瘟疫盛行数日，已毙五六十人； 七月初十日：迄来瘟疫盛行，城镇村庄莫不死亡处处；徐沟城一日死一二十人，死尸枕藉。
1916	十二月十二日：瘟疫之行，业经两月，不但卧病者到处皆有，即因此而死亡者亦复不少； 十二月二十二日：瘟疫甚行，到处皆有染病者，而因疫死亡者所在皆有。
1917	正月十九日：瘟疫流行晋祠，因瘟疫而死亡者不辍； 正月二十九日：瘟疫流行，临村亦盛，因疫而死者不少； 十二月十六日：省城防疫十分戒严，凡入城内者只准由北门而进，余不准入，凡入城内之人必须写一券，注其姓名籍贯，现办何事，稍涉疑似，即不准入城。
1918	正月十四日：省城戒严，借名防疫，断绝交通，致使物价腾贵； 五月初一日：现有时疫病者甚多，家中染时疫三四人； 五月十二日：瘟疫流行，医家甚忙； 五月二十二日：日来病痢腹者甚多，所在皆是； 九月十五日：现时瘟疫又行； 九月十七日：现在瘟疫盛行，全晋皆有，非止吾乡一带也； 九月二十五日：长媳张氏染疫卧病十日有奇，医药罔效，竟于昨夜二鼓溘逝矣。呜呼哀哉！今日道上往来之人戴孝帽者往来不绝，则因疫而亡者想必不少矣。
1922	十一月十八日：此村议祭瘟，无僧可延。言各村皆祭瘟神、驱疫气者甚多，僧皆忙急无暇。
1926	四月二十六日：玠儿之三子有忠，年甫三龄……染痢疾……今日凌晨殇，哀哉； 十二月初八日：因家瘟疫之灾，病卧床塌者尚未高痊，多不敢吃黍饭，乃未蒸之，另备易化之饭，令众如常而食。内兄武广义于午后来言：其北大寺村瘟疫之役自秋八月到十月两月有余，染瘟疫而死者五六十人，现又有牛染瘟疫死数头。
1927	二月初五日：晋祠景清前演唱傀儡小戏，系以村中瘟疫又行，伤亡数小孩，唱以祭瘟神。
1932	六月十三日：里中染时疾者多。
1934	十二月十二日：看守所中起瘟，已伤数命。
1936	十一月二十日：瘟疫流行，医生多出门为人看病。
1940	五月十五日：里中昨夜因染瘟疫而死者一男一女，前数日已死三人矣； 五月二十日：赤桥村瘟疫盛行，病人极多，槐树社人死亡相继，村人畏惧，乃倡祭瘟之举动，拟于本月二十二日延僧诵经，敬谨祭祀祷祝瘟神大发慈悲，收敛瘟疫，不再病人； 五月二十三日：村人因昨日祭瘟，天已黄昏，僧侣乐工前导游村，放路灯； 五月二十四日：村人言：槐树社吴某家，今日午刻瘟病死十二、十一二岁之后生。

去。已故里人多以为不祥，虑疾人之不利恐多丧亡耳。”［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六月十三日］刘氏也认为：“瘟疫之行，人之不善所致也。人情风俗之不善有以致之也，人须为善，以驱逐瘟气耳。”［民国五年（1916 年）十二月十二日、二十二日］可以看出，当时人们对疫情的阐释和认知决定了他们如何面对瘟疫给地方社会带来的巨大危害。如通过唱戏、放河灯等形式来驱逐瘟神，具体形式各异：晋祠延僧诵经拉船以逐瘟，夜点路灯又点河灯；纸房村唱秧歌以祭瘟神；晋祠景清前演唱傀儡小戏，因瘟疫伤亡数小孩，唱以祭瘟神；赤桥村槐树社延僧诵经，黄昏僧侣乐工前导游村，放路灯，敬谨祭祀祷祝瘟神大发慈悲，收敛瘟疫，不再病人。由于祭祀瘟神多用僧人，“致使无僧可延。言各村皆祭瘟神、驱疫气者甚多，僧皆忙急无暇。”［民国十一年（1922 年）十一月十八日］地方社会的多种祭瘟形式，说明民众畏惧瘟疫，盼望以此驱逐瘟疫的生存实践。因此，一方面人们固有的生活系统会对其危害与不安进行自我调整，创建平衡，另一方面疫情可能会因此类大型仪式活动的进行而得到扩散和蔓延，从而造成更大的危害。

此外，也有人在寻找一些应对办法，如通过中医看病：“瘟疫流行，医家甚忙。”或采取食疗之法，刘大鹏曾因家遭瘟疫之灾，“病卧床塌者尚未高痊，多不敢吃黍饭，乃未蒸之，使家人备易化之饭，令众如常而食”。［民国十五年（1926 年）十二月初八日］

尽管如此，面对扑面而来的疫情，仍然不能做到有效的防治，仍处于被动应对的层面。刘氏日记中提到民国时期邻近区域瘟疫大行，死伤人命的事件即是明证。如日记中称民众“闻徐沟城一日死一二十人，死尸枕藉，人皆畏而避之，不敢入城者多。”[7] 这只是一种消极的躲避。更有甚者，1902 年寿阳县黄门村瘟疫盛行，未采取隔离措施，竖立明示标志，行路之人误投其村住宿者，多染疫毙命。可见，信息不对称尤其是舆论宣传的不足导致某地发生疫情时，可能只为当地人知晓，外人在不知的情况下自然来不及防备，表明整个社会应对疫病机制尚未建立起来。

此外，当时省城在防治瘟疫事件中已开始出现具有现代意义的措施：“民国六年［1917 年］十二月初五日，太原市仿效洋人防疫之法，实行隔离制度，从即日起直到第二年二月十九日结束，具体措施是：凡入城内者只准由北门而进，余不准入，凡入城内之人必须写一券，注其姓名籍贯，

现办何事，稍涉疑似，即不准入城。”尽管隔离手段很有效，却滋生了另外的问题：物流不畅、物价飞涨。

总之，近代太原县因瘟疫而导致的人口死亡现象时有发生，且这种状况即使在阎锡山政府实行了现代疫区隔离制度之后，此种情况仍未得到根本改观。但是，现代防疫隔离措施的推行则指出了防疫措施的发展方向，不过，刘氏日记中却反映出此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并未推广到乡村社会，民间防疫还是以解决心理恐惧的敬拜鬼神为主要方式。僧、道、戏曲表演和中医反倒成了灾时的主要社会活动。

三

旱灾、水涝和瘟疫是清末民国时期太原县灾害的主要形式。旱涝交替，间有瘟疫发生，瘟疫危害最为显著。就救灾机制而言，太原县灾害的反馈、备荒和救济体系发生了一定的演变：灾情查报方面，清代灾情要求逐级查报，报灾期限夏灾为阴历五月内，秋灾为阴历八月内上报；处罚规定报灾延迟半个月至3个月以内的，按耽误天数分别酌情处理，隐灾不报要严加惩处；报灾内容主要是灾户姓名、居住村庄、遭灾田亩、人口数量等；勘察人员，视灾情的不同派遣不同级别的官员，并有相应的协同官吏。民国沿用清制，民国四年，临时政府颁布《堪报灾赈条例》，地方遇有灾害，县知事不即履勘，或堪后并不同祥，或同祥后不实报者，均先行撤任。看来旱涝等灾情发生后仍然是由下逐级上报，上面再行勘察，民初报灾时间减为最多45天。民国十七年，《修正勘报灾赈条例》规定旱、虫各灾县长勘报不得逾10天，风、雹、水灾及它项急赈，立即勘察，不得逾3日。从政府条例来看，民国沿用清代反馈体系，只是在时间上更加严格，处罚措施也加大了力度。由于清末民国政局混乱、军阀割据和国弱贫穷，救济措施不能依章有效运行。正如《日记》中提到的，1933年太原遭受雹灾上报之后，上面迟迟不来勘察，王郭村村民就攻入县政府，要求验查，这正是太原县灾情反馈和应对机制失效的一个缩影。

太原县的备荒有政府和民间两个方面：清代山西各地设有常平仓、社仓和义仓，社仓和义仓多由民间兴办。清末仓储名存实亡，几无存粮。民国初年，阎锡山令各地恢复仓储，民国六年（1917年）十一月，山西省长公署制定《劝积社仓义仓简章》规定每村必须设立义仓，数额不限，社仓

必设一处。看来近代政府在形式上还是比较重视备荒的。而民间多为消极应付，往往有这种认识，但很难付诸实施，就是刚经历过“丁戊奇荒”这样的大灾教训，也仅仅是口头答应，实际上却不了了之。究其原因：一、贫穷，太原县灾害种类多、频次高，不仅是旱灾、水灾、瘟疫三种，还有风、雹、蝗和霜等灾害，这些灾害不断地侵害民众的财物，能够维持生活已属万幸，不能顾及将来的日子。二、对经理人员的信任危机。清末民国时期社仓多为土豪乡绅把持，放赈时粮款也多由其操纵，贪污挪用，急亲缓疏，打击了人们积极备赈的心理。三、政局动荡，社会混乱，政府虽有行文，却关注不够。

此外，太原县官方的救灾体系多已名存实亡，当政者在灾期不仅对灾情漠视不理，仍然照常催粮催款，以致民众怨声载道。说明了地方政府在履行社会职能时，索取大于服务，即使实行了一些赈济措施，也是杯水车薪。

清末至民国时期太原县灾害救助反应机制也只是局限在本地的赈济体系上：地方官府资助一点，士绅救助一部分，民众相互筹措一些，好像是在传统赈灾的老路上徘徊。其实内部是有消长变化的，民间救济的力量由于政府的社会组织和服务功能弱化而凸显出来。虽说在备荒方面，民众仍持消极态度，但灾害一旦来临，民间的反应要比官方积极得多，而且民间自发的有组织的赈济活动逐渐多了起来。西方教会赈济随着“丁戊奇荒”的渗入也在逐步发挥着作用，他们通过官方渠道发放的救助财物。虽说教会赈济主要针对教徒，但是这种新的救济形式在近代乡村社会中逐渐被民众们所接受，再加上正太铁路的开通，新型交通工具应用到赈济活动中，大大提高了粮食等物资运转的速度，争取了时间，提高了救济的时效。

就灾害对心理及祈神方面来看，太原县的灾害在地方社会民众的心里烙下了深深的印记。一有灾情，民众的恐慌心理便显现出来，而且随着灾情的变化不断起伏波动。在长期遭受灾害的威胁下，传统的祈神禳灾活动，也在各地形成了不同的民风习俗。当然这些活动与灾害的舒缓性和灾情的范围大小也存在一定联系。就拿祈雨仪式来说，旱灾时间较长，地域较广，祭祀活动五花八门，各不相同。刘氏《日记》里记载了许多村庄不同的司雨神灵和祈祷仪式。瘟疫也类似，在瘟疫的煎熬下，

各村神事活动极为频繁，一时社会上烟雾缭绕，戏声萦耳。僧侣四处迎来送往忙得不可开交，社会上几乎无闲僧可请。相比之下，遭受涝灾威胁的地方民众没有进行完整的神事活动，也没有敬拜水神之事。此种差异可能恰好凸显了当时人们在灾害与社会的关系对相关神灵和自然现象的本土理解。

总而言之，本文主要运用地方性史料从区域社会史角度对灾害与地方社会关系问题进行了粗浅的经验分析。希望在此基础上能进一步深化有关灾害与社会关系的探讨，进而从微观与宏观相融合的视角去建构中国灾荒史研究的具体实践过程。

注　释

〔1〕如朱浒："二十世纪清代灾荒史研究述评"，《清史研究》2003 年 2 期；池子华："近十年来中国近代灾荒史研究综述"，《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1 年第 1 期。

〔2〕刘大鹏遗著，乔志强标注：《退想斋日记》，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后文皆用《日记》代指。近年来本书引起国内外学者的关注，对其进行了多角度的研究，参见行龙："《退想斋日记》的发现与国内外对刘大鹏的研究"，文载《古村赤桥》，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3〕如从气候、森林、生态环境、交通、信息、政治腐败、人口压力、鸦片种植等角度分析致灾原因的文章非常多。

〔4〕所谓有效，是单就民众观念而言，因为在晋源区有圣母、水母、黑龙王、台骀神等，在老百姓看来是非常灵验的，有求必应。

〔5〕任吉东："近代太原地区的粮价动向与粮食市场——以《退想斋日记》为中心"，《中国农史》2003 年第 4 期。

〔6〕《山西通志 · 气象志》北京：中华书局，1999 年 7 月。

〔7〕同〔2〕。

灾荒与流民

——以19、20世纪之交的直隶为中心

池子华* 李红英**

19、20世纪之交的直隶，社会危机、经济危机并发，引发了1900年强烈的社会震荡——义和团运动。尽管参加这场运动的社会成分复杂，但农民是运动的主体。农民中，被强制脱离物质生产资料的流民无疑占有相当的比例，因而，要揭示义和团运动的深层的蕴涵，不能不研究流民。[1] 本文梳理有关资料，以揭示流民与灾荒的内在关联，不妥之处，请方家指正。

一

流民是多种因素的“合力”造成的，有内在的社会结构性原因，有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原因，有天灾人祸原因，有人口膨胀原因等等，其中最为直接的“激素”，应该说，莫过于灾荒。

直隶是中国近代史上有数的灾荒频发区之一，灾荒连年，层出不穷。据不完全统计，从1840年到1900年间，直隶受灾的州县累计达1918个，殃及168260村庄次，其中，义和团运动前十年，受灾地区共639州县次、70375个村庄，[2] 明显高于前五个10年的平均数，这意味着直隶灾荒的愈演愈烈和生存环境的不断恶化。

* 池子华，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教授。
** 李红英，河北大学政法学院讲师。

在各类灾害中，水灾和旱灾对直隶的冲击最为严重。

大水为灾，直隶深受其害。自1840年以来，直隶水灾不断，灾害之重，程度之深，令人震惊。从1885年到1898年，直隶连续14年发生洪涝灾害，[3]这在全国都是罕见的。水灾，无疑成为威胁直隶民众生产生活的灾害之首。

黄河是历史上决口、泛滥最多的一条河流，“华夏之患，黄河为大”。1895年黄河决口，直隶东南部26州县被灾，淹毙无算，田产损失不可数计。1896—1900年，直东南屡被黄祸，开州、东明、长垣等州县被水。[4]

黄河蜿蜒东注由山东入海，只流经直隶东南一隅，因此，对直隶的冲击还不是很严重。而永定河的经常泛滥，给直隶带来了巨大的灾难。

永定河为海河的支流，上源为桑干河，源出山西北部，黄土高原泥沙俱下，使永定河河床淤浅，元代就有“小黄河”之称，“以流浊故也”。[5]夏季一遇暴雨就宣泄不通，造成洪水泛滥，“水势东荡西决，迁徙靡常，浩浩浮沙，所至辄淤，故又有无定河之称”。[6]1698年康熙大兴河工，建筑卢沟桥以下堤堰，赐名“永定河”，但并没有将其驯服，有清一代，永定河溃决44次，溢34次，徙8次。[7]其中晚清71年间，据各种资料统计，永定河共发生漫决33次，平均接近两年一次。[8]永定河成了有名的害河。

永定河是直隶境内最主要的河流之一，流经宛平、涿州、良乡、固安、永清、东安、霸州、武清八州县，绵亘400余里，十年九涝，给这一地区造成严重的灾害，谭嗣同在《上欧阳中鹄书》中说：“顺直水灾，年年如此，竟成应有之常例。”[9]

1896年，永定河漫口，“自六月以来，节次大雨，加以上游山水暴发，奔腾汇注，各河同时狂涨，下游宣泄不及，潮白、永定、子牙等河相继溃决，沿河低洼之区，水深数尺至丈余不等，庐舍民田，尽成泽国”。大兴、宛平、东安、武清、永清等32州县成灾，居民“荡析离居。”[10]“本年顺直水势之大，灾情之重，实与（光绪）十六、十八、十九等年相等。”[11]

1898年，永定河再次决口，水势浩大，直到第二年，仍“一片汪洋，上下百余里，数十村庄，皆在水中”。[12]同时，滹沱河也“因大雨

水势暴涨，漫溢成灾，上下百数十里，南北四五十里，其间若深州、饶阳、安平、献县、大城各州县境半成巨浸。”统计该年全省“受灾52县，重灾之区十室九空，困苦已极。”[13]

此外，滦河、沙河、大清河、潴龙河、拒马河、南北运河等河流也经常泛滥成灾，如1895年，“各河纷纷漫决，平地水深数尺至丈余不等，汪洋一片，民田庐舍多被冲塌，计秋禾灾欠者一百二州县”[14]；再如1897年，“伏秋以后，雨势连绵，各河漫溢，以致顺属之武清、宝坻、宁河，直隶之天津、静海、深州、安州、高阳、饶阳等处洼下之区，多被淹浸。小民困苦颠连，不堪言状。”[15]

连续十四年的大水灾之后，接踵而来的又是1899—1900年的严重的大旱灾。

1899年，受副热带高压影响，雨带久久徘徊在长江流域，迟迟不肯北进，以致直隶久旱不雨，田禾枯萎，大地龟裂，“被灾之区甚广”，总计全省有唐县、武强、昌平、顺义、昌黎、乐亭、清苑、交河、东光、青县、静海、沧州、南皮、灵寿、平乡、邯郸、肥乡、广平、鸡泽、易县、涞水、深州、曲阳、武清、霸州、东安、高阳、安州、献县、天津、宣化、怀来、饶阳33州县遭受旱魃的肆虐，“穷黎困苦，户鲜盖藏”。[16]由于亢旱严重，清廷特地降旨祈雨，先后命溥伟、载漪“诣大高殿恭代行礼”，[17]民间也纷纷设坛祈雨，但不见甘霖。

1900年，直隶的旱情愈益严重，据直隶总督李鸿章奏报：献县、曲周、高阳、沙河、平乡、广宗、永年、肥乡、广平、磁州、元城、大名、隆平、宁晋、饶阳15州县各有数十乃至数百村庄“成灾五、六、七分，及歉收三、四分不等，民情困苦异常”；安州、青县、静海、沧州、南皮、邢台、南和、巨鹿、任县、邯郸、成安、鸡泽、威县、新河、深州15州县也大面积受灾，“歉收三、四分不等”，虽然“总均勘不成灾，但收成既已欠薄，民力不免拮据”。[18]李鸿章的奏报尚不能全面反映直隶旱荒的全貌，如《柏乡县志》载：“光绪二十六年，大旱。”[19]又《高邑县志》载：“（光绪）二十六年，旱。”[20]又《顺义县志》载：“（光绪）二十六年，春夏大旱。”[21]持续差不多两年的亢旱之后，直隶大部分地区的灾情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出现了“畿辅大饥，赤地千里，民不聊生”的悲惨景象。

值得注意的是，许多灾害常常同时或相继并发，形成不同形式的灾害链或灾害群。与近代直隶水旱灾害相伴生的，还有瘟疫的流行，如1895年，在滞留京师的灾民中，“疫疠流行”，“五城月报路毙已三千余人。其内城归步军衙门、顺天府经理者尚不在此数。”[22] 此外，蝗灾、风灾、霜灾等交替蹂躏，饱经水旱之灾、“民不聊生”的直隶更是雪上加霜。

二

世纪之交的直隶所以灾荒连年，除“天威”这一自然原因外，更重要的还在于“人力”——晚清政治统治的失效和腐败，按孙中山先生的话说，“治河有上计，防洪有绝策，那就是斩了治河官吏的头颅，让黄河自生自灭”，“中国所有一切的灾难，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普遍的又是有系统的贪污，这种贪污是产生饥荒、水灾、疫病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武装盗匪常年猖獗的主要原因。”[23] 这是不可忽视的社会政治原因。在清朝前期，统治者尚能讲求水利，虽有灾荒，但为害还不是十分严重。而道咸以降，战乱频仍，军需浩繁，河工经费常被侵挪，以致水利不修，河务废弛，永定河、大清河、滹沱河等闸坝堤埝无不损坏，加之各级官吏对河工经费的层层盘剥和营私舞弊以及地方官绅在防洪中不顾大局、以邻为壑，不仅严重削弱了防灾、抗灾能力，而且往往造成人为灾害，其如直隶小站水稻灌区，司闸千总每届放水，必“故意留难”，以致沟渠经常干涸，“禾苗枯槁，无旱成旱”。[24] 1892年夏，文安县“大雨倾盆，千里堤屡次出险，官民抢护，得保无虞。而高属之骆驼湾潴龙河决口，任属之荷各庄千里堤决口。文民号呼奔走，希冀转危为安。无如任丘县令王蕙兰左袒任民，不思顾全大局，蒙蔽上宪，请发明令，强制文民，既不准筑烹儿湾遥堤，又不许堵线口旧埝，顺水东注，竟以文洼为泄水之区。当道惑之，驱逐堤夫，洪水大至，稼禾已熟，尽付东流，十数万灾民，几无生活之望矣。”[25] 1897、1898年间，“因淀民屡扒西堤，以邻为壑，文邑受害，至深且久。”[26] 1897年，“宣惠河大水，六七月之交，大雨淋漓，东光沥水为害，将泄水入沧，沧之人防范甚严，初十日东民以巨炮击散沧人之守堤者，遂于灰坝之西掘北堤数丈，水尽泛入沧境。”[27] 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天威、人力交煎，给

直隶地区带来连绵不断的灾荒。

小农经济极端脆弱，经不起天灾人祸的打击。直隶灾荒的愈演愈烈，毫无疑问，给社会生产造成极大的破坏，经济衰退，农村凋敝，大量农民被强制脱离物质生产资料而成为“剩余”，无以为生，只好远走他乡。特别当灾害来临时，农民非死即徙，流民潮于是而涌起，这方面的史实连篇累牍，摭拾即是，如1895年，“永平、遵化两处十属州县，去年被水甚重，访查该处近来情形，一村之中举火者不过数家，有并一家而无之者，转徙流离。”1896年，东安、武清、永清等县水灾，田庐被淹，居民“荡析离居”；“本年六月以来，大雨时行，永定河水势漫溢，顺直各属被灾，小民荡析离居。”[28] 1897年，“直隶玉田县属淫雨为灾，黑龙、双城二河同时涨发，小民流离冻馁，情殊可悯。”[29] 又如，文安“被水十有九年，地方凋敝已极。民生困苦异常，逃亡者十六，存者不过三四耳。而三四之中，饥寒而死者有之，果于鱼腹者有之。”[30] 再如，1899—1900年的罕见旱荒，给直隶民众留下刻骨铭心的记忆：“旱魃肆厥虐，诗歌云汉章，祈祷一无验……大田无禾稼……辘轳转饥肠，嗷嗷哀鸿雁，十户九流亡，老弱转沟壑，壮者散四方……”[31] 灾荒与流民，有如形影者，“每逢灾歉年头，饥民四出，就会有流民潮的出现，大灾大潮，小灾小潮，以致流民潮的潮起潮落，与灾害的消长成正比”。[32] 直隶灾荒连年，流民潮涌，就成为统治者无法回避的严峻的社会现实。

面对现实，统治者不能不采取必要的措施“赈抚兼施”。除蠲缓、平粜之外，主要“赈抚”措施有“开仓放粮”。1898年，清廷特颁“上谕”，鉴于“各省常平社仓，久同虚设”，要求“民间义仓，必应劝办，每处每年积数千石，三年数逾万石，虽遇奇荒，小民不致失所……各省积谷，为赈荒要政……自应实力举行。著各督抚严饬所属传谕绅民，广为劝办，不得以一奏塞责。”[33] 1900年大旱，直隶一些地方如大名、顺义等县就“开城内常平仓及镇社仓接济饥民。”[34] 同时，“设法招商广运粮谷以济民食”。1895年，署理直隶总督王文韶甚至向四川、两湖、闽浙、云南等总督、巡抚发出了赈济“畿辅灾黎”的求援电报，请求协济。所有这些“急赈”措施，无不着眼于“黎庶不致颠沛流离。”[35] 但由于国库空虚，灾区面积广，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加之赈灾过程中贪

官劣绅的吃灾卖荒、营私舞弊等情，很难做到实惠及民。赈灾不力，统治者无法改变直隶“流民遍地”的严酷现实。

流民是一个“不安分”的群体。灾荒突然把他们抛出了惯常的生活轨道，使他们成为漂泊者。当他们生活无着、无以谋生时，就会越轨犯禁，转化为社会生活的最不安定者。有位外国传教士明恩溥一眼看出行将来临的社会大震荡，谓“(1899 年）旱情十分严重且波及地区广泛，这是自 1878 年大饥荒以来第一次听说冬小麦没有在华北任何地区播种……土地光秃秃的，无法播种，在这种时候，懒散和不安分的人们准备铤而走险了。”[36] 毋庸讳言，流民大量的存在、堆积，既是义和团运动的“乱源”，也理所当然地成为运动的主体。

三

连绵灾荒的肆虐，使成千上万的直隶农民破产失业，生活维艰。为谋生，流民大量外流，颠沛于途，这就很自然地提出流民的流向与归宿问题。

一般认为，所谓流民的流向，是指流民空间位移的方向。我们认为，流民的流向除空间移动的方向外，还应包括“职业”（谋生手段）流向。这里所谓流民的流向，即指空间流向和职业流向两个方面而言。

直隶流民的流向是多元复杂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诸方面：

（一）向心流动

向心流动，也就是流向中心城市，这是省内横向流动之外的最主要的空间流向。

直隶地处天子脚下，为畿辅重地，直隶流民大量涌入京津等中心城市是自然的，京师是“首善之区”更是流民汇聚猬集之所。《益闻录》报道直隶流民云集京师的实况，说：“近京一带州县村庄，经夏日大雨冲刷，河决成灾后，各处鳞塍田亩，青青禾苗，被水浸沙压，无得食。而流离之子，锁尾奔逃，多向京畿而来。成群结队，鹄面鸠形，不可名状。官场发赈开厂，容纳救济，竭蹶不遑。无如赈者殷殷，而啼饥号寒者仍涕泣载途，郑侠流民图，无此惨怛。比日秋尽冬初，凡饥民有子女者，不能养活，均携向街头出卖，计三五岁男女卖钱数百文，十岁上下

可以役使卖钱千余文。话别分离之苦，恸哭街头，殊令闻者伤心，见者惨目。”[37] 1895 年，直隶大水为灾，“现在京外（直隶）灾黎，扶老负幼，来京觅食，其鹄面鸠形，贸贸溃乱之状，实属目不忍睹。”[38] 另据瓦德西估计，1900 年京师汇集“失所流离之民，据估计约有三十万人，但实际上似或多于此数；散居于该段旁边，大半均在露天之下。”[39] 天津、唐山、保定等城市，在灾荒年间，也都有大量流民蜂拥而至。

京津等中心城市是工商业中心，无论乞讨、粥场就食，还是寻找临时性的职业，要比在农村地区横向流动，更容易满足生理上的需要。而且，京津地处直隶省境，近在咫尺，这种距离关系，不能不令直隶流民趋之若鹜了。

除了流向中心城市之外，流民的省际流动也很普遍。每逢灾荒，闯关东的直隶流民络绎不绝，流向秦晋的流民也不在少数，如果用“饥民四出”来形容直隶流民的空间流向，是再合适不过的了。背井离乡的空间流向是暂时的，一当灾荒缓解，便回归故乡，重建家园。而且，空间流动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因此，还必须进一步考察流民的“职业”流向。

（二）乞丐与盗匪

乞讨与抢劫，是相反的谋生方式。而这两种方式，在谋生无门的情况下，经常为流民所采用。从这个意义上说，流民是乞丐、盗匪的最可靠的来源。

流民是一群饥饿的人群。在天灾人祸的打击下，他们走死逃亡，许多流民只好以乞讨为生，或蹲踞城市街头，或游移于受灾轻微的农村中，或穿梭往来于城乡之间，忽此忽彼，漂泊不定。这里，“逃荒”与“乞讨”差不多就是同义语。京师、天津是直隶流民的云集之地，当然也是乞讨的主要场所。1895 年陕西道监察御史熙麟折称，流入京师的直隶灾民“沿门行乞，随车拜跪者有之。”[40] 同年康有为在《上清帝第二书》中也说，“京师四方观望，而乞丐遍地。”[41] 不仅如此，就连铁路沿线，也有无数乞丐蚁附，1895 年 3 月 24 日的《申报》报道，因冀东灾荒，流民流为乞丐者众多，“附车各村落，一过糖坊，上至胥各庄唐山林西洼里，每一停车，饥民男女，鹄面鸠形，随客乞钱，如猬之集。”[42]

流民是社会生活的最不安定者。当他们为饥饿所迫濒临绝境时，就会越轨犯禁，为盗为匪，给社会秩序以冲击。“王法难犯，饥饿难当。”饥民聚众抢粮，“盗案叠出”，是灾荒期见惯不怪的现象。这样的例子，在官书中连篇累牍，举不胜举。如1895年御使李念兹奏称，永平、遵化两府州属大水为灾，饥民“转徙流离，懦弱者，闯入人家就食，凶悍者，结伙成群，专抢囤积，名曰分粮”；献县“村民藉灾滋事……毁堤殴官抢局，实属肆行无忌”；1896年献县“贼首伍五等率党持械劫夺行旅……居民被劫者不知凡几。”[43] 直隶“畿辅重地，盗贼如此横行”，朝廷深以为忧，“上谕”说，“直隶盗贼充斥，日甚一日，抢劫之案，层见叠出。畿辅万方辐辏，行旅皆有戒心。从前辎重多者每至被劫，近则一肩行李亦多不免；从前抢劫多在昏夜，近则白昼肆行强暴；旱路则骑马持械，倏忽往来；水路则沿船搜赃，冒充官役，顺天、保定、天津、河间等属，所在皆有，而莫甚于深、冀两州。盗贼同伙百十人或四五十人或二三十人，公行抢劫，毫无顾忌，倘不得财物，则掳掠人口以去，女则伶卖，男则关禁勒赎，即行杀害……盗贼朋行抢劫而莫敢谁何。现在饥民遍野，游勇成群，不加惩治，必至日聚日多，养成巨患……著王文韶严饬各府州县认真缉捕，勿得徒托空文，纵令捕役养贼图利。倘有怠玩不职之员，立即参办，务期盗风日戢，闾阎安堵，用副除暴安良至意。”[44] 由此亦可窥见直隶“盗匪”问题之严重。

灾荒频仍，流民遍地，地方不靖。为恢复畿辅地方的有序统治，朝廷屡颁谕旨，要求推广“保甲”之法，“以期民情固结，奸宄无从匿迹”。直隶总督裕禄“实心办理”，“或分乡择派绅董，或按村设立首事，清查户口，挨户悬牌，并劝联庄，或三五村为一联，或以十余村为一联，守望相助……务期匪徒敛迹，民户相安，以靖盗风而弭隐患。”[45] 尽管统治者殚精竭虑，厉行高压政策，但并不能改变“盗案叠出”的局面，饥荒——越轨犯禁的根源——不能消除，再严厉的“铁血政策”都软弱无力。

（三）在教民与拳民之间

教民和拳民（义和拳），众所周知，亦几乎是相互对立的群体，所谓“民教冲突”，很大程度是就两者之间的紧张关系而言。然而，对流民而言，都是争附的对象。实际上，在饥饿的驱动下，流民可以加入任何

组织，盗匪也好，教民也好，拳民也好，只要能够满足生理需要，“（直隶）整个地区充斥着饥饿、不满和绝望的游民，他们……准备加入任何组织。”[46] 这段对1899—1900年直隶旱灾期间流民动向的观察，应该承认，是客观的。教民、拳民组织，因饥饿流民的大量加入，得到膨胀性发展。

先看教民团体。根据入教动机，曾有人把教民分成三类：第一类是基督的真正信仰者；第二类是“吃教”者，或因生活无着而入教，或为地痞流氓被收买入教；第三类是“仗教”者，即借教会势力保护个人或家族利益，多为地主士绅。[47] 其中，第二类人居于绝对多数，这与传教政策密切相关。传教士为在直隶发展教会势力，往往乘灾荒之机，施舍药品、食物、钱物等，以广招徕，这对饥寒交迫的流民来说，不能不产生巨大的吸附力，“一时下流社会贪图目前小利领洗入教”者，[48] 颇不乏人，至于基督真谛如何，无暇顾及，或根本不愿顾及，因此，直隶下层社会中到处流行类似歌谣：“为什么要入教，为了六块北洋造（银元），花完再往神甫要，神甫不给就退教”；“为什么要奉教，为的是三块北洋造，量小米，买山药（红薯），吃完就反教”；“奉教，奉教，为的是六块北洋造，量小米，买山药，吃完了再反教。”[49] 流民入教的动机可谓昭然若揭。

教会势力毕竟有帝国主义背景，在民教冲突此起彼伏的时代，流民入教完成身份的转变，似乎不能谓毫无顾忌，但吃灾卖荒等腐败行为，不啻为渊驱鱼。张黎辉所辑《义和团运动散记》中有一则《教民问答》，或可窥见流民入教心态：“中户贫民，岁丰仅足自给，水旱偏灾，民有鬻子女以偿赋税者矣。甚者，凶荒之形既见，长吏不惟不恤之，而先期开征，迫民完纳；及恩诏蠲免而已入私囊，不可复得。上泽不下流，民于是不知君而仇吏。民疾官也甚则视入教也轻。”[50] 流民轻于入教，诚非得已。

如果说流民入教是为了求得一饱，那么，他们流为拳民，同样是为了满足这“第一需要”——果腹。有关方面的情况，史籍中随处可见。我们不妨多摘引几段，以见其实。

《综论义和团》：“北方久罹河患，今年（1900年）又久旱，不能播种，农夫仰屋兴嗟，束手无策，以致附从团匪者，实繁有徒。”[51]

《拳事杂记》："今年顺、直一带，雨水极少，麦苗尽槁，民气颇为不靖……该匪起衅，亦由饥民附从所致。"[52]

《劝诫义和团》："劝人莫习义和拳，拳法神妙皆讹传……于今直隶多饥民，纷纷学习遂成群。"[53]

《清河县志》："光绪庚子义和拳起，村人以久旱饷口无着，欲从之游，既成议矣。"[54]

《柏乡县志》："尔（义和拳，引者注）等皆饥民耳。"[55]

《威县志》："是时岁大无（旱），贫民无以聊生，争附和拳民。"[56]

这里不厌烦琐，列举多条史料，无非想证明我们所提出的论点。如果没有灾荒的肆虐、饥饿流民遍地，很难设想会演化为轰轰烈烈的义和团运动。我们提出这一观点，无意否认义和团反帝反封建的性质，但满足生理需要，我们认为，是第一位的，"游手之民，一经习拳，皆得窃食其间，是以愈聚愈众。"[57] 这里的因果关系是显而易见的。这就难怪"拳匪肇衅时，皆面皆菜色"了。[58]

流民大军是一支盲动的巨大力量，在饥饿机制的驱使下，他们大量投身义和拳（团）为义和团运动的大规模展开提供了主要依靠力量，同时也为这场运动增添了许多"盲动"色彩。这是我们应该正视的。

注　释

〔1〕流民是指丧失土地而无所依归的农民、因饥荒年岁或兵灾而流亡他乡的农民、四出求乞的农民、因自然经济解体的推力和城市近代化的吸力而（盲目）流入城市谋生的农民，尽管他们有的可能还保有小块土地。（见池子华：《中国近代流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页。）

〔2〕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辑，第733—735页“黄河流域六省历年灾荒表”计算得出。

〔3〕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附“中国近代灾荒年表”统计得出。

〔4〕《清代黄河流域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838、846、858、875页。

〔5〕《元史·河渠志》。

〔6〕郑肇经：《中国水利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年影印本，第169页。

〔7〕《永定河决溢统计表》，见郑肇经：《中国水利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年影印本，第185页。

〔8〕李文海等：《晚清的永定河患与顺、直水灾》，载《北京社会科学》1989年第3期。

〔9〕《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49页。

〔10〕《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总第3829页。

〔11〕《录副档》，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王文韶折，转引自李文海等：《中国近代灾荒纪年》，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616页。

〔12〕李文海等：《晚清的永定河患与顺、直水灾》，《北京社会科学》1989年第3期，第101页。

〔13〕李文海等：《中国近代灾荒纪年》，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640页。

〔14〕《录副档》，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李鸿章折。

〔15〕《朱批档》，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王文韶折，见李文海等：《中国近代灾荒纪年》，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633页。

〔16〕《义和团史料》上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4—5页。

〔17〕《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总第4423、4426页。

〔18〕李文海等：《中国近代灾荒纪年》，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67 页。

〔19〕《民国柏乡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第 637 页。

〔20〕《民国高邑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第 402 页。

〔21〕《义和团史料》下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944 页。

〔22〕《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陕西道监察御史熙麟折，见李文海等：《中国近代灾荒纪年》，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95 页。

〔23〕孙中山：《中国的现在和未来》，《孙中山全集》第 1 卷，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89、90 页。

〔24〕甘厚慈：《北洋公牍类纂·续编》第 20 卷，《直隶营田局详营田沟渠干涸稻秧枯槁请提九宣闸放水文并批》。

〔25〕《民国文安县志》第 1 卷，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

〔26〕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718 页。

〔27〕《民国沧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第 2078 页。

〔28〕《光绪朝东华录》第 4 册，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版，总第 3584、3829、3834 页。

〔29〕《清德宗实录》第 428 卷。转引自李文海等：《中国近代灾荒纪年》，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39 页。

〔30〕张国庆：《疏通河淀归复旧制条陈》，《民国文安县志》第 9 卷，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

〔31〕《民国沧县志·文编》，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第 2183 页。

〔32〕池子华：《中国近代流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1 页。

〔33〕《光绪朝东华录》第 4 册，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版，总第 4063 页。

〔34〕《民国顺义县志》第 26 卷，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祥异》。

〔35〕《光绪朝东华录》第 4 册，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版，总第 3585 页。

〔36〕《动乱中的中国》第 1 卷，第 219 页。转引自周锡瑞：《义和团运动的起源》（中译本），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86 页。

〔37〕《益闻录》第 1326 号，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929 页。

〔38〕《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初六日李念兹折，见李文海等：《中国近代灾荒纪年》，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95 页。

〔39〕《瓦德西拳乱日记》，《义和团》资料第 3 册，上海：神州国光社 1951

年版，第18页。

〔40〕李文海等：《中国近代灾荒纪年》，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595页。

〔41〕《康有为政论集》（上），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29页。

〔42〕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38页。

〔43〕《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总第3584、3618、3915页。

〔44〕《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总第3633页。

〔45〕《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总第4262—4263页。

〔46〕《美国外交文书》第122页，转引自周锡瑞《义和团运动的起源》（中译本），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6页。

〔47〕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33页。

〔48〕《民国顺义县志》第12卷，《风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

〔49〕王广运主编：《义和团廊坊大捷》，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48、198、336页。

〔50〕《义和团史料》上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58页。

〔51〕佚名：《综论义和团》，《义和团史料》上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72页。

〔52〕佐原笃介：《拳事杂记》，《义和团》资料第1册，上海：神州国光社1951年版，第244页。

〔53〕《义和团史料》上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03页。

〔54〕《民国清河县志》第11卷，《人物志》，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

〔55〕《民国柏乡县志》第10卷，《史事》，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

〔56〕《民国威县志》第11卷，《人物志》，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

〔57〕何子宽：《义和拳陈锅元讯供保释案》，《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252页。

〔58〕《义和团史料》上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89页。

第二编：清代官府救荒制度与实践

略论中华帝国晚期的荒政指南

[法] 魏丕信 (Pierre-Étienne Will) * 著　曹新宇 译

作为一项国家政策，荒政在中国的悠久传统，至少可以追溯到《周礼》里的“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1] 然而，直到12世纪末，即南宋董煟编写著名的《救荒活民书》问世之前，却鲜有以指导新任官吏为目的而刊印专门论述荒政的著述。出于这一原因，我将这类书称为“荒政指南”。[2] 此后，董著所引述的历史例证和荒政建议，也就成了范例，而被元、明、清刊行的许多专门论述荒政的著作反复征引。

然而，如果《救荒活民书》可以看作所有荒政指南的“母本”，到了中华帝国的晚期——明代，特别是清代的——荒政著作不仅在类型上大大超出这个奠基性的范本，而且体例上也颇为不同。本文的意图正是要简要地讨论这一差异。因此，我将描述帝制政权时代最后的几个世纪，荒政著作中呈现出的一些“亚类型”，及其不断丰富的内容。

事实上，荒政指南类书籍的历史，与一般官箴书的历史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而荒政指南（实际上）可以看作是官箴书的一个子项。众所周知，现存最早的官箴书的刊刻年代，比《救荒活民书》早不了多少，这批著作即李元弼的《作邑自箴》（1117）、吕本中（1084—1145）的《官箴》以及误题为陈襄（1017—1080）所撰的《州县提纲》（大约成书于南宋初年），这些为州县官撰写的，通才式的官箴书，在元代，特别明清两代得以继承，为地方行政首长编写施政指南的风气也不断发展，

* 魏丕信，法兰西学院院士。

它们在体例和内容上，一部分沿袭了早期官箴著述的模式（我称其为“标准官箴书”），[3] 另一部分则增添了新内容，侧重面有所不同，著作结构和形式上，也体现出不同的原则。一些后期官箴书完全集中撰述某些特定的专题，“标准官箴书”虽然已经囊括了这些内容，但它们的论述（显然）不够详尽。这些专题中最突出的，则是“刑法”和“荒政”两类。

刑法和荒政这两个专题，最终具备了独立的、准类型学上的意义，大量不同内容和体例的著述，可以归入这两个专题。这一特点颇有值得圈点之处，传统的四库目录编排中，这类书就没有归入“官箴书”的子目（见史部政书类），荒政著作被列入政书类、“邦计之属”这样的专门子目，而大量刑法著作则列入“法家”（见子部法家类）。但我认为，这些著作仍旧属于为官吏所撰的官箴指南这一大类，或者说“行政指南”——如果愿意的话，也可以说是官箴书的扩展类型——正是在这个大类之下，这些著作才形成了各种专门性的子目。出于这一考虑，我决定把所有关于荒政的著述，不论体例，都纳入官箴书的目录，即这几年来，我一直在一些同事的帮助下仍在编写的《中国官箴公牍评注书目》。[4] 《书目》中的荒政部分，是众多子目中的一个，归入该书“专门技术指南”一类，目前尚未全部完成。

然而，这类著作中的不同特点，检点起来还是很有意思，我将在下面评述这类著述的一些特点，并界定某些特定的“亚类型”。荒政著述不光是卷帙相当浩繁，[5] 而且体例也极为丰富，从学者们私人撰写的简短的、建议性的条目，到官方指定的编纂者编写的、百科全书式的救荒要略，应有尽有。

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荒政指南的整个类型，都源于董煟最初的荒政著作：《救荒活民书》囊括了各种主题，其中一些发展成为独立的亚类型——同样，标准官箴书中已出现的一些素材，或按其内容（如官员仪范、德行之纲要，刑名、钱谷之执掌，以及多数情况下，自然还包括荒政方面的指南），或依其形式（如出自某个特定的著者选编出的公牍文集），也发展出来各种亚类型。

《救荒活民书》主要是两类素材紧密交织在一起，一是历史上施行荒政的先例，包括从上古时代直至当时的宋代的荒政成例；二是宋代中

国如何筹措救荒的策略，着重指出各种不同的救荒手段，[6] 以及罗列出行政区划内不同等级官吏相应的职责。同样，许多后期的著作不是对历史上荒政先例的汇编，就是有关救荒实践中须遵循之规则、步骤的实际指导，或者上述二者兼而有之。在最后一类著述中，为了说明目前正在实行的荒政规章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往往还要不断引证历史先例所提到的，传统上被认可的种种救荒手段和原则。

在这几类著作——即历史先例的辑录、当前救荒施政者的实践指南，以及综合上述两类的著作——之外，还应当加上另外一种重要的著作：即关于某次特定救荒活动的官书和公牍的汇编。刊刻这类书籍，为的是颂扬某些官员具有好生之德，努力使得饥荒中的百姓沐浴到了皇上的德泽；同时，这类书籍也为将来的施政长官遇到类似情况时，提供了范例。从形式上看，它们与上述早期官箴书中的公牍文集并没有大的不同，二者都是由官书、公文原文编纂而成，刊行出来昭示来者，有些著作略加评注，而有些则完全不加任何点评。但从内容的广度来看，它们还有别于大多数公牍文集，荒政公牍汇编不是专门以某一特定个人的功业或文稿为中心展开——不仅要树立一个为官的典范——而更多的，是展现了某一特定事件的处理方式——是为了表明朝廷成功地从饥荒死亡阴影的笼罩下拯救了黎民。

历史与现实

无论如何，从一般的地方行政这个范围来看，这些著作似乎能震撼我的，是经验上的因袭与参考，而这种历史延续性竟然可以跨越这么多个世纪。这可不单单是一个嗜好引经据典，动辄枚举先贤的典籍至上式文化的反映，它还反映出古代中国的行政传统已经深谙某个道理：它们已经积累了很多世纪的经验，而这些经验仍旧可以很好地利用。

在方观承为其《赈纪》(1754) ——一部关于 1743—1744 年直隶救荒活动中公牍的汇编著作——所写的序中，可以看到这样一个突出的例子。在序中，方声言在前往赈济之前，他和他的僚属应当首先“集古赈饥成法而参观之”，并且在一些以往的撰述者（其中某些人的身份在今天实际上很难断定）那里，真的找到不少有用的数据——例如，林希元的《荒政丛言》(1529) 有关于考核与选拔官吏的论述，周孔教的《救荒

事宜》（1608 前后）有关于核查灾民户口的论述，诸如此类等等。

许多百科全书式的救荒材料汇编而成的著述，照样大量征引历史上的先例，这类著述似乎秉承这样一个理念，它认定不管当政的王朝在这一领域里的措施有多么完善，历史经验还是非常有用的。最早的这类书有一个例子非常突出，那就是祁彪佳（1602—1645）1642 年编撰的《救荒全书》，该书并未刊刻——大概是由于明清鼎革的动荡所致——但保存下来两份稿本（而且一份不是全本）。该书的凡例声称，尽管书中的一些内容可能不尽合时宜，或者地域性太强，但对材料却广为搜求，可以说得上“凡有一法之可师，一言之可取，俱行辑录，用备采择”。祁彪佳本人在救荒领域就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实际上，1640—1642 年间，他的家乡绍兴被水大饥，他就曾领导过赈济机构，这次实际经验直接促使他编写了《救荒全书》。[7]

另一个例子是杨景仁的巨著《筹济编》（1824 年序），该书大规模地把历史上无所不包的例子编写成册，但它的编写却源于一个特殊事件。杨景仁（1768—1828）是京官，似乎没有任何救荒的实际经验，但是他对这一问题的兴趣，源于 1823 年直隶、江苏大水灾后的大规模赈济活动——这次赈济确实是清朝国家主持的最大规模的赈灾活动之一——而这次赈济中，杨于 1823 年冬天告假返乡，在家乡常熟所看到的一切，直接引起他对荒政问题的关切。

然而，有一点似乎很明确，对古代（例如宋代以前）先例的引述，与其说是提供读者准确、具体的信息的方式，不如说是通过展示历史渊源以及用历史上伟大的王朝的先例，而（为今天的做法）铺垫某种合法性的一个办法。这样做至少有两个原因。首先，北宋以降，官僚体制、行政程序方面出现重大转变，相对标准化的救荒措施才发展起来。这一点在董煟《救荒活命书》的内容上有所体现，书中具体而实用的建议相当丰富，它的编写意图就是成为一部荒政的实践指南；另外，该书是救荒类刊本中的首例的这一事实，也反映出这一点。其次，而且更为普遍的是，宋代以降，特别是明代以来，可供荒政著述的作者作为先例，或示范的那些历史记录，远比过去丰富、细致。事实上，在我看来，如果说一个比较明显的“帝国晚期”荒政著述的时期可以成立，这一时期应当始于晚明的那些著者，而他们要面对的，是 16 世纪晚期很多地区遭受

的饥荒，以及17世纪40年代初的大规模自然灾害。这些晚明著者，看来必须归入“现实”派了，而不少清代荒政著作的作者，也是“反历史”派，他们暗示，在现实条件下，古代著者的作用非常有限：一个名为王燮的人即是一例，王是姚碧《荒政辑要》（一本重要的荒政指南，撰于18世纪50年代，1768年方得以刊行）一篇序文的作者，他甚至声言，“维今昔异宜，形情判然，故法古者必至戾今”（王还举出王安石生搬硬套《周礼》，及“青苗法”最终被破坏的例子，说明法古者的失败）。相对中华帝国晚期国家行政多方面的变革，特别是就地方行政的变化而言，明代最后一个世纪在荒政方面的争议和改革，与清代荒政还是存在明显的延续性。

然而，必须补充指出，尽管荒政著作看重对历史成例和名家著述，明末最后几十年“经世派”学者编写的重要荒政著作，也都备受推崇，我们还是可以在18世纪和19世纪的荒政著述中感受到，清人著述在这一领域里的优势。而清人对这一点也常常是直言不讳。为汪志伊《荒政辑要》（1806）做序的作者，就是极佳一例，他在序言中骄傲地强调，本朝在荒政方面的成就，“盖圣心勤求民瘼者诚也，岂汉唐宋元明诸代小补之术所能及哉”。清代推出的先进的救荒措施，再加上大肆颂扬“一方偶被偏灾”，便会得到“皇恩”德泽的宣传，在荒政指南的作者和著述中，引起非常明显的一片附和之声。此外，他们对本朝关心民间疾苦，表现得很骄傲，并对本朝建立起一套完备的救荒办法和措施——即所谓的“办理之法，至周且备”（引自前文提及王燮的序言）——也非常自信。

暂定分类

在这一部分，我希望进一步讨论荒政著作及荒政指南这个大分类中包含的一些具体区别。我曾提到过“亚类型”（或子类型），即可以根据其形式或内容，明确界定的著作类型。然而，在荒政著作中，并非所有的差异，都体现在“类型”（或亚类型）上。有很多著作事实上是许多论述的汇编，并无统一的格式特点，而且它们将各种内容的文献都混在一起，从典籍化的历史上驳杂的事例，到实际的现场经验，均有收录。正如我已经指出的，在我看来，在形式和内容上可以分得清类型的著作，主要包括三种。它们是（1）完全出于实用目的的指南类著述；（2）作

为参考而刊行的百科全书式的著述；（3）关于特别的救荒活动的材料汇编。三类著述简论如下。

（一）实用指南类

从一开始，有关救荒技术以及现行中荒政则例的实用信息，不论其细节程度如何，最为常见的所属目录，是官藏书的一个专门论述这个主题的特殊类目，它的目的还是向施行救荒的官员提供现成的建议，这也就是可以在《救荒活命书》中间章节里找到的那类信息。然而，据我所知，在明代中叶之前，完全为了当代实践提供信息，而撰写的单本的著述或书籍，至少没有保存下来。另外，如果我们研读这些著作，明代和清代的著述（至少在18世纪以来著作）之间，还是有比较清晰的分野。大部分明代著述，相当的篇幅，是通篇的历史经验描述，一般可称之为某某“法”或“策”，其撰述基础还是历史，尽管驱动力可能源于该书著者最近的经验。而十八九世纪的荒政指南，开创了一种非常规范的体例：虽然这些书中仍旧提到历史上的救荒专家的建议以及详细的措施，而且作者的个人经验依然比较重要，但是，在十八九世纪的著述中，荒政的每个步骤，都是清楚地按照清王朝的则例和律例展开的。

明代某些荒政著述，似乎没有单独刊印过，但却被其他明清两代的作者反复征引。林希元（约1480—1560）的《荒政丛言》是其中流行最广的例子，据某文献指出，林著原本是1529年上奏朝廷的一份条陈。这篇文字富于具体的细节，写作的基础似乎是林希元15世纪20年代在安徽的个人经验。可能是1690年俞森在《荒政丛书》收录了这篇东西，它常常被清代的荒政指南征引，《荒政丛书》的汇编，替一些晚明论述树立了权威，这些论述在后出的著述中被不断引述。从写作特点上来看，《荒政丛言》并没有遵循救荒活动的逻辑顺序，基本上是按修辞的需要组织起来的，确实更像是一个条陈，而不是什么荒政指南的著作：林希元开列的类目，是所谓的“二难”、“三便”、“六急”、“三权”、“六禁”、“三戒”。[8] 一篇略晚出的论述，写法类似《荒政丛言》，也提供了一些具体的建议——这篇文章同样被《荒政丛书》收入——即周孔教主持1608—1609年大饥荒的赈济时颁发的《荒政议》，周当时任江苏巡抚。

张陛的《救荒事宜》(1640)，同样属于不用历史事例装裱的实践指南，该书还专门论述了社会动员和发放赈米的各种技巧。有趣的是，张陛不是一名官员，而是一位地方上的慈善家，1640 年绍兴府发生饥荒惨剧时，他参加了刘宗周（1578—1645）和祁彪佳组织的赈济。我们已经知道，这些事件同样促使祁彪佳编写了一部巨著，但体例却与张陛的截然相反，祁著是一本从整个中国荒政传统中汇集出来的，百科全书式的著作。不论如何，应强调指出，就政策和手段来看，那个时代官方主持的赈济，与地方上显赫的士绅与慈善家领导的救荒努力，并无大的区别。这两类活动实际上一直就紧密地交织在一起；不过，在 17 世纪 40 年代初，当整个江南地区遭受大规模的自然灾害时，明朝的国家却已经丧失了应对这种情况的组织能力和财政能力，这也就意味着私人慈善家的角色在此刻要比以往更为重要。[9]

与明朝相反，正如我们看到的，清朝的荒政指南，得益于雍正及乾隆朝初期的制度建设，这个时期创立的一整套制度（既有国家的，也有省一级的），其目的在于使得荒政中的国家行为完全预期化，并能够随着自然灾害及其对人口活动的影响进行适当调整。[10] 因此，这类著作要遵循的程序，也是相当明确。这些特点在两本书中反映得很清楚，它们的作者都是在地方行政中非常出名的实干家。其一是万维翰，他是一位幕友，在 18 世纪 50—70 年代期间，曾撰写了好几部律例和则例方面的官箴指南——这些书都由地处吴江的他家的芸晖堂刊刻。他关于荒政的著述，《荒政琐言》（一卷，1752 年序）是作为他所撰《律例图说》几个版本的附录刊行的。这篇分为 16 个条目的论述，是文体简洁、精当的一个典范。应当补充指出，更重要的是这篇论著的实用性很强，事实上，它是在研究了直隶、特别是浙江省的省例之后，才最终定稿，而万维翰在这两个省里都有很深的阅历。

浙江，同样还是这里应当提到的另外一部实用指南类荒政著作的中心内容——该书的著者，王凤生（1776—1834）的职业生涯，实际上都是在浙江度过的。王以善行荒政闻名，特别是在对付水利灾害方面非常出名，他靠捐得一个监生之后才踏入官场，此后成为19 世纪早期最吃香的高官幕僚之一。与万维翰类似，他也刊印了几种官箴指南，他的《荒政备览》(二卷)，也是由于他参加 1823 年江苏和浙江可怕的洪灾赈济时

受到了触动（王本人在浙西地区非常活跃）。同万维翰的《荒政琐言》一样，《荒政备览》是一本非常具体和准确的著作，书中精细地勾勒出既定则例、律例中的每一个步骤，如怎样勘定灾情、发放赈济、颁布考成发证的示例等等。值得注意的是，非常凑巧，前文提到的江南1608年的水灾促成了简明的（张陛著）和百科式的（祁彪佳著）著述；1823年祸害同一地区的自然灾害，又促成了在规模和目的上非常不同的两种荒政著述：一种是王凤生简明实用的荒政指南，另一种则是上面提到的杨景仁百科全书式的《筹济编》。

然而，清代的实用指南类著作不尽是篇幅短小的著述。万维翰《荒政琐言》刊行不久，他的同僚幕友，一个叫姚碧的人，推出了一部明显更富于雄心的著作——八卷本的《荒政辑要》（1768年）。姚的《荒政辑要》仍然是一部实用指南类的著作：通书都在强调当时的条件和现行的则例，而且在他的序言中，姚明确地说，他的书就是为没有这类经验的官吏而作的，缺乏经验的官吏在必须应对饥荒中的紧急情况，以及形势危急时，可能都会焦头烂额，所以很容易被勘灾和赈济等复杂的则例规定搞胡涂了。由于撰写目的比较具体，加之姚在某一省有专门经验的基础，这部著作的实用性大大增加——正巧，他最熟悉的省份（及省例）同王维翰与王凤生一样，也是浙江。另一方面，《荒政辑要》也有几卷撰写了更为一般性政策——即不太直接涉及荒政则例的内容，如“捕蝗事宜”、“治虫”、“伐蛟”、“清理刑狱”、“暂弛海禁”、“劝农”、“水利”以及其他一些内容。此外，姚也考虑偶尔补充一些对古代文献的引述，特别是从明代——甚至更早，例如从朱熹关于“社仓”的论述中征引一些内容，在适当的时候，放到有关部分的注释当中，[11] 这种情况下，我们就明白这些内容在18世纪60年代，并无直接的用途。但总的来说，姚碧的《荒政辑要》还是属于实用指南的类型，换句话说，属于指导读者在灾害发生后如何具体施政的那类著作——如何借助该书，按照它所说的行动，因为当时已经有一整套非常细致的则例，可以按章办事了。而且，同本部分所述的其他著作一样，该书的确能让读者感受到真实的现场感，感受到现实中可能的陷阱或是危险。

大约在姚碧《荒政辑要》刊行40年之后，出现了另外一部同名的著作，即汪志伊的《荒政辑要》（1806年序言），汪志伊（1743—

1818）的地位远远高于姚，1804—1805 年江苏发生洪灾时，他任江苏巡抚，也是这场洪灾，促使他主持编撰了这部著作；他的《荒政辑要》可能是 19 世纪荒政方面最为成功的著作：该书至少有 3 个不同的版本，每一版的印数都可能很惊人，因为今天在很多图书馆中都可以看到这些刊本。[12] 汪著要比姚著复杂得多：实际上，该书可以看作是实用指南类和百科全书式汇编类，两个亚类型之间的一种过渡类型。一方面，这部著作确实——在全 10 卷中的 2 卷篇幅里——清晰明确地解说了当时实行的有关则例；另一方面，其余各卷则致力于往这些行政素材上附丽上各种主题的许多“前人良法美意”——大部分文献成文于宋代以后——这些名目繁多的主题包括如祭祀、捕蝗、贷赈、通商贾、便运输、工赈、粥厂、安流民、善后及其他问题。

（二）百科全书式汇编类

我已经在前文中提到这类汇编著作中的几种，而这类著作的意义，首先是作为参考之用。典型的模式是形式上将最近的经验（以本朝律例和条陈的形式为典型）隐藏于历史的知识当中；此外，正如我们所见，许多情况下，该类著述的编纂和刊行的动因，均是编者曾加入过某次特定的赈济活动，尽管这一点并不一定在著作的内容上明确反映出来。上文中讨论的汪志伊的《荒政辑略（要）》就很接近这种典型，只是该书还包含当时荒政则例的明确记录，使得该书即是一本实用指南，同时又是一本百科全书式的汇编。事实上，甚至连荒政著述的奠基之作，董煟的《救荒活命书》也可以说具有同样的特点。

第一批明代荒政百科全书式的汇编著作刊行于万历年间。例如，一个叫何淳之的人，为河南巡抚衷贞吉辑录了一种《荒政汇编》（二卷），衷贞吉曾于 1586—1587 年在该省主持过赈灾，但随后的 1588 年，这里又发生了一场瘟疫。[13] 这些荒政著述中一般有 16 个左右的条目，述及所有有关的主题，这些条目有时会略有增加——范围可以从“停蠲”一直排到“阴报”。每个条目下的主要部分，按照历史年代顺序罗列出从上古到当时的历史成例（而宋代、特别是明代直到万历年间，如至 1588 年的事例，就开始有非常详尽的细节性材料），接下来就是著者最终的评价。总而言之，这些著作可以说是相当细致地从历史成例中总结出来的种

种救荒技术的概要，它们建立在历史数据库的基础之上，各有得失利弊。

俞汝为1607年的《荒政要览》就非常符合上述类型界定，该书共10卷，是一本更为坚实的著作，但它并非著者参加某次重大救荒活动的直接产物：俞汝为确曾在江苏任上为官，但是，事实上，在前文已经间接提到过的1608年的灾难性的大水发生的前一年，这部著作已经刊印了；不过，俞的职业生涯中，在基础设施建设和赈灾方面还是有着长期的经验。[14]

与此相反，下面提到的两部著作，则是从1640年开始中国东部所经受的自然灾害的直接产物。两部著作都成书于1642年，而且二者都与其作者在1640—1641年绍兴的经历密不可分。第一部著作，前文已经提到过，就是祁彪佳未刊的《荒政全书》，8个子目共18卷，是一部真正的大型荒政汇编，无所不包而且体例分明。该书征引了一些明代和以前的材料（共列文献28种），并按照统一的体例，将这些材料编纂起来，它以“举纲”、“治本”开篇，“善后”结束。第二部著作是陈龙正的《救荒策会》，共7卷，简短一些，结构也欠紧凑。该书主要征引的文献为董煟的《救荒活命书》，以及元代张光大（名为《救荒活命类要》）和明代朱熊（名为《救荒活命补遗书》）对该书的补充撰述，这些著作本身就是无所不包的百科全书式的著述；然而，在《救荒策会》最末一卷，整卷都在叙述陈龙正及其“同志”在1630年及1640—1641年在陈的家乡，嘉善县闹饥荒时的救荒活动。换句话说，该书是将典籍中的各种事例和自身直接经历结合起来的典型例证，这也是这类著作经常呈现出的一个特点。

就清代刊行的百科全书式荒政汇编著作而言，可以说在三个不同方面较有特色。首先，是趋向于比明代同类著述辑录更多材料。其次，如前所述，清代诸帝在荒政方面的直接介入，加上从18世纪开始的非常详尽的荒政则例和律例，使得那些荒政著作不仅仅是有用信息的汇集，而更像是为了使当代政策合理、合法化而汇集起来的历史先例。最终（与第二点有关），则出现了国家支持编纂和刊刻的这类著作。

《钦定康济录》（四卷）就可以定义为皇家支持的一类著作。该书是在杭州学者（一个叫陆曾禹的人）个人编纂的一本称为《救荒（饥）谱》的基础上编辑而成。1739年，吏科给事中倪国琏将《救荒（饥）谱》的书稿上呈朝廷。乾隆皇帝命大学士鄂尔泰和张廷玉为首的官方委

员会将其纳入行政和其他技艺的官方编纂计划中，校对删润，并在南书房刊刻。《康济录》（此时的新名）属于官方百科全书式荒政汇编类著述。它分几个部分汇集了大量的历史先例，而这些事例本身又分为所谓的“先事之政”、“临事之政”、“事后之政”三个大类。有趣的是，广东佛山学者劳潼，在1794年自己刊刻了一部称之为《救荒备览》，将清初流行的荒政论述简单地汇编起来，他告诉我们他是多么幸运地在广东的一个书铺里发现了一部《康济录》；但他又声称，不论该书多么令人欣赏，该书是为朝廷和官吏们编纂的，对地方士绅和善士，并不能派上实际的用场。换句话说，皇家支持刊刻，所赋予该书的那种“朝廷”维度，使得这部著作成为18世纪的盛世下国家荒政辉煌时代非常典型的一种工具，而劳潼和南海县的同仁，当南海地区在18世纪最后25年间遭遇灾荒时，却是天高皇帝远，只能靠自己的办法了。

在前文已经提到的，另一种1824年刊刻的更为大型的百科全书式的荒政著述《筹济编》中，《康济录》更是作为一种参考书被大量征引。《筹济编》不是官方著作，尽管该书的作者，杨景仁是一位官吏（不过杨是京官，并不管荒政）。然而，这本书的设计却令其看上去像一种清代官方著述：对我而言，特别惹眼的是该书“卷首”的格式，它是一份清代现行有关则例的介绍，而其他的32卷可以看成是类似某种历史述评的东西，仍旧是一步一步地描述出施行荒政的整个过程，征引大量的文献，再加上作者的评语。附带说一句，值得注意的是《筹济编》还是一种被认为相当重要的官箴类著作和行政指南，光绪初年兴盛起来的好几家半官方省级书局都将其重刊（特别是1879—1883年之间，江苏书局、山东书局、武昌书局都刊刻过该书）。

（三）特定救荒活动之公牍文集类

我们已经知道，荒政著述中还有重要的一类，是由处理某些特定救荒事件的档案、或者公牍的汇集组成。在某些方面，这些档案与至少从明代以来的不少官员刊刻的公牍集还是有所不同：它们共同的特点是通过刊刻原始文书，不加或基本不加评述；目的是给现任的行政者提供建议或启示。然而，公牍文集的编纂目的，有时候相当明确，但有时会比较含糊，是自我督促？是通过（他们所写的，或者幕僚以他们名义撰写

的）公文展示他们的功绩以巩固官声？张扬自身是居官表率，还是以说教的意图，用良政美法的例证教诲此后的官员如是施政呢？抑或有意为将来的历史学家留下些记录？我认为通常我们看到的，是所有这些情况的各种组合，应当补充指出，某些救荒活动相关公文的汇集，其目的也可能是为了颂扬朝廷保护其子民的德泽和成效。

最后的这一特色，同样也是清代的一个特点，与我已经提到的，他们对于有效的官僚行政和完备的施政程序那种自豪，直接相关。而在明代著作中，则无法找到我说的这种模式——诚然，明代著作所谈到的，尽是和中央政府无关的小规模救荒活动。一位名为王世荫的不太出名的地方官所著的《赈纪》就是这样的一种著述（与后来清代的这类荒政著述相仿）。[15] 它是王向上级呈文以及得到答复的一部非常有特点的公牍汇编，相当准确、细致地记录下1617年王在霍邱（隶属安徽凤阳府）指导救荒的各种活动。与王世荫《赈纪》相似的是《下车异绩录》，所收录的公牍，记载了1637年临海（隶属浙江台州府）饥荒，县令王国材必须应对灾难的种种努力。两部著作的特点是它们收录的公文所反映出来的具体性和实时性，使我们有“贴近现场之感”；另外它们至少在某些地方都反映出，明末的行政效力并不像通常认为的那么低下。

然而，在这些著作中并没有刻意地要颂扬什么，它们似乎就是要把关于事件的纪实刊刻出来，也可能仅仅是想作为行政灵活性和严酷性的例子，让同僚们参考。同样，俞森1691年刊刻的《荒政丛书》所附的10种禀文及告示，也是值得注意的一组文献，这些公文一开始就坚持表示，作者虽然驻地远在鄂西北的郧阳和襄阳，但他不得不去应对关中地区逃荒的饥民：局势糜烂之际，俞森已无成法可依，湖北的行政当局无法向他提供帮助，更别说中央政府，此外，他还面临着未经授权就私放仓谷而被查办的危险。他清楚地意识到这种危险，事实上，这也正可能是他想通过编纂这些公文而树立的形象：一个地方官恪尽职守、灵活应对紧迫危机的典范。

而方观承《赈纪》中所述的救荒形势，则与此大不相同，该书刊行于1754年，体例也完全不同。我已经在一本书中大篇幅地分析过《赈纪》的内容，[16] 此不赘述。当然，值得指出，《赈纪》记录下在1743年和1744年，直隶两个大府（天津和保定）遭受旱灾而引起饥荒后的种种

救荒活动，同时也有歌功颂德——皇上心存民瘼、不惜国帑的美德不断受到颂扬——和教化的意味。收录的公文（包括上谕、奏折、禀文、告示，以及一些统计和其他文书），按主题分为8卷，每卷由方观承题写要略，并且细致地区分开接下来的措施，以及救荒活动中的各种不同的方面。正因为这个原因，以及该书在行政方面的精确性，或者说是许多文书的现实感，使得这部著作具有了翔实具体和体例得当的指南类著述的价值。

而另一部，更为大型的公牍汇编类著作，1802年刊行的《钦定辛酉工赈纪事》（三十八卷），则又有不同；该书记录的是1801年直隶多处地方惨遭洪水袭击后，采取的大规模、多方面的赈济活动。这部著作是官方下令编纂的，而且带有很明确的歌功颂德的目的：嘉庆皇帝急于显示自己的仁德，并置自己当政的朝廷，不啻于他才死去两年的父亲，伟大的乾隆皇帝的朝代。但是，60年前，方观承及其僚属指导的这次救荒活动，与这次救荒确有很多非常惊人的类似之处，只是皇帝似乎每天都要过问京畿实施救荒（甚至在京城之内，都有赈济活动，因为北京的五城都必须要负责管理涌入的饥民）的这一方式，与以往的略有不同。嘉庆皇帝还宣称，他自己钦定的这个集子，有教诲地方官吏的价值；但事实上，这部著作的形式，使得它很难被地方上作为一部指南或参考加以利用。与方观承的《赈纪》相反，这部集子根本找不出什么组织上的逻辑，而那些评述更是毫无理由；构成整个著作的那些上谕和奏折，只是严格按照时间顺序排列在一起，一天接着一天。该书的内容，没得说，倒是非常丰富并且极为准确，但是要想找到关于某一专题的信息，需要彻底翻阅全书。在这一点上，方观承的《赈纪》，则还是一部更为简洁紧凑，体例安排上也更具优点的公牍汇编。

注　释

〔1〕即散利、薄征、缓刑、弛力、舍禁、去几、眚礼、杀哀、蕃乐、多婚、索鬼神、除盗贼。在中华帝国晚期的许多荒政书中，其开篇伊始都要提及这些措施。例如汪志伊《荒政辑要》(1806)，首卷。

〔2〕本文提到的所有荒政手册，其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文英文版（Pierre-Étienne Will：Famine Relief Handbooks in Late-Imperial China：Some Remarks and a Bibliography in Progress.）所附目录。英文原稿，请参见中国人民清史研究所、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北京，2005 年 8 月。

〔3〕清代所有的地方官手册都属于这一类。其中最著名的有：黄六鸿《福惠全书》(1694)、袁守定《图民录》(1756)、汪辉祖《学治臆说》(1793)、刘衡《庸吏庸言》(1830) 以及方大湜《平平言》(1878)。

〔4〕此书目约收录 950 种著作，目前已接近完成。读者如需查询，可提供相关电子文本。

〔5〕迄今为止，我所收录的荒政书目尚不完整。最近由李文海、夏明方主编的《中国荒政全书》辑有大量文献，总共 61 种，但亦非一网打尽。

〔6〕董煟《救荒活民书》所列十六种救灾方法是：常平、义仓、劝分、禁遏籴、禁抑价、简旱、减赋、贷种、优农、遣使、治盗、捕蝗、和籴、劝种二麦、通融有无、预讲荒政。这些措施，在其后的许多荒政书中均重复出现。

〔7〕Joanna Handlin Smith. “Chinese philanthropy as seen through a case of famine relief in the 1640s”, in Warren F. Ilchman, Stanley N. Katz and Edward L. Queen, II (eds.). *Philanthropy in the World's Tradition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33—168. 这一研究主要基于祁彪佳的日记。在此一特例中，祁彪佳是作为乡宦而非官员行事的，但他拥有丰富的行政经验，他与其同仁的救灾努力和这些行政经验有着密切的联系。

〔8〕这些类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文英文原稿所附目录。

〔9〕类似的模式出现于 1840 年代晚期，其时长江流域再次遭受灾难性洪水的袭击。参见我的论文：“L' État, la sphère publique et la redistribution des subsistances à l'époque des Qing”, in Léon Vandermeersch (éd.), *La sociétécivile face à l'État dans les traditions chinoise, japonaise, coréenne et vietnamienne* (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94), PP. 271—292, 该文以 1849 年嘉定的水

灾为例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并广泛利用了郁方董的《济荒纪略》。

〔10〕对此一制度建设的详细分析，请参见我的著作：*Bureaucracy and Famin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90；《十八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

〔11〕见《荒政辑要》卷三，粜借章程。

〔12〕相比之下，姚碧的《荒政辑要》堪称“稀见文献”。据我所知，此书日本仅有一部；中国也可能存有一部，已被《中国荒政全书》收录。遗憾的是，该书编者没有说明其所据底本的馆藏地。

〔13〕此距该省1594—1595年大饥荒为时不远，钟化民奉命前往处理救灾事务（详见下文）。

〔14〕有关《荒政要览》更完整的叙述，参见本文英文原稿所附目录。

〔15〕自从由华盛顿归还台湾之后，该书唯一幸存本属于北京图书馆善本书库，有缩微胶片可以利用。

〔16〕See Will. *Bureaucracy and Famine*.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90.

试论留养资送制度在乾隆朝的一时废除

[澳大利亚] 邓海伦（Helen Dunstan）*

本论文的主要目的在于探讨乾隆十三年（1748 年）“留养资送”制度的废除所具有的相互对立的两种含义。所谓“留养资送”制度是明清两朝荒政之一，内容是援助逃荒的流民，防其失所。“留养”指冬季的临时供养；“资送”指春耕期的补助路费、护送回籍，这两种相配的福利救济措施。本论文引用档案和其他原始资料来讲述乾隆十三年朝廷的改革原图变成废除的决意——尽管所谓废除并不是彻底的，因为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老幼废疾”等人除外。最终，废除也不是永久的：除了乾隆十八年（1753 年）朝廷再次确定留养资送制度的废除以前不无犹豫外，最晚在 19 世纪这个制度屡次被采用。政策改革的公开声称的理由也在演变，原来不过是对一些弊病做调剂，然而后来受惠者被赐予游手的臭名，朝廷宣传他们有凶暴的癖性，跟“实在流民”两样。除了对这个形象的来源做部分解释以外，本论文又提出如下的论点。一方面，留养资送制度的废除是于国家对农民的继续控制有利的；但是，另一方面，于此正相反，也有利于劳工增进流动性。

本论文的另一目标在于联系乾隆十三年的时代背景来解释留养资送制度的废除。18 世纪的 40 年代末期也许可以看作是乾隆帝作为君主所关心问题上的重要转折点。乾隆十三年，曾为天真积极性的君主所面对

* 邓海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教授。

的挑战包括：（甲）米价腾贵所引起的社会动荡；（乙）第一次金川战争的浩大费用以及从十一年到十三年轮流实施的普免天下田赋恩举所带来的财政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朝廷编造借口把一个福利救济政策根本地剪短也许不算意外。

一、留养资送制度的实施：一些具体例子

乾隆五年（1740 年）左右，处在渭水中游的宝鸡县的知县乔光烈向川陕总督写信。时为阴历五月，信中乔知县报告了他成功地抚慰了上年年底从邻境甘肃省的巩昌府以及秦州直隶州流入宝鸡县的灾民。在麦熟以前，地方当局在粥厂为流民煮日需的口粮；然而到了仲夏：

> 视其困者渐甦，瘠者渐起，且麦已就熟，庶可接济。遂罢止粥厂，召其人逐视。其年力强壮，愿回乡里为佣者听。其老幼妇女及残病者移文本县，使设法招回。

得到了流民原籍当局的协作，危机即将结束了。但是，还有因为患病不能旅行的男子二百余名，必须采取合适的措施才能完成任务。乔光烈做下列安排：

> 邑东城外有神祠颇宽广，足容众多，则以二百余人者安置其中。仍视其口之大小，日给以米。其釜鬲柴薪等并给于官，又为之具洗沐，使除濯秽垢。日召医二人及治疮痏者予诊视药食。已愈而思乡里者即给口食遣归西陲。

结果，“流入宝鸡、留止半岁有余”的灾民“计且尽去，县境无事”。[1]

乔知县这一次实行“留养资送”制度跟标准做法不一定完全相符。第一，他采取的措施虽然看来似乎详尽，然而也许必须看作是一种节约性模式。在这一封信中，他并不提地方当局给所有的灾民提供路费，只说给愿回乡里的恢复期内的病人提供口食。至于“年力强壮”者，只“听”其回乡佣工，连渴望回家的“老幼妇女”以及久病、残废的人

也好像不享受宝鸡县的物力帮助，只好等待原籍当局给他们安排交通工具，才能回家。第二，清朝政府之所以对灾民施行回乡补助路费制度并不是纯然出于博爱精神，而是有其经济依据的。如果壮年农民连年在外游行，则无人耕种被抛弃的田地，粮食产量不恢复正常，田赋无所出。在华北，地面解冻、耕耘播种季节尤为关键。因此，除非资送的直接目的在于让饥民在本籍享受在进行中的赈济措施，原则上送回乡里时期应该是春耕期或春耕期以前，而不是“麦已就熟”之后。这并不等于说乔知县的做法是不合理的，也不等于说他个人是吝啬的。他等到五月一部分是因为灾民患严重的营养不良症，然而可能另一部分是有鉴于渭水上游的气候情况。他不给所有的灾民提供路费大概是因为县政府缺乏财力。川陕总督虽然做出了允诺，将拨给适当的资助，不让乔光烈牺牲他的全部薪水，但是作为下级官僚的知县不好意思向总督要求实际需要的全部费用。[2]

再提一个较为典型的例子。雍正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731 年初），面临直隶、山东、江苏、河南、安徽数省的水灾，皇帝下谕旨，向大学士讲道理。他指出，如果灾民所到的邻封州县的地方当局不从事赈恤，那些逃荒的农民：

> 必致流离失所。且三春耕种之时若不旋归本土，又必致荒弃放业，朕心甚为轸念。

接着，雍正帝通过各省的督抚（总督和巡抚）命令灾民所到的州县当局施行如下的措施：

> 凡遇今年外来被灾就食之穷民，即动支常平仓谷，大口日给一升，小口五合，核实赈恤；再动用存公银两赏为路费，资送回籍，并行文知会原籍地方官收留照看……其所用银谷着该督抚查核报销。嗣后以此为例。钦此。[3]

虽然留养资送制度并不以此为始，但是这一次雍正帝很清楚地宣布了春耕期送回、用公款不加选择地资送这两个原则，让以后遇到灾民入

境的地方当局晓得应该如何对待问题。

遵照这条谕旨，安徽省的33州县总共用了公费银2125.89两左右送回“直隶、河南、山东并本省上下两江被水穷民大小［5952］名”，开销的详细分类如下：

开销项目	金额（两）
“各州县资给路费银”	1928.102
“委员盘费银”	152.94
“雇车脚夫银”	25.68
“仓无谷款”的州县买“留养谷”费用	13.44375
“雇装钱文小车银”	3.422
“雇船银”	2.3
总　计	2125.88775

至于用费的来源，1825.88775（86%左右）两来自“噶（该）署司［大概指安徽省的代理布政使而言——引用者］奏报留充藩司［布政司］衙门公用银”（原来是所谓“盈余银”），其余300两（14%）是同衙门“交存［节年］各属解司存贮俸工银”。据报道，好像无一分银是来自安徽省县级官僚的薪水。正如“雇装钱文小车银”一项所提醒我们，护送灾民的委员并不把小银块交给灾民，而把银两换成铜钱。依照两江总督高其倬所定的章程，补助路费率是每成年人每日（40里的路程）0.05两银，换成铜钱45文；每儿童每日给银0.03两，换成铜钱27文。平均这一次安徽省的省级政府每流离人付银0.357两。但是，全省的抚流民负担不以此为止。除了“留养谷”376.6石（39015.76公升）以外，还有本省灾民回乡以后的赈济开销（本色谷以及［或者］折色银或钱）。在这一点上，两江总督非常认真。雍正九年（1731年）二月左右，他指出，如果在此青黄不接之时把安徽省十州县二卫的灾民送回原籍，则回乡以后“不无仍有乏食之苦”。因此，他通过安徽省布政使对“上年被灾州县”的地方当局颁发如下的紧急命令：

> ［上年被灾州县］如遇邻省邻县送回穷民，立刻查明。如果实系上年被灾逃荒在外者，无论该州县已经赈竣未经赈竣，均以送回到境之日起至三月底止，照现今赈济本地饥民之例按照大小口数计日补给……至四月间送到者，详候审量情形酌夺，亦不得一例即行照给。

作为传统儒教“视民如伤”理想的体现，可谓详尽。[4]

连在所谓盛世的乾隆年间初、中叶，不止是陕甘这类僻远省份部分地有赖于官僚们的个人施舍行为、财政上本能或资金筹集本能才能以留养资送制度的完善实施表现“视民如伤”的精神。最后的例子表明，连在皇权、皇财聚集地的直隶北部，各级地方官也有发挥仁爱心或募捐本能的余地。乾隆十三年三月四日（1748 年 4 月 1 日），奉御命“办理通州安插流民事宜”的总督仓场户部右侍郎觉罗吴拜非常得意地报告资送任务的完成。从乾隆十二年十月四日（1747 年 11 月初旬）开始，吴拜督率（北）通州的地方当局“收养”外来难民男女老小一共 3420 人。这一次“收养”的内容包括（甲）遵照乾隆八年（实为 1744 年初）的例子，在通州“搭盖席棚窝舍以资栖宿”；（乙）一共用在通州的“中仓”储存的梭米 1086.67 石来“煮饭、散给”流民。在通州抚恤流民的目的无疑是防止其涌入京城，像八年的先例一样（见下面）。遵照吴拜原来的计划，通州的地方当局“于二月初一日”（阳历 2 月 28 日）开始资送回籍的过程。到三月初一日为止，一共资送了难民 3224 人，只有 196 人或“在厂病故”，或“情愿在外谋生，听其自便”。吴拜的报告不指明给病死的人提供棺材是使用公帑还是有赖于有关部门官僚的私囊。但是，“照例给与”的路费好像是公帑，其他因考虑到贫民的实际需要而提供的东西（棉衣，运输老人、儿童的车辆和驴头）都是直隶省的地方官捐俸供应。通州知州倡议“陆续捐备棉衣”500 余件，省级领导又“饬发各属捐解棉衣”共 1000 件，“分别给与无衣穷民以御寒”。其实，所谓“捐”未必指牺牲地方官个人的薪水（或者养廉银）而言，有时候它的意思大概是想各种办法使用可比较随意支配的公帑（例如额外的收入）或者半公半私的资金（陋规银以及其他非正规的收入）来响应。[5]

各省地方有司和其他有关官僚究竟对留养资送制度怀有什么样的看法？首先必须指出，在 18 世纪中国，在特殊的情况下由政府把路费提供给财产有限、不能回籍的平民没有什么奇怪的，也不仅仅是荒政措施之一。举一个例子，乾隆十年（1745 年），在筹划瞻对战役的同时，川陕总督庆复建议，为了减少口外居住的汉民“勾引苗蛮”的危险起见，不但应该设法登记所有打箭炉以西一带居住的汉人，而且“倘有念切故

乡，实以资斧［路费——引用者］不给，难以回乡者，亦令呈明该汛弁等申报［打箭］炉同知转请酌给路费"。[6] 但是，从基层地方官的角度来看，帮助一二"念切故乡"的经商家庭和对付一大群赤贫的难民大相径庭。实际上，曾为幕友的万维翰在所著《荒政琐言》（乾隆十七年，即1752年的作者自序）对留养任务所表示的消极态度大概反映着不少地方官的衷情。他如下列举了办留养厂的许多费用和麻烦：

> 若一经设厂留养，不但本地穷民窜身其间，远方之民闻风而至，有聚无散，其费不支；且伊等冬冷无衣，夜寒无被，虽免啼饥，又烦经理；况人多则难稽察，奸良不一，日则就食，夜则匪窃，防闲更难。厂内日久秽气薰蒸，朝夕传染，必有疾病，继以死亡，饭食之外，又须医药棺木之资。各项费用，若皆出之劝捐，势难为继。且此中乞丐游情居其半，养之不能，听之不可，流离载道，滋生事端。

他警告读者，为了避免这些不一而足的麻烦，最好"设法遮留"入境的流民，给他们提供仅足饱口的路费钱，把他们立刻遣送回籍。[7] 换言之，向来中央政府所规定的是先留养、后资送，而他所提倡的是资送替代留养。

万维翰的貌似厌恶人类的看法和乔光烈的函件所表达的非常正当的态度形成明显的对照。乔知县说：

> 若乃抚穷黎、赈贫寡、辑流亡是固令职。虽甘肃之人非犹宝鸡，然莫非朝廷赤子。其不幸而遭灾遇患以至吾地，亦何忍歧视焉？[8]

但是，他写信的目的大概是要提醒总督，应该履行从前的诺言，偿还他自己个人所花去的赈济费用，所以他使用官界的说教套语并不算意外。一般来说，如果站在前线的州县官在所著文献中复述有关流民的正统教义，则很难确定所用的儒教套语是消极态度的掩饰还是同情、责任感或乐善品德的真诚表现。但是，很难相信在18世纪的一千几百州县官

中无一人赞同《钦定康济录》（乾隆五年，即1740年）所表示的意见，即负责公共福利的公务员不能“忍令［流民］扶老携幼，冒雨冲风，吞饥忍饿，途栖路宿而流离于道路”。[9]

无论如何，幸而站在旁观者地位的监察御史李清芳在1744年1月写的奏折也许可以看作是一种比较真正的博爱精神的书面表现。李御史具奏的目的在于反对近来拿定的主意，要“拦阻”和“遮留资送”从直隶、山东两省继续而来的逃荒贫民，不让他们流入京城。其实，因为步军统领舒赫德等指出这个计划不切实际，所以朝廷已经决定了另取措施，要在通州以及京城西南的良乡镇“分设饭厂二处，各搭盖席棚窝舍”，让“续来流民”在这两处近郊城镇过冬，春节二月（略等于阳历3月）才把他们资送回家。至于已经在北京栖宿的流民，除愿意接受补助路费、立即回乡者以外，如果有情愿在通州或良乡栖身的人，有关部门就应该把他们资送到两处的饭厂去。[10] 李清芳的看法与此不十分一致。他的意图可以说是直接为流民作辩护。他指出，非在绝望中，一般农民不会“轻去其乡”；把“万不得已”而离开田业的人强行资送回乡不但不仁而且无用，因为回到无粮可吃的村落以后，被灾贫民必定“将散而之四方也”。他接着描写他亲目所见在京城的流民如下：

> 臣现居寓所前后左右悉皆饥民搭棚聚处，已经就赈三个月，妥帖安静。但见其讴颂欢呼感戴皇恩，从未见有生事者。

在京栖身的逃荒贫民并不对北京的安定构成什么威胁。[11]

以上笔者粗略地介绍了留养资送制度的主要特点。[12] 以下要讨论的问题是为什么在乾隆十三年朝廷基本上废除了这一至少从明朝万历中期一直到乾隆初期执行的、好像十全地体现着“爱民如子”理想而且有利于经济、财政稳定的福利救济政策。[13]

二、乾隆十三年对留养资送制度的抨击

在包括澳洲在内的许多现代西方国家里，受惠者的形象在有关人道主义以及福利政策的政治讨论中所起的关键性作用成为众所周知的事。笔者之所以在第一部分着重强调清朝的“经济性逃难者”（economic

refugees）的守法性以及赤贫、无靠性的形象，正是因为这些形象跟在1748年被用来证明废除留养资送制度的正当性的形象形成鲜明的对照。

其实，正如Will教授所指出的，留养资送制度是不无其弊病的。清朝荒政的主要目标之一在于指导受灾农民待在家里，忍耐地等待其应得的救济粮食。然而，不少农民因希望得到所谓“资送”的路费银而轻去其田的说法未必毫无根据。在补助路费率比较高的情况下，这个倾向大概尤为突出。因为福利救济设施具备的京城对被灾农民的吸引力比其他省会更强，所以在直隶省内路费银诱使农民出游的倾向好像特别显著，最容易引起中央政府的注意。但是，这个倾向并不是直隶（或直隶、河南、山东三省）独有的问题。有时候甚至发生“以流移为得计”而故意舞弊的事，例如在家乡领取救济粮食，然后出外以获得“资送”路费钱的资格。据官方文献载，屡次冒领路费钱的舞弊行为也是相当普遍地存在着。享受“资送”照顾的贫民内有时候大概有诚实不反常的季节流动农民，被误认为难民以后不主动承认自己并非因荒而出流。在季节流动农民自称逃荒的情况下，外省的地方当局尤难辨别真、假难民。乾隆十三年安徽巡抚纳敏有以下的报告：

> 查安省凤［阳］、颍［州］、泗［州］一带地方民俗相沿，好为转徙。农佃安候秋收已毕，男妇人等扶老携幼四出觅食，名为逃荒。迨至次年二麦将熟始归。丰年率以为常。虽历经劝导饬禁，而固习恐难猝易。向来邻省未能深悉安省州县何处丰稔，何处被灾，情形轻重若何。只闻凤颍泗等属系积歉之区，遇有流民到境，仰体皇仁即行留养资送，不无滥及。[14]

甚至有已被资送或拥有资本而申请路费钱等舞弊行为的记载。万维翰劝地方有司严格地限定流民的路费量，每日不过“给钱十余文”，正是因为“多［给］则愚民贪利，又将复来矣”。[15] 据乾隆六年（1741年）三月的一条谕旨，湖北布政使报告说，从“并未被灾”的“山东、江南等省”来“楚”（似指湖北省城武昌和汉口镇而言）请赈的“五十余户”中。

实系贫苦者不过数户。其余或有先经到楚，资送回籍，复行潜来者；或有年力少壮，尽可自谋生计者；或有出外多年，积有余资，堪自经营者；或本有栖止手艺，可自食其力者。均与赈恤、资送之例不符。[16]

为了防止不必要的迁移和冒领行为，有的地方有司不让似乎另有生计的流民享受留养资送制度的援助。乾隆六年（1741 年），江西巡抚陈宏谋提醒下属，如果对所有的从安徽北部的被水州县流入九江地区的难民不加选择地提供救济，风声周达，必导致“远近流民”涌入境内。他下命令，要求九江府各属的地方当局不但对本籍未荒的流民拒给救济，而且“如有来江已久，或亲戚可依，或佣工可食”的人，也“毋庸留养”。至于在邻境湖北、湖南两省有亲戚者，如果他们“不愿在江留养”，宁可投靠其亲属“就食、营生”，就要“听其自便”。乾隆十一年（1746年），江苏巡抚陈大受会同两江总督尹继善一方面细致地指定哪种人有资格免被立即资送而可以暂时在外地留养厂受赈（例如“挈家远适”或必须照管所携带的“衰老”父母或患病妻子的成年男人）；可是另一方面，他也指示，“年力尚属强壮，可以力作谋食，并无携带家口者，不准留养亦不必资送”。[17] 两陈的这些命令——尤其是陈宏谋的——预示了废除留养资送制度的谕旨的一些关键条文。

尽管留养资送制度是有其毛病的，然而很难相信冒领、双重支赈等行为是如下面所引的控告所暗示那么普遍而且有计划的。这条控告来自废除留养资送制度的第二次谕旨，颁布日期为乾隆十三年五月六日（阳历 1748 年 6 月 1 日）。皇帝的捉刀人叙述了按规则被分成数班的回乡流民途中一律地互相赶上，“数起合为一起”，然后接着说：

千百成群，肆行需索。甚至抢夺店铺、诟詈解役、干犯官长、百端刁赖。及至一入本境，唯恐有司查核，则又一哄而散。二三解役不能阻止。散后仍复出境称流。往来资送辗转不已，竟持此为资生长策。其实在安插复业者百无一二。此资送之弊也。

最后的谴责如下：

邻省所费不赀，而所资送究非实在穷黎。损厚惠而事虚名，殊非政体。[18]

乾隆十八年（1753 年）十一月的另一条谕旨又使“乘机混冒”、回乡途中又“聚众强抢”的“奸民”跟“或依傍戚属、或佣工餬口”的“实在被灾流民”成对照。[19]

这类污蔑领受国家援助者的语言跟在近、现代西方各国对福利受惠者的抨击所用的说法非常相似。其实，在一定程度上留养资送制度下强壮、成年的男性受惠者正为基本荒政制度的局限性而受到污蔑。正如 Will 教授所指出的，尤其是在灾荒初期，在连所谓“先赈”、“急赈”、“抽赈”、“摘赈”各种仔细规定的临时措施不能完全满足贫民对粮食的需要的情况下，农民会感觉到有出外觅食的必要。更为关键的是不但在“查赈”过程中被归入“次贫”类家庭的强壮、成年男人发现自己不合乎受赈条件，而且原则上荒政制度的对象只限于农民（贫下业主和佃户）以及贫穷生员。在方观承的《赈纪》中（18 世纪中叶）有许多贫民自称为荒政制度的缺陷所逼迫而来京就食的记载。Will 教授对这些记载作了非常有意思的分析。可惜的是从下层社会来的这些意见先为各州县的地方官所“系统地”反驳，后为上引乾隆皇帝的夸张的谴责所压制。[20]

当然，清政府对“轻去”故里、冒受路费等问题并不是束手无策的。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填补荒政制度的缺陷。乾隆五年（1740 年），御史张重光指出，在实行留养资送制度的情况下，不让农村的“闲散”（不务农业）贫下居民吃赈等于“绝生路于故乡而不容居，又悬重赏于异地而教之以必去”。大学士等认为应该采纳他的建议，命令各省地方当局让“闲散”贫民跟“力田之民”一起受赈，还“早为出示”，以散赈的计划告知贫民，使百姓消除疑虑，安心待赈。这个意见得到了皇帝的赞成，结果，1740 年以后无业贫民“亦在应赈之内”。另一方面，可以直接预防冒领等行为。乾隆十一年（1746 年），江苏巡抚陈大受会同两江总督尹继善命令所属实行八条比较详细的指示，如：由布政司开被灾州县的单子，送到全省各地方官处以便确查来境流民是否被灾；细心地观察自称逃荒的人，以查明他们是否“有鸠形鹄面、菜色堪怜之状，及携妻挈子，饥寒切肤”，又查询其“因何并不在家领赈”；只按照定例

给路费钱和留养口粮或生活费，勿待流民“过优”等等。[21] 但是，从乾隆十三年五月开始，在手边的反措施再也引不起朝廷的兴趣了。朝廷的新对策是把从前的、原则上不加选择的留养资送制度基本上废除。往后，只有完全无依无靠的被灾穷民以及儒教经典所认可的圣王“发政施仁”的对象，那些“鳏寡独孤”、“老幼废疾”等人才能享受留养制度的照顾。

第一次废除留养资送制度的谕旨（乾隆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即阳历1748年4月19日）所表达的有责任感的改良主义跟第二次谕旨的无节制的控告完全两样。第一次谕旨指出了，在荐饥的情况下，把流民资送回乡是不合理的，因为面临饿死的危险，他们只好再出流。从此以后，资送政策的实行与否，或实行之早晚要取决于灾荒的轻重以及逃荒者个人的自助能力。在灾轻的情况下，要及时资送，因为“朕思灾轻之地不可令其抛弃失业，自当照例咨［原文如此，似当作“资”——引用者］送”。然而

> 倘遇积歉之年，本处无以餬口，转徙他乡，或倚托亲旧以济其乏，或佣工种佃以食其力。且其中极无依赖者，国家复有留养之例。是惟在地方官悯其流移之苦，无分畛域，随宜安插。俟灾氛平复、土地可耕，然后使回故里，劳徕安集，加意抚绥亦未始非权宜之道。

诚然，谕旨在下文一段好像更清楚地区别“有亲旧可依者”和“其或无所依靠”者，暗示毋庸帮助前者，只需“听其自为谋食”。但是，谕旨的语气并不对强壮流民表明什么谴责或仇恨。相反，谕旨的公开声称的目的在于适当地抚养实在非赈不可的难民，同时也不至于把留养资送制度的约束强加于至少在短期内不如听其自求生路的强壮成年男子。[22]

七天以后，在三月二十九日（即阳历1748年4月26日）乾隆帝接着又责备了湖广总督塞楞额让所属把显然不足够的路费量（每成年人一共铜钱200文，小口一半）不加选择地提供给所有的还没离开以武昌和汉口镇为主要中心地的三连城市群的山东、江苏、安徽三省流民1314人。据皇帝的看法，在这一年的情况下，把“无依”的流民送回山东南

部的兰山、郯城两县以及接连的海、邳、宿三州是跟七天以前所讲的道理不相符的，塞楞额又未能意识到应该淘汰因“有依倚”而“原可自为谋食”的人，把无依者留养，不干预有依者。其实，塞楞额所引的报告提到了有“自行回籍”、不受官方路费的难民，被资送的人也“均称自愿回籍耕种”，难民的起程又均在二月下旬内，即三月二十二日的谕旨的颁布以前。因此，皇帝的谴责也许有不十分公平的地方。然而，从内容和语气判断，责备塞总督的谕旨像二十二日的谕旨一样好像只出于行政上的责任感和对合理性的追求。[23]

到了五月上旬，朝廷之所以感到需要颁布第二次、更严厉的废除资送制度的谕旨是因为第一次谕旨未能直言不讳地揭露皇帝的本意呢？还是皇帝因贫民之“骄”而失去耐心呢？第二次谕旨果然举出了“未能理会朕意”的代理江苏巡抚。正如上面所说明的，这条谕旨详述了留养资送制度的许多所谓的弊病、受惠者的许多所谓的欺骗行为，然后下了命令，除了“被灾果重”、“资生无策”的“穷民”以及“老幼废疾、逃荒无倚”的人要“临时斟酌”留养资送以外，至于一般流民：

> 不如听其自为觅食谋生而明切晓谕，使知流离外出无所得利，不致轻去其乡、抛弃故业，乃为正本清源之道。[24]

致命的一击是在秋天。七月内，监察御史黄登贤指称流民难管。这个说法未必跟一般地方官的经验（或恐惧）完全相悖。提一个例子，在上引“办理通州安插流民事宜”一案内，为了防止“火烛、滋扰等事”起见，通州知州派吏目（警察队长）和外委把总（绿营兵的下级军官）担任“昼夜勤加稽查约束”。湖广总督塞楞额也指出，如果照常用水路从武昌和汉口资送华东的流民，因气候现象而发生的耽搁可能导致“中途口粮不敷”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难怪“猬集一船”的难民（好像以每船五十人为率）“每至持众生事”。[25] 塞总督又对性别制度上的混乱表露习惯性的多疑症，认为“男女混杂，管束匪易”，总之“断不能保其安静无事”。[26]

黄御史的控告更为严重，他的谴责有何种根据是下面要讨论的。在此，只需记录户部堂官对他的建议的反应。黄御史的意思好像只限于主

张防乱措施。他不提倡放弃资送制度，只说：

> 至愿回籍者，陆续资送还乡。第不得前后壅积成总递送。倘外来饥民为数本多，亦须按日分遣，老少男妇不得过30人。

然而，最后户部发行咨文，重申只有“实系老幼妇女废疾及非赈不能存活者”才可“酌行收养”，其他身强力壮的流民“不得滥行收养”这一条原则，又废除资送（提供路费钱、护送回籍）制度，规定嗣后：

> 至于春融、例应遣归之时，凡前项留养之老、幼、妇女、废疾者查其程途远近，酌给口粮，听其回籍。毋庸资送。[27]

作为农民饥荒时的范围广泛的社会保障——留养资送制度于此一时告终了。乾隆十七年（1752年）陕西巡抚钟音对朝廷报告自己如何纠正一位想资助一些“就食穷民”的下级官僚的错误。他的奏折表明，他清楚进行中的政策要求有关部门让一般难民（即“老幼妇女废疾”以外的流民）“自为谋生”。他已经出了告示，提醒贫民，因为“留养资送之例已停”，所以“出外无所获利”。其实，朝廷的意志还没有那么坚定。乾隆十六年，福建巡抚潘思矩报告说他指示了和浙江接壤的闽北地区的地方当局应该如何对待从“忧旱孔亟”的浙东地区来的求籴人和“就食男妇”，后者应该“安插”，然后“俟收成资送回籍”。皇帝的反应的首一句是“办理殊为合宜”。翌年朝廷甚至命令浙省督抚“详细区画”“其外出觅食饥民所至作何安插，及如何设法资送还乡、借给耔（籽）粮乘时力作”等问题，一边奏报，一边施行。但是，十八年（1753年）十月朝廷告诫安徽巡抚卫哲治，所打算采取的留养资送措施：

> 虽系循照从前办赈旧例，其实办理流民之道惟应各听其便。盖穷黎避灾他出，或因有戚友可倚，或因邻邑丰收可以佣工餬口。若必令地方官逐一稽查、分布安插，未免于伊等谋生之计转致拘碍，且不肖奸民闻有留养之例势必乘机混冒，而愚民轻去其乡者亦恐因此益众。是留养资送不特有名无实，更易滋弊。匪曰爱之，其实害

之。国家亦无此政体也。

上引乾隆十八年十一月的谕旨对留养资送制度作批判以后，结束说“此临政日久阅历而知之最切者，故停止此例……著……宣谕中外知之”。在18世纪初半世纪（尤其是40年代）屡见于《实录》的对灾民“资送”回原籍的记录从此在《高宗［即乾隆朝］实录》不复见了。只有三个例外，即乾隆二十二、二十三两年（1757、1758年）有朝廷听任河南巡抚胡宝瑔进行留养资送制度的记载，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有下引对这个制度的最后的谴责。[28]

三、留养资送制度的废除的实在原因和含义

我们不应该把留养资送制度的根本的剪短看作不过是满族占领者对中国社会稳定的肆意毁坏行为。正如下面所说明的，对留养资送和其他福利制度的受惠者的污蔑不仅仅是满族统治者的毛病。上层汉族人士对受惠者的污蔑很可能有更大的隐伏恶性说服力。至于动机这一难题，剪短未必跟第一次金川战争和从十一年到十三年（1746年、1748年）轮流实施的普免天下田赋恩举所带来的财政紧张完全无关。[29] 除了受惠者的路费银和口粮以外，还有其他费用，例如雇车费、雇船费、护送员盘费等等。虽然在上引雍正九年（1731年）的例子杂费的总数（197.79两银左右）只占全部开销（2125.89两银左右）的9.3%，但是在物价昂贵的40年代，用水路把流民一千名以上送回遥远的原籍所需杂费的总数也许大大超过一二百两的低额。据湖广总督塞楞额的估计，向来“雇备船只，每五十名为一起，差委员役递送各原籍……一切船只、水手、员役之费动辄数百金以至千余金不等”。[30]

但是，就财政上的动机而言，我们不应该单纯归咎于金川战争和普免田赋恩举。正如当代某些西方国家的经验所提醒我们的，任何政府一旦询及哪些难民是“真的”、哪些是“伪的”，就会冒为拥护规则而拨出不成比例的资财和行政努力这一危险。即使没有战争，把资助的提供只限于显然是无依无靠、“非赈不能存活”的难民，与其倍增控制措施，无疑是诱人的权宜之计。还应该指出，新政策和所有过去的实际实施做法之间的差距未必浩大。除了上引乾隆六、十一两年赣北、江北的例子以

外，在乾隆八年（1743 年）山东巡抚喀尔吉善的一条报告也能说明这一点。喀巡抚早就命令地方当局明显地区别“佣工手艺或有亲识可依”的“外来流民”和“年老无依、在［山］东既难托足，回籍又艰资斧者”，后者“照例给路费，资送回籍”，跟十三年从五月到八月的现行政策无两样。至于前者，不能说他放弃所有的行政干涉，因为他指示“该州县讯明，责令地保、居停、雇主人等出结保领，听自行趁食”。[31] 但是，连以自寻出路的十全自由授予身强力壮的农民这一主张并不像废除留养资送制度的谕旨所暗示的那么创新。

必须承认，资送制度有时候是有其强制方面的，这个强制方面也不无其用处——从说服方法论而言。有时候，采用强制措施不过是为了保护地方免受外来不良分子的伤害。乾隆十一年（1746 年）九月，江苏督抚自相矛盾地命令所属把自称逃荒而“掏摸偷窃”的“无籍流丐”“严行查逐、押令回籍安插”是一个清晰的例子。在该条指示内，他们又指出，“每年……赴下江苏［州］、常［州］等处佣工力作，或挟有手艺随处觅食”的人“不在饥民之限，不得强行押送”，大概意味着既与这个描述不相符、又不合乎被留养条件的外来农民是应该强行送回的，以便在本籍受赈。[32] 有时候，被强行送回的流民是从近地来的。乾隆七年八月（1742 年9 月），山东巡抚晏斯盛认为如果严格地“照例”办事，江苏省的“被水流民”一入山东境内，就应该立刻“咨［原文如此，未必错误——引用者］送回籍”。他提到的“例”可能是前不久颁布的“收养孤老”条例，这个条例好像把在外地“收养”这一类资助专门留给“在原籍千里以外”的“流寓孤贫”人，其余“籍隶邻邑［即邻县］”者“仍照例移送收养”，即一边通知本籍地方当局，一边送回“孤贫”人，让本籍有司处理（必须指出，无论晏巡抚所据是否此例，他以为拒绝留养江苏的逃水难民是不合理的，乾隆皇帝也同意）。[33] 虽然乾隆十三年三月的谕旨提到国家“派遣官役护送”“轻去其乡”的“愚民”，使其回故乡、“复故业”的“格外”厚恩，但是，按照乾隆八年京畿地区内的现行导致方针，回到故乡的流民一被“安插”，该管地方有司有告诫他们“勿复外出”的责任。[34] 八年冬，监察御史李清芳反对说，如果采取在商榷中的措施，连找工、投亲而前往京师的难民也会成为强行送回的对象。但是，李御史所关心是时间选择问题。在一般情况下，直到阴历二月才应

该把农民送回原籍，因为资送制度究竟是为了使他们能够乘春融而播种。他反对的是“不及春耕之时而遽拦阻遮留，驱之使就故定［原文如此，或当作‘宅’——引用者］以忍饥寒”的念头。他并不提倡终止资助。[35]

与此相反，乾隆十三年三月的谕旨批驳不顾本籍的情况如何而把流民轻率地“驱还故里”的念头未必完全无恶意。还需要弄清楚第二次谕旨，在三月提倡的灵活做法实际上等于资送制度的部分废除。乾隆十八年（1753 年）的谕旨断言如果流民所到州县的地方当局按照留养制度规则“必逐一稽留安插”他们，则“实在被灾流民”的正当谋生流动会受到阻碍。朝廷以此试图圆满地结束对剪短资送制度的正确性的回顾证明。其间陕西巡抚钟音在把新政策描绘为有利于强壮逃荒者的正当活动这一方面也做了一份贡献。他指出，按照“历奉上谕与奏准定例”，应该让一般流民“自为谋生，不必阻留”。最后，在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朝廷又试图证明废除资送制度是正确的，断言所有“远出谋生”的流民都是“［在］故乡……无生计”的无地产的人，暗示对他们来说“四出佣趁”是分所当然的，实行资送制度恰恰相反地等于“束缚驱策，强以势所不能堪”。[36]

消除留养资送制度的所谓“阻留”（或阻碍、“束缚”等）作用究竟形成一个怎样值得注意的解放呢？不但大多数农民在平时有迁移的自由（尽管这种自由并不是绝对的），而且在乾隆十三年以前，听自有生计（例如做短工、迁移到长城外）的难民自便的例子肯定相当多。正如 Will 教授所指出，甚至可以说，面对这类难民，各级地方官僚大概倾向于采取灵活态度。这个倾向似乎是最上级政府所指定的，因为从乾隆五年（1740 年）一直到乾隆十三年，难民的自愿“遣返回乡”可以认为是皇帝本人所批准的政策。乾隆五年，大学士等在议覆江苏布政使徐士林的奏折内提出了如下的原则：

> 若因本地全无生计，外地转可觅食，不愿回籍者，悉听其便。不必勉强拘送。

皇帝采纳了他们的建议。又，十三年三月，湖广总督从散发向数

省（或各省）督抚的乾隆七年八月的谕旨中摘引了一些指导方针。谕旨的原文明确规定，逃水难民的“不愿回籍者亦不必强”；总督所摘引的原则也弄清楚，资送服务是为“愿归本籍者”而设的。严格地说来，七年的谕旨也许不过有先例的地位，与通行规则有间。但是，摘引的原则看上去与规则一样，全文也终于被编入《钦定大清会典》附加的事例。[37] 考虑到乾隆八年（1743 年）皇帝又重申了被灾贫民的逃荒的自由，他们的流动自由好像是比较完备的（除了奉天和某些边远战略要地、匪盗充斥等地区限制外地平民进入以外）。[38] 他们在流动方面还需要解放是值得怀疑的。

朝廷在乾隆十三、十八两年所露出来的伪善，也许可以说是与其后来，从乾隆十九年（1754 年）到乾隆四十四年（1779 年）逐步进行的对八旗的种族肃清政策所提出的辩解相似的。正如 Elliott 教授所指出的，为了证明汉军兵丁的驱逐合理，朝廷自称从经济限制解放他们。[39] 其实，留养资送制度的废除有相互对立的两种含义。一方面，朝廷预料，路费资助所构成的引诱农民“轻去其乡”这一负面影响的消除会促使农民意识到不如在本籍待赈。所谓“正赈”或“大赈”的领受迟早会使他们能够重新开始农业生产，从而通过田赋的交纳给国家的收入做出惯常的贡献。从这个意义上说，留养资送制度的废除是于国家对农民的继续控制有利的。

然而，与此同时，拒绝把在外游荡的农户壮丁护送到家也意味着间或对劳工的流动性起抑制作用的一种政府干涉的消除，使得更多被灾贫民得到在旅途中生死存亡的自由。从此以后，宁愿出外而不肯在家待赈的强壮男人，以及不合乎受赈条件的男人，只得承担自维生命的全部责任。若无亲识可依，他们的生存前景只好听任劳动力市场摆布。在某种意义上说，废除留养资送制度方案跟在 18 世纪 40 年代时常提倡的“银、谷兼赈”或“以银代赈”政策有相似之处，因为受领银替代谷的被灾农民的生存前景只好听任粮食市场摆布。主张“银、谷兼赈”的监察御史孙灏认为这一政策的优点之一在于帮助被灾人自立（甚或自食其力）。[40] 作为“使民自养”的政策，留养资送制度的废除更进一步，它意味着要求逃荒贫民自立，而拒给资助。

留养资送制度的根本的剪短是否可以看作是对人口增长的合理反

应？关键在于我们史学家如何解释当时某些有权势的人物对流民的身份、品质所编造的形象。当然，人口增长在幕后起着重要作用，大概是促使中央政府早晚放弃资送制度所反映的主要观念之一。面对日益增长的人口压力和人口迁移的趋势，朝廷不能拘泥于农村社会这一过时的固定概念。但是，在实际生活中，行政上的措施不一定取决于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有鉴于现代澳洲和其他西方国家对福利政策和处理难民政策那些讨论中的各种政治手段，我们不应该忽视形象（和隐藏在形象后面的各种利益考虑）所能起的重大作用。如上所述，乾隆十三年五月和十八年的两条谕旨编造了一对彼此形成对照的形象。一方面，有希望投靠亲属或自食其力的“实在被灾流民”；另一方面，有故意“混冒”的“奸民”。十三年以后，资送制度的强壮男性受惠者被看作是不法的游手。即使措辞比较客观，也被混同地认为是无地产的人。可惜，地方有司的慈善行动也可以认为是为了防止社会动荡而向闹事者行贿。我们不应该断言流民和其捐助人的不良形象完全与事实不符；但是，更不应该不加疑问地接受这类形象。提一个例子，乾隆十一年（1746 年），尹继善和陈大受下了上述八条指示以后不久，署巡抚安宁又下命令，训诫所属：

> 近闻各该属境内，仍有游民流丐及外出多年佣工力食之辈，混冒灾民，所在妄乞留养资送。即间有果系合例流民应得留养资送者，仍敢多索口粮、船价钱文。地方官以为宁滥毋刻，姑且纵容，不加惩治，则是玩视前颁条款……且使奸民罔知畏惧，滋生事端，何所弗至？[41]

乍一看，这些反映实际行政过程的责备话似乎部分地证实朝廷在乾隆十三、十八两年所宣传的形象。但是，接受以前，我们应该提出一些问题，如：安宁所据报告是否现存的，我们能否细查；向上级报告的州县官是否怀有和万维翰相同的消极态度；安宁自己的社会观如何；在粮食市价变动的情况下，把雍正十一年的路费率（每人/日 45 文）削减到乾隆五年的每人/日 20 文低率是否严重地影响回乡流民的生活状况；“敢多索口粮、船价钱文”的“合例流民”毕竟收到了几合米或几文钱等等。[42]

监察御史黄登贤在上引乾隆十三年七月的奏折内在建立不法游手、真正灾民这一区分上做了一份相当大的贡献。他描绘了一种以灾荒为幸福的“游手之民”，谴责他们：

> 水旱稍有不齐，遂尔相率四出。盖恃有留养资送之例，随处皆得收养，送还复有路资；回籍之后仍可收入闸赈归来案内领赈。是丰年不免啼饥而号寒者歉岁顾得衣充而食足。

结果，实际有地可耕的农民“见居者不如去者之乐，则亦何惮而不去耶?”据黄御史的看法，在正常的情况下，有恒产的农民“万不得已”才会离开家乡；与此相反，游手之所以“轻去其乡”正是因为他们“既无生计可资，又无田土可恋”。更有甚者，回乡的游民“往往沿途挟制官长、扰害良民”。为了说明这一点，黄御史叙述了两三个月以前在河南省发生的一个案件。面对的是三百人或五百人成群的回乡流民。

> 所过河南信阳等州县地方官多于常例之外捐赏钱文，其市镇之富户亦间出资散给，而愚顽恃众，尚有于荒僻乡村抢食作践者。在该县止计其境内早得宁贴，而不知沿路居民受其滋扰。办理未善，贻害匪轻。[43]

朝廷在五月上旬颁布第二次废除留养资送制度的谕旨，它是否部分地依赖这个案件的最早报告来编造一般回乡流民“千百成群，肆行需索……抢夺店铺……干犯官长，百端刁赖”的形象，不能以现有的材料加以确定。无论如何，有一点是肯定的：如上所述，是黄御史的奏折终于鼓动中央政府取消路费钱的提供。

有一件事应该引起我们的深思。黄御史所说的那些回乡难民是从以汉口镇为最大的人口集中地的汉阳县起程的“山东饥民”。他们很可能正是上述在塞楞额的指导下被资送的山东南部难民，他们之所以在旅途中竟敢威胁地方当局、抢劫粮食、打扰地方社会秩序大概是因为所领受的路费量不过每个成年人一共铜钱200文，按每人/日20文的低率计算相当于10日的（陆路）路程，按每人/日45文的高率计算相当于4.4日

的路程。正如朝廷所责备说，“伊等道途遥远；一二百钱之资送，岂能即便回籍”。[44] 塞总督办理此事在另一方面违背了“向来成例”。他不命令汉阳、江夏两县知县给流民安排船队，只听他们让流民“各自随便回籍”。[45] 这一次，可能连“二三解役”也没有，换言之，湖北省当局不采取惯常的措施来预防回乡流民在途中生事。塞总督之所以拒绝安排船队一方面是借口坐船的流民难管，可是更重要的原因大概是因为他怕“数百金以至千余金”的费用。难道白银一千两跟湖北省的岁入比起来还算浩大吗？总督为什么偏要爱惜这么小的一个款项？可惜，乾隆十三年普免天下钱粮恩举轮流到湖北省，因此在乾隆十三年湖北省没有它的正常岁入。原来，作为公费银来源的耗羡银在普免范围之外；但是，在乾隆十一年正月皇帝决定了“将蠲赋之年应征耗羡一并缓至开征之年按数完纳”。[46] 塞总督的态度大概是因普免钱粮恩举而发生的财政紧张的直接反映；甚至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资送制度的废除也许是塞总督所采取的节省措施的间接反映。在颁布第二次废除资送制度的谕旨的同一日，皇帝又下了一道命令，要求刑部制订比从前更严厉的处罚条例以对待粮食暴动的领导。[47] 在乾隆十三年，朝廷绝不容忍下层阶级威胁官长的行为。

想起来，第二次废除留养资送制度的谕旨断言“邻省所费不赀”当然夸大其词，也许不值得深入分析。但是，我们还是应该问一下，这一次朝廷注意到资送制度的代价毕竟为何？想得到的原因有两个：（甲）皇帝读了塞总督的奏折；（乙）他知道金川战争的费用的一大部分要靠轮流受到普免天下钱粮恩举所带来的收入中断的几个省份的库存银两。[48] 因为考虑到以上所列举的事实和事与事之间可能的相互关系，所以笔者认为把资送制度的废除看作是对人口增长的合理反应这一看法是过于简单的，也是过于乐观的。宁可说，使农村中最贫乏者少沾实惠的免赋措施给福利开支削减创造了条件；在福利开支种类中，以外来人为受惠者的开销最容易削减；途中行劫的吃亏回乡流民的实际受害者正是因资送制度的废除而得不到回乡资助以后的逃荒难民。[49]

把强壮难民看作是无地产的游手这一传统后来为陕西巡抚钟音和布政使张若震所继承。乾隆十七年（1752 年），包括西安、同州两府在内的陕南许多地方被旱。夏秋之际，凤翔府岐山县知县林华封想帮助一些

以二三家成群的“赴陇州等处就食穷民”。他请求上级批准，让他一方面用社仓的储蓄把粮食借给宁可前往陇州的家庭，一方面“捐给钱文”，给听劝导而回乡待赈的贫民提供路费。因为钟音怀疑，所以他命令张布政使查议。张布政使报告说，这些流民“多系无业穷民。即在丰年亦常有之。盖原系游惰。粮价稍昂即艰于饷口，挈家他去。”

根据这个报告，钟音提出结论，地方当局不应该求宠于下民，以致皇帝“惠养之厚泽”滥加于“游惰”之民。[50]

有一个问题钟音没有提出：何必对待无地的人像有地的人一样？如上所述，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朝廷宣布了一个新的教条，断言除非在十分异常的情况下，所有的所谓逃荒的流民都是无地产的人。皇帝颁布了一条谕旨，陈述他过去“曾经”允许有关部门实行资送制度是因为他清楚，如果难民在家乡有田，不应该让他们“播迁失业”。但是：

> 今经日久体验，流民中远出谋生者悉系故土并无田庐依倚之人，而必抑令复还，即还其故乡仍一无业之人耳。[51]

因此，把他们送回去是无意义的；拒绝提供资助、拒绝在家乡安插他们是正当的。

乾隆皇帝算是一位社会科学家吗？这个问题不是无端的。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皇帝依赖亚历山大·伍德塞德（Alexander Woodside）所谓的“原始社会学性调查”（“proto-sociological investigations”）以证明一个类似的政策是正确的。因为热河的中级地方官发现了，难民中“稍有力者”在粥厂吃了一两顿饭以后就到别的地方去“手艺佣工各自谋生”，所以朝廷得到了完善的借口，可以要求北京以南的地方官劝难民去长城以北做短工，以免得“京城、热河就食者日聚日众”。可惜的是，伍德塞德所引证的谕旨不过模糊地说“［热河］道府访问情形”，有关所谓“调查”的具体研究方法并无一字言及。[52]

我们不应该说乾隆帝的社会学是绝对靠得住的。不但他的儿子在嘉庆十九年（1814 年）如此不孝以致他驳斥其父在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所宣布的意见，相信一位御史所说“［安徽流民中］有原籍有田可耕而力量不能归里者”，因而批准资送措施的施行，让捉刀人留下如下措辞：

该流民不皆无业之徒，其原籍地亩有已经种麦者，回家可望春收。[53]

而且，连在乾隆二十八年，乾隆帝忽视了监察御史顾光旭所描写的直隶农村情况。颁布上所引二十八年谕旨的目标在于驳倒顾光旭所提倡的，把“纷纷”来京就食的直隶难民资送回乡这一建议。据顾御史的奏折，二十七年下半年的偏灾是相当严重的，荒政工作也做得不很恰当，以致“鬻卖男女”的农民不敢坐看被淹没的土地，宁可在京师的饭厂求食以维持生命。顾御史对他们故乡的农业情况有强烈的意识，他指出“春和已至”，在乡下有十分紧急的工作，必须即时宣泄“未尽消涸”的积水，然后可以播种。在这种情况下，农民不但需要从国家借来牛、农具和种子，流民中“无力回籍者”似乎还需要国家把他们资送回乡。据顾御史的看法，只有“本籍全无依靠、不能回籍者”才应该采取其他措施（他建议的是让他们跟近郊的大兴、宛平两县贫农一起吃最后一月的“加赈”）。皇帝拒绝他的意见，是向户部咨询以后。除了为中央政府和直隶总督方观承所采取的救济、善后措施做辩护以外，户部提出意见，资送这一建议是应该拒绝的。户部的议覆奏折引用该部在乾隆二十三年（1758 年）所提出的意见，以为京城是“五方聚集之区，其间游手好闲无所依赖者正复不少”，所以很难防止一般游手混冒受惠，以致“无业之徒转以资送为得计，将来转徙往来势无底止”；同时，胥吏舞弊，“乘机勾串冒支抑勒”，以致“帑项徒属虚糜，灾黎究无裨益”。[54] 乾隆二十八年，皇帝自己承认，他特别颁布谕旨、命令内朝大臣“通谕中外，使明知朕意”，是因为他怕“无识者”会想他的目的在于节省钱财。[55] 朝廷在谕旨中夸大其词，提出难以置信的教条，也许正是因为皇帝感到有自我辩解的必要。

其实，问题不在于流民是否为无地产的人，而在于政府对无地产的流民采取什么态度。乾隆八年末（1744 年初），监察御史李清芳意识到，在京就食的难民中可能有“无地者”；他认为，被资送回乡以后，这些人“可以力役代作”。早在康熙五十九年（1720 年），山东巡抚李树德平静地报告了，收到路费钱以后，山东东部流民一千多人在旅途中逃走了。他派遣的文武官员在京城和“河间府一带南北大道上”“招回”

的“登［州］、莱［州］、青［州］三府”难民的一半以上是这样不复见了的。李巡抚推断，逃走者显然是“本籍无房无地”的人，他们大概决定了不如在外地谋生，好像应该“听其自便”。皇帝的朱批不过是“知道了”。在一定程度上，我们也许应该把山东巡抚的态度看作是康熙末叶政务不严格的一个反映。但是，最引人注目的是李巡抚没有对逃走者的行为表示什么谴责，也没有说他们收到的路费钱是浪费的。他意识到，被护送到乡的难民中有“无田地者”，但是他好像不把他们的存在看作是一个问题。他只说，他命令了地方当局“设法赈恤，务令得所”。[56]

结　论

有关在灾荒的情况下出外的三教九流、各色人等皆有的流民群，哪里会有什么唯一的真理呢？我们现代史学家不需要从18世纪当场者的看法中挑选。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的例子恰好说明，乾隆帝认为有一个相当大的剩余劳动力人群、不如听其随机谋生，不一定是他误解了时代的趋势。正相反，朝廷在第二次废除留养资送制度的谕旨内提到了，乾隆十三年有山东饥民“几至数万”人往内蒙古或满洲南部去谋生。也许这个例子可以说明，在某种情况下，灾荒能起促使剩余人口向尚未开垦或正在开垦过程中的边远地区迁移的作用。[57] 在此可以提到一个极其切题的事实，即从乾隆二十五年到四十五年（1760—1780年）对福利救济性“资送”措施的记载屡见于“高宗实录”，但是，所指无不是鼓励甘肃省贫民往新“乐土”新疆移居的资助。[58] 另一方面，在第二次废除留养资送制度的谕旨中朝廷控告一般回乡难民“千百成群，肆行需索……及至一入本境，仍复出境称流，往来资送辗转不已，竟持此为资生长策”，也断言“其实在安插复业者百无一二”显然夸大其词，正如乾隆九年（1744年）的一条谕旨暗示一般农民太易误认为，因为在官有仓可开，所以“水旱可以不备”，因而“不图自食其力，甚至游惰成风，举身家衣食之切务皆委之在官”。[59] 其实，有多少农民会“沾沾于在上之补苴救恤，遂长恃为资生之策”？[60] 但是，朝廷以及户部和某些省级和县级地方官和幕友担心有冒领、双重受惠等弊端毕竟是可以理解的。

然而，我们不应该忽视，对一般农民来说，祖传的田地是想象得到

的最稳固的生活基础。中央政府一旦取消从前的回乡资助很可能不但使流民的总数增加，而且还酿成对政治秩序的疑惑，因而削弱社会的内聚力和稳定性。我们也许应该联想到 Philip Kuhn 教授对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因所谓“叫魂”行为而发生的大惊慌的深入研究。在阅读 Kuhn 教授的《叫魂》的过程中，最引人注意的是当时普遍的经济上、社会上和心理上的不安感。试想 Kuhn 教授所描述的那些被拷打的贫僧和其他流浪的人，以及他们化脓的伤口和破碎的骨头。这个惨剧虽然是一般土著百姓的癔病性的控告的间接结果，但是我们也许可以更进一步把它部分地追溯到留养资送制度的废除所助长的那种社会上的疑惑和不安感。[61] 可惜，这一切大概是“爱民如子”的乾隆皇帝所想象不到的。

可喜的是有时候天之高、皇帝之远是对贫下农户有益的。连在乾隆中、后期，中央政府很难防止天下各地州县官或出于博爱精神，或出于如万维翰的那种貌似厌恶人类精神，或为势所迫而不得已，因而擅自设法筹集几串钱文，帮助强壮难民回籍。有的上级地方官或许不但默认所属这样做，而且积极支持他们，甚或擅自命令他们采取类似措施（但是，擅自使用公帑是有风险的，因为户部有驳账的权力）。乾隆帝永逝以后，留养资送制度逐渐恢复了从前的重要性。

具体地来说，《荒政辑要》（有乾隆二十一年，即 1756 年，序，乾隆三十三年，即 1768 年，跋）的作者姚碧在所编“安顿流民”一节（乾隆二十八年以后）誊录了一系列乾隆帝的谕旨，好像要提醒读者，朝廷不赞成资送制度，君主又一直（即从乾隆五年开始）怀疑“远出谋生”的流民不一定是“实在被灾”的务农穷黎。但是，有关乾隆十三年（1748年）的两条谕旨（以及二十八年的谕旨），姚碧的解释方式跟十七年陕西巡抚钟音的解释有两样。姚碧不断言“留养资送之例已停”。首先，他简短地阐述君主的新、旧教条，论证一般来说资送制度的受惠者不可能是“有田有屋”的良民；即使外地有司资送为奇荒所迫而“群然他往”的难民，回乡以后彼等“仍无生计，势必复又外出”。因此，关键在于被灾地方当局采取适当的措施，“将穷民亟为安顿得所，勿致纷散”；至于外地有司，如遇流民入境，“不可概行留养资送，致启刁民冒赈、聚集生事之弊也”。但是，他强调的不是应该尽可能地“听”流民“自为觅食谋生”或自行回籍，而是不应该不加选择地提供留养资送服务。除了引

用乾隆十三年户部的“毋庸资送”“老、幼、妇女、废疾者”这一严厉的咨文以外，他还摘引了乾隆九年（1744 年）左副都御史励宗万的“奏准通行邻省安置流民之法”以说明他自己的意见，即外地有司应该“查其［流民之］是否实在因灾流移之人、外地作何资生，分别妥办”。励御史所建议的“安置流民”办法包括“或该地方有旷土可耕、工程可作，随宜处置，务遂其生”。在乾隆十三年以后的地方官看来，采取这种积极措施意味着抵拒听从帝命而以无为塞责的诱惑。接着，姚碧简短地陈述“抚恤流民”之法，指明何类人应该“酌量留养”。他认为除了“老、幼、妇女、废疾及贫无依赖者”以外，还有“虽耕种之人，因年荒米贵轻去其乡，并无依靠者”是应该收养的。但是，他不提倡留养事毕应该资送这些正当的受惠者。还有一件事是值得注意的，即他不提及可以使用公帑，或常平、社仓储存的粮食来收养“实在”难民，只说知县应该“广为劝谕有力之人捐助……飞速举行”。[62]

据另外一个《荒政辑要》的作者汪志伊的回忆，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夏，大同地区被旱，粮价腾贵，在大同工作的直隶、陕西两省人多失业，因而成群到“富家”去“横索”或竟然抢夺食物或其他财产。本地失业贫民开始参加抢劫活动，“蜂屯蚁聚”，对社会秩序构成威胁，以致总兵官和大同知府打算以军事手段对待问题。幸而“奉委赴大同”的霍州知州汪志伊指出，与其逐出“客民”，不若把他们资送回“固丰”的原籍，然后“专赈本籍［大同］”贫民。资送在外遇荒的寓居工人虽然与资送逃荒的外省人有间，但是这一次受到山西巡抚支持的方案具有典型资送措施的特征，如按定率（“每名站”／100文）提供路费钱、“拨役护送”客民，以及让途中州县挨次继承责任，等等。[63]

到了 19 世纪，陕甘总督那彦成和所属官僚在办理嘉庆十五年（1810年）甘肃大旱灾的各种文献中提到流民问题时，多是从本籍地方官的观点讨论如何保证闻赈还乡的难民得以顺利地报名领赈。但是，布政使陈祁在所著“司拟条款”中建议，被旱州县开赈日期确切预定以后，外地地方官和委员应该劝谕流民回籍，“其无力回籍者，地方官计算归程，按日给予下色粮五合”。他不但没有指明这种资助应该只限于“老、幼、妇女、废疾者”，而且他接着又暗示正是因为“其有不愿回归者”显然

是“不务本业之人”，所以外地有司应该“详晰查明，递回原籍，以免聚集滋事”。那总督也曾指示，“实在饥饿不能行走者，仍照例资送”。有鉴于道光十一年（1831 年）的经验，曾任署江夏县（武昌府首邑）知县周存义在所著《江邑救荒笔记》中陈述典型留养资送措施的一种变通之法。因为武昌省会“并无隙地”，所以“无从安置”“纷纷”而来的被水难民，只好提供口粮，劝流民回籍。但是，被资送而再来者颇多，不忍其“填沟壑之中”，所以另想办法，请上级实施资送、留养兼行制，一方面派役押送流民，逐站“资送出境”，一方面令各县设立留养厂，让流民过冬，各以一千人或五百人为额。“此县收足，余者资送彼县留养；彼县收足，再资送别县，俟春融全行分别资送回籍。”还有其他的例子见于道光等朝《实录》。最后，在辛亥革命前不久的江北水灾，留养资送制度被大规模地实施。[64]

注　释

〔1〕乔光烈：《最乐堂文集》卷1，《上制府第二启》。乔光烈从乾隆四年到乾隆九年任宝鸡县知县。参见李桓《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178，第35页。

〔2〕信中乔知县说“以令俸既薄、捐之维艰”，总督曾经允诺“将议所以偿之者”。但是，乔知县又说如下的自我牺牲话结束了函件：“俸即（既）良薄，愿捐之意出于诚然。况总计之费非甚巨，纵执事下念属吏，议以公钱还补，禄人在令奚以自安?”

〔3〕这条谕旨是安徽巡抚程元章在雍正九年正月九日接受到的。它不见于八年《实录》，而是在下面所引用的、程巡抚的继任人徐本名下的文件誊写的。最后一部分也为姚碧在所著“安顿流民”一节所引用。参见姚碧：《荒政辑要》（有1756年序，1768年跋），1768年刻本，载李文海、夏明方主编：《中国荒政全书》（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3；以下简称《荒政全书》）辑2，册1，第803页。姚碧把这条谕旨看作是“留养咨［资］送之始”似误。

〔4〕以上参见张伟仁主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现存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档案》（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6；以下简称《明清档案》）册55，安徽巡抚徐本的揭帖，雍正11/4/4，B31，557—31，第564页（总号第010676文件）。

〔5〕《明清档案》册152，总督仓场户部右侍郎吴拜的奏折（副本），乾隆13/3/4，页B85，239—240（总号第020400文件）。有关清政府在京城的福利救济措施，参见Susan Naquin，*Peking：Temples and City Life，1400—1900*（Berkeley：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2000），第638—651页。

〔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议覆档（以下简称一史馆，议覆档），军机大臣张廷玉等，乾隆10/5/6奉朱批的奏折（胶片6，册1614—1）。军机大臣认为“应照所奏办理”，皇帝因而批准了。有关瞻对战役，参见戴逸：《乾隆帝及其时代》（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第169—172页。

〔7〕万维翰：《荒政琐言》，1763年重刻本，载《荒政全书》辑2，册1，第477—478页。有关万维翰的身份，参见Pierre-Étienne Will，*Bureaucracy and Famin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Stanford：史丹福大学出版社，1990），第11页。

〔8〕乔光烈：《最乐堂文集》卷1，《上制府第二启》。

〔9〕陆曾禹撰，鄂尔泰等校对：《钦定康济录》，（日本纪藩含章堂藏刻本，载《荒政全书》）辑2，册1，第340页。在乾隆四年十月二十日，即阳历1739年

11月20日，皇帝下命令，把监生陆曾禹的稿本交给“南书房翰林”，俾其“详加校对，略为删润”，然后“交与武英殿刊刻颁布”；据福建巡抚王恕所著跋，本书“五年冬颁发到闽”（同书，第231、455页）。因此，刊颁年份肯定是1740年。

〔10〕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内阁大库档案（被数字化文献；以下简称《内阁档案》），大学士鄂尔泰等，乾隆8/11/30奉朱批的奏折（参见《大清高宗实录》卷205，第20页），被抄在提督府乾隆8/12/3的移会，总号第093970文件。

〔11〕《内阁档案》，监察御史李清芳，乾隆8/12/9奉朱批的奏折，被抄在提督府乾隆8/12/15的移会，总号第099025文件。有关1743、1744两年逃荒流民在京师的接待，参见Will，*Bureaucracy and Famine*，第234—235页。

〔12〕Will，*Bureaucracy and Famine*，第226—240页非常深入地论述了留养资送制度。笔者对这一制度的了解多多有赖于Will教授的详述。

〔13〕据Will教授的研究，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资送制度已被实行在河南省。参见Will，*Bureaucracy and Famine*，第229页。

〔14〕同上，第47—49，第226—231，第237页；国立故宫博物院（台北），军机档奏折录副（以下简称军机档（台北）），安徽巡抚纳敏的奏折，乾隆13/10/26。有关季节性迁移在环境问题特大的淮北农村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参见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1845—1945*（Stanford：史丹福大学出版社，1980），第54—56页。

〔15〕万维翰提倡的路费率不但低于上述雍正十一年（1733年）的每成年人每日45文，或乾隆元年（1736年）的每人/程银0.06两，而且还低于乾隆五年每人/日20文的削减标准（成人，陆路）率（小口减半，水路亦减半）。万维翰：《荒政琐言》，《荒政全书》辑2，册1，第478页；Will，*Bureaucracy and Famine*，第230—231页；《大清高宗实录》卷119，第6页。必须指出，不一定是留养州县必须独负提供路费的全部财政责任，还有途中州县挨次继承责任这一原则。

〔16〕《大清高宗实录》卷139，第26—28页。本谕旨又为姚碧：《荒政辑要》，《荒政全书》辑2，册1，第804页所引。

〔17〕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文檄》卷12，第15—16页，《札谕流民事宜》；佚名：《赈案示稿》，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抄本，似为负责1746年江苏北部从桃源县西北至邳州这一地区的水灾赈务的一位道台的有关公文，载《荒政全书》辑2，册2，第149页。

〔18〕《大清高宗实录》卷314，第16页。

〔19〕据十八年的谕旨，“其扶携四出者大率无藉之徒，必非安分良民。”

《大清高宗实录》卷450，第10页；参看《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依据光绪二十五年刻本影印（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76；以下简称《会典事例》），册11，卷288，第24页（西式页8948）。

〔20〕Will，*Bureaucracy and Famine*，第129—130，第134—136，第236—239页。

〔21〕《大清高宗实录》卷119，第4—5页；佚名：《赈案示稿》，《荒政全书》辑2，册2，第107，第148—150页。有关其他反措施，参见Will教授的上引书，第230—231页；《大清高宗实录》卷239，第38页。

〔22〕《大清高宗实录》卷311，第15—16页；《会典事例》，册11，卷288，第22—23页（西式页8947—8948）。

〔23〕《大清高宗实录》卷311，第27—28页；参看军机档（台北），湖广总督塞楞额的奏折（录副），乾隆13/3/13。

〔24〕《大清高宗实录》卷314，第16—17页。

〔25〕被资送回籍流民“每起以五十名为率”这一原则是1740年通过户部议覆江苏巡抚张渠的有关奏折建立的。《大清高宗实录》卷119，第6页（摘要）；姚碧：《荒政辑要》，《荒政全书》辑2，册1，第803页所载同文更为详尽。

〔26〕《明清档案》册152，总督仓场户部右侍郎吴拜的奏折（副本），乾隆13/3/4；军机档（台北），湖广总督塞楞额的奏折（录副），乾隆13/3/13。

〔27〕乾隆十三年八月（阳历9月23日至10月21日）内在安徽巡抚衙门收到的户部咨文，军机档（台北），安徽巡抚纳敏的奏折（录副），乾隆13/10/26所引；《内阁档案》，户部尚书傅恒等的奏折，乾隆13/8/4，总号第120095文件，残存部分。此外，姚碧：《荒政辑要》，《荒政全书》辑2，册1，第807页亦引用户部的决议，措辞跟咨文基本上一致。新政策也许是临时摄政理事会所批准的。《大清高宗实录》卷322，第10页。

〔28〕国立故宫博物院编辑委员会主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台北：国立故宫博物院，1982—89；以下简称《宫中档》）册3，陕西巡抚钟音的奏折，乾隆17/8/10，第575页；《大清高宗实录》卷394，第4页，卷410，第8—9页，卷449，第9—10页，卷450，第9—10页，卷547，第29—30页，卷555，第40页，卷680，第24—25页；此外，参看《会典事例》，册11，卷288，第23—25页（西式页8948—8949）。赖惠敏教授用中央研究院计算中心的数字化《清实录》的检索功能给笔者找到该书内所有使用“资送”两字的各朝记录，特此致谢。

〔29〕有关在1745年宣告的普免天下田赋恩举，参见《大清高宗实录》卷242，第9—10页，卷243，第13—15页；拙稿：*State or Merchant? Political Econo-*

my and Political Process in 1740s China (Cambridge, Mass.：哈佛大学亚洲中心)，第9章。

〔30〕军机档（台北），湖广总督塞楞额的奏折（录副），乾隆13/3/13。

〔31〕《大清高宗实录》卷197，第25a页。像乔光烈一样，喀逊抚又照料流民中的病人，命令所属“即拨医调治，俟痊资回本籍，移令原籍地方官查明安插”。有关外地有司对愿就近谋生的入境流民所能采取的保安措施，上引1741年湖北省级当局的报告提供了清晰的例子。因为武昌、汉口两个城市是“五方杂处之地”，所以布政使担心“与赈恤、资送之例不符”的外来流民“行踪莫定，或生事端”，因而命令县级官僚“如有情愿在楚营生者，即于烟户册尾附编畸零户后，俾该地保甲就近稽查，以防滋事”。同上，卷139，第27页。

〔32〕佚名：《赈案示稿》，《荒政全书》辑2，册2，第149页。

〔33〕《大清高宗实录》卷173，第39页；沈之奇编：《大清律辑注》(1715)，洪皋山增订本（1746）（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册1，《大清律续纂条例》，“户律”，“收养孤老”（西式页120）。据1993年重印本的“内容简介”，“续纂条例”是“乾隆五年至十年”（1740—1745年）颁布的。对待邻境流民，只需“咨送”、毋庸“资送”这一原则是在1746年江苏督抚的八条指示内反映的。在原籍“举足可至”的情况下，外地有司只宜“听［实在灾地流民］自行回籍，仍移明邻境地方官确查给赈。不必资送，更不许留养”。佚名：《赈案示稿》，《荒政全书》辑2，册2，第149页。

〔34〕《大清高宗实录》卷311：第15页；其他，见下注。万维翰的违例劝告，外地有司最好“设法遮留［流民］，各归故土，询明里居、住址，逐程递送回籍，取乡保管束，不使复出”，有同样的语气。万维翰：《荒政琐言》，《荒政全书》辑2，册1，第478页。

〔35〕《内阁档案》，大学士鄂尔泰等，乾隆8/11/30和监察御史李清芳，乾隆8/12/9奉朱批的奏折，被抄在提督府乾隆8/12/3和乾隆8/12/15的移会，总号第093970和第099025文件。此外，参见Will，*Bureaucracy and Famine*，第228—229页。至于乾隆以前的情况，《会典事例》，册11，卷288，第20—21页（西式页8946—8947）所载康熙四十三年的谕旨和雍正九年的“议准”建议摘要都暗示着资送制度的半强制性。根据雍正九年办理华北逃荒迁移的实例也许可以推断出以下的原则：那时候，在指定的情况下，回乡之早晚取决于流民个人的选择，但是至于回乡与否，流民未必享有选择自由。

〔36〕《大清高宗实录》卷311，15页，卷450，第10页，卷680，第24—25页；《会典事例》，册11，卷288，第24—25页（西式页8948—8949）；《宫中档》

册3，陕西巡抚钟音的奏折，乾隆17/8/10，第575页。

〔37〕《大清高宗实录》卷119，第5页，卷172，第37—38页；军机档（台北），湖广总督塞楞额的奏折（录副），乾隆13/3/13；《会典事例》，册11，卷288，第22页（西式页8947）。此外，参见Will，*Bureaucracy and Famine*，第227—228页；上引1741年赣北的例子；等等。

〔38〕《寄信档》，乾隆八年至十年一册，第34页，乾隆8/7/3的上谕；《大清高宗实录》卷196，第3页。乾隆皇帝之所以发行这条谕旨是因为担心地方当局可能误会以前所降的另一条上谕。皇帝怕各级地方有司或许误解“平日……劝谕”农民“俾各知安土重迁”，以及“歉象已形”的时候“即设法安顿，不致越境四出”这两个命令，以致“惟事拦禁，不许出境，转致阻其谋生之路”。因此，他命令各省督抚转饬所属“如有本地灾民，加意经理安插，其有不得不流移他处者，所到之处该地方官亦必善为抚恤，无使失所”。有关控制或限制外地平民进入战略要地或匪盗充斥地区的两个实例，参见一史馆，议覆档，军机大臣张廷玉等，乾隆10/5/6（控制由打箭炉向口外“苗地”的旅行和迁移）和10/10/20（因恐四川的咽喉匪盗多系外省人而控制往四川省的移居）奉朱批的奏折（胶片6，册1614—1）。

〔39〕Mark C. Elliott，*The Manchu Way*：*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Stanford：史丹福大学出版社，2001），第333—334，第337—342页。此外，参见Elliott教授所引两条谕旨。乾隆十九年开除驻防福州的“汉军人等”的谕旨断言，被开除以后，“本处［即福州］汉军等于生计之道亦得自由”；二十一年开除京内、京外的所谓“另记档案及养子、开户人等”的谕旨也辩解说：“伊等欲自行谋生则又以身隶旗籍不能自由。现今八旗户口日繁。与其拘于成例，致生计日益艰窘，不若听从其便，俾得各自为谋”。《大清高宗实录》卷459，第17页，卷506，第3—4页。

〔40〕参见拙稿：*State or Merchant*? Political Economy and Political Process in 1740s China（Cannbridge Mass.：哈佛大学亚洲中心，2006年），卷5。

〔41〕佚名：《赈案示稿》，《荒政全书》辑2，册2，第155页。

〔42〕有关1740年以后的路费率，参见Will，*Bureaucracy and Famine*，第230—231页；《大清高宗实录》卷119，第6页。必须指出，每人/日20文是标准率，不但小口、水路减半，而且“其年老有病，仿照直隶成例，酌加脚力［银］”0.03两。1740年的削减措施不是一定不变的，因为早在1743年在直隶已有采用1736年每人/程银0.06两高率的例子。Will，同以上书。

〔43〕监察御史黄登贤，乾隆13/7/30奉朱批的奏折，被抄在《内阁档案》，

户部尚书傅恒等的奏折，乾隆13/8/4，总号第120095文件（残存部分）。

〔44〕《大清高宗实录》卷311，第28页。

〔45〕军机档（台北），湖广总督塞楞额的奏折（录副），乾隆13/3/13。

〔46〕《大清高宗实录》卷243，14页，卷256，第5—6页。资送经费的来源原则上是耗羡银的书面证据，见于姚碧：《荒政辑要》，《荒政全书》辑2，册1，第803页所引1740年户部议覆江苏巡抚张渠奏折的报告。户部陈述“嗣后”的办事做法，确定“所支银两，俱于司库存公耗羡内动用，年底核实，造册报销”。1748年，汉阳、江夏两县所提供的路费钱是“官局制钱”，即从湖北省铸币局发给的新铜钱；但是，后来塞总督命令布政使“于……耗羡等〔?〕项下照数动支银两归还钱本”。军机档（台北），湖广总督塞楞额的奏折（录副），乾隆13/3/13。

〔47〕《大清高宗实录》卷314，第12—14页。

〔48〕参见拙稿 *State or Merchant?* Political Economy and Political Process in 1740s China（Cambrige，Mass.：哈佛大学亚洲中心，2006年），第8章。

〔49〕有关免赋措施是否大有益于佃户和其他贫乏农民这一问题，参见Will，*Bureaucracy and Famine*，第241—244页。Will教授的结论（第244页）似为否定的。

〔50〕《宫中档》册3，陕西巡抚钟音的两条奏折，乾隆17/8/10，第574—577页。

〔51〕《大清高宗实录》卷680，第24—25页；《会典事例》，册11，卷288，第24—25页（西式页8948—8949）；参看Will，*Bureaucracy and Famine*，第230页，注13。

〔52〕Alexander Woodside，“The Ch'ien-lung Reign”，载Willard J. Peterson主编.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册9，上卷，*The Ch'ing Dynasty to 1800*（剑桥大学出版社，2002），第308页；《大清高宗实录》卷1408，第5—7页。皇帝（或其捉刀人）希望京南地方有司如下晓谕难民：“今年关东盛京及土默特、喀尔沁、敖汉、八沟、三座塔一带均属丰收。尔等何不各赴丰稔地方佣工觅食，俟本处麦收有望，即可速回乡里。”

〔53〕《会典事例》，册11，卷288，第25—26页（西式页8949）；Will，*Bureaucracy and Famine*，第230页，注13。

〔54〕《内阁档案》，户部，乾隆28/2/12奉朱批的奏折，被抄在户部，乾隆28/2的移会，总号第093237文件。顾光旭的奏折被抄在户部的奏折。顾御史很清晰地指出“时届春融，小民一年之计专赖东作，其有无力回籍者或应查照成例资送回籍”。有关积水情形和宣泄措施，参见《宫中档》册16，直隶总督方观承

的奏折，乾隆28/2/8，第787页，和册17，协办大学士兆惠，乾隆28/2/24，第51—52页，乾隆28/2/29，第86—87页；御史永安、给事中温如玉，乾隆28/2/27，第69—70页；长芦盐政达色，乾隆28/3/5，第129—130页等等。从二月中旬开始，顾御史参与宣泄工作（参见其详细报告，同书，册17，监察御史兴柱、顾光旭，乾隆28/2/22，第44—45页等等）。无论皇帝的态度如何，在赈济过程中，有关部门不免在直隶某些地方设立“留养局”。同书，同册，兴柱，乾隆28/3/29，第340—341页；永安、温如玉，乾隆28/4/9，第401—402页。

〔55〕《大清高宗实录》卷680，第24—25页。

〔56〕《内阁档案》，监察御史李清芳，乾隆8/12/9奉朱批的奏折，被抄在提督府乾隆8/12/15的移会，总号第099025文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4—1985）册8，山东巡抚李树德的奏折，康熙59/3/26，第664—665页。同样地，乾隆五年（1740年），大学士鄂尔泰等赞同江苏布政使所建议的办理流民原则时，虽然（如上所述）认为不应该把“因本地全无生计、外地转可觅食，不愿回籍者”强行资送回乡，但是，“丁壮病故无依之老弱妇女，及疾病不能佣工者，本籍既无产业，即至秋熟回籍，亦无生计。与其留养异地，不若早为资送回籍，令地方官安插，趁春夏之时，犹可觅食图生”。转引自《大清高宗实录》卷119，第5—6页；姚碧：《荒政辑要》，《荒政全书》辑2，册1，第803页亦引用此文，措辞基本上一致。

〔57〕《大清高宗实录》卷314，第16页；参看Will，*Bureaucracy and Famine*，第44—46页。1740年以后，原则上不允许一般汉民移居奉天。但是，连在平时很难防止“远方流民……租赁货物假冒商贩赚票出［山海］关”以及“出海商船随带流民入奉［天］”等“弊”（一史馆，议覆档，军机大臣张廷玉等，乾隆11/3/28奉朱批的奏折；胶片6，册1614—2）。灾荒时朝廷“不难开禁”（Will，同书，第45、228页）。有关山东难民赴热河的背景，参见《大清高宗实录》卷285，第12—13页。1747年，皇帝认为“及其［难民的］已至直隶古北口一带”而后“招徕”资送“为计则已拙矣”。

〔58〕《大清高宗实录》卷716，第6页和卷1010，第25—26页是特别清晰的例子。只有一个例外，即1774年中央政府命令地方有司资送“远避别属”的山东省临清旧城居民“口食缺乏者”。这是镇压王伦叛乱善后措施之一，跟和平时期福利事业有间。同书，卷968，第28—29页。

〔59〕《大清高宗实录》卷213，第12页。

〔60〕同上，第10页。《大清高宗实录》卷120，第1—3页（1740年）有类似的谕旨。

〔61〕 Philip A. Kuhn,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Mass.: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90), 第41—48, 第105—118页; 章1、4、8。

〔62〕姚碧:《荒政辑要》,《荒政全书》辑2, 册1, 第803—808页。

〔63〕汪志伊:"荒政辑要附论六条", 载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编》(台北, 世界书局, 1964年), 卷41, 第14页。林满红教授以中央研究院计算中心的数字化《皇朝经世文编》告知我, 赖惠敏教授用检索功能给我找到《经世文编》、《经世文续编》等书内所有使用"资送"两字的文件, 特此致谢。有关汪志伊和其《荒政辑要》, 参见Will, *Bureaucracy and Famine*, 第10—11页。

〔64〕那彦成:《赈记》, 1813年刻本, 载《荒政全书》辑2, 册2, 第739、710和711、780、790页等等; 周存义:《江邑救荒笔记》, 1834年刻本, 载《荒政全书》辑2, 册4, 第576—577页;《大清仁宗实录》卷332, 第27页;《大清宣宗实录》卷111, 第10—11页, 卷196, 第16—18页, 卷197, 第5—6页等等; 堀地明:"一九〇六年江北の水害、饥馑と救灾", 会议论文,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主办"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北京, 2005年), 第7—8页。

饥荒与斯文：清代荒政中的生员赈济

张建民*

论及明清时期的生员或诸生，人们大多会将其与朝廷的官员队伍以及地方精英、绅衿联系到一起，印象较深的自然是他们赋役优免、支配地方之类的权势、地位。正所谓“选为生员，登之黉序，朝廷复其身，有司接以礼，培养教化，贡明经，举孝廉，成进士，何其重也。”[1] 而对其另一面，如生员内部存在的诸多差别、生员生计的贫困等问题，则较少顾及。同时，以往的救荒史研究，对于贫困生员的赈济问题，尚未及专门加以探究。[2] 本文主要依据荒政文献的记载，通过对灾荒场合生员赈济的考察，揭示荒政的丰富内容以及生员这一群体的另一个侧面。不妥之处，敬祈方家教正。

一

明代后期已有在灾荒期间专门赈济贫生的记载。俞汝为《荒政要览·饥馑拯救之要》即有《加恤寒士》专条，俞氏云：

> 国制：士隶学校者，复其家，免人二丁，粮二石，该田四十亩，例免杂泛差徭。朝廷优士功令，在平时向出齐民上，凶年宜仰体德意，以行存恤……凡遇饥馑，当先令学官遍列贫生姓名，分

* 张建民，武汉大学历史系教授。

上、次二则，并着地方人等开报处士之饫诗书、敦行谊而贫不能养者，官司廉实，设处米谷，计户分授，按月斗升，未必无济。遇灾不忘礼食，风士类穷且益坚之节。若学田有储，预备仓有积，轸恤更不难办，毋待期（其?）自行请乞，伤廉耻之素心可也。[3]

饥荒时期主动专门赈济贫困生员，不仅仅是为了维持生员生计，更是为了维护读书人的廉耻之心，培植士人的气节。这是明清时期生员赈济的基本理念。

不仅有记载中之对策，而且见有施行之例证。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河南大饥荒，光禄寺寺丞钟化民领钦差督理荒政之印前往赈救。钟氏将其救荒过程编绘成《救荒图说》十八幅，第四即《加惠寒士》。说云："这是贫生领赈的。我皇上作养人才，本为他日之用，但秀才不工不作，非农非贾，青灯夜雨，常无越宿之储，破壁穷檐，止有枵雷之腹。一遇荒年，其苦万状。如内乡县儒学生员李来学，水浆不入口者三日，阖门待毙。县令以粟遗之，来学正色拒曰：'生平不谒县令，岂以荒易吾操哉!'及赈银至，乃以极贫洁行，独厚给之。来学叹曰：'此圣主洪恩也，可以食矣。'寒士濒死，得赈则生，不独一来学也。乃知穷约自守，虽贞士之清操，养贤及民，实圣皇之盛节。"[4] 不仅如此，钟氏还从善后及长远计议，购置学田，为官学创造较好的经济条件。[5] 置学田以赡贫生，乃明代已经较为普遍实行的养士措施，并非始于此时。明代后期，学田成为资助贫生之主要来源。前引俞汝为说中亦提到"学田有储"的因素。不过，不同时期各地区、各官学的学田面积、学租用途等各不相同，甚或存在很大差异。总体而言，到明代后期，贫生仅靠学田之租给赡赈济已经远远不够了。

万历四十三（1615年）、四十四年，山东因连续干旱，发生严重饥荒，至于人相残食。明廷发赈银25万两，运粮16万石赈济灾民。其中重要内容之一即加惠寒士。史载：

士职诵读，不兢刀锥。士惜廉隅，何堪饥馑？顾塾党废学，既难以笔舌代耕稼，炊爨午宴，谁能以诗书疗饿腹？坐使菁莪之彦士，空吟芣楚之苦词。本县仰体德意，窃用痛心，移文该学广文，

悉心咨访，分别极、次二项，斟酌停妥，本以钦赈之所领发，继以学道之所捐济，而又加以诸荐绅之所义助，悉送该学，当堂给领包封，惟确视饥民之数殆倍蓰焉。八口相依，即数月之间可无忧矣。从此豪杰之壮志，不为冻馁所销。[6]

崇祯十年（1637 年）孙传庭赈济陕西饥荒，其《奏报赈过饥民并发牛种银两数目疏》云："今事已报竣，总计赈济过极次贫宗、贫生、贫民、贫军共九万八千一百三十九人，共散过赈饥银五万六千四百八十四两三钱，共给过牛种银三千六百五十八两六钱七分，二项共用银六万一百四十二两九钱七分，内一百四十二两九钱七分系秤兑多余之数。"[7] 可见，到明代晚期，贫生的赈济问题已很突出，成为灾荒赈济事务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项目。

上述事例表明，其一，明代后期，虽然朝廷有相应的优免政策，生员中却的确有一部分日常生活就不优裕、甚或处于贫困线以下者。遭遇灾荒，更难以度日。并非人们想象的那样：有钱人才能读书，或者读得起书的都是有钱人家。[8] 其二，生员之中，也有执著于斯文、面子，不愿轻易出面领赈者。所谓"生儒之辈、门楣之家，有宁饿死不食嗟来者"。[9] 前述内乡县儒学生员李来学是为典型。至少从理论上看，明官方对于贫生的赈济是非常重视的，且较为维护斯文及生员的"面子"，如对所谓"穷约自守"的"贞士之清操"的推崇，对"廉耻之素心"的维护等。亦有人提出要为此等人户提供特殊照顾，即如张氏主张"荒年有外具衣冠，内实饥馁，不能忍耻就食者。如托人瓶钵取食，勿生疑阻。倘访知果赤贫无人转托者，更宜挑担上门量给之。"[10] 其三，对生员的赈济较之一般贫民的赈济要优厚，至有"视饥民之数殆倍蓰"者。赈济生员所动用的银两有多种来源，包括朝廷所发赈银在内。

清承明制，入关伊始就非常重视贫生给赡问题。前文曾提及明代的学田与贫生赈济，清代完全继承了明代的学田制度，而且更加重视。顺治元年（1644 年）即令直省各置学田，"凡直省各学贫生，听地方官核实，申文该提学，于所在学田内动支银米酌给"。顺治十四年（1657 年），又诏令各直省清厘学田，不许豪强隐占。州县逐一清厘学田田租，用来赈济贫生。如有余剩，仍令解部。[11] 康熙年间，亦多次强调学田田

租赈济贫生的功用。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议准："学田租赋应给赡贫生，务在严核举行，俾沾实惠，毋听奸胥冒滥侵欺。除通稽各学田原额若干，每年额租若干，先造清册报部外，每年终将用过某费若干项，赡过贫生某某若干名，详开旧管、新收、开除、实在，造册报部。如册簿隐漏迟延，振贫虚名无实，及教官、学霸、豪强之家私据侵占者，察出按法追究。"[12] 对贫生给赡的高度重视，也从一个侧面表明贫生问题较为突出。

贫生问题较为突出亦可从清廷缴纳赋税的定限中得到印证，亦即清廷明确将生员区分为富生和贫生两部分，分别给以不同的"待遇"。《大清律历》规定："凡贡监生员中，富生上户定限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届期不清，再展二月，以岁底全完为率。中下贫生定限八月完半，岁底全完。如届期不清，中等以开岁二月为率，下等以开岁四月为率，务须全完。如逾限不完，即行详革。革后全完，仍准开复。若委系赤贫无力，而尾欠仅属分厘者，详查明确，暂免详革，准于秋收并入限年完半数内带征完足。"[13] 这样具体的区分及规定是前朝所未见的。

清代明确对灾荒时期的生员赈济做出规定，今见最早在乾隆元年（1736年）。"乾隆元年议准：被灾贫士，向不在齐民赈恤之列，原以郑重斯文，但贡监生员实有赤贫无食者，令报明该教官造册，转送地方官，按其家口，量加抚恤。"[14] 然真正成为清代生员赈济指南的是乾隆三年（1738 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上谕。谕云：

> 各省学田银粮，原为散给各学廪生、贫生之用，但为数无多，地方偶遇歉年，贫生不能自给，往往不免饥馁，深可悯念。朕思士子身列胶庠，自不便令有司与贫民一例散赈。嗣后凡遇地方赈贷之时，着该督抚学政饬令教官将贫生等名籍开送地方官，核实详报，视人数多寡，即于存公项内量发银米，移交本学教官均匀散给，资其馆粥。如教官开报不实，给散不均，及为吏胥中饱者，交督抚学政稽察，即以不职参治。至各省学租，务须通融散给极贫、次贫生员，俾沾实惠。[15]

此后饥荒时期的生员赈济，基本上是在此原则指导下实施的。如乾隆七

年（1742年），江淮大饥，拨用帑银千余万赈济；[16] 乾隆八年七月，直督高斌主持河间、天津等地旱灾赈恤；[17]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赈济直隶水灾；[18] 道光三年（1823年）夏赈济苏松地区水灾；即多照此办理。方观承《赈纪》、姚碧《荒政辑要》、那彦成《赈纪》、汪志伊《荒政辑要》等重要荒政书论及相关事宜，皆以此谕为准则。

综观有关谕令、规定不难看出，清代对于灾荒期间的生员赈济有以下几个方面值得关注。

第一，乾隆元年以前，清廷并没有将生员赈济纳入灾荒赈济体系之内。这也意味着除了平时给赡、赈助外，灾荒期间的生员赈济似乎亦由学田学租担负，这应是清廷一开始就非常重视学田学租的原因之一。而且在做出新的规定以后，最高统治者仍然强调各省学租应发挥重要作用，即“至各省学租，务须通融散给极贫、次贫生员，俾沾实惠”。统治者明白，平时之给赡是否及时、能否真正落到贫生手中非常重要。于贫生而言，平时生计充裕，到灾荒时亦能发挥作用。乾隆十年（1745年），重新议定散给学租之法。旧例，学臣散给学租，时间定于各地方考试结束之后，根据各学册报人数给发，极易产生弊端。“至是奉上谕：散赈于考试事竣之日，何如散给于士子云集之时。嗣后学政、学官确查极贫、次贫，造具细册，于按临之日投递学臣核实，即于三日内逐名面赈，则贫生均沾实惠。该教官等如有滥开混报等弊，亦易查出参处。”[19]

第二，在“郑重斯文”、生员有别于齐民这一核心理念上，清朝与明朝是一脉相承的。正如方观承《赈纪》所言：“细绎诣旨（乾隆三年谕旨之意），以伊等身列胶庠，不便等于饥民散赈，惟令地方官视人数多寡，酌拨银米，资其饘粥，宜不复核户验口，同贫民列入赈册矣。所以别士族于齐民，恩意至于优厚。”[20] 又如某知县《本县优礼斯文诸生可赴儒学领赈示》所云：

> 照得告赈诸生，萤灯苦志，雪案埋头。子夜青灯，会见绝编研露；丁年黄卷，未获衣锦梯云。既无负郭之田，难免悬鹑之结……自后诸生不必同饥民领谷，但赴儒学报名，以凭照册发赈，务与齐民有别。盖鸡鹤原不同群，驽骥岂容共栈？今汲西江

以活鲋，庶使点额之颜不沦菜色；后破巨浪以驾鲸，幸将剥肤之痛转念茗华。[21]

清廷采取的具体措施虽前后有别，如赈资先用学租，后动用存公银两等，但这一理念却未动摇。甚至有对贫生赈济不称赈而称恤，为的是表明与齐民有区别。方观承《会议办赈十四条》第八条指出："今议恤贫生户口，动用公项，是否敷用，请饬藩司定议照办。如有贫生混人灾民滋事者，轻则发学戒饬，重则革究。""贫生不言赈者，所以别于齐民也。当晓之，以养其廉耻。"[22] 道光三年（1823 年）夏，赈济苏松地区水灾，太仓州在平粜时，专门开设州学厂一处，为贫生籴米提供条件。"州宪张因贫士多自爱，或不肯赴厂籴米，饬州学正孙应谷另领米石在学平粜，每升减价十文。"[23]

第三，生员赈济有别于齐民赈济之处主要有三：其一，赈济银、米的来源不同，赈济生员之银米来自"存公项内"，并非朝廷发放之赈济银粮，这一点似乎与明代完全不同；其二，赈济由本学教官具体负责，按生员名籍查报名数、领银米散给贫生，不同于贫民由地方官给赈，"被灾贫生，例系动支存公折给赈银。应令该学官查明极、次及家口大小口数，造册移县覆查明确，会同教官，传齐各生，在明伦堂唱名散给，所以别齐民也。如或有滥有遗，即将该教官揭参。"[24]"贫生赈粮，由该学教官散给。灾民赈粮，由州县亲身散给。""至灾地贫生，委系赤贫者，该教官预查造册，转送州县，以凭一体查办。"[25] 其三，同居、直系亲属亦与齐民有别，"贫生户口，由教官查明开送，无庸列入草册。其同居弟侄，亦不得造入民户。"[26] 此举意在抑制混冒，未必是为优待。总而言之，清代对生员的饥荒赈济是一套单独的、具有封闭性的赈济制度。

二

如前所述，乾隆三年上谕颁布后，成为当时荒政实施过程中生员赈济的基本准则。但是，各地救荒过程中，具体做法因地制宜，存在不少差别，甚至分别主持不同地方荒政的官员对问题的认识亦存在分歧。问题如：生员赈济在荒政中的地位、生员群体内的差别及其区别办理、对

生员群体道德形象认同度等。生员群体在救荒过程中的表现和作用亦为人们的认识提供了客观依据。

生员赈济与民户赈济一样，首先要分户等，亦即区分该不该赈济，该享受何种力度的赈济。对前引乾隆元年定例的不同理解颇能说明问题。一种意见认为：贡监生不应给赈。“窃思贡监各生，或以明经登进，或以援例捐赀，原与单寒士子有间，是以（乾隆三年）谕旨内专指贫生，并未开载贡监名色。虽奉有乾隆元年之部行，然例应钦遵后奉之谕旨。且部复原题内亦未于贫生项下开有贡监，自不便一概给赈。”[27] 或云：“绅士力能读书报捐，必有余资，但值荒歉，谅不乏食。”[28] 能够“援例捐赀”或“明经登进”的贡生、监生与贫寒生员一样加以赈济，势必引起公众的不满。“生监从前赈多不公，今须确查，果贫者给赈。”[29] 如有实在老贫监生，亦应“入于贫民”项内给赈而非入于贫生项内给赈。“但或监生内有早年援例垂老穷困者，亦应加以体察。如有似此者，应令地方官通融办理，将其家口入于贫民户内给赈，庶无漏泽而于例亦无违碍矣。”[30] 这种区别，应当是有用意的。

应该赈济的贫生，同样要区分极、次户等分别赈济。各地社会经济条件不同，极次区分标准亦互有差异，然田地因素起着最基本的作用却是一致的。“被灾各属贫生，止藉数亩薄田教书以资耕读。今田亩被灾，别无他产谋生者，教官确查大小户口，极贫、次贫，造册转送州县，按其家口酌加抚恤。稍有活便生计，不得冒滥。浙省成例，以贫生全无粮产、亦无己屋者为极贫，住系己屋、尚有些微田地而全荒者为次贫。此亦不可拘泥。”[31] 姚碧《荒政辑要》亦云：“向来州县应赈贫生，例由教官查造大小户口、极次册报州县，应赈银米，届期州县会同散给。大概以并无田产者为极贫，无多田亩、被灾者为次贫，总在教官平情造报。”[32] 就此点而论，贫生赈济的具体做法与贫民赈济是相同的。贫民赈济之极、次贫户等区分的标准主要是田地。如西北地区，“以无业、无地及有地在二十亩以内者为极贫，二十亩以上者为次贫”。[33] 有些地方，甚至将因灾赈济的对象明确定为“种地之人”，租出土地的地主不能享受灾赈。[34]

尽管前文引述了不少强调生员赈济重要性的文字，但是，并不等于没有不同的看法。与重视田地因素相关联，有论者特别突出赈济农民的

重要性。“田禾灾而赈济行，赈所以救农也……其不因灾而贫者，则非农也……不因灾而贫者亦赈，误以赈为博施之举也；不必皆贫而衰老者亦赈，误以赈为养老之典也。乞丐得饱于凶年，将无启其乐祸之心乎？佣人安坐而得食，将无堕其四体之勤乎？夫农饥则四民皆饥，谷贵则百物皆贵，盖推广恩泽而及之耳，非赈政之本意也。观于给贫生则用存公余款，给旗庄则用井田官谷，益知灾赈之大发正帑，盖首重救农。其余乏食之民，不过为区别斯可也，未可与农民并论也。”[35] 也就是说，对农民的救济才是灾荒赈济的主要目的所在，其他种类的人口皆在其次。原因是赈济乃因灾而施，该不该赈济的唯一标准是是否因灾而贫困。这里的“灾”显然指危害农作物、影响农业收成的水旱等自然灾害，并不包括其他灾种。论说字里行间体现出浓重的重农色彩，甚至直接提出除农民之外，其他人等一概不应受赈。

> 被灾之户，内有绅士、铺户、匠工及兵役人等，概应删除。缘绅士力能读书报捐，必有余资，但值荒歉，谅不乏食。铺户有本经营，匠工有手艺赡家，兵有粮饷，役有工食，非赖务农餬口，虽经被灾，未便一律赈恤，以免冒滥。如生监兵丁中有委系赤贫者，责成教官、营员造册，移送地方官复查，一体准赈。[36]

其中对绅士、生员的理解似乎不无这样的意味：按照常理推测，有能力读书者不应该是贫穷者，因此，一般情况下，灾年未必需要赈济。

更为重要的问题是，清代生员群体的道德形象遇到严峻挑战。一般说来，读书人以最知廉耻、深明义利而为人们所首肯、称道，具有所谓穷且益坚之节、廉耻之素心、穷约自守之清操，甚或有宁肯饿死也不愿领赈者。荒政文献中，亦不乏对此大加标榜、肯定之词，除前已引述外，又如“读书自好之辈，以为贫乃士之常，不愿名列赈册”等。[37] 然而，清代的情况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有些生员的表现有足够的理由让人们相信：生员亦是常人，生员群体也是鱼龙混杂，鱼目混珠者大有人在，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已经不再是道德的楷模，甚者恰堪为反面教材。

乾隆八年（1743 年），直隶数十州县大旱成灾，清河道方观承等主持赈政，其所见闻、经历，较多反映了生员群体的另一面。当他依据乾

隆三年谕令，让有关各学开报贫生名籍时，结果却令他大感意外。

> 诚以生员素明义利，爱惜廉耻，如非实系乏食，岂肯觍颜冒赈？乃近据各学所报贫生名册，竟至合学无不食赈之人，一户开送自五六口至二三十口之多，且复混入民册，种种诈冒，深可骇叹。[38]

无论文生、武生，亦不分是贫是富，尽皆主动企求赈济，不仅全部列名赈册，而且每家上报户口特多。除了在学校请赈，还混在民户类中冒赈。诸如此类，不一而足。与前引不愿列名赈册、以吃赈为耻者相比，实可谓天渊之别。

值得特别强调的是，这种现象发生在乾隆初年，正当通常认为的清朝盛期或上升时期。

由于给予生员以特殊地位，官府不能“入室点验丁口”，查其贫富，因此，要得生员贫富实情，只有靠生员们的道德自觉了。可是，恰恰生员们都自觉乞赈，根本“不听教官核报”，“更有劣衿恶监，家计本饶，不思立品，自称灾生，纷纷具呈，每以不得赈为无能。”[39] 能不能得到某种利益成为衡量一个人有无能力或能力大小的唯一标准，并不问此利益该不该得到、通过何种途径、手段得到。借此已可窥见当时社会风气之一斑。

然而，像方观承所见，说一个县或一个府所有生员家庭都是贫困户，显然是说不过去的。无奈之下，方观承等经过访查，做出了“一学内实系乏食贫生，不过三分之一”的判断，并据此提出以各学生员的三分之一为需要赈济的贫生的方案。其《贫生定额给赈议》云：“既不与饥民一体查赈，自不便入室点验丁口，但据报即行全给，殊多浮冒，公帑既属虚糜，士习亦滋偷薄……饬令教官通开文武生名册，准照三分之一定额给赈。”[40] 虽然一开始司院批复不准，仍令由教官据实开造。但是，如上所述，所谓据实根本无法进行，最终不得不按照“三分之一”的方案实行。

贫生户的问题之外，更有贫生口的问题。“一户开送自五六口至二三十口之多”也许只是极个别的情况，甚或不无夸张，但贫生所报每户

人口数远多于贫民却是事实。表1、表2是据直隶新安、湖广江夏两县较完整的资料整理而成的，其中数据除了反映贫生、贫民户均口数的差别，亦显示出时间、地区间的差异。

表1　乾隆二十七年新安县赈济中的贫生与贫民户口数

类　别	贫　民	贫　生
户数	10575	129
大口数	23942	323
户均大口数	2.26	2.50
小口数	7274	203
户均小口数	0.69	1.57
总口数	31216	526
户均口数	2.95	4.08

资料来源：吴元炜《赈略》卷上。

表2　道光十一年江夏县赈济中的贫生与贫民户口数

类　别	贫　民	贫　生
户数	51328	149
大口数	114719	569
户均大口数	2.235	3.819
小口数	43718	430
户均小口数	0.852	2.886
总口数	158437	999
户均口数	3.087	6.705

资料来源：周存义《江邑救荒笔记》。

乾隆年间方观承在直隶解决贫生口的问题，办法是“（贫生）每名均以三大口为率，按米折银，照次贫月分散给。其偏灾州县，就所居之村庄，照次贫民户加赈月分，每户亦均以三大口为率。”[41] 以此标准考量，新安县贫生户的规模似乎接近，但亦较贫民户高出许多。[42] 江夏县的情况就大不相同了，首先，江夏县贫困生员数量较多，除表2列149户外，尚有续补赈济贫生12户，合计161户。其中“其闻赈归来贫生”多达56户，大口211，小口157。这么多生员家庭流移，一方面表明水灾非常严重，同时亦知生员中贫困者的确不少。特别是江汉平原的水灾，对生命、财产的破坏是残酷的。“该生等均系寒儒，平时教读餬口，差足自给。因大水泛涨，屋宇淹塌，馆童星散，束手无策，是以邀恩请赈，以济时艰。”“洪水为虐，以致栖身无所，乞食无资，竟有非赈不活之势。”[43] 另外，无论户均大口数还是户均小口数，江夏县贫生都

远远高于贫民，户均口数统计，贫生竟高出贫民一倍以上。与方观承所定标准比较，贫民基本相当，贫生仅大口就已远远超出，另外还有近三口的小口。那么，是生员户家庭规模确实比一般民户大出一倍以上，抑或有其他原因？联系其他例证，恐怕不无多报户口冒赈之嫌。

嘉庆年间发生的甘肃省固原州文生白淑通冒赈一案，是见于荒政著述的少数冒赈案例之一。那彦成《赈纪》载："文生白淑通及乡约白玉等捏开户口，多领赈票之事。查捏冒贪利，已属不法，乃该生身列胶庠，不遵王法，竟至聚众抢犯，情节尤属可恶。"[44] 不难看出，与捏开户口，多领赈票相比，聚众抢犯乃清廷更为恼火之举。因此，嘉庆十六年（1811 年）四月初十日奉旨："此案刁生白淑通身列胶庠，胆敢起意冒赈，又复主谋纠众夺犯，殊属目无法纪，本年秋审，自应列入情实，亦必予勾。所有白淑通一犯，著即处绞，余依议。钦此。"[45] 显然此案的关键并不在于冒赈，其所以酿成大案，惊动皇帝，能够在荒政史上留下一页，主要是他胆敢挑战清廷的权威，触犯了皇帝大忌。与此相比，仅仅捏冒贪利之类的案例自然难以"名垂青史"了。冒赈之外，还有生员带头闹赈者。道光十一年（1831 年）苏皖赈灾中出现的"灾头"名色，始作俑者实即生员人等。史料记载："灾之轻重，户之极次，口之多寡，皆应静候印委各员查明册报。乃有刁生、劣监、土豪、地棍，倡为灾头名色，号召愚民，敛钱作费，到处连名递呈。及委员查赈时，呼群结队，牵挽喧嚣，不令挨户入查，直欲先抢赈票。又暗使妇女泼水掷土，围轿拦舟，或请委员上楼而绝其梯，或诱委员入庙而扃其镭。此种混行搅闹，目无法纪，尤为可恶。"[46] 较之本人冒赈，闹赈的影响更为广泛、恶劣。

前文多次强调，贫生赈济的程序、方式等与贫民赈济大不相同，那么，贫生赈济的标准与普通贫民有无差别？对此，文献记载中多语焉不详，且无专门论述。不过，通过对所见具体赈济事例的对比分析，可知生员赈济的标准与普通贫民基本相同，并无大的差别。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直隶水灾，新安县赈济贫生 129 户，526 口。户均赈米 0.87 石，大小口平均赈米 0.21 石。赈济极、次贫民 10575 户，31216 口。户均赈米 0.60 石，大小口平均赈米 0.20 石。[47] 道光三年（1823 年）夏，苏松地区大水，清廷对灾区民众分别加以抚恤、赈济，其中包括贫生。以太仓州、镇洋县为例，其用银数量及其分发标准如下表。

表3　道光三年水灾太仓州抚赈银两一览表　　单位：两

项目	贫民				贫生			
	大口	小口	用银数	口均	大口	小口	用银数	口均
抚恤	10122	4088	1824.90	0.15	68	19	11.625	0.15
例赈	32831	11630	9782.93	0.22	117	34	33.225	0.22
加赈	32702	11622	5776.95	0.15	117	34	20.1	0.15

说明：本表据顾嘉言等《娄东荒政汇编·纪恩》编成。表中计算口均数时以二小口为一大口计。例赈时区分贫民、贫生为极贫、次贫二等，故口均数不易计算准确。

表4　道光三年水灾镇洋县抚赈银两一览表　　单位：两

项目	贫民				贫生			
	大口	小口	用银数	口均	大口	小口	用银数	口均
抚恤	16269	3495	2702.47	0.15	61	19	10.575	0.15
例赈	51213	17022	21643.88	0.317	256	89	45.075	0.131
加赈	74771	24026	13017.6	0.15	139	51	24.675	0.15

说明：本表据顾嘉言等《娄东荒政汇编·纪恩》编成。表中计算口均数时以二小口为一大口计。例赈时区分贫民、贫生为极贫、次贫二等，故口均数不易计算准确。

抚恤和加赈的力度，贫生与贫民的人均完全相同，由于例赈是分为极贫、次贫两个等级分别发赈，力度不同，而且贫生一般是按次贫标准发赈的多，因此，不易比较。

当年太仓州还采取了平粜措施，而且开设州学厂一处，专门为贫生籴米提供条件。“州宪张因贫士多自爱，或不肯赴厂籴米，饬州学正孙应谷另领米石在学平粜，每升减价十文。自道光三年十月初十日起，至（次年）四年四月底止，共粜米二百二十五石，计亏折钱二百二十五千文”。[48] 州境同时设厂14处，从粜米数量和公私捐贴钱文的情况看，各厂平粜米石所减价格并不统一，有些米厂平粜减价不到每升十文，但亦无为贫生特别减价的记载。可能因为贫生数量少、需米量小，加之身份特殊，因此“每升减价十文”的标准比较有保证。[49]

当然，生员群体不止有受赈者。仅从经济状况言之，生员群体内各成员之间极不平衡，一方面是大量贫生存在；另一方面，有力生员又是民间赈灾粮、银的主要捐献者。而且，不少场合，生员成为救荒的实际主持者。

三

严重饥荒时期，乃考验人之绝好机会。特别是在经历苦难之煎熬、

面临生死之抉择的情况下，人性之优缺、长短，真实面目不易掩盖，基本暴露无遗。

> 富室在丰年，贤否未知也。及至荒年，或恻怛而济患，或顽忍而不恤，富室之贤否分矣。小民在丰年，善恶未白也。及至荒年，或坚忍而守分，或无赖而妄作，小民之善恶见矣。[50]

富室、小民如此，生员也不例外。

明清时期，各府州县学生员各有定额，但童生生源却无太多限制，除极少数所谓倡、优、隶、卒等人户外，大多数愿读书者皆可应考。且因人口急剧增长，州县数目随之增加，生员定额呈不断扩大之势。[51] 在潜在的功名、利禄的诱惑下，越来越多的人进入科举考试行列，其中包括很多贫寒人家。有的甚至不惜变卖家产、借贷而为之。就个人言之，不少人年已老迈，甚至有八九十岁、上百岁仍在以生员身份参加科举考试的。[52] 生员群体的膨胀，来自下层家庭的生员人数增加，获取更高层次功名的出路有限，势必造成生员群体流动的壅滞，加剧生员贫困化的程度。而生员生计贫困加剧，又势必影响其气节、清操等，面临饥荒考验，极易发生动摇。清廷对灾荒期间的生员赈济实行专门的、封闭性赈济制度，亦与某些问题的发生不无关系，值得进一步探讨。

注　释

〔1〕《世祖章皇帝圣训》卷5。

〔2〕陈宝良："明代生员层的经济特权及其贫困化"（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2期）。刘晓东"晚明士人生计与士风"（载《东北师大学报（哲社版）》2001年第1期），"世俗人生：儒家经典生活的窘境与晚明士人社会角色的转化"（载《西南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5期）等文，对明代生员的贫困问题进行了探讨。法国学者魏丕信曾论及方观承《赈纪》所载关于生员赈济问题。（见魏丕信著，徐建青译：《十八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第109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

〔3〕俞汝为：《荒政要览》卷6《饥馑拯救之要》。《中国荒政全书》第1辑，第413页。

〔4〕《钟忠惠公赈豫纪略·救荒图说》，见俞森：《荒政丛书》卷5。

〔5〕"公赈时加惠寒士，免一时之饥，又为之计长久，广置公田，分给各学，使收租以给贫士。"《钟忠惠公赈豫纪略·救荒图说》，见俞森：《荒政丛书》卷5。

〔6〕毕自严：《灾祲察议》，《中国荒政全书》第1辑，第525页。

〔7〕《白谷集》卷1。孙传庭（1593—1643）明末代州振武卫（今山西代县）人，字伯雅，号白谷。万历进士，历官吏部主事、陕西巡抚、兵部尚书等。著有《白谷集》、《孙传庭疏牍》。

〔8〕当然，此说亦非绝对的，一些作品及传说中不乏"穷秀才"形象，但大多只能在"个别"意义上理解。本文要强调的是：明代后期始，生员中之贫困者已经较多，绝非个别现象（不过，尚无法准确量化）。

〔9〕潘游龙：《康济谱·救荒》。

〔10〕汪志伊：《荒政辑要》卷7《糜粥·怜寒士》。

〔11〕《皇朝文献通考》卷12《田赋考十二》。

〔12〕《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70《礼部》。

〔13〕《大清律历》卷11。《大清会典则例》亦载有此类规定。"交纳钱粮，凡富生上户遵例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届期不清。再展二月，以岁底全完为率。其中下贫生以八月完半，岁底全完。如届期不清，分别再展数月，以开岁二月、四月全完为率。如逾期不完，始行详革。革后全完，仍准开复。若委系赤贫无力而尾欠仅属分厘者，仍照例暂免详革。其不待限期先行完纳者，该地方官照

例量加奖赏。应将交纳钱粮严立三限之例停止。”（《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70《礼部》）

〔14〕杨景仁：《筹济编》卷6《发赈》。方观承：《赈纪》卷2《核赈》收录《贡监生不应给赈议》亦载有类似的内容：“乾隆元年定例，被灾各属，凡贡监生员实系赤贫乏食者，报明教官确实造册，按其家口酌加抚恤。”

〔15〕《皇朝文献通考》卷46《国用考八·赈恤》。

〔16〕《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54《户部》。参见《皇朝文献通考》卷46《国用考八·赈恤》。

〔17〕《院题秋禾被旱情形疏》、《部覆前事》，见方观承：《赈纪》卷2《核赈》。

〔18〕《详报户口》，吴元炜：《赈略》卷上，见《中国荒政全书》第2辑第1卷，688—689页。

〔19〕《皇朝文献通考》卷71《学校考九》。各地滥支学租之弊颇多，如雍正七年（1729年）四月十五日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奏称：“黔省有官庄学租一项，额征米三千九百三十六石九斗五升零。内除支给铺兵米一千九百三十九石三斗，余作赈济寒生、穷民报销。其实悉为各衙门官役食用。”（《雍正朱批谕旨》卷125《朱批鄂尔泰奏折》）又如湖北兴山县学田，本来为“捐置以给贫士者，久之为吏胥所鲸食……为土人所侵者去其三之一，为胥吏所鬻者又去其三之二。邑绅争之，气不得伸。”（吴翰章：《知县刘璞去思记》，光绪《兴山县志》卷19）

〔20〕《禁生员冒赈谕》，方观承：《赈纪》卷2《核赈》。

〔21〕王庆成：《清世史料并考释》第250页。

〔22〕方观承：《赈纪》卷2《核赈》。

〔23〕顾嘉言等：《娄东荒政汇编·纪恩》。

〔24〕汪志伊：《荒政辑要》卷3《查勘》。

〔25〕《饬发各属查办灾赈规条》那彦成：《赈纪》卷2《奏折》。

〔26〕《办赈事宜八条》，方观承：《赈纪》卷2《核赈》。

〔27〕《贡监生不应给赈议》，方观承：《赈纪》卷2《核赈》。

〔28〕《静宁州知州丁文衔十款》，那彦成：《赈纪》卷10《条议》。

〔29〕《环县儒学训导刘树烈十四款》，那彦成：《赈纪》卷10《条议》。

〔30〕《贡监生不应给赈议》，方观承：《赈纪》卷2《核赈》。

〔31〕万维翰：《荒政琐言·查赈》。

〔32〕姚碧：《荒政辑要》卷1《灾赈章程》，《中国荒政全书》第2辑第1卷。第752页。

〔33〕《署碾伯县知县尹元龙覆禀六款》，那彦成：《赈纪》卷10《条议》。

〔34〕《陇西县樊玉轴八款》云："查各户自种己地，被旱成灾，自应赈恤。其内有将地租佃于人，止收租息者，多属有力之户，应止赈种地之人。所有地主，一概不准给赈。"那彦成：《赈纪》卷10《条议》。

〔35〕《赈说示委员》，方观承：《赈纪》卷2《核赈》。

〔36〕《静宁州知州丁文衔十款》，那彦成：《赈纪》卷10《条议》。方观承：《赈纪》亦载有类似内容。"城关市镇之人以佣贩艺业为生，例不应赈。惟孤独残废无告之民凶年滋困，故准予极贫之赈，而仍归入附近灾村开报。"（《办赈事宜八条》，见卷2《核赈》）又，"关厢市镇贸易商贾以及肩挑背负佣趁自给之人，向来不靠地亩，年岁虽荒，别有生业，借不在应赈之列"（《禁冒妄求赈示》，见卷2《核赈》）。

〔37〕姚碧：《荒政辑要》卷1《灾赈章程》，《中国荒政全书》第2辑第1卷，第752页。

〔38〕《禁生员冒赈谕》，方观承：《赈纪》卷2《核赈》。同卷《贫生定额给赈议》又云："近据各属造送贫生名册，一家六七八口，文武生通学全载。访因各生乞赈，不听教官核报，更有夹入民册，重复影射者。"

〔39〕佚名：《赈案示稿·严禁冒赈积习以戢刁风示》，《中国荒政全书》第2辑第2卷，第127页。

〔40〕方观承：《赈纪》卷2《核赈》。

〔41〕方观承：《赈纪》卷2《核赈》。又据同书卷8《赈需杂记》载，乾隆八年赈济畿南被灾27州县，计赈户664890，大小口2106690，户均大小口3.17。赈过米谷1100720石，银1105476两。每州县所赈济皆列明为"极次贫民、贫士"等。

〔42〕贫户赈济的户口数应与一般的家庭规模有别，在许多场合，并非贫户一家的所有人口都要赈济。吴元炜：《赈略·开给委员查赈规条单式》载："凡男女大小口数，十二岁以下者为小口，其乳哺与壮丁不在赈列。是以册内另列条目，不入大小口数内。若极贫之户，不必过为区别。"（见《中国荒政全书》第2辑第1卷，第686—687页）

〔43〕《抚恤贫生事宜》见周存义：《江邑救荒笔记》。

〔44〕那彦成：《赈纪》卷9《禁谕·固原文生白淑通冒赈治罪示众》。

〔45〕《固原文生白淑通冒赈治罪》，那彦成：《赈纪》卷1《上谕》。

〔46〕《道光十一年苏皖赈灾史料·江宁布政使林则徐议详查赈章程》，见《历史档案》1997年第4期。

〔47〕《详报户口》，吴元炜：《赈略》卷上，见《中国荒政全书》第2辑第1卷，第688—689页。

〔48〕顾嘉言等：《娄东荒政汇编·纪恩》。

〔49〕与米价相关的问题还有，灾荒赈济时每有折赈者，但折赈米价存在贫生与贫民间的差异。如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赈济直隶保定府新安县一带水灾，银米兼赈，折赈米价是：贫民每米一石折银一两二钱，贫生每米一石折银一两。（吴元炜《赈略·详报户口》，见《中国荒政全书》第2辑第1卷，第689页）汪志伊：《荒政辑要》亦载："凡折赈米价，有奉恩旨加增折给者，以奉旨之日为始。其奉旨以前，仍按定价折给。事竣，分晰日期报销。直隶省贫民折赈，每米一石，定价银一两二钱。贫生折赈，每米一石，定价银一两。"（卷4《则例·折赈米价》）

〔50〕陈仁锡：《荒政考》上。见《中国荒政全书》第1辑，第559页。

〔51〕人口急剧增长这一因素与明清生员问题有极大干系，却往往为论者忽略。

〔52〕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卷4。

清代的因灾恤刑制度

赵晓华*

按照中国古代传统的灾荒观念，自然灾害的发生往往被看作是上天对人们的一种警示和训诫。其中，政事阙失是致灾的重要原因："天变之兴，皆由人事之应，未有政事不阙于下而灾眚屡见于上者"。[1] 政事之中，刑狱不公极易使冤气上达，激起上天的愤怒。"冤人吁嗟，感伤和气，和气悖乱，群生疠疫，水旱随之"。[2] 刑狱与灾荒之间这种必然的因果联系，使得历代统治者将清狱恤刑与虔诚祈禳一样视为取悦上天、以求弥灾免害的重要方式："尚德缓刑之世，偶有灾沴，犹必省政事之阙失，而刑狱尤加之意焉。"[3] 根据徐式圭先生对二十四史的统计，清代以前历代因灾异而大赦天下者，星变12次，旱灾饥荒8次，地震5次，日食4次。[4] 有清以来，历朝每逢天灾，都将清狱恤刑看成是感召休祥的"第一要务"，[5] 其意义之重要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超过隆重的斋戒祈雨仪式。如同顺治帝所言："诚敬格天，不在升中告虔之日，而好生大德，自足以上答天心。即钦差满汉大臣清理刑狱一节，便可以通帝座而协休征矣。"[6] 现今看来，与现代科学的防灾救灾思想相比，这种立足于天命主义的灾荒与法律的依存关系缺乏科学依据，只能是当时生产力落后的产物。然而，建立在这种观念之上的因灾恤刑制度则作为清代法制的组成部分，对清代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从而成为我们考察清代荒政运行及法律文化的一个重要视角。

* 赵晓华，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一、清代因灾恤刑概况

尽管具体的灾荒观不尽相同，清代帝王都把清理刑狱视作防灾救灾的必要手段。每逢灾异必“抚躬循省”的康熙帝指出“刑狱或有淹滞，冤抑之气，最能上干天和”，[7] 一向“恶闻灾异”的雍正帝也认为“刑名为国家之要务，上关天和，下系民命”，他把刑狱未能清理视为“天时亢旱之由”。[8] 乾隆帝为方便各省及时省刑弭灾，于乾隆八年（1743 年）将天旱清理刑狱的条文写入《大清律例》，规定除徒流等罪外，各案内牵连待质及笞杖案内情有可原者，督抚一面酌量减免省释，一面奏闻。嘉道及至晚清的列位帝王也都无不以“省刑为荒政之要著”，[9] 并将因灾恤刑逐步制度化。下表是我们就清前期历朝因灾荒而清理刑狱次数的一个粗略统计：

表 1　清前期因灾恤刑次数表（1644—1850）

灾种 / 减免刑狱次数 / 朝代	亢旱	水灾	地震	疾疫	综合[10]	总计	平均率（年）
顺治朝	2	1	1		1	5	3.6
康熙朝	10		1	1	2	14	4.4
雍正朝	3					3	4.3
乾隆朝	28	1				29	2.1
嘉庆朝	10	1				11	2.3
道光朝	5					5	6
总　计	58	3	2	1	3	67	3.1

表 2　因旱省刑月份统计表[11]

朝代 / 月份	顺治朝	康熙朝	雍正朝	乾隆朝	嘉庆朝	道光朝	总　计
二月			1	1			
三月		2	1	2	1		5
四月	1	4		14	6		23
五月		2		7	2[12]	4	10
六月	1	2	1	1	1		4
七月				2			2
十月至十二月	1[13]			1		1	1

从表 1 看，水旱灾害、尤其旱灾是导致因灾恤刑的重要因素。表 2 反映了因旱清狱减刑的时间大都集中在每年农历的三月至六月。究其原

因，一方面是因为在“农务为国家之本”的农业社会中，春夏久旱对农作物的生长隐忧很大，所谓“旱一片，涝一线”。另一方面，就统治者而言，从天人感应的角度看，农事方殷之时天气亢旱，其警示显然更具典型性，“天行之愆，人事之失也”。[14] 与水灾、地震的发生相比，旱灾发生速度较慢，在其早期可以通过天人感应而减缓旱象。明清时期的救荒思想家皆认为：“天灾不一，有可以用力者，有不可以用力者。凡水与霜，非人力所能为，姑得任之。”对于尚可以用人力抵抗的旱灾，“岂得坐视而不救哉?”所以为政者要“速为方略以御之”。[15]

从频率来看，乾隆朝每 2.1 年因灾清理刑狱一次，在历朝中最为频繁。其中，在乾隆朝的前 20 年中，有 12 年均因天旱恤刑。[16] 这些数据可以部分地反映灾害、尤其是华北地区旱灾发生的频度，当然仅仅由此做出推断显然不够科学和严谨。因为一般来讲，清理刑狱多半都在春夏旱象初显而尚未成灾之时，有的年份在清狱缓刑之后，刚好出现了足以缓解旱情的降雨，自然构不成灾害。比如雍正二年（1724 年）二月，因为雨泽愆期，时有大风，雍正帝谕令刑部“当钦恤民命，无得牵连多人，久行羁禁”，刑部遵旨释放了数百人。到三月初五，即“甘霖大沛，远近沾足”，春旱的险情消除，雍正帝由此慨叹“天人之感，捷如影响，莫谓适逢其会，事属偶然也”。[17]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一年中因灾清理刑狱的次数有时不止一次。其中或者因为灾象在同一地域的持续，或者因为灾害在不同省份的发生。比如乾隆二年（1737 年）先逢太庙建成诏赦天下，三月因天时亢旱，命免缉应赦各犯并省释枷责轻罪，四月，因旱象愈加严重，“已逾兼旬”，又令刑部重审雍正四年（1726 年）至十三年所有不赦各案及秋审屡经缓决之犯，将“有一线可原应行减等者”酌定请旨。[18] 乾隆七年（1742 年），减免刑狱的次数也有两次。三月，因北京、直隶、山东、江南等地雨泽稀少，虽经祈祷而雨未沾足，令刑部及其他诸省省释轻罪人犯，八月，又因安徽、江苏两省被水严重，“非常年可比”，将两省秋审人犯减等完结。[19]

从因灾恤刑的期限来看，一般不宜太长，尤其不能明示停止日期。乾隆八年（1743 年），江南总督陈大受因海州等地被灾，奏请将减刑日期延至次年麦熟后停止。乾隆帝以为，若明定减刑清狱期限，实际上

是“诱民为非”，会使小民以为在期限之内可以触法抵禁，肆行无忌。[20] 嘉庆十六年（1811 年），嘉庆帝将祈祷雨泽、减免案犯的时限定在大沛甘霖三日之后再行截止，以后天旱恤刑的期限一般均照此办理。

二、清代因灾恤刑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人合一”、灾异天谴说是清代因灾恤刑制度的重要思想基础。此外，因灾恤刑制度也是清政府保证灾荒时期社会生活正常运转的重要手段。被后世视为救荒圭臬的《周礼》十二荒政中其三为缓刑。“缓刑，舒民心也”。统治阶层一方面冀望通过广颁“法外之仁”来缓和灾荒时期潜伏或显现的较平时更为激烈的社会矛盾，因此对“一切刑狱奏谳，尤加矜恤”，[21] 另一方面，也需要法律的保障来维系社会秩序的稳定。概括起来，清代因灾恤刑制度的主要内容大体包括几个方面：

其一，清理积案重案。冤案积案都是上干天和的重要原因，“刑狱关人生命，无论枉狱大干天地之和，即罪可矜疑，莫为省释，以致囚系太繁，悲愁郁结，亦足酿沴而召灾。”[22] 因此，与救灾相感通的关键显然就是拨冤宣滞，选派要员审理重案要案。以康熙朝为例，康熙元年（1662年），因畿辅少雨雪，上谕严饬刑部严治官员不职之罪，“凡两造口供不全录即为作弊，引律不确合者即为欺公”，[23] 以求情法平允，无枉无纵。康熙朝前三十年中，康熙七年、九年、十年、十四年、十六年、十八年、十九年、二十一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八年，康熙帝均因天时亢旱派要员会同刑部将监内重犯确审具奏，并将已结大案逐一详审，以求“狱无冤滞，以迓天和”。[24] 冤狱积案可以招致上干天和，另一方面，巨奸大盗的存在也是发生灾异的重要原因。雍正二年（1724年），由于湖南连年荒歉，雍正帝认为这与该地频发的政治案件大有关联，比如曾静、张熙投书川陕总督岳钟琪策划反清案，“地方有此等逆天悖理之人，以致旱涝不时”，因此决定在湖南设立观风整俗使，以劝谕化导，求得天人感应。[25] 除此之外，逃罪犯潜藏之处也易造成沴气而阻遏祥和。因此，追缉在逃罪犯以速结案也是清讼的重要方式。嘉庆二十二年（1817 年），京畿等地干旱，嘉庆帝即严令步军统领衙门等于一月内侦缉潜藏附近的五十多名逃犯，以消沴气而召和甘。[26]

其二，因灾赦免。清代赦免罪囚有恩诏、恩旨之别。逢皇帝寿辰及

一切庆典而肆赦者谓之恩诏，恩诏条款疏阔，典礼隆重，一般要在天安门颁布，行文各省一律遵行。遇水旱偏灾及罪囚拥滞，由刑部奏明查办减等叫做恩旨。与恩诏的普天同庆不同，恩旨仅及被灾之处，赦免范围止及轻罪并有冤滞罪囚，重罪一般不在其列。当然也有例外。

表3　清前期因灾赦免次数统计[27]

	徒罪以下	军流以下	斩绞以下	诏赦天下	总　计
顺治朝	1			2	3
康熙朝	3		2	3	8
雍正朝	2		1		3
乾隆朝	17	7	3	1	28
嘉庆朝		5			5
道光朝		5			5
总　计	23	17	6	6	52

诏赦天下是指除犯十恶罪名及某些特定的犯罪外，其余人犯罪无大小，不分地域一概赦免。[28] 由上表所见，因灾而诏赦天下者多达6次。其中因地震、水旱同发而赦者2次，分别因地震、天旱而赦者也各为2次。[29] 值得注意的是，因灾诏赦天下多集中在顺治、康熙两朝。究其原因，“大抵国家变乱愈甚，恩赦愈繁”，顺康时期天下初定，为了稳定社会秩序，求得天人感召，大规模的赦免自然不难理解。整体来看，清代因灾大赦的比率当高于清以前历代。清中期以来，因灾赦免的对象常常扩大到军流重犯。对于军流以下人犯因灾赦免的具体涉及对象、范围、内容等，一般每次均由刑部奏定章程，但事实上历朝也逐渐将之制度化。如道光朝以后，一般都将可以援减的犯遣军流罪者减为杖一百、徒三年，拟流加徒之犯减为杖一百等等。[30]

其三，因灾缓刑。因灾缓刑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凶年犯刑，缓纵之”。针对灾荒期间灾民迫于饥寒哄抢窃盗者，量刑时应视其情形予以宽缓：“盖民迫于饥寒，不幸有过失，缓其刑罚，所以哀矜之也。”[31] 饥荒之年，“凡陷于剽掠者，皆因饥寒逼迫而致之，岂乐此丧身亡家之祸哉?”[32] 因此，荒政除盗，亦当原情。通过赈济和招抚等方式感悟因灾为盗者，这些所发生的社会价值会比“日杀百人”要大得多。何况从天人感应的角度看，“兵者，凶器也，不得已而用之，亦必大伤和气”，严刑峻法与祈禳的目的也是相左的。另一方面，因灾缓刑还

包括针对轻重囚犯采取的恤囚措施。监狱作为拘押人犯之地，也被看作是冤毒聚集之所。犯罪之人久系囹圄，“纷纷株系，桁杨相望”，疾病颠连，怨毒之气自然也上干天和。清代的狱政中，多有逢暑热于狱囚减锁释枷。灾荒之时，更是三令五申释放罪干牵连的轻罪待质人犯，严禁受贿私刑。另外，清代把纳赎也视为因灾恤囚的重要方式。灾荒时期，米谷成为饥民仰以为命的东西。为了扩大粮食的来源，减轻狱政的压力，凡有罪犯“情理可原”者，准其以谷赎罪。[33] 这里“情理可原”罪犯的范围显然要大于正常时期，犯人中“除罪大恶极者，如案关人伦大变之犯外，虽重罪准其纳赎”。就犯罪的时限来看，为防止富人趁机报复，本年所犯不在纳赎之列。[34]“是所戕者止一人之命，而所活者且百十人之命，罪足相抵。”[35] 另外，有的地方官为减少灾荒时期狱囚的死亡数，还提出一些因时制宜的方法，比如将清狱分成三等，即轻者全部释放，次者限亲保结，等到灾后再重新拘禁，重犯则囚而少赈之。[36]

其四，停止词讼。停止词讼是指停止民事诉讼的受理和审判。在政法合一的清代社会中，灾荒时期，“治生不暇，况治讼乎?”地方官以救灾为首要职责，一向被其视作“细事”的户婚田土钱债等民事审判只好暂且搁置。荒年涉讼在许多人看来只有百害而无一利：“一纸之追，绝人数日之粮，一悉之驳，窘证犯数家之命，一人卧痛，数日待亡”。[37] 中央政府为了确保灾区的救灾进程，往往也勒令地方官停止民事审判。如顺治十一年（1654 年），因为直隶发生水灾，顺治帝下令地方官除强盗人命外，其余户婚田土等一切词讼暂停受理，违者参奏。另一方面，在清代统治者看来，刑与祈祷是两种相反的概念。因此，祈晴祈雨期内尤宜“宁人息事”。雍正九年（1731 年）夏，因华北亢旱，雍正帝严令地方官恪守停讼停征成例，若有“妄滋扰累”者，一律从重议处。[38] 此外，京师每逢祈禳及严重干旱之时，一般都要停止死刑犯的审理复核，刑部也不能向皇帝具奏立决本章。[39]

三、因灾恤刑制度的社会效果及矛盾

顺治十八年（1661 年），安徽凤阳大旱，祷雨未应，推官黄贞麟在祈雨坛下马上审结诸多未结大案，三日后天果雨。[40] 嘉庆年间，太史洪亮吉以“妄言时政”之名谪戍伊犁。次年天旱，祈祷及清减军流罪者都

未果，直至诏赦直言获罪者，洪亮吉因此归，“是日大雨，天人之感应捷矣”。[41] 类似这样的例子充斥在各类官箴书和救荒书中，由此可见作为清代法律文化和荒政思想的重要内容，因灾恤刑、灾异天谴的观念在清代从帝王到地方官之普遍。建立在这种观念之上的因灾恤刑制度不仅构成清代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对清代的社会政治生活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首先，因灾恤刑制度反映了传统灾异观对约束封建君主专制和官僚政治的极度膨胀有着相对积极的意义。“从来上天之锡福降灾，悉由于人心之感召。”按照灾异天谴说的观点，水旱灾象降临的原因，“或由于朝廷政事之有缺，或由于臣工职业之不修，或由于士民心术之不善，有一于此，皆足以干天和而致祲沴”。因此，自然灾害来临，皇帝在承认自己之过“无可推诿”而“夙夜兢兢”、“惓惓求治”的同时，常常还令大臣士庶扪心自省“何处不能称职，何事应当获谴，一一省察而悛改之”。[42] 可见，灾异天谴说不仅对封建君主具有警惕和威慑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也成为统治阶层反思德行政道，积极制定救灾措施的重要动力。因此，每当灾害发生，恤刑理狱与广开言路、清理吏治、废除苛政等等，便成为统治者为求得上天宽恕而力行仁政的具体方案。

其次，因灾恤刑制度对于提高司法审判效率，稳定灾荒时期的社会秩序也发挥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在政法合一的清代社会中，司法审判效率十分低下，“民间中人之产，半耗于讼累，贷债鬻田，不数年而无以自存矣”，而自然灾害的发生往往成为清政府在全国范围内清理积案、整治狱政的一种契机。乾隆九年（1744 年），因京师春旱，乾隆帝即令刑部将各省借案犯患病而迟至一二年不结的积案理清，“速催完结”。[43] 再如，依照清律，对军流徒罪犯中需要追赃者以一年为限，届时按银两多寡或免追发落，或请旨定夺。因此，这类犯人从定案到解配，“辗转羁候几及二年”。道光十二年（1832 年），因京畿一带雨泽稀少，道光帝谕令将直隶及刑部中军流等犯减等处理，刑部由此奏定将追赃期限改为半年以内，除官赃之外，限满未完者一律咨请豁免，定地解配发落，毋庸再等刑部回复。[44] 这样做显然便于简化司法流程，减短人犯在监羁押时间，减少狱政压力。这些举措都有利于提高司法效率，有助于普通百姓从时间和财产上减少和避免诉讼拖累，有更多的资力投入农业生产中。对于地方

政府来说，案无玩延，狱少系囚，也可以提高行政效率，节约财政支出，以更充盈的财力物力用于防灾救灾，安定灾荒时期的社会秩序。

再次，因灾恤刑制度是清代统治者维持对社会和政治控制的重要方式。如前所述，封建君王希望通过清刑理狱，表达自己实施仁政的政治诉求，尽力清除因自然灾害引起的社会不稳定因素，缓和社会矛盾。另外还必须指出，因灾恤刑制度虽然以灾异天谴说为思想基础，但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地位和权力，清代帝王并没有盲目地将统治政策绝对拘泥于灾异天谴说之下。与明以前相比，清代的天人合一观念已大为淡薄。[45] 清代因灾恤刑并无定时，“水旱兵灾清理庶狱，视诏章从事”。[46] 乾隆十四年（1749 年），由于灾荒频仍，抢米抗粮及命盗案件剧增，官场侵贪案渐长，乾隆帝于是年秋朝审从重勾决。次年北方春旱，御史熊学鹏上奏指出，缺雨正是上年勾决太多，上干天和所致。乾隆帝则驳斥说，春旱与勾决并无关系，以前诸事从宽，“又何以水旱偏灾，各省亦时时入告”，他表示自己绝“不因一时灾祲，而于立政之大经，御世之大法，废而不举，违道徇人，为此姑息之政”。[47] 由此也说明，灾害与刑罚的关系并非绝对，因灾恤刑是否必要，很大程度上是由最高统治者依据统治需要而确定的。如同有的学者所言，在鬼神观、天命观方面，帝国的统治者“信仰的程度远非普通人那么强烈”，然而“他们不得不对鬼神世界也一起考虑，或者表现出这样的考虑，因为对于受他们统治的许多人来说，至少这个世界已构成了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48]

当然，因灾恤刑制度毕竟建立在天命主义的基础上，从制度的层面看，存在着许多矛盾和缺陷，对清代政治社会生活产生着消极的影响。这里大体归结为如下三个方面：

（一）因灾赦免制度与司法公正的矛盾

因灾赦免制度对社会的影响犹如一把双刃剑。历代有许多人提出相反的意见：“自古帝王皆以水旱则赦，冀感天心以救其灾者，非也。”对于频繁赦免的弊端，清统治者不是没有认识。康熙帝说：“自古不以颁赦为善政，以其便于恶人而无益于善人也”。[49] 雍正帝也说，“赦罪之款，徒开恶人侥幸之门，于政治甚无裨益”。[50] 有清一代，为了防止赦免过频，因灾赦免并无定时，或“岁辄屡下，或间岁而一下”，[51] 《大清律例》也

设“闻有恩赦而故犯”条，对因闻知将有赦免而故犯者予以严惩。然而与历代一样，对于赦免制度的两种不同看法在有清以降一直存在着。虽然如同瞿同祖先生所言，“即使是反对肆赦的人也并不是否认上天与刑罚的关系”，[52] 但是，从制度和实践的层面考察，因灾赦免制度的确存在着其抨击者所指出的种种弊端。一方面，赦免定为常制容易对法律的公平性与权威性带来一定程度的损害。“若夫数行赦宥，则王法中弛”。包世臣曾举例说，有犯斗杀罪者，虽罪应拟绞候，但是根据律例中的“犯罪得累减”条，往往能够经过国庆、清刑、雨泽愆期等曲赦以次减徒。若再逢大赦，更可“径得援免”，而死者之子却因在赦后为父报仇，被以故杀罪论斩，依律不能援减。[53] 另一方面，因灾赦免甚至容易成为社会犯罪率增加的诱因，导致社会秩序的混乱，“因荒而弛其法，是教民为盗也”。这实际与其“眚灾肆赦”、“赦过宥罪”的原则是相违背的：“假如二人争讼，一人有罪，一人无罪。赦则有罪者喜而无罪者冤。夫赦而至于冤，乃所以致灾，非所以弥灾也。”[54] 此外，因灾赦免虽频，而吏治腐败、司法不公等其他积弊无法清除，所以还是常易导致“虽有宽宥之名，而无宽宥之实”的社会后果。[55]

（二）清理案件与停止词讼的矛盾

从清统治者的角度看，清理案件是注重对命盗案件和积年案件的审理，以此来扫除冤抑郁结之气，求得上天宽恕。停止词讼则是针对于民事诉讼而言，被视为“细事”的户婚田土钱债等民事案件应当与“上干天和”无关，必要时停止民事审判又有利于地方官及时将工作重心转入赈济，所以二者在内容上似乎应当并行不悖。但由此已经可以看出清政府对于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轻重截然不同的两种态度。事实上，停讼虽然有利于地方官全身心地投入救灾过程中，但将民事诉讼一概停止，又影响了正常的社会秩序。比如有些关于土地水利类的民事纠纷因为得不到及时处理，影响了正常的农业生产和灾民自济。更何况在清代积压不审的案件中，民事案件即“自理词讼”占据了绝大多数。由于词讼无关考成，所以州县官便常常累积不办，以致受牵连者苦不堪言：“署前守候及羁押者，常数百人，废时失业，横贷利债，甚至变产典田，鬻妻卖子，疾苦壅闭，非言可悉”。[56] 对同样关系民心所向的词讼案件置之不理，实际上使清理案件的社会效果大打折扣，更可能导致越诉案件和京

控案件的增多，加重灾荒时期司法审判的负担。

（三）缓刑与除盗的矛盾

缓刑与除盗一样是中国古代荒政的重要组成部分。《周礼》十二荒政中其三为缓刑，其十二为除盗。在封建统治者看来，既要通过缓刑求得上苍庇佑，又必须通过治盗来维护社会秩序。缓刑与治盗的关键是将饥民与盗贼区别对待。对于触犯刑律的饥民的处理应该从轻从减，相反，对于趁机劫掠为盗者则应严惩不贷。因此，灾荒来临，地方官首先应该发布文告，禁止劫夺。如果一旦出现因灾为盗者，则应严惩首恶，“断不可行姑息之政”。但在实际救灾过程中，如何将盗贼和饥民真正区分开来本身就很不易。面对不断出现的饥民蜂拥扒抢，啸聚为盗等社会现象，法律的执行者往往会陷入两难的境地：执法“太严则失缓刑之意，太宽又开揖盗之门”。翻阅清代的各类荒政书，在缓刑和治盗的问题上，无论政府官员还是作为地方精英的士绅阶层皆各执己见，争论不休。主张严刑治盗者认为，恤民并非恤盗，盗贼初起，虽然是因饥寒所迫，但若不及时严惩，就会导致富民横被劫掠，等到富民也执械聚众抢夺，便会出现“强梁得以恣肆，而良善无所假贷”的失控局面。所以，只以教化弭盗，事实上就是纵盗殃民，教民为盗。因此，灾荒除盗必用严刑：“凶歉之岁，饥民趁机抢掠，必设为厉禁以除之，有犯者杀无赦”。[57] 宽免治盗论者将去盗的根本放在完善救灾制度和程序上，主张以情理去盗，这固然有利于缓和灾荒时期愈加尖锐的社会矛盾，但是封建荒政的有序运转必须以大批贤良的官吏、充足的财政等为依托。如同道光时两江总督陶澍所言，办灾抚赈“总以得人为第一要义。印委各员得人，虽诸弊丛积，不难扫除，否则或先存染指，或畏葸无能，本员已不可信。”[58] 清中叶以来层出不穷的官员匿灾侵赈案至少说明，单纯依赖地方官的素质来保障灾荒时期的社会运转是不可能的。严刑治盗论者明显站在保护社会既得利益者的立场上，认为“富人者，贫人之母也”，将“富民得安”看作是治盗的主要目的，对备受饥寒的贫民阶层则严厉镇压，如此做法也只会激化社会矛盾。清代律法中对于灾荒治盗的表述非常模糊：“其实因灾荒饥饿，见有粮食，伙众爬抢，希冀苟延旦夕，并无攫取别赃者，该督抚酌量情形，请旨定夺。”[59] 总体来看，由

于缺乏具体的法律条文约定，如何平衡缓刑与除盗这对矛盾，最终还是由执法者的一己意愿来决定。

四、余论

清代是中国古代救灾法律制度的集大成者。在“德主刑辅”的清代政权中，清代社会的法律运作典型地呈现出儒家化和“自然化”特征：在法律儒家化方面，儒家“礼”的精神被广泛地融入清代法典。在法律“自然”化方面，许多司法程序及制度的设立，都必须与自然规律相适应。[60] 因灾恤刑制度即是对清代法律儒家化和“自然化”的一个最好注解。因灾恤刑制度既是儒家的人道主义在清代法律中的典型表现，也反映了清代法律被赋予的维护人和自然和谐发展的功能。清代因灾恤刑制度在减灾救灾的实际过程中发挥着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这种作用又是有限的。邓拓先生曾说，停征缓刑制度“实际上对灾后黎民益处不大”，[61] 而如前所述，因灾恤刑制度在运作中的诸种矛盾，事实上反映了制度本身的缺陷。还应该指出的是，对于强调“治乱世用重典”的清代统治者而言，以恤刑免灾减灾固然是一个重要手段，但这绝不意味着他们会放弃通过严刑峻法来威慑和消弭灾荒时期的社会变动。在君权绝对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清代，[62] 法律完全在君主的操控下发挥其职能，面对灾荒时期的社会秩序，究竟如何发挥恤刑和重刑的二元功效，自然要由统治阶层依据其统治需求做出选择。

注　释

〔1〕《光绪朝东华录》，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401页。

〔2〕《旧唐书·刑法志》。

〔3〕[清] 杨景仁：《筹济编》，载李文海、夏明方：《中国荒政全书》第二辑第四册，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88—289页。

〔4〕徐式圭：《中国大赦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95—96页。

〔5〕《清圣祖实录》，卷26。

〔6〕《清世祖实录》，卷109。

〔7〕《清圣祖实录》，卷103。

〔8〕《清世宗实录》，卷16。

〔9〕《光绪朝东华录》，第535页。

〔10〕综合指涉及两种灾种以上者，如康熙三十四年，因直省旱潦、山西地震，诏赦天下。

〔11〕表1、表2均据《清实录》、《清史稿》、《清朝文献通考》、《清会典》等部分资料整理。因本文着重关注因灾害恤刑的状况，清代因量变等异象而发生的恤刑不在统计之列。

〔12〕含嘉庆五年（1800年）闰四月初二日一次。

〔13〕顺治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因地震屡闻，水旱叠告，顺治帝降诏大赦天下。（《清世祖实录》，卷87）

〔14〕《清圣祖实录》，卷103。

〔15〕[清] 陆曾禹：《钦定康济录》，载《中国荒政全书》第二辑第1卷，第373页。

〔16〕没有因旱减刑的年份为乾隆元年（1736年）、六年、十一年、十三年、十四年、十六年、十九年、二十年。

〔17〕《清世宗实录》，卷17。

〔18〕《清高宗实录》，卷39；卷40。

〔19〕《清高宗实录》，卷163；卷173。

〔20〕《清高宗实录》，卷201。

〔21〕《清圣祖实录》，卷239。

〔22〕[清] 杨景仁：《筹济编》，载《中国荒政全书》第二辑第四册，第285页。

〔23〕《清圣祖实录》，卷6。

〔24〕《清圣祖实录》，卷55，卷67。

〔25〕《清世宗实录》，卷78。

〔26〕《清仁宗实录》，卷331。

〔27〕据《清实录》、《清史稿》、《清朝文献通考》、《清会典》等部分资料整理。

〔28〕如顺治十一年（1654年）十一月，因为地震屡闻，水旱叠告，顺治帝降诏大赦天下，将顺治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前除去犯谋反叛逆等十恶罪名及监守自盗、坏法受赃、侵盗漕粮不赦外，其余在此之前犯事者罪无大小都予赦免（《清世祖实录》，卷87）。

〔29〕顺治十一年、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因地震水旱同发诏赦天下；顺治十七年（1660年）、康熙四年（1665年）因地震诏赦天下；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乾隆二年（1737年）因天旱诏赦天下（参见《清朝文献通考》，卷210，刑十六）。

〔30〕[清] 祝庆祺、鲍书芸：《续增刑案汇览》，卷1，赦款章程，名例。

〔31〕[清] 姚碧：《荒政辑要》，载《中国荒政全书》第二辑第1卷，第824页。

〔32〕[清] 陆曾禹：《钦定康济录》，载《中国荒政全书》第二辑第1卷，第272页。

〔33〕[清] 邵之棠：《皇朝经世文统编》，卷41，内政部十五，救荒。

〔34〕[清] 邵之棠：《皇朝经世文统编》，卷41，内政部十五，救荒。

〔35〕[清] 彭世昌：《条陈荒政事宜疏》，载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卷44，户政十六，荒政上。

〔36〕[清] 劳潼：《救荒备览》，载《中国荒政全书》第2辑第2卷，第52页。

〔37〕[清] 陆曾禹：《钦定康济录》，载《中国荒政全书》第2辑第1卷，第413—414页。

〔38〕《清世宗实录》，卷107。

〔39〕嘉庆二十九年（1824年），因为外省处决人犯即使经准后，行文该省执行时肯定与京师祈雨时间已经相距甚远，规定可以照常进本，立决人犯应在京处决者则依旧停止具奏。（《皇朝续文献通考》，卷256，刑十五）

〔40〕《清史稿》列传二百六十三。

〔41〕[清] 陈康祺：《郎潜纪闻二笔》，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94页。

〔42〕《清世宗实录》，卷107。

〔43〕《清高宗实录》，卷210。

〔44〕[清] 祝庆祺、鲍书芸：《刑案汇览》，卷4，名例。

〔45〕康熙帝将形成于两汉的因灾策免宰相制度称为“大谬”之事，并废止了这一制度（《清圣祖实录》，卷224）；美国学者D·布迪、C·莫里斯根据《唐律》中关于停刑日的规定估算，唐代每年允许执行刑罚的日子至多两个月，《大清律例》则大大压缩了停刑日的天数，清代总计停刑日期不足三个月（D·布迪、C·莫里斯《中华帝国的法律》，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35页）。

〔46〕《清史稿·刑法志》。

〔47〕《清高宗实录》，卷365。

〔48〕卫周安：《清代中期法律文化中的政治和超自然现象》，载高道蕴等：《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01页。

〔49〕《清朝通典》，卷89，刑十。

〔50〕《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56，刑十五。

〔51〕《清朝文献通考》，卷210，刑十六。

〔52〕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59页。

〔53〕[清]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7。

〔54〕[清] 汪价：《赦罪论》，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90。

〔55〕赵克生：“中国古代赦免制度的演变及其影响”，《淮南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

〔56〕[清]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31。

〔57〕[清] 顾栋高：《荒政不弛刑论》，载《皇朝经世文编》，卷90。

〔58〕[清] 陶澍：《陈办灾各弊疏》，载《皇朝经世文编》，卷42。

〔59〕[清] 杨西明：《灾赈全书》，载《中国荒政全书》，第2辑第3卷，第514页。

〔60〕比如春夏停刑原则，为了适应春夏万物生长而秋冬万物凋零的自然规律，执行重要的判决，尤其执行死刑之日应该选择在秋冬而非春夏。

〔61〕邓拓：《中国救荒史》，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第376页。

〔62〕林乾：《中国古代权力与法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9页。

清代西藏地方政府救灾制度探析

——以西藏地方历史档案资料为中心考察

倪根金　陈志国*

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灾荒的国度，诚如已故著名历史学家邓云特先生在《中国救荒史》中所说："我国灾荒之多，世罕其匹。"[1] 清代为我国最后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也是历史上灾荒发生最为频繁的时期之一。[2] 清代西藏地区地广人稀，战乱相对较少，然而在高海拔环境下，灾害性天气频繁，常出现水灾、旱灾、雪灾、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为我国历史上自然灾害较多的地区之一。对于西藏灾荒史的研究，目前国内学术界关注的还不算多，研究的力度和深度还不够，[3] 主要集中在对历史上西藏灾害的成因、危害、地理分布及其规律的探讨，而鲜有西藏荒政的研究，[4] 尤其是清代西藏救灾问题迄今为止还未见有专文论述。其中周晶的《20 世纪上半叶西藏地方政府的自然灾害应对策略研究》虽对20 世纪上半叶西藏地方政府的自然灾害应对策略进行了探讨，然有两大缺憾：一是对西藏地方政府的救灾机制尚未展开全面系统分析；二在运用史料论证观点时存在着史料的年代与论题的年代不一致的问题。

20 世纪 80 年代起，由西藏历史档案馆、西藏社会科学院、西藏农牧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组织众多专家学者编译出版了《西藏地方历史档案丛书——灾异志》，共 3 卷（《雪灾篇》、《水灾篇》和《雹

* 倪根金、陈志国，华南农业大学农史研究室。

霜虫灾篇》），其中关于清代的灾害档案有143件之多，最早的一件为嘉庆二年（1797年），即藏历第十三绕炯火蛇年，最晚一件为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即藏历第十五绕炯火羊年。现以这批清代的西藏地方历史档案资料为中心，并且参考其他资料，对清代西藏地方政府救灾制度进行初步探讨。

一、清代西藏地方政府的救灾管理机制

所谓机制（mechanism），原是指机械的构造和动作原理，后为广泛地借用到生物学、医学等众多学科领域，并在语义上形成四层含义。本文主要借用其“泛指一个工作系统的组织或部分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和方式”这一含义。故所运用的救灾管理机制是指救灾活动中各种管理组织的结构、功能及其内在联系，具体而言，就是指参与救灾的西藏地方各级政权及在救灾方面的运作方式。清代，西藏地方政府在长期的救灾过程中形成了一套较为符合西藏社会发展水平和特点的灾情通报和处理系统，这套管理机制，以噶厦作为救灾的中枢和具体组织者，达赖和摄政为决策的最后裁决者，地方官员作为具体执行者，宗教力量为精神后盾，从而构建了具有西藏特色的救灾机制。

当灾害发生之后，灾情的及时通报和信息的合理处理成为救灾过程中的关键。作为西藏地方政权的最高行政机构，噶厦在灾情通报和处理系统当中居于中枢地位，既是灾情的呈报人，又是灾情的受报人。从灾异志档案文献中可以看出，绝大部分的灾情报告是呈给噶厦，还有部分是呈给摄政或噶伦，极个别是直接呈给达赖喇嘛。对于上报来的灾情处理，噶厦在其中起着重要作用，负责处理大批灾情文书，并拟定处理意见。在档案文献的记载中，有大量噶厦对灾情所做的批复文书，如噶厦的批复或批复稿以及噶厦的指令稿，都是噶厦对灾情做出的初步指示。需要说明一下，噶厦对灾情的指令，需经过达赖或摄政的审批之后才能正式发布。灾异志档案文献中有相当一部分的噶厦的批复稿和指令稿，这些都是没有正式发布的文稿，有待呈交达赖或摄政审批。如藏历第十四绕炯水龙年（1832年）窝久朗地方发生水灾，托宗宗堆向噶厦呈报灾情，噶厦针对灾情做出了批示：“窃查此类水患，若予减差，必将引起辗转效尤，故不便允准。为便于修筑堤坝，铲除沙石，可否依据此文从

托宗八一入库粮中提取八十克、一百克、一百二十克，以供开支。……由噶厦发批复妥否?"[5] 批示当中的"八十克、一百克、一百二十克"三个数字正是噶厦提请达赖喇嘛或摄政待核定的数字，由他们最后定夺。"……由噶厦发批复妥否?"，说明噶厦对于灾情的处理批复事先要经过达赖或摄政的审定。不仅批复要经过达赖或摄政的审定，指令稿也同样要经过达赖或摄政的审核，在指令稿件中，常有"此指令妥否，请审定，此呈"[6] 等话语。由此可见，尽管噶厦在整个救灾体系中处于重要地位，起着"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是救灾机制运行的关键；但不可忽视达赖和摄政所具有的最后的裁决权力。这一现象充分体现了这个政教合一社会的权力分配特点。

各级地方官员在救灾过程中主要扮演着具体执行者的角色，其主要职责有三：首先是及时呈报地方上发生的灾情。从灾异志档案来看，大部分的灾情报告是由驻军代本、地方长官宗本、宗堆、政府征收员以及贵族所呈，也有些是地方百姓、当地喇嘛和普通差民所写。其中相当内地县一级的宗谿地方官员呈报的灾情文书居多，说明及时上报灾情是其主要职责之一。第二是贯彻落实噶厦或摄政发布的救灾指令。这是地方官员的重要职责之一，也是地方政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藏历第十三绕炯火蛇年（1797 年），南木林地区遭受雹灾，收成全无，达赖喇嘛与济咙呼图克图指令给予关怀，"从达赖喇嘛粮库内，每天每人赏赐糌粑官斗一升，共十个月"。[7] 接到指令后，日喀则代本就着手办理，"将人数、户数及各自应得粮额，造具发放清册"，[8] 救济灾民。在救灾过程中，对于办事不力的地方官员，则要严厉责罚。如火龙年（1856 年），噶厦就虫灾批示卫藏各宗谿："去年即对江孜、白朗、日喀则等地下过指令，不知是宗堆未曾传达命令，抑或属下各地撒手不管，反正今年又发现蝗虫。现尔宗谿头目以及属下根布头人等，负责在各地彻底驱赶蝗虫，不使一只蝗虫孳生。不论何地，若出现蝗虫，则定将宗堆、根布以及各头人严惩不贷。"[9] 第三是负责勘察灾情。受灾人在呈报灾情时，为了得到更多的政府关怀，有可能虚报灾情，夸大其词，这就需要地方官员去核实灾情，然后根据灾情实施救济。如噶厦为南木林宗田地遭水灾批复文说："日喀则宗堆巴苏、卡那瓦呈文收悉，批示如下，……前命尔等二人前去视察灾情是否属实。据报，尔等已亲往该处实地查勘，

并取得当事人及其邻地人等之甘结。”[10] 地方官员在核实灾情的同时，“不得受贿舞弊，或徇情偏袒”。[11]

驻藏大臣也关注和积极参与西藏地方的救灾工作，这在档案文献中亦有反映。而驻藏大臣参与西藏地方的救灾工作，首先是在重大救灾事宜上与噶厦协商，并直接参与救灾指挥。如火蛇年（1797 年），“呈驻藏大臣盖有噶厦印章之穷地百姓人口登记册计有一百六十人，十个月粮食共一千四百四十如克（笔者按：1 如克约等于 28 市斤），最近已由驻藏大臣批准照发”。[12] 又铁虎年（1830 年）“西藏主要牧区以及萨吗、那仓等地覆大雪封盖，而百姓生活贫困等情，业已奏效天命文殊化身吾主大皇帝金耳。与此并奉驻藏大臣令饬，由政府及扎什伦布赈济百姓”。[13] 一些贵族遇到救灾中的困难，也往往向驻藏大臣求援，如木马年（1822 年），颇拉地区遭受严重雹灾，“因此，请大老爷向诸驻藏大臣和诺门罕呈禀，请于明年发放军饷时给予补偿”。[14] 文中诺门罕即策门林活佛系统中第二位担任摄政的昂旺降白楚臣甲措，驻藏大臣位列其前，说明驻藏大臣更受尊重。其次是向中央报告西藏灾情并将清帝的慰问与慰金送到灾区。如土鼠年（1828 年），藏北地区发生大雪灾，驻藏大臣惠显兴科为赈济给摄政策门林文载，“本大臣据道光九年十一月十日敕谕拟据实奏复之际，顷接军机大臣于道光十年正月十九日函饬，奉道光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谕。今年达木八族及三十九族均遭雪灾。念及达木官民生计。曾分别赏赐五百两银子。三十九族无依百姓亦于同日领旨加恩受赏银三千两。那曲、萨噶、那仓等地受灾百姓曾蒙达赖喇嘛恩赏钱粮。该百姓等能否度过来年青黄不接，二驻藏大臣应尽心体察，倘需增添赈济，可于东路沿线余有生息银子项下酌情拨发，并具折奏明。……等情各节，望如实报来，并奏报皇上”。[15] 从这一档案可见，灾情不仅牵动军机处，而且受到道光皇帝的重视，下圣谕，赐救灾款。并要求驻藏大臣“尽心体察”灾情，如实上报皇上。另从《摄政为羌日地区特大雪灾由皇帝支银购羊分配事之令稿》还可知当时西藏地方政府是非常重视清中央政府的帮助，“吾主皇帝赏赐官民百姓，此举至关重要。倘有丝毫轻视懈怠推诿阻碍，即拿你二头人是问。对此大事应多加考虑，宜事先通告，切实负责无误”。[16] 从这段对下面头人的训令，我们能感受到当时西藏与中央政府的密切关系及对清帝的感激之情。

西藏是宗教氛围十分浓厚的地区，宗教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在1751年清朝在西藏建立噶厦地方政府，确立政教合一的体制后，宗教的力量更加渗透到地方的行政事务中。在救灾过程中，宗教力量也扮演着重要角色。除前面提到的达赖喇嘛的作用外，各地寺庙也是救灾的重要力量，肩负着救济属下灾民的责任和义务，“寺庙头人亦应对各自所属百姓给予足够救济，……寺庙对各自属民若不安排其生计者，概由当事人承担责任”。[17] 至于一些具备一定除灾能力的喇嘛往往成为各地求助的对象。如连遭蝗灾的隆子宗，几年颗粒无收，为此祈请“上官大人大发慈悲，派一治虫喇嘛前来此地”；[18] 又“卑等近闻有一治虫喇嘛赴蔡公塘治虫甚有效验。为使卑地治虫有效，祈请恩准，令该治虫喇嘛于本月十五日前来卑地隆子宗治虫”。[19] 宗教在救灾上的另一重要表现就是组织禳灾活动。如档案记载，“为眷念百姓之安乐，政府将从速特派卡儿多活佛到各地举办禳解佛事”。[20] 达赖喇嘛也曾针对蝗灾发出指示“各地需作祈福禳灾法事”，[21] “祈祷神灵永远庇佑，风调雨顺，以保丰收为祷”。[22] 为此，有的地方“自费新建佛塔一座，以求治虫禳解”；[23] 有的地方“去年遭受严重蝗灾，拟请达龙活佛吉仓到地方做禳解法事”；[24] 有的地方因连年遭受霜灾，则派出苯教咒师放置护轮的方式以禳解。如水猴年（1812年），“找有实际经验之苯教咒师，先去该地最高山顶祭祀地神，然后在护轮安置处挖一较深洞穴。将护轮放于专门制作石匣之内，不得颠倒，予以掩埋。其上砌成高立圆形，涂以白灰，并前往任何本尊前，求神授权长住”。[25] 而这些禳灾活动多得到行政的支持，如前引请达龙活佛做禳解法事，噶厦批准“可以从澎林粮库领取赏赐一百五十如克青稞”。[26] 需要指出的是，宗教的力量并不能真正消除灾害，只是起精神上的安慰。其次，某些宗教的禁忌甚至不利于救灾，如土鸡年（1849年），噶厦曾下令“为念赏给无息救济粮之恩，尤为遍知遍见达赖喇嘛之健康长寿，今后绝不允许杀生害命。若有拣蛋捞鱼为谋生者，当以法论处，以儆效尤”。[27] 这从某种程度上断绝了灾民自救的一条有效途径。

二、清代西藏地方政府的救灾程序

清代救灾，已形成一套完整、固定的程序。地方遇灾，经报灾、勘

灾、审户，最后才是蠲免与赈济。[28] 从灾异志档案清代部分反映的情况来看，清代西藏的救灾程序在环节上表现不是非常明显和周全，但还是有了基本的救灾程序，有了其主要环节，先是报灾、勘灾，最后才是赈灾，尤其注重勘灾的过程。

报灾是实施救灾的第一道程序，也是噶厦地方政府了解灾况的原始依据。灾异志档案中大批呈文报告就是受灾地区汇报灾情的文书。呈文报告大多为呈噶厦文，向西藏地方政府汇报；但也有少量直接打给个人，如呈摄政或噶伦文。从报灾人的情况看，具有多层次性，既有地方官员、贵族、僧人和地方头人，也有普通老百姓和差民。如大约成文于19世纪50年代的两份文件：朗杰岗谿百姓为庄稼遭受虫灾事呈摄政暨诸噶伦文[29] 和林周宗地区差民为庄稼遭受虫灾事呈噶厦文，[30] 分别为普通老百姓和差民为遭虫灾事呈报灾情。有时也有政府、贵族、寺庙和百姓共同禀报灾情，譬如，藏历第十四绕炯木猴年（1824年），聂拉木地区发生雪灾，“聂拉木地方政府、贵族、寺庙三方之根保百姓同声简诉要旨”，[31] 禀报灾情，请求保留现任税官。这说明，西藏百姓、差民与贵族及政府官员具有同等的灾情呈报和请求减免差赋的权利。这种不分等级身份都可以报告灾情的便利为及时控制灾情的蔓延和救济灾民提供了保障，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减轻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从报灾内容看，主要是汇报受灾地区的灾情，包括水灾、雹灾、霜灾、虫灾和雪灾等自然灾害，同时请求噶厦政府予以减免差税，发放救济等等。一般地方官员在呈报灾情的同时，往往要随函附献礼品，这在大多数代本、噶本等的呈文中多有体现，尤其是噶厦向达赖等宗教人士请示、问卜时表现得特别突出，如木马年（1894年），噶伦们向乃穷大法王问卜时，“敬献具五智色哈达一方，荐新饮料一钱、茶一砖、会供费三两及九吉祥绸缎一匹”。[32] 至于地方老百姓和穷苦的差民在报灾时就很少有附送礼品的情况。及时报灾是了解灾情、救济灾民的关键环节，对于未及时报告灾情的呈文，噶厦一般会做出不予照准的批示。如水虎年（1842年）仁布地区遭受雹灾，“谿堆本人一时不在，谿卡人员与百姓又未递呈禀帖”。[33] 噶厦对此做出批示：“庄稼确受雹灾，但原先未作禀报，今随心起意，不予照准。”[34] 除去强调及时，噶厦还一再要求报灾准确。如土鼠年（1888年）噶厦给沃卡宗宗堆的批复中要求，“将庄稼遭受雹灾情

况，以及土地被洪水淹没而今后无法耕种者，如实详细报来”。[35]

勘灾即查勘核实灾情，确定受灾程度，为救灾提供可靠的依据。受灾地在呈报灾情的时候，时有虚报或谎报灾情的可能。如土猴年（1848年）曲水地区遭雹灾，宗堆百姓在报灾后，噶厦地方政府派人核查后，发现“随心起意谎报，甚至有人编造辖区漫山遍野都下冰雪”。[36] 当然，谎报之人其意在以受灾为借口得到政府的减免援助。对此，噶厦地方政府更加注重勘察灾情的过程，对各地核实灾情的要求更加严格。首先，要求受灾严重地区的地方官须亲自到场勘灾。如土牛年（1829年）噶厦批复白朗宗文强调“白朗大桥以及河水汇集之处受灾严重之地，宗本应亲自巡查”[37]；又水龙年（1832年）托宗宗堆呈噶厦文云，“去年四月山沟雪崩，洪水暴发，农田、草地、桥梁、水渠等，略受灾害。卑等宗本、措本除亲往察看外……今年五月十二日晚，于去年发生灾情之地及其他山洞，复发洪水……待水势减退后，将亲赴各地，详查百姓疾苦，再如实禀报”。[38] 其次，重要勘灾需会同政府征收员或其他人合勘。如前引土牛年（1829年）噶厦批复白朗宗文提到，“征收员会同二宗堆，亲自至受灾地方查勘”。[39] 又水猪年（1863年）噶厦批复仁布宗堆文曰，“卫藏任何地方，冬季暴发洪水，史无其例……由仁布宗堆与征收员，前往查勘”。[40] 有时或与驻军代本或特派员合勘，如火兔年（1867年），噶厦给墨竹工卡宗批复“广大差地是否被水冲毁，应由当地宗堆与公众代表巡查”。[41] 复次，要求勘察灾情全面、细致且公正。如铁猪年（1851年），噶厦给林周宗地区三村庄批示云，“尔等所报灾情是否属实，待林周宗宗堆去各地作彻底巡查、了解，作出并无受贿徇私、不留话柄、理由充足之呈文后，即可按旧例作出明示”。[42] 甚至“对受灾田地中之分成地、租田和自营地应区分清楚，不得混淆”，[43] 可见要求查勘之细。又水虎年（1842年）噶厦就白朗宗水灾等批复强调，查勘灾情不仅要作彻底巡查，而且“调查时，不得受贿徇情，应遵照指令，秉公办理。否则一经查明，惩办不贷”。[44] 同年，噶厦给觉木宗批示亦有“令尔等亲赴各地查勘，据实酌情办理，不得有受贿舞弊情事”之训言。[45] 第四，要求勘灾报告及时、准确并附有调查者保证书。如火羊年（1907年），羌塘乌西辖区遭受雹灾，噶厦有令，“尔宗堆二人今后在切实查勘之基础上，写出并无虚假隐瞒、清楚真实之秋收情况禀帖，并盖章上

报”。[46] 而地方官员在勘察灾情后一般以调查报告或巡查报告等文书形式迅速上报。如土鼠年（1828 年）纳木错地方发生大雪灾，调查员吉堆巴就雪崩后牲畜存亡情况的调查报告。[47] 又火蛇年（1857 年）澎波朗唐谿堆就田地被水冲毁事呈噶厦之巡查报告。[48] 而在上递报告的同时大多要附上他们保证勘察可靠、公正的甘结，即保证书。如木猴年（1884 年）江孜宗宗堆呈噶厦文就有“作彻底查询，如实禀报，并具甘结”之记载。[49] 又木猴年（1824 年）噶厦对江孜宗地区水灾批复亦载，“如查勘报告、甘结及所报之耕地面积等，毫无差错，今后不致招致物议，则三年之内可减半顿之差赋”。[50] 也反映查勘报告与甘结是同步上递的。如果出现“所报若与事实有出入而招致非议等情”，经办者“甘愿据前所具甘结，加倍受罚”。[51]

赈灾是救灾过程中的最后一道程序，即按照勘查核实的灾情进行救济灾民。从灾异志档案资料看，清代西藏地方政府的赈灾，不仅仅是发放救济粮给灾民，对受灾地区减轻差税亦是赈灾的一个重要表现。如水猪年（1863 年）林周宗各地遭雹灾，请求发放救济，噶厦“考虑到政府差民之生计，拟从尔公共生活种子基金粮中拨出谿卡水猪年上缴粮二百、二百五十、三百克进行救济”。[52] 在发放救济的时候，如果赈济的粮食数量过大，往往会把粮食转换为糌粑或青稞的形式，以利于快速救灾。如土鼠年（1828 年）那曲地区遭受大雪灾，在发放救济粮的时候，“因征集数量不小，即令能磨的磨成糌粑，不能磨的就炒青稞，以便随时运往那曲”。[53] 具体发放救济粮之前，还要“将人数、户数及各自应得粮额，造具发放清册，加盖印章”，[54] 以作救济的凭据。对于减轻差税的救济，要视受灾地的灾情轻重而论。“灾情轻微，与正常年景无甚区别，故不需特殊给予减免”。[55] 对于灾情较重的，要以田地减产的多少来减免差税。如铁猴年（1860 年）卡尔孜地区遭受雹灾，请求减免差税，噶厦对此作出批示，“秋收减产四分之一者无需减免租税，减产三分之一者可减免五分之一”。[56] 也有规定“若雹灾损失超过一半，收成不到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者，可减免其产量之三分之一；收成全无者，可减免一半”。[57] 每次减免幅度不一致，反映噶厦在决定减免方面的权力具有较大的机动性；而绝收还要交半租，则反映其赈济力度非常有限。对宗谿和百姓遭灾，噶厦政府制定的减免政策又不一样。“谿卡

之粮食收入自负盈亏，故不予减免。至于百姓，可依据雹灾大小、收入情况，对租税作适当减免”。[58] 类似的规定在《噶厦就扎希谿卡等地庄稼遭受雹灾请求减免差赋事呈摄政计划书》也有几乎相同的记载。需要说明，清代西藏地方政府的赈灾多是被动型的，基本上都是首先由灾区上报灾情并提出赈济要求，然后由地方政府或摄政等组织核对、批准才得以进行。检索三本档案文书，几乎未见有地方政府发现灾情而主动开展赈济的事例。

报灾、勘灾和赈灾构成了清代西藏地方政府救灾的基本程序，它使西藏地方政府救灾机制得以正常运行。

三、清代西藏地方政府的救灾措施

清代西藏地方政府在长期的救灾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的救灾措施，主要包括蠲免差税、赈济、借贷、除害和安辑五个方面，其中尤以蠲免和赈济最为重要。

1. 蠲免差税。这是西藏噶厦地方政府救济灾民的一项重要措施。清代西藏地方差税制度非常严厉，名目繁多，包括徭役、赋税和地租等。从灾异志档案可以看出，诸如《铁虎清册》、《木马年牲畜清册》、《水马清册》等都属于西藏地方政府制定的“差税法”。其中《木马年牲畜清册》和《水马清册》为清代在牧区核算牲畜差税的清册。[59] 至于在农区，则是根据差民的差地的数量来确定相应的差税标准；在半农半牧区则是二者兼而有之。[60] 这种“清册”（差税法）以法律条文的形式详细规定了每一户差民应支付差税的项目、数量以及次数等，使清代西藏差民背负上了沉重的包袱。当遭遇自然灾害袭击时，差民支付差税的能力也相应减弱。如成文于19世纪80年代的林周宗代理宗堆为塔玉农田遭受雹灾事呈噶厦文记载，塔玉上、东、西大部分地区遭受严重雹灾，差民支应差税所依之庄稼，为冰雹所毁，全无收成，为此提出：“蠲免上述岗、顿差地的全年差赋。若此请求过分，恳请蠲免部分租税，以及需缴纳之牲畜税款。”[61] 对于蠲免差赋的请求，噶厦地方政府需要经过翔实的核查之后，才做出相应的减免。而减免多少又主要视灾情而论，存在比例、年限之不同。如水虎年（1842年），噶厦对拉萨巴日库农田遭受水灾请减差事之批复，“据查，铁鼠年、铁牛年两次被沙石淤压之

地，确已无法耕种，又因今年流沙河水泛滥，沙淤土地，除上述已减免之差赋外，再从马匹、驮畜、人力三差役中减免五分之一。对政府差民巴日夏之田地减去租赋一半，对色拉寺属百姓支应之马匹、驮畜、人力三差，减去十一顿半又一百八十分之一，从水兔年起，五年内准予减免。俟五年后，仍支应全部差赋，不得短缺，且不得得寸进尺，以此为借口，或无中生有，推诿拖延"。[62] 又铁猴年（1860 年），《噶厦就吉普曲谿遭受雹灾准予减租事之批复稿》亦曰，"鉴于尔等与其他宗谿不同，确属遭受损失，灾余土地之地租一百五十九克十升中可以按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比例减收。……以后农田如能耕种，应按以往规定缴纳，不得再次请求减免"。[63] 甚至因田地类型不同，存在可减或不可减的区别，如"政府谿卡自营地之什一税粮盈亏自负，故不便因雹灾而准予减免"。[64] 从上述资料可见具体的减免工作较为复杂，特别是将减免落实在每家每户时容易为下面官员所操纵，成为他们徇私舞弊的机会。鉴于这一环节易为人为因素干扰，为了保证减免政策公平，噶厦除要求减免时"须征得双方认可"[65] 外；还在批令中不厌其烦强调经办官员要秉公办理，如"所减租赋，应根据差民受灾轻重，秉公办理，不许个别根布、头人从中贪污中饱"；[66]"秉公办理，按受灾轻重，酌情减免，不得畸轻畸重"。[67] 档案中三令五申这一要求，让人不能不怀疑当时减免不公现象可能较为突出。

2. 赈济。灾害发生后，田地被毁，收成减少甚至全无，牲畜大量死亡，灾民难以维持基本的生计，为了生存，不得不弃田而逃，离乡乞讨。诚如档案所载"如对口粮、种子之生活基金，不按岗数给予大量救济，家境贫穷者即可能流落他乡"，[68] 影响社会的稳定。为了避免或减少这种不幸的发生，噶厦地方政府往往是通过提供赈济粮食或金钱的措施来缓解灾情，以维持人们灾后起码的生活所需。其中，赏赐粮食进行救济是赈济的最主要内容。如铁马年（1870 年）《噶厦为塔杰谿卡遭水灾请赈济事给噶丹强孜之批复稿》中记载，"寺院庄园之土地、房屋等，逐次被水冲毁，所呈属实，但不能因个别贫困户，而使供养基金受损。此种事例，不可置之不理。为此，对过去及今后修堤之百姓，为使其有维持生活之条件，特赏赐粮食一千如克、一千二百如克、一千五百如克，从细康清粮中领取"。[69] 又土鼠年（1828 年），"那曲地方大雪成

灾，百姓生活想必艰辛异常。政府特拨食用糌粑九百一十五克，平均分配”。[70] 赈济的粮食一般来自于西藏地方政府设在各地的粮库，这是主渠道。如土猴年（1848 年）《噶厦就堆地区水灾请赏粮事批复嘎甲瓦文稿》记载，“均可从孜差德列空在堆朗杰之粮库内，提取一千五百如克、一千如克、八百如克作为赏赐”；[71] 又木鸡年（1873 年），噶厦接受灾民“请从就近之政府仓库赏给口粮、种子”要求，“从萨、扎向地方政府缴纳现储日喀则粮库之粮中，赏给一百克、一百五十克、二百克”。[72] 也有的来自达赖喇嘛粮库，如火蛇年（1797 年），《日喀则代本噶沃为南木林地区遭受雹灾请求救济事呈噶厦文》记载，“鉴于穷地百姓生活无着，从达赖喇嘛粮库内，每天每人赏赐糌粑官斗一升，共十个月”。[73] 还有来自于生活基金粮，如水猪年（1863 年）《噶厦就林周宗谿堆遭受雹灾请求发放救济事之批复稿》载，“考虑到政府差民之生计，拟从尔公共生活种子基金粮中拨出该谿卡水猪年上缴粮二百、二百五十、三百克进行救济”。[74] 此外，赏赐银两补给灾民生活，也是清代西藏地方政府赈济的一个重要方面。如铁牛年（1901 年）那曲地区遭雪灾，牲畜大量死亡，为了救济牧民，噶厦做出批示：“为补增租畜母牦牛和完成所欠租畜的酥油税，根据牲畜的死亡数目，补助三百两、二百两、一百五十两藏银的物资，根据情况分别予以分配，勿引起议论”。[75] 对遭遇的重大灾害，噶厦地方政府往往会通过驻藏大臣上报中央政府，清廷也会予以赈济。如，土鼠年（1828 年）羌日地区三十九族百处遭受前所未有的雪灾，多数牛、山绵羊受灾致死，百姓生活极端贫困，在由驻藏大臣奏禀道光皇帝后，做出赈济批示：“从拉萨粮台官库中支取纹银三千两，购买牛羊分赏给三十九族遭受雪灾的百姓以为生计。”[76] 有时驻藏大臣也会下令从皇库中提取钱粮，如铁虎年（1830 年）《噶厦为雪后救灾事饬那曲头人令》记载：“尔区各牧民于土鼠年因遭受前所未有的大雪灾，牲畜几乎死尽，致使百姓陷于困境。有关尔等甘苦一事，经与诸位驻藏大臣详议，决定再从皇库增加赏赐。”[77] 另汉文资料还记载同治九、十年间，达木一带连年被灾，上谕“恩麟等于藏库伦军饷下，先行挪用，派妥委员前往该处查明被灾轻重，核实散放，毋令一夫失所”。[78] 这些赈济都是无偿的，但是有条件的，即受灾严重已危及灾民生存。

3. 借贷。这是针对尚可维持生计，但又无力进行再生产的灾民实施

的一项救灾措施。借贷的主要内容有口粮、种子、耕牛等，其中后二者比重明显增加。如木鸡年（1885 年），噶厦就切嘎瓦与叟协瓦庄稼遭受旱霜灾事之批复稿中记载，“尔等地处山沟，地瘠土薄，均为贫困之沿途政府差民，且去年又遭严重旱霜之灾。念尔等所呈属实，可从沃宗捌一税粮库中贷给一百如克、一百二十五如克、一百五十如克，作为口粮、种子之需”。[79] 一些请求减免、赈济未果的灾民，最后也不得不选择借贷维持生活和生产，如水虎年（1842 年），仁布宗“庄稼确受雹灾，但原先未作禀报，今随心起意不予照准［减免］……如因庄稼遭严重雹灾，百姓之口粮委实困难，可由尔二人具结，明年之种籽，可从仁布之捌一税粮库中借贷粮食一百五十、二百、二百五十如克，限三年全部偿还”。[80] 类似减免不成转而借贷的事例在档案文书中并不少见。在确定借贷救济之前，噶厦政府还需要对受灾的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如在木鸡年（1885年）噶厦就仁林百姓遭霜灾事批复稿中提到实施借贷的理由为，“尔等地方贫瘠，又系交通要道，困难很大，且去年收成不好等情，所呈属实”。[81] 偿还所借贷的口粮、种子等不是无期限的，而是有明确的期限。如前面提到的“限三年全部偿还”，[82] 另还有五年、六年、七年、八年、十年为限的，但以三年者稍多些。借贷的粮食或种子不仅要如期归还，还需要抵押或担保。“无金钱，无抵押品，借贷无门”。[83] 另借贷有无息和有息之分，例如，“请赐给调拨令，从南木林粮库无息贷粮一千五百克左右”；[84]“恳求最好从政府差民公粮中，以无息贷给粮食五百如克……并请无息贷给藏银三百两，作为购粮资金。无论贷粮贷银，务祈轻息”。[85] 尽管灾民都渴望获得无息借贷，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是一相情愿，“无论贷粮贷银，务祈轻息”属于美好愿望。如木虎年（1854 年），江谿宗宗堆根布等因庄稼遭受虫灾请求借贷，噶厦批复“呈述确实，可暂从策门林所属勋甲姆谿卡粮库中借给借四还五息粮二百五十、三百、三百五十如克作为口粮、种子基金。由尔等在职谿堆与根布等负责担保，具立于今年秋收如数归还本息文约后，即可提取上述粮额”。[86]“借四还五”可见当时的利息并不低，甚至可以说较高。不过，这可能属于较高的利息，因为档案文书中还有“借七还八”的记载。另引文还反映出借贷需要担保，也只有在担保情况下，借贷才顺利。

4. 除害。主要是消除灾害和灾害带来的不良后果，为恢复生产创造

条件。首先是捕除危害庄稼的蝗蝻。清代西藏地区的蝗灾发生较为频繁，在有档案文献记载的73年里，仅有明确记载年份的蝗灾，至少有22年发生过，平均不足3年一次，发生频率高于同时期的华南某些省份，如两广。蝗灾的发生，不仅造成了粮食的歉收，而且还危害到牧草的生长，影响了畜牧生产，给西藏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带来灾难。为此，捕除蝗蝻也成为清代西藏地方政府救灾的一项重要举措。当时噶厦地方政府在派出僧侣分赴各地灾区举办祈福禳灾法事的同时，也采取积极主动捕杀的办法，彻底铲除蝗蝻。具体治蝗方法有四：第一人工扑杀，如档案文献记载，水龙年（1892年）“斋地之擦巴塘等地出现蝗虫，正在竭力扑灭中”，[87] 除人工扑打外，还“采取土埋治蝗之办法”；[88] 第二铲除蝗蝻，早在19世纪，藏人就懂得“此类蝗虫，若有卵存留，则定然孳生繁衍，严重危害禾稼”，[89] 为此，噶厦要求，“各宗谿、各根布属下及各乡镇，负责铲除去年所孵之虫卵，不使一只留存”；[90] 第三田中灌水防虫，档案记载“现今各村对无蝗虫之农田进行灌水防虫，希望能有少量收获”，[91] 这种农业防除法似不见于内地；第四提前收割，以求有所获，如卡孜，“水鼠年遭受蝗虫灾害，不得不割青苗，只收少许劣质青稞与饲草”。[92] 为使除蝗工作更有效，西藏地方政府还在管理上加强了指导和督促：强调巡查。要求对“政府、贵族、寺庙各自所辖山川、树林等偏僻地带，有无蝗虫，进行巡查”，[93] 就地灭虫。如噶厦要求曲水宗“当今不仅要确保上述区内庄稼及草场不受灾害，还要防止飞虫蔓延到其他地方”；[94] 江孜地方政府“令所有大小各户，就地灭除蝗虫，不使向各区蔓延”，[95] 强调除净。如19世纪50年代，噶厦要求江孜宗宗堆，“对该区各地凡有蝗虫之处，予以根除，在秋季来临时，坚决设法不让一只虫卵残留于地下”；[96] 又对卫藏各宗要求“宗谿头目以及属下根布头人等，负责在各地彻底驱赶蝗虫，务必尽心尽职，想尽一切办法，不使一只蝗虫孳生”；[97] 追究失责。规定“掉以轻心，麻痹大意，以致出现蝗虫，即将对尔谿堆及该区佐根、根布等人，当众惩治，绝不宽贷”。[98] 其次是积极修复水毁建筑，重点是堤坝、房屋、耕地和道路。西藏农田多分布在江河滩地上，极易为洪水冲毁。为修复被水毁的家园和田地，噶厦政府非常重视对堤坝的修筑，要求地方“为使耕地、房室不再遭受水灾，尔等应自事自理，宜修筑河堤”。[99] 并且为工程提

供一定的经济资助，如水龙年（1832 年），针对托宗宗堆等为修复水灾所毁堤坝要求赏粮之请，噶厦同意“为便于修筑堤坝，铲除沙石，可否依据此文从托宗捌一入库粮中提取八十克、一百克、一百二十克，以供开支”；[100] 又有档案显示，“另行发给修筑堤坝基金净粮一百五十如克”。[101] 耕地清淤也是当时一项重要工程，只有“被沙淤压之土地确不能耕种者”[102] 才可放弃。同时，“若有能造田者，应立即支派差民，并支派一次耕牛，令其开垦土地。所垦之土地，作为替换地，交给差民耕种”。[103] 至于救灾的生命线——道桥修复更为重视，如铁兔年（1831 年），江达道桥被洪水冲毁，为此，“驻藏大臣札饬噶厦，着拉里宗堆从速修复被毁桥梁及各要道。又令卑职即赴该处巡视上下各道路桥梁及险隘通道被冲情形，并从速修复。倘官道不能立即修复，致延误差事等情，则严惩不贷”。[104]

5. 安辑。灾害的发生，往往会导致差民家境破产，流离失所，四处逃难。灾民流亡，田地荒芜，影响了噶厦政府的赋税收入。流民聚集，若然不能妥善安置，容易酿成事端，造成社会的不稳定。为此，噶厦地方政府为了安辑流民，往往采取遣送回所属地的办法。如水虎年（1842 年），噶厦就白朗宗水灾等事批复：因水灾“凡逃亡到拉、雪二地之差民，无论贵贱之属下，均应连人带物，一律召回，各归其属下。”[105] 对于应召不回的差民，噶厦政府往往会派地方官员前往流落之所强令其返回。如铁兔年（1831 年），噶厦就在给那曲代理头人的批复中写道，“呈文尽悉……尔区流离之百姓现居噶恰贡阿彬和赛杰雪那仑，已多次令该等返回那曲各自所属之地，如过去未接到命令，本府拟特派俗官将该等召回，而那曲地区亦应选派精干代表数人前往令该等返回”。又“在那仑的果阿等部落的百姓，无论流落在内地何方，皆请政府严命各宗豁头人将彼此等从速遣返，交给那曲方面”。[106] 安辑的反面是逃荒，在救济不至的情况下，逃荒不失为自我寻求生路的一途径。需要说明一下，在当时，“外出行乞”还需要有官府发的允乞证明——执照，如铁狗年（1850 年），噶厦就仁布宗农田被水淹之事批复道，“至于请求化缘之事，因请者颇多，恐辗转效尤，虽亦不便照准，但念及政府差民之差地，因遭冰雹、洪水灾害，不能耕种，差民生活无着，确如所禀，可酌发化缘执照”。[107] 在档案文书中，我们亦偶尔见到求助未得到满足的灾民的牢骚，“故最

好能将自营地和顿差地上缴政府，准许卑民等外出行乞”。[108] 这些都反映西藏地方政府安辑工作任重而道远。

综上所述，清代西藏在长期的救灾实践中已经形成了一套具有西藏特色的救灾制度，即以噶厦为中枢的救灾机制，稳定的救灾程序以及一系列的救灾措施。这套救灾制度的不断充实有助于减少灾害所造成的损失，稳定西藏社会，恢复中断的再生产，为清代西藏地区的社会经济稳定和缓慢发展奠定了基础。这可能也是西藏社会尽管灾害频仍而社会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一个因素吧。

注　释

〔1〕邓云特：《中国救荒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6月，第1页。

〔2〕李向军：《清代荒政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年3月，第14页。

〔3〕目前这方面的研究论文主要有林振耀、吴祥定："历史时期（1765—1980）西藏水旱雪灾规律的探讨"，《气象学报》，1986年第3期；周炜："西藏近代雪灾档案研究"，《西藏研究》，1990年第1期；周炜："西藏19世纪以来的水灾"，《中国藏学》，1990年第3期；孙冬虎："西藏近二百年来的重大雪灾"，《中国藏学》，1999年第4期；张雪芹、葛全胜、林振耀："历史时期（1803—1958年）西藏水灾分析"，《地理科学》，2001年第5期；倪根金："清民国时期西藏蝗灾及其应对研究——以西藏地方历史档案资料研究为中心"，《农业考古》，2005年第3期。

〔4〕关于西藏荒政的研究散见于西藏灾害史研究的文章中，目前有关这方面的专题研究有周晶："20世纪上半叶西藏地方政府的自然灾害应对策略研究"，《西藏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陈泛舟："略论元代对藏区的赈济"，《西藏研究论丛》第5辑。

〔5〕《噶厦对托宗宗堆等修复窝久朗水灾所毁堤坝请赏粮事之批复稿》，《灾异志——水灾篇》，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5页。

〔6〕《噶厦就消灭蝗虫事复尼木门卡尔谿指令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98页。

〔7〕《日喀则代本噶沃为南木林地区遭受雹灾请求救济事呈噶厦文》，《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3页。

〔8〕《日喀则代本噶沃为南木林地区遭受雹灾请求救济事呈噶厦文》，《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3页。

〔9〕《噶厦对卫藏各宗谿下达驱赶蝗虫彻底铲除虫卵事之指令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96页。

〔10〕《噶厦为南木林宗萨龙伦田地被水冲毁请查事批复日喀则二宗本文》，《灾异志——水灾篇》，第4页。

〔11〕《噶厦就水灾请减差赏粮食批复白朗宗文》，《灾异志——水灾篇》，第12页。

〔12〕《日喀则代本噶沃为南木林地区遭受雹灾请求救济事呈噶厦文》，《灾异

志——雹霜虫灾篇》，第3页。

〔13〕《噶厦为雪后救灾事饬那曲头人令》，《灾异志——雪灾篇》，第14页。

〔14〕《日喀则大老爷为颇拉谿卡遭受雹灾请饬示复查事呈噶厦文》，《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5页。

〔15〕《钦差驻藏大臣惠显兴科为赈济那曲遭雪灾百姓咨摄政策门林文》，《灾异志——雪灾篇》，第16页。

〔16〕《摄政为羌日地区特大雪灾由皇帝支银购羊分配事之令稿》，《灾异志——雪灾篇》，第54页。

〔17〕《噶厦为雪后救灾事饬那曲头人令》，《灾异志——雪灾篇》，第14—15页。

〔18〕《隆子宗宗堆及百姓为遭受蝗灾请求批准治虫喇嘛前来治虫事呈诸噶伦之禀帖》，《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82页。

〔19〕《隆子宗宗堆及百姓为遭受蝗灾请求批准治虫喇嘛前来治虫事呈诸噶伦之禀帖》，《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82页。

〔20〕《噶厦就澎达地区遭受严重蝗虫灾害请求赏赐佛事报酬粮事给澎达宗之批示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87页。

〔21〕《墨工谿堆暨所辖僧俗百姓为遭受蝗灾请求减免差税并予赏赐事呈诸噶伦文》，《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91页。

〔22〕《噶伦及基恰堪布为日喀则宗所属森孜地区蝗灾事请求普觉强巴等护法问卜文》，《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107页。

〔23〕《隆子宗宗堆及百姓为遭受蝗灾请求批准治虫喇嘛前来治虫事呈诸噶伦之禀帖》，《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82页。

〔24〕《噶厦就澎达地区遭受严重蝗虫灾害请求赏赐佛事报酬粮事给澎达宗之批示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87—88页。

〔25〕《第穆摄政就庄稼遭受霜灾放置护轮事给林嘎谿堆指令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65页。

〔26〕《噶厦就澎达地区遭受严重蝗虫灾害请求赏赐佛事报酬粮事给澎达宗之批示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88页。

〔27〕《噶厦就政府差民杰穷巴农田遭受霜灾请求减免差税事给贡噶宗堆康唐二人批复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66页。

〔28〕李向军：《清代荒政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年3月，第23页。

〔29〕《朗杰岗谿百姓为庄稼遭受虫灾事呈摄政暨诸噶伦文》，《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100页。

〔30〕《林周宗地区差民为庄稼遭受虫灾事呈噶厦文》，《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102页。

〔31〕《聂拉木头人百姓就人畜死于雪底事呈噶厦文》，《灾异志——雪灾篇》，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页。

〔32〕《诸噶伦为宗嘎出现蝗虫事请求乃穷大法王问卜文》，《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105页。

〔33〕《噶厦就仁布宗遭受雹灾请求免差事之批复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6页。

〔34〕《噶厦就仁布宗遭受雹灾请求免差事之批复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7页。

〔35〕《噶厦就久唐地方遭受雹灾着乃东宗宗堆亲往巡视事给沃卡宗宗堆达旺巴之批复》，《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24页。

〔36〕《噶厦就曲水地区庄稼遭受雹灾请求减免差税事给宗堆批复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12页。

〔37〕《噶厦就水灾请减差赏粮食批复白朗宗文》，《灾异志——水灾篇》，第12页。

〔38〕《托宗宗堆等为窝久朗水灾事呈噶厦文》，《灾异志——水灾篇》，第13—14页。

〔39〕《噶厦就水灾请减差赏粮食批复白朗宗文》，《灾异志——水灾篇》，第12页。

〔40〕《噶厦就雍达林谿卡遭水灾田地房屋被毁事给仁布宗堆之批复》，《灾异志——水灾篇》，第35页。

〔41〕《噶厦就墨竹工卡宗田地被水冲毁事之批复》，《灾异志——水灾篇》，第37页。

〔42〕《噶厦就林周宗地区三村庄遭受雹灾需彻底巡查事之批复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12页。

〔43〕《噶厦就水灾请减差赏粮事批复白朗宗文》，《灾异志——水灾篇》，第12页。

〔44〕《噶厦就白朗宗水灾等事之批复》，《灾异志——水灾篇》，第21页。

〔45〕《噶厦就觉木宗遭水灾请赏粮事之批复》，《灾异志——水灾篇》，第18页。

〔46〕《噶厦就羌塘乌西辖区等地遭受雹灾请求减免差税事给贡噶宗二宗堆之批复》，《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31页。

〔47〕《纳木错措色地方调查员吉堆巴就雪崩后牲畜存亡事所呈调查报告》，《灾异志——雪灾篇》，第26页。

〔48〕《澎波朗唐谿堆就田地被水冲毁事呈噶厦之巡查报告》，《灾异志——水灾篇》，第31页。

〔49〕《江孜宗宗堆为帕拉瓦田地遭受水灾事呈噶厦文》，《灾异志——水灾篇》，第45页。

〔50〕《噶厦就江孜宗征收员呈报且拜田地遭水灾事之批复》，《灾异志——水灾篇》，第10页。

〔51〕《为帕拉领属之藏吉等田地被水冲毁事向噶厦具呈之甘结》，《灾异志——水灾篇》，第48页。

〔52〕《噶厦就林周宗谿堆遭受雹灾请求发放救济事之批复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17页。

〔53〕《米本基加巴就那曲地区大雪救济百姓糌粑事呈噶厦文》，《灾异志——雪灾篇》，第10页。

〔54〕《日喀则代本噶沃为南木林地区遭受雹灾请求救济事呈噶厦文》，《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3页。

〔55〕《噶厦就扎希谿卡等地庄稼遭受雹灾请求减免差赋事呈摄政计划书》(附《洛姆区遭受雹灾禀帖之复饬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9页。

〔56〕《噶厦就卡尔孜地区遭受雹灾请求减免差税事之批复》，《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16页。

〔57〕《噶厦就扎希谿卡等地庄稼遭受雹灾请求减免差赋事呈摄政计划书》，《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8页。

〔58〕《噶厦就卡尔孜地区遭受雹灾请求减免差税事之批复》，《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16页。

〔59〕《阿里地区办事官达、吉二人为调查折、偏、桑三地造雪灾牲畜死亡事呈噶厦文》，《灾异志——雪灾篇》，第59页。

〔60〕周炜："西藏19世纪以来的水灾"，《中国藏学》，1990年第3期。

〔61〕《林周宗代理宗堆等为塔玉农田遭受雹灾请求减免差税事呈噶厦文》，《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28页。

〔62〕《噶厦对拉萨巴日库农田遭受水灾请减差事之批复》，《灾异志——水灾篇》，第22页。

〔63〕《噶厦就吉普曲谿遭受雹灾准予减租事之批复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15页。

〔64〕《噶厦就仁布宗遭受雹灾请求免差事之批复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7页。

〔65〕《噶厦就孜拉岗宗农田遭水灾请减差赋事之批复》，《灾异志——水灾篇》，第34页。

〔66〕《噶厦对隆子宗宗堆及佐扎为水灾事呈文之批复》，《灾异志——水灾篇》，第63页。

〔67〕《噶厦对拉萨蔡地区芝地水上涌冲毁农田请减差事之批复》，《灾异志——水灾篇》，第34页。

〔68〕《南木林宗堆为恰卡尔等地庄稼遭受雹灾请求救济事呈噶厦文》，《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29页。

〔69〕《噶厦为塔杰谿卡遭水灾请赈济事给噶丹强孜之批复稿》，《灾异志——水灾篇》，第40页。

〔70〕《摄政策门林就那曲地方大雪灾运救济牧民糌粑之路票》，《灾异志——雪灾篇》，第12页。

〔71〕《噶厦就堆地区水灾请赏粮事批复嘎甲瓦文稿》，《灾异志——水灾篇》，第25页。

〔72〕《噶厦为日喀则宗孜隆巴遭泥石流请免差赋赏赐粮食事之批复稿》，《灾异志——水灾篇》，第40页。

〔73〕《日喀则代本噶沃为南木林地区遭受雹灾请求救济事呈噶厦文》，《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3页。

〔74〕《噶厦就林周宗谿堆遭受雹灾请求发放救济事之批复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17页。

〔75〕《噶厦为那曲地区遭雪灾牲畜严重死亡减免酥油税事批复稿》，《灾异志——雪灾篇》，第70页。

〔76〕《摄政为羌日地区特大雪灾由皇帝支银购羊分配事之令稿》，《灾异志——雪灾篇》，第54页。

〔77〕《噶厦为雪后救灾事饬那曲头人令》，《灾异志——雪灾篇》，第14页。

〔78〕张其勤原稿、吴丰培增辑：《清代藏事辑要》，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50页。

〔79〕《噶厦就切嘎瓦与叟协瓦庄稼遭受旱霜灾请求贷给口粮种子事之批复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69页。

〔80〕《噶厦就仁布宗遭受雹灾请求免差事之批复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7页。

〔81〕《噶厦就仁林百姓庄稼遭受霜灾请求借贷口粮种子事之批复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68页。

〔82〕《噶厦就仁布宗遭受雹灾请求免差事之批复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7页。

〔83〕《噶厦就切嘎瓦与叟协瓦庄稼遭受旱霜灾请求贷给口粮种子事之批复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69页。

〔84〕《南木林宗所辖政府差民为农田遭受雹灾请求减免差税事致噶厦文》，《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31页。

〔85〕《噶厦就切嘎瓦与叟协瓦庄稼遭受旱霜灾请求贷给口粮种子事之批复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69页。

〔86〕《噶厦就江谿宗宗堆根布等因庄稼遭受虫灾请求借贷事之盖印批复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92页。

〔87〕《噶厦就防治蝗虫事给林周宗之批复》，《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104页。

〔88〕《噶厦就消灭蝗虫事给拉布谿堆之批复》，《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104页。

〔89〕《噶厦就灭蝗事给撒拉谿堆之批复》，《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108页。

〔90〕《噶厦对卫藏各宗谿下达驱赶蝗虫彻底铲除虫卵事之指令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96页。

〔91〕《墨工谿堆暨所辖僧俗百姓为遭受蝗灾请求减免差税并予赏赐事呈诸噶伦文》，《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91页。

〔92〕《卡孜噶顿差民为遭受蝗灾请求借粮事呈诸噶伦文》，《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107页。

〔93〕《噶厦就消灭蝗虫事给拉布谿堆之批复》，《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105页。

〔94〕《噶厦就防止虫灾蔓延事给曲水宗宗堆之批复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94页。

〔95〕《江孜宗宗堆就消灭蝗虫事呈噶厦文》，《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99页。

〔96〕《江孜宗宗堆就消灭蝗虫事呈噶厦文》，《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99页。

〔97〕《噶厦对卫藏各宗谿下达驱赶蝗虫彻底铲除虫卵事之指令稿》，《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96页。

〔98〕《噶厦就防治蝗虫事给达孜宗堆之批复》，《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102页。

〔99〕《噶厦为塔杰谿卡遭水灾请赈济事给噶丹强孜之批复稿》，《灾异志——水灾篇》，第40页。

〔99〕《噶厦对托宗宗堆等修复窝久朗水灾所毁堤坝请赏粮事之批复稿》，《灾异志——水灾篇》，第15页。

〔101〕《拉里喇嘛为江达桥梁被水冲毁事呈噶厦文》，《灾异志——雹霜虫灾篇》，第4页。

〔102〕《噶厦为堆地区贵族迈恰巴之农田遭水灾请减差赋事之批复》，《灾异志——水灾篇》，第55页。

〔103〕《噶厦对隆子宗宗堆及佐扎为水灾事呈文之批复》，《灾异志——水灾篇》，第63页。

〔104〕《拉里喇嘛为江达桥梁被水冲毁事呈噶厦文》，《灾异志——水灾篇》，第13页。

〔105〕《噶厦就白朗宗水灾等事之批复》，《灾异志——水灾篇》，第20页。

〔106〕《那曲代理头人为雪灾匪患遭损事呈噶厦文及噶厦之批复》，《灾异志——雪灾篇》，第17页。

〔107〕《噶厦就仁布宗农田被水淹事之批复》，《灾异志——水灾篇》，第27页。

〔108〕《噶厦就江孜宗征收员呈报且拜田地遭水灾事之批复》，《灾异志——水灾篇》，第9页。

第三编：清代基层社会与民间御灾机制

旱魃为虐：清代江南的灾害与社会

冯贤亮*

一、引言

江南虽属水乡泽国，但水的分布因地形差异而有不同，所以表现在水旱上，仍然是高地患旱，低地怕涝。从历史上看，江南旱灾的发生相当频繁，灾情严重。例如，明代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江阴高阜地带旱荒异常，当时有人向县里呈告，说明旱情，希望得到政府的救助：[1]

> 某等住居去城百里之外，绝不通潮，离水一丈有余，最称高阜。自夏初而不雨，三时之望已孤，入秋来尚愆旸，千里之途如埽，鹁语不闻于泽畔，龟文尽见于田中。上以求之于天，而祷雨不应，下以求之于地，而掘井无泉。腹内者尽被抛荒，野无青草，沿河者虽经插莳，田起黄埃。……水路绝而客商不至，生路难寻；人心变而移兑不通，盗心顿起。

再如清代学者赵翼（1727—1814）在乾隆四十年（1775年）的一个记忆，是用诗歌的形式，将灾害期间人们的痛苦予以生动地表现：[2]

* 冯贤亮，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黄梅天，常年大雨水没田。……胡为自我归田后，三年已遭旱两年。人言此老是旱魃，带得灾沴来相煎。定知在官少惠泽，讵有甘树随车溅。先生闻之不敢怒，但忧地坼龟兆坚。村农踏车远舂水，修蛇蜕骨断复连。层层筑坝似梯级，欲卷水从梯上天。可怜长河亦成线，旱晚枯尽蜗牛涎。绿秧如针插不得，安望颗粒登场间。

这样的旱灾，对地方民生的打击，自然毫不逊于大水灾。

一般而言，历史时期，江南地区最大的自然灾害，是洪涝灾害，文献中有关这方面的水灾、水利政策与具体治水工作，都有详细的记录。但细稽群籍，在水资源如此富裕的环境中，旱灾也是经常性的事情，而且历史上不乏特大旱灾的事例，不能不令人感到惊讶。可惜的是，现有研究中，有关江南旱灾的分析探讨，与其水利史的研究相比，实有天壤之别。

中央气象局气象科学研究院曾根据地方志、实录、档案等资料，重建了清代我国120个站点的旱涝等级序列。[3] 依照这个序列的不同旱涝情况，可以展开对于江南地区灾患的讨论，经过对文献记录的评定，大致能划分出五个等级，将旱涝灾害差别用数字体现出来。灾害的每一级在文献记载中都有相应的内容特征，兹分别胪列如下：

1级：涝。持续时间长而强度大的降水和大范围的降水。如“春夏霖雨”、“夏大雨浹旬，江小溢”、“春夏大水，溺死人畜无算”、“大雨连日，陆地行舟”等。

2级：偏涝。春、秋单季成灾不重的持续降水，局部地区大水，成灾稍轻的飓风大雨。如“春霖雨伤禾”、“秋霖雨害稼”、“四月大水，饥”等。

3级：正常。年成丰稔，大有年，或无水旱记载。如“大稔”、“大有年”、“有秋”等。

4级：偏旱。单季、单月成灾较轻的旱灾，局部地区旱灾。如“春旱”、“秋旱”、“旱”、“旱蝗”等。

5级：旱。持续数日干旱，跨季度的旱灾，大范围严重干旱。如“春夏旱，赤地千里，人食草根树皮”、“夏秋旱，禾尽槁”、“夏大旱，饥”、“四至八月不雨，万谷不登”、“河涸，塘干”、“井泉竭”等。

上述分级中，以1级涝、5级旱所体现的灾情最为严重。

目前为数不多的具体研究，基本上是将明清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太湖平原地区的旱灾。汪家伦曾专门作过分级：在同一年内灾区幅员在五县以上或府、州辖地范围大于五县以上的，列为“区域性水旱”；灾区较广、灾情较重、作物收成大歉的列为“大水大旱”；全区域大水或大旱的面积超过三分之二，记载大水或大旱的县份在二十个以上而灾情特别惨重的定为“特大水旱”。以此为标准，太湖地区在明清时期的特大水灾年为1510、1561、1587、1608、1624、1823和1849年；特大干旱年则为1544—1545、1589、1640—1641、1679、1785、1814和1856年。他统计了清代（1644—1911）旱灾的次数为41次，发生频率为6.4。[4] 尽管他的统计还有不够充分的地方，但是对水旱情况的历史变化仍可借此得出一个大致的认识。其他如陈家其的《太湖流域南宋以来旱涝规律及其成因分析》也是从一个小区域的角度，对太湖地区的水旱情况作的初步分析；[5] 夏越炯对宋、元、明、清时期湖州、嘉兴、杭州三府发生的旱涝灾害，从气候学的角度，也曾作过细致的数理分析。[6]

然而，上述研究由于覆盖时段过长，对区域上的一些细部问题处理得尚不够完满。相比之下，中央气象局气象科学研究院主编的《中国近五百年来旱涝分布图集》[7] 显然要详尽得多，所制定的旱涝等级序列、清代水旱资料及其分布图表，为进一步研究提供了极大便利，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但我们也应看到，这些研究，大体上都是从旱灾本身所作的分析，几乎未涉及旱灾的危害性影响和地方社会的相关反应。

邓云特（即邓拓）在20世纪30年代写了《中国救荒史》一书，就中国历史上的救荒情况作出了一个总体论述，对社会应对灾害的情况有一个宏阔的把握。[8] 林涓有关江南祈雨的研究，则专门从民间反应的层面，细致地勾勒了江南旱灾表现出来的严重程度。[9] 魏丕信以18世纪中期直隶地区方观承的《赈纪》为中心，研究了当时的中国政府在自然灾害期间为维持民众生产和生活所发挥的巨大作用，文献中对于“皇恩”的称颂、对赈灾成效“全活无数”的炫耀，认为都是符合历史事实的，不是空话，尽管救荒日益成为地方绅士富商的主导性事业，但官方的活动、监控与鼓励仍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10] 这些结论，根据本文的考察，仍然是可靠的。

本文将主要通过江南在有清一代发生过的主要旱灾事例，弥补以往研究在这方面的不足，并重点考察灾荒期间的地方民生与政府活动，以及相关的社会问题，进而指出，江南地区史研究中的许多领域，不能忽视灾害因子在其间的影响，否则得出的结论是不完全的。

二、旱灾的发生与分析

（一）旱灾的发生

道光二年（1822年），苏州府常熟县47岁的郑光祖，给他刚完成的见闻录写了一篇自序，此后到全部正式刊成时，他已七十岁了。郑氏对地方上的灾变与社会演化，有着清楚的记忆。他讲道：

> 二百年来屡逢大旱，如顺治九年，康熙十八年、二十年、三十二年、四十六年、六十年，雍正二年，乾隆三十三年，载于本邑志乘，均不知其详。

这些旱灾都非郑氏亲历，不能详述这些旱灾给地方社会带来的危害。但从乾隆朝后期开始，他亲历了一些大灾，印象深刻。他说：[11]

> 乾隆五十年，自春及夏，河流已小，刈麦后，雨泽更少。五月底、六月初，塑人遍张纸旗，画龙祈雨。米价始不过二千余文一石，麰麦七八百文一石，望雨不得，倏忽腾贵。七月，石米至六千余文，麰麦三千余文。产米之乡，高区全荒，低区往年易没者转稔，然此十不及一也。棉花乏资本者无收，有资本者收不薄（亩百余斤），惟核重絮少。……夏秋之交，河流四涸，井底并干。
>
> 嘉庆十九年夏旱，高区稻全荒，低区偶有熟者，与前情景略相似。米价每石至五千余文，麰麦三千余文。

郑氏的记载，不过是一个地方文人的回忆性记录，但我们从现存较为丰富的清代江南府、州、县、乡镇方志中，经过资料排比与整合，发现他的记述却是十分可信的。与此相似，湖州知府宗源瀚也讲述了清代

的一些特大旱情，[12] 时间上则在乾隆朝以后。在同治十二年（1873年）七月，他给上级政府的汇报中这样说道：[13]

> 乾隆、嘉庆、道光、咸丰以来，除道光初年及二十九年两次大水外，其余乾隆乙巳（五十年）、己酉（五十四年）、嘉庆甲戌（十九年）、己卯（二十四年）、咸丰丙辰（六年），无不大旱。同治以来，六年旱。本年又苦旱，当闰六月二十以前，人心忧皇，荒象几成。

宗氏讲的是嘉兴府的情况，与江南其他地方可能不完全一致。但我们也同样感到，他的话是可信的。以咸丰六年（1856年）这次特大旱灾为例，当时乡村的灾情，据嘉定人王汝润（1793—1868）的日记云：[14]

> 是年之苦亢旱，春间无大雨，黄梅又不雨，河水尽竭。余家太仓，航船不能通，停止二十余日。自七月十六日有潮水进内河，方能通。是年之旱，同于嘉庆十九年，而米价自二十八文长至三十八文。柴，自个七毫长至四、五文不等，较三年分稍好些。乡间苗存五分，木棉存三分。计雨数，自四月以来至六月初十方雨，约计一寸。七月初七，雨约七分。十四日，雨约计二分。县尊王佛云现在乡下堪荒，未知其如何结局也。……八月初五日，蝗虫蔽天，自西北至东南。初六日，城中仍有。……四扇旱荒，至秋不雨，故有此虫。莫大之灾，老年及见，不幸也。

从总体上看，江南地区咸丰六年的大旱具体表现，大致是自五月至六月不雨，支河皆涸，地生毛，禾苗枯槁，此后城乡秋蝗蔽天，食稼伤禾，以致米价腾贵。[15] 灾情在江南各地大同小异，详参表1。

表1　咸丰六年江南旱情的初步统计

府　县	旱情发生	灾害影响
宝山县	夏秋大旱4月，至八月始雨	蝗
川沙县	夏大旱，自五月至六月	苗槁
南汇县	八月旱	飞蝗蔽天，仅食芦叶
奉贤县	夏五月至六月不雨	
金山县	秋七、八月大蝗	沿海大饥

续表

府　县	旱情发生	灾害影响
青浦县	夏大旱	遍地生毛，秋七月飞蝗入境
嘉定县	夏大旱	
松江县	夏旱	秋八月飞蝗蔽天，城乡俱有
上海县	夏大旱，九月大雨	蝗自北来
崇明县	夏大旱	地生毛，秋蝗，岁不登
苏州府	六月旱	
江阴县	大旱	运河河底干裂
常熟县	夏大旱	秋蝗蝻生
昆山县	夏大旱	河港多涸，诸河步行可通，农民戽水甚艰；八月飞蝗蔽天，集田伤禾
太仓州	夏旱	秋蝗伤禾，大疫
吴江县	大旱	
吴县	夏大旱	七月蝗从西北来，如云蔽空，伤禾
乌程县	大旱	水皆西流，大饥
归安县	夏大旱	饥
湖州府	大旱	蝗，大饥
嘉善县	六月亢旱	支河皆涸，秋蝗灾
嘉兴县	夏大旱，六月旱	
平湖县	夏六月旱	秋蝗，冬斗米四百五十钱
桐乡县	夏大旱，五月大旱	河水涸
德清县	六月大旱	长桥河皆涸，山田无秋
海盐县	夏大旱	河尽涸，田无禾
武进县	夏大旱，七月旱	秋蝗，河水竭
溧阳县	夏大旱	秋蝗，民饥
溧水县	夏五月至秋不雨	蝗

资料来源和说明：上海、江苏、安徽、浙江、江西、福建省（市）气象局、中央气象局研究所编：《华东地区近五百年气候历史资料》（1978 年印行本），第 1.32、2.130、3.187、4.80 页。统计资料以地方志记载为主，个别补充了《清实录》的记录。

为了更加直观地反映清代江南旱灾的主要情况，全面展示那些被人们深刻记忆的旱灾，我们以苏、松、常、嘉、湖五府志书为主，各府又参照了若干部县志作为补充，从而有选择性地从细部的角度，对整个清代的旱情作了一个排比，无论是遍及江南的，还是局部的。详参表 2。

表 2　清代江南旱灾发生及影响的初步统计

时间	地区文献的反映					影响主要表现
	常州	苏州	松江	嘉兴	湖州	
顺治九年	A	A	A	A	A	苏州石米二两七钱；松江人行鱼道，沟底凿井，水咸浑而臭
十年					C	饥民采蕨为食，继以葛及榆皮
十二年					C	
十三年	C				C	禾不登

续表

时间	地区文献的反映					影响主要表现
	常州	苏州	松江	嘉兴	湖州	
十八年 康熙元年				C	C	长兴箬溪水逆流，无秋
二年		C			C	长兴昼溪水西流
三年		C				
四年			C			田龟坼
六年				C		
九年				C		饥
十年	A	A	A	A	A	夏四月至秋七月亢旱，禾槁；蝗异常，草木枯槁死，酷暑，人有渴死者
十四年				C		
十六年			B	B	B	自五月不雨，至七月，水田龟坼
十七年	B		B	B		大疫
十八年	A	A	A	A	A	五月至八月，飞蝗蔽天，赤地无苗，宜兴、无锡官塘水尽竭，江阴江潮枯槁，官塘水尽竭，岁饥
十九年				C		
二十年		C				滴雨不降
二十三年					C	秋米贵
二十四年					C	歉收
二十七年	C				C	河井俱涸，菜尽槁死，大馑
二十八年	C					
二十九年	C				C	
三十一年			C		C	五月不雨至六月始雨
三十二年	A	A	A	A	A	自春至秋，禾尽槁，港涸如平地，田不获插
三十三年					C	
三十五年	B		B	B		
三十七年	C					
三十八年	C					
三十九年	C				C	
四十三年	B		B	B		
四十四年			C			
四十六年	A	A	A	A	A	自四月不雨，至于七月，港底俱涸，浦东河涸，禾豆尽槁，岁祲
四十八年	C					
四十九年					C	
五十二年			C			
五十三年	A	A	A		A	
五十五年	C					
五十九年				C	C	
六十年		C		C	C	河底龟坼，大饥
六十一年	A	A	A	A	A	大饥；池港坼裂
雍正元年	A	A	A	A	A	秋冬皆旱，池港坼裂，岁饥
二年	A	A	A	A	A	
三年	C					
六年			C			

续表

时间	地区文献的反映					影响主要表现
	常州	苏州	松江	嘉兴	湖州	
十一年	A	A	A	A	A	八月始雨，早稻槁死；岁歉
乾隆三年	B	B			B	
十年	C				C	
十一年				C		
十三年				C		米价腾贵
十六年	C				C	
十七年	C					
二十年	C	C				赤地无苗
二十一年					C	
二十七年					C	
三十三年	B			B	B	
四十年	C					
四十三年	C			C		
四十四年					C	
四十六年			C	C		
五十年	A	A	A	A	A	自五月至七月不雨，溪港皆涸，苗尽槁；河水尽涸，岁大饥
五十一年				C		各路亢旱，籽粒无收
嘉庆三年	B		B	B		米石2千
十二年	C					
十六年				C		
十九年	A	A	A	A	A	自春三月下旬不雨至秋七月中旬，支港多坼裂，干河不能通舟楫；赤地无苗，岁大饥
二十三年	B	B	B			
二十四年			B	B	B	七、八月皆无雨，高田干涸
二十五年			C			
道光二年			B	B	B	
四年	C					
六年			C			
八年					C	
九年					C	
十年					C	
十一年					C	
十二年				C	C	
十三年					C	
十四年					C	
十五年	A	A	A	A	A	六月乡河断，月余，河底生青苗
二十三年					C	
咸丰二年			C			
六年	A	A	A	A	A	自五月至六月不雨，地生毛，苗槁，支河皆涸
同治十一年			C			
十二年			B	B	B	
光绪五年		C				
九年				C		

续表

时间	地区文献的反映					影响主要表现
	常州	苏州	松江	嘉兴	湖州	
十四年		C				
十八年		C		C		六月至闰六月一月不雨，飞蝗过境，七月不雨
十九年				C		夏秋水西流

资料来源：(1) 光绪《无锡金匮县志》卷31《祥异》、光绪《武进阳湖合志》卷4《五行志》、康熙《常州府志》卷3《祥异》；(2) 同治《苏州府志》卷143《祥异》、乾隆《吴江县志》卷40《祯祥》、光绪《续修常熙合志稿》卷47《祥异志》、光绪《嘉定县志》卷5《机祥》、民国《太仓州志》卷26《祥异》；(3) 嘉庆《松江府志》卷80《祥异志》、光绪《松江府续志》卷39《祥异志》、同治《上海县志》卷30《杂记一·祥异》、光绪《青浦县志》卷29《杂记上·祥异》、光绪《重修华亭县志》卷23《杂志上·祥异》；(4) 康熙《嘉兴府志》卷2《祥异》、光绪《嘉兴府志》卷35《祥异》、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34《杂志上·祥眚》、光绪《桐乡县志》卷20《杂类志·祥异》；(5) 同治《湖州府志》卷44《前事略·祥异》、光绪《孝丰县志》卷8《祥异志·灾歉》、民国《德清县志》卷5《法制志·恤政》。

说明：文献中“大旱”、“亢旱”及其影响下的河湖干涸、“人行鱼道”、饥馑之灾情，定为重灾，标示为“A”；一般记载的旱及长达若干时日的旱情，标示为“B”；个别州县记载的春旱、夏旱、秋旱、“小旱”甚至“大旱”，在其他地区并未反映到方志记载内容中，定为“C”。

“表2”是严格按照地方志的记载系统，对旱灾有无所作的抽样统计，当然还不够完全。而且，地方志系统与文人官吏的记述存在个别的出入（主要是漏载），但大体是吻合的。

（二）若干辨析

江南旱情的出现，一般在夏、秋两个时期，其次出现较多的是春季，冬季较少；有清一代发生过的特大旱灾，至少有14次，即发生于顺治九年(1652年)、康熙十年（1671年）、十八年（1679年）、三十二年（1693年）、四十六年（1707年）、五十三年（1714年）、六十一年（1722年），雍正元年(1723年)、二年（1724年），雍正十一年（1733年），乾隆五十年（1785年），嘉庆十九年（1814年），道光十五年（1835年），咸丰六年（1856年）。这14次旱灾，在各地文献记载中基本都能得到反映，而且受灾的程度等级也大体一致，将它们定为重灾，应是没有疑义的。所以，方志中出现的“大旱”记录，多数在江南地区是有普遍性的，可以认定，这些“大旱”是属于大灾的范围，其灾情的具体表现相对也有详细的记录。由此亦可看到，以往学者在统计江南特大旱灾时，显然不够全面，除了4次（1679、1785、1814和1856年）与本文统计一致外，其他尚有10次大灾都被忽略了。导致这种差异的存在，可能的解释是，两者的统计依据也存在差异。

表2中列举的其他若干次旱灾，是否达到上述灾情的标准，仅从地方文献的记载，还无法轻易地作出判断。其理由是多方面的，最主要的，是不能以局部的灾情来涵盖全局。一些府州县出现的旱情，可能还是当地比较大的旱灾，但是这不表明，在整个太湖流域地区都出现了这样的灾情。顺治十年（1653年），湖州府的孝丰县地方发生大旱，[16] 而太湖平原其他地区，并无大旱的记载，在嘉善县与华亭县的表现，从五月到七月，都是大雨成灾。[17] 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六、七月，松江府地区都是“大旱”，[18] 其他府却未见这样的记载。嘉庆十二年（1807年），常州府的武进、阳湖地区在夏季发生大旱，从六月十二日塘河干涸，到八月份才出现降雨，[19] 应当属于很严重的旱情，但其他地方仍然未见记录。在多数情况下，旱灾的发生，有时与暴雨成灾的情况十分类似，假如在湖州、嘉兴两府地区有灾情发生，不见得在苏州地区也会产生类似的灾情。要是根据前者的情况，很武断地来判定后者也应该有相同的灾情发生，这样的结论，既不可靠，又很危险，还会使整个结论发生根本性的错误，特别是简单地依据文献中出现旱灾的次数，就作计量分析，得出所谓的灾情年际分布、发生频率和灾情趋势，这些，从严格的意义上讲，都是不可靠的。

我们知道，方志资料中记载的旱情，以若干天或月的时间没有降雨的记录形式出现的，都表明在当地应该是比较大的灾情，否则不可能轻易地被作为一件大事，记录到地方典志中。严重的，如松江地区在康熙十年（1671年）的亢旱，从农历夏季四月延续至秋季七月；嘉庆十九年（1814年），自春三月下旬不雨至秋七月中旬始大雨；[20] 康熙十六年（1677年）的湖州地区，旱情从五月开始绵延到七月；[21] 嘉庆十二年（1807年）的常州府，夏季发生大旱，从六月十二日河塘干涸，到八月降雨才得以缓解；[22] 光绪十八年（1892年）的嘉善县境内，从农历六月至闰六月“一月不雨”，旱情继续发生在七月，天仍然没有下雨。[23] 但多数旱情都在一个月之内，或简单地以“春旱”、“夏旱”、“秋旱”、“大旱”、“小旱”等词概之，表示其旱情发生的大概状况。这些当然属于普通的旱情，在记录上较为简略，有时就以一二字了事。

其次，即使整个太湖平原地区都有旱灾，但灾害的结果，也就是受灾的程度存在着许多差异，受旱灾破坏性影响的后果更有轻重之区别。

康熙二十年（1681 年），常熟、昭文地方发生“赤旱，滴雨不降”，但苏、常二府的十余州县“皆有秋”。[24]

当然，如果发生旱灾，却并未导致灾情，一般就不会引起人们的重视，甚至不记载到地方史书中。如，康熙十年（1671 年）“大旱”，昆山新志未作细述；[25] 咸丰、同治以来，一些地方虽有水、旱等灾，但都未造成严重后果，不作具载。[26] 同治十二年（1873 年），松江地区发生旱情，也是“皆不为灾”。[27] 这一点比较像蝗灾。如康熙十一年（1672 年），太仓州、松江府等地飞蝗蔽天，自北而南，所过但食竹叶芦穗，无食禾者，所以对农业生产并未产生危害性的影响。[28]

现存史料也证明，在太湖平原地区，清代并不存在延续一年以上的大旱，时长四五个月的旱期也较罕见；许多旱情发生后，继之以水灾的事例则经常发生。如，康熙三十二年（1693 年），青浦县大旱，但就在九月份就发生了大雨，水涨数尺，屋宇都被漂没。[29] 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夏初，常州地方大旱，到六月十二日即出现大风雨，河水骤溢，坏洲船；六月十八日，嘉兴、松江地区，在午时才有大风雨，到次日即水涨丈余。[30] 道光十五年（1835 年），武进、阳湖地方夏旱，六月份乡间河港枯断，时长一个多月；但七月初一昼夜大雨，到初三日才放晴，河水涨与岸齐。[31]

总的来说，方志记载的旱情，由于主观（地方志的编撰者）和客观（地区旱灾发生的次数和受灾程度差异）的原因，在详略尺度上，既有古略今详的情况，又有彼详我略或我详彼略的情况（如别的县有严重的旱情，而此地无甚大灾，就不作记录），因此这些记载只能作为一个参照系，不能完全依据今天对灾害情况的统计分析手段，来作一个数量化的模式分析，其结果不可能体现实际情况。

三、旱灾的影响与政府应对

（一）水乡的旱灾

顺治九年（1652 年）五月份的江南，天一直不雨，延至七月，终于造成河流枯断，井泉枯竭，运河见底，行不沾履，禾苗尽槁。与其他地方一样，这也是浙江桐乡县在清代遭遇的第一次大旱。[32]

众所周知，江南是水乡泽国之地，像桐乡县这样的水乡，北枕烂溪，南接长水（即秀水），中贯运河，车溪、沙渚联络其间，但仍然出现这样的旱情，其结局的惨烈自然是不言而喻的。至于旱情成灾的具体表现，都可以从地方对于旱情的恐惧记忆中看出来。

对无锡地方的村氓老妪来说，他们都能清楚地讲述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的大旱导致的官塘绝流、四十七年的大水造成田禾大面积淹没，与此前十八、十九两年发生的旱灾，并称四大“奇荒”。此后，康熙六十年（1721 年）到雍正三年（1725 年），连旱 5 年，地方乡民也记忆犹新。到乾隆时代，人们想起这些大灾，无不心悸。[33]

在典型的水乡泽国嘉善县地区，康熙十年（1671 年）五月至六月大旱，由知县主持，发籼米减价平粜；至秋七月，天仍大旱，河港涓流如线，在碓坊圩建造便民仓。十四年（1675 年）六月，大旱。十八年（1679 年）夏四月至六月旱，米价上涨，每石一两五钱；秋七月，仍大旱，地方民众汇集于城中祷雨之处，多达数千人。该月初四日，大批蝗虫从北飞来，米价继续上涨，每石达一两六钱。[34] 与嘉善县一样，吴江县濒临太湖，属低洼水乡，遇到亢旱，也会支渠干涸，禾根龟坼。[35]

在宝山县，康熙三十年（1691 年）夏季发生的大旱，使练祁塘干涸。时人曹质《戽水行》，描绘了人们竭力挽救农田的行动和心情。此后的类似记录，是在嘉庆十九年（1814 年）大旱期间，邑人王曰论忧旱乐府四章，分别为《踏车谣》、《担水夫》、《开坝行》、《米估叹》，也同样勾勒了当时旱灾对地方民生的重大影响。如其中《踏车谣》一章，讲的是乡村民众车水救田的辛苦以及无水地区田苗的惨状：[36]

夏雨足，水车堆满屋。
夏苦干，水车轫辘飞。
鸣湍踏，车声逐歌声。
长炙肤，鞭足愁骄阳。
低田有水高田坼，弥望稻苗未盈尺。

一般而言，旱灾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是首要的，其次必然会影响到物价的大幅度变动和经济生活的严重危机，以及日常饮水的困难等生活问题。

有的地方虽然种了一些耐旱的作物，像川沙地区的籼稻，多在下薄田偶尔种之，但数量极少。[37] 宝山地方的旱稻，“种者绝鲜”，棉花的种植是当地的首要。[38] 三十年长期关注农事的清末上海人黄宗坚就说，无春熟之地的旱地（即不种油菜、蚕豆、麦、草等），种棉最稳；而冷沙地，不怕干旱，是旱年种棉的佳地。[39] 故而高乡、旱地，经常是人们选种棉花的地方。[40] 虽然棉花种植宜于高阜地带，[41] 但一般的田地经常“旱不能救”，从明代以来就一直如此。[42] 这些，都不能保证大旱期间收成的稳定，防止粮食供应的极度紧缺。清初的姚廷遴曾长期关注上海浦东地区农业大宗植棉业的情况，在他21岁以前，多次提及灾荒，特别是崇祯十四年（1641年）至顺治初期的旱灾惨状，其后五十年里提及棉花收成情况的，共计29次，丰年8次，平年5次，花荒16次。[43]

同样属于水乡地区，一般水田与旱地对于水的需求方面，本来就存在很大的差异。在桐乡县，田地相匹，蚕桑种植利厚，东而嘉善、平湖、海盐，西而归安、乌程，俱田多地少，田忧水旱，地不忧水旱，俗语称“千日田头，一日地头”，表现了人们在田、地上相应付出的劳作和努力的巨大差异。乾隆五十年的大旱，使桐乡人清楚地看到南乡地区种烟获利几倍于稻和北乡种稻“苗槁几尽”的惨相，开始改种烟草。[44]

在军屯较多的地方，旱期如果不与民间协力车水救田，且鬻窃民力，将引起民间更大的愤怒，军民之间涉讼连年不决。[45]

而饮用水的紧张，表明旱情已达到了极限。康熙十年（1671年）五月至七月，旱蝗异常，草木枯槁，人多渴死。[46] 乾隆五十年（1785年）大旱，夏秋之交，河流四涸，井底干枯，许多地方连日常饮水都感到困难，更无暇车救农田了，人们开始外出求水。嘉庆十九年（1814年）夏季由于旱期太长，地上都长了毛，河港全枯，行路不必再循桥坝，各随走向。[47]

低山丘陵与平原相间的地区更惧旱情，常州地方甚至家家养牛，用于缺少雨水的季节借助牛力转动桔槔，戽水救旱；[48] 但旱情的到来，仍然会加剧地方矛盾，争水之事屡屡发生。[49] 有的虽处平原，滩涨田在没有纳入官方经常性的管理内容前，常常成为地方百姓争夺的乐土，但却是“旱则无水可戽，潦则积水不退”的地方，[50] 遇到大旱，首先受害。

（二）政府的应对

按照一般的做法，灾荒发生必然要对蠲赈作一番评议，时间上，夏

季勘灾上报不得过六月终，秋灾不得过九月终。[51] 原则上都限定在45天以内，将成灾轻重分数等情况，全部勘明，造册申报。[52] 如果此限后仍有被灾较重的，允许再延限20日申报。[53] 但有的地方比较特殊，考虑到地方生产异于他处，需作特别的安排。如东部的嘉定县等地，广种棉花，五、六月间雨水时常较多，对生产不利；而八、九月间，禾稻登场，晚棉刚刚结铃，最忌风雨。这两个时段灾情的产生，实际上已经过了地方上报灾情、申请蠲赈的期限。[54] 再如西部的杭、嘉、湖盛产稻米的地区，流行种晚稻，一般要近十月底才能收获，补种的就更晚了。这样的地方，勘灾员要将被灾田亩提前勘报，补种的也按庄、圩勘实亩数，在勘报册中说明其特殊性，须等到八月底查看收成，再定受灾等级。[55]

另一方面，旱灾对地方社会经济的深刻影响，可以从中央政府为代表的蠲赈行为中略窥一二。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因江浙一带发生旱灾，康熙在十一月份下诏减税、蠲逋、截漕；蠲免两省地方的次年应征丁钱，受灾地方一律免去正赋；同时要求各府州县加紧兴修水利，以备旱涝。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江南大旱，浙江地方米价腾贵，专门拨米平粜。[56] 乾隆二年（1737年）四月，大旱袭击江南，中央特令疏浚江南运河，赈济受灾地区。[57] 具体到地方上，可以选择三个不同地域的县作为样例，进行说明。

在西部低丘平原相间的宜兴县，根据嘉庆年间的统计，主要的灾情有：[58]

> 顺治十八年大旱，政府蠲免被灾田粮十分之三，摊派全县免十分之一；
>
> 康熙十年大旱，巡抚马祜题请蠲免被灾田地起运正折银十分之三；
>
> 康熙十一年五月奉上谕悯江南水旱频仍，停征九年分摊征米折银及九年以前未完正银；
>
> 康熙十八年大旱，自春自秋无滴雨，湖水尽涸，运河几至绝流，禾苗枯槁，至八月十二日始得微雨；江南巡抚慕天颜因江南异常旱灾，具题旧欠无征，谨请酌蠲分缓；

康熙四十六年秋，被旱灾不等田则奉旨分别蠲免地丁银米；

康熙五十三年秋，被旱灾不等平田奉旨分别蠲免地丁银米；

康熙五十五年秋，被旱灾不等平田奉旨分别蠲免地丁银米；

康熙六十年秋，被旱灾不等平田奉旨分别蠲免地丁银米；

康熙六十一年秋，被旱灾不等平田奉旨分别蠲免地丁银米；

雍正元年秋，被旱灾不等平田奉旨分别蠲免地丁银米。

在中部水乡平原地区的桐乡县，代表性的旱情有：[59]

顺治十年，浙江旱灾，减免漕粮，准令改折。

雍正元年，秋旱，除蠲免钱粮外，漕米征收一半，改折一半，价照康熙九年例，每石折银一两。

乾隆五十年，杭嘉湖被旱，歉收，加恩缓征。

乾隆五十一年，以杭嘉湖三府属得雨较迟，收成兼薄，加恩缓征，并酌借贫民口粮籽种，以资接济。

嘉庆十九年以田亩被旱，本年丁漕分别蠲缓。

嘉庆二十四年被旱，田地全行蠲免，蠲剩丁漕概。

东部沿海地区的宝山县，主要旱情有：[60]

顺治十八年旱灾，蠲田粮十分之三。蠲四部正赋银 19171 两 3 钱 2 分 4 厘；折色南粮银 415 两 4 钱 9 分 4 厘 4 毫，解南米豆 774 石 5 升 2 合 3 勺。

康熙十一年，旱灾，蠲起运正赋有差。

康熙四十六年，旱灾，蠲被灾田地丁银 11620 两、本色米豆 725 石；十一月蠲三十四年至四十三年民欠漕项（蠲数失考），并免四十七年应征地丁银 267659 两、米豆 19634 石、漕项行月米 3218 石。

康熙六十年旱灾，蠲被灾田地丁银 7877 两、米豆 496 石。

雍正元年旱灾，蠲被灾田地丁银 26685 两、米豆 1666 石。诏赈粥：用米 4 千石。

咸丰六年秋，旱蝗，缓征。

光绪五年夏，旱，蠲免地丁漕粮二分（城西天号十七、宙号五十一等图被旱尤甚，计减免正耗银2516两、米豆462石1斗，余图照额征收）。

类似上述这样的记载，在地方志系统中，俯拾皆是，但都表明了旱情的严重性。

具体以上海地区的彭浦而言，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间的大旱，使米价暴涨至一石2两，该年冬天发生大饥荒。中央下令停漕留赈；次年正月，地方政府根据上司的要求，散发赈米共计32293石，又平粜米粮18000石。时人黄裳对当时的赈灾情况，作了一首《赈饥诗》，十分生动：[61]

饥民载道奔如蚁，去入城中领官米。
皇恩浩荡惜未逢，现漕留截赈哀鸿。
哀鸿嗷嗷冀一饱，未发仓粮先发票。
归家执票相对泣，恐填沟壑不得食。
东家老翁更歔歔，无食无儿常苦饥。
县胥里正各需勒，艰难得入饥民册。
可怜生来体素丰，皮肉销尽骨干雄。
昨朝点视遭官骂，不得列名饥册中。

（三）常规的蠲赈

当时许多人都强调了赈灾期间的各种办法，首推担粥法。这是明末嘉善乡宦陈龙正提倡的，在清代仍然十分流行。这种办法主要针对的是饥民，优点在于“无定额，无定期，亦无定所”，所要做的只是在每天早晨，用白米数斗煮成稀粥，然后派人分挑至通衢要路及郊外地方，遇贫、乞等人，就可令其列坐就食，每人分给一勺，这样大概每担需米五六升，可给予五六十人一餐，十担就可挽救五六百人一天之命。政府推行“担粥法”后，如有仁人义士继续予以施行，就能使许多人的生命得以维持下去。显然，这种方法可以避免粥厂救赈中的弊端，也可“时行时止”，具有极大的灵活性。[62] 林则徐曾撰写《担粥说》，进一步重申

了这种做法，要江南地方普遍实行，并制造粥桶，酌分地段，早晚两次挑行于城乡地区，救济饥民。黄懋的《散米说》有这样的评论："赈饥之法，莫善于散米，莫不善于施粥，莫善于各图散米，莫不善于笼统。"[63]

与施赈同样重要的，是平抑物价，两者并行，将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民生的解救。嘉庆十九年（1814年）大旱时期，德清地方政府在这方面做得较有成效，既努力散钱赈荒，从十月份起每人大口给钱14文，小口7文；又派人招商从福建运米，并免其关税，很快平抑了米价。[64]

对于旱灾的影响，从成灾的角度讲，其实是多方面的，它还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疫病流行，如雍正十一年（1733年）旱灾，不但歉收，而且大疫；[65]当然，更多的则是蝗灾的大面积产生。[66]就东部冈身地带的嘉定县地区而言，蝗灾的发生多紧接着旱灾。咸丰六年（1856年）旱蝗并灾，政府发动以工代赈，动用了义仓本、息银两，挑浚东北乡各河道达2万余丈，每土一方，发挑工钱95文，共费去挑工筑坝和戽水钱18978千，杂费1777千。同时，进行常规的平粜工作，希望从物价上遏制市场的混乱和饥民数量大幅度的增长。具体做法是这样的：

从咸丰七年（1857年）二月初一起，到三十日为止，粜米2100石，捐减钱945文；根据年龄配发赈钱，大口103631，日给钱4文，小口38974，日给钱2文。

三月六日起，到五月五日止，共赈钱28563千376文，贫生大口配发67文，小口37文，照饥民的比例加倍，共费39千672文。

在这个计划之外，又拨补留养江北灾民经费77千钱，捕蝗经费钱791千文。在咸丰六年（1856年）一年间，又展开了以地方救济本地的办法，实行义赈，所谓"以厂济厂"，在澄桥、徐家行、樊家桥、曹王庙、吴家行、唐家行等厂，由城局贴赈十日，陆渡桥厂贴赈钱350千文，不敷处由各厂自行筹补，其余各厂通同捐赈。[67]

清代江南地方政府，一般都按通行的赈饥与荒蠲常例，来开展对地方社会的官方救济活动。赈济对象分"极贫"与"次贫"两类，政府通行标准一般是这样的：[68]

"极贫"包括：并无私人产业、房屋，靠佃田耕种且全荒者；并无个人田产和房屋，靠佃田耕种，成灾过半，家庭人口较多者；外乡或外

县农民携眷来耕种的，搭寮居住，田已全荒，无力佣工的。这些，无论大小口数多寡，都要全赈；16岁以上为大口，16岁以下到能行走的为小口，尚在襁褓中的不准入赈济册。

“次贫”包括：虽无个人田产，但有房屋、牲畜，而佃田全荒的；虽无个人田产和房屋，而佃田还有一半收成，家庭人口不多的；自种个人业田，但只有几亩而全荒的；自种个人业田，只有几亩，却有少量收成而家庭人口较多的；搭寮居住耕种的外乡或外县农民，佃田成荒过半，而无力佣工的。这些，妇女不论老少，全部赈济；少壮丁男则不准给赈；残废无力营生的，与老人、小孩一体给赈。

至于具体的荒蠲常例，详参表3与表4。

表3　清代江南地方奉行的赈饥常例

成灾等级	贫困等级与受赈月数	
	极贫	次贫
十分	4月	3月
九分	3月	2月
八分	2月	1月
七分		
六分	1月	—

资料来源与说明：光绪《嘉定县志》卷5《赋役志下·蠲赈》、[清]侯丙吉：《彭浦里志》卷1《疆里志上·蠲赈》。在受赈期间，每月大口给米5合，小口给米2.5合。

表4　清代江南地方奉行的荒蠲常例

被灾等级	蠲免比例
十分	70%
九分	60%
八分	40%
七分	20%
六分	10%
五分	10%
小于五分	题准缓征

资料来源：光绪《嘉定县志》卷5《赋役志下·蠲赈》、[清]侯丙吉：《彭浦里志》卷1《疆里志上·蠲赈》。

具体的赈恤，内容还要复杂一些。在给赈的时间上，也有规定。如给赈4个月的，十月起赈；3个月的，十一月起赈；2个月的，十二月起赈；而1个月的，次年正月或腊月中给赈。[69] 蠲赈“常例”在江南每个地方都看到实行的情况，但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地方政府的救赈力度不同等原因，其赈蠲的实际数目，各地差别较大。

比如，康熙十八年（1679 年）宜兴县发生旱灾，江南巡抚慕天颜上奏中央获得的蠲免比例是：九、十分荒者免本年税粮 40%，七、八分荒者免 30%，五、六分荒者免 20%。[70] 在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大旱发生后的吴江县，赈济饥民、贫生共达 5 个月，饥民大口每天给米二合五勺，小口给米一合二勺五抄；贫生（150 名），每名总给米五斗。[71] 乾隆五十年（1785 年）秋旱，常州府城地区举行钱赈，城厢发给三次，乡图发给二次。城厢初、二两赈，大口 180 文，小口 90 文。三赈大口 160 文，小口 80 文。乡图初赈，大口 120 文，小口 60 文；次赈大口 140 文，小口 70 文。嘉庆十二年（1807 年）夏至后四十日无雨，旱灾，十月开局救赈到次年四月撤局，共捐钱 10 余万千，分给饥民 20 余万口，乡城一例概给三赈半，每赈大口 120 文，小口 60 文。[72] 再如，光绪十九年（1893 年），常熟县西北乡旱情加剧，上级政府拨银下放 1 千两，县政府从积谷款中拨钱 1500 千文、昭文县从积谷款拨钱 1 千文，又从绅民中募捐 2 百两、洋银 1840 元 3 角、钱 390 千 300 文，并从十五年分春赈余钱及利息钱中提取 815 千 990 文，一起放赈，大口极贫配发 5 百文，次贫 3 百文，小口均减半。但这样的放赈不是每月都举行，只有这么一次。[73]

（四）地方的措施

地方在旱灾期间的许多措施，都以政府的对策为中心，事实上社会的救赈工作，也是围绕这些措施展开的。其主要是指，地方州县政府，或通过府、省，或直达中央，再凭借中央的谕令，实施的一系列蠲赈活动。赈济的强度，也视地方受灾程度而异；设定的根据，基本上是依照地方上的报灾等级和一些（多数是例行的）官方的巡视踏勘结果。

从政府的应对角度来看，江南各个地方还有一些特定的措施，来对付不同地区的灾情。有些有普遍意义，有些就只具特例了。赈济工作中的一些做法，地方政府一般都会沿用以往的惯例，即使是前朝的，也会沿用。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江南发生特大旱灾，桐乡县地方采取豁免民欠钱粮及拯恤老民的措施，都是依据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之例，而这又是依据的顺治五年（1648 年）之例，顺治五年蠲免钱粮的比例和具体数量，恰恰是依照明代万历年间的成例来推行的。[74]

值得注意的是，在咸丰年间内乱纷起后，政府的常规蠲赈就出现了

很大的问题，募兵军饷尚恐不及，遑及救赈灾旱了；本来灾歉等级达到五分以上，都属大灾，要停征一切漕粮，但受灾区稍有收成的田地，仍然必须完纳。

所以，一些地方行政长官都清醒地认识到了这一点。在桐乡县刚任知县不久的戴槃，放弃了按亩履勘标记灾田和将田亩所受之灾统合到全县均摊的两种传统做法，独创性地根据乡村区划，酌量地势之高低，分别灾数的多寡，每区明定分数，一一榜示，再行赈济，得到当时民众的普遍赞同；不久，嘉兴、石门等县，也仿照这个办法来推行救济工作。[75]

具体措施方面，分厂设赈与图赈法，都是按地域分别展开的救济工作，常被地方政府所采用。比如，从康熙十七年（1678 年）旱灾延至十八年再次大旱，河流枯涸，百姓绝粒，死亡载道，江南巡抚慕天颜动用了正项钱粮，派专员到苏、松、常各州县，要求每县的城内外及各乡镇地区，选择空旷的地方，设厂煮粥，慕天颜等人还亲临粥厂，监督工作。[76] 雍正三年（1725 年）夏季，常州府荆溪县出现旱情，山亭、金泉八区灾情较重，六月间蝗蝻丛生，知县班联募民捕捉，至不为灾；当年冬天，就分乡设厂给赈。[77] 吴江在雍正元年（1723 年）旱灾后，一方面进行一定比例的蠲免，另一方面规定次年的赈饥工作，包括向贫穷的生员散发粮食和在城乡地区设立面向饥民的 5 个粥厂。[78] 石门县在乾隆十三年（1748 年）大旱后，由县令张愉发动绅士富民出米平粜，并以政府的名义，在全县 17 都 144 图的范围内，设厂平粜历 50 天，粜米 4600 石。此事被作为义举，刻于《任恤碑记》，传于后世。[79] 嘉定县在咸丰六年（1856 年）旱灾后发动厂赈，以“厂”这个特定的地域为单位，救济本地域内的饥民，所谓“以厂济厂”。[80] 当然，绝大多数地方的“厂”，只是粥厂的意思而已。设粥厂赈济饥民，一直是地方社会长期实行的有效措施，既有利于本地居民，也有利于外来逃荒者。[81]

与厂赈相类，图赈法虽然也是以地缘为中心的救赈举措，但却更为流行。图一般是地方基层系统中乡都以下的建置，基本与“里”一致。具体做法是，以各图所捐之钱米各赈本图的贫困；另一方面，各图贫富有差，即以富图之有余，协济贫图之不足。

以嘉庆十九年（1814 年）的大旱为例，在常州府无锡县，由于地势较高，比金匮县受灾更重，乡村地方“赤地数十里，民间炊无米、爨无

薪、汲无水”，发政府的常平仓平粜，偏远乡村就很不便，且极贫民户根本无力籴米，很需要地方的富户捐资接济，这是救荒的关键。实行的措施就是“图赈法”，具体是这样的：

> 令图自举一人焉，以经理之。其钱即存于捐者之家，而不必入于公局。官与公局之董事者，第纪其数，为之调拨而已。某图饥口若干，捐银若干数，协济若干数，各书一榜于其图内，使贫富见之晓然明白。施者知其财之所由往，食者知其食之所自来，则捐者无所迟疑，不捐者无所借口。且以富稽贫，其户口必清；以贫核富，其捐数必实，于恤贫之中寓保富之意，则事易集，而官不劳矣。

在政府的首倡下，共得资金124000余缗（缗，成串的铜钱，每缗1千文）；同时又在城乡地区设立十多个粥厂，救济饥民。[82]

在中央不能正常在度支中对地方提供支持的情况下，“图赈法”，也就是按地区，因地制宜，依靠民间的力量，实行救赈，就显得十分重要。桐乡县在咸丰六年（1856年）大旱后，根据下辖6个乡、14区、31都、173图的区划，“分图劝办”，发动各地城镇殷富捐助，共得钱数百万、米数百石，从咸丰七年（1857年）二月到四月，编查户口，按月散发给灾民，取得了很好的成效。[83]

由此，“图赈法”被官民誉为良法。

（五）石门县的事例

嘉庆十九年（1814年）的夏秋之际，江南出现特大旱情，对地方造成了严重影响，许多政府采取了积极的措施，推行平粜以平抑物价，及时散米设粥厂以救济饥民，缓和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秩序。

石门县知县耿维祐在其间的工作，在整个江南地区具有典型意义，也很有特色。其救赈工作的两个核心内容，是平粜与发动富户捐米。主要内容有这样几项：[84]

一、“禁坐饭”，劝谕衿耆大户，各按都图设法平粜；严禁借端聚众索食坐饭，滋扰闾阎。

二、“禀旱灾”，将本县受灾的具体情形和灾民的生计等问题，及时

呈报上级政府。

三、“请平粜”，严禁囤积居奇，常平仓所存粮食52000多石，按存七粜三，分都设厂减价平卖。

四、“查贫户”，要求各图地保协同各图大户查报各地应籴贫穷户口花名清单，在规定日期内赍单到县城汇报造册登记，同时各图内贫民安分守己，勿作非为。

五、“谕开厂”，晓谕开厂平粜日期，经上级政府批准，动用仓米7千余石，每升批定价钱30文，根据查报核实的各图贫户名单，给发米票；在县城设厂平粜，分别在城隍庙、南门外地藏庵、北门外甘露寺三地展开，百姓可凭米票，到厂支买，每日每户限定买米2升，每票连续使用十天。

六、“求通运”，由于本地田少地多，粮食不够接济，需要从外县买入，也需要上级政府出面，实行跨政区的联合，防止地区垄断或对外遏粜。

七、“劝捐赈”，劝谕殷户量力捐米，以济民食，要求在十天内完成捐输米粮的工作，对各图的赤贫之家，以每天大口4合、小口2合的标准配发米粮。

八、“勘灾田”，因东、南、北的东二都、三都、四都，东九都，西九都、十二都、十三都、十四都及十一都、十八都间有未种、补种、被旱、灾歉田亩，其余各都均系成熟乡庄，并未报有未种、补种之田，一都、西二都、十都、十五都、十六都、十七都、十九都的各图差保竟虚捏混报，因此仍然须按勘报灾田的定例，由各业户根据县里发行的呈式填报，到八月廿一日截止，严禁混报。

这些举措，都是在嘉庆十九年（1814年）八月廿一日前公示城乡地区的。耿知县莅政已有四年，对地方社会与邻境的情况是很了解的，所以从六月到八月他连续推行上述种种应对大灾的措施，以及向上级政府呈请的各种要求，是恰当合适的，能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杜绝弊端的产生，从而度过这段漫长的困难时期，为地方的稳定和发展作出了许多努力。

到十月份，内阁据地方的奏请，将杭、嘉、湖三府的仁和、钱塘、海宁、余杭、临安、于潜、嘉兴、秀水、石门、桐乡、海盐、归安、乌程、长兴、德清、武康、吉安、孝丰各州县地方被旱灾歉田亩应缴清的

地丁、屯饷、漕项、盐课等款钱粮漕正耗米石，分别蠲缓。在石门县，勘实被旱成灾田161顷21亩，扣蠲7分，地丁等银1486两9钱3分2厘，扣带3分地丁等银637两2钱5分7厘，扣蠲7分，漕南等米1284石5斗3升5合9勺，扣带3分漕南等米550石5斗1升5合4勺，勘实歉收田408顷28亩，扣缓地丁等银5379两7钱1分9厘，扣缓漕南等米4647石4斗4升6合。此后，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旱灾发生后，也是照十九年灾案成例来推行蠲免工作的。[85]

由政府出面的救赈，从表面上看，似乎很全面，能摆脱旱灾带来的许多危机，但实际上远非如此。除了采取豁免积欠钱粮，蠲免税收，散发钱粮赈济，政府仍不得不依靠地方绅商士民的踊跃支持，其大量的义举行为大多能帮助政府度过最艰难的几个月。这一点，在很多文献中都可以找到有力的证明。

四、地方社会的反应

对灾害的研究，最有意义，比较起来也是更有价值的，就是民众、社会和政府对各种灾害的发生与影响所持有的经验性认识、反应和相关调控行为。

（一）民间对于旱情的预感和态度

在民间，对旱情发生等知识有着长期的经验性积累，一个具体反映，就是农事中的一些占卜行为都与旱情有关。这方面的内容在江南具有普遍性，可拣择若干个地区，作一简单说明。

康熙年间刊印的《常州府志》这样记载道：[86]

> 吴中老农望岁，咸以俗谚验天时，往往十不爽一。……谷日，夜看三星过月，西则旱，否则水也。

在常州府地方，正月十五（元宵节）那天，乡村民众还用竹竿或秃帚，结上稻草等，点燃行于田间，称“照田财”，以火色红、白来占卜水、旱。[87] 二十五日，俗称“天穿日”，以下雨为宜，雨则一年不怕旱。上巳日（三月三），听蛙声占水、旱，谚云：“田家五行，水旱卜蛙声”。午

前蛙鸣主高田熟，午后鸣则主低田熟。芒种逢壬为梅。谚云："梅里寒井底干"，是指寒意味着要旱。夏至后，次日起时，头时三日，二时五日，三时七日，共十五时，绝时之次日，则主小暑。谚云："头时棉花二时豆，三时雨边种赤豆。"意思是居于地势高阜的，旱年不能种稻。[88]

而苏州地区，还有一些比较有特色的占验。在正月初八晚上，要看三星过月，可以占卜一年的水旱大势，也是西则少水、东则多水。元宵节晚上，要在地上竖一个高一尺五寸的表尺，到夜里子正一刻候之，以占验一年中的水旱情况，若影子正好在中间七寸半的地方，表示将风调雨顺，五谷丰稔；又以两个七寸半各析十级，影在七寸半以下则一年以旱为主，每短一级，旱情亦加重一级。[89] 实际上，这种占测，自宋代以来已有较为成熟的形式。从每年的元旦至岁末，都有不同的口诀韵语，以对应不同的水旱占卜结果，俗称"田家五行"。

譬如，在立春日，在种春田时卜水旱。嘉兴府的崇德地区，塘东高阜怕旱，宜水；塘西低下怕涝，宜旱。所以这里的东西两乡百姓都备好麦苗，在立春日一大早到地方衙门前，乘尚未开始传统的"打春"仪式活动，东乡百姓在东街种麦苗、西乡百姓在西街种麦苗，各观征兆，以断水旱丰歉，据说"多有奇验"。其他如"上元日晴，主一春少水"，"清明无雨少黄梅"，"夏至无云三伏热"，"重阳无雨一冬晴"，等等，都是传统的"田家五行"中最富经验性的记录。[90]

在吴江县地区，当地民众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生活知识，如，三月三日听蛙声卜水旱；四月十六日是否晴、雨以定水、旱，只以阴云为佳，谚云"四月十六天上有云地下有谷"；芒种后遇壬日为入梅，下雨则多水灾，此后谓之"黄梅天"，若天寒则主旱，谚云"黄梅寒，井底干"；六月三日天晴则主旱，谚云"六月初三晴，山莜尽枯零"。[91]

不同的乡村地区，尽管占验形式略有差异，其实质是一致的。在苏州府吴县县城东北五十里地的相城，元宵节是立八尺表占候，日影长则旱、短则水；四月十六日也是以晴、雨分别定水、旱；黄梅天的谚语则更为详，"黄梅旱，井底干。雨打黄梅头，四十五日无日头；雨打黄梅脚，四十五日赤刮刮。"[92]

以低丘平原为主的太湖上游湖州府地区，当地的占验有些独特。当地人在蒹葭初生之时，就剥食其小白花，品尝其味，味甘主水灾，味馊

则主旱；梧桐花初生，其色发赤则主旱，色白则表明有以水灾为主；冬青花开时，如不坠落则主水，否则主旱；五月份凤仙花开，主水，否则主旱；扁豆花如在芒种前开，主水，否则主旱。[93] 这些都是乡村民众长期积累的经验，有相当的征信度。另外在安吉县地区，还有在二月初八日据风向来占一年灾情的，认为当天吹西北风一年主旱，若东南风则主水。[94]

嘉兴府嘉善县等地的占测也有特色，主要是在正月初一日，用瓶装水来称重量。人们根据它的重、轻来卜水、旱。而在谷日，与其他地方一样，也在晚上看三星，占卜水旱。芒种后遇壬日为霉（梅雨），这一天忌雨，下雨意味将水旱不调。五月二十一日如果天上见到彩虹，就旱；如果下雨，就要有水灾。[95]

而在松江府地区，也有用瓶装水称重量以占水旱的习俗，不过在时间上是从元旦到十二日。八日晚上也要看三星过月。立春日，在地上竖八尺之表以候日影，短则旱、长则水。十五日晚上，竖一尺五寸之表在地上，至子正一刻候月影，以卜岁中水旱，影子到七寸半的地方，意味着风调雨顺；不到七寸半，则要旱。另外，还有占风云的习俗。在元旦清晨，占风云，如果云为青色，将有虫灾，白色则表示有兵燹之灾，赤色则为旱灾，黑色为水灾，黄色最佳，意为丰年。三月份也有以蛙声卜水旱的，三月十六日则以晴、雨天气定水、旱之灾。[96]

从总体上看，江南地方占测水旱的经验，尽管个别在时间上有差异，但仍具有很大的共同性，可以算作预防灾变的先行认识和心理准备。不过，真的当大灾来临，人们仍然会陷入惊慌之中，因为灾害的严重性，是根本无法预料的。

（二）旱期各地的祈雨

我们看到，政府的对策，大多是在灾害发生之后。祈雨行为当属例外，在灾情绵延时期，官方倡导的祈雨活动，就已经展开了。这是一种消极的行为，它的出现，说明了人们对于天灾的无奈。

明末清初嘉兴府桐乡县人张履祥写过一篇《祷雨记》，对于了解大旱时期民间的求雨行为，是一个极好的参照。张氏认为，明万历十六年（1588年）曾发生过一次大水灾，次年也是大旱，“河水涸，井泉竭”。到顺治五年（1648 年）也发生了一次大水，与万历十六年正好相

距一个甲子，为一循环；顺治九年（1652 年）发生的旱情又与万历十七年基本一样。所以，这种水旱灾害的变幻是有“阴阳运数”在从中起着作用，而运数有“齐”与“不齐”两种情况。张履祥指出，“齐者数也，不齐者人事使然”。[97] 所以，旱季祈雨自然就成了地方政府与民众共同的行为。有一首《祈雨谣》这样写道：[98]

> 朝祈雨，暮祈雨，龙神之庙、城隍庙。三日雨不来，五日雨又阻。说道龙神、城隍之灵不如广福王，星夜迎来供堂庑。乡人吹出筚篥声，鬼师跳作商羊舞，若讽若咿唔，其乐大率风操土。满城文武官颇多，一日衙门两度鼓，步祷虔诚彳亍来，手中各各香烟吐，向王泥首乞王怜，愿王顷刻恩霈普。

这也是清代流行的祈雨形式，祈祷一般都在各种寺庙中进行，有的还在野外步行祈祷，以示虔诚。

在苏州府长洲县的灵济庙，主祭白龙神。因宋代绍兴二十九年（1159年）四月乡人祈雨有应，而被封为灵济庙。[99] 明代弘治三年（1490年）夏季，天久不雨，当地县令率领僚属准备“行祷庙中”，但还未走到白龙神庙，天就下起雨来，“远近沾足，民皆欢然”。[100] 庙神的灵验再次得到官民们的确信。所以到清代，当地只要遇到旱情，官府或乡人必就庙祷雨，而且据说“祈祷即应”。[101] 雍正六年间还下诏特赐牌匾，并令地方官员专建龙神庙。[102] 后来仍有不少灵验事例。如同治十二年（1873 年）五月间天旱，当地马上举行了一次祈雨活动。这次活动后来被郑重地写入方志。由此可见，在当时人看来，“灵济庙龙神征应”故事已经不是神话，而是有求必应的救世主。[103] 此外，常熟县的焕灵庙、吴江县的甘泉祠，也都主祀龙神，凡遇天旱乡人即往祷雨。[104] 嘉庆十九年（1814 年）夏秋之际出现大旱灾，石门县知县耿维祐设立经坛，日夜虔行步祷。[105] 平湖县的陈山显济庙，相传庙中祠神是“为天帝典雨”的。嘉庆二十四年（1819 年）夏季大旱，都统默尔格纳和同知周镐带领乡人到这里祷雨，也灵应如响。[106] 道光十二年（1832 年），自夏天到秋季，“恒风不雨”，巡抚林则徐率领百姓迎请观音像到城中祈祷，据说观音再次“显灵”，普降甘霖。[107]

但并不是每次祷雨，都会有灵验的事情发生。清人柳泳指出，杭州人请雨祈晴，“全仗观音力”。如果有人祈雨不请观音，便会受到谴责。阮云台（宫保）就是其中之一。他巡抚浙江时，适逢大旱，因未到天竺寺进香，众人不服，且多“啧有繁言”。[108] 所以地方行政长官在遇到旱灾时，经常要做的一件事，就是祈雨，有时甚至天天举行，但结果大多并不理想。康熙十年（1671 年），六七月大旱，稻苗干枯，上海地方殷切期待潮水能够上通内陆，城乡地区都在虔诚祈雨。朱知县一天两次步祷，神佛都用肩舆抬出，自昏达旦，合城迎转，千万人哀叫拜求，竟无雨而止。[109] 在同治十二年六月至闰六月，江南大旱，嘉兴府地方 50 天不下雨，政府“日事祈祷罔济”。已在湖州担任知府的宗源瀚，也率领民众天天祈祷，偶有小雨降临，但都无济于事。[110]

关于向神灵的祈祷，江南地区还有一些共同的习惯。康熙四十年（1701年）发生天灾后，中央下令免去次年江南的地丁钱粮。84 岁的苏州著名绅士尤侗清楚地指出，到此时为止，江南这样的赦免已经有三次了。[111] 他写了一篇《田夫祷》，反映了人们在灾害时期的心态：[112]

> 秋七月，大螳，食苗几尽。田夫持伤禾告，予曰：“何不杀之?”曰：“神怒，祸且不测!”予曰：“然！则祷于神而后加诛焉，可乎?”曰：“可。”遂代作文以献。

这里指出了在祈祷前，要请专人作祷词。而且，态度绝对要虔诚，等雨要有耐心，抬神出巡，步行祈雨更是十分重要的大事，具体情况各地因风俗之异，可能还会有所不同。咸丰五年任桐乡知县的戴槃，曾在咸丰六年（1856 年）大旱期间作了一篇《桐乡祷雨记》，对桐乡地方的祈雨惯习讲得十分明白：[113]

> 夏大旱，五月不雨，六月又不雨，民以为忧。余乃虔诚步祷。桐邑旧俗，旱甚，即将各庙神灵聚集于惠云寺院，每日拈香祈祷，士民观者如堵；再甚，又将各神于日中之时，聚于荒郊外，作祷雨状。余步随于后，至其地，则百拜稽首，一日之内，步行十余里，东西南北周历各庙，自朝至于日暮，一而再，再而三，且桐邑各图

一百七十有三，四境之神，乡人肩舆来城者，更番迭至。余罔不随时叩祷，凡行香后，于士民齐集之所，晓以常情，喻以大义，如家人父子聚于一堂，士民感感余之诚。……是年两浙全旱，嘉、湖尤甚……余知下民感余之诚而祈祷益急。自丙辰五月下旬至七月中旬方雨，余终日祷求至于三，无一间断。问之僚属，僚属不能；观之耆老，耆老不能；责之书吏，书吏亦不能。余乃于酷暑烈日之中，奔走四旬有余，而天始降甘霖，俾地方不被全灾，虽不敢谓祈祷之灵，然亦可以对桐之民人而无憾矣。

而沿海州县，像平湖、海盐、海宁、金山、川沙、南汇、上海、宝山、嘉定、常熟等，在日常生活中，经常性地借助潮汐进行灌溉等。旱期的河港枯竭，不但使农田无法得到灌溉，而且饮用水也出现困难。因此，在旱期，除了祈雨，人们大多是希望潮神能将潮水及时送到，以缓解饥渴。[114] 具体的事例，文献中记载甚多。康熙六十年（1721 年）夏秋大旱，知县刘昆澄亲自到海神庙，做了这样一首“借潮”诗：[115]

东望沧溟海若宫，万家呼吁一诚通。
未惊浊浪兼天涌，却听狂风触树雄。
夺目方看五女电，愁心又露美人虹。
可能大泽邀沾足，翘切潮头驾远空。

咸丰六年间（1856 年），江南大旱，上海地方河水尽竭；沿海的太仓地区，航船都无法通行，停行了 20 多天。幸亏在七月十六日开始有潮水上涨，进入内河，否则水乡的民众生活不堪想象。[116] 海宁人吴骞，嘉庆十四年（1809 年）秋天撰写了《重开平湖县虹桥堰记》，反复强调了旱灾给沿海州县带来的沉重打击，“无论支流泾汊，皆化为断港绝潢，而田畴数十万顷，弥望悉为焦原槁壤，小民奔走告灾无虚日”；地方官员不去考察地方水利，不注意引导松江与嘉兴二府的沿海河港沟通潮水，也不与其他地区联合修治水利，大多“惟事仰祷于天”，态度消极。他的论述，引起了当时以及其后的海宁知县、平湖知县、嘉兴知府等地方行政长官的关注，并获得很高评价。[117]

（三）社会的救赈

民间对于旱灾的提防，其实已经有了许多准备工作，除了经验性的判断外，工具的预备，如水车、桔槔等，从来都是应急的重要内容。但是，在大旱的打击下，河湖井泉全部干枯，这些准备工作，就起不到大的作用了。唐甄（1630—1704）早已指出，江南水田如果“天久不雨，诸苗将槁”，百姓辛勤的车汲之声四处可闻，但是“灌东亩而西亩涸，灌南亩而北亩涸”，人力虽多，但车救农田的效果甚微。[118]

而政府层面的救荒，具体到每个受灾的民众身上，已经是微乎其微，远未能达到全面长久的救济目的，绅士耆老、地保图首、富室大户等民间力量几乎成了救灾的主体，特别从咸丰年间以来，表现得更为突出。

除了向地方政府承捐一定的米粮银钱外，灾间、灾后具体的救赈事务（包括清核贫户等工作），都是由民间绅商董理负责，政府官员只是起到沟通和监察的作用。因此，他们的举动不仅为地方政府缓解了许多压力，也让政府和普通民众深怀感激。

顺治十四年（1657 年），中央出台了一个措施，凡是对失业、流离的贫民，赈恤全活 500 人以上的，要记录到地方官的政绩中去；全活千人以上的，可以申请加级。至于乡宦富民出粟捐助，全活贫民百人以上的，经地方官核实，中央分别予以旌表。[119] 这是政府对义行善举在特殊时期的奖勉。不过，开明绅士在很多情况下其实并不能真正得到中央嘉勉，他们的义行却能获得地方政府和民众的极大信任，可以为其社会、经济地位的长久稳固，为其成为民间的“乡望”，奠定重要的基础。在地方文献中，有关这方面的事实，屡见不鲜。

康熙十九年（1680 年）春，嘉兴府地方出现旱情，嘉善县总共 20 个区的饥民达 11061 人，根据估算，需要赈济米粮 995 石 4 斗 9 升。全县绅袍士民捐输的 800 石米，还远远不够，使嘉善知县深感为难，但当绅士柯崇朴、沈辰垣等 20 人建立“广仁仓”，将历年所积 200 石米，全部用来救济饥民和贫弱之人，使政府一下子就解决了燃眉之急。这些绅士因此也得到表彰。雍正十一年（1733 年），发生更大的旱灾，嘉善知县戈鸣岐捐出养廉银 100 两，全县绅士商民捐出白银 327 两 4 钱 9 分、米 906 石 7 斗 6 升，使 278257 名饥民获得救助；绅士中的代表朱一蜚、

戴宾、王学洙、蔡维熊、朱焕、倪应槐、倪源等人，得到了府、县的共同表彰。[120]

再如南部沿海的南汇县，康熙十年大旱灾后，张有荣、孟希贤等乡贤主动捐助了赈粥活动。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整个浦东发生大饥荒，南汇知县许士贞募人到各村落推行平粜，一团地方的施霖及 3 个弟弟、三团的西汉仪、五团的顾麟、张承新，都出钱赞助政府，计口平粜，又倡率劝输以助赈济。雍正十年（1732 年）大潮灾，次年又是大旱，十二年南汇发生大饥荒。知县程纲劝人捐赈，钱塘籍贡生汪鼐遵照母亲程氏的命令，首先捐 60 两白银助赈，又平粜白米 300 多石；到十一年春天平粜豆麦各百余石，十二年春捐赈粥银 50 两。像汪氏这样踊跃义捐，帮助政府渡过难关的，在南汇地区还有很多人。有的不但捐粮食，而且还平卖棉花 13000 斤，向被灾佃户接济谷种 50 石，发放棉衣 1900 件，捐赈粥银 40 两，又在一团镇东禅寺设立粥厂，独立赈济饥民达 11 天。其他还有贡生、监生等士庶人等，捐银衣物不等。他们都受到了政府的表彰。[121]

在北部滨江地区的常熟县等地，乾隆四十年（1775 年）间，西乡地方秋季旱灾严重，知县刘沅亲率绅商士民捐米，共计 3124 石 3 斗 6 升 5 合，每石折足钱 2 千文，散给西乡各都图百姓 6798 户。五十年，常熟、昭文秋季又发生旱灾，农作受到影响，常熟县令李程莲、昭文县令王锦，又与绅商士民一起，共捐钱 21962 千 536 文，散给常熟西乡头、昭文东乡等受灾较重地区的百姓。[122]

西部的武进、阳湖地区，乾隆五十年（1785 年）秋旱时期，官绅士民积极捐输助赈，米商分路外出采买粮食，按期运粮回来接济灾民；同时举行官粜，将仓廒的粮食比市价低三分之一，粜给贫民；另外，还设立粥厂，散发医药等。到次年初夏为止，赈灾活动才基本结束，共赈恤饥民 30 多万。嘉庆十二年（1807 年）旱灾期间，民食维艰，官绅首先发动捐助，其次劝谕殷户、富商及市肆各店，按财力进行捐输。[123]

在宜兴，像上述积极救赈灾荒的绅商士民也很多，有的绅士被誉为“乡望”；有的是富农，对地方水利贡献较多；有的举办善堂，施粥救饥；有的还捐米帮助欠逋的贫民还债。[124] 所有这些，在江南地区都有无数的事例可资证明。

五、余论

江南号称水乡泽国，财赋利薮，但自然灾害时常发生，水灾、潮灾、旱灾、蝗灾、疫病流行等，影响着人们的正常生活与生产安排。在大灾的打击下，受害最深的，仍然是下层的普通百姓。他们对灾荒能够做到的弥补工作，一是对农业生产作些积极的补救，二是参与政府倡导的以工代赈工作中去，为水利等社会公共工程的维护尽一点力。

我们看到，民间对于旱灾的反应，一方面通过“农占”或俗谚等经验的形式，体现了一种积极的态度，但另一方面，而且是多数情况下，只能是受灾期间或灾后的消极应对行为，祈雨在其间就占据了一大部分。灾后政府的救赈，除了中央政府下达的救赈钱粮，地方上还有一些比较好的救赈举措。可以说，从明代以来，这些救赈惯行得到了很好的维续。具体实施中出现的若干不良行为，由于人为的原因，仍然不可避免。

在农业生产上，最首要的工作是必须大兴水利，维护水利设施和防护工作的正常进行。有人早就指出：“水利一兴，则旱潦有备，可转荒芜为乐土。”[125] 但如果荒废水利，必将雨旸愆时，更会导致灾害的加剧。[126] 许多人要求地方政府，在每年农隙时期，下乡勘察当年有旱涝的乡村，及时修治水利，这对高乡地区将特别有利。[127] 然而，历史也表明，与水灾的影响一样，只有当旱灾来临，人们才会更多地关注水利建设。《浙西横桥堰水利记》所收集的当时士绅官员的大量实地考察、措施建设、政府公牍等，无不让人感受到清代江南水利事业长期荒怠的事实，以及这种荒怠给地方生态环境和灾害期间地方救治所带来的严重影响。[128]

我们也深切地感受到，清代江南的灾害救赈，除了政府出面的常规举措，在咸丰朝以后，因国内外军政祸乱迭起，政府的常规蠲赈就出现了很大的问题：“朝廷抚恤灾黎，向有大赈。缘军政倥偬，募兵输饷，度支日绌。”[129] 募兵招饷尚恐不及，遑及救赈地方灾荒了。地方社会的维护和稳定，更多依赖于地方上的开明绅商地主，当然他们的良善行为，明显是受到了那些有着很强责任心的地方官员的表率和努力“劝谕”的影响。

不过，地方政府的正确应对与社会力量的积极救助，仍然将对缓解灾荒危机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勘灾是其中一项很重要的工作，但历来弊端甚多。汤斌就曾指出，上级政府代表的勘灾活动，其实对民间是一种很大的苛扰；本来已经发生灾荒，地方州县听说要来勘灾，就辍耕以待，其实使乡村再荒，还不如由地方政府自行勘灾为宜。至于勘灾中弊端的产生，往往是由书吏的不法需索造成的，以熟作荒，以荒作熟，以轻为重，以重为轻，是经常性的事情。富人还出钱买荒，希望免去输纳；贫者无钱注荒，转受追比之苦。[130] 还有人以道光三年（1823年）水灾后的勘灾行为为样板，以生动的描绘，揭示了其间的诸多不堪：[131]

湿旗吹船鸣菰蒲，鱼头小吏左右趋。
官来勘灾行不纡，里正诺诺复嗫嗫。
青黄无期患煎迫，茫茫殆遍鱼鳞册。

这是地方政府在灾荒时期应该注意的一大问题。冯桂芬反复强调，地方上每逢水旱大灾，吏胥就有“注荒费”的名目，所谓“有费即荒，无费即熟”，勘荒官下来，四顾茫然，完全依靠地方吏胥的指画，所以不如不勘。[132]

其次，旱灾的发生，除了各个地方政府自行的救赈外，很需要跨地域的联合，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嘉庆十九年（1814年）六月份，江南大旱，石门县公布了一个告示，目的是要那些外来游食之人、本地地棍乞丐安分守己，严禁横行抢掠，否则以“强盗例”处治。告示还强调了石门县东南与海宁相接境的地方，海宁及本地贫民三五成群，沿乡求乞米食，要与海宁县会同晓示政府的禁令，安定民心。为了解决本地粮食的不足，需要商人买米接济，但嘉兴、秀水、平湖、嘉善等县米市垄断地方，禁止粮食出境，外地米船又不敢过境前来，使存米不多的石门县更加陷入困境。这一切，仍然需要上级政府出面，打破地区行政壁垒，实行跨地区的联合，以度过旱灾造成的严重社会危机。[133]

所以，在应对灾害的紧张情势下，官方必须要作表率，显示出积极

的态度，否则，在救赈尚未周全的情况下，必将引起地方的骚乱和民众的不满。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担心勘灾官不去；二是担心灾田在勘察时被“以荒作熟”，穷人无法承受，富人则“买熟作荒”以减轻赋税压力。许多地方还有“灾头”，向民众敛钱以作上诉的经费，或者在勘灾官下来时，让妇女们前去哄闹，捏报灾情。[134] 咸丰六年（1856 年），两浙全旱，嘉兴、湖州形势十分严峻，各地乡民借灾滋事相继而起，首先是秀水、海盐，继之平湖、嘉善，又继之嘉兴、石门，乡民聚众哄闹公堂此起彼伏，嘉兴地方还出现殴打官员、拆毁衙门的严重情况。而在桐乡县，上任不久的县令戴槃，因处置妥当，没有依靠那些不愿承担艰苦工作的同僚、乡村耆老和书吏，虔心祈雨、赈济饥民，获得了民众的信任，地方社会安然无事。[135]

总之，本文对清代旱灾作的初步分析，对以往研究中的缺漏作了补充；而且较为全面地揭示了旱灾发生情势下，江南社会的诸多侧面，以及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种反应，可以发现，以中央为代表的救赈，从咸丰年间开始，已出现了极大的萎缩；而以地方府州县为代表的行政支配，在救灾工作中，仍然具有较大的作用和导向性意义，特别是在倡导、劝谕绅商士民等地方精英积极投身救荒工作方面，就更为明显了。而且，大旱期间的地方社会控制，往往是政府于救赈工作之外，应该时时在意的大问题。江南因太平天国军队的东进，时刻处在危难之中。就在咸丰六年春，旱灾爆发前，安徽的宁国府已经失守，江南连连告警，“各处土匪蠢然思动”，地方富户已有迁移之势。如果不及时处理灾难时期的民生，必将产生大的祸乱，所以“欲攘外必先安内”。[136] 当然，江南地区除了旱灾，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是水灾，此外还有蝗灾、疫病、潮灾及兵灾等。这些灾害的发生，许多具有周期性，危害的程度并不亚于本文所述的旱灾，甚至更具毁灭性。因此，这是在研究江南社会经济史当中，特别应予以重视的方面，必须认真考虑这些负面影响因子的存在，分析讨论才能更为全面合理。

注 释

〔1〕[明] 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4，“己未岁荒”条，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36—137页。

〔2〕[清] 赵翼：《瓯北集》卷22《苦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66页。

〔3〕中央气象局气象科学研究院主编：《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北京：地图出版社1981年版。

〔4〕汪家伦：《历史时期太湖地区水旱情况初步分析（四世纪—十九世纪）》，载《农史研究》第3辑，1983年，第84—97页。

〔5〕陈家其：“太湖流域南宋以来旱涝规律及其成因分析”，载《地理科学》，1989，9（1）。

〔6〕夏越炯：《浙江省宋至清时期旱涝灾害的研究》，载《历史地理》创刊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40—147页。

〔7〕中央气象局气象科学研究院主编：《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北京：地图出版社1981年版。

〔8〕邓云特：《中国救荒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61页。

〔9〕林涓：“祈雨习俗及其地域差异——以传统社会后期的江南地区为中心”，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3年第1期，第67—75页。

〔10〕[法] 魏丕信著、徐建青译：《18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11〕[清] 郑光祖：《一斑录杂述》之二，“大旱”条，北京：中国书店1990年影印本。

〔12〕宗源瀚，江苏上元人，曾历官浙江衢州、湖州、严州、嘉兴四府知府，在严州任凡五年，湖州任上共两次。其中初任湖州府事，据宗氏自述是在同治九年、十年间，时因前任杨荣绪在湖州从事太湖溇港水利成绩卓著入京受奖，由宗氏代理湖州事务。及杨氏回任，宗氏仍至严州任上。光绪三年，宗氏又到湖州任事。参宗氏著《颐情馆闻过集》光绪三年“自叙”与《清史稿》卷479《杨荣绪传》。《清史稿》卷452《宗源瀚传》言宗氏“光绪初，官浙江，历署衢州、湖州、嘉兴府事”，时间上显然不当。

〔13〕[清] 宗源瀚：《开掘虹桥、斜桥堰通泖济旱禀牍》，载[清] 佚名编著：《浙西横桥堰水利记》，光绪二十五年刊本。

〔14〕[清] 王汝润：《馥芬居日记》(旧抄本)，载上海人民出版社编：《清代日记汇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90 页。

〔15〕详参光绪《无锡金匮县志》卷 31《祥异》、同治《苏州府志》卷 143《祥异》、光绪《续修常照合志稿》卷 47《祥异志》、光绪《嘉定县志》卷 5《祇祥》、光绪《松江府续志》卷 39《祥异志》、光绪《嘉兴府志》卷 35《祥异》、光绪《嘉善县志》卷 34《杂志上 · 祥眚》、同治《湖州府志》卷 44《前事略 · 祥异》、光绪《重修华亭县志》卷 23《杂志上 · 祥异》。

〔16〕光绪《孝丰县志》卷 8《祥异志 · 灾歉》，光绪五年刻本。

〔17〕光绪《青浦县志》卷 29《杂记上 · 祥异》、光绪《重修嘉善志》卷 34《杂志上 · 祥眚》。

〔18〕嘉庆《松江府志》卷 80《祥异志》。

〔19〕光绪《武进阳湖合志》卷 4《五行志》。

〔20〕嘉庆《松江府志》卷 80《祥异志》，嘉庆二十二年刊本。

〔21〕同治《湖州府志》卷 44《前事略 · 祥异》，同治十三年刻本。

〔22〕光绪《武进阳湖合志》卷 4《五行志》，光绪十二年聚珍版。

〔23〕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 34《杂志上 · 祥眚》，光绪十八年刊本。

〔24〕光绪《续修常照合志稿》卷 47《祥异志》，光绪三十年刊本。

〔25〕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 51《祥异》，光绪六年刊本。

〔26〕光绪《青浦县志》卷 8《田赋下 · 荒政》，光绪五年刻本。

〔27〕光绪《松江府续志》卷 39《祥异志》，光绪九年刊本。

〔28〕嘉庆《松江府志》卷 80《祥异志》；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 51《祥异》。

〔29〕光绪《青浦县志》卷 29《杂记上 · 祥异》。

〔30〕光绪《武进阳湖合志》卷 4《五行志》、光绪《重修嘉善志》卷 34《杂志上 · 祥眚》、光绪《重修华亭县志》卷 23《杂志上 · 祥异》。

〔31〕光绪《武进阳湖合志》卷 4《五行志》。

〔32〕[清]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 17《记》，北京：中华书局 2002 年版，第 516—518 页。

〔33〕[清] 黄卬辑：《锡金识小录》卷 2《祥异补》，乾隆十七年修、光绪二十二年刊本。

〔34〕[清] 佚名：《武塘野史》，清抄本。

〔35〕乾隆《吴江县志》卷 38《生业》，乾隆十二年修、石印重印本。

〔36〕光绪《宝山县志》卷 14《志余 · 祥异》，光绪八年刊本。

〔37〕光绪《川沙厅志》卷4《民赋志·物产》，光绪五年刻本。

〔38〕民国《宝山县续志》卷6《实业志·农业》，民国十年铅印本。

〔39〕[清] 黄宗坚：《种棉实验说》，光绪二十六年上海总农会石印本。

〔40〕光绪《金山县志》卷17《志余·风俗》，光绪四年刊本。

〔41〕[清] 钱肇然编：《续外冈志》卷1《风俗》，乾隆五十七年修，1961年铅印本。

〔42〕[明] 殷聘尹纂：《外冈志》卷1《水利》、卷2《游赏》，1961年铅印《上海史料丛编》本。

〔43〕[清] 姚廷遴：《历年记》，稿本，载上海人民出版社编：《清代日记汇抄》。

〔44〕光绪《桐乡县志》卷7《食货志下·物产》，光绪十三年刻本。

〔45〕[明] 况钟、[清] 况廷秀等辑：《况太守龙冈公治苏政绩全集》（即《况太守集》）卷8《请军田仍照例民佃奏》，咸丰六年苏州府照磨厅刊本。

〔46〕光绪《桐乡县志》卷20《杂类志·祥异》，光绪十三年刊本。

〔47〕[清] 郑光祖：《一斑录杂述》之二，“大旱”条，北京：中国书店1990年影印本。

〔48〕[清] 张鉴：《冬青馆》“甲集”卷2《牛车曲》，刘氏嘉业堂民国四年刻“吴兴丛书”本。

〔49〕光绪《孝丰县志》卷2《水利志·原委》，光绪五年刻本。

〔50〕光绪《金山县志》卷5《山川志上》。

〔51〕[清] 王凤生：《荒政备览》卷上《勘灾事宜》，道光三年婺源王氏刊本。

〔52〕[清] 万维翰：《荒政琐言》，“查灾”条，乾隆十七年刊本。

〔53〕光绪《川沙厅志》卷4《民赋志》，光绪五年刊本。

〔54〕光绪《嘉定县志》卷5《赋役志下·蠲赈》，光绪六年尊经阁藏版。

〔55〕[清] 王凤生：《荒政备览》卷上《勘灾事宜》。

〔56〕《清史稿》卷8《圣祖本纪三》。

〔57〕《清史稿》卷10《高宗本纪一》。

〔58〕嘉庆《重刊宜兴县旧志》卷3《田赋志·蠲赈》，嘉庆二年刊本。

〔59〕光绪《桐乡县志》卷7《食货志下·蠲恤》，光绪十三年刊本。

〔60〕光绪《宝山县志》卷3《赋役志·蠲赈》，光绪八年刊本。

〔61〕[清] 侯丙吉：《彭浦里志》卷8《杂志·祥异》，1911年抄本。类似的内容见于光绪《嘉定县志》卷5《赋役志下·蠲赈》，但《赈饥诗》略有出入，此处的引用，是对两者的个别错讹修正后的样式。

〔62〕[明] 陈龙正：《救荒策会》卷7《担粥述》，上海图书馆藏崇祯十五年

洁梁堂刻本。

〔63〕光绪《川沙厅志》卷4《民赋志》，光绪五年刊本。

〔64〕民国《德清县志》卷5《法制志·恤政》，民国十二年修、二十年铅印本。

〔65〕光绪《南汇县志》卷6《户口志·义赈》，民国十六年重印本。

〔66〕[清] 侯丙吉：《彭浦里志》卷8《杂志·祥异》，1911年抄本。

〔67〕光绪《嘉定县志》卷5《赋役志下·蠲赈》，光绪六年尊经阁藏版。

〔68〕[清] 王凤生：《荒政备览》卷上《查赈事宜》。

〔69〕[清] 万维翰：《荒政琐言》，"赈恤"条。

〔70〕嘉庆《重刊宜兴县旧志》卷3《田赋志·蠲赈》，嘉庆二年刊本。

〔71〕乾隆《吴江县志》卷40《灾变》。

〔72〕光绪《武进阳湖县合志》卷11《食货志·蠲恤》，光绪十二年聚珍版翻印本。

〔73〕光绪《常昭合志稿》卷12《蠲振志》，光绪三十年刊本。

〔74〕光绪《桐乡县志》卷7《食货志下·蠲恤》，光绪十三年刊本。

〔75〕[清] 戴槃：《桐乡办灾记》，载氏著：《桐溪记略》（不分卷），同治七年刊本。

〔76〕嘉庆《重刊宜兴县旧志》卷3《田赋志·蠲赈》，嘉庆二年刊本。

〔77〕嘉庆《重刊荆溪县志》卷4《杂志·祥异》，嘉庆二年刊本。

〔78〕乾隆《吴江县志》卷40《灾变》。

〔79〕光绪《石门县志》卷3《食货志·蠲恤》，光绪五年刊本。

〔80〕光绪《嘉定县志》卷5《赋役志下·蠲赈》，光绪六年重修、尊经阁藏版。

〔81〕西塘镇志编写组编：《西塘镇志》，北京：新华出版社1994年12月版，第273页。

〔82〕[清] 齐彦槐：《图赈法》，载 [清] 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卷42《工政一七·荒政二》，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影印本，第1038—1039页。

〔83〕[清] 戴槃：《接济灾黎记》，载氏著：《桐溪记略》。

〔84〕光绪《石门县志》卷3《食货志·蠲恤》，光绪五年刊本。

〔85〕光绪《石门县志》卷3《食货志·蠲恤》。

〔86〕康熙《常州府志》卷9《风俗》，康熙三十四年刻本。

〔87〕光绪《武进阳胡县志》卷1《舆地·风俗》。

〔88〕光绪《常昭合志稿》卷6《风俗》。

〔89〕同治《苏州府志》卷3《风俗》，同治间修、光绪八年江苏书局刻本。

〔90〕[明] 娄元礼：《田家五行》卷上，明嘉靖间刻本。

〔91〕乾隆《吴江县志》卷38《生业》。

〔92〕陶惟坻、施兆麟等辑：《相城小志》卷3《占验》，民国十九年刊本。

〔93〕同治《湖州府志》卷29《舆地略·风俗》。

〔94〕同治《安吉县志》卷7《风俗》，同治十二年刊本。

〔95〕嘉庆《嘉善县志》卷6《典秩志上·风俗》，嘉庆五年刻本。

〔96〕同治《上海县志》卷1《风俗·占验》；光绪《重修华亭县志》卷23《杂志上·风俗》。

〔97〕[清] 张履祥辑补，陈恒力校释，王达参校、增订：《补农书校释》，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83年版，第172页。

〔98〕[清] 孙家玉辑：《娄东孙氏家集》卷中，民国二十二年平民工艺厂重印本。

〔99〕[宋] 胡伟：《白龙庙碑记》，载同治《苏州府志》卷37《坛庙》，同治间修、光绪八年江苏书局刻本。

〔100〕[明] 吴宽：《重修阳山白龙神庙记》，载同治《苏州府志》卷37《坛庙》。

〔101〕同治《苏州府志》卷37《坛庙·祠宇二》。

〔102〕[清] 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卷4《重修吴中五龙堂记》，康熙三十年沈德潜序抄本。

〔103〕[清] 张树声：《重修阳山灵济龙神庙记》，载同治《苏州府志》卷37《坛庙》。

〔104〕同治《苏州府志》卷37《坛庙·祠宇二》、卷38《坛庙·祠宇三》。

〔105〕光绪《石门县志》卷3《食货志·蠲恤》，光绪五年刊本。

〔106〕光绪《嘉兴府志》卷10《坛庙一》，光绪四年刊本。

〔107〕同治《苏州府志》卷39《寺观一》。

〔108〕[清] 柳泳：《履园丛话》丛话三“考索”，“请雨”条，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71—72页。

〔109〕[清] 姚廷遴：《历年记》（稿本）中，载上海人民出版社编：《清代日记汇抄》，第101页。

〔110〕[清] 宗源瀚：《开掘虹桥、斜桥堰通泖济旱禀牍》，载[清] 佚名编著：《浙西横桥堰水利记》。

〔111〕[清] 尤侗：《尤太史西堂余集·悔庵年谱》卷下，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藏康熙间原刻本。

〔112〕[清] 尤侗:《西堂杂组一集》卷1《田夫祷》,复旦大学图书馆藏康熙刻本。

〔113〕[清] 戴槃:《桐溪记略》。

〔114〕[清] 姚文枏:《议治浙西水利引通浦潮以免旱潦说》,载[清] 佚名编著:《浙西横桥堰水利记》。

〔115〕光绪《嘉定县志》卷5《赋役志下·祇祥》,光绪六年重修、尊经阁藏版。

〔116〕[清] 王汝润:《馥芬居日记》(旧抄本),载上海人民出版社编:《清代日记汇抄》,第190页。

〔117〕[清] 吴骞:《愚谷文存续编》:卷1《重开平湖县虹桥堰记》,嘉庆十九年刻本。

〔118〕[清] 唐甄:《潜书》下篇上《恤孤》,康熙王闻远刻本。

〔119〕光绪《桐乡县志》卷7《食货志下·蠲恤》,光绪十三年刊本。

〔120〕雍正《嘉善县志》卷5《恤政》,雍正十二年刊本。

〔121〕光绪《南汇县志》卷6《户口志·义赈》,民国十六年重印本。

〔122〕光绪《常昭合志稿》卷12《蠲振志》,光绪三十年刊本。

〔123〕光绪《武进阳湖县合志》卷11《食货志·蠲恤》,光绪十二年聚珍版翻印本。

〔124〕民国《光宣宜荆续志》卷9中《义行》,民国九年刊本。

〔125〕[明] 张瀚:《松窗梦语》卷4《三农纪》,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74页。

〔126〕[清]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17《记》,第516—518页。

〔127〕[清] 顾士琏辑:《太仓州新浏河志》"附集"《高乡议》,康熙七年刻本。

〔128〕[清] 佚名编著:《浙西横桥堰水利记》。

〔129〕[清] 戴槃:《接济灾黎记》,载氏著:《桐溪记略》。

〔130〕光绪《川沙厅志》卷4《民赋志·赋额》,光绪五年刊本。

〔131〕[清] 张鉴:《冬青馆》"乙集"卷2《水灾纪事册为王砚农索赋》,刘氏嘉业堂民国四年刻"吴兴丛书"本。

〔132〕[清] 冯桂芬:《显志堂稿》卷11《稽旱潦议》,光绪二年校邠庐刻本。

〔133〕光绪《石门县志》卷3《食货志·蠲恤》,光绪五年刊本。

〔134〕[清] 王凤生:《荒政备览》卷上《勘灾事宜》。

〔135〕[清] 戴槃:《桐乡祷雨记》,载氏著:《桐溪记略》。

〔136〕[清] 戴槃:《保卫乡里记》,载氏著:《桐溪记略》。

水车与秧苗：清代江南稻田排涝与生产恢复场景

王建革*

江南涝灾的防治重点在于河道水利系统维修，其次才是圩内排涝。明清时期，由于河道水系的紊乱，涝灾加剧，水利本身对稻田涝灾的防御能力大大下降，因此，临时性抗灾措施——人力戽水，就显得特别重要。大的水涝非戽水所能救。以道光三年（1823 年）南汇县的水灾为例。“春二月苦雨，至夏五月始略止，止秋七月又苦雨，禾稼尽淹，九月亦如之，平地积水高三四尺，舟行街巷，水退地生毛，通邑大饥，米石钱六千”。[1] 但这种构成真正绝产意义的涝灾并不多见。明末湖州尽管多有水患，“而淹没无收，止万历十六年，三十六年、崇祯十三年，周甲之中不过三次耳”。[2] 与高地地区相比，低地的水灾更频繁一些。水灾到来时，农民所想到的第一个办法是水车戽水，戽水的成功取决于许多因素，包括乡村制度、人力与水车的聚集，同时也与圩田的形态有关。1848 年大雨，刚到青浦县的新任知县陈其元频繁地接到乡民报灾，他当时还比较惊奇，但“询之父老，习见不惊”。第二年，青浦又受水灾，“区图之报灾者仍复日数十百人。询其圩岸，则云不没也；问其田畴，则云被淹也”。田畴是指圩田内的小岸，由于圩田内的小岸不修，才导致水灾的加重。之后，他又细究当地民情，发现以前有一位非常好的排涝专家孙峻，孙峻的做法是将圩田内田地修整得有序，方便水灾之年

* 王建革，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教授。

的民众排水。孙的修圩筑堤法曾于1814年在青浦全县推广，“青邑无水患者几三十载”，1849年大水以后，圩岸残破，其法废而不行。[3] 由此可见，能否戽水成功，与圩田内各级田岸的维持密切相关。

一、塍岸

太湖地区的圩田与圩岸，长期以来存在着规模与分级，唐宋以来主要与农业开发和水面分割有关。唐宋时期江南地区的水面很广，后期则愈加分割。宋代的太湖地区有两种圩田，大圩田往往为军队或“有力之家”所占，“筑土作堤，环而不断，内容顷亩千百，皆为稼地”。在这种水田进行排涝需要很大的组织系统和动员系统。另一种是小圩田，即“柜田”。这种圩田“似围而小”，四面俱设水洞。“若遇水荒，田制既小，坚筑高峻，外水难入，内水则车之易涸”。[4] 非常适合于排涝。农民平时可以随时加固加高圩岸，水灾时也很容易将水排出，适合小农生产。太湖地区的农民非常精明，他们会看着天色采取防止水灾的对策，比如“一番晕添一番湖塘”，就是在立夏时期看天空有无日晕，有则要挖塘岸防水灾。[5] 如果小农个人发现这个问题，他会毫不犹豫地去挖圩岸，但大圩所涉及到的集体却很难马上行动。到清代，大圩基本上很少存在，因为经历了分圩的过程。明中叶以后，太湖流域的大圩田的确也有一个分圩过程。[6] 以前有一个大圩自然瓦解的过程。古人夸大了五代时期塘埔圩田系统的功能，因他们忽略了农业开发的作用。五代时期的大圩田，其实并没有全都种植。“昔人筑圩括田，非谓得以播殖也，将持此以狭水之所居耳”。[7] 宋代的圩田其中有许多积水与闲田，轮荒种植。明清以降，太湖地区人口密度增加，村落发展，土地开发加强，更多水面被开发，大圩内的闲水地被辟成水稻田。另外，由于治水方面的变化，水利上也没有大圩的必要。明代松江府的张弼认为“分大圩益东南水田”，他所谓的大圩也并不大，“一圩之田，多或至于二三千亩，少或不及百亩”。这与民国时期差不多。说明真正的分大圩时期已经过去了。“小圩之田，民力易集，塍岸易完，或时遇水，则车戽易遍，水潦易去。虽有巨浸，莫能为害。而大圩之田，塍岸既广，备御难全，雨潦冲激，东补西坍，皆荡然淹没矣。纵使修举令民车戽积水，然居民有远近之不同，民力有富贫之不一，地形有高下之不均。故大圩之田，遇灾

不救者十居八九。”所以，他建议“较田圩之大者，取而分之，以二三百亩为率，因其高下，督民取土里以塍岸，则田圩之形成矣”。[8] 由此可见，不但以小圩为好，同时，圩田也必须有塍岸，才利于排水，这种塍岸不是大圩之圩岸，而是圩内小岸。小圩田在排水方面的优越性到清代一直引人注意。乾隆年间太湖周边地区往往“溃堤决岸，顷刻沉于水底”。吴江的儒林六都却由于“皆小圩，无有合二三千亩为一圩者。圩小则人力易齐，而便于车救”。同时由于地势较高，“小水难犯”，[9] 受灾较轻。一般是低田遭灾而高田相对无恙。灾后农民买苗，也是从附近高地地区购买。在大水灾时，一般可以车戽救灾的地区往往也是高田地段。崇祯十六年（1643 年），湖州桐乡一带的许多地区遭水灾，“高阜者幸无大害，只费车戽”。其他地区往往是一片汪洋，“水势经月不消，有苗无种，百千圩岸，悉成沼池”。[10] 也有少数地区因在圩岸上下工夫，低田有收高田遭灾。在太仓县双凤里，康熙“庚申大水，高田皆湮，低田有岸者熟”；到道光年间还是这样。“庚子三月雨，大水，高乡多淹，低田有坝者熟”。[11]

清代的江南地区的大规模水利建设以河道水利为重点，而乡村地区关于圩田本身的水利建设则以圩内各种田岸的设置为主。实际上，早在大圩时代，大的圩田内部也有层层小圩岸阻挡外水泛滥。在嘉兴地区，北宋嘉祐三年（1058 年），“转运使王纯臣，上言诏县令民作田塍，位位相接”。[12] 这是令民作小岸的政治动员。在太湖以东，芙蓉圩最为有名，这个圩面积近十万亩，典型的外高内低，“形如仰釜，渐进渐低，内画纵横水岸。如遇水涨，高水不入于中，中水不入于下，下水不入于低。每年冬水既涸，春涨未来，起土挑筑”。外层的基本圩岸在明初很完备，“阔一丈八尺，高八尺，内帮子岸高四尺，界堤阔一丈二尺，高六尺。形如坦盆，四围隆起，中心极度洼下”。但圩内也有岸，“内四周作抵水岸，逐层而下，若楼梯焉”。这样的大圩，可以抵二尺的雨水。[13] 圩内像楼梯一样的各级岸在明代一般统称为抢岸。耿橘在《常熟县水利全书》对抢岸的修法讲得很详细，他用城墙和院墙的关系比围岸与抢岸。在筑岸时，低洼地带水中筑岸，抢岸最为难修；稍低之地次难，平地筑岸；稍高之地最易。[14] 到清代，青浦县的孙峻在其《筑圩图说》中所讲的抢岸有明确的三进田结构。从四周向中间依次为一进田、二进田和三

进田。圩中心的三进田或圩心之田，往往低于海平面。他将一进田称之为高塍田，高塍田内的积水称为上塍水，中间的称为中塍田，积水称为中塍水。下洼的地区称为下塍田，其水为下塍水。排水的过程就是“撤销上塍水，倒拔中塍水，疏消下塍水”。[15] 如果没有梯级的小岸，低地就会一片汪洋，而高地却可能无水。一般的戽水是先干头进田，然后是中间的田，最后是圩中心的田。水流分外河与内河，外河的水位在旱季略低于一进田的田面，雨季则高于田面。每进田之间的高差现在一般约为半米，而最中间地区与四周圩岸的高差可达1.5米到2米。[16] 现在，水泵和暗管协调的三进田排水可以很直接地提水出水，但传统时代却以分区的圩田排水最有效率。圩周边的高塍田从阙口排水，阙口就是从头塍田圩岸上的排水口；二塍田从倒沟放水，倒沟是从二塍田通到圩外的排水口；下塍水从那条由圩心到圩外的娄沼放水。孙峻已经认识到大圩内三种田之间抢岸分割的必要性。他指出：“畔岸有五利：一、断上塍暗衅水（侧渗水之意），俾下塍戽救有效；二、利牧牛有草；三、有十分阔大，需泥六分，有十分工程，力劳六分；（因为这种岸低于正岸一、二尺，相比大圩岸的修护，省工省料。）四、保大岸根牢柢固，永无坍废。”他对抢岸不修的大圩田提出十分严重的警告：“大圩大分水倾泻入小圩小分内（高塍地区的水泻入低塍地区），大圩泻水一寸，小圩顿深几雨寸。若无围岸、抢岸拦截上塍内泻，三雨三、四、五寸，小圩没腿齐腰。”另外，没有内部的各种小圩岸设防，也很容易造成“走圩淹禾”。大圩内“一、二处进水，害及全圩，俗名走圩”。孙峻特别地指出在同一圩田内，高下不同的田块之间没有畔岸的“四”种弊端：第一种弊端他称之为“漂膏瘠”，膏瘠乃“肥力”之意，平日农民挖河泥，垫入田内，戽水之时则是搅动水浑，将肥水戽出圩外，在没有畔岸的地方，“畔泄清水下田”，通过侧渗和漂流的作用，将许多土壤内的肥分带到下田，下田的浑水戽出圩外，则造成肥水外流；第二种弊端是“养草脚”，水深则耘田难行，导致草长；第三种弊端是“招观望”，有了畔岸可以使各塍田的所有人充分动员劳动力戽水，但在没有畔岸的条件下，由于低塍田的戽水使高塍田的水流于下田，高田种植者产生了观望态度，因为他们可以坐等水干；第四种弊端是“惹风波”，水不及时排除，雨天带风，使波流揉苗，造成缺苗，低田戽水，有时越戽越多。[17]

图1　阙口、倒沟在圩田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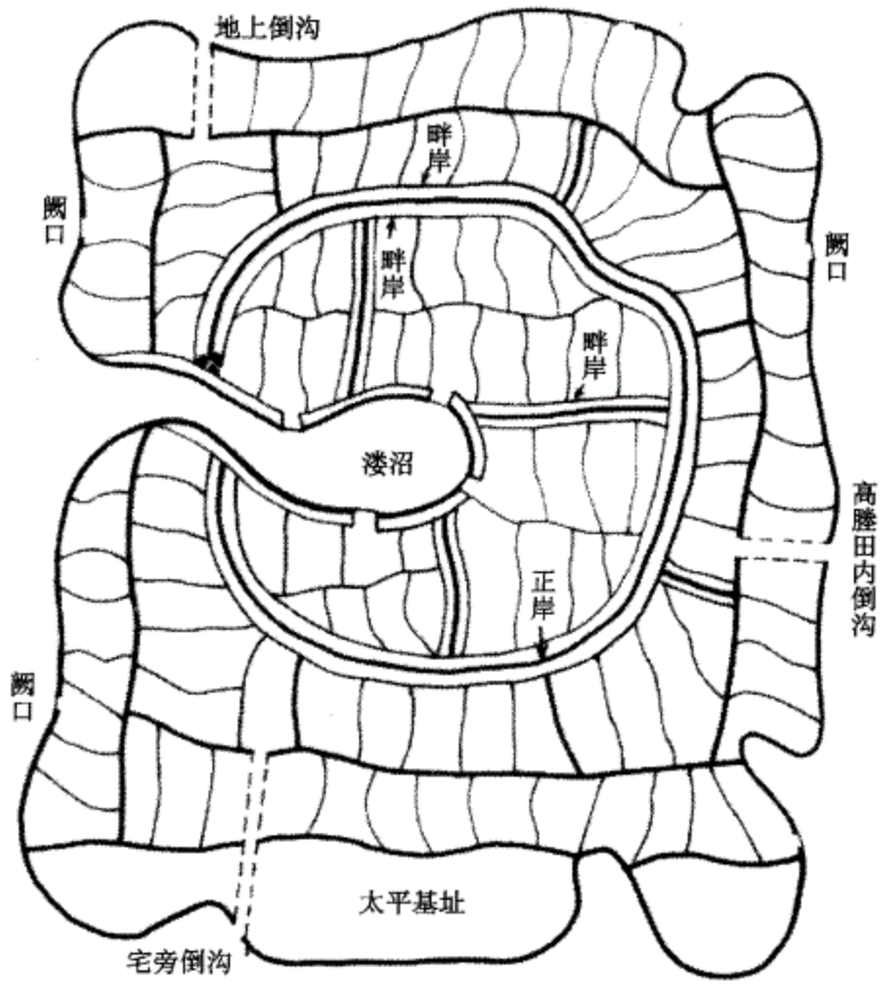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孙峻：《筑圩图说》。

有的圩田并不是严格地按高低划分，只是为了排水方便而简单地将圩田再细划分一次，使每个小圩可以挖一个排水沟直通大圩岸以排积水。费孝通的家乡在震泽镇附近，村里的圩大小不等，大的有900亩左右。为了排水的方便，将大圩分成较小圩为“排水单位”。以他所描述的西长圩为例，这个圩被分成四个小圩，每个小圩都可以有直通大圩岸的排水沟，圩边与排水沟相连的地方，就是一个水车点，人们也可以在这里用戽斗排水。西长圩是一个长方形的圩，分成4个小圩后有4个集体排水点。小圩称“墐”，各“墐”之间有较大的田埂，是农田的主要道路。但小圩内仍分有许多小田块。那是最基本的田块。[18] 这也是一种三进结构。清代有许多圩的排水系统并不像西长圩那样完全可以分割完成。在较大、较方的圩田内，很难挖多条直通圩心的排水沟。在孙峻画的结构图中，所有的圩田基本上都只有一条直通圩心的排水沟，这种排水沟在不同的圩田中有不同的称谓。有的称“娄沼”，是一可资排水用

的长条沼泽地带，时干时湿。这种沼泽面积如果较大，则称其为“内塘”，与圩外河道——“外塘”相对应。只有部分圩田存在像西长圩那样的排水沟——“长沟”。由于当时的人并不具备现代的排水设备，故低洼之处长年积水，很难耕种，只能成为排水、蓄水系统的一部分。这三种积水带都与外河直接相通。[19]

二、水车与人群

孙峻的圩田建设方案曾在青浦得到过一定程度的推广。青浦地处低洼，形如“仰盂圩”，常受涝患。他的家乡孙家圩推广之后，“始则免其赔荒，继而渐臻成熟，得丰收焉”。但圩田内筑岸，需要一个非常健全的乡村动员体制，大的圩岸和河道的修理往往还依赖国家政权的动员，可能十几年也没有一次，圩内小岸却需要年年修。“田中之小岸必每年一筑，大岸则数百年如故也”。[20] 长期以来，圩长体制并不完善，圩长塘长制度外受国家政府的影响，内受田主之间和主佃之间利害冲突的困扰，这都会影响到修圩和排水。田主之间的冲突尤其在每进田之间产生。长期以来，外进田常常为豪强所有，占着排水之便。如果存在着很强的乡村权势，基层的圩长、塘长是根本无法协调的。地主豪强不但不愿意为修小岸出工，甚至在水淹己田时放水于低田，嫁祸于他人。明代金匮县有魏国公的庄田，比其他人的田高2尺，“庄官恣横，旱则决塘引灌，潦则泄水民田，大为民病”。发生了这种事情，地方乡绅无力插手，倒是当时的知府欧阳东凤让人在“庄田北筑坝抵之”。[21] 另外，小农的自私心态也使得围岸筑难废易。种高塍田的人与种低塍田的人对小岸问题有不同的利益制约。“种高丘者，十之五，不筑虽减收，亦无大害。筑则似为低区”。“种低丘者，亦十之五，不筑惟希冀水之不来，筑则高丘之人不肯协力，逐致力有不逮”。泥土问题也是冲突的一个来源。江南人多地少，一般人都将泥土视为宝贝，筑岸需要挖土，农田之间共用的小岸，往往被双方于两侧挖坏。水不来时，他们对小岸任意铲削——“斩岸”。青浦当地农民种插之时有“斩岸脚”的习惯。护岸用的杂草也是一个问题。本来，“草有护岸之益，禁人肆掠”。往往也被农民早早地铲掉以肥己田。清代是一个缺肥的时代，人们不断地挖泥捞草以雍田。春天，农民积肥时往往“连根和土”地将小岸上的杂草铲掉，同时也挖去

了许多的土，“占鬻岸趾”。还有许多人将小岸种上作物，“禾苗浓密油油”，而禾苗的固土作用很差。总之，小岸的确筑难毁易。[22] 但乡村风化好一点的地方就好一些。

尽管人心自私，每到大水之时，共同而紧迫的利益还是能将村民集中到一起，为免灾而共同戽水。大水淹禾之时，圩长动员村民上圩戽水的体制称为大棚车制度。顾名思义，这种制度的运行在于对人力与水车资源的管理与调动。管理人称为水埠头，水涝时召集村人上圩戽水，迟到者罚。为了控制管理，有的地方还将水车的轴拴上绳子，这样，戽水所转的回数就可以通过绳结的多少表明出来，回数少的人会因此受到督责。[23] 在圩岸水车点上，往往有几辆水车共同工作。这种习惯一直持续到 1950 年代的集体化时代。昆山县石牌乡有 7 个大圩子，耕地面积达 1 万多亩，他们集体排涝时叫“车大滨”。他们的圩田一般的是 3 进，有的甚至达到 4 进，一般的圩子都有车口 3—5 处，“过去的每个车口，因地方狭小只能放 3—5 部水车”。1954 年的抗涝斗争将每个车口扩大了，扩大后的车口叫做“大棚基”，可以容纳 10—30 部 3 人轴的水车一起工作，但这么多的水车大概也只有一部抽水机的效率。[24] 劳动中有轮休。在吴县一带，“农家遇大水则集秸槔以救之，鸣金击柝以建作息，建瓴滴水以时番休，号大棚车”。[25] 大棚车制度关系到乡村地区的安全。水灾一发，如不众志成城，及时救助，乡村地区的不稳定因素马上就会爆发。能够组织起来，往往是在有良好乡村秩序的地区。在盛湖一带，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水灾使民间发出了关于社会秩序败坏的叹息。“水利久不讲，恒雨辄损田。我生五十载，六度水毁年”。不但地方社会的失序导致大水利之不兴，水灾中的主佃双方关系也极其严重。“始时田未没，佃农争筑防，费钱索田主，什佰哄满堂，众欲稍不逐，公然为寇攘”。一名可能是外乡人的新田主，被佃农们捆绑后扔到田间淹死。[26] 从费孝通先生的书中所提供的照片分析，圩岸上的水车和人夫成排成行，两个、两个地踏车戽水，车上有棚。[27] 水车除了排水之外还有灌水之用，灌水时不用全体动员，灌溉秩序与北方差不多，一家一户有序地灌水，排水时却要集体行动，为的是抢时间。大棚车的发起也必须是大一点的水灾才行，小水则乡民自己可以戽出圩去。在桐乡，一般的“旱人涝出”由小农自己负责，“遇大雨连绵，河水泛溢，则集合圩之车戽水

以救，谓之大棚车”。[28]

许多古人将大棚车制当作一种习惯，有的乡间士大夫将这种制度与古代村社制度相对比。“古者阡陌之世，凡圩皆有围，凡田皆有岸。即通力合作而八家而止，近世大棚车之法牵连百家，此后世权宜之技术，而非古人之制也。”陈湖将这种制度与井田制作对比，尽管他的议论有点玄，但他也强调圩田建设。“围田无论大小，中间必有稍高稍低之别，若不分彼此，各立抢岸。则高低互相观望，围岸虽筑，不能全熟。”[29] 抢岸不但有利于排水，而且还有利于巩固大棚车制度，免除一部分人的投机取巧心理。前文所述的“招观望”，上塍田的人由于水流低地而在那里不与大家一起戽救，就是没有小岸引起的。立抢岸的确有效，但快速的乡村动员还在于人气。政府与乡村，上下运动所带来的人气也很重要。“夫水之泛滥者，筑堤障之，壅遏者疏渠导之，而停积者若不竭力车戽，则何从而减乎。然民之贫乏者无力。豪犷者持顽以致互相推调，坐视陆沉。在乎上之人激劝而安集之尔。往年水患初作，上自长贰，下至簿史，无不躬亲看视，奔走道路”。[30] 车戽的兴起还在于动员，这种动员与乡村的民风与凝聚力有一定的关系。在民情懒惰，上下不同心的地方，即使设有水官，也难以形成动员。与传统势力很强的乡村地区相反，一些客民新开发的地区，由于上下同心，修圩戽水却异常团结。江北和宁波的一些客民在青浦一带开发低田，他们来源差异很大，但却有棚头做领袖，“其耕种法颇与邑民异，善筑堤，堤高寻丈，逐层用檀木捣坚，厚四五尺，遇久雨则可捍御客水倒戽。积潦戽水用人力踏车，车床甚大，非四五人不可转踏。时打锣鼓，唱田歌，悠扬赴节，声闻远近”。“或风雨溃堤，则昼夜巡视，并力抢救，其耐劳苦有如此者”。[31]

在20世纪大部分时间内，传统的水车一直在起作用。清代的水车制造成本很高，是农户最贵的农具。以民国时期宝山县的农具价格而论，一台水车价约30元，一架播种机才只有20元，最常用的铁搭才只有4—5角。[32] 但却是种水田农户之必备。农民不但靠水车戽水，在种稻时各种耕作环节的放水、排水也要用水车。另外，戽水时使用的水车状态与灌溉时稍有区别，除了车尾的地点不同外，由于排涝时的戽水往往阴天有雨，故一般要有车棚。青浦县民国时期的一份水灾战时农具损

失表明。水车（车盘）和车棚对农家都很重要，农家第一位重要的是犁，第二位是耙，水车和车棚大约排在第五位和第六位左右。[33] 造车集中的地区往往也是低洼易涝地区。青浦就是这样一个水车集中产区，“车为田家戽水必需之具，或以人力或以牛力，形式不一，制作必秘。而他处皆不擅此”。[34] 明代松江地区水车使用有低地和高地的差异。被称为龙骨水车的往往被用之于高乡，“风车不常用”。[35] 也有人认为风车更用之于防涝。《天工开物》的作者宋应星认为，风车一般是为救潦，“欲去泽水，以便栽种。盖去水非取水也，不适济旱”。[36] 牛转的水车形制更复杂一些，但由于明清时期本来牛就少，人力水车多，牛力水车少。松江的脚踏水车可以三个人共同踏车戽水。人与牛都可使用的水车有一个车盘，车盘与上水的车板子之间有轴连接。水扳子的部分一般称为车棚。[37] 在石门县，“农人戽水，全资人力。不若他邑之借力于牛。其耕作悉是丁男，不若他邑杂以妇女”。[38] 但大户人家还是要用牛拉车。在吴县有人认为数十亩以上的农户排灌均用牛车以代人力。[39]

戽水的劳动力主要是男人，与其他农活相比，有更多的妇女参加。在那些平日妇女不参加大田劳动的地区，戽水时也会走出来，因为时间紧急。她们会直接踏水车或做别的什么工作。在费孝通的家乡开弦弓村，妇女不参加耕作劳动，只在遇涝时上田车水。[40] 但有许多地方，妇女什么农活都干，松江府的女子在明代就已经“耘获车戽率与男子共事”了。她们加入戽水的确为劳动场面增加了不少特色，许多文人非常敏感地观察到这一点，写了许多诗。比如：“妾生田舍家，自小能踏车”，讲的是妇女从小就参加戽水劳动。戽水时，平日的施粉打扮一扫而光，“一方青布齐裹头，赤脚踏车争卷水”。[41] 旧式水车都是用木和铁做的，润滑功能很差，声音很大，由于众多的水车一同戽水，响声远处可闻，“脚痛腰酸晓夜忙，田头车戽响浪浪”。[42] 人的歌声也播扬远方。在枯燥艰辛的工作中，人们唱歌助兴。江南稻田自宋代以来就有薅鼓，这种鼓摆于田头，薅草耘田时击打助兴。[43] 田歌也有类似的作用，“种田唱歌最妙。盖田众群聚，人多口杂。非闲话即互谑，虽严禁之不可止。惟歌声一发，则群嚣寂然，应节赴工，力齐事速”。[44] 江浙一带的文人也有戽水之歌，元人张庸的戽水歌不但注意到了戽水场面，还通过对个别女子的关注反映了当时的乡村劳役苦情。“高田水，低田水，田田积水车不

起。去年有水民薄收，今年又水朝廷忧。岸圩自是农夫事，工程赖有官催修。东家妇，西家妇，唤郎去剔荒田土。车沟里昨日里外平，断塍紧待新泥补，踏车正忙儿又啼，抱儿踏车力不齐。车捩轴轴转，横牙伤妇足，妇忘嗟怨抚儿哭。水深未易干，怕郎受笞辱，愿天晴怯雨阴，入夏无苦旱，至秋无苦霖。上宽天子忧民心，吾农饱暖长讴吟。”[45] 这首诗有政治意义，太过文雅，又太过于苦情，戽水时农民不会唱这个。顾颉刚先生对太湖民歌进行了收集和整理，内有许多田歌，字句不像戽水的诗词那样文雅，却是直观简单。江阴的民歌有：“啥个圆圆在天边，啥个圆圆在地面；……太阳圆圆在天边，水车盘圆圆在地面”。[46] 眼前看的是水车盘，盼望的是太阳。

久雨不晴，戽水失败，形成灾情。一次水灾不同的田块有不同的情景，救与不救不一样。一些戽水失败的地区往往“菜麦不及收矣，秧苗不及栽矣，即栽腐烂矣”。如果一个地区大部分戽水失败，少数胜利者是非常劳苦的，“间有可救者，皆数十百人共踏大棚水车。男罢耕，女罢织，甚则皮穿脚肿矣”。[47] 这不是一天、二天就可以结束的战斗，往往有决战悲壮之情，悠然自得的歌声可能不会有。失败的经历也出现在诗歌中。在震泽镇，嘉庆九年（1804 年）大水，文人张粤写水车叹一词记叙戽水的失败：“苗稍没车鸦轧，十里五里声不绝，自朝至昏脚蹩躠。低田已连湖，高田多漏穴。穴水冲急堤防崩，阡陌依然浪头白，浪头白，雨云黑，愁肠饥，车轴折。”[48] 水车都坏了，也不见水退，真是一种不可挽回的失败。

三、水与苗

长期以来，人们对水灾产生了恐惧，不断地观察着可能出现的各种天色以判断是否有雨。娄元礼是元末吴江县人。在他记载的当地农谚中，有“水年只怕北江红”，北江是太湖，这种“红”像霞又不是霞，预兆以后每天都是阴雨。[49] 踏水车的农民看见太湖上空出现这种天象之时，就增加了失望与焦急。他们也不断地看着田面，希望能尽快地从一片水汪汪的水面中看到秧苗。太湖地区乡村中有许多禾苗与水关系的词汇，这些词本身的直观比科学用语更能表达水情并可以直接地用以戽水管理。现代科学用语往往是地面积水多少毫米，降水多少毫米，农民如

果听了这样的新闻报道之后可能还不知道稻苗被水淹的状态。但清代的太湖农民如果听到了人说“水里苗”，就知道水已淹苗了。这并不是说江南农民对水和秧苗有特别的观察力，只是传统社会有哪一方面的生产与生活的侧重点，就有哪一方面的词汇。草原社会的游牧民有更多的关于草地和牲畜的专业词汇。传统中国的江南地区是最为精耕细作的地区，长期以来就有丰富的作物和技术方面的词汇。水灾问题是江南的常见灾害，当然有许多灾情词汇，许多词汇集中在稻苗方面，非常之多。但大部分藏于民间，不为农书所记。20 世纪 50 年代，松江的老农陈永康对看苗施肥有一套，他的“三黑三黄”，就是看稻苗在生长过程中所产生的苗色变化来掌握施肥和灌水、烤田的时机，方法非常有效，一度推广全国。他的观察是有历史传承的。

首先看“没稻眼”一词，在费先生的家乡开弦弓村，当时的人认为“如果水太多，淹过‘稻眼’时，稻就会淹死”。稻眼位置是在水稻上方叶与茎的连接点，在水稻生长的大多数时期内，这就是孕育幼穗的部位。当地人认为这部分被淹了，六七天之内，稻就会枯萎。费先生怀疑村民的观点。[50] 但村民的观点却是极其正确的。因正在分化的幼穗往往处于花粉母细胞的减数分裂期，这时的细胞对呼吸作用极为敏感，被淹到六七天，生殖生长基本上就会停止，即使水退后成颗长穗，也是不结实的空穗。夏秋之季，从稻穗分化期开始，水稻对水淹的敏感期就开始了。穗分化期淹水 10 天，颖花分化受到抑制，稻穗虽可伸长，但不能出穗结实；在孕穗期，淹水 6 天即可使大部分水稻不能出穗；到出穗期，淹水 2—4 天，出水后尚能开花结实，6 天以上，因花粉、花药死亡，出水后虽开花不能授粉，最后使穗子枯干不实。所以，愈到后期，水稻对水灾愈敏感，灾后的排水也愈加重要。[51] 浦泖一带的农民对没稻眼有更深刻地认识：“日禾长成未秀也，先有三眼，盖最上之三叶。其根皆有紫晕耳。于是乡人谓之做身份，又云做堂肚。此时不可遇风，一遇风潮，则稻穗之胎蕴于中者受伤不浅，及其秀出，诸多瘪谷白穗。又遇大水之年，水没第一眼者，逾三日不退，稻根即浮烂；没第二眼者，可二日；没第三眼者，一日不退堂肚中之嫩穗皆烂矣。但没第一眼虽当日即退而秀时往往苞谷不开穗，分旁茁，俗谓三丫枪，其穗尤短，瘪者尤多。”[52] 这种堂肚的概念非常直观，拟人化，用眼、肚来描述水稻，是

传统社会天人合一思想的表现。

长江中下游一带有“稻怕秋水”之说，就是这个道理。不但淹水、淋雨有空穗的危险。“稻花见日则吐，遇雨则收”，在白露以后，“当盛吐之时，暴雨忽至，卒收不及，逐至有白飒之患。”[53] 江南的水稻一般是晚稻。“成熟最迟，秋分后稻始扬花”。穗分化期之后是水稻成熟期，籽粒灌浆。成熟期水灾结果也很严重，早期的水灾容易形成半浆之禾。道光十三年（1833 年），“值风雨阴寒，诸多秀而不实”。巡抚林则徐认为当年的收成差不多应达到“中稔”水平。九月以后，天气仍是“晴少雨多，昼则雾气迷蒙，夜则霜威寒重，难结颗粒，仅得半浆”。“浆”与栽培学上“灌浆”一致，这个词是直接从中国词汇中拿到中国作物栽培的教科书中去的。“半浆”指达到一半的水平籽粒灌浆。乡农认为荒年将到。林则徐不信，“立冬前后，亲坐小舟密往各处察看”，发现“一穗所结多属空秕半浆之禾，变成焦黑，实先前所不及料，然犹盼望晴霁，庶可收晒上砻”。到十月，又出现了“滂沱不止”的大雨，“在田未割之稻，难免被淹，即已割者，欲晒无从，亦多发芽霉烂”。[54] 成熟期后期的水稻遭遇一般水平的水涝之害，并不能淹没水稻，但因稻穗下沉，与水接触的稻穗易发芽霉烂。农民对抽穗以后稻穗与水的关系也很关注。由于传统时代的稻苗较高，水稻的支持能力比 1949 年以后的矮秆水稻品种要差得多。故结实过程中稻穗的下垂程度会很大，很容易使着水而生谷芽。宝山的月浦一带处“太湖之滨，当稻实之时，秋水涨溢，稻穗下垂，即生谷芽”。[55] 乾隆五十二年（1787 年）七月底，“连雨四昼夜，田中积水五、六尺，花铃腐，稻生芽”。[56] 这就该是排水之后还生芽的水稻。由于此时正值成熟之时，故可以水中收割，民甚至乘船捞穗。钱邦彦记载了发生于昆山一带的灾后状态：“深者四五尺，浅者二三尺，亦间有露岸者，其禾用镰割取，倒于田者随水东西，或沉或浮，望如野凫。”[57] 捞穗往往还能够有些收成。光绪十五年（1889 年）昆新一带“低田尽没于水”，但由于“稻已成熟”，一些人捞穗，“用力虽多，取谷不少”。[58] 在昆山，“光绪十五年己丑九月，大雨兼旬，成熟之稻沉浸水中，仅露芒穗，农人置舟于田，没股以刈”。[59] 但在许多情况下，低乡在稻熟又遭遇水灾时，往往用竹制稻谶，“缚驾水面，用以承稻，令干以便收载”。[60]

与水稻的后期发育相比，稻田早期的淹水相对并不太危险。但淹水总会使呼吸作用受阻，进而危害稻苗。分蘖期的早稻由于稻苗矮，极易形成水灾，但恢复能力很强，水淹2—4天后排水使稻苗出水，基本上不影响生长；淹水6—10天，地上部分均腐烂，但茎生长点和分蘖节组织仍未死亡，出水后分蘖节仍可重新发叶，只是淹水愈长，生长愈慢。[61] 清代太湖地区的水稻夏天种植。这时正值梅雨，降水量处于高峰状态，排水时间却相对充裕，水灾很严重也有解救的办法。以松江府为例，徐光启时代有一次水灾，“农田表里弥漫，巨浸茫茫，不浃旬而水底之苗尽为韭茹”。徐光启向他家乡父老发表告成乡里文，鼓励低田重灾区的乡亲让已坏烂的稻田复生稻苗。“近日水灾低田淹没，今水势退去，禾已坏烂。我农人切勿任其抛荒，若寻种下秧，时又无及，六十日乌可种，收成亦少。”他提出两套解决方案，一种是从邻近乡里那里买苗种稻。由于高乡稻苗价高，贫穷人家常常无力购买。所以他又大胆地提出第二套方案，那就是利用旧有烂苗田地，令旧稻复发分蘖。“无力买稻苗者，亦要车去积水，略令湿润，稻苗虽烂，稻根在土，尚能发生培养起来。”这种方法徐光启已经进行过试验，“余尝亲验之”。由于当时“水利不兴，太湖无法泄泻”，他建议将这种方法在江浙一带推广。[62] 这种方法要求人在水退之后继续排水，将田垦干。而那些买苗的人稻田之中却要留余水以插秧。到底秧苗淹水之后多少天还能复生，张履祥记载他家乡桐乡在崇祯年间的一次水灾中，一些早插秧的人在水退后秧苗有些复生的。那一年“正月十三日大雨雪，至十八日乃霁。五月初六日雨始大，勤农急种插，惰者观望。种未三之一，大雨连日夜十有三日。平地水二三尺，舟行于陆。旬余，稍退。田畴始复见，秧苗尽死，早插者复生。秋熟大少”。[63] 秧苗在水中的时间为15天左右，早插者因秧苗已经有根系的生长，分蘖才能在水退后复生。

在积水落干的过程中，低田与高田的干田过程不同步。同一时间内高田与低田有不同的苗色。孙峻将一个有着良好的围岸与抢岸，“水淹易施垦救”的圩田，在同一时间里分出多种苗情。外塍田处于“青绿依然”、“蚂蝗搭”、“露梢”、“没稻眼”，内塍田是“游青”和“水里苗”。所谓“青绿依然”，就是一片青绿，这是不受害的秧苗；第二种为“没稻眼”，“没稻眼”前文已有所述；“蚂蝗搭”是指这种苗在水退之后的状

态，由于“苗叶粘苔，水退随苔而落，如蚂蝗之搭于泥上，为“蚂蝗搭”；第四种苗情叫“露梢”，这是已经没过稻眼，只留一梢在水面上。孙峻认为，即使如此，也很难得。因为露梢的稻苗往往是早种之苗，由于生长得力，在水浸虽深的状态下，“其梢挺露无恙”。由于水稻品种和不同的播种时期，同是外塍田，出现四种不同的状态。与外塍田相比，内塍田的苗情就很严重。“游青”是一种水大漂苗的状态。由于苗小叶嫩，青苗在水退之时漂浮于水面，这种状态为游青，比那种“蚂蝗搭”严重多了。还有一种苗情为“水里苗”，顾名思义，这是一种彻底被淹的苗，也有称之为“水底耗”的。还有一种叫“杳没无踪”，往往不是指一小块田，而是指一大片田的苗情，内塍田的各块田同时处于“水里苗”，内塍田就是“杳没无踪”。农民对稻苗对水的反应也有记录，诸如“新苗遭水三、四寸即白”。指淹水后不见光，失去光合作用所应有的叶绿素而变白。[64]

在排水过程中，农民盯着田面，盼着天晴。“桔槔勤所务，转运使水出，滑滑无停注，但愁云叶繁。未见秧针露，如彼中酒人，沉湎不能吐。”[65] 这是以人为状态来分析稻田，将淹水的田形容为醉汉。刚露出的稻梢，称其为秧针。多少时候，辛勤的戽水换来的是失望。“水车日轧轧，溃堤日潺潺。下有垂死苗，根烂叶色殷。老农犹自慰，日蘖芽其间。水固始分明，什一无余残。”这种灾情比徐光启所述的还要严重，苗已经没有分蘖能力了。有的地方官为了不让乡民免赋，往往也会标语口号式地提倡一下补秧，但在秧苗烂死、民力不济的状态下，无法解决这一问题。“里正率乡老，入城纷报灾。报灾官不信，谓俟亲勘来。俟之日复日，忽布条告催。大书时雨后，农时毋迟回。低区暂淹没，水退堪补栽，呜呼田中水，已迫灭顶危。新秧尽烂死，不识当补谁。”这是盛湖道光三年水灾的情形。[66] 许多时候，农民尽管费尽了力气，也没有效果。康熙年间的一次水灾，桐乡有的地方“老幼男女群聚而戽救者历六十余昼夜”，还是失败了。[67]

在一般性的灾情下，如果及时退水，补秧还是普遍现象。道光三年（1823年）中，嘉定大部分地区被水浸淹，“冈身西稻田水深至膝，农人筑堤抒水，竭二三日之功，秧梢才出水，淹死者三之一；其尤洼下者，水几及腰以上，抒之无可抒。及六月初沟塍能辨时，则已插者方谋

补莳，未插者急欲立苗，然多苦于无秧”。[68] 这些已插者，应该就是那些早已插秧的人。他们的田可能较早地排了水，但仍然放弃旧秧苗而重插秧，等水彻底退了以后补插。他们早就不对秧苗的复生抱希望。买苗是到附近的高地地区买苗，因为那里没有水灾。在湖州和桐乡一带，有经验的人“买苗必须到山中燥田内黄色老苗为上”，山区的苗往往经过旱情锻炼，最好。“切不可买翠色细嫩之苗，尤不可买东乡水田之苗，种下不易活。生发即迟，卒遇霜早，终成秕穗耳。”运苗也比较讲究，“下船不令蒸坏，入土易发生”。[69] 补插的时机应该是很紧迫的，紫堤村村民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的水灾中到西乡去“买秧翻种稻”。必须赶早，“早尚有收，晚则不及”。一些人拖到七月份还未插上秧，只好翻种绿豆。[70] 但有的人在立秋之时还插秧，这时不能下肥了，下肥则会使苗贪青晚熟，“枝多穗晚，有稻无谷”。[71] 什么叫“有稻无谷”，就是因种植时间晚，遇上霜冷，稻不结实。特别的时候，立秋后八九天插秧仍有收。在嘉定的望仙桥乡，“嘉庆甲子岁大水，淡南一图沈虎官于七月十三日插秧，前初四日已立秋矣，每亩计收七八斗”。[72] 如果不买苗的话必须在大水时提前预备，浸种生秧，水退后补种。在道光三年（1823 年）的水灾中，嘉定钱门塘的农民“有力者纷纷重为浸种，重为落秧”。当然，许多有力者“棹舟远出，买秧买稻”。无力买苗者的选择很有限，只能在水干之后补种“赤绿二小豆”。[73] 种稻与种绿豆差异很大。在湖州和桐乡一带，崇祯十三年（1640 年）的水灾中，“田禾尚未下籽，而低洼处甘心委弃不救，间有高田先种而后没，被水久浸，苗根腐烂，直至六月廿日立秋之后习秧补种，上农所收一石六斗，中户数斗，无力种秧者全白”。[74] 全白意味着无收，当时米价大涨，无米很是吃亏。一些不老实的贫人有偷苗的举动。“更为乡里无籍小夫，夤夜摄近处稻苗，偷插已田，或私售邻右，得钱酿赌为乐，如是者迄六月梢才止。”[75] 在嘉庆九年（1804 年）的水灾过后，盛湖一带的低地戽水失败，只好买苗，“东北地势高，苗长可易钱。向前问价值，一亩钱十千，悉索倒筐篾，且缓计米盐。非轻钱十千，侥幸秋有年”。有钱者以如此高的价格购苗，那是迫不得已，在高价格驱动下，整个地区出现了偷苗群体。“东家有良苗，西家起强暴。夜来星月黑，田间走虎豹，青青卷一空，望望但泥淖。”[76]

鉴于水灾的危险，许多知识分子倡导早种。早插秧，早长苗，苗长大了，防涝容易一些。北方的作物季节紧，要抢收抢种。南方却不是这样，如果只种一季水稻，播种时期很充裕。由于肥力的限制，明清时期麦稻两熟的地区并不多，大多数地区只种一季水稻，收后稻田放水冬沤，或种一季绿肥养地。水稻可以早春播种插秧，也可以夏季插秧，甚至可以秋天插秧，有一个较大的弹性时间。早插秧，早成苗，苗高于水面，战胜梅雨期普通涝灾的可能性就大一些。如果在梅雨期秧苗嫩小，容易遭灾。在杭嘉湖地区，不怎么提倡早种，却提倡施足底肥，为的是促苗长避水，“凡种田总不出粪多、力勤四字，而垫底尤为紧要，垫底多，则虽遭大水，而苗肯渗长浮面，不至淹没”。[77] 19 世纪中期的潘曾沂讲得更仔细，他提倡早种、不插秧，为的就是抗水灾。“才发的苗，是吃不起风浪的。所以要赶紧忙早种，种得早，到底省多少惊赫。下种后不用拨秧，自然根底牢硬，耐得水旱。后首恶霉风潮等变卦，往往在八月中。若这时候，已经收割，是不怕的了。所以劝你们要赶忙早种。”同时，他还批评了贪二熟的人，“今吴人贪有小麦以为接济，直待刈麦毕后莳秧。近年有迟延至六月内方得莳秧者。正当吃紧之时，旱涝难避。苗嫩根浅，极易受伤”。[78] 由此来看，太湖地区麦稻两熟之不兴，除了与肥力有关外，涝灾也是一个原因，因为种了麦易致水稻遭灾。李彦章也有相同的看法。“麦毕刈，田始除，秧于夏，委于秋，及冬乃获，故常有雨雪之患。”但种麦却是灾后恢复的办法，如果水稻因水不收，排水后种麦，以期明年麦收，也是减灾和恢复生产的好办法。如果水大到“冬田积水，不能种麦”的地步，那实在是水灾年了，影响要拖很长一段时间。[79] 在一般的条件下，农家一般可以通过麦收达到减灾。“谁云田家苦，田家亦可娱。上年虽遭水，禾黍多荒芜，今年小麦熟，妇子尽足哺”。[80]

四、情怀

乡村社会的大棚车之制一直持续到民国时期，到集体化和人民公社时代，更加兴旺，因为连基本农活都变成了集体出工，何况戽水。丁颖在《中国水稻栽培学》中总结的排水经验代表着 1950 年代的集体排涝规范。他提倡群众运动，组织人力、物力，集中一切排水工具，大力抢

救。排水的顺序是先排高田、再排低田，必要时也可以舍低救高，先排青苗田，后排白水田。[81] 水泵从民国时期就已经引入，但因其推广程度慢，一时难以替代水车。1957 年，青浦县在涝灾时仍然有水车不足的矛盾，也有部分的圩田因“圩内高低田间，未做隔堤，而后积水流入低田，增加了低田排水负担”，传统的问题仍然存在。[82] 在松江县的低洼地区，1966 年仍缺水车，“机械数量不足，‘三车’（风车、牛车、脚踏车）越来越少。一九六三年九月，两、三天中降雨二百四十七毫米，有十八万亩土地严重受涝，积水五十公分到一米，其中，有一部分排了七天七夜才脱险。对水稻有一定影响。还有许多地方由于高田低田之间不做隔岸，每逢暴雨，高田的积水都汇积低田，不能做到分级排水，因此低田的涝情就更加严重”。[83] 传统农田的戽水景观的真正改变时期是在 1970 年代。“农业学大寨”运动使江南稻田实现了平整与方格化，再加上机电与暗管，排涝不再集人群于田边踏车戽水了。现今的江南更是发生了大变化，工业化的扩展使上海的青浦、松江很少见到农田，更不用说看到人力戽水了。一个传统的人文景观尽管在农田中消失了，但不会那么快地从人们感情中失去，那些住在都市圈内的人，又在现代化的居住小区内制造水车与流水的景观。

注 释

〔1〕民国《南汇县志》，《杂志》，《祥异》。

〔2〕张履祥：《补农书》。于陈恒力、王达：《补农书校释》，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83年7月，第72页。

〔3〕孙峻：《筑圩图说》。

〔4〕王祯撰、缪启愉译注：《东鲁王氏农书译注》，农器图谱集之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12月，第598页。

〔5〕江苏省建湖县《田家五行》选释小组：《〈田家五行〉选释》，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7月，第67页。

〔6〕森田明：《清代水利社会制度史研究》，国书刊行会，1990年1月，第225—226页。

〔7〕范成大：《吴郡志》卷19《水利》下。

〔8〕崇祯《松江府志》，卷18。

〔9〕乾隆《儒林六都志》，《土田》。

〔10〕张履祥：《补农书》。于陈恒力、王达：《补农书校释》，北京：农业出版社，1983年7月，第170页。

〔11〕道光《双凤里志》，卷6《杂缀志》。

〔12〕光绪《嘉兴府志》卷29《水利》。

〔13〕光绪《无锡金匮县志》，卷3《水利》。

〔14〕张芳：《明清农田水利研究》，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98年9月，第75—88页。

〔15〕孙峻：《筑圩图说》。

〔16〕李庆逵主编：《中国水稻土》，北京：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113页。

〔17〕孙峻：《筑圩图说》。

〔18〕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3月，第141—144页。

〔19〕孙峻：《筑圩图说》。

〔20〕乾隆《吴江县志》卷43。

〔21〕光绪《无锡金匮县志》，卷3《水利》。

〔22〕孙峻：《筑圩图说》。

〔23〕森田明：《清代水利社会制度史研究》，国书刊行会，1990年1月，第

227—228 页。

〔24〕江苏省昆山县人民委员会：抓住圩田特点，采取多种多样的排涝方法，石牌乡基本上取得了防涝斗争胜利，1957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是农业的命脉》，第二集，北京：水利出版社，1958 年 3 月，第 525—533 页。

〔25〕民国《吴县志》卷 52 上《风俗一》。

〔26〕光绪《盛湖志》卷 3《灾异》。

〔27〕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年 3 月，书前照片。

〔28〕光绪《桐乡县志》，卷 7《食货志下》，“农桑”。

〔29〕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 5《水利》。

〔30〕乾隆《吴江县志》卷之 41《治水》。

〔31〕民国《青浦县续志》卷 24《遗事》。

〔32〕民国《宝山县再续志》卷 6《农业》。

〔33〕《农具损失情形调查》1946 年 8 月 26 日。青浦县档案馆，82—2—544。

〔34〕民国《青浦县续志》卷 2《风俗》。

〔35〕崇祯《松江府志》卷 7。

〔36〕宋应星：《天工开物》，《乃粒》。

〔37〕满铁上海事务所：《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1940 年，第 104—112 页。

〔38〕道光《石门县志》卷 4。

〔39〕民国《吴县志》卷 52 上《风俗一》。

〔40〕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年 3 月，第 152 页。

〔41〕崇祯《松江府志》卷 7。

〔42〕邝璠：《便民图纂》农务之图。

〔43〕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御茶水书房，1981 年 12 月，第 247—249 页。

〔44〕陈世仪：《思辨录辑要》卷 11《修齐类》。

〔45〕光绪《宝山县志》卷 4。

〔46〕顾颉刚等辑：《吴歌 · 吴歌小史》，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 年 8 月，第 573 页。

〔47〕崇祯《松江府志》卷 13。

〔48〕道光《震泽镇志》卷 3《灾异》。

〔49〕江苏省建湖县《田家五行》选释小组：《〈田家五行〉选释》，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7月，第25页。

〔50〕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3月，第141页。

〔51〕丁颖主编：《中国水稻栽培学》，北京：农业出版社，1961年10月，第471页。

〔52〕[清] 姜皋：《浦泖农咨》。

〔53〕[元] 娄元礼撰、[明] 茅樗增编：《田家五行》，八月类。

〔54〕光绪《青浦县志》卷8《荒政》。

〔55〕《洞庭东山物产考》，民国五年，卷2。

〔56〕光绪《月浦志》卷之10《天人志》，《祥异》。

〔57〕民国《昆新两县续补合志》，卷18《集文》。

〔58〕民国《昆新两县续补合志》，卷22《杂记》。

〔59〕光绪《信义志》卷19《灾疫》。

〔60〕[清] 周厚地纂：《干山志》，卷之5。

〔61〕丁颖主编：《中国水稻栽培学》，北京：农业出版社，1961年10月，第471页。

〔62〕崇祯《松江府志》，卷6，7。

〔63〕光绪《桐乡县志》卷20，《祥异》，“张杨园桐乡灾异记”。

〔64〕孙峻：《筑圩图说》。

〔65〕[清] 周厚地纂：《干山志》，卷之5。

〔66〕光绪《盛湖志》卷3《灾异》。

〔67〕光绪《桐乡县志》，卷7《食货志下》，“农桑”。

〔68〕民国《望仙桥乡志稿》《灾异》。

〔69〕张履祥：《补农书》。于陈恒力、王达：《补农书校释》，北京：农业出版社，1983年7月，第72—73页。

〔70〕咸丰《紫堤村志》《灾异》。

〔71〕张履祥：《补农书》。于陈恒力、王达：《补农书校释》，北京：农业出版社，1983年7月，第169页。

〔72〕民国《望仙桥乡志稿》《灾异》。

〔73〕民国《钱门塘乡志》《杂录志》。

〔74〕张履祥：《补农书》。于陈恒力、王达：《补农书校释》，北京：农业出版社，1983年7月，第72—73页。

〔75〕民国《钱门塘乡志》《杂录志》。

〔76〕光绪《盛湖志》卷3，《灾异》。

〔77〕张履祥：《补农书》。于陈恒力、王达：《补农书校释》，北京：农业出版社，1983年7月，第29—30页。

〔78〕潘曾沂：《潘丰豫庄本书》，潘丰豫庄课农区种法直讲。

〔79〕李彦章：《江南催耕课稻编》。

〔80〕光绪《月浦志》卷之十，《天人志》，《祥异》。

〔81〕丁颖主编：《中国水稻栽培学》，北京：农业出版社，1961年10月，第473页。

〔82〕青浦县农村农林水利局：《青浦县泖荡乡泖淀农田水利规划》，1957年9月26日，青浦县档案馆，23—1—17。

〔83〕松江县人民委员会：《松江县改造低洼地规划说明》，1966年9月28日，松江县档案馆，6—8—14。

赈饥与县级以下区划的变化：明清嘉定宝山基层行政之运作

吴　滔*

一、绪言

在以往的政区研究中，一般以县级政区为研究下限，很少有学者对县级以下政区进行深入细致的探讨。在为数不多的研究中，国内学者更热衷对制度沿革的追溯和解释。周振鹤曾对汉代县级以下政区“乡亭里”作过开创性的研究，他认为，作为汉代基层组织的“里”是用来体现户籍的，是政区；而“亭”是用来体现地籍的，“亭部”为监察区，上与刺使部、督邮部、廷掾部一脉相承。[1] 就明清而言，傅林祥以全国范围为基础，探讨了清代介于县与乡之间的巡检司和分防县丞厅这些次县级政区的辖区、分布、职能和作用；黄忠怀则关注了明代县级以下区划的层级结构及其功能。[2] 国外学者注重在地方行政的运作中揭示县级以下政区的模糊含义。瞿同祖在他的研究清代地方政府的名著中，对佐贰官、首领官、杂职这些县级以下政区名义上的统领者的职能作过极简单的勾画，但他极力反对将县级以下区划称作西方人理解的“地方自治政府”。[3] Leif Littrup 在他有关明代山东官僚政府的研究中，用了中性的“准官僚政府”一词，来界定县级以下区划。[4] 川胜守和太田出等日本学者出于市镇区域社会的视野，先后对清代江南巡检和佐杂“分防”

* 吴滔，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制度作了实态研究，虽然他们关注更多的是市镇居民如何与国家权力产生联系的问题，但对县级以下政区的辖区和职能亦多有涉足。[5] 凡此种种，可以说，前人虽对地方行政制度作了出色的勾画，却往往忽视了它们的实际操作空间，而且对县级以下区划在地方社会中具体运行的考察尚嫌不足，尤其没能厘清不同时代区划的含义及其它们的承继关系。其实每一种县级以下区划的形成均绝非任意而偶然的，是吸纳了形形色色的各种原有地方制度的产物。本文力争在此方面有所突破，把县级以下区划置于区域史乃至更广阔的历史脉络当中进行理解，通过“复原”一个地区县级以下政区确立的过程，揭示次县级政区边界的形成对旧有地方制度的继承和改造，以此为基础，为近世社会中并非罕见的县级以下区划逐渐纳入“国家政区序列”的现象提供一个分析的框架。

位于长江入海口的嘉定和宝山二县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案例。在清康熙十年（1671 年）的一次赈灾中，当地在乡镇一级设立了二十多个“粥厂”，之后随着灾后在乡镇“分设（粥）厂”事件的累积和“厂界”的明晰化，从乾隆末期开始，嘉定宝山原设“粥厂”的功能不仅限于施粥一项，越来越多的乡镇公务被“厂”所接管，在救荒活动中划分的以市镇为核心的“厂”的管辖区，逐渐演变成事实上的地方行政区划。民国初年以来，嘉定县级以下政区的裁并或者新立，均可以看到原来的“厂域”界限的影子。本文拟通过关注赈灾这样的特殊事件及与“分厂”相关联的地方习惯的变化，挖掘县级以下区划的历史深度，重新审视嘉定宝山分厂制度确立前后诸多制度的衍化，揭示“区划”实体化过程中民情和政体之间的张力，并对传统的乡镇管理模式与清末民国初年地方自治之间的关系加以探讨。

二、入清以前嘉定县区划含义的变化

嘉定县设立于宋嘉定十年（1217 年），是割昆山县东安亭、春申、临江、平乐、醋塘五乡二十七都而置。[6] 此处的“乡都制”始自何朝，以时代久远，殆已难于考订。我们或能从文献中的只言片语中得其一鳞半爪。嘉靖《嘉定县志》卷 1《疆域志 · 古迹》曰：

新丰乡，在县西南十八里，宋咸淳七年，里人凿土得圹，石刻曰“唐新丰乡”，今黄渡是。

由此可以推知，“乡”制在唐代曾在当地施行过，唐制五百户为“乡”，此处“新丰乡”具体代表多大的范围，我们已不得而知。一般认为“都”源于北宋新法，当时乡村里出现了新的基层单位都保，一般简称“都”，也可简称“保”。熙宁三年（1070年），“诏畿内之民，十家为一保，选主户有干力者一人为保长；五十家为一大保，选一人为大保长；十大保为一都保，选为众所服者为都保正，又以一人为之副”。[7] 熙宁六年（1073年），全面实施保甲法，改五户为一保，五小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南宋实施经界法后，“都”渐渐成为乡村最重要的基层组织。绍兴十二年（1142年），两浙转运副使李椿年受命在平江府设“两浙转运司措置经界所”，负责推行经界法，按图核实田亩，清理田赋。[8] 尽管这只是朝廷一相情愿的想法，有些地区始终未能施行经界，但据何炳棣估计，经界法的施行，以两浙路最初完成经界登记的四十县为最认真，[9] 苏州府的前身平江府作为措置经界所的驻地故也在其中。

嘉定十年（1217年）秋九月，平江府知府赵彦橚、浙右宪使王棐奏称：

平江所统五县，唯昆山素号难治。盖邑之为乡者一十有四，都者五十有二，县治僻处西北，而东乡最为隔绝，夺壤矫虔，相帅成风。其害有三：好勇斗狠，或刑人或杀人，追逮不从，至有经年不可决者，则狱讼淹延之害；东至于海，南至于松江寇窝奸究凭负险阻，则盗贼出没之害；豪民慢令，傲不服役，有二十年无里正者，逋积秋苗四万余石，他赋称是，则赋役扞格之害。有是三害，邑遂不可为，先欲增置一尉，望轻不足以镇之，佥以为立县便。今宜割安亭、春申、临江、平乐、醋塘五乡二十八保作新邑于练祁之汇，且按昔之庆元例，请以年纪名。[10]

奏折中“都”、“保”互通，如此，几乎可以认定，嘉定分县时的“都”即保甲制下的“都保”。而嘉定分出后，昆山管“九乡二十四

保”，[11] 也可以作为佐证。如上所述，保甲制是以户籍为单位进行编排，从中不直接体现“地域”。然而，如果宋代的乡都没有确定的地域范围，将很难按照乡都为标准实施分县之举。所以，推断乡都制背后又对应于具体的区划，当不为过。这一点在明初黄册里甲制度的实施中有更深刻的体现。按照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颁行的《攒造黄册格式》规定：

> 凡编排里长，务不出本都，且如一都有六百户，将五百五十户编为五里，剩下五十户，分派本都，附各里长名下带管当差。[12]

这样，里甲编制必须“务不出本都”，也就是按都为单位编排里甲。“都”一级区划的意义亦由此得以体现。然而，根据刘志伟的研究，明初推行黄册里甲制度的重点，在于编排里甲，保证征税和差役的供应，而对其他层次的社会基层组织的设置，明王朝并无划一的规定；在当时人的心目中，作为户籍编制的里甲制度，是国家行政系统中最基层的一环，而宋元以来一直存在的乡都之类的地域性单位，似乎并不在这一行政系统之内，至少在制度上没有赋予其多少实际的行政职能。由此在州县以下，实际存在两种基层组织的层级系列，一种是“县—都—图”，另一种是“县—乡（都）—村”。前者是在明代里甲体制基础上形成的户籍管理系统，在这一系统中的都图里甲属于户籍编制的单位，后者是基层社会既有的社区组织系统，在这一系统中的乡社村落是以自然聚落为基础的地域单位。[13]

“都”这一级成为里甲编排和县级以下地域单位的连接点，然而它却基本上不履行任何行政职能。明王朝更重视的是与赋役佥派相关的“区划”，对于自然聚落的完整性往往不予考虑。与此相应，里甲制的主要原则是人丁税粮分布的平均化，地理上的联属被置于次要位置，“务不出本都”同时意味着在同一都内里甲可以灵活调整，这样里甲编制就不必非得与地域性社区组织相重合。“都”因此逐渐变成为赋役统计的一个区划单位而变得有意义。嘉定县还有一种与赋役佥派相关的区划为“区”，也即粮长所管辖的区域。区也称“扇”，盖因“每区复分正副扇，其谓之扇者，正副粮长割地管辖，各立簿籍一扇故也”。[14] 明初，嘉

定县全县共编制六百六十八里，分别隶属于宋制二十七都之下。[15] 明弘治十年（1497 年），嘉定县割循义、乐智二乡大半之地隶太仓州，管都二十三。[16] 方志多只是模糊地记载某乡都有几图、几村，很少顾及图与村之间有无隶属关系，甚至于乡、都与村的关系也往往在记述中纠缠不清。在目前所存嘉定县最早的一部地方志正德《练川图记》卷上是这样记述当时该县的区划的：

> 守信乡，旧名春申乡，管都六，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都，村一，曰马陆。
>
> 依仁乡，旧名临江乡，管都八，曰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都。
>
> 服礼乡，旧名安亭乡，管都七，曰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都，村一，曰白鹤。
>
> 循义乡，旧名平乐乡，管都三，今存其一，曰第二十四都。
>
> 乐智乡，旧名醋塘乡，管都三，今存其一，曰第二十六都。[17]

相比与赋役有关的区划——“都”，村落的地位被完全忽略了，仅有马陆、白鹤二村被记录下来。而此时的市镇，都要标明位于何“都”，由此凸显出“都”的重要性。

> 嘉定之市五，曰娄塘桥市，在县北一十二里二十二都；曰钱门塘市，在县西北二十里二十二都；曰广福市，在县东南二十四里第六都；曰瓦浦市，在县西北三十里二十二都；曰真如市，在县东南五十里十一都。
>
> 嘉定之镇七，曰罗店镇，在县东一十八里第四都；曰南翔镇，在县南二十四里十二、十三都；曰安亭镇，在县西南二十四里十六都；曰黄渡镇，在县西南三十六里二十都；曰大场镇，在县东南四十八里十一都；曰江湾镇，在县东南六十里九都；曰清浦镇，在县东南八十里第八都。[18]

也许正德志记载的是更早些时候的制度，但这一记录上的细节并没

有被稍后的嘉靖县志所继承。嘉靖年间，全县共十六大镇，县志只记各镇与县治之间的距离、沿革、市廛大小以及出产何物，不再标明市镇位于何都。

南翔镇，在县南二十里，因寺而名，创设于宋元间，莫考其所始，其地东西五里，南北三里，百货填集，甲于诸镇。

娄塘镇，在县北十二里，因水而名，里人王璿所创，其地四面方广各三里，出斜纹布管屧。

罗店镇，在县东十八里，里人罗升所创，故名。其地东西三里，南北一里，出绵纱布。

大场镇，在县东南四十里，宋时尝置盐场于此，故名。其地东西三里，出绵布蔴皮木梳。

真如镇，在县东南五十里，因寺而名。其地东西二里，南北一里，出绵布。

江湾镇，在县东南六十里，其水自吴淞江屈曲入虬江，故名。宋尝于此置忠节水军寨，绍兴间，韩世忠以中军驻江湾，即其地也。国朝设巡检司于此。其地东西三里，南北一里，出绵布。

清浦镇，又名高桥镇，在县东南八十里，其地东北距海，西滨吴淞江，多鱼盐芦苇之利。

安亭镇，在县西南二十四里，因亭而名，与昆山接界。其地河东为嘉定，南北可二里，出药班布、棋花布。

外冈镇，在县西十五里，以冈而名。其地东西仅一里，水陆冲要之处。

葛隆镇，在县西北二十四里，因庙而名，与太仓接界。其地河东为嘉定，南北仅一里。创自前县令吴哲，又名吴公市。

广福镇，在县东南二十四里，因寺而名。其地东西仅一里。

月浦镇，在县东三十六里，因水而名。国朝设顾径巡检司于此，其地东西仅一里。

纪王庙镇，在县西南四十里，因庙而名。其地四面方广各一里，出蓝靛蔴皮绵布。

黄渡镇，在县西南三十六里，因水而名。元设吴塘巡检司于

此，国朝因之，其地南北可一里，出蓝靛。

徐家行，在县东北五里，里人徐罴所创，故名。其地四面方广仅一里，出管箭。

杨家行，在县东南五十里，里人杨垕所创，故名。其地东西二里。[19]

这或许能从一个侧面表明嘉靖间市镇地位的抬升，万历志以后的嘉定诸志，多秉承了嘉靖志的记述风格。不过，明初的“乡—都—图”户籍管理系统并没有因此而动摇。位于嘉定县和太仓州边界的葛隆镇，就归属于前者的“乡—都—图”和后者的“乡—区—里”两种不太相同的地方行政体系共同管理。[20] 即使到了清代，这一局面也没得到根本改善。诸翟镇位于嘉定、上海、青浦三县交界之处，其范围包括“界东至吴淞江，东南至王家寺、徐家老宅，南至康家巷北小涞，西南至老陈家宅，西至蟠龙镇，西北至凌家桥，北至坞城庵，东北至盛巷”，小小的区域，竟然有三种区划在这里起作用：

其地属嘉定者，字字号[21]全，跨皇字号十一图；属上海者三十一保一图至七图，跨廿九保四图五图；属青浦者三十四保一区东六八图，跨西六八图、四区三图、十图、三十五保二区三十图。俱属折漕之地。[22]

由此可见“乡—都—图”区划观念之顽强。然而，不管怎样，至明末，以“市镇”为单位的区划观念逐渐抬头，已是不争的事实。只是这两种区划理念各自为政，还没有合拍而已。据崇祯《外冈志》卷1《里域》记载：“镇在邑西服礼、守信二乡，中界盐铁河，东为二都，西为十七都。”直至清乾隆间，该镇均在“县之二都、十七都两都之内，东西一里，南北半里”。[23] 纪王镇在明代“四方广各一里，……自康熙壬子吴淞江浚后，户口日增，廛市加辟，然终不能远过一里之规也”。[24] 尽管规制有限，但已有“镇区”的观念存在了。这为清初按照乡镇为单位办理赈饥埋下了伏笔。

三、从分厂事件到分厂传统

清初的一次赈饥事件成为两种区划理念逐渐趋于统一的最初契机。康熙九年（1670 年），嘉定县连遭灾荒，“夏时霪雨杀禾，平陆尽通舟楫，秋来飓见拔木，花苓仅剩枯枝”。[25] 次年（1671 年）入春，“四乡民大困”。知县赵昕苦于救荒无策，先出俸五百石劝募，并禀请江苏布政使慕天颜赈贷，接着召集县里的“荐绅先生”及井里好义之士共商对策，决定设立粥厂。以“治内古佛寺为设粥所，东西南北四门区各一”；另为方便饥民就食，“其各乡镇如南翔、罗店、外岗、娄塘、吴淞、高桥、江湾、大场、真如、杨行、月浦、纪王、黄渡、广福、刘行、安亭、钱鸣、望仙咸各置厂，另为一区”，通计设厂二十有二。[26] 设厂赈济在当地并非新鲜之举，在此之前的顺治八年（1651 年），江南巡抚秦世贞就曾檄县煮赈，[27] 康熙四年（1665 年），嘉定知县余敏也“设厂煮粥，以饲饿者，存活不下数万人”。[28] 然这两次煮赈远不能与康熙十年（1671年）的煮赈相比，盖因只于“四门设赈局”，[29] 受惠面止于县城，难及各个基层乡镇。在明代，由官方组织的像康熙十年整齐划一的赈济活动几乎闻所未闻，崇祯十四年（1641 年）、十五年（1642 年）间，嘉定县司理倪长玕劝士民乐输的行动虽有力度，却更多地是为了应付漕饷追比，仅以盈余资金来赈济饥民。[30] 此时在乡镇一级的赈饥，多为零星的个人行为。比如，万历十年（1582 年），真如镇人张柏捐资煮赈横港里人；[31] 崇祯十二年（1639 年），南翔镇人羌世隆煮粥鸣钟白鹤寺。[32] 由是观之，康熙十年煮赈最大的特点，就是在四周“各乡镇咸分设厂，就近赈饥”。[33] 此时，市镇与乡都图的区划表达开始有趋于一致的倾向。在“迁海”政策的影响下，赵昕曾想把“孤悬海外”的高桥镇划给上海县。在他的奏疏中，用“江东八都”和高桥镇相互指称。[34]

康熙十年，宝山县还未从嘉定县析出。雍正三年（1725 年），二县分立后，若按照康熙十年设立粥厂的 18 个乡镇的位置，嘉定县境内有南翔、外冈、娄塘、纪王、黄渡、安亭、钱鸣、望仙 7 厂，宝山县境内有罗店、吴淞、高桥、江湾、大场、真如、杨行、月浦、刘行 9 厂，广福厂则被一分为二，为两县共有。自后历次赈济活动是否全以“厂”为基本单位进行策划，我们难以确知。不过，分县划界时，完全以乡都为单

位，“嘉乡五宝乡四，或由都而剖之”，[35] 而没有顾及市镇单位的存在。以厂头镇为例，该镇“隶依仁乡，正当交界，畛域易淆”。[36]

民国《钱门塘乡志》称：“查赈粥之举，康雍间时常有之，旧志未载，无从著录。”[37] 雍正十年（1732 年）至乾隆二十年（1755 年），南翔镇的捐赈一应章程，“曾有厘为一书者”，[38] 惜乎该书已佚。按照稻田清一的说法，在乾隆六十年（1795 年）以前，灾后设立粥厂仅限于像南翔、江湾这样的少数“有力市镇”，设“厂”密度相对稀薄，[39] 例如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南翔士民陆培远、程时彦、陈范等捐重赀设粥厂于云翔寺；雍正十一年（1733 年），南翔镇复行煮赈，云翔寺中就食者云集。[40] 雍正三年（1725 年）、乾隆二十年江湾镇设粥厂于保宁寺；[41] 乾隆二十年，真如镇士绅设厂真如寺煮粥；[42]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诸翟镇人侯昌朝“捐米千石，专厂煮粥，以赈附近饥民”。[43] 更多的乡镇在康雍乾时代无力设厂，须得仰仗县治的直接赈济或就食“有力市镇”，“粥厂”的功能仍局限于临时性的赈饥。

乾隆六十年（1795 年）灾后所设立的粥厂具有承前启后的作用。此年，江苏巡抚奇丰额檄令煮赈，嘉定知县姚学甲集绅士议事。南翔绅士李凤昌力主城镇分赈之议，南翔分八厂，男女分处领筹。[44] 前来就食者仍不止限于南翔镇，紫隄村往食者甚多。[45] 与南翔镇紧邻的纪王镇，初属南翔厂。姚学甲至镇募捐时，仍令饥民就食南翔。该镇诸生曹唐建议道：“厄羸老弱，啖一粥，往返二十四里，是速之毙也，当另设一厂”，纪王遂从南翔分出另立一厂。[46] 另为使西境之民便于就食，分设官粥于方泰镇，“黄渡捐米津贴方泰”。[47] 此为细分厂域之举在嘉定县之滥觞。嘉庆十一年（1806 年）大水，嘉定知县吴桓、宝山知县田钧劝捐钱米。嘉定士绅黄钟与钱大昭、张崇傣条具得失，进言于知县吴桓：“煮粥不如散钱，总厂不如分设。……四镇各乡非无殷实端谨之人，约以十图为则，十图之中，公举一二人拨给钱文，五日为期，随宜付与庶几厂费既省，侵渔亦绝。”[48] 吴桓采纳此议，亲自捐廉偈赈，各绅士富户皆踊跃乐输。时人沈宇的《邑令吴桓施赈记》载：

> 嘉庆十一年，吴下遍灾，邑之东乡尤甚，无为吴公属诸绅士富户而谋赈之。有以煮粥之说请者曰：“煮粥非善政也。县之为境，

方五十里，粥厂之设，不过数处；四方就食之民，远者一二十里，近亦三四里，老疲病稚弱者不能至焉。其丁壮奔走而来，啸啜而反，比至家而馁如故矣。且以一盂之粥，废其佣力织纴之事，其得失亦略相等。故给粥不如给米，给米不如给钱。盖给米可以及老稚，而给钱民更得以自为计也。”金曰：“然！”公遂捐廉偶赈，各绅士富户皆踊跃乐输，远近设厂三十一所，每大口给钱若干，小口给钱若干，五日一给，一月为期，所赈之数，为户二万有奇，为口十万有奇。讫事，无一人失所者，非公择术之善而能如是乎？爰述其事以告来者。[49]

该年设厂三十一所中，如“石冈、戢家桥、广福俱设厂”，[50] 黄渡亦析文鳞丽光水等号十六图，另设为厂。[51] 宝山县的设厂数目在嘉庆年间仍保持 10 个不变。在道光以前，嘉定“厂之区域大率随赈灾之便利，而临时析并”，[52] 即使在嘉庆十一年（1806 年），厂数尚未固定，31 所之数是否将当年在南翔镇设立的 5 所粥厂[53] 全包含在内，难以知晓。“由于设厂不报上级，县志中向无记载，上级机关因也无案可稽”。[54] 据民国《练西黄氏宗谱》载：“往者均定区所，城中设厂一，东乡五，西乡八，南乡十一，北乡六，共置三十一厂。”[55] 当指嘉庆十一年设厂之方位。

嘉庆二十年（1815 年）旱，嘉定城乡“各镇均设一厂”，[56] 以本厂捐款济本厂饥民。“厂”的机构开始常设化，厂的数目也趋于固定。分厂办事渐渐不再局限于赈济事务本身，“遂为后此分厂办事之所由昉原”，[57] 厂董自此全面负责地方行政。单就设厂赈济而言，自乾隆末开始发生于嘉定县的“历史性转折”，从一个侧面折射出清后期官方行政效率削弱和基层社会控制权逐渐下移这两种倾向的相互消长。与此相应，此时镇的管辖范围逐渐扩大。马陆镇管辖天、张、阳、出、光、鸟、丽、重八图。[58] 方泰镇原属服礼乡十六都、十七都，“其南则二十一都，东则守信乡二都，各都皆有犬牙相错之势，据都定界，必致远近参差，徒增轇轕”。自嘉庆始，该镇“东以漳浦为界，西以塔庙为界，北以沙冈桥为界。东西南北各距五里，合之则方四十里”。[59] 广福、石冈二厂所辖甚广，阳、出二号跨横沥东西，重、鸟二号亘南翔南北。嘉

庆《石冈广福合志》是这样界定两镇辖区的："只就犬牙相错于吾里者摘登几十图，余与本里无涉者概不及载。"[60] 随着以镇（厂）领图事例的增多，从一个侧面表明原有的"乡—都—图"体制的式微。

宝山县粥厂数目的增添始于道光三年（1823 年），此前除了康熙年间所设 10 厂（包括广福厂）外，只于分县时添设了宝山邑城一厂。道光三年水灾，增添了盛桥厂。[61] 同年，属于南翔厂的嘉定县真圣塘、封滨、江桥、陈店四区也从南翔析出，而各自为厂。[62] 道光十三年（1833 年）宝山的真如厂办理荒赈，"感鞭长莫及，爰划出东北边境五图，合江湾、大场所划，成立彭浦厂"；[63] 殷行也从江湾等厂析出单立，[64] 使宝山县的粥厂数达 14 所。嘉定县自道光三年赈灾始，"或分或合，不可尽考"。[65] 在光绪初年，裁并皇庆厂，续有徐行、娄塘厂加入。[66] 至宣统元年（1909 年），析六里桥成立白荡厂，析唐行成立庵桥厂。"六里桥经董徐浩然、张克俭等前以六里桥厂跨漳浦东西地形辽阔，且各有董事，不相联络，联名禀请漳浦东半各图分设一厂，名曰白荡，以免事多偏废。"[67] 这使嘉定县厂数最终发展为 34 个：城区、西门、石冈门、澄桥、白荡、六里桥、外冈、严家庙、钱鸣塘、望仙桥、葛隆镇、方泰、安亭、黄渡、西胜塘、纪王庙、诸翟、封家滨、江桥、陈店、南翔、真圣塘、马陆、小红庙、广福、徐家行、樊家桥、新庙、曹王庙、唐家行、庵桥、吴家行、娄塘、陆渡桥。

按照"以厂济厂"的原则，各赈济区域间必须划分出固定的界限，是故乾嘉而降，"续办灾赈，以原有分厂不多，领赈道远不便，乃复以次分析"。[68] 厂域界限是据赈济实情而定，一开始厂域的小型化是为了饥民就食方便。"县境方五十里，粥厂只设数处。就食之民远者一二十里，近亦三四里。老稚疲病不能至焉，其丁壮奔走而来，哺啜而返，比至家而馁如故矣。且以一盂之粥，废其佣力织纴之事，其得失亦略相等"。[69] 在这种情况下若谋划不当，往往会造成灾民死亡或者流失。雍正十年（1732 年），宝山"饥民守候领赈，死于赈所者不可胜计"。[70] 乾隆六十年（1795 年）春，南翔设厂施粥，紫隄村"往食者多不返"。[71] 这是严格划分厂域的根本原因。所谓"厂面宜小，小则捐户不能遁，而贫口可以无容分晰。"[72] 在实际赈济活动中，则须考虑贫口与捐户的分布，粥厂的界限因而被有意地加以维护或深化，由此厂域越划越细。

划分厂域的理由，不外“统辖旷隔”、“人情抵牾”等等。而嘉定宝山的地方行政区划，历来以都图圩为单位，厂域赢缩不得不以此为基础。望仙桥厂嘉庆十九年（1814 年）设立以后，领淡字北一等十二图，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赈饥，以淡北九图为外冈南冲一带，“地方相去已远，乃归外冈厂”，易以制北二图卫家角一带近望仙桥者，归望仙厂，[73] 同治三年（1864 年），又以河字十三图归安亭。[74] 由于厂域变换频繁，出现了很多界址不明的“插花地”（又称“飞地”）。插花地不仅与所在“厂”没有隶属关系，而且往往远离原属之“厂”，像澄桥厂的八字桥瑞四十二图即属此类。瑞四十二图原属徐行厂，于道光年间因捐赈缘故附于澄桥厂，“地势孤悬。遇有公务，越境往来，诸多不便”。[75] 这样的格局显然有碍政令的推行，厘正裁并在所难免，使所在与所辖相符。道光而后，江湾厂领三十图，“当殷行分厂之初，原隶江湾者三十一图，旋复以金号二十七、八，十一各图归彭浦，减为二十七图，共九十五圩，清丈而后，因厘正殷行插花，以四图及推七、推八图，仍归江湾，增为三十图，共九十八圩”。[76] 真如厂也因界址不明，插花混杂，清丈时，“并为三十四图”。[77] 每一次厂域的调整，均是对原有乡都区划的一次重组。在这一过程中，一个不可忽视的事实是，“厂”作为嘉定宝山地方行政区划的一个单位已渐渐深入人心，并逐渐取代了原来乡都的位置。

四、厂镇关系和乡镇自治

从空间上看“粥厂”多坐落于市镇，原则上，“各镇均设一厂”。[78] 但我们不能就此认为市镇区域与粥厂范围完全一致。各乡镇分设粥厂，一开始是为了方便饥民，“就近之市镇村落，各依形势之利便，分隶各厂”，而“厂界之区画，多以桥梁、庙宇为别，或竟以桥庙名其厂”。[79] 康熙年间，嘉定县有市镇 20 个，其中有县治练祁市、钱门塘市、南翔镇、娄塘镇、罗店镇、月浦镇、外岗镇、广福镇、大场镇、真如镇、杨家行镇、江湾镇、高桥镇、安亭镇、黄渡镇、纪王庙镇 16 个市镇设有粥厂，其他像封家滨市、新泾镇、徐家行镇、葛隆镇则未设粥厂，另 3 个粥厂吴淞、刘行、望仙均不设在市镇内。[80] 宣统年间，嘉定县有市镇 30 个，而当时全县有 34 个粥厂。绝大多数厂内有市镇分布，六里桥厂、真圣堂厂、陈店厂、封家浜厂、新庙厂境内完全没有市

镇。[81] 有的“厂”境内虽有称作“市镇”的聚落，仍不过是村集甚至村落的规模。嘉定县的樊家桥厂“跨华亭泾，居民五六十户，村店六七十家”，曹王庙“光绪初年只三四小户”。[82] 就总体而言，宝山县的市镇范围与厂域大体吻合。光绪年间，宝山县有市镇13个：月浦镇、罗店镇、杨行镇、刘行镇、广福镇、大场镇、真如镇、江湾镇、胡巷镇（吴淞镇）、高桥镇、彭浦镇、殷家行、盛家桥，均设置了粥厂。[83] 正因为一些粥厂并不一定以市镇为中心，其活动也不必限制在市镇范围之内。

尽管如此，市场区域与市场体系原则与粥厂之间的相互作用是不能截然分开的，两者的辖区或范围可能部分或全部地重叠。这一方面表现为，设立粥厂的地方很易发展而成市镇；另一方面，镇一级单位的增添往往要通过设立“粥厂”后才被地域认同。在救荒活动中划分的“厂”的管辖区往往是一个以市镇为核心的社区单位，其功能不仅限于救荒，且通过参与一般性地方行政事务，演变成事实上的地方行政区划。“遇有公事，城乡各镇均分厂办理，而镇遂以厂名。”[84] 由于管理体制的改变始终落后于现实，以厂务代管市镇事务是市镇管理体制弱化的权宜之计。而赈饥活动中对厂界的划分以及在地方行政的运作中对这种划分的加强，都促使按照“厂”为标准重组原有的区划体系变得顺理成章。所谓“分厂以后，乡都之界破，图圩号数虽无变更，亦随分厂分乡而异”。[85] 黄渡镇原属服礼乡，服礼乡共领都五，在黄渡附近者有十九都正扇鳞字号、十九都副扇文字号二都，经过重新厘定区划，位于镇西北的十九都正扇鳞字号“领图九，归黄渡者二图”；十九都副扇文字号“领图十一，镇图三，乡图八，全归黄渡”。[86] 真如镇则因“界址不明，插花混杂”，将原有区划并为三十四图。[87]

嘉定县和宝山县对粥厂的管理经历过一个自上而下的过程，在清前期，官方介入较多，“其初分厂所任之事，不过赈灾”。[88] 乾隆二十年（1755年）宝山县设厂赈饥，知县廖运芳尚要委胥吏陆璋璋“监督厂务”。[89] 嘉道以后，“分厂举董赈荒，并筹善后事宜”[90] 的办理原则正式确立。粥厂的管理者“乃等于佐治职，自城董以外，厂设董事一二人。凡一厂地方行政由知县委任助理，名曰厂董”。[91] 可以说，嘉定宝山地区的市镇是以“厂”的管辖区作为中介，向行政区划制度化逐渐迈进的。清后期，“厂（镇）”更有将自身定位于省—府—州县序列行政区

划之下的倾向，体现出其重在强调行政体系的统属方面上下级单位与基层社区的关系。不仅如此，在办理“地方公事”过程中，厂的实际管辖范围逐渐固定。在与市镇完全重叠的“厂”中，“厂董”不仅管理市镇里的事务，附镇的四乡只要在本厂范围内，“地方公务”也以“厂”为单位进行统一规划。

南翔镇的例子更深刻地揭示了这一点。清初，南翔镇市廛跨连八图，每图向设保正一人，时谓“一镇八虎”。[92] 表明当时管理市镇的是具有职役色彩的基层社会组织，也就是说，市镇管理机制与乡村并没有本质上的差别。然而，八名保正共管一镇，毕竟会造成“事权不一”，[93] 康熙十四年（1675 年），陆陇其任嘉定知县，“八图止设正、副二人，著乡约生公举，每岁终一更”，[94] 终于使南翔镇开始有了统一的管理机制。但保正、保副毕竟仍是一种职役，很快就奸弊丛生：“迨后正副之外，私立帮保名色多，游手生事之徒附焉。岁终一更，则奸猾者串乡约生及夫束，扬言欲举某某，皆家小康而畏事者，求贿遍，乃举奸猾者充焉。保正之害，何可胜言！”[95] 到了嘉庆间，吴桓担任知县时，南翔镇重新改为“各图设一人，事权既分，射利亦微，游手生事之徒不能附，地方益臻宁谧”。[96] 既然职役类基层组织不能履行市镇管理的责任，南翔镇绅士改用其他方式参与市镇的管理。康熙四十一年（1702 年），镇人王家藩、程时彦等建留婴堂，“收留弃婴，送郡堂乳养”。乾隆八年（1743 年），改留婴堂为育婴堂，“远近数十百里之内，殆无不收恤之婴儿”。[97] 嘉庆十二年（1807 年），绅士朱宁蒲、朱抡英等捐赀创立振德堂，仿照县城存仁堂事宜，“设栖留所于堂之西，置官号二十七图虚圩田九亩五厘为义园，分马陆以南六十二图归入振德堂经理”。[98] 至晚清，育婴堂和振德堂还直接参与厂务管理，成为南翔镇权力运作的核心机构。[99] 在这一过程中，南翔镇的管辖范围不断扩大。程攸熙所修订的嘉庆《南翔镇志》中有一段材料非常有意思：

> 程攸熙案：张史亭承先，[100] 胪列二十余图，只云某号、某图，其乡、都、圩皆阙。杨勤平志达[101] 志虽详，然只载民居九图而已。李桐园凤昌剧费搜集，由乡、都剖之以区以扇以图以圩，注明若者全为南翔镇，若者与他镇接壤，应析某镇某圩为南翔，共六

十二图，了如指掌，靡有阙遗，不惟补予所未逮，盛于杨、张二志远矣。[102]

清康熙间，南翔镇辖区只包括九图，至乾隆时已发展到二十多图，到了嘉庆年间，竟然扩大至六十二图。这从一个侧面或许见证了以“厂务”为中心的地方行政运作，相应取得了和一向凌驾于其上的赋役佥派同样地位的历史过程。镇界因厂界的固定而逐渐形成，诚如光绪《罗店镇志》卷1《疆域志上·里至》所云：“镇之有界，之所以别乎镇，犹邑之有界，之所以别乎邑也。”

尽管“分厂”的模式最终导致其管辖区域一度成为清末自治的实际自治区域，但至少在清末以前并没有明显迹象表明这一模式突出了地方自治的侧面。宣统初年，举办地方自治，嘉定、宝山两县均以厂（镇）为基础办理。宝山县由于厂域相对较阔，未费太大周折，但也“皆专就自治区域之大小而分，不以市廛之繁荣与否为标准”，[103] 各市乡“沿袭旧（厂）名，与高桥共称十四市乡，此即自治时代划分十四市乡区域之所由来”。[104] 嘉定县则因厂域划分过细，不合自治章程，不得不根据实情而迎合厂域办理自治。自治章程规定：“人口满五万以上者，得办镇自治，不及五万者，办乡自治”。乡自治和镇自治以五万人口为标准的直接后果是，嘉定县的各镇竟然无一符合镇自治的标准，即使是嘉定首镇南翔镇也不例外。“嘉定巨镇，首推南翔，而人口尚只万七千有奇，去镇自治之标准尤远”。[105] 既然地方自治意义上的“镇”与传统意义上的“镇”在含义上发生偏差，时人采取了以下办法界定两者：

吾邑无镇，……故论自治之范围，虽不得不名为乡，而论天然之建置，仍不得不称为镇。[106]

划区之初，江苏省自治筹办处曾有合并过小区域之令，嘉定县的地方人士亦有主张裁并者，“旋因程期迫促，旧有厂区猝难变更，仍照从前区数，定为一城三十三乡”。[107] 事实上，正是因为全县“分城乡为各厂图圩分明，历来已久，既属固有之区域，又无不明之境界”，[108]“辖境之分厂而治，自康雍以来，区画已定，其后虽间有析并，皆就民情之

好恶，以事变更”，[109] 每个厂均热衷于强调各自区域传统的长期稳定性，析并之措因而举步维艰，甚至刻意模糊时间序列，把厂域确立的时间回溯至康熙十年（1671 年），并加重对“厂”的固定疆域之延续性的强调。例如民国《嘉定县续志》称：西门厂“沿康熙十年施粥厂区域，有帝二十四等七图，后加入向属严庙厂之火六，光绪初年，加入向属皇庆厂之寒十二、地八、地九、地二十一，于是西门厂共领十二图”。[110] 很多民国初年编纂的志书，为把乡镇自治的现实与分厂传统连接起来，不惜精心编造“镇—厂—乡”的地方经野故事。民国《钱门塘乡志》中称：

> 钱门塘，南宋尝置税务于此，故为大镇。自明以来，人口衰少，特乡之小者耳。清康熙十年，邑遭旱灾，知县赵昕于此分设粥厂，因又称“钱门塘厂”。宣统二年，筹办宪政，所定《地方自治章程》，以人口不满五万者不得称镇，故称钱门塘乡。民国仍之。[111]

民国《真如志》亦曰：

> 清康熙九年，邑遭水患，各乡镇咸分设粥厂，就近赈饥。自后遇有公事，城乡各镇，均分厂办理，而镇遂以厂名。宣统元年，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颁布，改称“真如乡”。[112]

类似的追溯，使分厂传统的时间序列非常清晰，乡镇自治的区域划分在不违背自治章程的主要原则的前提下获得其“合理性”。其实，对于镇乡区域问题，各厂主张多不相同，或主数厂合办，或主一厂分办。南翔许朝贵提出南翔厂宜合陈店、封家滨、江桥、真圣塘五厂为一镇自治区域，并述五厂之关系及历史甚详，最初唯真圣塘主张独立，未加赞成，[113] 后封家滨、陈店二厂也主张独办，不与南翔并合。[114] 石冈门厂和马陆厂照原来厂固有的境界，分别定名为石冈乡自治区、马陆乡自治区。位于县东北的徐家行、樊家桥、曹王庙、吴家行四厂拟联合筹办；西部的外冈、望仙桥、钱门塘三厂亦有合办之意。[115] 黄渡镇为嘉定、青浦二县间的巨镇，以吴淞江为界，江北属嘉定，江南属青浦，居民以嘉定人居多，本拟与青浦县合办自治，“悉因组织较难”而作罢。[116] 由

于知县杨宝善更倾向维持原来厂域办理自治，所以，合办之举竟无一成功。这从宣统元年（1909 年）秋间他对外冈、望仙桥、钱门塘三厂合并的批斥中可见一斑："镇乡自治虽可提前办理，然必须按固有区域各归各办。……外冈等三乡因亦遵饬各归各办。"[117] 嘉定县自治筹备公所的意见与杨知县基本一致，该所在《呈县文：为南翔等五乡碍难合并事》中称："南翔、真圣塘、封家浜、陈店、江桥五厂，系固有境界，划分五区，由各该乡绅士先后设立筹备公所及筹备事务所，遵照处宪颁发期限，督促进行。……五乡人口，多者一万七千有零，少者二千有零，即使五厂合并，仍不满五万之数。……规模狭小，亦不妨独立为乡，盖所以便民情之好恶而沿向来之习惯也。……五乡断无合并为镇之理，本所与各乡办事职员彼此讨论，均属意见相同。"[118] 为了罗致区域不宜合并的理由，嘉定县自治筹备公所在自治章程中，耐心地找寻出乡选民会和乡议事会的不同，进而建议，"乡区之标准者，皆未尝强以限制，虽至乡议事会不能成立之处，犹许以选民会代之"。[119]

随着局面越来越混乱，嘉定县自治筹备公所逐渐认识到："区域过小，则人民负担无从轻减，自治事务终难发达"，[120] 故于宣统三年（1911 年）重新核定了合并自治区域的标准，不以人口转以方里为准，"至小须有五十方里，其不满五十方里，应行析并"；[121] "责成克日将不满五十方里各乡区，体察地方情形，分别酌并"。[122] 嘉定县三十四区，除方泰、马陆、南翔、真圣塘四乡满五十里外，其余三十区均不满五十方里。黄渡乡不过四十七方里有零，陆渡桥乡不过三十五方里有零，娄塘乡不过三十四方里有零，钱门塘乡不过三十方里有零，白荡乡乃仅二十一方里有零。庵桥、西胜塘、吴行、诸翟四乡至多者仅三十一方里有零，甚至有不满十三方里者，"与所定区域标准相去悬殊"。[123] 然而，各区最大限度地利用了地方自治所赋予的合法活动空间，仍坚执奏定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第三条所云："城镇乡之区域各以本地方固有之境界为准"，[124] 欲以此为依据，沿袭"固有区域之习惯"，[125] 并用"遍查奏定章程，凡关于区域问题者，皆但以户口为标准，而未尝以方里为标准"作为理由进行搪塞。[126] 显然，关于如何重组地方自治区域的争议，对嘉定县的地方人士几乎没有任何影响，他们继续沿用自己的行政分类各行其是。结果，造成"厂境大小参差，主张重定者而格于

民习，迄无成议”[127]的局面依然如故，积重难返。

我们应该看到，在“地方习惯”和“民情好恶”背后，一直有一种对“厂界”的认同观念在起作用。当地人对于“厂”的记忆，一向是由以“厂董”为代表的地方精英提供蓝本，他们凭借着书籍和报纸来传播某种关于“厂”的观念，例如，“至今尤云某厂，缘救荒自粥厂始，故延厂之名”，[128]以及分设粥厂后“乡域始可稽考”[129]等等。这些观念无疑强化了人们对于“厂域”的基本认同，后人所谓“龂龂争执，即此厂界为之梗，有厂界有厂董，遂有畛域之见”[130]的说法，极明了地揭示了明晰的“厂界”是如何塑造地方性制度的。而对于普通乡民来说，他们并不关心“厂域”的流变，也不大可能用“厂”这种标签来标识自己。虽然他们非常明白“厂域”的划分，但具体到哪里就食并没有明确的目标，离他最近的赈所除非认可他的资格，否则他对之没有任何距离上的认同感。“厂界”的出现，实际是以管理者在权衡特定环境中的资源与分配关系后，设定某一界线以排除一部分人，或改变界线以容纳另一部分人为基本背景的。这种界线的设定与改变，使乡民心目中原本非常模糊的认同感逐渐清晰起来，因为施济的范围止于被划定的边界。此前，乡民“所想及的关系（包括与政府的关系），都是二人组合的关系。……通常他不会构想出”称为版图的事物。[131]如此造成村民的认同和地方精英的认同渐趋一致，尽管前者具有被迫“入局”的嫌疑。

清末民初，嘉定的地方自治正是在此背景下陷入了民情和政体无法调解的两难境地。地方和国家两类行政区划似乎存在不可避免的矛盾：一类是地方语境中运作的区划——“厂”，另一类是在国家语境中作为行政管理工具运作的区划——“乡镇”。在地方人士看来，区域识别不应只按照命令进行，而须兼顾“当地人”自己的意愿；办理自治之所以会面临如此多难以解决的问题，原因之一即在于地方自治章程始终过分强调自治区划把其框定在国家的语境里，而忽视了地方民情。就个人而论，虽然存在“地方绅士既苦于意见之参差，曩之所谓虎视一乡者，将骤失其分肥之利益，无以逞鱼肉乡里之手段，不免出而阻挠之”[132]的现象，但为了抵御国家力量把过小的行政单位重新组合，原来的厂董不得不利用人们对于“区域观念”的集体记忆，并对之加以强调，来使他们现实的行为合理化。

民国三年（1914年）四五月间，县知事张叔平力行归并区域政策。将嘉定全县强行归并为一市十八乡（详参下表），“既未统计各乡之面积，以事比较，又未精测全境之地图以资参考”。[133] 每市乡委董事二人。[134] 取消旧区域之名称，而以第一、第二等数目代之。“除南翔、方泰、黄渡不计外，其他合并之乡，其是否彼此愿意，殊不可必”。[135] 嘉定县地方自治的纷争方告一段落，原有厂界也终于不复存在。此前，西门乡自治公所的成立，标志着“厂董”退出地方行政的舞台，而这次归并市乡也使“分厂”制度寿终正寝。

嘉定县规定合并市乡区域表

合并后市乡名	原来厂名	合并后市乡名	原来厂名
城市	城市	第十乡	南翔
第一乡	西门　严庙	第十一乡	封浜　江桥
第二乡	外冈　葛隆	第十二乡	纪王　诸翟
第三乡	望仙桥　钱鸣塘	第十三乡	广福　陈店
第四乡	安亭　西胜塘	第十四乡	澄桥　徐行
第五乡	方泰	第十五乡	樊桥　曹王
第六乡	六里桥　白蒗	第十六乡	吴巷　新庙
第七乡	石冈　小红庙	第十七乡	唐行　庵桥
第八乡	马陆　真圣	第十八乡	娄塘　陆渡桥
第九乡	黄渡		

资料来源：《嘹报》民国三年四月一日；黄天白：《新嘉定大事记》第21页，民国十三年铅印本。

民国十七年（1928年），嘉定县改划为8市、乡，各设行政局。嘉定市，设局于城市；嘹东乡，设局于徐行；嘹西乡，设局于外冈；嘹北乡，设局于娄塘；槎南市，设局于南翔；淞浜乡，设局于黄渡；安亭乡，设局于安亭；淞南乡，设局于纪王。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八区又被并为五区。[136] 嘉定县终像其他邻县一样，进入近代地方行政制度的轨道，不再游离于20世纪初城乡转型的“议程”之外。在此以前，由于“厂域”界限纷争不清，地方自治制度的实际运作并没有给传统的城乡格局带来本质性的变化。然而，以行政的渗透促成的“区划”实体化，仍有待社会变迁的检验。日据时代，嘉定县知事冯诚求以“区域之支离灭裂，设施之难于集中”为由，重申民情习惯、乡区形势之重要性，认为将全县“一城十八乡，较为适宜”，1939年划区的乡名数字排列与民国三年的区划完全一致。[137]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嘉定县政

府召开乡镇区域划并委员会会议，也以一区三十三乡为基础，分划为四镇二十九乡。[138] 透过将行政区划倒退到民国初年这一事实背后，我们也许可以发现，虽然“一区三十三乡”被归并成为“一城十八乡”，但这不过是地方社会被迫作出一些让步之后的无奈之举；而以第一、第二等数目取代旧区域之名目，则显示出政府在对地方行政区划进行规范和标准化过程中过分追求“表格”意义上的一致化的倾向。这种可操作性极差的“区划理念”，根本无法消解当地人对原有的区域具体名目记忆，一旦有机会，他们就会热衷于去做某些区划“复古”的工作。

五、结论

嘉定宝山的“分厂”制度，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可以说在江南地区是绝无仅有的。[139] 若要理解这种“特殊性”，我们必须要审慎地追溯它在历史上是怎样形成的、之后经历了哪些流变以及如何在地方上获得广泛而深刻的认同的。易言之，我们必须要探究“厂”这一地方行政组织创造的过程，才能更好地把握嘉定宝山地方区划变化的实质。从表面上看，20 世纪初嘉定宝山的“区域”构造过程和附近绝大多数地区呈现出截然不同的风貌，这里有贯穿有清一代的“分厂”传统，而这一传统最终导致两县在清末民初自治处理乡镇“区域固有境界”时采取了与周边地区不同的策略。然而，人口和区域传统的双重标准同样成为嘉定宝山地方自治不能绕开的原则，如此，康熙十年的分厂赈济事件成为两县“制造”区划传统的最好理由。

具体而言，康熙十年（1671 年）的分厂赈饥，作为一个重要的事件，成为越来越多的人心目中重要的集体记忆。随着乡镇赈济以“粥厂”这一形式进行持续地运作，不同时期的人们不断回溯起“粥厂”创始时的某些片段，从而加深了对这一事件的印象，使之具有比本身意义大得多的历史深度。而每一次赈灾的划分“厂界”，亦绝非任意而偶然的，是吸纳了之前各种形形色色的地方制度的产物。在这一过程中，“厂”的区划与宋明以来形成的“乡都图”制相互较量，并最终几乎取代了后者。“分厂”模式一旦被确立，就变成可以复制的“复数”，当地人的“区划”意识由此坚定而固执：“己所居为某号几图，隶属某厂，固人人能道也。”[140] 虽然清后期厂镇合流的趋势愈来愈明显，但是“厂”

与市镇并不完全重叠，这就为原有的具有里甲赋役色彩的区划保留了一定的空间。可以说，“厂”在这个意义上又没有取代原有的区划，这乃是传统社会富有弹性的最好体现。嘉道以降，随着厂董办理“地方公事”的增多，“厂”的功能发生着根本性的转变，并逐渐向正式的地方行政序列靠拢。这是否可以理解为像赈饥这样的公共事业在地方行政中取得了和一向凌驾于其上的赋役佥派同样的地位，我们尚不敢断言。但是，“分厂”在较长的历史时期，已逐渐由事件转换成地方性制度，当是不争的事实。这就为清末民初地方自治的实施者设下了某些不容逾越的“标准”。在政府既有的版图意识的指引下，如何既遵循平行系列的层级结构原则来重新划定地方区划，又照顾到地方民情和原有区划，的确是一个棘手的难题，结果不免会卷入一场无休止的争执之中。如果我们了解这一历史争端背后的认同变迁，必有助于理解争执产生的历史背景乃至近世嘉定宝山地方社会的整个概貌。这多少可以避免前人在研究清末民初地方自治时所易陷入的“误区”——纠缠于自治的“效绩”而较少从地方传统的视角着眼。其实，我们只有探究地方行政组织创造的过程，才能更好地把握次县级政区的实质，也才能更好地认识乡镇自治过程中所产生的区划争端的症结之所在。任何一个地区，在巡检司和分防县丞等王朝体制下的次县级政区之外，多少存在着一些类似嘉定县的“厂”这样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县级以下层级。如何把握这些事实上的地方性制度以及它们与官方行政序列之间的关系，至今仍是历史地理学政区研究中的薄弱环节。

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实际上是试图通过划分学区、警区和选举区，来重构以往的县级以下区划。其后形成的乡镇为单位的地方行政运作体制，甚至成为后人理解传统社会县级以下区划的起点，这多少有拿近代以后所形成的制度生搬硬套到更早的历史场景中去的嫌疑。甚至有学者常常不假思索地认为，市镇对周围村落的行政统辖是理所当然的事，热衷于论证商业中心地与行政体系节点的相互重合。然而当我们追溯地方区划的传统以后，就会发觉事实远不是那么简单。至少嘉定宝山县的例子提示我们，市镇管理周围四乡的区划是经过了一番周折的。

注 释

〔1〕周振鹤："从汉代'部'的概念释乡亭里制度"，《历史研究》1995 年第 5 期。

〔2〕傅林祥：《清代的次县级政区与辖区》，载冯季昌主编：《东北亚历史地理研究》，香港：香港同泽出版社 1996 年；黄忠怀："明代县级以下区划的层级结构及其功能"，《史学月刊》2003 年第 4 期。

〔3〕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年。

〔4〕Leif Littrup：*Subburaucratic Government in China in Ming Times：A Study of Shandong Provinc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Forlaget：Oslo University 1981.

〔5〕[日] 太田出：《清代江南三角洲的佐杂"分防"初探》，张国刚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二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4 月；[日] 川勝守：《明清江南市鎮社會史研究—空間と社會形成の歷史學—》，汲古書院 1999 年，第九章"明代、鎮市の水柵と巡檢司制度—長江デルタ地域について—"。

〔6〕正德《练川图记》卷上《建置》；另按：嘉靖志和万历志均作二十八都。

〔7〕《宋史》卷 192《兵志六》。

〔8〕《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北京：中华书局 1957 年，第 4897、4898 页。

〔9〕[美] 何炳棣：《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第 24 页。

〔10〕《宋知县高衍孙创县记》，万历《嘉定县志》卷 1《疆域考·建置》。

〔11〕淳祐《玉峰志》卷上《沿革》。

〔12〕《明会典》卷 20《户部七·户口二·黄册》。

〔13〕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第 46—50 页。

〔14〕万历《嘉定县志》卷 1《疆域考上·乡都》。

〔15〕万历《嘉定县志》卷 1《疆域考·建置》。

〔16〕正德《练川图记》卷上《建置》；嘉靖志作都二十四。

〔17〕正德《练川图记》卷上《乡都》。

〔18〕正德《练川图记》卷上《乡都·市镇附》。

〔19〕嘉靖《嘉定县志》卷 1《疆域志·市镇》。

〔20〕崇祯《太仓州志》卷 2《营建志·市镇》，弘治《太仓州志》卷 2

《乡都》。

〔21〕据咸丰《紫隄村志》卷1《田赋》载："国初，吴淞江淤塞，岁歉赋重，多逋粮，余邑令征比严酷，每叱为顽排，里民愧愤甚。会禹杭赵令至，各圩恳禀分号以别之，今字号乃康熙十一年所分立也。"

〔22〕咸丰《紫隄村志》卷1《田赋》。

〔23〕乾隆《续外冈志》卷1《里域》。

〔24〕嘉庆《淞南志》卷1《疆域》。

〔25〕潘润：《普劝赈粥疏》，康熙《嘉定县志》卷23《记》。

〔26〕赵昕：《辛亥设粥救荒记》，康熙《嘉定县志》卷23《记》。

〔27〕民国《真如志》卷8《杂志·祥异》、光绪《嘉定县志》卷5《蠲赈》。

〔28〕康熙《嘉定县志》卷14《名宦》。

〔29〕康熙《嘉定县续志》卷2《人物》。

〔30〕康熙《嘉定县志》卷14《名宦》。

〔31〕乾隆《真如里志》卷4《祥异》。

〔32〕光绪《嘉定县志》卷18《人物志三·孝义》。

〔33〕民国《真如志》卷1《舆地志·沿革》。

〔34〕康熙《嘉定县志》卷1《市镇·行村附》。

〔35〕乾隆《嘉定县志》卷1《疆域志·乡都》。

〔36〕同治《厂头镇志》卷1《疆里·乡都》。

〔37〕民国《钱门塘乡志》卷12《杂录志·灾祥轶事》。

〔38〕嘉庆《南翔镇志》卷12《杂志·纪事》。

〔39〕[日]稻田清一：《清末江南の鎮董にっいて—松江府·太倉州を中心として—》，森正夫编：《江南デルタ市鎮研究—歴史學と地理學からの接近—》，名古屋大學出版會1992年；[日]稻田清一：《清代江南における救荒と市鎮—寶山県？嘉定県の「廠」をめぐって—》，《甲南大學紀要》文學編86号，1993年。

〔40〕民国《南翔镇志》卷12《杂志·纪事》。

〔41〕民国《江湾里志》卷10《救恤志·灾赈》。

〔42〕民国《真如志》卷8《杂志·祥异》。

〔43〕咸丰《紫隄村志》卷6《人物》。

〔44〕民国《南翔镇志》卷12《杂志·纪事》。

〔45〕咸丰《紫隄村志》卷2《灾异》。

〔46〕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区域沿革并析表》。

〔47〕民国《黄渡镇志》卷10《纪闻》。

〔48〕《显考损之府君行述》，民国《练西黄氏宗谱》卷3《行状》。

〔49〕嘉庆《嘉定县志》卷9《古迹考二·碑碣》。

〔50〕嘉庆《石冈广福合志》卷4《杂类·祥异》。

〔51〕民国《黄渡镇志》卷10《纪闻》。

〔52〕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分厂沿革》。

〔53〕民国《南翔镇志》卷12《杂志·纪事》。

〔54〕吕舜祥辑：《嘉定县概况》卷1《区乡》，稿本。

〔55〕《显考损之府君行述》，民国《练西黄氏宗谱》卷3《行状》。

〔56〕民国《续望仙桥乡志稿·疆域志第一·名称》，民国十六年稿本。

〔57〕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分厂沿革》。

〔58〕嘉庆《马陆志》卷1《疆域志·沿革》。

〔59〕嘉庆《方泰志》卷1《疆界》。

〔60〕嘉庆《石冈广福合志》卷1《疆域考·乡都》。

〔61〕赵同福：《盛桥里志》卷1《舆地志·区域》。

〔62〕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分厂沿革》。

〔63〕民国《真如志》卷1《舆地志·沿革》。

〔64〕民国《江湾里志》卷1《舆地志·建置》。

〔65〕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分厂沿革》。

〔66〕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区域沿革并析表》。

〔67〕《疇报》宣统二年三月廿五日。

〔68〕民国《宝山县续志》卷1《沿革》。

〔69〕沈宇：《吴邑侯施赈记》，光绪《嘉定县志》卷29《金石志》。

〔70〕民国《真如志》卷8《杂志·祥异》。

〔71〕咸丰《紫隄村志》卷2《灾异》。

〔72〕章谦存：《（道光三年）筹赈事略》，光绪《宝山县志》卷3《蠲赈》。

〔73〕光绪《望仙桥乡志稿·都图圩》。

〔74〕民国《续望仙桥乡志稿·疆域志第一·分厂沿革》。

〔75〕《疇报》宣统二年七月初十日。

〔76〕民国《江湾里志》卷1《舆地志·图圩》。

〔77〕民国《真如志》卷1《舆地志·图圩》。

〔78〕民国《续望仙桥乡志稿·疆域志第一·名称》，民国十六年稿本。

〔79〕大雄《回复旧乡区之感》，《疇报》民国七年十月廿五日。

〔80〕康熙《嘉定县志》卷1《市镇》。

〔81〕民国《嘉定县续志》卷6《城乡自治·区域界址及市镇村庄表》。

〔82〕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市镇》。

〔83〕光绪《宝山县志》卷1《舆地志·市镇附》。

〔84〕民国《真如志》卷1《舆地志·沿革》。

〔85〕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疆域志·乡都》。

〔86〕咸丰《黄渡镇志》卷2《疆域·乡都区图圩》。

〔87〕民国《真如志》卷1《舆地志·图圩》。

〔88〕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分厂沿革》。

〔89〕光绪《宝山县志》卷10《人物志·德义传》。

〔90〕民国《钱门塘乡志》卷12《杂录志》。

〔91〕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分厂沿革》。

〔92〕嘉庆《南翔镇志》卷12《杂志·纪事》。

〔93〕嘉庆《南翔镇志》卷12《杂志·纪事》。

〔94〕嘉庆《南翔镇志》卷12《杂志·纪事》。

〔95〕嘉庆《南翔镇志》卷12《杂志·纪事》。

〔96〕嘉庆《南翔镇志》卷12《杂志·纪事》。

〔97〕张鹏翀:《育婴堂序》,嘉庆《南翔镇志》卷2《营建·庙坛》。

〔98〕嘉庆《嘉定县志》卷8《古迹考一·坟墓·义冢附》。

〔99〕参自治会编:《争河案略》上卷,南翔近事调查录之二,南京图书馆古籍部藏铅印本。

〔100〕按:张承先于乾隆间修《槎溪志》,参朱瑞熙《(南翔镇志)前言》,张承先著,程攸熙订:《南翔镇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101〕按:杨志达于康熙间修《槎溪志》,参朱瑞熙《(南翔镇志)前言》,张承先著,程攸熙订:《南翔镇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102〕嘉庆《南翔镇志》卷1《疆里·乡都》。

〔103〕民国《宝山县续志》卷1《舆地志·市镇》。

〔104〕民国《宝山县续志》卷1《沿革》。

〔105〕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自治分区》。

〔106〕宣统《黄渡续志》卷1《建置·乡自治》。

〔107〕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自治分区》。

〔108〕《呈知县姚复陈乡自治各区未便合并情形文》,黄守恒:《谋邑篇》卷3《县自治筹备公所文牍》,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自治分区》。

〔109〕《呈县文：为各乡区未能合并事（宣统三年正月二十一日）》，黄世祚：《嘉定县自治筹备公所报告书》，第19a、19b页；《呈知县姚复陈乡自治各区未便合并情形文》，黄守恒：《谋邑篇》卷3《县自治筹备公所文牍》。

〔110〕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区域沿革并析表》。

〔111〕民国《钱门塘乡志》卷1《乡域志》。

〔112〕民国《真如志》卷1《舆地志·沿革》。

〔113〕《疁报》宣统元年六月十六日。

〔114〕《疁报》宣统元年七月初一日。

〔115〕《疁报》宣统元年七月初一日。

〔116〕《疁报》宣统元年十一月廿五日。

〔117〕《呈县文：为各乡区未能合并事（宣统三年正月二十一日）》，黄世祚：《嘉定县自治筹备公所报告书》，第18b、19a页。

〔118〕《呈县文：为南翔等五乡碍难合并事》，黄世祚：《嘉定县自治筹备公所报告书》，第9b—第12a页。

〔119〕《呈县文：为各乡区未能合并事（宣统三年正月二十一日）》，黄世祚：《嘉定县自治筹备公所报告书》，第18a页。

〔120〕《呈县文：为各乡区未能合并事（宣统三年正月二十一日）》，黄世祚：《嘉定县自治筹备公所报告书》，第17b页；大雄《回复旧乡区之感》，《疁报》民国七年十月廿五日。

〔121〕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自治分区》；《呈县文：为南翔等五乡碍难合并事》，黄世祚：《嘉定县自治筹备公所报告书》，第11a页。

〔122〕《呈县文：为各乡区未能合并事（宣统三年正月二十一日）》，黄世祚：《嘉定县自治筹备公所报告书》，第17b页。

〔123〕《呈知县姚复陈乡自治各区未便合并情形文》，黄守恒：《谋邑篇》卷3《县自治筹备公所文牍》；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自治分区》。

〔124〕《呈县文：为各乡区未能合并事（宣统三年正月二十一日）》，黄世祚：《嘉定县自治筹备公所报告书》，第17b、18a页。

〔125〕《呈县文：为各乡区未能合并事（宣统三年正月二十一日）》，黄世祚：《嘉定县自治筹备公所报告书》，第19b页；《呈知县姚复陈乡自治各区未便合并情形文》，黄守恒：《谋邑篇》卷3《县自治筹备公所文牍》。

〔126〕《呈知县姚复陈乡自治各区未便合并情形文》，黄守恒：《谋邑篇》卷3《县自治筹备公所文牍》；《呈县文：为各乡区未能合并事（宣统三年正月二十一日）》，黄世祚：《嘉定县自治筹备公所报告书》，第17b、18a页。

〔127〕《呈县文：为各乡区未能合并事（宣统三年正月二十一日）》，黄世祚：《嘉定县自治筹备公所报告书》，第19a、19b页。

〔128〕民国《黄渡镇志》卷10《纪闻》。

〔129〕民国《续望仙桥乡志稿·疆域志第一·名称》。

〔130〕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自治分区》。

〔131〕冯承聪等编译：《从人类学看香港社会——华德英教授论文集》，香港：大学出版印务公司1985年，第48页。

〔132〕《疁报》宣统三年六月廿五日。

〔133〕大雄《回复旧乡区之感》，《疁报》民国七年十月廿五日。

〔134〕《疁报》民国三年四月一日。

〔135〕骨鲠：《论停办自治后地方所受之影响》，《疁报》民国三年五月一日。

〔136〕上海市嘉定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嘉定县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67页。

〔137〕《嘉定县政概况》，第三节《城乡公所》，伪嘉定县公署编辑发行，1939年。

〔138〕上海市嘉定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嘉定县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72页。

〔139〕道光三年（1823年），太仓州和镇洋县办理平粜，也曾在城厢的海宁寺、州学以及沙溪镇、璜泾镇、双凤镇、直塘镇、六公市、时思镇、穿山镇、老闸镇、三家市、毛家市、浮桥镇等十三处设厂平粜，但没有形成传统。（参《娄东荒政汇编·平粜》，道光甲申吕祖庙刻本）

〔140〕《疁报》宣统元年十月初十日。

清代苏北水灾民间救助机制及其效果

王日根*

由于认识自然和征服自然的能力有限，传统社会的民众往往被被动地卷入灾害之中。官府的救助本来可以成为他们的主要依赖力量，但是这种依靠经常不能及时实现。于是，民众中的自救就显得非常重要。

一、民间自组织抗灾

面对漫涨的洪水，民间首先做出的反应就是及时应对，而不能束手等待官府的赈济。于是有的人出面筑堤防御。如明末山阳庠生刘自靖在淮水暴涨时，“倡议捐资筑堰以障之，三城赖以安堵。”[1] 康熙时，高邮一次大水入城，举人孙弓安“董筑南关，身亲畚锸，露宿者数昼夜，城中得无恙”。[2] 康熙十九年（1680 年）高邮又大水入城，“一昼夜高数尺，老幼胥溺”。举人吴世杰“帅民夫徒跣足水中，坏所置房舍，塞城决处，水势乃止，全活数万人”。[3] 嘉庆年间，阜宁县沟墩遭遇洪水袭击，众议著圩阻挡洪水，却皇皇若无所出，沟墩人陈允儒乃出 300 金，“以济其急，墩境得无恙”。江都瓜洲地滨江，“恃堤防遏水”。[4] 光绪八年（1882 年），江都境内江潮暴涨，滨江圩几不保，富室迁徙，贫民恋田庐，号哭失声。乡绅钟宝书吁于众曰：“堤幸未决，盍竭力防堵？哭无益也。”众曰：“吾曹植立江干已三昼夜，小小漏漏力能补之，若水大

* 王日根，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

至，非增高堤身不可，桩木牵缆须千金，乃办急切，何从得?”宝书“立应之，又出藏粟饷众，众大欢，畚锸云集，水亦旋退，是岁大获”。[5] 同治五年（1866 年），清水潭运堤溃决，西水东注，阜宁县周沟墩里一带平地成泽国。里人陈立基立即“集乡人保障渔深河东大圩，亲持畚锸日夜不懈，圩以不没”。[6]

民间社会也有人出面开展以工代赈。如顺治十六年（1659 年）如皋岁凶，饥民辗转道路。民人徐启元一方面“力谋赈济”，另一方面“为其父还愿而斥资数千金，俾流徙之民以工代赈，修缮城北玉皇阁，次年工竣，全活甚众”。[7]

万历东台何垛盐场的陈万山在一次载盐回场时，碰上海潮突至，男女奔窜，他“悉弃其盐于水，招集载救，得数十人。”[8] 康熙初，高家堰溃决，“死于水者百万家，遗民栖大树上，复为毒蛇所噬，血肉狼藉，一头陀欲募舟拯之，苦无力”，业盐于安东的徽商程朝宣“倾囊出三千金畀僧，所全活甚众”。[9] 康熙五十九年（1720 年），河南光州“山水骤涨，漂没民庐舍”，高敦仁（贡生）“亟招舟子以救溺者，全活甚众。”[10] 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二十九年（1849 年）间，江都多遭水灾，“洲民漂泊失所”，世居大桥镇的袁秀江（诸生）“买舟往拯溺者，输粟哺之”。[11] 民间的救助往往成为灾害来临之际最重要的救助途径。

二、灾后的多方担账

民间绅商在救灾中多能发挥积极作用。他们通过灾捐和灾赈、平抑物价、赈贷、代完税课、族内及邻里接济、施药疗救、施棺掩骼等形式，以求尽量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世居江苏如皋丁堰镇的娄昂（国学生）在岁饥时，在自己倾力赈粥后，“顾苦粟无多，乃诣富人请，且力劝之曰：‘与其拥粟赍盗粮，何如发粟免觊觎，且得名?’于是富人喜，皆赈粥”。[12] 绅士的劝导有时能带动地方的社会风气。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乾隆帝就认为“江省灾务，国家之抚恤虽已逾数千万，而淮扬煮赈半出商捐”，下令每引加赏 10 斤，不在原定成本之内，以二年为限，以示恤商爱民之意。[13] 道光十一年（1831 年）江都水灾时，徐亮、袁国璜等绅士设局公捐，号召同人捐资以“稍济燃眉桑梓中无力者十分之一二”。[14] 万历《淮安府

志》卷18《义士》记载：正统六年（1441年）王仲英输麦赈济。乾隆《盐城县志》卷13《义行》记载：成化、弘治年间，凌胜等乡绅屡出粟助赈，“抚按义之，题授七品散官”。嘉庆《高邮州志》卷10下《笃行》记载弘治六年（1493年），王贵等十一人共输粟2200石赈济。道光《泰州志》卷25《笃行》记载正德七年（1512年）雷信16人出粟赈济，被旌为义民。隆庆《仪真县志》卷5《官师考》记载嘉靖初年，张诜捐粟2000合助赈，郡守疏上其事，诏旌厥门。嘉庆《东台县志》卷27《尚义》记载嘉靖十八年（1539年），那年潮灾，缪泮输粟1000石，多所全活，台使表其门。咸丰《海安县志》卷3《义举》记载：嘉靖二十年（1541年）潮灾，陈立出粟百石赈之，盐院奏闻，赐立六品职衔。嘉庆《东台县志》卷27《尚义》记载：隆庆三年（1569年）潮灾，傅本淳捐粮100石赈之，台使给以冠带。万历时，曹可教捐百金于乡，而不责其偿，丁泽捐粮赈饥，有司给以冠带，万历十六年（1588年）周大才捐粮赈济，有司给以冠带，万历十八年（1590年）崔行夫捐粟赈饥，有司给榜旌之。乾隆《盐城县志》卷13《义行》记载顺治年间，虞三省产不及中，省前后设赈5次，出粟千余石，救活饥口无算，上宪旌之，称为“盐渎之义民，淮郡之翘楚”。嘉庆《如皋县志》卷17《列传二》记载顺治八年（1651年）从秀林输米800石，县令题之以“园桥首善”字旌表其门。道光《宝应县志》卷18《笃行》记载顺治十一年（1654年）大饥，诸生乔名岩出粟为糜食，饥者日千余人，历冬春不倦。乾隆《江都县志》卷22《尚义》记载：康熙四年（1665年）徽商黄家佩“捐金修范公堤，大水荐饥，多方设赈，全活甚众”。道光《泰州志》卷25《笃行》记载：康熙九年（1670年）、十五年（1676年）两度大水，诸生潘志远对“溺者具棺葬之，生者周以衣食。”《李煦奏折》第210页记载：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秋旱灾，“江都县、仪真县遭遇旱灾，两淮众商一体捐银买米，煮粥赈济”。乾隆《盐城县志》卷13《义行》记载雍正八年（1730年）、乾隆三年（1738年）水旱灾害时，贡生夏兆吉“捐米泛舟达邑，助赈本庄，设粥救饥”。督抚旌以“义举孔彰”。嘉庆《如皋县志》卷17《列传二》记载雍正十二年（1734年）、乾隆十八年（1753年）、二十一年（1756年）大饥荒，徐承浩皆出积粟赈济，全活无数。咸丰《重修兴化县志》卷8《尚义》记载雍正、乾隆时期水灾，朱钰设

局煮赈。道光《如皋县志》卷8《义行》记载乾隆、嘉庆年间张廷模出重货，首倡捐赈。乾隆《江都县志》卷22《笃行》记载乾隆二年（1737年）徽商汪玉球“煮赈江都县城南者三月，活灾民数十万”。乾隆《盐城县志》卷13《义行》记载乾隆三年（1738年）、七年（1742年），乡绅杨霖设厂赈粥，前后共赈米3000余石，饥民赖以存活者甚多。乾隆《盐城县志》卷13《义行》记载乾隆三年（1738年）、七年（1742年）候选州同朱肇冉同弟阶捐米300余石，草35000束，以助煮粥之费。嘉庆《东台县志》卷27《尚义》记载乾隆四年（1739年）胡治助赈米200石。李斗《扬州画舫录》卷16《蜀冈录》记载乾隆五年（1740年）徽商汪应庚“两淮立八厂，应庚独力捐赈，活数十万人”。嘉庆《如皋县志》卷17《列传二》记载：乾隆二十年（1755年）及五十年（1785年），候选州同朱国勋“皆出米麦200石，济饥人，棉衣、药、椁岁施不倦，即其村曹桥构市房百余间，就居谋生者，众咸德之”。嘉庆《东台县志》卷27《尚义》记载乾隆二十年（1755年）朱尔昌“散谷以济”。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张丽生助赈，“分司程诣勘给榜曰‘从风乐善’”。嘉庆《如皋县志》卷17记载乾隆二十一年的饥荒中，太学生汤秉忠，贡生张志芳，候选州司马陈麟兆等都参与了捐助。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又有太学生刘大章、进士贾栋、补博士弟子员石中瑾、国子生捐输助赈，有的先贷后却焚其债券。嘉庆《两淮盐法志》卷42《捐输三》记载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潮灾，盐商“共捐银6620两煮赈，抚恤盐丁灶户”。嘉庆《泰州志》卷25《笃行》记载嘉庆十年（1805年）水灾时，王茂公“其曾孙鹤龄等捐银5000两，即遗产所畜也”全部用于赈济，韩大鹏“赴城倡捐煮赈。复于本镇施米及棺木”。高荣斌“捐银米助赈”，武举黄庄“倡捐助赈”，诸生钱中怀“倡捐赈济”，王瑞槐“捐金助赈”，监生张日旺助赈，附贡生刘福庆，“皆输巨资拯流亡”。监生曹忠毅“首输500金助赈”。民国《续纂泰州志》卷26《笃行》记载嘉庆、道光年间，崔晋倾囊赈灾，无吝啬。州牧张赠以乐善好施匾额。道光《如皋县志》卷8《义行》记载：“章灏，国学生，捐资赈济，议叙从九品衔。”道光《如皋县志》卷8《义行》记载：“朱清源，国学生，独力助赈，捐银1000余两，议叙主簿。”光绪《再续高邮州志》卷4《人物志·义行》记载道光十一年(1831年）监生韦兆兰助资数千金济赈，被上司旌以“乐善好施”匾

额。同治《如皋县志》卷9《义行传》记载道光13年（1833年）朱鹤庆捐资助赈，议叙八品衔。光绪《阜宁县志》卷15《人物四·笃行》记载道光十七年（1837年）顾人亭，太学生，蝗灾，输资扑灭，屡解囊助赈；岁大旱，以虹桥田数顷，变助赈款。知县张之浚以“功助和甘”旌之。民国《泰州志》卷26《笃行》记载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刘文圃捐麦数百合，赈济灾民，全活甚众，大吏奖以“惠孚桑梓”匾额。光绪《阜宁县志》卷16《笃行》记载商人项同春倡捐300缗，煮粥赈，事闻，议叙八品衔。同治《如皋县志》卷9《义行传》记载咸丰六年（1856年）曹铠倾囷赈济，计值1000以上，朝廷给乐善好施四字，建坊曹家埠。咸丰七年（1857年）监生朱鹤昉捐赈，议叙理问职衔。上述事例显示，投入赈济的包括了社会的各个阶层，其中官绅商士占有较大比例，体现了积极的助人态度，也表明了士为四民之范的社会习俗。官府在倡导义赈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让捐赈者受到表彰，有的还给予职位的升迁，极大地调动了人们的救灾积极性，也让他们体会到人生价值实现的满足感。

士民绅商投入到救灾事业中，或出谷，或煮粥，都极大地缓解了灾民的生计维持问题。如同治五年（1866年），宝应县运堤决，徐玉堂（监生）设食济人，多所存活。[15] 同年该县乡绅朱百乃也为粥食饥者，存活无算。[16] 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江都县水灾，饥民遍地，诸生黄承勋与邑人徐兆英募集捐款，“聚凡读书之斋于梅花书院，日食以粥”。因为“饥民犹可操瓢入市，读书之斋多惜颜面，必饿死也”，所以“是举全活颇众。”[17] 咸丰六年（1856年），阜宁县“久旱，岁大饥，场景尤甚，流民塞途，道馑相望”，县学官训导乔锡与江大均“议粥赈，款甚巨，难为继”。乃将平粜之法引入粥赈。“每粥一大盂，受前三，每日折阅成本十余缗至二十缗”，这样不但“贫者有青蚨数枚，可饱一餐，清贫之士买粥而食，亦不居乞食名”。[18] 而且还能筹集款项，救济灾民。

民间富户有的把家中积蓄的余粮低价投入市场，平抑粮价。如乾隆四十年（1775年）如皋岁饥，太学生王顺溪出粟平粜。[19] 也有的绅商从外地购买粮食入境以平抑粮价，如崇祯年间，淮安府大饥荒，米价踊贵，周诗（诸生）“适运米千市至，即仍以原价粜之”。[20]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如皋县大饥，汤秉忠（太学生）一方面“尽出所储粟助

赈，人多仿效，踊跃捐输，石庄嗷嗷数千人皆得全活”，另一方面“涉江买谷平粜，沿江数十村，赖此不为沟中瘠”。[21] 嘉庆十年（1805 年），东台“因高宝湖水下注，海潮上涌，一时不能宣泄，以致田亩民居率皆淹漫，被灾最重”。官府下拨川米 7000 石平粜，“惟是东邑被灾庄分众多”，“分厂平粜，只足敷衍目前”。于是东台在城绅士及盐典各商捐有一万数千金，自行买米接济平粜。[22] 嘉庆十九年（1814 年）东台县又大水成灾，士民及盐典各商再次捐银 5575 两进行平粜。[23] 嘉庆十九年，东台县旱魃肆虐，士民及盐典各商又捐银 13511 缗、谷 1500 石、银 2000 两平粜。[24]

有的赈贷名义上是贷给灾民，实际上往往属于以贷为赈。如同治五年，泰州大水，住姜堰镇的王尚质运麦数百石，“遣人至下河以贷为赈，而尽燔其券。”[25] 光绪十七年（1891 年），泰州旱灾，海安镇里书沈隐“以舟运大麦若干石往海安，次春又载荞麦若干石以往，阳使贷麦者署券而阴燔之，不居赈济之名，而并杜冒滥之弊，其用心深厚如此。”[26]

有的富户往往还会在小灾之年代那些受灾者完纳漕粮税课。如万历年间东台何垛场的金杰为里长之时，“岁大浸，贫甲逋税难完”，他“悉代输纳。次年大稔，仍照本年轻直取偿，不收其息”。[27] 崇祯初，兴化大水奇荒，漕粮无措，乡绅朱尚卿与同里黎希淳、王绍卿各输米 400 石共完之。[28] 又崇祯年间宝应县大水，“岁浸，催比尤难”，乡绅范仲廉“视簿内欠一两以下者，皆代完，不下数百户，贫民以苏”。[29] 顺治十八年（1661 年），阜宁县海潮泛涨，“灶户之贫者完粮无措”，民人顾国士“解囊代输，大生灶困。”[30] 康熙年间，拼茶场荡地被潮冲塌 980 余顷，应征折价银 1500 余金。运使刘德芳谓“商灶相须，诸商宜有救灾恤患之谊，令淮南众商代捐完税”。嗣后，“荡地潮灾遂以为例。”[31] 嘉庆十九年（1814 年），光山县岁荒，民艰赋税，“县令请缓征，未遂”，乡绅任之福“破私囊，将县北数十里钱粮一切代为完纳”。[32]

灾后疫疠经常是灾区人们面对的又一难题。此时精通岐黄之术的士民就能发挥作用。康熙二十五年（1686 年），如皋多疾疫，精医术的方钦尽心疗救，“所全活不下万人”。[33] 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如皋县大疫，太学生陈冈“全活甚众”。[34] 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东台春疫，

安丰场的傅右因精医术施药救人，效果很好。[35] 会医术的全心发挥自己的能力，有财力的则设局延请医生开展疗病，达到了良好的救济效果。

灾害中丧生者必须得到安葬，这往往也是民间救济的重要方面。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东台庠生周楠就施棺 1000 余具。[36] 乾隆五十年（1805 年），民人刘制锦造棺 200 具施与贫而无葬者。[37] 嘉庆十年、十一年东台水灾，县城的金撰、吕俊等共捐棺 500 具，并给葬费。[38] 有的人出面负责掩埋因灾而死的无主尸骨，如弘治年间，盐城县民高隆捐资买城东西数十亩，“埋饥死者千余人”。[39] 在泰州海安镇，嘉靖间瘟疫流行，民人陈立“捐赀葬其尸横道路者”。[40] 雍正二年（1724 年），东台拼茶场被潮溺死者无算，缪余贤“典质购绳席，募夫掩尸千余”。[41] 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泰州大疫，死者无算，住港口镇的监生陈以智“购义冢地，并施彗棲”。[42]

民间社会救济组织有的应灾而设立。士民绅商仍是主力军。如道光年间，高邮水灾频仍，里人潘镇西、赵大鹿、左增泰、李泰元、葛桐高等发起在州城之十八老人祠建立同善会，“倡捐赈济，全活甚众”。[43] 道光十二、十三年（1832—1833 年），海安的士绅商民在镇东关帝庙设立施材局，以解决“饿殍盈途，棺不暇给，不得已以芦苇代之”的问题。[44]

三、民间救灾组织的经常化

因为苏北水灾频仍，救灾已成为经常性的社会事务，于是有的社会救济组织也逐渐常年化。普济堂、务本堂和粥厂等遍布各州县。如在江都县邵伯镇，有江都县令胡瑗倡举同善堂，以求“灾后抚恤救难、施药、施衣、施粥、施棺诸善行并举”。胡瑗倡设同善堂，就是希望能为当地居民和来往商贩“赈粟、给絮、施药饵、助棺椁、掩骼、救焚，扶危济困”。开始通过征收市税“每一廛助钱一文”的办法，但“月止十数缗，用不敷，则董事捐输，以补其乏”。后又因行政区划变化，邵伯归甘泉县管辖，尽管县令龚君多方劝谕，同善堂经费紧张状况一直得不到扭转。扬州知府尹会一“目击镇民叠罹水厄，实有嗷嗷切肤之苦”。他看到邻地瓜洲同善堂因有岁登田亩之收入，加上盐商额输千余金，故运行良好的情况，更激发起矢志自任的心愿。他一方面让甘泉县令龚君多方筹

措募捐，得七百余金，“一委之董事诸人，按籍分给被水乡民，以谋其食。再募絮衣千余领，以谋其衣”。另一方面又从药王庙僧人官田中分拨273亩给同善堂作为恒产，以助其用。雍正十一年（1733年），尹会一还节缩常俸百二十两，购镇北万缘庵废址改建为同善堂，使寄居多宝馆的同善堂从此有了自己的会所。乾隆元年（1736年），前任甘泉县令龚君将同善堂改名为普济堂，另购民地建造，交当地乡绅管理。乾隆元年至五年（1740年），郡人黄履昂每月向堂中捐银30两，总数达1620两。乾隆六年五月募捐银1500两，发郡典生息，按月取息30金给堂中，为鳏寡孤独100名发月粮。[45] 该案例让我们看到地方同善堂这样的组织包含了官民的相互协作，官员抱有强烈的使命感，亦多有切实的私捐和募集，民间亦积极呼应，这样方能达到较大的规模，得以长期维持。

榜样的作用在中国一向强大。甘泉县的同善堂得以建成与瓜洲县同善堂的良好运行有关，扬州知府正是在这一激励下才矢志建设甘泉同善堂的。乾隆十七年（1752年）淮安水灾时，当地士民绅商在官府倡导下也仿效江都瓜洲普济堂建立起了淮安普济堂。钟衡《普济堂碑记》说：“堂之建半天下。淮郡北枕黄河，南襟大江，与扬州接壤。舟车孔道，水陆交冲，岁一不登，则流民四集。今扬州之瓜洲镇既建普济堂，以收养民之颠连无告者，而淮郡独无，是使茕茕之民靡所栖息，而以冻馁死以疾病死也。”于是淮安知府钟衡与郡之士大夫相聚而谋，殚力经营，仅得捐赀20余金，“终莫能襄厥事也”。此时歙人程钟“毅然起而独任之”，为普济堂建起大小瓦房屋128间。[46] 日常经费开支则包括：一为程钟“在西门外南四铺捐置绥河秧麦田十三顷二十一亩零，包租一千八十七石九斗零。又置淮北东里菜地一块。外有捐银九千二百两，存典生息”；一为官府拨款“漕院同善堂津贴银二百两”。[47] 官民的相互协作再次显示出来。该堂自建立以来，“寒待衣，饥待食，病待医，殁待殡，一切经费动以万计，所活男妇婴孩奚啻一二十万。道路之间，欢声四达，民用以康。”[48]

扬州务本堂是盐商捐资设立的以施棺施药为宗旨的慈善组织。更早应属于“淮商办公之所，一切出入费用皆聚于此，有堂商司其事”。[49] 从商人会馆扩大为慈善组织是清朝出现的普遍现象。务本堂亦是如此。咸丰

五年（1855 年），清水潭决口，灾民纷纷求食，务本堂开厂施赈，全活 33000 余人。咸丰六年，务本堂重建，更加大了义举之力度，“以施棺、掩骼、义冢、义贡为最重，其余病者送诊施药，饥者施粥，寒者施衣以及义学、惜字，次第举行”。[50]

扬州、泰州、高邮等地因为灾害频繁，向有粥厂之设。“扬城冬令向在旧城东岳庙设立粥厂，居以席篷，卧以稿铺，日给粥两次，约收养千余名，于贫民不为无益。”其中公善堂粥厂开在琼花观，由士绅经营，定有章程，经费主要来自运商和场商的捐助，于每年冬月开厂，次年二月收厂。通常年份要救济流民及穷苦人约一万名左右。逢灾年，由于外来饥民涌入，救助的人就更多。如光绪元年（1875 年）就涌入外来徐（州）、海（州）七八千人，使得受救助的人数达到 2 万多人次。[51] 晚清时泰州有粥厂达 14 家：一在坝署保婴局，经费来自盐引提助；一在王乡贤祠，“祠产轮值提钱购办，通年早施米粥，历有年所”；一曰普济堂，在北门外西仓大街社稷坛东，光绪十八年（1892 年）以原遗孩局经费改给粥厂；一在陈家桥西京江义学，附设在公善堂内；一在斗姥宫，为孙德祥、仲效贤、张巨鳌、许文宏、孙明德、万洪照等多人创立，各送田房，另外张酉送南乡高田 31.5 亩；一曰公善堂，在南斗宫，初设南门外关帝庙，后移至高家桥口，清末民初迁定南斗宫；一曰勉善堂，在北斗港，王义渊、徐炳华、张裕堂等多人创立；一曰培善堂，在城北太平坊东斗宫，旧屋三进，乾隆间，顾芝山添造后楼三间，宣统元年（1909 年），邑人王文耀、夏彭寿、顾占元、夏积庆妻陆氏合资建屋六间，又王文耀施田 30 亩，与陈家桥公善堂平半均分，县署有案；一曰兴善堂，在西斗宫，李毓斌、史文瀛、史悠勋、吴笙庚、吴琥庚、李焕臣、李焕京、黄文洽等多人创立；一在小教场关帝庙，王学渊、任思祖等创立，嗣后归方佩尤、方佩之等公司其事；一曰求贤堂，在天后宫，李培宽、葛文斌等多人创立；一名宝善堂，在殚檀庵，李毓彬、侯焕章、李顺观、万洪增、桂德元、张文田等多人创立；一名北山寺街卢氏粥厂，卢廷桢、卢廷栋、卢廷楷、卢廷模兄弟创立；一名臭沟头张氏粥厂，张裕登、张锡纯叔侄合办，指定姜堰东崔母等庄田 200 多亩所有收入永为粥厂经费，子孙不得移作他用。“以上各处，每年冬至日开放至次年清明节截止，有款延长，不拘时日。”[52]

普济堂、务本堂、粥厂衍为常设组织，体现了救灾工作从临时散赈向经常化、正规化、制度化和综合化方向转化。

灾害的民间自救缓解了可能激化的社会矛盾，从而不至于导致激烈的反抗，保持了社会秩序的安定。民间自救系统的建立既需要官府的积极倡导，官府及时的表彰旌表，还需要整个社会风气的跟进，社会各阶层都可能参加到捐助事业中，为救灾的各个环节发挥积极作用。在苏北的救灾活动中，官府曾多次发挥作用，但是实力不足之时，民间会积极主动地伸出援手，使官府的倡设不至于流产。在苏北的救济活动中，外来的商人也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安徽徽商曾在许多情况下帮助苏北地方建立起救济机构，如施粥庄，有效地解决了饥民的生计问题，使之度过了艰难时期。

注 释

〔1〕乾隆《淮安府志》卷22《德义》，续修四库全书700，第361页。

〔2〕嘉庆《高邮县志》卷10《政事》，中国方志丛书29，第1415页。

〔3〕嘉庆《高邮州志》卷10上《列传》，中国方志丛书29，第1269页。

〔4〕光绪《阜宁县志》卷15，《人物四·笃行》。

〔5〕民国《续修江都县志》卷25《列传第七上》，中国方志丛书162第1697—1689页。

〔6〕民国《阜宁县新志》卷17《人物志·列传三》，中国方志丛书166，第1089页。

〔7〕嘉庆《如皋县志》卷17《列传二》，中国方志丛书9，第1449页。

〔8〕嘉庆《东台县志》卷27《尚义》，中国方志丛书27，第965页。

〔9〕嘉庆《两淮盐法志》卷44，《人物二·才略》。

〔10〕光绪《光州志》卷7《善行列传》，中国方志丛书484，第870页。

〔11〕光绪《江都县续志》卷26《列传第六》中国方志丛书26，第1207页。

〔12〕同治《如皋县续志》卷9《义行传》，中国方志丛书145，第152页。

〔13〕嘉庆《扬州府志》卷1《巡幸一》，中国方志丛书145，第152页。

〔14〕佚名《江都县劝捐示》，道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带桥捐局同人公启》。

〔15〕民国《宝应县志》卷14《孝友》，中国方志丛书31，第871页。

〔16〕民国《宝应县志》卷15《笃行》，中国方志丛书31，第911页。

〔17〕民国《续修江都县志》卷25《列传第七上》，中国方志丛书162，第1684页。

〔18〕光绪《阜宁县志》卷15《笃行》。

〔19〕嘉庆《如皋县志》卷17《列传二》，中国方志丛书9，第1481页。

〔20〕乾隆《淮安府志》卷22《德义》，续修四库全书700，第361页。

〔21〕嘉庆《如皋县志》卷17《列传二》，中国方志丛书9，第1469页。

〔22〕嘉庆《东台县志》卷27《捐施》，中国方志丛书27，第994页。

〔23〕嘉庆《东台县志》卷27《捐施》，中国方志丛书27，第994页。

〔24〕嘉庆《东台县志》卷27《捐施》，中国方志丛书27，第996—1001页。

〔25〕民国《续纂泰州志》卷26《笃行》。

〔26〕民国《续纂泰州志》卷26《人物·笃行》。

〔27〕嘉庆《东台县志》卷27《尚义》，中国方志丛书27，第965页。

〔28〕咸丰《重修兴化县志》卷8《尚义》，中国方志丛书28，第1042—1043页。

〔29〕道光《宝应县志》卷18《笃行》，中国方志丛书406，第743页。

〔30〕光绪《阜宁县志》卷16《笃行》。

〔31〕光绪《阜宁县志》卷6《场灶》。

〔32〕民国《光山县志约稿》卷3《义行传》，中国方志丛书125，第415页。

〔33〕光绪《如皋县志》卷17《列传二·方技》，中国方志丛书9，第1515页。

〔34〕光绪《如皋县志》卷17《列传二·方技》，中国方志丛书9，第1480页。

〔35〕嘉庆《东台县志》卷27《捐施》，中国方志丛书27，第1003页。

〔36〕嘉庆《东台县志》卷27《捐施》，中国方志丛书27，第1004页。

〔37〕嘉庆《东台县志》卷27《尚义》，中国方志丛书27，第980页。

〔38〕嘉庆《东台县志》卷27《捐施》，中国方志丛书27，第1004—1005页。

〔39〕乾隆《盐城县志》卷13《义行》。

〔40〕咸丰《海安县志》卷3《人物·义举》。

〔41〕嘉庆《东台县志》卷27《尚义》，中国方志丛书27，第973页。

〔42〕道光《泰州志》卷25《笃行》。

〔43〕民国《三续高邮州志》卷3《杂祀》，中国方志丛书402，第474—475页。

〔44〕民国《海安县志》卷1《施材局》。

〔45〕光绪《增修甘泉县志》卷6《廨宇》，中国地方丛书408，第1124—1128页。

〔46〕乾隆《淮安府志》卷29《艺文》，续修四库全书700，第559页。

〔47〕光绪《淮安府志》卷3《善堂》，中国方志丛书398，第146页。

〔48〕乾隆《淮安府志》卷29《艺文》，续修四库全书700，第559页。

〔49〕[清]谢元淮《养默山房诗录》卷3《鳋言二十二首》之五诗注。

〔50〕光绪《增修甘泉县志》卷6，中国方志丛书408，第1139—1140页。

〔51〕光绪《续修甘泉县志》卷22，严寿彭《扬州琼花观粥厂碑》，中国方志丛书408，第3517—3525页。

〔52〕民国《续纂泰州志》卷5《义局》。

自然环境·水利·水利共同体

——以清代关中中部水利为例

钞晓鸿*

明清时期的水利社会及其变迁，学术界曾以所谓的水利共同体及其解体进行解释，并引起过热烈的讨论；其中明末清初地权集中被作为水利共同体解体的基本原因。本文结合田野考察、发掘民间文献，分析关中中部的渠堰灌溉及水利社会，对该理论进行若干辨析与反思，认为地权的相对分散也会出现共同体内部权利与义务的脱离，各地水利共同体的解体时间未必统一于明末清初时期；在此基础上，试图从环境、水利、社会的内在机理对所谓的水利共同体及其瓦解提出新的解释。

本文所讨论的关中中部渠堰水利灌溉，位于渭河北岸支流流域，除一级支流泾河之外，还有冶河、清河与浊河。后三条河流依次汇合后，最后由石川河注入渭水。

引泾灌溉在关中具有悠久历史，自战国至唐代，是当地乃至全国颇具影响、灌区广阔的大型水利工程，大致宋代以降渐呈衰退之势，至乾隆初年采取“拒泾引泉”（堵塞引泾洞口而专以泉水灌溉）之后，水源变为单一的泉水，渠首名称亦由广惠渠改为龙洞渠，灌溉面积据称“七万”余亩。[1] 此后由于多种原因，灌溉面积继续下降，清末“溉田仅二百余顷”即两万余亩，[2] 已失去关中水利灌溉的中坚地位。直至20世纪30年代，随着现代引泾工程——泾惠渠的兴建，这一古老灌区才再次

* 钞晓鸿，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

焕发青春。[3] 在明清引泾灌溉渐趋衰落之时，清河等渠堰水利日益凸显其重要地位，由传统引泾灌溉的附庸逐渐成为关中中部水利灌溉的主力军。

清河亦名清峪河、清水，由耀州南流进入三原、泾阳两县后，流经洪积川地与黄土台塬，灌溉两岸田地。明代地方志记载，沿岸主要渠道计有6条，分别是毛坊渠、工尽渠、原成渠、下五渠之一、下五渠之二、木帐渠，灌溉田地千余顷。[4] 清河之东为浊河，又称浊峪河或浊水，亦从耀州流入三原，上述下五渠之一与浊水“合流”者实为八复渠，清代灌溉田地“二百三十余顷”，而其他5条渠道共灌田“七百余顷”。[5] 浊水沿岸还有小毛堰、长孙堰、马牌堰、荐福堰、木王堰等，康熙时据称灌溉田地200余顷，仅长孙堰就灌田“六十三顷”。[6] 上世纪30年代，清、浊河各渠堰依然试图保持原有的用水规则，即除八复渠每月9天独享河水之外，其余各渠则同时引用河水，并得到当时陕西省水利局的确认。[7] 清河之西为冶河，又称冶峪河、冶水，由淳化向南流入泾阳境内，自口镇附近出谷后，两岸依次建有多条渠道，据明天顺三年《石门庙碑》载，计有上王公渠、畅公渠、磨渠、下王公渠、上北泗渠、下北泗渠、仙里渠、天津渠、高门渠、广利渠、海河渠、海西渠，灌溉面积共有631.21顷。[8] 这些渠道分为四堰，同时用水，但“数渠一堰者”，则每月依次分别用水，据称清代共灌地660.98顷。[9] 清代以来，清、冶二河的水利灌溉仍在延续，乾隆《泾阳县志》载：“冶清二渠，前志虽不载开自何时，而凡渠堰之制，用水之法，迄今遵守。”[10] 据陕西省水利局1933年公布数据，“冶峪河原灌溉面积369 383公亩，清峪河原灌溉面积402 100公亩”，[11] 则分别相当于554.07顷和603.15顷。

近年来，笔者对咸阳市及其所辖的泾阳、三原县进行了多次资料搜集与田野考察，不仅增强了切身感受，同时亦查得若干有价值的民间文献。例如“悟觉道人（即刘屏山）笔述”《清峪河各渠记事簿（第壹册）》稿本，是关于当地水利历史文献、现状等方面的资料汇集与编写，据作者《弁言自序》，重新抄录、编写于1929年（此稿本以下称作“再稿”）。[12] 此簿已经标点整理出版，作为中法国际合作项目收入《沟洫佚闻杂录》一书中，阅读利用十分方便。[13] 但是，底本的史料价值不容忽视。例如其中《冶峪河渠云阳镇设立水利局记》一文，原有眉注一段，记载了上王公渠以北私渠横开、官员营私舞弊等情况，而标点本并

未收录；又如《八复渠夺回三十日水碑记》碑阴《会议章程六条》中，标点本仅收录其中4条，并注明“缺一页”，但查底本原件，碑文完整，并未残缺。[14] 余不赘述。更重要的是，观察再稿本作者刘屏山笔迹并结合记载内容，有助于判断笔者在三原县鲁桥镇查找到的另一文献实为《清峪河各渠记事簿》之初稿（为了文题相符，本文即以此命名该资料，简称“初稿”）。[15] 而且对照初稿与再稿，同一篇目的部分表述存在出入：例如《清峪河各渠始末记》是乾隆四十五年岳翰屏所撰碑记，岳氏抱怨上游开垦田地、擅自开渠用水，影响下游灌溉，初稿抄录全文时原本写作开垦田地“不下三五顷”、私渠灌溉“不下二三十顷”；而在再稿中却分别变成了“不下十余顷”与“不下三十四顷”。[16] 又如初稿的《源澄渠及各渠始末记序》与再稿《清峪河源澄渠始末记序》实为同一篇文字，是嘉庆九年岳翰屏所作序言，初稿中原本是“而以数刻之水，仅灌一刻之田”；再稿却抄成了“而以数刻之水，仅灌数刻之田”，文意不通，显然有误。[17] 如此等等。其他碑刻及相关民间文献等，见于注释之中，此不赘述。

一、学术史及水利共同体理论

关中水利以其历史悠久、地位独特而倍受学界关注，已经发表了一系列论著，然而利用民间文献、研究基层水利社会史近年方呈活跃之势。就前者而言，可大致分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水资源环境与河流水文特征的研究。史念海对黄土高原历史上的环境变迁有着深厚积累，发表了一系列研究成果。例如，他具体考察了历史上黄河流域诸河流的演变及黄土高原水资源环境的变迁，纵论数千年，但清代关中中部河流只是其论述的自然延伸而非讨论重点。近年来，明清时期关中东部的河道与环境变迁亦有系列论文出现，但本文所讨论的关中中部尚未引起学人重视。[18] 二是关中水利开发史研究。黄盛璋考察了历史上关中地区的农田水利、城市供水以及水上交通，分析影响其发展的社会、自然因素，认为明清时期是小型灌溉普遍发展时期，并勾勒了关中水利的发展重点与分布特点。这一研究框架为后来者所继承，且对清代的考察更为具体细致。然而相形之下，这些论著对清、冶河灌溉渠系的研究还十分薄弱。[19] 三是通论性的水利史论著。一般的中国水利史著作中，关中水

利是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此不赘述。值得注意的是新修各种水利志，记载详细丰富，具有参考价值。[20] 更值得关注的是近年来发掘民间文献进行的水权、水利社会史研究。萧正洪利用民间文献，探讨关中水权的纵向变化及其特点，认为水权也存在所有权与使用权，明清时期使用权的买卖及其与地权的分离是其显著特点。[21] 魏丕信就清代传统引泾工程的自然、社会环境、官员意识进行纵向考察，并以此对工程颓败过程、当地人士的对策反应以及拒泾引泉的形成等进行分析。[22] 中法国际合作项目《华北水资源与社会组织》的初期成果——《陕山地区水资源与民间社会调查资料集》已经出版，前两集为关中地区中东部的水利、水利组织、民间文化方面的地方资料，其中的《序言》对倡导实地考察、发掘民间文献、开展关中水利社会史研究进行了提纲挈领式的表述，颇有借鉴意义。[23]

另外，海外的某些相关研究对笔者亦有启迪。例如，一本研究新中国建立后20余年的灌溉与水资源管理著作，侧重点在社会、经济与农业技术方面，但首先是从自然环境入手，考察诸如气候、河流、土壤等状况及其区域差异，亦即自然环境成为探讨改造自然的基本前提。[24] 日本著名的水利史专家森田明后来亦指出，“水利灌溉、治水事业无法单独实施，它们必须与历史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方面的各种问题密切配合，方能进行。”[25] 可见不能就水利谈水利，而必须将其与当地的自然环境特征、社会经济若干方面进行联系，才能提高认识与研究深度。近年来，森田明继续研究清代各地的水利、治水设施及其管理、运营等等与地域社会之间的关系，强调两者之间相互规定、联系密切，注意地域社会特点，主张中国幅员辽阔、不能一概而论。[26] 因此水利史研究需要结合地域特点，进行具体、深入分析。其次，某些中国水利史研究，其意义已超越水利史本身而上升为理论性探讨，抓住了更为实质的问题。例如冀朝鼎的名著力图透过公共治水工程来揭示基本经济区的变化，因而其专著的主题是“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副标题则指出是“通过公共治水工程来揭示”。作者指出，明晰了中国历史上基本经济区的变迁，就能阐明区域经济的发展变化，就能洞察中国统一与分裂的关键所在。[27] 战后日本学术界的中国水利史研究，也是以新的视角与问题意识，冀以探讨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特征，探寻其内在的发展变化，否定

停滞论，将实证研究与理论分析相结合。[28] 本文亦试图将关中水利的实证研究与所谓的水利共同体理论相联系。

共同体的概念十分复杂，既指“原始共同组织”，也可以指资本主义以前“诸生产方式”。前资本主义社会向资本主义的演变过程，也就是共同体受到侵蚀及瓦解的过程。[29] 因此，该概念既可以反映传统社会的性质，也可以分析向近代社会的过渡。除了民族国家这样的大共同体外，还有所谓的小共同体——一般是指农村具有高度认同感的内聚性团体，其具体形态多样，如村落共同体、基层市场共同体、水利共同体等等。大陆学术界以前对大共同体的讨论主要集中于历史上少数民族的演化进程，近年来对小共同体的讨论渐趋热烈，而且结合与大共同体的关系来分析。[30] 在海外，半个多世纪以来，尽管在共同体要素是什么、中国是否存在农村共同体等方面存在不小分歧，[31] 但在学术研究中，共同体若不是被作为研究中国社会的基本范畴，至少也是使用最多的术语之一。由于共同体的含义、要素、具体类别纷繁复杂，为了便于讨论，本文只局限于水利共同体理论。

丰岛静英以绥远、山西、河南等地为例，将水利与共同体相联系，提出了“水利共同体”理论，讨论其形态及解体、灭亡过程。认为水利共同体在形态上表现为平等的支配原则，这一平等性的基础是共同体对水利设施的共有，水利设施是共同体的财产，耕地则为成员私有；这与“日耳曼”共同体成员对土地财产的私有，狩猎地、采草地等作为共同体的共有土地是一致的；水利共同体的基本原理是地、水、夫之间的有机结合；以用水权的商品化来解释水利共同体的解体，指出用水权买卖的开始，也就是共同体解体的开始，用水权与土地的分离，也就是以土地为用水标准的用水分配与土地的分离；政府对此分离一贯采取抑制政策，其所关心的主要是地、水、夫、税粮的结合也就是地、水、夫、税的一体，维持税收，确保封建征收。[32] 由此引发了持久而热烈的争论，仅在日本《历史学研究》杂志上即刊发了一系列论文，主要围绕水利共同体的理解、水利组织构造与村落的关系、水利组织构造与村落的阶级关系、水利组织与国家的关系等进行讨论，绝大多数学者认同水利共同体这一概念，尽管在具体理解方面仍存在分歧。[33] 此外，一些研究者结合各地的社会经济实态及其变迁进行具体分析，并与所谓的“乡绅”问题

相联系，其中明代后期以来农村土地占有变化及其引起的社会变迁是讨论的核心问题之一。例如，佐伯有一在考察万历年间江南的“奴变”时，认为湖州府乌程县的董氏家族除在当地的田产外，在苏州府的吴江县“就有数万亩土地”，将此作为“奴变”的基本背景，文章中已经使用“官绅大土地所有”这一词汇。小山正明以江南三角洲为中心，论证明末清初当地的大土地所有制，认为乡绅即“大土地所有者”；安野省三通过湖北个案分析，进一步提出了“乡绅层的大土地所有”概念。[34] 滨岛敦俊的相关研究则集中于明代的江南，从里甲制的逐渐瓦解来解释水利组织的重组，分析水利惯例及其变迁、水利修治负担方式如“业食佃力”等等；川胜守具体考察了江南佃户的水利组织及某些水利惯例的变化。[35] 森田明则在总结以往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水利共同体理论进行了具体论证与阐发。

森田明的《明清时代的水利团体——论其共同体性质》一文，回顾了此前水利共同体的提出及相关讨论，并对明清时期水利团体的共同体特征进行了概括性表述，归纳整理了水利团体的组织、机能及其与村落共同体、政治权力的关系等问题。[36] 此后又根据对浙江、山西等地的实证研究指出：水利社会中，水利设施“系根据水利组织而为共同体所共有”，共同体内部的用水权利与维修义务是统一的，水利修浚所需夫役即劳力是以水田面积的多少作为计算依据，由用水户共同承担，“系以水地面积为标准，由各户负担”，至于所需资金经费“亦即根据灌溉面积来计算”。这样一来，各用水户的用水权乃根据“所负担的夫役来分配”，也就是说，“地、夫、钱、水之结合为水利组织之基本原理”。即水田、夫役、费用、用水多少之间构成一个紧密的有机统一体。关于其产生矛盾及解体的主要原因，森田明解释道：“随着明末大地主化的进展，致原为水利组织之核心的中小地主阶层没落，遂造成与既有之秩序发生矛盾、对立的情形加剧”，明代万历至清康熙年间，由于中小地主的衰落与乡绅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地”、“夫”之间的关联产生分离，“问题出在地、夫之结合关系的混乱与破坏”。除地权集中原因之外，开垦河滩地也是其中的因素之一，“在另一方面，未必局限于明末、清初，成为经常性契机而随着河川泛滥形成之滩地，也可谓为助长水利组织发生矛盾的因素之一”。由于田地与夫役、经费之间未能保持统一，所以以地、

夫、钱、水为基本原理的水利组织则趋于瓦解，“亦即明末以后的水利组织时常受到瓦解化危机之威胁”。用水权利脱离原有水田的多少而与之分离，水权可以转让买卖，原有的水利共同体瓦解，“地、水的分开虽意味着水的买卖——商品化，然此种情形不外乎为既有水利秩序之崩溃”。官府为了保证赋役收入，对此采取扼制与打击的态度，“官方对土地与水之分离，及用水权的买卖问题，系一贯的采（取）抑制政策。政府所关心的重点，就是维护地、水、夫或粮之结合，以确保税役——封建的掠夺。”[37] 笔者尚未见到森田明关于关中水利的实证研究成果，不过在其主编《中国水利史研究》一书收录的论文中，仍然有论者指出明清关中灌溉系统中地主的“分化”及“地主”、“佃户”在资金、劳力方面的负担。[38] 可见上述的水利共同体理论也在关中水利研究中得到呼应与继承。

大陆学术界以前对水利共同体的探讨较为罕见，近年来已有论文涉及该问题。成岳冲认为“官办”是中国古代“水利共同体”的主要修筑形式，南宋时期增加了“联合”、“募捐”等新兴形式，认为这是古老共同体在水利事业中褪色的有力表现。[39] 萧正洪已经涉及关中中部的“水利共同体”，其所总结的共同体基本规则，如“进入规则”、“利益分配规则”、“维护规则”等已与前述地、夫、费、水关系的表述接近，但正如作者所言，“关中地区灌溉共同体的运作及其机制”并非讨论“重点”，作者力图论证传统农民在环境资源利用方面富有效率。[40] 也就是说这一讨论主要是水利共同体成功的一面而非其运行机制及其解体。在陕西之外，钱杭考察了浙江萧山湘湖的“水利共同体”，宋代周边居民以“均包湖米”——承担被淹土地的田赋为前提使用湖水灌溉，并承担堤坝的维护等，后来官方对用水分配进行调整以期达到受益均平。文章指出，在总水量和灌溉面积不变的情况下，水利共同体内部依存关系可以保持或者说运行有效，但却经不起必然会发生的变动。[41] 作者触及了水利共同体解体问题并强调其中的自然与社会因素，这是很有见地的，不过文章的讨论内容是共同体的建立与调整而非解体过程。总之，这些论文均未直接面对水利共同体理论，更未具体探讨其解体问题。

上述日本学者所讨论的水利共同体理论，概念清晰、逻辑分明、自成体系，因而也具有说服力。但是仔细分析，其核心与变化的诱因却是

地权的变化，即土地占有由分散转变为集中，大土地所有者增多。因此，若欲从实证与根本上对这种理论提出反思需要考察水利社会的土地占有状况。上述小山正明等人的论文并未利用土地档册，基本上是以地方志与私人文集作为史料来源的，后者往往失于疏阔笼统，如小正论文一开篇即引用顾炎武《日知录》卷10《苏松二府田赋之重》的一句话——“吴中之民，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十九”，此语亦为中国学者广泛引用，借以说明土地集中之严重；然而章有义以清初鱼鳞册统计分析，认为长江三角洲（如长洲）尽管地权并非分散，但“小土地所有者仍然占有土地30%以上，并不像某些人根据顾炎武的话所推测的地主占田90%以上那样严重。在地权比较集中的苏州，小土地所有者的土地尚且占有不容忽视的比重，其他地区更可想而知”。[42] 那么本文所研究的关中地区地权状况如何呢？

二、关中部分地区的地权状况

本文所考察的泾河及石川河支流清河、冶河、浊河灌溉渠道，主要分布在泾阳、三原等县，所以这里围绕该灌区的地权关系加以说明，史料除地方志与私人文集外，更具说服力的是当地的水册资料。然而目前所知该区域的滩地数据稀少而零散，无法就地权占有进行系统分析，暂以黄河岸边的清代滩地土地册计算统计。

泾阳县。明清时期，该县人多以经商致富，相形之下，对经营农业似乎兴致不高，“逐末之民众而视其田若浼焉”，所以清代前中期的地方志均曰：“泾之饶，原不出于土，故民亦不甚爱土”。[43] 三原县。该县“匡六氏”，据明清之际的温自知记载，“匡六抱石泉之癖，诛茅构园栽树种花”，有“园之地约数百亩”，惟其所处位置及水源不详。[44] 另外，清代中期该县人杨秀元的“半半山庄”，从描述的雇工及其管理来推测，似乎面积不小，但位于渭北旱塬，不在本文所讨论的灌溉系统之内。[45] 在清代的数部三原县志中，也没有大土地所有者的相关记载，当地的土地占有比较平均，“中人之家不能逾十亩”。[46] 三原如泾阳一样，人们多以经商起家，对于扩大田产并不热衷，知县余庚阳曾说道：“卑县富户，全恃贸易，每家仅有墓田数十亩，皆给予守墓之人耕种，并不取租，只令纳粮。”[47] 陕南安康人张鹏飞指出，此种现象在关中还比较普遍，“关中

致富皆从商贾起家，其多种地者则否富，民种地无过百亩者”。[48] 在石川河下游的富平县，清代“农百亩者不多见”；[49] 该县与渭南县的相邻地带，解放前的民谣称：“三间一院，马房偏岸；夫妇小妾，一点点年纪；顷亩田地，雇两伙计。”[50] 可见富户拥有的土地亦不多。

实际上相对而言，整个关中的地权亦比较平均。对此以前曾有论著加以论证，可资参考。[51] 附带说明，上述文献中的数字，只是表明地权相对分散这一状况，而不能视作准确数据。这里既然探讨灌溉，就需要对灌溉区的地权状况进行考察。

表1　道光年间冶河高门渠利户及水田统计分析

田地区间（亩）	利　户		水　田		水田类别及数量		
	户数及百分比		田地总量及百分比		下水地	中水地	上水地
0—25	227	59.11	2159.800	15.06	2070.500	63.300	26.000
25—50	85	22.14	3081.003	21.49	2943.423	104.080	33.500
50—75	27	7.03	1584.630	11.05	1490.370	89.260	5.000
75—100	13	3.39	1129.360	7.88	1117.360	12.000	0.000
100—125	10	2.60	1143.800	7.98	792.100	143.200	208.500
125—150	4	1.04	531.710	3.71	434.710	87.000	10.000
150—175	1	0.26	162.100	1.13	115.400	43.700	3.000
175—200	2	0.52	369.400	2.58	369.400	0.000	0.000
200—225	1	0.26	220.000	1.53	220.000	0.000	0.000
225—250	7	1.82	1691.110	11.79	1681.010	4.600	5.500
250—275	1	0.26	253.080	1.76	253.080	0.000	0.000
275—300	1	0.26	285.000	1.99	285.000	0.000	0.000
300—325	0	0.00	0.000	0.00	0.000	0.000	0.000
325—350	3	0.78	991.880	6.92	896.980	57.600	37.300
350—375	1	0.26	354.100	2.47	304.000	0.000	50.100
375—400	1	0.26	383.200	2.67	383.200	0.000	0.000
合计／平均	384	100.00	14340.173	100.00	13356.533	604.740	378.900

注：①该资料原始数据取自刘丝如：《刘氏家藏高门通渠水册》。
②表中的“户”实为所有者的简称，其中包含数户共有。
③田地面积单位：亩；受水时间单位按照原始表述，依次分为10进位的时、刻、分等，本文以时为单位。
④该资料存在散总不符现象，本表所统计出的水田总面积为14340.173亩，而道光二十六年刘丝如所统计的面积为12096.273亩。

清代冶峪河灌区的高门渠，现存道光二十六年刘丝如的《刘氏家藏高门通渠水册》。[52] 该水册根据地块的受水时刻先后，依次记录了各水田所有人（即利户）、田地类别（分为上、中、下地）、面积及受水起止时刻、受水时间（原件中部分受水时间为后来粘贴填写）。笔者对此材

料进行了汇总分析，同一户名之下，若标明不同等则水田者如上水地、中水地、下水地，则作为不同田块计算，如此则共计522块水田，分属384户或曰所有人（含数人共有），共计受水时间与原水册统计相符，即261.656时，但水田总量与原统计存在较大差距，相差2243.9亩。现根据笔者计算，统计出高门渠灌区的地权分配状况。具体数据请参表1。

从表1可见，如果单从水田占有绝对量来说，当地不存在所谓的大土地所有者。尽管水田的亩产高于旱田，但北方的单产与南方相比还是有较大差距，在南方上千亩田地者并非罕见现象，但此地尚属关中传统农业最为发达的地区，每“户”拥有水田面积均在400亩之下，其中300—400亩者分属5个所有者，最大面积为383.2亩，为刘体乾、刘昌宗所共有。当然也应该承认，高门渠的田地占有虽不能说高度集中，但也并非十分分散。例如25亩以下水田户占总户数的近60%，但拥有水田却不足10%；而300亩以上的5位所有者，占总户数的1.3%，占有田地却有12.06%。如此说来岂不应了土地集中与水利共同体瓦解之说？非也！水利共同体瓦解的核心是用水权利与承担义务的脱节，拥有田地多者，只要其根据田地面积承担相应的修浚劳力与费用，以保有自己相应的用水权限，地、夫、费、水之间的有机统一仍然保持，共同体并不会因此瓦解。表面看来，水田多者，其灌溉的时间亦较长，但我们应分析单位面积用水时间而非用水总量，因为田地多者，其需要的灌溉时间当然更长，问题的关键是田地多者是否超过了其应有的用水量，这就要计算其单位面积的用水时间。对此可参下文，但无论如何，上述统计至少说明水田占有的绝对数量并不是很大，所谓的“大土地所有制”并未出现。建国前后找到拥有200余亩水田者即为典型了，天津渠吕家村吕福宾，“他家最初有水地60亩，香6寸。曾经千方百计敲诈剥削，至解放时已发展水地240余亩，香6.6尺”。如此说来，尽管有人在累积水田，但从个人拥有水田量这一总体态势来考察，还是未见大地产者。另外吕福宾单位面积用水量值得分析，若水地60亩，用水时间为香6寸；那么，水地240余亩，则香应为2.4尺，何以实际用水量却为6.6尺？可见其水田、用水量两者的增长不成比例，这也说明其对用水的占有或掌控超过了相应的水田数量，也就是对用水量的占有不以相应的水田量为前提。当

然在水权可以转让买卖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经济方式”取得，但从记载来看，却很可能是超经济方式，吕福宾后来被认定为“恶霸地主”而在“土改”时被枪毙。[53]

高门渠与天津渠属于冶河灌区，在清河与龙洞渠灌区，亦有水田并不集中的其他证据。康熙三原县志载：“邑北水程之家，每举田，益以庐舍车牛愿卸于人而莫应。”[54] 高陵县亦存在此种现象，甚至情况更为严重，“三原志云……略与高陵同，而高陵特甚。其举田，益以庐舍牛车愿卸于人而莫应”。[55] 根据20世纪30年代泾惠渠管理局的调查：“查民国十七年，关中大饥，农民逃亡过半，至二十一年，以渠水利著，相率归来，生理故业，其中有因穷苦所迫，卖田产为活者，为数仅占绝对少数，而多数则以最低廉之租佃价值，与客籍豫鲁农民……自二十三年以还，农民渐有积蓄，自耕农数目逐渐增加，据最近调查，自耕农已超过百分之八十六矣。”[56] 照此说法，灌溉条件的改善使得该灌区的自耕农比例增大，地权不是集中而是更加分散。

在黄河滩地方面，土地占有也是比较平均的。笔者曾统计过清代至民国时期朝邑县黄河滩地册，如嘉庆14年朝邑县《加里庄畛丈册》，经汇总分析可知，该地土地占有比较分散，其中在10—15亩之间的土地所有者较多，66%的农户占有70%的土地。40亩以上者仅一家，即“党经理”，有地159.2亩。具体统计结果见表2。

总之，地方志、私人文集、当地民谣以及档案材料等均反映了关中地权相对分散，上千亩的大土地所有者绝少，土地占有以自耕农为主。根据水册等资料统计分析，在水利灌溉区也是如此。目前笔者在关中中部找到的最大水田所有者是清峪河灌区的王彦清，在册水田535亩，所在渠道的渠长为罗居昇。不过罗居昇所辖各用水户即利户的水田均较多，依次是：樊康、罗子荣共210亩，张三发120亩，曹子奇400亩，王彦清535亩，乔福330亩，朱安240亩，刘光显450亩，潘世沛350亩，王之伦370亩。[57] 这些利户分属不同家族，在册水田均较多，说明该渠道田地并非集中于某户、某几户或者某个家族，尽管单独观察水田面积的确较大，但从该渠道整体而言，地权不是集中而是分散。

表2　嘉庆年间朝邑县加里庄地权统计分析

田地区间（亩）	户数及百分比		田地总量及百分比	
0—5	25	7.3	53.8	1.0
5—10	52	15.1	359.9	6.4
10—15	90	26.2	1131.4	20.0
15—20	45	13.1	760.6	13.4
20—25	92	26.7	2077.2	36.7
25—30	27	7.9	724.0	12.8
30—35	9	2.6	288.6	5.1
35—40	3	0.9	109.6	1.9
>40	1	0.3	159.2	2.8
合　计	344	100.0	5664.3	100.0

注：①该资料原件藏大荔县档案馆，上盖有“朝邑县印”。田地单位：亩。
②该统计是将1018块田地汇总为相对应的344户，在汇总中根据地块相邻关系与人名谐音，已将名异而人同者合并为一户，如薛朋序与薛鹏序，张德成与张得成，张洁与张结等。
③该资料存在散总不符现象，相差为18.4亩，原件总数为5645.9亩。

三、史实与逻辑——对水利共同体理论的反思

（一）问题的提出

清初以来关中地权总体上表现为分散而非集中，在水利灌溉区，从目前已掌握的多种材料中亦未发现所谓的大土地所有者。结合上述的水利共同体理论，则会派生出以下几个问题：

其一，上述灌溉区或者根本就不存在地、夫、费、水之间的有机联系，因而其解体无从谈起。然而不少资料显示，当地水利社会的确存在这几层逻辑关联，至少在形式上是存在的。例如传统引泾灌区宋代以来即实行“按田出丁”，“宋至道元年，役缘渠之民，计田出丁，疏渠造堰，各获其利。……元明至今，渠工每大兴作，皆援此例”。[58] 明末三原知县亦写到这一政策的施行，“旧规，农隙起夫，查照水地，分定丈尺，派取各县夫役，用为掏渠抬石之役”。[59] 元代规定，利户用水以其承担的义务为前提，“每夫一名，溉夏秋田二顷六十亩，仍验其工给水”。[60] 明代，相关费用在灌区根据水田面积分摊，“共该工食银一百五两。此银应在泾、原、醴、高四县受水地内均摊。四县受水地共七百五十五顷五十亩，每顷派银一钱三分八厘零，高陵受水地四十顷五十亩，该出银五两六钱十分零”。[61] 清峪河的源澄渠，即仿照龙洞渠的相关规

定，“泾阳水利甲关中。龙洞渠为秦中水利之始也。六国时郑国创凿于前，名曰郑渠……而清峪河之源澄渠，即继郑白之后，开于曹魏太和元年，其用水制度规则，援龙洞水利章程而仿照以行之者也。”[62] 工进渠，据称即取“计工进水之义也”。[63] 沐涨渠，明代移堰开渠，“计工多寡，分配用水”，“当计工用水之时，合渠只三十六工，额工计亩，照亩定水，额时灌田”。[64] 八复渠，光绪年间地方官员再次确认，“遇有挑修，照各渠受水之大户利夫，按地亩多寡，均匀摊派，以昭公允”。[65] 可见，这些渠道地、夫、费、水之间的有机联系还是比较明显的；那么是否存在下一种可能性？

其二，上述灌溉区一直没有出现地、夫、费、水的脱节，即所谓的水利共同体面临瓦解为时尚早，所以地权分散正是其所以稳定的前提与证据。但是有资料证明，关中灌溉区存在地、夫、费、水之间的分离。关于地、水的脱节，如龙洞渠，“地自为地，而水自为水也。故买卖地时，水与地分。故水可以随意价当也”；而且清河灌区的源澄渠也是如此，“源澄渠为继龙洞后开之渠，诸事仿照龙洞渠规例，买卖当亦如是”。[66] 乾隆年间八复渠出卖水权，时人岳翰屏抱怨道，该渠独占数日全河之水，“每月之水尽被首人卖在上游，而利夫浇田者能有几家？”[67] 虽言语中夹杂个人情绪，但当时的卖水买水还是可以肯定的。地、夫、水的分离在沐涨渠表现得尤为突出，由于买工卖水的普遍，“所以全渠利夫，不淘渠打堰，又不上堰办水。”[68] 既然上述两种可能性均不存在，那么只能是下一种情况了。

其三，上述灌溉区既存在地、夫、费、水之间的逻辑关联与有机联系，也出现四者之间的脱离；同时关中又是地权相对分散，灌溉区的所谓大土地所有者罕见。两种现象并存。结合上述的水利共同体理论及相关实证研究，则说明地权集中并非是所谓水利共同体瓦解的必要条件，地权相对分散未尝不会出现地、夫、费、水之间的脱离，至少在关中中部的灌溉区是如此。

最能证伪大土地发展从而破坏原有水利共同体的证据是具体考察单位面积用水数量，特别是拥有水田多、少者之间单位面积的用水数量。因为从逻辑上讲，即使大土地所有者增多，如果土地增加与其义务的增加完全对应即增长比例相同，那么地、夫、费、水之间的有机联系依然

存在，共同体并不会因此解体。但按照上述的水利共同体解体理论，占地多者，其负担义务远远少于其对水利的享用，如此则意味着：山有水田多者，不仅其用水总量多，而且单位面积灌溉时间也更多，至少不会比平均的单位面积灌溉时间少；同样，占有水田少者，其承担的义务多于其权利的享用，单位面积的灌溉时间则更少，至少不会比平均值高。然而若根据水册进行计算，其结果是，水田多者其单位田地的受水时间并不占优势甚至呈现些许劣势。

表1中已经统计出不同田地区间的水田总量，若再根据水册中各利户的受水时间统计出各区间相应的用水总时间；那么，就可以计算出不同区间单位面积的用水时间。不同区间实际代表了不同的占有水田数量等级，据此就可以比较不同等级也就是说不同水田数量利户之间单位面积的用水时间了。笔者以前也是这样操作的，然而从表1中可见，各区间除了数量最多的下水地之外，还有数量不等的中水地与上水地，不同等级的田地其规划上的单位面积用水时间是有区别的，即上水地最多，下水地最少，中水地介于二者之间。[69] 为了不使这一因素影响我们的统计与分析，则必须以等级相同的水田作为比较对象。既然下水地最多（467块），最具代表性（约占所有田块的九成），那么就以其作为分析对象吧。这数百块下水地，若逐一列出计算，则篇幅太长，以下谨选取单位面积受水时间最多和最少的各10块田地，以资比较。具体状况，请参表3。

表3　道光年间冶河高门渠下水地单位面积受水时间极值比较表

单位面积受水时间最少的10处田块				单位面积受水时间最多的10处田块			
利户姓名	下水地	受水时间	单位面积受水时间	利户姓名	下水地	受水时间	单位面积受水时间
冯云达	30.7	0.279	0.0091	冯　徐	50	1.32	0.0264
韩尔鲁	23	0.216	0.0094	杜克义	45	1.19	0.0264
董九献	20	0.2	0.0100	何鸣秀	2	0.06	0.0300
韩孺初	23	0.232	0.0101	杨锡诏等三人	21	0.63	0.0300
董守第	20.4	0.208	0.0102	张汝西	5.5	0.165	0.0300
徐　五	20.4	0.208	0.0102	雷克忠	49.55	1.53	0.0309
韩昌荣	23.3	0.239	0.0103	冯祥美	4	0.132	0.0330
韩　瀚	23.5	0.243	0.0103	刘百川	21.3	0.707	0.0332
刘文义	328	3.392	0.0103	张汉成	5	0.19	0.0380
石景景	20.42	0.212	0.0104	魏　七	4.75	0.25	0.0526

注：①单位面积受水时间的单位为：时／亩。
②原始数据精确不统一系原资料所致，余见表1。

从表3可见，单位面积的受水时间极值差异十分显著，约有3—5倍的差距。这说明在同一灌溉渠道、同样是下水田地，某些户的用水量是另一些的数倍之多。然而，单位面积受水时间最多的10户不是出现在水田总量最多、拥有数百亩水田者之中，反而出现在50亩（含50亩）之内，其中不足10亩者即有4户；单位面积受水时间最少的10户也不是出现在水田总量最少、拥有数亩水田者之中，反而均超过了20亩，甚至包括328亩水田的刘文义一户。从中可见，对水利灌溉实际权利的享用并不以其水田绝对数量的多、少为转移，至少从计算数据来看，拥有数百亩水田者并没有在单位面积用水时间方面捞到好处。表3是以田块而非水田拥有量所进行的统计，为了更清晰、全面地论证笔者的这一观点，我们还计算出拥有水田最多的与最少的10户单位面积的用水时间。请参表4。

表4　道光年间冶河高门渠大、小水田所有者单位面积受水时间比较表

拥有水田最少的10户				拥有水田最多的10户			
利户姓名	水田总量	受水时间	单位面积受水时间	利户姓名	水田总量	受水时间	单位面积受水时间
王家楫	0.8	0.017	0.0213	张纯仁	246.4	3.22	0.0131
玄帝堂	0.8	0.017	0.0213	王翼忠	246.5	2.93	0.0119
杨九有	0.9	0.019	0.0211	刘汝寿	249.75	3.294	0.0132
邢惟简	1	0.022	0.0220	董才下、董继恩	253.08	3.145	0.0124
赵邦泰	1.2	0.026	0.0217	张承得	285	4.07	0.0143
郑　法	1.2	0.026	0.0217	刘文义	328	3.392	0.0103
韩光裕	1.3	0.023	0.0177	文十三	328.68	7.229	0.0220
刘文贵	1.4	0.03	0.0214	董洪义	335.2	4.704	0.0140
魏逢圣	1.4	0.03	0.0214	马　徐	354.1	5.59	0.0158
郗元稗	1.65	0.036	0.0218	刘体乾、刘昌宗	383.2	5.664	0.0148

注：①表中董洪义335.2亩水田中含中水地57.6亩，上水地37.3亩；马徐354.1亩水田中含上水地50.1亩，其余全为下水地。
②单位面积受水时间的单位为：时／亩；原始数据精确不统一系原资料所致，余见表1。

在表4中，拥有水田最少的10户中，除韩光裕一户外，其他9户的单位面积受水时间在0.021—0.022之间；在拥有水田最多的10户中，除文十三一户外，其他9户的单位面积受水时间在0.010—0.016之间，而且这一数据还包括2块中水地与1块上水地——即有助于增大而非缩

小其单位面积受水时间。然而即使如此，拥有水田最多、最少10户之间单位面积受水时间的差距依然十分显著，前者少，后者反而更多。韩光裕一户仅有水田1.3亩，其0.0177时/亩的受水量与同类的其他9户相比显然是少之又少，但若在拥有水田最多的10户中则会名列前茅；文十三水田总量超过了328亩，在所有的384户中位列第四，单位面积受水量亦较大，为0.0220时／亩，但这一单位用水时间与拥有水田仅1亩的邢惟简一户完全相同，而且若对照表3中单位面积受水时间最多的10处田块（面积均在50亩之内），其排名则会名落孙山。最值得注意的是刘文义一户的328亩下水地，在表3、表4中均榜上有名，既是拥有水田最多的10户之一，又是单位面积受水时间最少的10块田地之一。诸此说明，拥有水田总量多、少与其单位面积受水量多、少之间并不存在有机联系，水田多者，其单位面积的受水时间并不见得就多，甚或反而有更少的倾向。

上述均为冶河流域分析，在清峪河的下五渠，根据《乾隆四十二年正月重订地亩清册》，记载了二十九日寅时至亥时若干利户的水田面积及用水起止，其中“冯王潘郑四家共水地六拾伍亩，每月寅时五刻六分起，卯时六刻止”，据此计算，则这四家65亩水田受水时间为1.04时，则每亩受水时间为0.016时；同理依次计算其他利户的单位面积受水时间，分别是：拥有33.9亩水田者，每亩受水时间0.1153时；拥有55.73亩水田者（即常长明一户），每亩受水时间0.0172时；拥有177.2亩水田者，每亩受水时间0.0165时。后者拥有的水田最多，虽然灌溉时间持续最长，但单位面积的受水时间却不是最多；而上述单位面积受水时间最长者拥有水田55.73亩，显然其占有水田总量并不是最多。可见在清河灌区，单位面积灌溉用水数量的多、少与其水田总量的多、少亦无对应关系。对于清末民初渠口堵单位面积用水统计也说明了这一点（参见表5）。另外，耐人寻味的是，上述资料在常长明户之前，写有“石中和”一户，“系城西之地，今无水程，多年接常水灌壹刻三分”。[70] 既然无水程，却为何多年可以灌溉？既然认可其灌溉之权，但为何不承认其水程？而且《水册》中堂而皇之出现如此话语，恐怕存在蹊跷之处。

上述根据水册数据计算表明，一般的水田多者其水程即受水时间往往还少于自己的应有量，而水田少者则相反即超过了自己的应有水程。

对当地灌溉历史、现状十分熟悉的刘屏山指出，实际运行中也是如此。在清河流域各渠道，通常并不点香计时，以衡量水程，“点香之事，或有或无，非有大交涉，则各照常用水，即不点香矣”。水田多者水程长，即使“河水微细，渠水不大，以时之长，还能浇几亩地”。而水田少者则不然，渠水微少之时则“仅能润地页头而已”。对于后者来说，“如不点香记时，还能混赖多浇”。“故全年之中，大香程之家多吃此亏，小香程之家，多占这些偏益也。”[71]

表5　清末民初清峪河下五渠三原县渠口堵单位面积受水时间统计

利户姓名	地亩	受水时间		单位面积受水时间	
		原始数据（A）	起止计算所得（B）	据（A）计算	据（B）计算
张　安	19	0.24	0.239	0.0126	0.0126
秦起林	9	0.158	0.156	0.0176	0.0173
罗显芝	17	0.34	0.242	0.0200	0.0142
罗振杰	5.4	0.18	0.089	0.0333	0.0165
李知先	5.38	0.0936	0.0926	0.0174	0.0172
焦胜还	4.6	0.0792	0.0728	0.0172	0.0158
杨　隆	18.3	0.366	0.5669	0.0200	0.0200
王尔康	10	0.3		0.0300	
负可群、负新印	12	0.447	0.2405	0.0373	0.0200
王乡官	18.18	0.3636	0.3035	0.0200	0.0167
王益正	1	0.02	0.019	0.0200	0.0190
王　才	31.5	0.63	0.529	0.0200	0.0168
张　钦	26.1	0.522	0.421	0.0200	0.0161
高　才	1.8	0.036	0.025	0.0200	0.0139
孙　六	3	0.019	0.049	0.0063	0.0163
王应辅	3.6	0.072	0.061	0.0200	0.0169
雒朝揖	18	0.36	0.299	0.0200	0.0166
雒弘印	9.9	0.198	0.166	0.0200	0.0168

注：①该资料原始数据见《清峪河五渠张务常受水时刻地亩清册》。
②田地面积单位：亩；受水时间单位按照原始表述，依次分为10进位的时、刻、分等，表中以时为单位；部分数据精确不统一系原资料所致。单位受水时间单位：时／亩。
③原始资料中，杨隆、王尔康的受水起止时刻是合在一起书写的，只好一并计算，其他各利户则单独有各自的受水起止时刻。

总而言之，上述统计数据及记载说明，一般情况下占有水田多者并未在享用灌溉权利方面得到更多好处，也就是说对用水的占有或掌控并非以其相应的水田数量为转移。既然大土地所有并非地、夫、费、水关系松懈的必要条件；那么，欲明晰所谓水利共同体的瓦解，还必须在地权占有关系之外找原因。[72]

（二）水利共同体解体的典型——沐涨渠

欲明瞭这一变迁过程应该从渠堰的初次兴建及用水分配来进行，即最好能找到某渠堰的最早一部水册，再根据后续资料来考察其发展变化。然而就目前已掌握的材料而言，这一资料条件还不具备。所幸的是，个别资料流露了该方面的一些信息。如清峪河的沐涨渠，就有明代的移堰再建及用水分配的相关记载。该渠堰是由三原人王恕父子组织、众人共同兴建的："河渠深下，水不得行，时本邑吏部尚书王命乡人刘侣等共出银五十余两，从谷口沐涨渠以上，接买尚沙田地二百五十步，开新渠与沐涨渠相接，水得通行。后因河水泛涨，渠口冲坏，泥沙壅塞，水不得行，时本邑户部尚书王出银二十余两，接买刘顺民地一百二十步，开新渠，水得通行，可灌三原、泾阳并军田数千余顷。"明代之时，沐涨渠即因河低渠高、或渠堰被水冲毁而再建，而此前的水利共同体若不是重新建立的话，至少也需要在原有基础上进行较大调整。因为在"费"的方面已出现新的出资者，灌溉区是否变化不得而知，但渠口的移动也使得接水行程、公共负担发生变化，需要对原有的用水时间、渠道用地的田赋总量进行调整。而这一切变化的起因虽有人为因素，但起初的自然原因不容忽视，即引水口河床侵蚀下切及洪水毁坏渠堰，这又与河床地质、水沙运行规律以及河流的水文特征等有关系。[73] 为了引水更加稳定，需要加固拦水堰，明代时即有人捐资修建"滚堰"，"旧时作堰，俱用河中小石，易于冲坏。梁中书希贽输三千金买大石块，垒砌极厚极宽，名曰滚堰，水可点滴不漏"。[74] 这一工程有利于加强渠道灌溉的稳定性，并为原有水利组织的延续创造条件。这恰恰说明，地方乡绅如果不以是强取豪夺的方式占有比自己应得水程更多的水利权益的话，其积极参与地方水利建设反而还有加强、巩固水利共同体的一面。

明代中期王恕移堰之后，沐涨渠即根据修渠贡献来分配用水数量，遵循权益与义务相统一这一水利共同体基本原则。"至明，堰又不能引水入渠，王端毅公恕，买地开渠移堰，命乡人帮工，堰移于鲁桥镇西谷口。渠开堰成之后，计工多寡，分配用水，此沐涨渠计工用水之所由来也"。[75] 开渠修堰、动土兴工，需要劳力，渠堰修成放水之后，则根据此前修建时各自的贡献多少，分配用水量即水程。从逻辑上来讲，这种

分配原则在事前、即修建之前已经公布，何况又有往例可循，所以各户若欲在可以预期的未来拥有更多水程的话，则需在建堰时提供更多的劳力或做出其他贡献如提供钱物等，田地多者则必须多出劳力钱物，少者则少出。维护与修建同样，渠堰建成后的常规性疏浚实质上是此前修建义务的延续。这样，就形成了所谓的地、夫、费、水的统一。

那么沐涨渠地、夫、费、水的有机统一是如果松懈或瓦解的呢？下面的一段文字很有分析价值：

> 当计工用水之时，合渠只三十六工，额工计亩，照亩定水，额时灌田。后因灌溉不周，且迟早难定，参差不齐，故每日占阄抓派，抓在某人名下，此日浇田。故渠长于抓水之日，先令讲清，抓得着者，一日出银三两，交渠长公用；如无钱，许顶于有钱之家。后来有钱之家藉此买工，渠长卖工。竟增加至一百三十八工之多。所以全渠利夫不淘渠打堰，又不上堰办水。全渠民众生命，在渠长一人之手，利夫无权，钱归渠长。此“金沐涨”之所由名也。所以沐涨渠无用水斗口，无水册以记地亩时刻、各村之工，无一定用水日期，惟凭渠长□□□以为派日用水灌田之标准□。利夫欲晓知渠事，既无碑记可考，又无水册斗口、受水浇田时刻起止。渠长不胜其烦劳，利夫甚觉安逸。其流弊至不可收拾。故于光绪二十六年，天道亢旱，孟店渠长郭五，见沐涨渠事体不堪言状，始将工打倒，按村派日用水。遂派为日出日落、月出月落，实地亩多寡分配未匀，利夫常嗟苦乐不均，亦强而有钱者占优胜，贫而无钱者每多向隅。迄今古风犹存，仙猫庵管水首人，仍操纵用水之权，利夫之利益甚微也。[76]

从中可知，在明代，实行“额工计亩，照亩定水，额时灌田”，即夫(费)、地、水是统一的，各要素之间存在有机联系；但后来“灌溉不周”则出现了问题，各利户均想用水，但水量仅能满足部分田地即部分利户，于是采取抓阄的办法，抓到者即灌溉，否则不能浇灌田地。但这种看似公平的分水方式实际上是不公平的，它使得本来人家共享的权利通过类似赌博的形式过渡给了其中的部分人。这时候，地、夫（费）、水之间的关联松懈了。由于水源短缺，这部分人获得的紧缺资源成为其他

人亦竞相追求的目标，自己可以将其出卖，而有钱者也可以将其买来使用。发展到这种情况，已经是森田明等人所称的水利共同体（面临）瓦解了。这一变化的起因是“灌溉不周”，即水量不能满足灌溉要求这一自然因素。同时，灌溉管理机制中的人为因素不容忽视，其中一个关键性角色就是渠长。

从上文事实中可知，沐涨渠最终的卖水者是渠长而非利户。渠长实行一日出银3两的出卖价格，众利户抓阄，然后再进行买卖。利户不能享受到自己经常性的用水权利，就不会心甘情愿地承担维护修治义务，即“全渠利夫不淘渠打堰，又不上堰办水”；渠长则通过卖工、卖水的方式来解决经费与修治事宜。倘若渠长将所有的费用全部用在渠道维护上，尚情有可原，但却借机卖“工”，原本的36工后来增加到了138工。这时候，全部利户拥有的渠道成了渠长自己的渠道，即“全渠民众生命，在渠长一人之手，利夫无权，钱归渠长”。渠道设施、水册地亩、出工费用等阙失混乱，哪里还有地、夫、费、水的有机联系呢？这恐怕才是真正的所谓水利共同体瓦解的原因。后来光绪年间进行的改革，最后也是对有钱有势者有利，水权操纵于部分人之手。地、夫、费、水之间，权利与义务之间的矛盾统一不复存在了。

但是上文并没有说“灌溉不周”、“占阄抓派”发生于何时，从目前掌握的其他资料可知，至晚乾隆朝已经出现。乾隆年间岳翰屏讲道：“当日开渠时，亦照地定水，额时浇田。后因地广水缺，灌溉不周，遂派为工。阖渠共三十六工，一工十时仍系一月轮派一回。殊不知月有大小，参差难齐，时有刻分，迟早难定，所以立成一工一日占阄派抓，抓在某日，此日溉田。”可见在出现灌溉用水不足时，以抓阄形式确定哪些人、什么时候灌溉。至于130余工的来历，岳氏写道：“兼有八浮水——八日漏眼浮水，准其使用浇田，渠长于抓水之日，此八天水先令讲清，抓得着者，一日出银三两，交渠长公用，如无钱，许顶于有钱之家，后来有钱之家藉此买工，此时木涨一百三十余工矣。”乍看起来，沐涨渠的“工”即“夫”在增加，但实际上，是以渠长出卖的形式牺牲、降低原本36工的用水权益。[77]

另外，结合自然地理与渠系分布，笔者发现所谓水利共同体的瓦解未必处于同一时期。清河上的多首制引水渠道，在河水有限、引水口相距较近的情况下，各个渠道水源的保证率是不同的。沐涨渠“上有毛

坊、次有工进、继有源澄、复有下五，每日除八复水外，敝渠之水，较上各渠，倍觉其难”。[78] 这对于保持渠道灌溉的稳定性及水利组织的存续有重要影响。又如沐涨渠之南广惠、广济二渠，明中期开凿而成，“木涨堰而下，流经十余步，于河之西岸，并开二小渠。上曰广济渠，下曰广惠渠。明正德晚年民开，补浇源澄渠之田。”[79] 万历《陕西通志》卷11《水利》还记载有“原成渠、公进渠、下五渠、木丈渠、广惠渠、广济渠，俱在泾阳县西北，引清谷水，分渠凡六；其毛坊渠在三原北境”。将此二渠作为主要的6条渠道之一，可见当时还在灌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雍正《陕西通志》则称此二渠已经湮没，“清河西岸原成渠下有广惠、广济二渠，今亦废”；其中引泉水灌溉的三泉渠，曾部分地利用了广济渠故道，“灌田百余亩”。[80] 可见广济渠保持正常的灌溉功能大大短于引水口在其上游的其他主要渠道。而引水口又在广惠渠之南的三泉渠，开于康熙初年，乾隆中期即不能正常灌溉了，乾隆四十五年岳翰屏写道：“广惠堰而下，于河之西岸，开一小渠，名曰三泉渠，……其地不多，水亦不长，时有时无，不堪言渠。近亦有册，徒自费钱耳。三泉，开于清康熙初年，民开。”[81] “时有时无”，证明所使用的水源为河水或主要为河水而非泉水，除非此泉为间歇泉，但若是后者的话，地方志往往会作为奇特现象加以重点记载，查史料并无该泉特征方面的记载，似乎应为一般泉水。至晚至雍正时，先前主要使用河水的三泉渠已经依赖泉水灌溉，“三泉渠，在县东北四十里，引三泉水灌田百余亩，其渠身即清峪河西岸广济渠故道。广济渠久堙，今借泉水灌溉”。[82] 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渠道的水源不能保证，何以能保持原有地、夫、费、水之间的关系呢？

至1924年调查清峪河各渠水程时，只有工进、源澄渠存有水册，而引水口在其下游的下五渠“始终寻不出一头目人，亦无从考查”，至于沐涨渠则“水册、旧牍、碑记全无”。当时据旧闻编纂的沐涨渠水册，仅记载每村的用水起止，而且是以含混的“日出”、“日落”为标记。[83]

不独有偶。在冶河流域，处在下游的海西、海河渠，“近代以来已日渐衰落，每当枯水之时，上游各渠拦水之后，下游很难受益”，大多只能利用洪水而已。20世纪40年代修建了专门“拦洪夏灌”工程，顾名思义称作“引洪渠”，又作“云惠渠”。[84] 可见出现在清河上下游各渠道的兴衰变迁及其逻辑，在冶河照样存在。

总之，地权形态不足以解释所谓水利共同体的松懈与瓦解，水利共同体的解体也未必统一于明末清初时期。对于水利灌溉、水利组织的考察必须结合各地的自然、社会环境来分析。

四、水资源环境、基层水利管理与水利共同体

（一）水资源环境与关中中部水利

水资源环境涉及许多方面，如气候、地势、地貌、地质、植被、河流的水文特征等等，它是水利灌溉的自然地理基础。

关中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受大陆高压控制，西北风强劲，寒冷干燥；春季温暖，降水量少；夏季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影响，炎热多雨伴有伏旱；秋季凉爽湿润，或有旱灾出现。春旱、夏秋连旱和秋旱比较严重，春夏连旱尤为突出。[85] 降水量的年际及季节分布差异明显，农业对灌溉的依赖性强。传统时期的气候记载基本为描述性语言，现代科学观测在陕西出现是二十世纪之事。[86] 笔者目前查得的关中最早、系统的观测数据出现在20世纪30年代初，可惜其中三原、泾阳二县仅有各月雨量及天数记载，且残缺不全。西安的相关记录系统而全面，且距离泾阳、三原不远，可以作为接近的参照数据来处理。当然20世纪30年代与清代属于不同时期，但基于气候类型、气候特征（当然不包括纵向变化的阶段特征）前后一致这一前提，也可以作为参照数据进行分析。谨将西安1932—1936年干湿状况逐月统计分析如下，请参表6。

从表6可见，关中中部年降水量大致在500毫米以上，干旱指数大于1.5。年降水量与干旱指数的年际差异较大，1932年降水还不足300毫米、干旱指数高达4.7，1935年则超过了600毫米、干旱指数为1.5；干旱指数高则反映气候干燥，作物生长需要灌溉以大量补充水分，年际变化大则说明若欲农业稳产，水利设施的稳固可靠、灌溉的有效性是关键。在作物生长的季节性与降水的年内分布方面，关中中部降水的季节差别明显，春季降水量少，而风大且气温升高很快，蒸发量迅速增加，所以有些时候干旱指数还高于夏季，此时有春播及冬小麦的拔节、抽穗，需要有充足的灌溉用水。全年降水主要集中5—8月，这给基本以地表径流作为水源补给的清、冶河补充了可观水量，而此时气温高、蒸

表6　西安早期科学观测气候数据及其反映的干湿状况统计表(1932—1936年)

年份	类别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计/平均(A)	合计/平均(B)
1932	降水	3.0	3.8	13.9	3.9	57.5	25.0	47.4	77.0	48.4	0.3	3.0	2.1	294.4	285.3
	蒸发	–	30.9	110.0	12.4	17.98	307.8	214.0	172.9	89.7	153.9	177.8	26.0	1607.0	1313.4
	干旱指数	–	8.1	7.9	3.2	0.3	12.3	4.5	2.2	1.9	513.0	59.3	12.4	5.5	4.7
1933	降水	1.8	0.8	34.5	51.5	56.6	67.7	98.0	75.1	49.1	65.1	21.0	7.5	528.7	528.7
	蒸发	–	40.0	62.9	69.8	120.8	164.8	148.0	108.0	65.2	29.2	25.5	11.7	845.9	845.9
	干旱指数	–	50.0	1.8	1.4	2.1	2.4	1.5	1.4	1.3	0.4	1.2	1.6	1.6	1.6
1934	降水	3.5	20.6	24.7	49.0	42.6	43.6	76.4	52.1	101.5	111.9	37.3	15.8	579.0	579.0
	蒸发	34.8	25.1	172.1	113.8	178.4	202.2	187.0	131.7	79.8	35.6	32.2	21.0	1213.7	1213.7
	干旱指数	9.9	1.2	7.0	2.3	4.2	4.6	2.4	2.5	0.8	0.3	0.9	1.3	2.1	2.1
1935	降水	7.3	6.1	23.1	23.0	41.3	29.0	171.3	167.7	62.7	39.9	34.1	12.2	617.7	617.7
	蒸发	8.6	20.8	73.3	70.4	119.8	218.8	121.4	88.7	79.0	96.1	33.7	18.3	948.9	948.9
	干旱指数	1.2	3.4	3.2	3.1	2.9	7.5	0.7	0.5	1.3	2.4	1.0	1.5	1.5	1.5
1936	降水	3.1	8.4	4.7	54.1	47.7	55.9	48.9	95.2	53.9	3.5	–	12.8	388.2	388.2
	蒸发	20.8	23.9	66.1	82.9	112.6	132.1	170.0	107.5	88.9	85.8	55.5	–	946.1	946.1
	干旱指数	6.7	2.8	14.1	1.5	2.4	2.4	3.5	1.1	1.6	24.5	–	–	2.4	2.4

注：①降水、蒸发的原始数据来自全国经济委员会水利处编：《陕西省水利概况》之中的《历年气象记载表》，全国经济委员会，1937年8月，第27—36页。降水、蒸发单位均为毫米。

②干旱指数是指各时段蒸发量与降水量之比。

③降水、蒸发的合计值，(A) 为原始数据，(B) 为重新计算值，且未将阙如数据计算在内。

④干旱指数的平均值，(A) 为原始数据，(B) 为重新计算值，且1932、1933年利用2—12月份，1936年利用1—10月份数据计算，即将阙如月份剔除在外，其余年份则利用全年各月数据计算。

发量大，所以干旱指数依然较高；5月正是小麦灌浆、成熟的关键时期，该时期夏作物生长亦需要大量用水，因此迫切需要以人工灌溉来补充水分。河水最大也正是用水的最多时期，人们听天时、凭地利，因地制宜开发水利，形成关中的传统灌溉区，当地农业对灌溉的依赖性强。然而若短时间内降水量过大，山洪暴发，含沙量加大，则会冲毁渠堰，淤塞渠道，对灌溉反而有不利影响，龙洞渠拒泾水、引泉水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的无奈选择。若降水量过少，干旱少雨，则河水径流量小，农作物更需要灌溉，就会出现灌溉用水不足，这便是为何每逢干旱少雨，上下游渠道争水冲突的自然原因。[87] 因此，降水量异常即过多或过少对当地的灌溉均产生影响，只是影响的程度及方向有所不同而已。

关于降水量异常及其程度，《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88] 中的西安站点历年旱涝等级资料可资分析。该资料由中央气象局气象研究院等30余家研究单位依据地方志、实录及相关档案等编纂而成，编者权衡史料将旱涝程度分为五级，即涝、偏涝、正常、偏旱与旱，每年归属为其中的一个等级。这一人为的等级划分难免会与原始气候情况稍有偏差，但史料来源丰富、等级明确，尽管西安站点的旱涝等级与泾阳、三原会有区别但差别些微，所以可以据前者进行统计分析。为节省篇幅，以每20年作为一个统计单位。具体情况见表7。

表7　西安1644—1943年正常年次及非正常年次统计

年　代	涝	偏涝	正常	偏旱	旱
1644—1663	6	5	5	3	1
1664—1683	3	3	10	4	0
1684—1703	0	6	7	6	1
1704—1723	1	4	9	3	3
1724—1743	3	4	7	4	2
1744—1763	8	1	3	4	4
1764—1783	0	4	11	5	0
1784—1803	2	3	8	5	0
1804—1823	3	4	6	6	1
1824—1843	1	5	7	7	0
1844—1863	4	4	4	5	3
1864—1883	3	4	6	4	3
1884—1903	5	7	3	4	1
1904—1923	1	12	1	4	2
1924—1943	0	6	5	5	4

注：原始数据取自中央气象局气象科学研究院主编《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地图出版社1981年版，第326—331页。

据表7大致可说，除了康熙初期与乾隆中期之外，其他时期的20年间非正常年份均超过了一半以上，即非正常年多于正常年，则对当地水利灌溉的影响就更大。清末的泾阳、三原县志对灾害的记载较为简略，在水、旱方面仅就特别重大者有所提及。如泾阳县，顺治十四年（1657年）“大旱”，十七年（1660年）秋“泾水大涨”；康熙元年（1662年）八月“大雨五旬”，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1690—1692年）或“旱歉”或“大饥”，六十年（1722年）“旱”；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秋冬无雨”，次年“大旱”，光绪三、四两年（1877—1878年）“大旱”，十七、十八两年（1891—1892年）“旱”，二十六年（1900年）“大旱”，次年六月“大雨”、“平地水涨四尺余”；宣统二年（1910年）七月“霖雨四十余日”，三年（1911年）六月“泾水涨溢”。[89] 三原县，康熙元年六月“大雨六十日，清河水涨，诸谷皆溢”，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连遭大旱，三（年／载）不登”，五十九年“旱饥”；道光二十六年，“大旱”，次年七月二十九日“夜大雨，浊峪河涨”；光绪三、四年“大旱”。[90] 从以上地方志所记载的重大灾害观察，也是主要发生在清初的20年、康熙中后期及晚清的道光、光绪、宣统时期。上述统计及方志资料显示，康熙初年正常年份较多，且相对湿润，康熙中后期则旱灾严重，干旱少雨。这一气候变化与部分灌溉渠道的兴废有一定关系。如前所述，清峪河等多首制引水渠道，处于下游的渠道由于受到上游诸渠道的制约，其变化比较显著，所以对降水量的极值变化亦较敏感。例如广济、广惠二渠处于下游，原本引水已无多大保证，然而“康熙初”竟在其下开凿有三泉渠，这恐怕与该时期雨水多、清河水量相对较大有关；不过，该渠至晚在雍正年间便改为引用泉水灌溉，灌溉面积仅百余亩，此似乎又与康熙中后期的干旱少雨有一定关系。同、光年间大旱，渠道之间特别是上、下游渠道每每发生纠纷，如沐涨渠，“同治八年，天道亢旱，利夫紧水，沐涨渠利夫控各渠，伊援例九月全用河水……且伊堰居最下，全年之中，用水艰难，……光绪初年，天道亢旱，沐涨渠又与源澄兴讼”。[91] 同治八年，源澄渠与八复渠争讼，源澄渠增加了月底一天用水之权；后来光绪二十六年大旱，沐涨、源澄渠与八复渠争水兴讼，甚至有人付出了生命代价，“光绪二十六年，天道亢旱，夏忙薄收，秋禾未见，二麦未下种。至九月利夫紧水，忙无措手，郭毓生先生出头……遂不惜牺牲性命，率领源澄、

沐涨各利夫，用水漫地，播种麦豆各田。先生以死相抵……至二十七年，先生犹以浇地勉励乡人，竟以疾终于咸宁班所矣。”[92] 同治八年八复渠减少的月底一天水程，光绪七年又被官府划定重新收回，失而复得。[93] 这一来一往，实际上也关系到各渠用水天数的多少变化，如果众利户利益均沾，各渠欲保持其地、夫、费、水的统一的话，则必须对原有水程进行调整。

在地势地貌与渠首引水方式及渠系分布方面，本区属于鄂尔多斯台向斜南部边缘褶皱带，由陕北黄土高原南端的石质山区进入关中平原北部的黄土台塬区，受构造运动与断层作用的影响，在两者交接部位形成断层，坡形陡峭，河流切穿断崖时，往往生成 V 形深切峡谷。[94] 泾河、冶河、清河等流出山谷后，形成河口冲积扇，适于农业生产，而整个黄土台塬地势大致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是理想的自流灌溉开发地带，各河灌溉工程就是在此地域兴建的。历代引泾工程的渠首位置，南起泾阳县王桥镇的上然村北，北至泾河出谷处即今张家山拦河大坝。[95] 由于该段泾河右岸地势高、塬面并不平整，而左岸向尔向南广阔平坦，适宜自流灌溉，所以历代引泾渠口、渠道均位于泾河左岸。为了保持渠首段高程，以延续自流灌溉，在旧有渠口堙废后，新修引水渠口必须向北即更高海拔延伸，明与清初的广惠渠，渠口已相近于泾水出谷口位置，笔者实地考察，其遗迹仍然可循。从空间与当时的技术条件而言，渠口已经到达了可以到达的北界。从古至今，渠首工程均由国家主持开凿修建，采取一首制引水方式，是关中平原引泾灌溉的唯一引水渠道，由张家山向上游“峡谷长 100 公里，谷窄崖陡”，[96] 不具有灌溉条件，所以在引水方面也就不存在争夺河水这一问题。如果说存在矛盾，那只是分支渠道特别是上下游分支渠道对于干渠渠水的争夺。对于主渠道的维护修建，历史上往往动用国家直接支配的资金与夫役（后期也实行按地摊派），以下则归民间维修疏浚，所以俗称民渠。清末地方志记载：“龙洞渠，自老龙洞起至野狐桥止，官石渠七百三十丈。又自野狐桥起至王屋一斗止，官土渠一千八百六十三丈。自王屋一斗以下则归民经修，今俗呼为民渠者，其实官渠也。……惟每逢霪雨兼旬，官石土渠或有塌壅，当兹库帑奇绌，而地方又无的款可以随时动用，不得已乃按地摊捐，然筹集殊不易易。”[97] 而本文所讨论的冶、清、浊河灌区，位置偏北且海

拔高于明清引泾自流灌溉（包括后来全用泉水的龙洞渠）所能达到的高程，所以另辟渠道进行灌溉。冶河除在口镇附近建有上王公与畅公渠外，在水磨村至云阳镇之间河流两岸开凿有多条灌溉渠道；清河则在杨杜村与鲁桥镇之间河流两岸修建有数条渠道，其中的八复渠又与浊河连接。两岸开凿多条引水渠道，显然是利用了河道两侧地势平坦并由北向南倾斜这一地理条件。各渠各自独立，互不统属。[98] 在目前已掌握的资料中，这些渠道的疏浚维护包括移堰基本由各渠利户内部承担。诸此意味着各渠道存在自己单独的用水权利与维护义务关系、结成利益团体并与其他渠道相对抗，至于渠道内部上下游之间的矛盾相对而言则处于次要地位。采取多首制引水方式，且同一河流的渠道引水口依次相距不远，在河水径流量偏小等情况下，渠道之间则因争夺河水而发生冲突。处在上游的渠道，其用水量及是否“规范”往往成为以下渠道能否正常灌溉、运行的制约因素。

地势结合地质及水文条件，可以较好地分析渠道变迁及其社会影响。地势状况规定了河道走向与比降，河道比降与地质条件则对河流侵蚀产生重要影响，侵蚀类型与程度、气候特点尤其是降水则是形成雨水补给型河流水文特征的基本因子。而渠道引水口正是修建在具有一定水文特征、地质条件及河道比降中的某一确定地点。泾河、清河等流经的石质山体，岩性以石灰岩、砂页岩、石英岩为主，易受风化侵蚀，或裸露或覆盖着厚薄不等的黄土与风化层；地势降低进入台塬区后，表层为黄土堆积，土质疏松，抗蚀能力低，所以土壤侵蚀严重。[99] 由战国至清代，引泾渠口逐渐由南向北移动，愈益接近泾河出谷位置，宋代渠口已需开凿岩石，不仅工程量增加，难度增大，而且由于地势高，比降大，河水冲出峡谷流速快，河床的下切增强，常常造成渠口与泾河水面上下相悬，不能引水，不得不另建渠口，明代开凿山石修建引水渠口、涵洞即龙洞，动用了大量人力财力，但相对狭窄的容积更易于淤积堵塞，乾隆年间醴泉知县宫耀亮总结说：“自宋以来，愈上愈难，靡可究极。盖山形水势如辕轩轾，水愈逆则愈徙，怒涛巨浪冲击石块，更易刷洗河身，迅就低下，势不能于渠成之后常与渠岸相并。山愈高则多石无土，坚硬难凿，且形势愈穿，施功（工）大难，势不能宏开渠口，浊水易淤，前明开广惠渠已有显效……”[100] 经笔者实地考察，现在拦河坝至

张家山管理站一带河谷，仍是岩石嶙峋，河床深切，大小不等的砾石冲积而下，散布河谷，狭小的引水渠口、涵洞即龙洞何以能避免淤塞呢？所以乾隆二年，封闭龙洞北口，不再引用泾水，专用泉水，以避免渠道淤塞，“屏龙洞北口，遏泾水，毋令淤渠”，灌溉效益大受影响，“专用泉水，虽省费无算，而为利不能及前代矣。”[101] 这一变化势必对原有水利秩序产生影响，远离引水口各县尤其明显。如三原县，“泾水低，假泉以代，历泾阳八十里始入界，水势大绌，凡名水田者十不溉一”。[102] 此前三原引泾灌溉已呈衰退之势，雍正五年截去用水时间“二日九时”，此番更是雪上加霜，乾隆六年裁去水粮地 16 098 亩，咸丰、同治时期近 20 年渠水不能到达三原，“水不至原者几二十年”，光绪年间“渠道淤塞，涓滴全无”。[103] 长期无水灌溉，水利组织、利户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又如何能够保持？处于引泾灌溉末端的高陵县，早在明代嘉靖年间即因无法用水而将相应的夫役注销，“明代虽有修浚，而嘉靖时县东、南、北民久不得用水、将夫役告消矣。是县之水利有明一代仅存虚名”，只有“西吴、庆丰二里者犹间或用水”。[104] 无水、夫役业已注销，地、夫、费、水之间的关系当然不存在了。由此可见，缺水、水源不足是侵蚀所谓水利共同体的重要原因。

上文指出，冶、清河在流出狭谷后，于两岸广阔平坦处依次建有多条渠道，黄土疏松，这为开凿渠道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另一方面，黄土渠首工程却容易崩溃冲毁，在拦水堰改变了河水流速及方向后，渠首段河床的侵蚀也发生相应变化，作为土质河床，受到的侵蚀包括侧蚀也更为显著。例如清峪河源澄渠，嘉庆时期岳翰屏记载，康熙年间，“堰又崩坏”；乾隆十六年，河水泛滥，冲毁渠岸数十丈；乾隆四十五年，“河崩渠坏”；嘉庆二年，“堰口一水成潭，不能摆堰”，后“以石填河解决”。堰渠再建时，旧有的权利、义务关系有时会出现相应变化。明代洪武年间，源澄渠即因“河水冲崩渠口，堰难行水”，移堰于第五氏村北。由于渠首占用了第五氏部分土地，于是将“初九日行程水割于五家”，据称这次变更导致买卖渠水的出现，岳翰屏感慨道：“夫水原为灌田，非为卖钱，彼村水地仅一百五十余亩，如何用一日水？况又有本程水三时，即以旱地作水地，亦用不尽，水积无用，不卖何为？”从而打乱了原有的用水秩序，“自古各渠无卖水之例，此例一开，上下杂乱”。乾隆中

后期，又使用旧堰拦水，买地修渠，“但所买之渠，仅行水三五年，河水一崩，尽入汙下，遗粮于渠，永远完纳”。发挥作用时间不长，反而给各利户增添了更多负担。[105] 另外，因渠首重建，位置变更，也会导致相近渠道之间关系的变化。如工进渠，原本取水口在源澄渠之下，因河道强烈侵蚀，渠首崩溃，不能引水，“河倒东岸，崩伊渠口，渠高河低，水不能人”，后经官方处断，始令工进渠移堰于源澄渠之上，从而在引用河水方面取得区位优势。据称“又于灌田而外，卖水渔利”，以下各渠道利夫，“弱者用钱觅买，强者率人硬揭河道，因此屡起争讼”。[106] 这些事例说明，利户某些用水权利与义务的调整，同一渠道或上下不同渠道之间的有些水权买卖，其最初起因却是渠堰的移动与再建。

当然侵蚀程度、水文特征又与植被有关，而该地区的植被变迁又与河流上游的人口迁入、无序开发存在密切关系。

（二）上游人口、用水与下游渠道灌溉及水利共同体

明代中期的清河河谷，环境优美，景色宜人，“清谷烟雨”是三原八景之一，时人有诗写道：“逶迤幽谷古城阴，高树茏葱岁月深，几度凭阑遥送目，澹烟疏雨悦侬心。”[107] 山谷幽深，树木林立，古木高耸，郁郁葱葱。部分水源涵养区植被较好，如冶河与清河之间的嵯峨山，至嘉靖时期仍是“秀拔苍翠”。[108] 但至清代，如在清河上游的耀州，道光初年资料记载，“山后一带多半客民，每遇获麦耕田，均顾（雇）觅闲人，名曰‘塘匠’”。有不少外地移民迁入，开垦山地，种植粮食作物；与耀州相邻的同官，“山头地角有不成片段者，本地人不知开垦，多为客民所佃，近来已无余地矣”。[109] 可见这一带的移民在道光之前已经开始，否则不会开垦得几无余地。泾阳、三原北部山塬河谷，其自然条件优于耀州、同官，所以开垦力度想必更大、为时更早。黄土本身就是土质疏松，易于侵蚀流失，坡度大的山地更是如此，保护植被以遏制水土流失还唯恐不及，何况不分地段几乎开垦无遗。水源涵养区、河流上游植被遭到破坏后，必然增加了河水含沙量与暴雨之后的洪峰高度，对下游的水利设施产生不利影响。

水源常患不足、河水不敷使用，这是清代冶、清河沿岸原有渠道的基本困境之一。灌溉无水或严重缺乏，原有水利组织则会受到致命威

胁。这一过程的起因除了上述各种自然原因之外，笔者认为，还与上游用水增加直接相关，后者具体表现为：

上游私开渠道，以旱地作水田，引水灌溉。该方面，刘屏山抄录的清人岳翰屏所撰碑文值得分析。据刘氏“民国十七年九月上旬”抄录题记，此碑文原为自己1911年所录，后来石碑“失没无存”，此番“重复录出”（即“初稿”中碑文）。从后者个别文字之旁稍有添改并结合行文语意来看，刘氏在重录时还再次核对，纵然不排除极个别文字存在笔误这一可能性，但至少可以肯定1928年的这一录文与清末底稿或者说岳氏碑文几无出入。而刘屏山“民国纪元后十八年夏政七月”再一次抄录此文时（即“再稿”中碑文），不少文字且有些是关键之处与上次抄录已存在明显不同，这与刘氏当时编写水利资料的主旨意图、喜怒好恶是一致的。为了较全面地反映两者之间的区别，下述引文以“原稿”为本，在歧异文字之下划线，而将“再稿”之中的相应文字写于括号之中。

> 近来田地（滨河之滩地），开平渐多，约计不下三五顷（以旱作水者，不下十余顷），如遇天旱，河水尽被该渠全吞，点水不使下流，其为（下游）四渠之害一也。又横水镇街子下，有私渠一道，省志、县志未载，（亦）可浇地数顷，其为害二也。又后河里有杨家私渠一道，省志、县志亦未载，所浇之地，犹多于洪（横）水，其为害三也。近来沿河一带上下游（时夹河川道，沿河两岸），私渠横开，不下十余道（约计不下十数道），所浇田（地）亩，不下二三十（三四十）顷，即河即渠，（故河即渠也，渠亦犹河也，）如遇雨水和时（天雨适时，河水宏大），（下游）四渠还能用好水；一遇天道旱干（偶遇旱魃为虐，河水微细），该私渠全行霸截（叠石封堰），使点滴不得下流。虽四渠利夫屡经（次）告官处罚，而（然）伊所获之利益甚丰厚，（不厌其重罚也。故）即卖草存（储）粟供讼有余，（何惮于屡讼重罚哉？然每次所罚，计地内之出产，不过百分之二三成耳。是以屡告屡罚，愈罚愈犯，愈不休也，）其为四渠之害为犹（尤）大也。[110]

岳翰屏该碑文撰写于乾隆时期，罗列上游私开渠道，用去不少河水，从

而严重影响了下游渠堰的灌溉用水，使得工进、源澄、下五、沐涨渠等引水不敷使用，这在天旱的情况下表现得尤为突出，通过经济处罚方式进行解决亦未奏效。刘屏山（1876—1935年）熟悉当地渠道历史，对于清末以来的灌溉状况更有亲身感受，其添改部分，进一步明确了岳翰岳具体所指，而且反映了上游私开渠道对下游原有渠道的灌溉影响已经到了十分严重的地步，刘氏的愤慨与抱怨溢于言表。稍后即1929年10月刘屏山还写道，“计全河，下自杨杜村起，上至杨家河止，二十余里之夹河川道，约以旱作水者，不下五六十顷，此实我下游四堰民众之生命也，均被该处截霸”。[111] 可见上游开渠灌溉还有进一步发展，霸截情况变得更加严重，上下游的矛盾愈益突出。当然，若下游各渠齐心协力、查禁上游私开渠道、保护水源，有利于减轻自身的用水紧张局面，然而下游各渠只顾眼前与本渠利益，未能在源头上解决用水问题，对此刘屏山深有感触地说道：“所谓九沟十八泉全河之水，被夹河私渠霸截，水即微小。源澄利夫在夹河以内各私渠办水，而水由毛坊、工进两堰而过，两堰之利夫不到私渠办水，惟等源澄办来截用灌田，此工进、毛坊之坐享成福、以逸待劳也。试想全河之水被私渠截霸之后，能余几何？水到源澄堰者微乎其微，水至源澄堰之后，下五、沐涨两渠利夫亦不到夹河各私渠办水，只来源澄堰上分水。”[112] 水源不足，则会影响到各渠的用水秩序，根据水册记载，各利户的用水时间、起止是有严格规定的，当上游“点水不使下流”、“点滴不得下流”时，退一步讲，只要原有灌溉渠道某一用水时段无水可灌之时，则原有用水秩序即无法落实。因此有些水册即使没有具体到各利户，但至少各个堵的起止时刻是明确、前后相继的。[113] 因水量不足，距引水渠口距离最远的一些斗门支渠，则相继因缺水而无法灌溉，如源澄渠“首一堵名曰太和堵，……但地远而水微，久不能灌，上堵有地者提灌之，今则尽成水粮旱地。次曰户古庄堵，所灌皆东李家庄、东堡之地，西堡地在下，水多不得到，此堵地仅浇一半，一半犹是水粮旱地”。[114] 当（部分）利户提供了相应的义务即夫、费，但却未能相应地取得用水权利之时，地、夫、费、水之间的对立统一又怎能保持呢？当利户以旱地而必须向国家承担水粮田赋，还要根据水册规定提供相应的修浚、维护义务时，又怎能甘心情愿？长此以往又怎能负担得起呢？

前文曾指出，上游河谷相对狭窄，因而从绝对量来说，可以辟为水田者，土地面积还是有限的，但为何相对有限的面积却消耗了大量河水？这又与耕作方式、作物种类有密切关系。外地人迁入河流上游，拦截各种水源进行生产，而且种植需水量极大的水稻。“湖广人入北山务农者，凡遇沟水、泉水入河者，莫不阻截以务稻田。故河水减量，即雨水适宜，被湖广人截以务稻，水量亦即甚微，况天道亢旱，下游四堰还能用水乎？”[115] 这些人拦截水源补给区的溪水、泉水，种植需水很大的作物，从而减少了主河道的径流量。所以有人感慨到，本来正常年份水量已有不足，何况干旱？遑论上游及其支流的拦截与使用。

上述因素与买卖水（也就是导致地、夫、费、水之间不能统一）之间的因果关系，岳翰屏的另一段话作了进一步说明：

> 惜乎上多私渠，霸截河水，已使水不能下流；再被湖广人断绝沟渠中泉水，以务稻田。所以冬水还能使用，入夏则非费钱不行，犹有费钱而点水不见者，如此艰难，人何贵有此水地哉？虽然，夏水固难，或垣上得遇暴雨，河水汹涌，避过暴发，还能使用一二日好水，则又胜旱地多矣。[116]

当人们竞相争取这十分有限的水源时，不是以按序轮派而是以出钱购买来作为实现方式，甚或出钱即以经济方式尚达不到目的。“人何贵有此水地哉”实为前述泾阳、三原等县田地相对平均的又一佐证，有助于理解当地富户何以对田地并不热衷。渠道灌溉得不到保证，只好听天由命，建立于正常人工灌溉之上的地、夫、费、水之间的关系又如何能保持呢？

在冶河流域，上王公渠以北“即淳化县地界，上至石桥以北，夹河两岸，多植稻田。……相沿已久，不能推到，所以泾阳隔县，全无办法也”。[117] 可见清河上游出现的擅开渠道并非独立现象。当然也要考虑自然因素，正如前文所言，泾河张家山以上狭长河谷百余公里，谷深流急，不具备开垦条件，所以私自拦水灌溉并不存在，而龙洞渠专用泉水之后，与引用泾水更无直接关系，所以在该方面，传统引泾灌区与清、冶河灌区迥然不同。另外，河流下游用水紧张也与河流的水文条件及其

变化有一定关系，如浊峪河，“原先水量较大，灌田亩数尚多，后因各泉湮塞，水量减少”。清峪河及龙洞渠，“逢天旱时上流且有不敷用之势，故与下流屡因用水而起纠葛。此系各渠之通情也”。[118] 因此必须结合社会、自然因素进行恰如其分的综合分析。

（三）基层水权的登记管理与水利共同体

在渠一级，管理本渠事务者为渠长，负责渠道维修、分配用水、掌管水册。水册本为登录各用水户即利户水程的文本，水程反映了利户的用水权益及数量；水程多少正与各户承担维修任务相对应，这就是利户的义务。从前文所引述的《刘氏家藏高门通渠水册》可知，上面登载有各利户的姓名、田地的等级与数量以及用水时刻。因此，水册正是文本上地、夫、费、水相统一的凭证。

在某渠堰建成之初，这种地、夫、费、水之间是统一的。然而随着田地买卖变动、或者某些田地因水源缺乏等原因数年不能灌溉时，就要求水册根据已变化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以便文本与实际相符合。然而事实是否如此呢？当地人一般人是否知道水册的编制原则与方法呢？

从各种程序、文本较为完备的源澄渠来看，水册并非经常编造，据刘屏山称，“乾隆十六年造册”，以“旧册作底，更换利夫之名，核实地亩，平均水利”之后，约半个世纪即“嘉庆年”才再次“造册”，此后至“道光二十年造册，此仍以旧册作蓝本，核实地亩，计算时刻，以地亩多寡而平均之。利夫之老名，更换新名，或无夫名者，易立夫名”。在这以后“已近百年矣，而无人以造新册”。旧水册所载已不符实际，但别无所据，所以也只好继续使用，“现时渠长所恃点香之水册，即道光年重修之新水册也。刻下亦不适用，不过看查各村斗水之起止耳”。[119] 事实上新编水册亦未必与事实相符，如道光水册序言讲道：

> 但近年来，河水浸微，私渠横开，乘其便利，横阻截流，以致源澄应灌之田，半皆至荒旱。而去堵之远者，水辙（辄）不至，粮犹如故。即如太和一堵，始终不能灌田，户古灌田，不过顷余，以至大槐、西门、管村、山社数堵，莫不各有不灌之田。今地尽移有贴粮者，悉因不能灌溉，以水作旱之所致也。水程之不古，其积弊可胜

言哉！虽然，地不尽不灌之田，水不尽常涸之期，是以水虽辙（微）也，而时仍在，地虽旱也，而堵仍存。故造册先自太和桥起，而后余堵次第继之，额以时刻，定一（以）起止，各堵各夫，各有章程，庶利均而人得安矣。[120]

可见道光年间，已经不能灌溉的旱地及其水程仍然登记在新修水册之中。此举当然具有一定道理，即现在虽然不能灌溉，但却是对以前拥有灌溉权益者用水权利、义务的认定与延续，只是经常不能兑现罢了；但另一方面，不能灌溉的田地登记在水册上，那么据以承担的维修义务则出现问题，是必须按照以前的数量承担呢？还是临时免除、抑或是承担一部分？但不管怎样，这时水册的记载与实际的运行存在差距。水册由渠长保管，即渠长掌管着全渠各户的用水权益与义务。新情况需要渠长的变通，更要求其处事公正。且莫说管理较为混乱的沐涨渠，表面看来管理比较规范的源澄渠，嘉庆年间，“渠长张碗，因帮岳世兴官词，脱欠岳世兴银两，将三十一日公水，当于堰口伍家麦苑溜”。[121] 如此则公水为私水，三十日水程本为全渠利户所有，但这里俨然作为渠长私产予以出当。

实际上，水册的编制原则时人亦知之甚少，“但册不常造，知其道者恒少”。在编制过程中，需要对旧有田地、利夫与“开”、“收”即去除、新收部分了如指掌、计算清楚，然后才能按比例分配水程。本来一个渠道的总水程等于各利户水程（含行程）之和，但水册中却每每不相一致。例如《刘氏家藏高门通渠水册》就存在散总不符，道光年间刘丝如在《序》中讲道：“臻渠长处求来水册，细细详阅，观其中上、中、下三等水地亩数，受水时刻，接水刻期，无不晓然于心。第其间传写错缪者甚多，后连得数本，细加参考，较正真切，敬录一本以为家藏。”而正文篇首也说散总“不合”，自己“细查”、“细算”，最终得出了正确数字。其实正如前文所指出的，刘氏计算所得水田总量与各田块之和也存在较大差距。在清河灌区，源澄渠也存在“浮而不实”，并采取“遁香”或称“消香”的方法予以消除，即以削减香的长度来缩减众利户的在册用水时间，从而在总量上抵消全渠所短少的水程。但从根本上讲，是以牺牲众利户的用水权益来维持系统内部表面上的用水公平，而且“点消

香”的分寸掌握在渠长手中。

在旧、新水册编制之间的较长时期，为了反映水田与用水的交易变更，有些渠道通过即时添改水册的相关记载来实现，如工进渠、源澄渠分别通过“水随地立”与“等名下水”来确认新的变动。前者是，“过水即在卖地之利夫名下首分立一名，买地若干，立水若干，欲提于本名下不得也”，可见利户不能自己调配用水地点；后者则允许“隔堵提水，能过于本名下”，可以汇并在一起，由所有者斟酌使用。[122] 因此，如果水册及时添改，渠长处事公平公正，水册文本与实际相符，那么水册尚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这些变更。但头绪繁琐，况且全渠道总的变更一般只有渠长本人才会全面掌握，执行中不偏不倚，避免差错，不仅需要渠长明察秋毫，更要其廉洁奉公；不然因此还增加了作弊的机会。

再退一步讲，即使以上各条步步到位，水册记载准确无误，但实际执行中却未必如此严格，水册很难得到切实执行。各处用水时间，以点香之长度作为计时单位，但一般情况下，“点香之事，或有或无，非有大交涉，则各照常用水，即不点香矣”。即使当地已出现钟表，但灌溉计时依然故我，“虽用钟表记时，而各河渠浇地，仍按旧规”。在源澄渠各斗，除管村毛家堡之外，均不点香，只凭大概时间，“……源澄上各村斗，都莫有点香，虽有旧规遵守，然混赖之处亦多。以故交接分受，起止多不按时，所以迟早不均，惟凭人记，不用钟表，约计午前、午后、午正，吃早饭、吃午饭，日头出、日头落，月亮出、月亮落，将明、将黑种种印板时候”。[123] 在“混赖”中，占便宜的恐怕不会是普通百姓。

豪强恶霸把持水资源，某些渠长牟取私利，这便回到了前文的沐涨渠一幕，“强而有钱者占优胜，贫而无钱者每多向隅。……仙猫庵管水首人，仍操纵用水之权，利夫之利益甚微也”；“全渠民众生命，在渠长一人之手，利夫无权，钱归渠长”。[124] 源澄渠，乾隆年间修渠挥霍，大吃大喝，所费甚多，向利户摊派，“是剥削众利户之脂膏，以肥马继贤一家之腹”；嘉庆年间，渠长张碗更是将一日水程擅自出当，“即非伊家私水，何敢擅当?”[125] 这种情况在其他渠道也比较突出。在八复渠，管理者通同作弊，伙同卖水。县丞本主管一县水利，甚至也勾结基层管理人员，牟取私利。乾隆时三原县丞袁某就是其中一位，与八复渠的掌权者营私舞弊，“袁二公作三原县丞，管理水利，渐知水事，与八浮首人，

通同作弊，卖水弄钱”；“如欲使水，先与官说话，后同八浮水首人讲明，出钱多寡，才得浇田”；后来袁某更是“独断独行，并八浮水首人亦不通知，该首人亦无如官何”。[126] 直至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在清峪河上游，一些人包括权势人物借种树之名，拦截河水，下游百姓无可奈何，“近来又有南京伟人在夹河私渠务树者，而私渠即藉务树为名，截水以灌不租不税之私田，源澄利夫在此办水，私渠之人以务树势力压迫平民，大有无如伊何之情势”。[127] 另外，下五渠东里堡，“屡次恃势霸截八复渠水浇地”。[128] 笔者还曾查找分析清峪河的一部地亩水册，其中所反映的渠长有名有姓者共计3位，分别是邢玉连、罗居升与李大新，但与一般的渠长应是当地利户之一不同，这三位渠长在各自所辖渠道甚至整个水册中却不见其作为利户（登记姓名）的记载，当然也就没有其水田数量的记载。是不是其作为利户为水册中同一姓氏的家族家庭成员所替代？笔者据此线索逐一查找，其中邢玉连所管各堵各利户无水田数量记载，尽管有几户“邢”姓，但水田数量不得而知。罗居升辖区内，其中三原西丁粮堵有“罗文升、罗来公，共中水地陆亩三分”、“罗日章，共中水地壹亩玖分”，罗姓占有水田很少。而最大的地产是王彦清，在上王堡一带“共水地五顷叁拾伍亩整”。李大新辖区内，各利户记录全面，其中占有水田百亩以上者共计7户，没有一户是李姓。而李姓利户有：武家堡李田路54.5亩、东里堡李永业42.5亩、李辅臣9.3亩、李世壻5.5亩，占有水田均不多。[129] 可见这些人成为水利管理者并非以其占有大量水田为前提。

在冶峪河流域，道光年间刘丝如称，高门渠也存在霸占水资源现象，“如逢灌地之时竟有点水不能见者；或水主软弱，已过时候而不准接水者；或未浇灌至时而打闹强夺者，更有水行半路而窃卖者；或瞒水主不知而私通下河卖堰者”。乾隆年间，刘丝如祖父软弱，即被恶霸无赖夺去水程，“予先世所遗水程，每月初六日灌地，子时三刻五分八厘起，寅时一刻二分七厘止，受水一时七刻六分九厘。不意乾隆末年，先祖年迈，诸事孱弱，俾吾乡之无赖刘太忠强占去水程二十余年”。[130] 地方官府为了自身利益，甚至对拦截河水听之任之，如前述冶河淳化地界，私开渠道，种植水稻，“此等稻地，亦无水粮，淳化县公署每年征收漏规钱若干，不解上，不归公，全为知事及衙门中办事人员之津贴，年

以为例，竟成往规矣”。而泾阳县各渠对此却无可奈何。[131] 上述现象一直延续至1949年，解放初的调查指出，“解放前各渠的组织及用水全是几百年遗留下来的古旧的、封建的不合理制度，用水经常被地痞、流氓、恶霸、豪绅把持操纵，私自霸水或卖水”。当地流传的民谣有：“泾阳县的衙门朝南开，无钱有理少进来”、“三百棉花理长，二百棉花理短”、“水［倒］（捣）卧牛之地，罚白银十两”等等。上下王公、高门、天津等渠的管理者或者更严格说是掌权者，有的称作渠长、小甲，有的是渠长、督工、小甲、夫头等，“大都为世袭制”、“剥削营利”；在天津渠，“每年群众给渠长、小甲头按他们个人管水的时辰多少，每一个时辰一年筹小麦一斗”。分水用水、是否点香、如何点香、如何计时等漏洞百出、弊窦丛生：“其定时辰的，有用点香，看太阳月亮，日晷，抓瓦砾，按劳力，吃饭或者听鸡叫、看天色等。”有钱有势者从中获益，而普通百姓深受其害。[132]

在龙洞渠，水与地分离，地可随意买卖，只是水册上的正利夫则予以保留，不能随着卖地而变更。水当然可以随意当卖，但买入用水权者，在水册上只能是贴夫，而非正利夫。但实质与最终后果与清、峪二河各渠并无两样，“龙洞渠有当水之规。……龙洞渠地自为地，而水自为水也。故买卖地时，水与地分。故水可以随意价当也。而自己之正夫名，不能随便随地带卖。水可卖可当，而正夫名不能随意卖地以带卖水程也。是以水与地分，地可单独当卖，水亦可随意单独当卖。如买地随带买水，当割食时，必报知水老、堵长、渠绅各公人，到场过割，扯开收各过割执据，以为用水之凭证。然亦系贴夫，非正利夫也”。[133] 而且长期以来，官方对龙洞渠所谓的“计田出丁”也不以为然，如明末三原知县张缙彦即提出，在当时的引泾灌区应该实行“夫役包工”的形式，“今但约照地分工，任其土人包揽，邻近村落当农暇无事，必乐为用，土人既得营利，各县不至骚动也”。[134] 颇耐人寻味的是，本来按照常理，官府的规定更应符合规范，特别是在经济方面往往在形式上做到分毫不差，不偏不倚，然而张知县的说法却是“约”照地分工。在此之前，龙洞渠即存在多种弊病，吕应祥认为，原则上是按田计丁，夫役是根据水田征派的，而实际上是夫头包揽，出银一钱则可销去役夫一名，即所谓吏卒的“销名之弊”；渠老、斗门除免本身夫役外，而且还卖放几名役

夫，即渠斗的“卖放之弊”；夫头还蓄意增加贴夫数额，供渠老、斗门及衙门使用，即夫头的“科敛之弊”。[135] 这些基层的当权者通过各种方式谋取利益，而将负担转嫁于普通用水户身上。前文所说的高陵县因无法灌溉而最终注销部分夫役，势豪强占、奸民干扰也是重要原因，“官政不行，豪猾奸民反因行水取财，县自西吴、庆丰二里者犹间或用水，县东、南、北民被豪猾扰告，不获用水，遂并夫役告消。”[136] 这部分夫役与地、费、水之间的关系当然也就不存在了，原有的所谓水利共同体因此受到侵蚀。

以前学术界多从经济特别是地权的集中方面进行分析，但是，对于水源短缺、用水紧张的关中北部来说，恐怕对水资源的掌控比对土地的占有更为有利与关键。笔者以为，对该地区水利组织、水资源分配的研究，必须结合区域环境特征作具体分析。以经济方式占有水源当然存在，但对所谓水利共同体的侵蚀与破坏，自然环境与非经济方式也许更为根本与关键。明末关中泾阳人王徵曾就冶、清、浊的水利现状写道：“只要有势霸吞，小民点水难见。管家卖水吃水，时常撒曲散扇。吓挟少不趁心，但将平民诬陷。主翁听信呈官，利户人人胆颤。富家犹难支持，坑死多少穷汉。强梁都不敢惹，偏来欺侮软善。”[137] 当地是势要霸占水源，管水者卖水渔利，平民及软弱者吃亏，“富家”也成为被盘剥对象。足见对水资源的实际控制并非以富有田地为转移。直至二十世纪前期的清河流域，正如前文所述，基层水利管理者并非以其占有大量水田为前提。

余　论

森田明等水利共同体论者认为，明末清初由于中小地主的衰落与乡绅土地所有的发展，导致原有水利设施的荒废与水利组织的瓦解，地、夫、费、水的分离即所谓水利共同体的解体是大土地所有发展的结果。[138] 本研究认为，土地买卖对这一分离或许有一定的促成作用，但地权的分散未尝不会出现这种分离，水利共同体的解体也未必统一于明末清初时期。在关中，导致这种分离的关键不是田地集中，而是其中的对应关系因各种原因未能保持。这便涉及一些根本性的机制问题，笔者试图将其概括为：

（一）灌溉设施要求水源的相对稳定性与河流径流量的不稳定性。关中属于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降水分布极为不均，久旱不雨、夏季强降水、初秋霪雨等屡有发生，造成以此作为水源补给的河流径流量的起伏不定、暴涨暴落。一方面，霪雨、暴雨等不仅增加了河流的径流量与洪峰高度，而且含沙量随之加大，侵蚀增强，水利设施更易遭到破坏，于是修浚以至重建一再成为当地渠堰灌溉面临的问题，这就涉及水利共同体内部的权利与义务，或维持、或调整以至重新确立，不能再建则原有水利组织就会自行解体。另一方面，降水过少则水源不足，当地干旱指数高，在作物生长季节，降水越少灌溉需求反而越大，从而加剧了渠道内部及各渠道之间在用水方面的矛盾。起初往往是距引水口最远的那些田块无法灌溉，即没有享受到灌溉权益，如此共同体内部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最易出现脱离。若不少利户、田块长期不能灌溉，水利共同体就难以维系。

（二）水资源在所有权方面的公共性、模糊性与使用权方面的排他性、明确性。河流作为公共资源，并非局部团体所有，在流域范围之内，人们都可以主张对其使用权利。这一特征是各地竞相占用河水的逻辑依据。只要当时不对既有渠道用水产生明显影响，官方就不会制止甚且还会支持新渠道的兴建；然而当时没有影响不等于此后亦无影响。一旦建立了灌溉渠道之后，其对河水的使用则是明确的、排他的，进入甲渠道的水就不会为乙渠道所利用，反之亦然。某一时刻、区段河道的总水量是固定的，在此范围内各渠道的用水就会此消彼长、休戚相关。水源充足时，或可满足各渠道的灌溉需要。但是，当地水资源紧缺，随着上游移民开发或是遇到降水偏少就会加剧用水紧张与不足。不足的程度则会相应地作用于原有水利共同体并引起连锁反应。

（三）各渠道用水逻辑上的均衡性与上下游渠道区位上的差异性。历史上邻近渠道之间通过各种方式达成妥协，以求用水均衡、利益均沾。然而在水源不足、紧缺的情况下，通常上游比下游渠道在用水方面具有区位优势，水源相对更有保障；下游渠道则相反，处于区位劣势，对水源缺乏更为敏感。概因如此，争水冲突经常是下游渠道对上游渠道的不满；下游渠道水利共同体的解体也较早（如沐涨渠），或是渠道灌溉、水利组织存续的时间也较短（如广济渠等）。传统引泾灌溉属于一

首制引水方式，区位优劣体现在其中的各支渠之间，历史上也是距引水口最远（如高陵等县）的那些渠道最先无法灌溉，而将“夫役”注销，水利共同体最早在这些区域受到侵蚀。

（四）从共同体这一系统的内、外来分析。（1）在共同体内部：各个共同体成员的责权分明与整个系统总体上的混淆不清。各个利户的田地、用水均登录于水册之上，据此所承担的维护义务也是明确的，然而整个水册的田亩、用水却往往是散总不符（如高门渠《水册》）。共同体内部交易的即时性与水册登录的滞后性等等，一般利户只知自己田亩水程，对于整个渠道则甚茫然，亦不知水册的编纂原理与计算方式，这给管理者带来了可乘之机。渠长等原本只是行使管理之权而无权擅自处置灌溉用水，然而在实际运行中却将管理权混同于处分权以至所有权（如源澄渠长张碗、三原县丞袁某）。（2）从系统外部来看。如前所述，共同体内部的责权关系在逻辑上是基于经济的，即各利户的田地、用水与承担的经费、人力是相辅相成的。遵循这一游戏规则意味着拥有更多的用水权利则会相应地承担更多的维护义务，若涉及赋税也要向国家承担更多的义务即交纳更多的田赋。因此，若欲以较小的义务而获得较多利益的话，不遵循这一游戏规则便是终南捷径。前述泾阳人王徵曾写有《河渠叹》，即记载了当地势要霸占水源，管水者卖水渔利，“富家”也成为被盘剥对象。[139] 灌溉用水作为当地的紧缺资源，对水资源的掌控实际上比对土地的占有更为有利与关键。前引《清峪河五渠张务常受水时刻地亩清册》，其中有名有姓的渠长计有3位——邢玉连、罗居升与李大新，然而莫说在各自所辖渠道，甚至整个《清册》中都不见其作为利户的记载，在所有邢、罗、李三姓中，拥有田地最多者亦不过50余亩。由此来看，这些人成为水利管理者或者说对水资源的掌控并非以其占有（大量）田地为前提。

由于森田明等人的结论是根据山西等地的实证研究得出的，所以本文并不足以全面否定、而且笔者也无意否定其实证研究，若此则需付诸汾河等流域的水利史分析。不过，本文对关中中部水利的实证研究足以反思现有的水利共同体理论，从而也会关涉到与此密切联系的“乡绅统治”、“乡绅土地所有制”等重大问题，或可对中国传统社会结构分析提供新的解释线索与分析案例。

注　释

〔1〕（清）唐仲冕：《重修龙洞渠记》，道光二年六月，此碑现存西安碑林博物馆。并参（清）蒋湘南：《后泾渠志》卷1《泾渠原始·龙洞渠之始》，1925年重刊本，第6页上—下。

〔2〕杨虎城：《泾惠渠颂并序》，1935年12月，此碑现存泾阳县王桥镇社树分水闸李仪祉墓园。

〔3〕中国水利工程学会：《李仪祉先生纪念碑》，1941年3月8日，此碑现存泾阳县王桥镇社树分水闸李仪祉墓园。并参叶遇春主编《泾惠渠志》，三秦出版社，1991年，第116—122页。

〔4〕成化《重修三原志》卷1《地理志·渠》，嘉靖十四年刻本，第15页下—16页下。

〔5〕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57《水利一·三原县》引《旧志》，1932年刊本，第23页下—24页上。按：各种文本对上述几条渠道有不同写法，如工尽又作工进、源成又作源澄、八复又作八浮、木帐又作沐涨，如此等等，据称其中的涵义亦不同，本文对此不作区分，而是根据行文或习惯方便使用。

〔6〕光绪《三原县新志》卷3《田赋·水利》引（康熙）《三原县志》，光绪六年刻本，第21页下。

〔7〕王虚白（时任陕西清、浊河水利协会会长）：《呈奉核准规定整顿清浊峪河水利简章》，1936年1月；李协（时任省水利局局长）：《陕西省水利局训令》字第179号《令陕西清峪河水利协会会长王虚白》，1936年3月22日，清惠渠管理局档案：《解放前灌溉管理记实》，档案编号：灌01—3。

〔8〕宣统《泾阳县志》卷4《水利志》，宣统三年刊本，第13页上—下。

〔9〕雍正《陕西通志》卷39《水利一·泾阳县》，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6页上—下。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57《水利一·泾阳县》引《旧志》，1932年刊本，第22页下。

〔10〕乾隆《泾阳县（葛）志》卷4《水利志》，乾隆四十三年刊本，第1页上。

〔11〕全国经济委员会水利处编《陕西省水利概况》，全国经济委员会，1937年，第447页。

〔12〕现存三原县鲁桥镇清惠渠管理局资料室。

〔13〕白尔恒、[法]蓝克利、[法]魏丕信编著《沟洫佚闻录》，中华书局，2003年，第49—140页。

〔14〕白尔恒、蓝克利、魏丕信编著《沟洫佚闻录》，第125—126页；第107—108页。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第274页；第232—236页。

〔15〕该初稿原封面题有《水利局／会通行简章／规则》字样，无序，长约19.5公分，宽约20公分，共114页，每页行数、字数参差不一，多处有添注、涂改痕迹，篇目（个别的具体名称稍有差异）大致包括在再稿本之内、编排次序有所不同，但笔迹出自刘屏山一人之手，且两者之间的传承关系十分明显。

〔16〕（清）岳翰屏：《清峪河各渠始末记》，引文见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初稿）》，第23—24页与《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第174页。本文所用民间文献稿本均无页码，文中所署依据后人添盖页码。

〔17〕（清）岳翰屏：《源澄渠及各渠始末记序》，引文见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初稿）》，第26页；（清）岳翰屏：《清峪河源澄渠始末记序》，引文见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第176页。

〔18〕系列论文收入史念海：《河山集》二集，三联书店，1981年；《黄河流域诸河流的演变与治理》，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黄土高原历史地理研究》，黄河水利出版社，2001年。王元林：《历史上黄渭洛汇流区河道变迁及沿岸的治理开发》，《地域研究与开发》1997年第2期；《明清渭河下游河道的变迁》、《关中东部河道变迁对自然环境的影响》，《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8年第2期、2002年第1期；《明清北洛河下游河道变迁》，《渭南师范学院学报》2000年第3期。

〔19〕系列论文收入黄盛璋：《历史地理论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耿占军：《清代陕西农业地理研究》第3章“清代陕西农田水利水利的发展及其地区性差异”，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64—70页。桑亚戈：“从《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看清代中叶陕西省河渠水利的时空特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1年第2期。王建军：“民国时期陕西农田水利建设研究”，收入陈舜卿主编：《陕甘近代经济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萧正洪：《环境与技术——清代中国西部地区的农业技术地理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6—33页。李令福：《关中水利开发与环境》第6章“清代关中井灌的勃兴与中小型灌溉工程的布局”，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05—316页。

〔20〕这些著作较多，例如郑肇经：《中国水利史》，商务印书馆，1939年，此据上海书店1984年影印本。汪家伦、张芳：《中国农田水利史》，农业出版社，1990年；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水利史稿》编写组：《中国水利史稿》（下册），水利电力出版社，1989年。等等。后者如：《泾阳水利志》，送审油印稿，1989年；叶遇春主编《泾惠渠志》各相关部分，三秦出版社，1991年；《咸

阳市水利志》，内部印刷本，1995 年；《陕西省志 · 水利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226—238 页。

〔21〕萧正洪："历史时期关中地区农田灌溉中的水权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

〔22〕[法] Pierre-Etienne Will, *Clear Water versus Muddy Water: The Zheng-Bai Irrigation System of Shaanxi Province in the Later-Imperial Period.* Edited by Mark Elvin & Liu Ts'ui-jung.*Sediments of Time: Enviroment And Society In Chinese History*. Camg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283—343.

〔23〕白尔恒、蓝克利、魏丕信编著《沟洫佚闻杂录》，中华书局，2003 年；秦建明、吕敏编著《尧山圣母庙与神社》，中华书局，2002 年。魏丕信、蓝克利、任德、白尔恒："序言：关中灌溉系统的革新——从地方资料看地理、技术与管理演变的过程"，见《沟洫佚闻杂录》，第 19—40 页。

〔24〕[荷] Eduard B Vermeer: *Conservancy And Irrigation In China: Social, Economic and Agrotechnical Aspects*, Leide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9—13.

〔25〕[日] 森田明：《清代水利社会史研究 · 序》，该《序》作于 1995 年 4 月，郑樑生译，（台湾）国立编译馆，1996 年。

〔26〕[日] 森田明：《清代の水利と地域社会》，（日本福岡）中国書店，2002 年，第 355—357 页。

〔27〕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 · 原序》，朱诗鳌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该书英文版的标题原本为：*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As reveal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works for water-control*,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6。

〔28〕[日] 森田明：《清代水利史研究》，亜紀書房，1974 年，第 3—11 页。

〔29〕[日] 大塚义雄：《共同体的基础理论》，于嘉云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9 年，第 4 页并参《译者说明》。该书第 28 页还指出，"日耳曼式"共同体的基本法则就是土地占有上的"形式平等"。

〔30〕秦晖："'大共同体本位'与传统中国社会"，《社会学研究》1998 年第 5 期与 1999 年第 3 期、第 4 期连载。任志安、林国荣："大共同体？小共同体——评秦晖的'从大共同体本位走向市民社会'"，《社会学研究》2000 年第 2 期。刘玉照："村落共同体、基层市场共同体与基层生产共同体——中国乡村社会结构及其变迁"，《社会科学战线》2002 年第 5 期。李远行："大共同体本位？小共同体本位？——中国农村基层组织性质探析"，《安徽大学学报》2004 年第 1 期。对中国历史上（少数）民族共同体的讨论仍在继续，近年的论文如杜成安："女真官

制与满族共同体的形成”，《满族研究》2001 年第 4 期。如此等等。

〔31〕[美]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195—196 页。

〔32〕[日] 豊島靜英：《中國西北部における水利共同體について》，《歷史學研究》第 201 號，1956 年，第 23—35 页。

〔33〕[日] 江原正昭：“《中国西北部の水利共同体》に関する疑点”，《歷史學研究》第 237 號；宮坂宏：“華北における水利共同体実態”，《歷史學研究》第 240、241 號；好并隆司：“水利共同体における鎌の歷史的意義”，《歷史學研究》第 244 號；森田明：“福建省における水利共同体について”，《歷史學研究》第 261 號；前田勝太郎：“旧中国における水利団体の共同体的性格について”，《歷史學研究》第 271 號；森田明：《広東省南海県桑園囲の治水機構》，《東洋學報》第 47 卷第 2 號。以上参见森田明：《清代水利史研究》，亜紀書房，1974 年，第 4—9 页。

〔34〕[日] 佐伯有一：“明末の董氏の變——所谓‘奴變’の性格に關連して”，原载《東洋史研究》第 16 卷第 1 號，1957 年，此据栾成显翻译本，收入《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 6 卷，中华书局，1993 年，第 304—340 页。小山正明：“明末清初の大土地所有（一）——とくに江南デルタ地帶を中心にして”，《史學雜誌》第 66 編第 12 号，1957 年，第 1028—1057 页；小山正明：“明末清初の大土地所有（二）——とくに江南デルタ地帶を中心にして”，《史學雜誌》第 67 編第 1 号，1958 年，第 50—72 页。评述见：“歷史學の成果と课題 IX——1957 年度歷史學年報”之《中國封建》部分（千叶熙执笔），《歷史學研究》第 221 号，1958 年，第 31 页。安野省三：“明末清初揚子江中流域の大土地所有に關する一考察——湖北漢川県、蕭堯家の場合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學報》第 44 卷第 3 号，1961 年，第 61—88 页。

〔35〕[日] 濱島敦俊：“業食佃力考”，《東洋史研究》第 39 卷第 1 號，1980 年，第 118—155 页；余参见濱島敦俊：《明代江南农村社会の研究》，東京大學出版会，1982 年；川胜守：“关于明末清初江南的圩长”，《東洋學報》第 55 卷第 4 号，1974 年。以上分析参山根幸夫编《中国史研究入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 年，第 493 页、496—497 页、581—582 页、603—604 页。

〔36〕[日] 森田明：“明清時代の水利団体——その共同体的性格について”，《歷史教育》第 13 卷第 9 號，1965 年，第 32—37 页。而此前森田对水利共同体的考察有：“福建省における水利共同体について”，《歷史学研究》第 261 號，1962 年；并参见森田明：《清代水利史研究》，亜紀書房，1974 年，第 3—13

页、171—206 页。

〔37〕[日] 森田明："明末浙东的水利——以诸暨地方为中心"、"清代华北的水利组织与其特征——就山西省通利渠而言"、"清代华北的水利组织与渠规——以山西省洪洞县为例"，均收入氏著《清代水利社会史研究》，郑樑生译，（台湾）国立编译馆，1996 年，引文依次见第 348 页、353 页、385 页、35 页、389 页、391 页、388 页、396 页、397 页。

〔38〕[日] 松田吉郎："明清時代陝西涇水流域の水利灌漑システム"，收入森田明主编《中国水利史の研究》，国書刊行会，1995 年，第 363—394 页。

〔39〕成岳冲："浅论宋元时期宁波水利共同体的褪色与回流"，《中国农史》1997 年第 1 期。

〔40〕萧正洪："传统农民与环境理性——以黄土高原地区传统农民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为例"，《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0 年第 4 期。

〔41〕钱杭："'均包湖米'：湘湖水利共同体的制度基础"，《浙江社会科学》2004 年第 6 期。

〔42〕[日] 小山正明："明末清初の大土地所有（一）——とくに江南デルタ地帶を中心にして"，《史學雜誌》第 66 编第 12 号，1957 年，第 1028—1057 页，引文见第 1028 页；章有义："康熙初年江苏长洲三册鱼鳞簿所见"，《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 年第 4 期，第 89—95 页，引文见第 94 页。

〔43〕康熙《泾阳县志》卷 3《贡赋志》，康熙九年刊本；道光《泾阳县志》卷 4《食货略》，道光二十九年刊本。

〔44〕（明）温自知：《海印楼文集》卷 3《瓠园记》，温良儒：《温氏丛书》第 4 种，1936 年刊本。

〔45〕（清）杨秀元：《农言著实》（不分卷），王毓瑚辑《秦晋农言》，中华书局，1975 年。

〔46〕乾隆《三原县（刘）志》卷 1《地理志》，乾隆四十八年刊本。

〔47〕（清）余庚阳：《奏请蠲缓征徭详文》，光绪《三原县志》卷 8《杂记》，光绪六年刊本，第 14 页下。

〔48〕（清）张鹏飞：《关中水利议》（不分卷），关中丛书本，第 12 页上。

〔49〕乾隆《富平县（乔）志》卷 3《乡甲》，乾隆五年刊本。

〔50〕该民谣至今当地老农仍多能吟诵。本文的民谣均系笔者在陕生活、调查时所辑录。

〔51〕秦晖："封建社会的'关中模式'——土改前关中农村经济研析之一"，《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 年 1 期；秦晖："'关中模式'的社会历史渊源：清

初至民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钞晓鸿：“明清时期的陕西商人资本”，《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钞晓鸿：“传统商人与区域社会的整合”，《厦门大学学报》2001 年第 1 期。

〔52〕原件正楷书写，笔者存有部分数码影像资料。

〔53〕《冶峪河小型水利调查报告》，1951 年 10 月，收入《沟洫佚闻杂录》，第 161 页。

〔54〕光绪《三原县新志》卷 3《田赋 · 水利》引康熙县志，光绪六年刊本，第 22 页上。

〔55〕光绪《高陵县续志》卷 1《地理志渠堰附》，光绪十年刊本，第 10 页下。

〔56〕全国经济委员会水利处：《陕西省水利概况》，《水利专刊》第十三种，全国经济委员会发行，1937 年，第 293 页。

〔57〕《清峪河五渠张务常受水时刻地亩清册》，1915 年 10 月 15 日造册，此据“三原水利协会照老册子抄录”本。三原县鲁桥镇清惠渠管理局资料室，档案编号：01—5，第 353—354 页。另外，渠长罗居升还管理“潘王堵，共水地壹顷柒拾贰亩整”。该水册中有“渠长李大新于光绪五年十月充当，今将本堵利夫花名、地亩数目、应水日时刻理合开册，以备查考”记录，故初步推断该资料反映的是清末民初的状况。

〔58〕（清）蒋湘南：《后泾渠志》卷 1《泾渠原始》，1925 年刊本，第 9 页上。

〔59〕（明）张缙彦：《八策》，光绪《三原县新志》卷 3《田赋 · 水利》，光绪六年刊本，第 14 页下。

〔60〕（元）李好文：《长安志图》卷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8 页上。

〔61〕《抚院明文》，天启四年立石，此碑现存泾阳县王桥镇西北泾惠渠首碑廊。

〔62〕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 清峪河源澄渠记》，第 135 页。

〔63〕（清）岳翰屏：《清峪河各渠始末记》，引文见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初稿）》，第 16 页。

〔64〕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 沐涨渠始末记》，第 291 页。

〔65〕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 八复水夺回三十日水碑记》，第 231 页。

〔66〕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无标题），第 289 页；标点本将其归纳为《当水之规》，甚妥，见《沟洫佚闻杂录》第 133 页。

〔67〕（清）岳翰屏：《清峪河各渠始末记》，作于乾隆四十五年，引文见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初稿）》，第 19 页。

〔68〕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 沐涨渠始末记》，第291页。

〔69〕例如在清河流域，嘉庆年间岳翰屏写道："地本平川，粮仅四升一合六勺，因而增之为五升二合五勺，是为下水（地），每亩受水一分八厘九毫一丝八忽九微；增之为五升五合五勺，是为中水（地），每亩受水一分九厘九毫九丝九忽；增之为五升八合五勺，是为上水（地），每亩受水二分一厘零八丝一忽。象（相）地定水，缘水起赋，水分三等，粮增三额，水之所系，顾不重哉？"（清）岳翰屏：《源澄渠及各渠始末记序》，引文见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初稿）》，第25页。

〔70〕《乾隆四十二年正月重订地亩清册》，抄件，三原水利协会抄录本，第371页，现存三原县鲁桥镇清惠渠管理局。

〔71〕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 清峪河渠点香记时说》，作于1929年，第283—284页。

〔72〕从明代中后期土地买卖、里甲制的崩溃，夫役的佥派征发变化等讨论其对水利组织原有关系的影响当然是一个很好的视角与解释路径，滨岛敦俊即有此类论证分析；然而这种讨论似乎对于官办水利尚有一定的说服力，对于民办水利，官府大多不会以整个行政区的徭役征派作为其修浚维护形式，而且地权转移、水权变更如果伴随着相应的用水义务过割落实，则原有的权利、义务关系也不会瓦解。在清河灌溉区，我们发现有乾隆时期专门针对此问题的过割规程，如清人岳翰屏的《源澄渠造册提过割定起止法程》。另外，用水权利与义务脱离，有些情况下并非是起因于田地或水权的买卖。既然地权变更并非是地、夫、费、水之间关系破裂的必要条件，那么就不要集中于地权，而应在其他方面找原因——找更为直接及更为根本的原因。

〔73〕嘉靖《重修三原志》卷1《地理志 · 河》，嘉靖十四年刻本，第14页上。

〔74〕雍正《陕西通志》卷39《水利一 · 三原县》引《县册》，第122页上。

〔75〕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 沐涨渠始末记》，第291页。

〔76〕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 沐涨渠始末记》眉注之二，第291—292页。

〔77〕（清）岳翰屏：《清峪河各渠始末记》，作于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引文见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初稿）》，第20页。文字与"再稿"存在差异。

〔78〕周心安：《沐涨渠记》，引文见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第219页。

〔79〕（清）岳翰屏：《清峪河各渠始末记》及刘屏山注，引文见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初稿）》，第21页。

〔80〕雍正《陕西通志》卷39《水利一·泾阳县》引《县志》，第118页上。

〔81〕（清）岳翰屏：《清峪河各渠始末记》及刘屏山注，引文见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初稿）》，第22页。

〔82〕雍正《陕西通志》卷39《水利一·泾阳县》引《县册》，第118页上。

〔83〕周心安：《沐涨渠记》及刘屏山题记，参见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第219—222页。

〔84〕泾阳水利志编写组《泾阳水利志》上册，送审油印稿，1989年，第173—174页。

〔85〕余汉章：《陕西水文》，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87年，第6页。

〔86〕1918年高陵县通远坊雨量站为陕西最早的雨量观测站，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陕西省志·水利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9页。

〔87〕以上物候资料可参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陕西省志·气象志》，气象出版社，2001年，第315—317页。天旱水利冲突可参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的《清峪河源澄渠记》、《毛坊渠》、《倒失倒湿利害说》等篇，第139、147、165页等。

〔88〕中央气象局气象科学研究院主编《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地图出版社1981年版，第326—331页。

〔89〕宣统《泾阳县志》卷2《地理下·祥异》，宣统三年刊本，第10页上—12页下。

〔90〕光绪《三原县志》卷8《杂记》，光绪六年刊本，第12页下—14页上。

〔91〕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倒失倒湿利害说》，第165页。

〔92〕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源澄沐涨与八复兴讼记》，第224页。

〔93〕三原知县焦云龙、县丞屠兆麟：《八复水夺回三十日水碑记》，光绪七年四月立石，收入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引文见第228页。

〔94〕聂树人：《陕西自然地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页、34页、40页。

〔95〕《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泾阳县人民政府文件》，泾政发（1998）17号。

〔96〕余汉章：《陕西水文》，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87年，第284页。

〔97〕宣统《泾阳县志》卷4《水利志》，宣统三年刊本，第12页上。

〔98〕宣统《泾阳县志》卷4《水利志》，宣统三年刊本，第12页下—13页上。光绪《三原县新志》卷3《田赋·水利》，光绪六年刊本，第20页上—下。

并参泾阳水利志编写组《泾阳水利志》，送审油印稿，1989年，上册第158—166页；下册第1—7页。

〔99〕聂树人：《陕西自然地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68页、256—257页。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渭河研究组：《渭河下游河流地貌》，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83页、101页。

〔100〕（清）宫耀亮：《龙洞渠不能更引泾河议》，民国《续修醴泉县志稿》卷13《艺文二》，1935年铅印本，第40页下。

〔101〕（清）蒋湘南：《后泾渠志》卷1《泾渠原始》，1925年刊本，第6页上—下。

〔102〕（清）熊士伯：《泾水议》引《三原县志》，光绪《高陵县续志》卷1《地理志渠堰附》，光绪十年刊本，第10页下。

〔103〕光绪《三原县新志》卷3《田赋·水利》，光绪六年刊本，第11页下、19页上、19页下。

〔104〕光绪《高陵县续志》卷1《地理志渠堰附》，光绪十年刊本，第12页下；嘉靖《高陵县志》卷1《地理》，嘉靖二十年刊本，第9页上。

〔105〕（清）岳翰屏：《源澄渠始末考证记事》，作于嘉庆九年九月，见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初稿）》，以上第61—70页。

〔106〕（清）岳翰屏：《清峪河各渠始末记》，作于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引文见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初稿）》，第16—17页。

〔107〕（明）金铣：《三原八景·清谷烟雨》，嘉靖《重修三原志》卷9《词翰·诗》，嘉靖十四年刻本，第5页上。

〔108〕嘉靖《重修三原志》卷1《地理志·山》，嘉靖十四年刻本，第12页下。

〔109〕（清）卢坤：《秦疆治略·耀州》、《秦疆治略·同官》，清刻本，第17页上、18页上。

〔110〕（清）岳翰屏：《清峪河各渠始末记》，作于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引文分别见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初稿）》及刘屏山题记，第23—25页；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及刘屏山题记，第174—175页。

〔111〕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清峪河流毛坊渠及各私渠记》，第276页。

〔112〕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源澄渠各村斗记事》，第299—300页。

〔113〕《公（工）进渠水册》，泾阳县鲁桥镇清惠渠管理局资料室，档案编号：灌01—4。周心安：《沐涨渠记》，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第

219—221 页。

〔114〕（清）岳翰屏：《源澄渠各堵所浇村堡行程定例》，未署具体完成时间，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第 51 页。

〔115〕（清）岳翰屏：《清峪河各渠始末记》，作于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引文见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第 174—175 页；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初稿）》，第 24 页。其中“初稿”无后面的一句解释。

〔116〕（清）岳翰屏：《源澄渠始末考证记事》，作于嘉庆九年九月，引文见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初稿）》，第 70—71 页。

〔117〕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 冶峪河渠云阳镇设立水利局记》眉注，第 274 页。

〔118〕陕西政治视察所：《陕西各县政治视察汇刊》卷 2《三原县》，1924 年刊行，第 13 页上。

〔119〕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 清峪河源澄渠水册序》刘屏山题记，第 204 页。

〔120〕《清峪河西岸源澄渠水册序》，即道光二十年水册序言，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初稿）》，第 40—41 页。

〔121〕（清）岳翰屏：《源澄渠始末考证记事》，作于嘉庆九年九月，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初稿）》，第 60 页。

〔122〕（清）岳翰屏：《源澄渠造册提过割定起止法程》，见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初稿）》，第 47 页。

〔123〕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 清峪河渠点香记时说》，第 283—285 页。

〔124〕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 沐涨渠始末记》眉注之二，第 291—292 页。

〔125〕（清）岳翰屏：《源澄渠始末考证记事》，作于嘉庆九年九月，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初稿）》，第 60 页。

〔126〕（清）岳翰屏：《清峪河各渠始末记》，作于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初稿）》，第 20—21 页。

〔127〕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 源澄渠各村斗记事》，第 300 页。

〔128〕李协：《呈陕西省政府呈为八复渠另开新渠不用下五渠渠道一息纷争一案拟就三原清峪河八复渠改道工程计划请核示由》，1937 年 3 月 17 日，见陕西省水利局《陕西水利季报》第 2 卷第 1 期，1937 年 3 月。

〔129〕《清峪河五渠张务常受水时刻地亩清册》，1915 年 10 月 15 日造册，此

据“三原水利协会照老册子抄录”本，三原县鲁桥镇清惠渠管理局资料室，档案编号：01—5。

〔130〕（清）刘丝如：《刘氏家藏高门通渠水册·序》，作于道光二十六年五月。

〔131〕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冶峪河渠云阳镇设立水利局记》眉注，第274页。

〔132〕《冶峪河小型水利调查报告》，1951年10月，收入《沟洫佚闻杂录》，引文见第159—161页。

〔133〕刘屏山：《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再稿）》，（无标题），第288—289页；标点本将其归纳为《当水之规》，甚妥，见《沟洫佚闻杂录》第133页。

〔134〕（明）张缙彦：《八策》，光绪《三原县新志》卷3《田赋·水利》，光绪六年刊本，第14页下—15页上。

〔135〕（明）吕应祥：《修堰事宜》，宣统《重修泾阳县志》卷16《文征》，宣统三年刊本，第22页上—24页上。

〔136〕嘉靖《高陵县志》卷1《地理》，嘉靖二十年刊本，第9页上。

〔137〕（明）了一道人（即王徵）：《河渠叹》，作于崇祯十年六月初九日。此据三原县志编纂委员会：《三原县志·文献辑存》，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122页。

〔138〕“日本学术界广泛流行的观点，是把明末清初的大土地所有规定为乡绅的土地所有制”；对此也有人（如森正夫）提出质疑。山根幸夫编《中国史研究入门》，田人隆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494页、508—509页。

〔139〕（明）了一道人（王徵）：《河渠叹》，《三原县志·文献辑存》，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122页。

附记：本研究得到笔者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及多位师长同仁的帮助。笔者尤其感谢日本著名水利史专家森田明教授、陕西泾阳县水利局白尔恒先生。森田教授不仅以坦荡胸怀、学者风范鼓励学术讨论与商榷，还寄来系列资料促进笔者研究。在部分田野考察中，白先生陪同指导，他不仅从水利技术方面解疑释惑，还以长期研究积累增进笔者对当地水利史的把握与了解。该文部分内容已在《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发表，谨此说明。

第四编：官、民合办与中国救荒制度的近代转型

光绪三十二年江北大水与救荒活动

[日] 堀地明* 著　张永江 译

前　言

拥有广大国土的中国，自古就是自然灾害多发的灾害大国，即便现在，水灾、旱灾、虫害等自然灾害仍然多发。作为近年大规模的自然灾害，记忆犹新的是1998年发生的长江中游地区的大水灾。自然灾害发生和展开之时，国家与社会如果不采取迅速周到的应对，饥饿和疫病就会蔓延，也会经常招致民众叛乱的发生，灾害带来的社会性损失将成为具有自然性的要因兼有人祸性要素的东西。

如何应对灾害的问题是中国历代王朝极为关注的重大事情。故此，自然灾害及由此发生的饥馑和饥馑救济的研究历来是作为中国史研究的主要课题加以展开的。即使是限于清代，关于灾害和救济的中文研究文献也是呈现出活跃态势，其中论文大约一百五十篇，另有3篇研究综述（吴滔，1992；余新忠，1996；朱浒，2003）。中国的灾害史研究，清末开港以后的内容占绝大多数。在这些研究中，李文海主导的一系列灾害史料的整理编纂，及以此为基础的研究（1990，1991，1994，1995）发挥的作用非常之大。近年，夏明方（2000）和康沛竹（2002）的专著已经付梓。

* 堀地明，北九州市立大学助理教授。

在清末灾害史的研究中，历来关注度最高的研究课题是光绪初年（1876—1879）遍及山西、河南、陕西、直隶、山东华北五省的大旱灾（丁戊奇荒）。围绕这一问题，发表了保罗（1972）、何汉威（1983）、高桥孝助（1986）、(2000ab)、夏明方（1992）（1993）（1997）、杨剑利（2000）等人的研究，大旱灾的原因，受灾规模、救济活动等情况得到了详细解明。在这些研究中，值得注意的是饥馑救助活动中以上海为中心的绅商阶层的活动。高桥孝助（1986）论述了上海助赈公所和善堂的具有组织性的救济活动。与救助活动相关联的善士、善人填补了官府的行政界限，可以认为取代官府发挥了作用。高桥孝助（2003）有关饥馑救助活动中上海的活跃人物善士经元善的专论。夏明方（1993）论述了丁戊奇荒的救济活动中，在以往官赈（荒政）之上，出现了由上海为中心的江浙绅商组织进行的民捐民办的义赈。他认为：在中国赈济史上，新出现的新式的救济系统，较之以往的官赈，救济效率更高，此外，虽然义赈需要官府的援助与保护，并非完全摆脱官府支配，不过，其独立自主的倾向值得注意。杨剑利（2003）也论述了丁戊奇荒中官赈的衰退与义赈的兴起。从三人的论著中可以鲜明地看出，丁戊奇荒中以上海为中心的绅商阶层的活动给饥馑救济活动常来了新的胎动。相对这类看法，山本进（2000）则探讨了绅商关于义赈的动机，认为减轻了李鸿章直隶统治的财政负担，从而间接地支援了洋务活动。吉泽诚一郎（2000）论述了作为应对丁戊奇荒时天津人口买卖的对策由江南有志之士新设的称作津河广仁堂的善堂。但是，清末灾害史的研究除丁戊奇荒等个别研究外，仍是低调的，多数是缺乏具体性的、概括性的和缺少深入的研究。

本文通过事例研究，追踪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江苏省北部（江北、苏北）的徐州府、淮安府、海州的水灾、饥馑和救济活动，力图推进清末灾害史的研究。也试图论及救灾活动中官赈与义赈的关系以及义赈与官方的关系。江北作为水灾的多发地区已久为人知，本是为了逃荒流往各地的灾民即逃荒难民而析出的地方［王日根（1994），池子华（1996）(1999)］。道光年间灾民的头目（灾头）发动了闹赈，另外，江北的逃荒难民常常引起江南地方的抢米［堀地明（2003）(2004)］。王叶红（2001）是论述光绪三十二年江北水灾的唯一的先行研究者，论述了官赈与义赈的

合作，但仅仅2页，完全没有引证史料的提示，是属于札记类的文章。主要史料能够判明的是盛宣怀的《愚斋存稿》，但对这部史料也很难说作了充分的分析。本文中使用自日本外务省记录中发现的日文史料《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和上海的日报《申报》、《愚斋存稿》为主的收录在文集中的奏折、电报等官方档案。此外，本文使用清朝的历法表示年月日，在文件中频频出现的“赈”也记作“振”，不过在本文中除书名和史料原文外均统一作“赈”。

一、《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及江北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

（一）关于《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

被收录于外交史料馆“外务省记录6—3—8—4，灾变及救灾关系杂件，中部中国江北饥馑救恤之件”。文件表面有“（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记录编接受”字样的印记。明治四十年一月八日上海总领事馆南京分馆主任副领事向外务大臣处送交了《两江地方饥馑状况报告之件》（外务省记录同此），可以推定该报告书为其附件。在这份报告中，未标明著者和发行日期。记载内容的时间最晚是光绪三十二年（明治三十九年，1906年）十一月。关于光绪三十三年的赈灾对策没有记述，可以假定是光绪三十二年末完成的。总页数368页中包括1张地图和8张表，但未标页码。关于著者，因为用笺版心印有“东亚同文会用纸”字样，可以认为是东亚同文会接受了上海总领事馆南京分馆的委托调查并写成的东西。从上面的多种笔体判断，其形成不是一个人而是由数人一起动手完成的。

目次如下。因为没有页数，引用时简写作“第一章第一节”形式以表示出处。

第一章　饥馑地理

第一节　位置境界区划　第二节　地势　第三节　河湖　一、河　二、运河　三、湖　第四节　人口及面积　第五节　江北人民的气质　第六节　地方人民的生活程度　第七节　产业　第八节　交通

第二章　饥馑之原因

第一节　洪水状况　第二节　各受灾地状况　第三节　物价之腾贵

第三章　饥民之惨状及其影响

第一节　饥民总数　第二节　饥民概况　第三节　饥馑之影响　第一款、政治上之影响　第二款、产业上之影响

第四章　救济

第一节　官府之救济　第一款、留养　第二款、资助遣送回籍及截留　第三款、对地方之救济　第四款、以工代赈　第二节　救济资金　第三节　民间及外国人之救济

第五章　结论

报告在内容方面，也有与奏折、电稿、报纸史料等中文史料重复的部分，但仍包括独立调查的详细记录。特别是收录了对救灾活动现场负责官员的询问笔录和章程、统计等资料，可以评价为属于绝大多数含有总督、巡抚文书中所没有的第一手史料。

（二）江北的自然环境与社会经济

看后附的地图就可知道，江北地方是广大的平原，除徐州府和安徽、海州和山东的省界附近外，几乎不存在山地。是一片以大运河和盐运河作为南北的大动脉，小河流则如毛细血管般纵横，同时以洪泽湖为首，大纵湖、白马湖等大湖散布的泽国。黄河在咸丰五年（1855 年）北流注入渤海湾，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时旧河道中仅残有淤泥。淮河水流减弱，其水流为旧黄河淤泥所阻，没有顺利地流入海中。[1] 各湖因为淤泥而使蓄水量减少，在枯水期的冬季，苇草丛生而成为盆地。多数河川流入湖中，但因为淤泥堆积，湖的蓄水机能降低，因大雨一涨水，水从湖中外溢，平原常常瞬间化为大湖。[2] 河川运河也发生淤塞，很容易因大雨而崩决。[3] 作为防治江北水灾的对策，清朝在黄河河堤上栽植了柳林，不过数年之后即被百姓伐采，柳树完全成了薪材。此外，在上游河南，由于江北的水灾对策是禁止森林采伐的，可是河南人因无利害的实际感受而未能严守禁令。[4] 年长日久，水利事业未能实施，淤泥堆积，遂成水灾频发之要因。

徐州府、淮安府、海州，因为连年的水灾和太平天国及河南的捻军之故，人民四散，人口减少，推测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人口数为

800万—900万人。[5] 在淮安府的山阳、阜宁、盐城各县，多少还生产米谷，可是在其以北的地区则栽培大小麦、豆、落花生、金针菜（马蹄、黑慈姑）、甘薯等杂粮，落花生和甘薯在淮安府的清河县和安东县最多，大豆和金针菜，以徐州府的宿迁县为主。在海州，多栽培小麦，同时淮北盐也很著名。此外，在徐州府，被称作土膏的鸦片也是一大特产。江北大豆、落花生的生产使榨油业盛行一时。这一时期，在徐州府，以黄豆（大豆）为原料的榨油业的需求得到扩大，许多农民从事榨油业，生产量达到200万片。大豆油向南方输出，豆饼以“镇江豆粕”闻名于世。在淮安府清河县清江浦一带大豆榨油业和花生油的生产也很兴盛。江北的商品流通中心是清江浦，成为输往山东、安徽、镇江的杂谷、油、豆饼的集散地。徐州府的豆饼所以被称为“镇江豆粕”，就是因为其大宗输出的目的地为镇江，再由该地向各地流通之故。[6]

江北地方因为连年水灾，一般是贫困的，农民的生活程度很低，不存在大富豪。据当地的古老传闻，上流阶层的富绅不过是拥有2万—5万两白银的资产者，即使是城市中第一流的富豪也只有20万—30万两资产。不过，海州的盐商多数是20万—30万两的资本家。富绅一乡一户或者数乡一户，次于富绅的中等阶层是一乡数家。富绅身着绢布、羊裘，宅院宽大，食必精馔，不次于江南的富豪。所谓富绅，大约指的是剔除了有功名者的大地主。中等阶层是拥有自耕地和少量的佃耕地的农民，身着布衣，居住着草苫的房屋。占绝对多数的下层的百姓是佃农，无耕地，住泥土围起来的陋室，除去参加婚礼，衣服一张皮而已。[7]

江北的主食是杂粮，《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如实传达了相关情形：

> 米谷非此地之特产物，且亦非此地之必需品，故拟就其他杂谷一观，此等物乃当地居民之常食，其丰歉直接带来重大之关系。[8]

更仔细一看，清河县以北地方已甚少食米。以阶层层面而言，中等阶层经常食用麦和玉米（玉蜀黍）。下层百姓的主食是麦、绿豆、甘薯，不食副食，仅在每月两次的定期集市上进行农产品、日用品和物物交换之际，得到一片猪肉以饱口福。此外，徐州府的农民食用豆饼。[9]

二、水灾和饥馑

（一）水灾的发生与物价动向

光绪三十二年夏季，河南与安徽强降雨造访，铁路等交通往来全部中断。处在两省下游的江北，自四月以来也是降雨猛烈。在海州的沭阳县，从闰四月开始到七月上旬的90天中，晴天仅仅7日，半数的45天中是大雨或小雨，其余则是阴天。海州的东乡，自五月以交六月，水势暴涨，田地、房屋被水浸泡，家畜也被冲走。徐州府宿迁县闰四月二十三—二十四日暴风和雷雨大作，降雨量九寸有余。进而，五月十八日也是持续降大雨六小时。在淮安府清河县四—九月的206天中、降雨72天，其中24天为大雨。到六月为止，洪泽湖等诸湖和淮河等诸河及大运河一直在吸收雨水，七月份水势一度减弱，不过继之而来的大雨使之无法再吸收雨水，积水涨溢而出，吞没了周围的田地。[10]

表1（见附录）表示了大运河水标由江北向位于南部的扬州府高邮县的推移。从五月二十日到九月十日，超过其通常水位2米的两倍以上，七月一日记录到的最高水位为5.41米。即便说是夏秋的涨水期，也是相当大的增水量。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到任的两江总督端方上奏：夏秋大水成灾，徐州府、海州、淮安府之铜山、邓州、宿迁、萧县、睢宁、山阳、安东、清河、桃园、阜宁、海州、沭阳、赣榆十三州县，化为一片汪洋，[11] 其罹灾规模为数十年来所未有。[12] 另外，端方将水灾要因归结为：第一，赣榆、海州各河口淤塞及徐州府六塘河淤塞导致蓄洪功能丧失。第二，降雨持续三四个月之久。[13]

表2—表4汇总了各地的受灾情况，表中展示了歉收的程度。没有受灾的只有丰县、沛县、砀山县，其他虽有严重程度之别，但全部受灾。从表中看，可知受灾程度大的是运河沿岸和沿海部分，这显示3／4的水从运河溢出致受害颇广，还有本应流到海里的水不能充分排出的情况。对作物的损害，三个府州都很严重，杂粮几乎受到毁灭性打击。从表5可知，高粱、玉米、花生、甘薯、黄豆的播种期是五月，小麦的收获期是四—五月。光绪三十二年是闰年，闰四月即常年的五月，正当杂粮的播种期和小麦的收获期。农作物的受灾巨大，是因为在播种期和收

获期遭受水灾的袭击，据表3和表4，海州和安东县的农民，本应为了挽回被冲走的作物进行补种，但因一次次的降雨未能成功。在安东县，胡麻、绿豆、大萝卜等种子价格暴涨到常年的1.8—2倍。还有，泥土建筑的房屋，因长时间降雨而遭破坏，许多下层百姓失去了住房。

由表6清河县礼科的日志可以看到采访得来的各种物价，米谷、杂粮的价格开始上涨大体上是五月份以后，峰值走势显示到十一月为止的七个月是持续攀升的。

小麦、豆、马铃薯、玉米、柴薪，与去年相比，都上涨了2—4倍，另一方面，在沭阳县和安乐县，米谷相比去年则下落了1/5。这是因为米谷不是主要食品的缘故。

由表7可知，苇材、木炭等燃料和胡麻油、豆油、菜油、花生油等杂粮油都是历年最高的价格，与此相反，牛、猪肉和牛油、猪油、家鸭、鸡、鸡蛋等家禽类和鱼类的价格下降了2/3到1/2的程度。这一现象，第一印证了表2与表4所谓“人畜的受灾较少”的事实。第二表明，对于农民来说，家禽类和鱼类在战胜饥饿方面是重要的。可以认为农民卖掉较少的家禽类，而且，由于涨水捕鱼变得容易，捕鱼量提高两倍，卖掉这些得到货币，以购入必需品的粮食和种子。另外，根据表2，徐州府的豆饼不再向镇江流通，成为饥民珍贵的粮食。非江北产的豆饼也能流入，上海市场的豆饼向江北的输出量增加，利益暴涨。[14]

（二）饥馑与逃荒难民的发生

水灾将民众逼向饥饿。光绪三十二年十月，两江总督端方就水灾受害上奏如下：

> 江北徐、海、淮安各属，灾情奇重，难民尤多。盖该处连年灾歉，本属户鲜盖藏。今罹此巨灾，田亩房屋悉沦巨浸，不独杂粮蔬菜补种无从，且节候已深，积水未退，二麦尚难播种。灾民无可餬口，纷纷变售牛具，四散觅食，甚至卖儿鬻女者，日有所闻。饿殍在途，流亡满邑。[15]

由于水灾，耕地房屋淹没，民食无着，发生饥馑，遂为难民。乡民

以草苗桑叶抵御饥饿，但一入冬，叶落草枯，食物皆无，或投水或上吊一家自杀。偶尔可见无力买斗粟以砒霜和面一家服毒自杀，倒毙于路，仅剩十个月大婴儿的情况。[16] 在清江，十口之家饿死者达到七八人，其饥饿悲惨之状有如下记载：乡民们最初食草根，榆桑树皮，继之食用柳树新芽，为了弄到食物，初时变卖什物，接着拆毁房屋，拆零变卖。房屋卖光，可以换取钱米之物遂无。在集市上呈现出豆饼和豆渣都被卖掉，甚至连掉在沟中的碎屑都有无数饥民舐食之情景。[17]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初，江北饥民通过清江附近时因无食或卖掉子女或沿途放弃，此种情况在历年的南下中均不曾见，足以说明由此水灾导致的饥馑的严重程度。[18]

据表9，饥民人数徐州府70万人，淮安府73万人，海州75万人，江北三府州饥民为218万人。人口总数800万—900万人，对比推定每四五人中即有一人为饥饿所苦。饥民分为需要立即给予救济的急赈者和非需要急赈者两类。需要急赈的饥民计有80万—90万人。这些人进而分为三类。第一，春秋作物都被淹没，春麦收获期的四—五月即无食者，其数量3万—4万人。第二，秋季作物被冲走，但春季作物损失较小，从四—五月到八—九月收获期内根据受灾程度不同陷于饥饿者，约有30万人左右。第三是春季作物没有受灾，但秋季作物遭到大灾者，超过60万人。不需要急赈的饥民指的是春季作物没有遭灾，且秋季作物也多少有点收获者，人数达到160万。但即使是他们，从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到三十三年三—四月麦收期间，无一例外，都逐渐成为濒临饥饿的“饥饿预备军”。仔细一看，需要赈济的饥民在形成上虽然存在着时间差，但两百余万人民迟早要陷于饥饿状态。[19]

尽管自四月以来连续霪潦，但九月以前各州县仍将大水灾看作“例灾”，不仅不讲求任何救济之策，反而隐瞒实况不予报告，甚至仍如平时一般要征收租税。[20] 因此，饥民与其坐待饿毙，莫如向南方富裕的大都市移动以避饥荒，因此开始出现离开居住地者。八月以来，江北各地饥民到来，南京巡警为了预防暴动而处于警戒状态。[21] 自江北流出的逃荒难民的增长，有两个重要原因。第一是习惯性的南下。贫困的江北农民常常在冬季以杭州、苏州为乐园而南下，转过年来，为了生计在春天回乡，其人数，据大东轮船公司职员的话，每年约有7万人。第二是因为船户要逃避纳税。船户不收运费，而且预备饭食，以此招徕许多饥民乘船，

在通过关卡时让饥民以暴力强行闯关航行，以逃避厘金等税收。[22]

逃荒难民南下的路线和目的地，第一是从清江浦顺大运河而下，以扬州和镇江为目的地；第二是从阜宁县沿盐运河而下；第三是横渡洪泽湖，由陆路经安徽前往南京及其上游一带。走第一条线路过清江浦的最多，第三条其次。南下过程中及到达目的地后难民的生计主要是行商、铁道建设工人、乞讨等等。和偷盗食物而逃走的乡民的争斗也频繁发生。[23] 据光绪《淮安府志》记载“每遇水旱，佃户贫民竞弃田庐，携妇孺过江乞食”，此次逃荒难民之大半无疑也是以佃户阶层为中心的贫民。[24]

（三）海州匪徒之抢米

饥民中留在当地者为免饿死，遂投身于盗贼、盐枭（武装私盐集团）、会匪等。海州的富绅因吝啬而易招致下层百姓之怨恨，而且当地是强盗非常多的地方。光绪三十二年前数年，发生了海州近郊王某住宅被强盗侵入抢走金货和五谷，将五谷分给村民并放火烧房的案件。[25] 海州东西二大匪和小匪颇为跋扈，其人数不下万余人。匪徒设厘卡私收捐款，实施捕人、放火烧屋等行为。光绪三十二年夏秋以来，以灾年为口实，东匪结托常熟、崇明、宝山等地匪徒，使其活动更加活跃。[26] 而且，终于酿成八月二十日海州匪徒图谋抢米：[27]

> 今年正逢饥馑，加之此等饥民之来投渐多，遂谋叛乱，其徒达千余人，或袭击米行，夺得米粮施与贫民，或廉价卖掉，或以船舶数百余只分布海上，掠夺出入船只，将有大事变发生。[28]

饥民投身匪徒后发生的抢米特征，正在于将抢夺的米谷施舍贫民或廉价卖掉这一点。像这样的代为执行米谷售卖的抢粮抢米案件，除本例外未见存在，极为稀有。

被捉拿的匪首严步恒在供词中供述，因江北水灾，起意纠众，抢富济贫，党羽四五百人，随声附和者近千人，抢过富户三家，连抢中小户数十家，并枪毙官兵。[29]

还有，严步恒供述，之所以袭击富户、抢夺米粮，是因为对富户故意囤积抱有不满，故此分给饥民，与通常的抢夺财物不同。[30] 从500人

随声附和这一情况，可知富户的囤积在范围上扩大了，我认为这构成了抢米的重要原因。对此，两江总督端方则认为，抢夺米粮卖给饥民是因为要从各村征收军饷。[31] 两者见解的不同难以妥协，不过本文重视的并不止于靠官方杜撰的水灾应对材料来理解逃荒难民的南下，而是进而论及所谓“抢米”的骚扰问题如此这般搁置，事态只会使社会走向不安定，有必要实施一些救荒政策。

三、救灾活动

（一）截留留养与资遣回籍

八月末，江苏巡抚陈夔龙批示所辖各地方：“徐州、海州饥民渐次南下，到达清江浦，求食不得，抛弃子女，深堪怜悯。故如发现通过饥民，勿使南下，随时由当地收留（截留留养），给付路费，使之归乡（资遣回籍），勿致滋事。”[32] 截留的目的在于维持治安，阻止难民南下，令驻留在各地交通要冲的警察、骑兵使用强力加以实施。[33] 这是为了防止大量难民蜂聚各地引发骚动。在难民通过地清江浦，在筹赈总局中设置有难民收容所留养厂和执行有关归乡事务的资遣局。作为政府的政策，尽可能使饥民回籍，在家等候当局者的救济，[34] 截留留养和资遣回籍，使在原籍所在地救济，在前一阶段占有重要位置。

从八月前后，江北的交通要冲清江浦成了前往镇江、扬州、南京方向难民的通过地点。十月十三日，筹赈总局之下设置了两处留养厂（饥民厂），收容饥民，每日付给100文钱。于是，听到传闻的清河、安东、山阳各县的饥民聚集起来，十月中旬最多达到62万人。表10中十一月中旬还收容着40万人的相当数量的饥民。据表10，在清江浦的留养厂中，最小收容单位的厂中收容了大约5000人，据此可知是规模相当大的设施。另外还可获知，成为难民的饥民每户平均口数为5人，成人占七成，小孩子占三成，是以夫妇、子女及老人组成的小家庭形式逃难而来的。在清江浦的留养厂，每日实际付给的钱数大人35文，15岁以下孩子20文，被收容者以这些钱随意购买燃料和小麦，各自加工食物，但因物价昂贵，无法获得充分的食物。[35] 如前所述，燃料和粮价在急速上涨。这是因为蜂聚着40万—60万的难民，其需求急剧攀升的缘故。因

此，清江浦筹赈总局着手派人在镇江、芜湖、里下河等地采买米谷。[36]

镇江的留养厂十月二十五日的252990人是最多的。表11显示了较人数最多时为少的1万左右人时的施粥数，三厂一日有5500人接受施粥，留养费用乃一笔巨额开支。扬州的留养厂在10月初最多达到5万人。[37] 对官方来说，在收容者最多的清江浦留养厂维持治安、不使发生骚动，并使难民平安还乡，是江北饥馑对策最初的关键性的课题。

十一月上旬，两江总督端方指示道府州县晓谕难民，将在原籍所在地进行年内的冬赈和来年的春赈，因此不要留在外地而促使其还乡。[38] 但是在江北各州县，书差、保长私领赈款、征收忙漕及其旧欠。故此，在乡者不能受到赈恤，在外难民闻知此情则拒绝还乡。两江总督遂晓谕，严禁不正当的漕粮征集。在清江浦的资遣局，饥民初时烦于需索，迟迟不就归乡之途。官方付给执照、护照、路费，想方设法促其还乡。希望还乡的饥民，向厂内的委员申请，从筹赈总局领取护照和执照，持这些证件从资遣局领取路费再前往家乡。参照《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中收录的样本，执照是筹赈总局允许饥民一家回乡的证明书，护照则是记载有发放路费金额的给付证，两者都只有户名和口数部分手写。[39]

这些措施终于开始奏效，十一月份，饥民南下清江浦者几近于无，从这个月上旬开始，难民渐次归乡。下旬，留养厂的难民数量减少到30万人。[40] 十二月一日，清江浦的留养厂，结束资遣，归乡者合计达到413700余人，从清江浦留养厂来看归乡情形，“近日天气晴暖，领钱领照各归故乡之状，无不嬉嬉欣然”。[41] 官方的救荒政策攻克了第一道关口。镇江预计在光绪三十三年一月末结束回籍工作。[42] 在扬州，饥民不希望回原籍，光绪三十三年一月二—六日发起了暴动，[43] 但一月二十七日回籍结束。[44]

（二）从官义并赈走向官义合赈

从九月开始饥民四散，荒歉深刻化，好不容易江北各州县的地方官才考虑采取放钱、放粮、平粜、免租各项救灾措施，但已无效果。常平仓（州县）、社仓（乡村）、义仓（市镇）等各赈济仓的积谷因财政不足被挪作他用，金钱、积谷皆无，这使救灾变得困难。在徐州府、阜宁县、清河县，实施官谷与商谷的平粜，可是飞涨的粮价居高不下，署淮

扬海道、知县等人被革职。[45] 原计划是给饥民冬赈大人每人给付1000文，小孩500文，新年的春赈也支付同样数额。但是，在清河县的放赈局，因为资金不足，按预定实施放钱、放粮计划已不可能。而且，在某些州县只能支给大人40文，小孩20文，负责救灾的委员、书役对赈务资金的贪污、需索也是事态难以好转的要因。赈粮的运送虽被免除了厘金，但各地的厘金局仍征收通行手续费，加之河川和运河处在枯水期，因此，赈粮的运送被迟滞了。[46]

地方官府实施的官赈全不成功，事态只是走向严重化。为了应对这一局面，早在七月份，端方的前任，两江总督周馥即发电报给作为通商大臣留在上海办理和外国借款谈判的盛宣怀和吕海寰，请求由善士组织义赈，以弥补官方的不足。[47] 盛宣怀和吕海寰响应，并派遣了唐锡晋、刘康遐、柳暹等“义振熟手”前往徐州府和海州，使之承担赈济之责。[48] 十月，盛宣怀也出资白银六万两（铜钱十万二千串），四位义绅（义赈绅士）在邳州、宿迁、睢宁、安东举办了救济。[49]

所谓义绅是什么样的阶层呢？盛宣怀在上海绅商对江北水灾筹款十二万两的同时，公举义绅唐锡晋等八人，赴徐州、淮安、扬州、镇江，对极贫者散放一千文钱，拯救了20万人的生命。[50] 据此，所谓义绅是上海的绅商阶层。《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四章第三节关于义绅有如下记述：

> 又支那各地皆有绅士，平时为其乡中富裕者，且所谓有名望、有势力者。另名称之为绅董或乡绅。且若当有事之时，多不惜其财，为人民奔走，与官员亦常有联结，故惯例与当局者协力以采取适宜之法，称之为义绅。彼等与官员并不合流，署名或匿名救济穷民颇多，故对此次饥馑，彼等颇多周旋之力亦明白之事实。

所谓义绅乃是对有财力、有名望家族之绅士（绅董、乡绅），于饥馑等非常之时为救济穷民而豁出家财尽力者的称呼。通常义绅与官方是合作的，不过，与官方合作不是作为义绅的绝对必要要件。

第一义绅唐锡晋著有《筹办秦湘淮义振征信录》。据其序言，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在京江严佑之奉旨赴陕西救济旱灾之时，他即曾同行去征集义捐。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五月，唐应官方之要求前往

湖南救济水灾。在湖南赈灾即将结束的七月，盛宣怀要他回上海的电报到了。在上海，他受两江总督端方和盛宣怀之请赈济江北，携带从湖南采购的米谷赴清江浦。新任署淮扬海道杨文鼎鉴于唐曾在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二十五年（1899年）在安东县主持赈济，安东县饥民仍追慕其旧惠这一情况，向两江总督和盛宣怀请求改变原定赈济睢宁县的任务，传之担当清江浦留养厂的8万安东饥民的资遣回籍和在该县的查赈工作。这一要求被认可，唐在安东县从事冬赈和春赈，唐至迟从光绪二十四年开始在各地实施赈济，的确是被誉为“义赈之熟手”的人物。

另外，《筹办秦湘淮义振征信录》卷十一中收有《筹办秦湘淮义振任劳诸人姓氏录》，记载着与唐锡晋同时在陕西、湖南、江北参与上赈的67名义绅的籍贯、活动地、功名、负担费用情况，可以了解义绅的点滴。67名义绅中，江苏出身者60名，为最多；其中，安东县籍贯者33人，无锡县籍贯者14人。安东籍贯者最多的原因，是唐锡晋的义赈实施地曾在安东县的缘故。参加江北义赈者有56名，是三个地区中最多的，其中8人有曾在湖南参加义赈的经验。67人的功名为茂才（生员）16人，二尹（县丞或府同知）12人，上舍（一般读书人）11人，大令（县官）8人。三地义赈活动的旅费和活动费自己准备者（自备）24人，由唐锡晋代为预备者（代备）43人。限于江北义赈的话，自备者16人（内安东县出身者3人），代备者40人（内安东县出身者30人），六到七成接受了唐氏的资金援助。特别是安东县出身者的代备比例很高，能够在该县实施义赈全凭唐锡晋之力。当然，这不是唐个人的财力，靠的是上海绅商的捐款。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十月末，海州义绅宋治基就官赈与义赈同时实施向吕海寰和盛宣怀指出了以下问题：官赈是乡董和地保调查户口造册送州然后放赈的匀摊办法，而义赈则是司事一户一户亲自调查，极贫者给票。两者章程不同，不可能同时实施。义赈是官赈完了后进行的补充性赈济，颇为费时且费用筹措也不容易。盛宣怀就官赈的造册和放赈需时繁杂及易于发生赈粮的重复领取、乡董、保正的中饱私囊问题，向两江总督端方提出了新的方案。其方案即统一义赈办法，主要是将官赈归于义赈进行赈济的官义合一的方法。即所谓赈济基于义赈章程实施，义绅成为责任人，官方的委员指导放赈，奏销（经费报告）官义双方分别编制等。[51] 署淮扬海道杨文鼎也向盛宣怀建议，主张统一官义两

赈。盛宣怀就此向两江总督端方提出建议。即在官赈中因为等到放赈的时间很长，将会出现饿死者和流亡者。认为像义赈那样，先确定放钱数目，首先给极贫者每口1000文；然后随时调查户口，随时放赈方能拯救人命、防止流亡。[52]

十一月五日和七日，盛宣怀接受了这些来自赈务现场的建议，向两江总督端方提出了《官义两赈合办章程》共18条。[53]这份章程被评价为江北赈济的“金科玉律”。[54]唯有关于从清江浦资遣回籍的第7条到第11条，被署淮扬海道杨文鼎指摘为不符实际，[55]除去与此关联的部分外，此处将以官义合赈的组织、放赈对象与方法为重点展开讨论。

第一，就官义合办的组织加以考察。[56]总董（义赈总董）和委员各11人被派往铜山、邳州、宿迁、睢宁、萧县、海州、沭阳、赣榆、山阳、安东、桃源等11州县。总董进行户口调查和发票，委员负责票的回收和给付铜钱（第1条）。委员在江宁省城已经选拔好，负责将铜钱运赴江北（第17条）、在四乡设分局查点票后付给铜钱，也管理铜钱的运送。此外，总董和委员之下配有司事（第13条）。委员所以从南京派遣，是因为原计划为防止钱价上涨不在江北筹措，而在江宁造币局铸钱运到清江转运局，从那里再运往各州县（第12条）。

第二，关于赈济对象的认定和给付的铜钱数额，作了如下规定。[57]《官义两赈合办章程》第2条中，因为受灾地广，人口众多，只以极贫者为对象，从给付对象中除去了次贫者。极贫者大口付给1000文，小口付给500文，口数既少且有病人，1000文不足之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票上只记口数，不记付给钱数。第2条规定是针对留在原籍所在地的灾民的办法。从外地还乡的灾民，作为补赈，极贫者给付1000文，次贫者也作为放钱对象，给付500文（第8条）。

第三，有关放钱的次数和具体手续等等。[58]放钱每两个月一次，官冬赈、义赈、官春赈合计举办了3次（第3条）。赈票官义统一，赈钱不问官义，灾民列达之后立刻放钱（第6条）。初赈完了后使用过的旧赈票收回。听到实施赈济传闻而归乡者再次调查后发给新票。旧票在两个月期间要与第二—三次用的底册核对，以备第二次以后的放钱（第4条）。铜钱不是运到州县城而是运到四乡，便宜发放。一村放钱完了，事先周知三—五日后将前往某镇。距离放钱地20—30里的较远地方的老弱，往返需要一日

者，发给往返路费（第5条）。此外，关于赏罚也有一条，规定侵吞赈款者要予以处罚，办理不善者随时撤换，贡献大者予以奖励（第18条）。

盛宣怀不仅派遣了义绅，还捐钱一千万串，全面支持了江北赈务。《官义两赈合办章程》的筹划制订是救荒政策的集大成，其最大的特征在于：将官方的赈济资金交给义赈，以义赈的办法放赈，排除了官赈中常见的书吏、保长的需索和不法行为，公正并且迅速地实施放赈。[59] 由于义赈的形成，官赈前此为止的办法被否定和被替代。

十一月以后，江北的赈务凭借义绅的活跃走上了正轨。[60] 这是因为官义两赈合办章程带来了巨大效力，冬赈得以切实进行。成为冬赈对象的灾民计有原查灾民150万—160万，从清江来的还乡者40万—50万，补赈者20万—30万，合计240万—250万人。极贫者付给1000文，次贫者付给500文。官义合办以后，义绅员负责放钱，官方进行监督，各地的冬赈进展顺利。[61] 赈务在两江总督端方和盛宣怀、吕海寰的电文联络之下不断进展。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冬赈结束，官义双方合计发放了200万串铜钱。[62] 接着，从正月开始实施了春赈。在这一过程中，因睢宁、桃源、沭阳力量不足，两江总督端方要求盛宣怀和吕海寰调整不能胜任的义绅。这显示盛宣怀完全掌握着义绅的人事权。春赈官义合计共放铜钱300万串，由于有春季从次贫转为极贫者及由各地回籍者，赈款也比冬季增加了100万钱。[63]

如前所述，因为大水灾，以粮食和燃料为首，江北物价飞涨。即使给了灾民钱款，如果因为物价过高不能买到主要谷物，其效果也要显著减小。关于这一点，《官义两赈合办章程》第14条规定了粮食的采买和平粜。所谓灾民用赈钱买入平粜谷物，被花掉的赈钱用于再次放钱。[64] 另外，第15条规定，为了活跃民间主要谷物的流通，粮食运送被免去厘金。免除厘金的护照（通行证）通例由督抚发给，但是为了迅速化，决定由两淮盐运使、徐州道、淮扬海道发给总计300张。[65]

基于这一方针，两江总督端方实施了由商人集资，委员进行采买，在芜湖、镇江购入米谷数十万石分配给灾区平粜的办法。清江和海州成为平粜谷流通的关节点。从附近省份紧急购入甘薯、糠粞等，高粱、玉米、豆饼也从奉天、山东、直隶被带来。进而，四川米也被采买，委员被派遣到远至贵州的贵阳和镇远一带。采购的米谷在平粜局被减价贩卖、为饥民抵

御饥饿的同时，也防止了商店的抬价。[66] 盛宣怀和吕海寰为采买捐款十几万两，派义绅赴奉天和山东，从海路向海州运来杂粮以供平粜。[67]

以工代赈也曾尝试。这是官府兴办土木事业，雇用灾民为临时工人以代替赈恤的政策。两江总督端方认为，以工代赈既可以不使灾民倒毙，又能除将来灾害之源，一举而两得。因此，派委员和义绅召集灾民，实施河道改造和修筑城墙、桥梁、道路，以补冬、春赈之不足。[68] 据《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四章第一节，从十二月中旬开始，宿迁县下游、便民河、扬州东关、高邮——宝应间河道的疏浚和高邮附近的堤防重修工程开工，费用12万两，预计80天中将有2万灾民投入工作。

另外，在清河、沭阳、海州、赣榆、桃源各州县，到春麦收获以前实施了官谷的施粥、分发棉衣、被当掉的牛的返还、散发谷种、施与医药及通告典当商减免利息等措施。在徐州府，收养了幼儿1万余人，有亲属者，令亲属领回；无亲属者官方留养。进而，徐州道台开设了孤寒学堂和贫民习艺所，在清江，设立了学艺所，收容孤儿并使其接受教育。[69]

光绪三十三年五月，从前年九月开始实施的一系列的工赈（工程和赈济）全部结束。[70] 参与工赈的绅士不下200人，[71] 道台、知府以外被动员的文武员弁达600—700名之多。[72] 两江总督端方上奏，按功绩对义绅和官员加以表彰。

（三）救荒资金和义捐活动

表12显示了救荒资金的概算收入，363万两是总支出800万两的45%。这里想考察一下其来源。收入几乎都是由皇帝的恩赐（恩赏银、漕折银）、民间（扬州商人捐款、华洋义赈会、绅商和义绅的铜钱）及官僚等各方面的捐款来供给。最高额度的捐款是由华洋义赈会捐赠的。这明确显示，由于水灾和救灾规模过大，如果单是地方政府的财源完全不可能举办各项事业。表13—表15是按救灾事业所作的决算，支出合计约为800万两，其构成比例为留养、资遣、冬春赈占48%，米粮占30%，以工代赈占21%。参与冬春赈的灾民总数约740万人（总计），因为冬赈的放赈对象为240万—250万人，作为接受了总计3次放赈人数也可认为是妥当的数字。这740万人相当于推定人口的85%，再次显示了赈务规模的庞大。

两江总督端方为了筹集最低为200万两的救灾资金，向各界寻求捐款捐赠。端方决定将捐赈七项措施进一步延长一年；到冬季开始的赈济结束之前这段时间，停止两江总督、江苏巡抚、江宁巡抚、安徽巡抚的养廉银发放，充作救灾资金。还有，江宁各局委员将十一月到三月俸银的一成捐出，请求绅商和各省督抚也来捐款。应此要求，盛宣怀和吕海寰捐献了义赈银12万两。[73] 进而，十一月份两江总督为了筹措救灾资金，改多有违规的南洋彩票为江南赈捐公益彩票，并批准从十二月份出售。[74]

义绅唐锡晋准备了100册《呈告灾图》，向上海知县求助，呼吁捐助，十一月，知县出示了相关告示。[75] 表16和表17根据上海发行的《申报》汇总了为江北饥馑所作的总共155件募捐广告。其内容多为公开刊登各团体所接受的捐款者一览表及捐款金额，据此可知它有着促进捐赠捐款的作用。从表16可知，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十一月到十二月刊登了为数很多的捐赠广告，这与官义合赈开始后实施了冬赈的时期是一致的，显示出由于官义合赈，捐赠活动大规模蓬勃开展的情况。表17是发布广告者的细目，上海总商会、仁济堂、华洋义赈会、申报馆协赈所共计130件，几乎发布了同样数量的广告。这四个团体在义赈活动中发挥了中心作用。

上海总商会是实业家和绅商阶层的团体。仁济堂，正式名称称沪北仁济堂，是位于上海租界内的善堂。[76] 仁济堂在水旱灾害发生时设立了协赈公所，在直隶、陕西、河北、安徽、湖北、江南、江北进行义赈，筹集巨额捐款。[77] 配合了上海以外各地的救灾活动。所谓协赈公所，指的是光绪四年（1878年）五月由经元善为中心的绅商设立的配合华北大旱灾救济的义赈组织上海协赈公所。[78] 申报馆协赈所可以推知是设在发行《申报》的报社内担当上海协赈公所一翼的救济组织。

所谓华洋义赈会，是吕海寰、盛宣怀等上海绅士和英国人利特（Edwald Selby Little）协商，至迟在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十月设立的，由中国人和在上海的外国人构成的专门的江北饥馑支援团体，外国人通过各国领事向本国请求赈济募集捐款。[79] 这家华洋义赈会与川井悟在（1983）中论述的19世纪20年代进行河北饥馑救济的同名团体不同，是另外一个组织。到光绪三十二年二月中旬为止，华洋义赈会募集的用于粮食援助的捐款合计白银798243两，其中华人捐赠不过2万余两，此外都是来自外国人、外国人团体的捐款。以国别论，美国475624两为最多，其次以英国为

多。华洋义赈会实质上是募集外国人捐款的团体。[80] 两江总督因其弥补了官赈之不足，曾上奏以华洋义赈会的十几名外国人作为表彰对象。[81]

《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四章第三节记载："外国人对饥馑的救济格外热情，在此间奔走者亦不少。"其时，美国于江北饥馑特别热心，总统西奥多·罗斯福以宣言书向国会请求救济捐助清国贫民，国会同意了救济款的拨给。此外，美国的大轮船公司表示，免费运送一定数额的救援物资。[82] 日本的125个个人和公司附带捐款册及2000日元送交给仁济堂。[83] 驻奉天的日本领事曾致电外务省请求免除江北官员使用日本铁路运送在奉天采买的粮食到大连时产生的运费，还要求南满洲铁路总理免除从大连到奉天1万担高粱的运费。[84]

结　语

江北地方是平原上运河和河流纵横交错，大湖散处的泽国，但由于长年的淤塞，蓄水作用大为降低，已经不能吸收暴雨带来的丰水。农民中没有土地的佃户阶层占压倒多数。他们也进行以榨油为代表的商品生产，淮安府的清河县清江浦为商品流通的中心。米谷的生产量少，中等阶层以下人口的主食是小麦、玉米、甘薯等杂粮，榨油后形成的豆饼也成为重要的食物。自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开始到七月，江北地区暴雨连绵，发生了大规模的水灾。运河沿岸地方和海岸地方的州县受灾严重，处于播种期的作物和房屋、家畜被冲走，杂粮和杂粮油、豆饼、燃料价格飞涨。水灾将小农们赶向饥饿，出现了抛弃子女和全家自杀的悲惨状况，徐州府、海州、淮安府的饥民达到218万人。最初，州县没有按照大水灾的实情向上级官府报告，只看作例灾照常课税，未采取有效的对策。因此，八月以后，饥民为免于灾害和饿死，开始逃离居住地成为逃荒难民，向富裕的南方大都市移动。另外，在海州，失去生活食粮的饥民投身匪徒，以参加抢夺富户谷物的抢米方式来谋求生存。

在清江浦，逃荒难民集聚最多，最多时曾达到62万人。官方对数十万饥民发生暴动扰乱治安和秩序一事最为警惕，实行了不许饥民南下、在各地设置留养厂临时收容难民、给予钱粮使之抵御饥饿的截留留养政策及给予路费使之回乡的资遣回籍政策。接纳收容者最多的清江浦，在十二月初难民还乡已告结束。留养和回籍是为了在原居住地实施

放赈的第一阶段，是一系列救灾政策的第一道关口。从九月开始实施的官赈因为财源不足没能成功，两江总督为了弥补官赈之不足，向盛宣怀和吕海寰请求义赈。于是从上海派遣义绅到江北开始义赈，但是官赈和义赈同时实施，由于效率低下而没有效果。十一月，盛宣怀亲自筹划制订了《官义两赈合办章程》共18条，以义赈方法为主将官赈统一于义赈，迅速公正的放赈得以实施。官义合赈的效果很大，十一月以后赈务得以顺利实施，到来年五月赈务结束为止740万人得到了铜钱发放。与放钱并行的是实行主要谷物采买，还实行了借助土木事业临时雇用灾民的以工代赈。救灾资金的大部分通过捐款供给，总支出白银800万两。捐赠活动主要在上海展开，以上海总商会、沪北仁济堂、华洋义赈会、申报馆为中心，美国、日本等也曾捐款并协力运送赈粮。

有关官赈与义赈的关联，《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四章第三节说：

> 作为民间事业，单独持续地从事救济者，目前来说尚无。但在官办留养所未开设之前，此种事业多少已经存在，此次饥民为数甚多，仅凭绅董捐助的民间事业终究力有未逮。

这是对光绪三十二年十月以后状况的评价。不过，民间救灾活动的义赈是分散的无组织的，灾害、饥馑的规模一大，仅仅义赈是不能妥善应对的，只有与官方合作才能有效地开展。在江北赈济问题上，促使官赈和义赈合作的是盛宣怀。他在上海选拔义绅、派往江北、撤换不胜任者、筹集救灾资金、采买赈粮、设立华洋义赈会、与两江总督之间作各种协调等，主导了赈务的全过程。盛宣怀作为李鸿章的幕僚，作为精通洋务事业的官僚、实业家是很著名的，但他也曾屡屡参与赈济事业。他最初参与赈务，是同治十年（1871年）的直隶水灾救济。“丁戊奇荒”时盛作为上海协赈公所的董事曾经连名，光绪四年（1878年）四月亲自参加了访问直隶受灾地区并呼吁捐款等活动，在上海的绅商阶层中知己很多。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徐州府、淮安府、海州水灾时，因派遣“熟悉放振人员”施以救济为上谕所表彰。[85] 关于盛宣怀救灾的手法，可知是从上述的实际经验中培养起来的。惟其如此，才能以义赈为主，克服官赈之不完善，推进官义合赈。

参考文献（按日中英文拼音顺序）

川井悟［1983］《华洋义赈会与中国农村》，（同朋舍出版）。

高桥孝助［1984］“沪北棲流公所的成立”，《宫城教育大学纪要》一九（第一分册）。

［1986］“光绪初年华北大旱灾救济活动中的上海”，《宫城教育大学纪要》二一（第一分册）。

［2000a］“旱灾时所见的贫困农村的崩溃与再生”《现代中国研究》六。

［2000b］“公益善举与经元善”，日本上海史研究会《上海》，汲古书院。

夫马进［1997］《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同朋舍出版）。

堀地明［2003］“清代嘉庆、道光年间的抢粮抢米风潮”，《大阪市立大学东洋史论丛》一三［2004］；“清代抢粮抢米风潮　年表及长期倾向分析”，《北九州岛市立大学外国语学部纪要》一一一。

山本进［2000］“清代直隶的棉业与李鸿章的直隶统治”，见所著《清代的市场构造与经济政策》（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2）。

吉泽诚一郎［2000］“光绪初年的旱灾与广仁堂”，见所著《天津与近代》（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0）。

池子华［1996］“近代淮北流民问题的侧面”，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二十一世纪》，1996 年一二月号。

［1999］“近代农业生产条件恶化与流民现象”，《中国农史》1999 年第 2 期。

何汉威［1983］《光绪初年（1876—1879）华北的大旱灾》，中文大学出版社。

康沛竹［2002］《灾荒与晚清政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文海、林敦奎、周源、宫明［1990］《近代中国灾荒纪年》（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李文海、周源［1991］《灾荒与饥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李文海、程歗、刘仰东、夏明方［1994］《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李文海［1995］《世纪之交的晚清社会》（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吕美颐［1995］“略论清代灾赈中的官义合办”，《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 年第 4 期。

王日根［1994］“明清时期苏北水灾原因初探”，《中国社会史研究》，1994 年第 2 期。

王叶红［2001］“光绪三十二年徐淮海灾赈中的官义合办”，《江西社会科学》，2001 年第 12 期。

吴滔［1992］“建国以来明清农业自然灾害综述”，《中国农史》，1992 年第 4 期。

朱浒［2003］“二十世纪清代灾荒史研究述评”，《清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

夏明方［1992］“也谈‘丁戊奇荒’”，《清史研究》，1992 年第 4 期。

［1993］“清季‘丁戊奇荒’的赈济及善后问题初探”，《近代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

［1997］“论 1876 至 1879 年间西方新教会传教士的对华赈济事业”，《清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

［2000］《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

杨剑利［2000］“晚清社会灾荒救治功能的演变”，《清史研究》，2000 年第 4 期。

余新忠［1996］“1980 年以来国内明清社会救济史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1996 年第 9 期。

Paul R. Bohr［1972］*Famine in China and the Missionary*, East Asian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附录

表 1　光绪三十二年高邮水标的运河水位（m）

3 月	1 日	2.02
	10 日	2.02
	20 日	2.02
4 月	1 日	2.02
	10 日	2.02
	20 日	2.02
闰 4 月	1 日	2.02
	10 日	2.02
	20 日	2.02
5 月	1 日	2.05
	10 日	2.24
	20 日	3.55
6 月	1 日	4.03
	10 日	4.38
	20 日	5.12
7 月	1 日	5.41
	10 日	5.25
	20 日	5.34
8 月	1 日	5.22
	10 日	4.9
	20 日	4.64
9 月	1 日	4.35
	10 日	3.97
	20 日	3.65

续表

10月	1日	3.2
	10日	3.01
	20日	2.66
11月	1日	2.3
	10日	2.24
	20日	2.11

※据《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一章第二节

表2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徐州府的受灾状况

①各州县的受灾程度（收成分数）
Δ 最重——宿迁、邳州、睢宁（均为3分）
Δ 次重——铜山、萧县（均为6—7分）
Δ 未受灾——丰、沛、砀山
②作物受灾等
Δ 玉米、黄豆、山芋、荞麦、小麦受灾重，大麦稍有收获。
Δ 豆饼成为农民的食粮，完全不再向镇江流通。
③宿迁县的详细受灾状况
（小麦之受灾）
Δ 由于1月的连续降雨多数腐烂，因寒冷生长不充分。
Δ3月知县调查确定收成约为6分。
Δ 在收获期的闰4月23—24日、28日因大雨而浸泡，未收获的大小麦和收获后正在地里干燥的麦类均被冲走，实际的收获为50%左右。
（黄豆、玉米、鸦片）
Δ 黄豆被冲走后才为补种，旋为雨水冲走，收获率为30%左右。
Δ 鸦片的受灾额达到3万两。
（家畜、房屋受灾）
Δ 人、畜伤亡少。
Δ 因降雨房屋之损害非常大。

※据《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二章第二节。

表3　光绪三十二年海州的受灾状况

①各州县的受灾程度（收成分数）
Δ 最重——沭阳（2分）
Δ 次重——海州（2分，东乡全村被水淹没）
Δ 次次重——赣榆（6分，高地受灾稍轻）
②作物受灾状况
Δ 大麦、豌豆的收获4—5成，小麦2成。
Δ 玉米、甘薯、荞麦、大萝卜几乎绝收。
③沭阳、海州受灾详细状况
Δ 两地为沂水和运河汇合，洪水泛滥最甚，在各受灾地方中受灾最严重。
Δ 因4—5月之雨，豌豆和大小麦被冲走，特别是小麦正处在收获期受灾严重。
Δ 6月堤防崩溃，东南西三乡20余镇全被水淹没，涉及死者颇多。房屋倒塌，家畜全失，收获全无。饥馑随即发生。
Δ 北乡高地有黄豆、红黍等收获。
Δ 三乡在水退时补种了甘薯、荞麦、大萝卜等，但因降雨冲走而无收获。
Δ 灾民既无住房，也无衣物，延至11月水仍未退。

续表

Δ 麦种达到每石80两高价，翌年的大小麦收获无望。
Δ 因闰四月以后的降雨和阴天，海州的盐池被水淹没，产量骤减，1斤12文的盐价达到40—60文。

※据《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三章第二节。

表4　光绪三十二年淮安府的受灾状况

①各州县的受灾程度（收成分数）和受灾状况
Δ 最重——桃源（3—4分，夏季作物几乎均被冲走）
Δ 次重——安东（3—4分），清河（清江浦5分，西北二乡受灾最重）
Δ 次次重——山阳（8分，西北二乡受灾最重，东南二乡稍免于受灾）、阜宁（北乡全城受灾）
②作物的受灾状况
Δ 大小麦、高粱、麻受灾。
Δ 花生、甘薯一部分未被冲走，留在耕地中。
③安东县的详细受灾状况
Δ 尚未收获的大小麦因闰4—5月的大雨几乎都已腐烂。玉米、黄豆、大半付之流水，或者全已腐烂。
Δ 水退后原打算补种胡麻、麻、绿豆、大萝卜，但种子价格飞涨。极贫者典当衣物购买种子，补种于退水后的高地。
Δ 因6月16日的大雷雨，补种的作物全被冲走，农民失去希望。地方官劝他们补种荞麦、菜种，但因7月11—12日的降雨再次被冲走。
Δ 因8月4日、7日、10日的大雨平地化为湖沼，低地的花生和甘薯绝收，大小麦已无播种可能。10月退水后补种大小麦。
Δ 种子腾贵，绿豆、胡麻每斗1000—1500文，为常年的1.8倍，大萝卜每两120—130文，上涨2.2倍。
Δ 泥土建筑的房屋为大雨损坏，虽加修缮干燥前又为大雨冲刷，民失住所。
Δ 人畜之受灾一无幸免。

※据《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二章第二节。

表5　江北主要农作物的播种期与收获期

	播种期	收获期
麦	9月	4—5月
高粱	5月	7—8月
玉米	5月	7—8月
花生	5月	8—9月
甘薯	5月	8月
黄豆	5月	8月
绿豆	6月	8月
米	6月	9月（早稻7—8月）
荞麦	7月	9月
大萝卜	6月	10月

※据《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一章第二节。

表6　光绪三十二年淮安府清河县的物价动向

	中米（两/石）		小麦（两/石）		大麦（两/石）		黄豆（两/石）		玉米（两/石）		粟（两/石）		盐（文/石）		库平纹银（文/两）	
	本年	昨年比	本年	昨年比	本年	昨年比	本年	昨年比	本年	昨年比	本年	昨年比	本年	昨年比	本年	昨年比
1月上旬	2.3	0	2	−0.2	0.8	−0.2	2.1	0.2	1.3	0	1.7	0	16	4	1670	4
中旬	2.3	0	2	−0.5	0.8	−0.2	2.1	0.2	1.3	0	1.7	0	16	4	1670	170
下旬	2.3	0.1	2	−0.4	0.8	−0.2	2.1	0.2	1.3	0	1.7	0	16	4	1670	210
2月上旬	2.3	0.1	2	−0.4	0.8	−0.2	2.1	0.2	1.3	0	1.7	0	16	4	1670	210
中旬	2.3	0.1	2	−0.4	0.8	−0.2	2.1	0.2	1.3	0	1.7	0	16	4	1670	210
下旬	2.3	0.1	2	−0.4	0.8	−0.2	2.1	0.2	1.3	0	1.7	0	16	4	1670	210
3月上旬	2.3	0.1	2	−0.4	0.8	−0.2	2.1	0.2	1.3	0	1.7	0	20	6	1670	210
中旬	2.3	0.1	2	−0.4	0.8	−0.2	2.1	0.2	1.3	0	1.7	0	22	8	1670	210
下旬	2.3	0.1	2	−0.4	0.8	−0.2	2.1	0.2	1.3	0	1.7	0	16	4	1670	210
4月上旬	2.4	0	2.1	−0.5	0.9	0	2.1	0.2	1.3	0	1.7	0	20	6	1680	220
中旬	2.4	0	2.1	−0.5	0.9	0	2.1	0.2	1.3	0	1.7	0	20	6	1680	220
下旬	2.6	0.3	2.2	−0.2	0.9	0	2.1	0.3	1.3	0	1.7	0	20	6	1680	240
闰4月上旬	2.6	–	2.2	–	0.9	–	2.1	–	1.3	–	1.7	0	20	–	1740	–
中旬	2.6	–	2.2	–	0.9	–	2.1	–	1.3	–	1.7	0	20	–	1740	–
下旬	2.6	–	2.2	–	0.8	–	2.1	–	1.3	–	1.7	0	20	–	1680	–
5月上旬	2.7	0.4	2.1	−0.3	0.8	−0.1	2.1	0.3	1.3	0	1.7	0	20	6	1650	210
中旬	2.8	0.6	2.2	0	1	0.2	2.2	0.3	1.3	0	1.7	0	20	6	1650	160
下旬	3	0.9	2.3	0.3	1.1	0.4	2.4	0.5	1.5	0.2	1.8	0.1	20	6	1680	190

续表

	中米（两/石）		小麦（两/石）		大麦（两/石）		黄豆（两/石）		玉米（两/石）		粟（两/石）		盐（文/石）		库平纹银（文/两）	
	本年	昨年比	本年	昨年比	本年	昨年比	本年	昨年比	本年	昨年比	本年	昨年比	本年	昨年比	本年	昨年比
6月上旬	3.2	1.1	3.4	0.5	1.3	0.6	2.5	0.6	1.6	0.3	1.8	0.1	20	6	1680	190
中旬	3.3	1.2	2.4	0.5	1.3	0.6	2.7	0.8	1.8	0.5	1.8	0.1	20	6	1680	190
下旬	3.3	1.2	2.4	0.5	1.3	0.6	2.7	0.8	1.8	0.5	1.8	0.1	20	6	1680	190
7月上旬	3.3	1.2	2.4	0.5	1.3	0.6	2.7	0.8	1.8	0.5	1.8	0.1	20	6	1680	190
中旬	3.4	1.3	2.5	0.5	1.4	0.6	2.4	0.5	2	0.7	1.9	0.2	20	8	1680	180
下旬	3.4	1.3	2.5	0.5	1.4	0.6	2.4	0.5	2.2	0.9	2	0.3	–	–	1700	200
8月上旬	3.4	1.3	2.5	0.5	1.4	0.6	2.4	0.3	2.3	1	2	0.3	25	13	1700	190
中旬	3.4	1.3	2.7	0.7	1.6	0.8	2.6	0.5	2.5	1.2	2.1	0.4	25	13	1700	180
下旬	3.4	1.2	2.8	0.8	1.8	1	2.6	0.5	2.7	1.4	2.1	0.4	25	13	1700	180
9月上旬	3.4	1.2	2.8	0.8	1.8	1	2.6	0.5	2.7	1.4	2.1	0.4	35	13	1700	180
中旬	3.4	1.2	2.9	0.8	1.8	1	2.8	0.5	2.8	1.4	2.1	0.4	35	13	1600	180
下旬	3.4	1.2	3	0.9	2	1.2	2.9	0.7	2.9	0.9	2.2	1.1	35	13	1650	70
10月上旬	3.4	1.2	3	1	2.1	1.3	2.9	0.8	2.9	1.6	2.3	0.6	35	13	1650	120
中旬	3.4	1.2	3	1	2.1	1.3	3	0.9	2.9	1.6	2.3	0.6	35	13	1650	10
下旬	3.6	1.4	3.1	1.1	3.2	1.4	3	0.9	2.9	1.6	2.3	0.6	60	46	1650	100
11月上旬	3.9	1.7	3.1	1.4	2.2	1.4	3.1	1	1.3	0.6	1.7	0	14	36	1560	−10
中旬	4	1.8	3.3	1.3	2.2	1.4	3.2	1.1	3	1.7	2.3	0.6	40	26	1550	30

※据《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二章第三节清河县署礼科日志。

表 7　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粮食及燃料价格动向（文）

	小麦（斗）		豆（斗）		马铃薯（担）		米（斗）		玉米（斗）		薪	
	去年	本年	去年	本年	去年	本年	去年	本年	去年	本年	去年	本年
清江浦	300	1000	250	550	400	1200	2800	3000	18	36	300	700
沐阳	–	–	–	–	300	1100	3500	700	20	70	300	600
安东	–	–	220	550	150	700	3000	600	16	30	300	600

※据《东亚同文会报告》第 86 回（1907 年 1 月）第 24 页。

表 8　光绪三十二年日用品、食品价格动向（文）

	本　年	去　年
苇材（担）	900—1000	250
木炭（担）	2000	1200—1300
芝麻油（两）	16	10
豆油（两）	14	8
菜油（两）	16	10
花生油（两）	13	6
牛（斤）	40—60	100—150
猪（斤）	80—100	150—200
牛油（斤）	70	120
猪油（斤）	120	200
家鸭（只）	200	300
鸡（只）	150	250
鸡蛋（个）	3	6
豆粕（斤）	60—70	25—26
鱼类	常年的 1/3	运往城市的出货量的 2 倍

※据《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二章第三节。

表 9　江北各地的饥民数（万人）

（徐州府）	
邳州、睢宁、宿迁各 20	60
铜山、萧县	10
小计	70
（淮安府）	
桃源	22
安东	20
清河	15
山阳、阜宁	16
小计	73
（海州）	
海州、沭阳各 30	60
赣榆	15
小计	75
（安徽省）	
怀远、寿州、凤台、宿州、灵璧、泗州小计	30
总计	248

※据《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三章第一节。

表10　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淮安府清河县清江浦留养厂收容饥民数

	厂　数	户　数	男女成人数	男女小人数	人数合计
石马头	58	57306	194092	87623	281715
盐河北岸	22	25765	88624	36568	125112
总计	80	83071	282716	124191	406827

※据《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四章第一节，11月18—19日数据。

表11　光绪三十二年镇江留养厂施粥实际情况

厂　名	日　期	使用锅数	米谷（石）	接受施粥人数
旧　厂	10月20日	20	10	4153
	10月25日	30	15	4740
	10月30日	30	15	4995
	11月5日	30	1602	4415
	11月10日	30	17.82	4876
	11月15日	34	18.36	5527
	11月20日	34	18.36	5893
	11月25日	34	18.36	5930
西　厂	10月21日	6	3	1144
	10月25日	20	10	3156
	10月30日	24	12	4597
	11月1日	30	15	4686
	11月5日	33	17.82	4271
	11月10日	31	16.74	4956
	11月11日	31	16.74	5181
	11月15日	34	18.3	6083
	11月20日	36	19.44	6804
	11月25日	42	22.68	7047
大会馆厂	11月5日	30	16.2	5424
	11月10日	40	21.6	5908
	11月15日	50	27	8342
	11月20日	60	32	8854
	11月25日	66	35.6	10013
总计		775	413.22	126995
一日平均		33.7	18.0	5521.5

※据《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四章第一节。

表12　救荒资金概算收入细目（部分）

银两（万两）		铜钱（万串）	
恩赏银	20	徐海淮各属积谷钱	20
漕折银	30	各处绅商捐集钱	10
广西溢收官捐银	60	义绅认筹钱	100
各省协助银	10		
扬州商捐银	10		

续表

银两（万两）		铜钱（万串）	
运库拨借银	30		
督抚司道江北春赈捐款	60		
华洋义赈会捐款	125		
盛宣怀、吕海寰捐款	10	小计	130
小计	355	（银两换算）	（83870 两）
银两换算总计（两）	3633870		

※据《端忠敏公奏稿》卷7—36、63，卷9—17、47 编作，银钱换算据表6 的11 月中旬1550 文/两折算。

表13　留养、资遣、冬春赈的收支与赈济灾民数

收　入		支出与赈济灾民数	
恩赏部款捐借银各项两	3874260	银两分期（两）	546482
义赈捐款（1000 文）	952170	铜钱分（1000 文）	6087974
		银换算支出合计（两）	3859904
		余剩银（两）	14355
		各州县册报大小口赈济灾民数（人）	7364648

※据《端忠敏公奏稿》卷10“办振报销折”（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编制，银两中钱以下单位舍去。

表14　米粮采买收支（以银标价）

收　入		支　出	
留养、资遣、冬春赈款报销清单内余剩银	14355	粮价、折耗、转运等费	2305959
各州县簿杂存款、各捐款	2420020	余剩	128417
合计	2434376	合计	2434376

※据《端忠敏公奏稿》卷11“采办米粮报销折”（光绪三十四年三月），银两中钱以下单位舍去。

表15　以工代赈收支（以银标价）

收　入		支　出	
米粮采买清单内余剩银	128417	正杂经费	1686344
自司局各库与官商各银行借入	1557926		
合计	1686343		

※据《端忠敏公奏稿》卷12“振款第三案报销折”（光绪三十四年六月）统计，银两中钱以下单位舍去。

表16　《申报》江北饥馑义捐等广告件数的变化

光绪三十二年	七月	4
	八月	2
	九月	2
	十月	5
	十一月	46

续表

	十二月	38
光绪三十三年	一月	18
	二月	26
	三月	14

表 17　《申报》江北饥馑义捐等广告客户一览

上海总商会总理	35
仁济堂	33
华洋义赈会	32
申报馆协赈所	30
江南赈捐公益彩票总局	7
其他	18

※据《申报》光绪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三年三月统计。

注　释

〔1〕《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一章第二节。

〔2〕《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一章第二节第三款。

〔3〕《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一章第三节。

〔4〕《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二章第一节。

〔5〕《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一章第四节。

〔6〕《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一章第七节。

〔7〕《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一章第六节。

〔8〕《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二章第三节。

〔9〕《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一章第六节。

〔10〕《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二章第一节。

〔11〕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8《江北平赈平粜办理完竣折》，光绪三十三年四月。“溯查去年夏秋之际，大水为灾，徐、海、淮安所属之铜山、邳州、宿迁、萧县、睢宁、山阳、安东、清河、桃园、阜宁、海州、沭阳、赣榆十三州县，一片汪洋，几同泽国。”

〔12〕《端忠敏公奏稿》卷7《淮北灾重欠产折》，光绪三十二年十月。“本年霪潦为灾，淮北罹患之酷，为数十年来所未有。”

〔13〕《端忠敏公奏稿》卷7《查明水势妥筹办法折》，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下游被灾如是。其重者一则由海赣各海口多被淤塞，二则由六塘河淤浅，水不归槽，三则由阴雨连绵三四个月之久，各处消水迟缓。”

〔14〕《申报》，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论上海各业情形》。

〔15〕《端忠敏公奏稿》卷7《截漕赈抚并展办各捐折》，光绪三十二年十月。“江北徐、海、淮安各属，灾情奇重，难民尤多。盖该处连年灾歉，本属户鲜盖藏。今岁罹此巨灾，田亩房屋，悉沦巨浸，不独杂粮蔬菜补种无从，且节候已深，积水未退，二麦尚难播种。灾民无可餬口，纷纷变售牛具，四散觅食，甚至卖儿鬻女者，日有所闻。饿殍在途，流亡满邑。”

〔16〕外务省记录6—3—8—4，灾变及救灾关系杂件，中部中国江北饥馑救恤之件。明治四十年一月八日上海总领事馆南京分馆主任副领事向外务大臣处送交了《两江地方饥馑状况报告之件》，该件附属文件，《两江总督端方赈款劝募文》（日文译件）。

〔17〕《申报》光绪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苏路工程师目睹江北饥民之惨状》。

〔18〕《申报》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五日，《淮扬道电复饥民过境情形》。

〔19〕《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三章第一节。

〔20〕《端忠敏公奏稿》卷8《江北工赈平粜办理完竣折》，光绪三十三年四月。“九月以前，各州县视为例灾，并未上紧筹办振抚，甚且讳灾匿报，希图照旧开征。”

〔21〕《申报》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江北饥民麇集》。

〔22〕《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三章第二节。拙稿［2003］第36—39页分析了道光年间同样的事例。

〔23〕《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三章第二节。

〔24〕光绪《淮安府志》卷2《疆域》“每遇水旱，佃户贫民竞弃田庐，携妇孺过江乞食”。

〔25〕《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一章第六节。

〔2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选《辛亥革命前十年民变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47页；《江苏巡抚陈夔龙为办理海属起事各事致端方电》，光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端方档。

〔27〕事件的发生年月日据以下记载。《辛亥革命前十年民变档案史料》，第145页；《两江总督端方等为江北饥民聚众抢粮抗拒官军事致军机处电》，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军机处收电档：“淮北所属，伏莽素多，际此灾荒，咸思蠢动。八月二十间，海州有匪徒数百人，肆行抢劫，且将抢获米粮半价贱卖，希图勾结饥民滋事。”

〔28〕《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三章第三节。

〔29〕《端忠敏公奏稿》卷8《剿办海州匪徒酌保员弁折》。“因江北水灾，起意纠众，抢富济贫，党羽四五百人，随声附和者约近千人，抢过张殿臣等富户三家，连抢中小户数十家，并枪毙官兵。”

〔30〕《申报》光绪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海州匪首严步恒供词》“惟纠众抢夺米粮，实因富户有意囤积，心滋不平。至于抢得米粮，亦皆分给饥民，与常盗抢劫财物者有异。等语”。

〔31〕《端忠敏公奏稿》卷8《剿办海州匪徒酌保员弁折》。“臣端方抵任后，查悉匪势甚张，掳船守口，列械拒敌，所抢米石，平价售给饥民，意图要结，复挨村勒派助饷，阖境惊慌。”

〔32〕《申报》光绪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禀复截留徐海淮饥民办法》。

〔33〕《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四章第一节第二款。

〔34〕《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四章第一节第四款。

〔35〕《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四章第一节第一款第一清江浦。

〔36〕《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四章第一节第四款《淮扬道奉复上宪报告书》“江北一带同产杂粮，本年收成失望，杂粮甚少，不得不广购大米，虽已派员分赴镇江、芜湖设法采办，无如日期迫促”。

〔37〕《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四章第一节第一款第二镇江、第三扬州。

〔38〕《申报》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淮北灾况续志二、江督出示劝谕徐海灾民回籍就赈》。

〔39〕《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四章第一节第二款。

〔40〕《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四章第一节第二款。

〔41〕《东亚同文会报告》，第七十八回，《时报、中部饥民情形》，1907 年 2 月。

〔42〕《申报》，光绪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镇郡赈务纪闻》。

〔43〕《申报》，光绪三十三年一月十日，《函述扬郡饥民聚众殴官事》。

〔44〕《申报》，光绪三十三年二月五日，《禀陈饥民留恋扬郡情形》。

〔45〕十月，淮扬海道丁葆元被革职，该职由福建按察使杨文鼎继任。负责冬赈和在清江的留养及资遣回籍（《端忠敏公奏稿》卷 8《请奖督办赈务人员片》，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同上卷 7，《请奖办赈人员折》，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月十一日，两江总督与江苏巡抚将没有切实实施赈济的府州县官 10 人革职（《端忠敏公奏稿》卷 7《纠参办赈不力各员折》，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同上卷 7，《办赈玩误随时查参片》）。

〔46〕《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四章第一节第三款。关于赈济时的不法行为，吕美颐［1995］论述了其概略情况。

〔47〕盛宣怀《愚斋存稿》卷 69 电报四十六，《南京周玉帅继方伯来电、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并致吕大臣》。“近闻徐海汪洋一片，哀鸿遍野，恐将流离，焦虑万分。日前已据许久香等电请拨银六万，办粮平粜，已由司局垫发。惟平粜不能救极贫，现非办急振不可，正与苏抚、宁藩等商筹，苦无款可拨，恳两公与诸善士急办义振，以助官力之不足。”

〔48〕《愚斋存稿》卷 69 电报四十六，《寄北京电政大臣杨京堂士琦、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初九日、吕大臣会电》。“江南北水灾甚重，已公举唐锡晋、刘令康遐、柳牧邋等义振熟手，分派徐海查放。”

〔49〕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所藏（北京），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序，唐锡晋汇刊《筹办秦湘淮义振徵信录》卷上禀，《丙午十月湘米在沪请垫尾款上江督苏抚宁藩宪禀》。“现盛宫保筹银六万，由宁兑铜元十万二千串，分作四分，每分二万五千串，派锡晋与邵令闻洛，柳牧邋、刘令康遐，分振邳宿睢安四属。”

〔50〕《愚斋存稿》卷69电报四十六，《寄江宁端制军方等》，光绪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前因江南北水灾极重，准玉帅、午帅、筱帅函电，属办义振，以助官振之不足。除由上海绅商筹银十二万两，易钱二十万余千及棉衣等项，公举义绅唐晋锡等八人，分赴徐扬淮海镇等处，先择最重之区极贫散放，每口千钱，约可救二十万人命。”

〔51〕《愚斋存稿》卷70电报四十七，《寄端午帅、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吕大臣会电》。“顷据海州义绅宋治基来电，官振现由乡董地保造册送州，系匀摊办法。义振系经司事挨户亲查，极贫给票。章程不同，不能合办。治基即日带司事，亲历各灾区查看开办，俟官振放后，义振以补不足，为日正长，筹款匪易，不敢草率，候电示遵等语。想徐淮各属亦必如此。向来官振不过凭董保造册呈送印委，分极、次贫匀摊，每口极多数百钱，散放极迟，克扣难免。且百姓皆称吃皇粮，可不吃者亦都要吃，董保徇情而不中饱者已算极好。宣官直东，总司振务，亲督查户，洞察其弊，曾严惩印委，禀院以官作义，系将官振并归义振，责成义绅，随查随放，奏销则列名官振若干，义振若干。……现已事急，极须定议，乞公酌夺。如欲官义合办，只可由公严饬，悉照义振章程，并加札各义绅，准义绅做主，委员监放。”

〔52〕《愚斋存稿》卷70电报四十七《寄端午帅、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吕大臣会电》。“杨道三十电称，各州县户口未据查齐，尚未核定放赈数目。文鼎之意，总以官义两振并作一起为妥。如能较浦厂稍优，饥民方肯闻振归家等语。似此仍是官振老法，必待查齐后放，饿死已多。等候不及，只得流亡。且核定匀摊，弊病百出。义振系先定钱数，极贫每口一千，随查随放，方能救活人命，方能遏止流亡。”

〔53〕《愚斋存稿》卷70电报四十七《寄端午帅、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吕大臣会电》中提出了17条，同书卷70电报四十七《寄端午帅、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吕大臣会电》中附加了一条（第十八条）。以下在提示史料时，记为官义两赈合办章程第一条。

〔54〕《愚斋存稿》，《附录、行述》“老于拯荒者谓，府君手订义振办法十八条，可奉为金科玉律也”。

〔55〕《愚斋存稿》卷70电报四十八、《寄端午帅、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并致吕大臣》。

〔56〕《官义两赈合办章程》第一条：

徐淮海三属铜山、邳州、宿迁、睢宁、萧县、海州、沭阳、赣榆、山阳、安东、桃源十一州县，派总董十一人，专司查户发票，派委员十一人，专司收票发钱。

第十七条：

委员必需廉明干练，方能济事。应在省城遴选十数员，分批解钱前往，即留交袁、杨两道差遣办事，以期得力。

第十三条：

义振总董各准选带司事十余人。委员须在四乡设立分局，验票放钱，并须管理运钱之事，亦应准其选用妥当司事，薪水伙食作正开支。

第十二条：

十一州县极贫户口及流民回籍，如有百万人，每次约需放钱一百万千，本地换钱，势必钱价顿涨。应由江宁币局连夜附铸，分批派员，运送清江转运局，再行分运各州县，能否随查随放，实以运钱能否接济为断。

〔57〕《官义两赈合办章程》第二条：

此次地广人多，只能专放极贫，每大口给钱一千，小口减半，次贫不给。向来义振亲查之际，遇有口少而病苦、非一千能活者，准酌加口数，略为通融。总之票只填口数，不填钱数。

第八条：

留养难分极次，遣散必须切实查验，分别极次。护照暗作记号，按批造册，注明住址，登明极次，俾可按籍补振，极贫一千，次贫五百，未便优异。

对此，署淮扬海道杨文鼎主张应该在难民归乡后认定次贫、极贫（《愚斋存稿》卷71电报四十八、端午帅来电、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并致吕大臣，第五条）。

〔58〕《官义两赈合办章程》第三条：

春麦未种，为日方长。拟查放三次，每次一千，隔两个月一放，一曰官冬振，一曰义振，一曰官春振。

第六条：

官义即已归并，振票自宜一律，钱款不论官义，先到之钱，即行先放。

第四条：

初振放毕，收回旧票。因闻振归来，人口活动，故宜覆查，另给新票。相隔两个月工夫，二振三振，底册可凭，覆查自易。

第五条：

现钱必须分运四乡，随查随放。每村查毕，即条示三五日后赴某镇领钱，至远二三十里。老弱须要一日往返。运钱之费，作正开支。

第十八条：

已奏明，倘有侵吞振款入己事情，查明赃证确凿，即请旨明正典刑，以昭炯

戒。其有办理不善各员，随时分别撤换严参。如有办振得力之员，亦当恳恩从优奖励。

〔59〕《端忠敏公奏稿》卷8，《江北工赈平粜办理完竣折》，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各属冬振，灾民户口，先经委员会同地方官清查，正散振间，适值驻沪商约大臣吕海寰、盛宣怀认筹钱一百万串，选派妥绅来放义振，系令随查随放，甚为简捷，兼可杜绝一切弊端。且查派来各绅熟习振务，人亦朴实耐劳，遂与吕海寰、盛宣怀商明，将所有官发振款饬交该绅等，查照义振章程，一并核实散放，仍由地方官委员监视照料。”

〔60〕《端忠敏公奏稿》卷9，《请奖办赈义绅折》，光绪三十三年八月。“自上年十一月之后，江北赈务渐臻就绪，实半资义绅之力。”

〔61〕《端忠敏公奏稿》卷7，《冬赈就绪接办春赈折》。“查被灾之海州等十三州县，原查灾民人数共一百五六十万，嗣由清江遣归就赈者四五十万，覆查补赈者二三十万，统计灾民约二百四五十万。极贫每口放给冬赈钱一千文，次贫五百，小口递减一半。自议定官赈义赈合办，绅任查户放钱，官任监视弹压，遴派员绅，分投开办，随查随放，不少耽延，办理尚称顺手。”

〔62〕《端忠敏公奏稿》卷8，《江北工赈平粜办理完竣折》，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吕海寰、盛宣怀与臣等筹商振务，电音日必数至，公忠诚恳，筹划周详。江北振务赖以渐臻就绪，截至本年正月，冬赈一律办完，官义合放共用钱二百余万串。”

〔63〕《端忠敏公奏稿》卷8，《江北工赈平粜办理完竣折》，光绪三十三年四月。“惟自正月以至麦秋，凡四阅月，为日甚长，春振尤关紧要，遂责成义绅，将各属户口切实复查，其睢宁、桃源、沭阳义绅不甚得力，电商吕海寰、盛宣怀撤换，另派接办。……综计海州等十三州县春振，官义合放，共用钱三百余万串。盖以去冬次贫之户，交春已成极贫，以各处资遣回籍饥民，及由山东、安徽等省闻振归来，为数尤众，是以比较冬振，钱数加增。”

〔64〕《官义两赈合办章程》第十四条：

各路粮食稀贵，由官派员购运，迅赴各县平粜，不必于放钱之外，再另放粮食，致涉夹杂，灾民得钱平粜，尤沾实惠。或以粜出之钱，辘轳运粮，或以充作振款，应由印委察看粮食有无为断。

〔65〕《官义两赈合办章程》第十五条：

民间自运粮食，暂免税厘，例应督抚给照，但各属商民赴督署禀请发照，难免稽滞，应由督院札发淮运使、徐道、淮道各一百张，准其就近填发呈报。

〔66〕《端忠敏公奏稿》卷8，《江北工赈平粜办理完竣折》，光绪三十三年四

月。“臣等督饬司道，设法腾挪息借商款，派员先赴芜湖、镇江等处，购米数十万石，分拨灾区，开办平粜。清江、海州两处设局转运，水陆并进，力求迅速，复于近省采办番芋、糠粞，运往救急。又派员赴奉天、山东、直隶购办高粮、玉米、豆饼，源源接济。旋复筹借款项，赴四川采办米石，分批运回，即远至贵州之贵阳、镇远一带，亦商请购运米谷接济，一面在于各属多设平粜局，减价出售，使灾民领钱一千，可暗抵一千数百文之用，民食无虞缺乏，行店不致抬价居奇，即次贫之家，亦复隐受其惠。”

〔67〕《端忠敏公奏稿》卷9，《请奖办赈义绅折》，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官粜米粮之外，吕海寰、盛宣怀复筹款十数万两，派绅分赴奉天、山东等省，采办杂粮，由海道运至海州进口，分拨平粜。”

〔68〕《端忠敏公奏稿》卷12，《振款第三案报销折》，光绪三十四年六月。“且维时灾民四出，载道流离，拯济之方，尤莫要于以工代赈，既以救灾黎待毙之生，又可除地方将来之害，最为一举两得。当经分派员绅，就近招集灾民，分别筑堤浚河，镶埽建闸，并将应修之城垣桥路择要修筑，寓振抚于工作之中，藉补冬春两赈之所不逮。”

〔69〕《端忠敏公奏稿》卷8，《江北工赈平粜办理完竣折》，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并在清河、沭阳、海州、赣榆、桃源等处，设厂施粥，由官筹拨米粮，办至麦熟为止。其余如施散棉衣，收当牛只，散给谷种，酌发医药，通饬典商减让农具息钱等事，随时次第举行。徐州五属收养幼孩一万有奇，现在振务办竣，有家属者饬令领归，无家属者筹款留养。并经徐州道袁世廉设法开办孤寒学堂、穷民习艺所，清江地方经杨文鼎设立学艺所，收养年幼无依子女，以宏教育。”

〔70〕《端忠敏公奏稿》卷9，《请奖办赈人员折》，光绪三十三年九月。“本年五月，各属工赈等项，一律办理完竣。”

〔71〕《端忠敏公奏稿》卷9，《请奖办赈义绅折》，光绪三十三年八月。“综计在事出力绅士，不下二百余人。”

〔72〕《端忠敏公奏稿》卷9，《请奖办赈人员折》，光绪三十三年九月。“此外印委各员及武弁人等，实共有六七百人之多。”

〔73〕外务省记录6—3—8—4，《灾变及救济关系杂件、中部支那江北饥馑救恤之件》，明治四十（1907）年一月八日，上海总领事馆南京分馆主任副领事致外务大臣处《两江地方饥馑状况报告之件》附属文书《两江总督端方赈款劝募文》（日文译件）。

〔74〕《申报》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江督批江南筹款局详稟》。

〔75〕《申报》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劝谕淮徐赈捐》。

〔76〕关于沪北仁济堂，参考高桥孝助［1984］一二五—一二一页，及夫马进［1997］六六三—六六七页。

〔77〕民国《上海县续志》卷2《建置上》，沪北仁济堂。“遇水旱偏灾，设协赈公所，历办顺直晋豫皖鄂江南北义赈，集款甚巨”。

〔78〕杨剑利［2000］六二页。还有，上海协赈公所与高桥孝助[1986］一四一—一四四所论《上海助赈公所》大约是同一组织。另外，请参照高桥孝助[2000b］七七—七八页。

〔79〕《江北饥馑调查报告书》第四章第二节。组成年月据《申报》光绪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华洋义振善会办事董事为灾黎请命文（译字林报)》。

〔80〕《申报》光绪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华洋义振会集议后上吕都统、盛宫保、曾观察书》。

〔81〕《端忠敏公奏稿》卷9，《请嘉奖洋员片》，光绪三十三年九月。

〔82〕《东亚同文会报告》第八十六回，时报，“美国总统与清国饥馑”，1907年1月。

〔83〕《申报》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仁济善堂经收徐海振捐特志》。

〔84〕《申报》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日领事核准免收江北赈粮车费》。

〔85〕丁戊奇荒时的活动，据高桥孝助［1986］一四四页；[2000b］七七—七八页。此外，据《愚斋存稿》附录《行述》记述。

地方系谱向国家场域的蔓延

——1900—1901年的陕西旱灾与义赈

朱　浒*

无论是在义赈发展史还是在清朝荒政史上，1900—1901年的陕西旱灾都占据着一个相当突出的位置。这是因为，直接与这场旱灾相关的义赈活动，是整个清代历史上第一次由朝廷公开向地方社会求助的情况下出现的，并且这种义赈力量的主体还来自于数千里之外的江南地方社会。对于这场旱灾及与其相关的赈济活动，学界以往基本上没有给予注意。本文也不打算对之进行全面的论述，而是侧重探讨义赈在这场旱灾期间的活动及其实践逻辑。其原因在于，这背后牵涉了一个在当下颇受关注的方法论层面的问题，即如何有效克服通常那种地方史或区域社会史研究造成的“破碎的历史”，或者说在整体认知与局部研究之间怎样进行沟通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近年来已有一些学者提出了解决的尝试。本人则在此前的两篇文章中从不同的反思向度出发进行了探讨，不过那里还只揭示了该向度中的一个层面，而此次义赈恰好较为清晰地展现了其中另外一个层面。

跨世纪的陕西旱灾

早有学者注意到，在19、20世纪之交，国内不少地区都遭到了旱灾的打击，尤其是北方各省灾情最重。[1] 与光绪初年“丁戊奇荒”暴发时

* 朱浒，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的气候因素相同，这场旱灾也与厄尔尼诺现象（El Nino）有密切的关系。根据美国学者戴维斯（Mike Davis）的研究，1896—1902 年间，又一次发生了由厄尔尼诺现象引发的全球性干旱，而且，这是一连串厄尔尼诺事件组成的非同寻常的集合，即 1896—1897 年、1899—1900 年和 1902 年连续出现三期比较强烈的厄尔尼诺。这次厄尔尼诺集合的后果是干旱和饥荒再度横扫了印度、中国华北、朝鲜、爪哇、菲律宾、巴西东北部以及南非和东非地区，从而完成了戴维斯所描述的“厄尔尼诺饥荒（El Nino Famine）”的第三期发展。[2] 因此，尽管发生在上个世纪之交的这场旱灾比“丁戊奇荒”烈度稍逊，却也构成了中国近代史上一次相当严重的灾荒。

由于义和团运动的关系，这场旱灾中直隶、山东两省的情形曾得到了较多的注意。[3] 实际上，这一时期直隶和山东的灾情并不如陕西和山西两省严重。[4] 其中，陕西的灾情又相对更重。这首先表现在，旱灾在陕西至少跨越了三个年份。还在 1899 年秋间，陕西就爆发了大面积旱荒，有些地方甚至在入秋前灾象已成。如府谷县“夏禾被旱成灾”，“被灾之地通盘合计，实收仅止二分有余，委属成灾七分以上，计地四百八十四顷三十六亩一分三厘”；神木县“自春徂夏雨泽愆期……夏禾受伤甚重，收成仅止二分有余，委属成灾七分以上，计地三百八十一顷三十亩四丝”。[5] 据时任护理陕西巡抚端方年底的奏报，陕西本年的旱情自夏至冬也毫无缓解之象：“惟自秋徂冬，雨泽愆期，二麦未尽播种，即种而出土者，亦待泽孔殷，蟠根未能十分深稳。现已仲冬，天犹亢旱”。[6] 按照他的统计，本年陕西遭灾至少达 45 州县。[7] 与此同时，不仅朝廷仅允准端方从该省厘金银中拨六、七万两以办理灾赈，而且这笔赈款似乎并没有落实。[8] 再者说，这点款项肯定也无济于事。

次年，陕西旱情发展到了高峰。自上年以来的旱情不但未有丝毫缓解，而且灾情和灾区都进一步扩大了。新任陕西巡抚岑春煊于本年十月（1900年 11 月）间奏称：“本年亢旱日久，灾区甚广，且大半连年无收，绝少盖藏，情形十分困苦。”仅他汇报上来的成灾州县就有 56 个，饥民约为一百数十万。[9] 而据会办陕西赈务、刑部尚书薛允升与护理陕西巡抚、新授湖北巡抚端方的奏报，成灾州县数目尚不止此数，“待赈者计六十余州县，饥黎至百数十万之多”。[10] 进入 1901 年后，陕西境内

大部地区仍持续干旱。当时的报纸曾报道："西安饥荒，以西北为甚。正、二月来，无日不求雨，赤地千里。"[11] 到本年夏，陕西的旱情虽说略有缓解，"然田亩之可耕种者，已不及五分之一，耕牛又皆不足于用，致三农等莫不愁眉双锁，有今冬难以卒岁之叹"。[12] 大概直到年底，干旱情况才得到了最终的转机。

同时，陕西这时的灾情还因八国联军侵华战争而加重了。那就是，在联军开始向北京进军后，慈禧带同光绪帝以及整个朝廷于光绪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1900 年 8 月 15 日）凌晨逃出京城，[13] 这就导致整个国家在一段时间内基本上处于混乱状态，也使国家的赈灾能力更加有限。况且，朝廷出逃的目的地恰好又是陕西，而其本身在某种程度上亦成为所经之地额外的灾难："自太原以西旱，流徙多，而州县供亿，皆取于民，民重困。诏乘舆所过，无出今年税租。然大率已尽征，取应故事而已。武卫军又大掠，至公略妇女入军。"[14] 特别是陕西又加以"江西、安徽两省入卫各军，皆言奉旨驻扎潼关，均已列营城外，不但市面拥挤，且恐圣驾到时未能肃静。值此荒岁，米麦柴草不遑兼顾"[15]，这无疑雪上加霜。

有亲至陕西者曾对该地灾象做了这样的描述："一入陕境，即见饿殍载途。目下市面灰麦每斤售钱八十文，然仅八两。居民咸以树叶树皮煮食充饥，憔悴情形不堪寓目。"[16] 而最能说明糟糕程度的现象，则是人相食事件的出现。当时《申报》上曾报道："屠户口人肉作丸，煮熟出售。华官严禁不听，后将一屠户正法，事始止。"[17] 事实上，这类事件根本没那么容易禁绝，正如另外两则报道所称的那样："近日陕西饥荒更甚，致有食人之事，地方官亦不能禁止"；[18] "目下不特民人相食，甚且公然设肆货人肉，官吏力不能禁，付之无可如何"。[19] 就连主持官方赈务的岑春煊也承认："转瞬严冬，树皮草根且尽，不至于人相食不止。"[20] 有关这场旱灾的实际死亡人数，目前尚无确切数字。据当时前往西安的一个美国人估计，陕西"通省人民九百万名口，死者二百余万"。[21] 无论如何，陕西此次人口损失肯定超过该省在"丁戊奇荒"期间的损失。

行在对义赈的期望

公允点说，行在的到来倒也不完全是加重陕西的负担，因为这毕竟使

该省赈务得到了一定的帮助。例如，就在慈禧决定从太原移跸西安之后，陕西得到了自受灾后拨解来的第一批30万石漕粮，而拨解原因亦是“现在驻跸长安，该省适值旱灾，需粮甚多，亦甚急”。[22] 另外，端方于本年闰八月间奏请“颁发帑银，改拨饷需，以备赈济”时，立即得到批准：“著照所请。将该省应解京二十五年烟酒等厘税，以及新海防捐输银，共银二十万九千五百六十余两，准其截留备用。所拨各省协济银三十万两，即著江苏、浙江、湖北、广东、四川各督抚迅速如数筹解，毋稍迟延。”[23] 不过，这些粮款肯定不足济事，所以岑春煊在十月十四日（12月5日）的奏折中还在抱怨：“兹蒙圣恩准拨京饷三十万，除归还挪垫十三万两，以少（按：此字可能有误）七万两匀拨各属，迅速接济。各属饥民户口参差不一，酌量其间，每处多不过发银四五千两，少止一二千两……就以百万人日给五合、通赈半年计之，需粮十九万石。以踊贵之价，加以运费，非银八九百万不办。”[24] 据后来的陕西巡抚升允奏报，为此次陕灾部拨赈款前后共五次，总数不过170万两。[25] 虽然这并不是为陕灾最终动用的全部款项，但至少国库里的积储是不足应付的。

对于朝廷此时窘迫的财力，户部当然最清楚。因此，就在行在抵达西安后第十天，即光绪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1900年11月5日），户部就由该部尚书崇礼出面上奏，希望全方位地引入义赈力量来办理此次陕赈：[26]

> ……陕西抚臣岑春煊正议办赈，而目前军需浩繁，库储空匮，官赈之力有限，必须兼办义赈，方足以纾民困而广皇仁。查有江苏候选教职严作霖，见义勇为，办理义赈多年，不辞劳瘁，绝无名利之心。从前直隶、山东、山西、四川等省水旱偏灾，经该员募款运粮，邀集同志，亲查亲放，缓急得宜，活人无算，屡蒙传旨嘉奖，钦遵有案。惟目下东南商务情形日见凋敝，筹款之难更非昔比。大理寺少卿盛宣怀督办招商、电报各局，熟悉商情，劝募赈款，较易为力，即将来汇兑转输，亦须该京卿主持一是。此外如补用道直隶候补知府施则敬、候选道严信厚、周宝生，襄时经募赈捐，均著成效。若令其分投劝捐，亦足源源接济。应请饬下两江总督、江苏巡抚转饬严作霖，约齐向来同事，或司劝募，或司采运，一面亲赴灾

区，专办义赈事宜。并请敕下三江、两湖、闽广、四川各督抚出示晓谕绅商，量力捐助。仍檄饬各该地方官会同义绅，妥为经理。如果集成巨款，力能旁及，则晋、豫被灾各区，亦应量为推广，一切办法，统由该教职等妥定章程，与官赈相辅而行，庶及实惠及民，且以收群策群力之效。

此奏递上之日，立即得到了慈禧太后的完全同意：

谕军机大臣等：户部奏，陕西灾象已成，拟遴派义绅募捐办赈一折。陕省连年歉收，今年亢旱尤甚，灾象已成，自宜亟筹赈抚。江苏候选教职严作霖，办理义赈多年，不辞劳瘁，叠经传旨嘉奖，著刘坤一、松寿、聂缉规饬令该员邀集同志，来陕办理义赈。补用道施则敬、候选道严信厚、周宝生向办义振，均著成效，并著饬令该员等分投劝办。惟灾区较广，需款甚巨，盛宣怀久驻上海，熟悉商情，并饬劝募巨款，源源汇解，以资接济。该督等仍咨行江西、安徽、两湖、闽广、四川各省督抚出示晓谕绅商，量力捐助。仍檄饬各该地方官会同义绅，妥为经理，不准稍有勒派等情为要。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在整个清代历史上，由朝廷出面在赈灾领域主动向来自民间的义赈表达全面求助之意，这还是第一次。而后面还将阐明，义赈力量在此次陕赈中也确实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在户部的上奏和慈禧的上谕之外，行在中另有一些高级官员更是通过各种渠道直接向义赈发去了求助信息。大约在户部上奏之前，时任陕西巡抚的岑春煊就致电盛宣怀，请其“转严善士作霖，并恳分送各协振公所诸位善士”，殷切希望义赈同人们能够“一面派人来陕查看灾情，一面广劝义捐，迅解关中，以拯救亿万灾黎之命”。[27] 而朝廷的旨意传达到江南的时间，大约是九月底十月初。这是因为，严作霖（字佑之）在此时才接到军机大臣王文韶发自行在的电报，知道了户部奏请开办义赈的消息，[28] 同时《申报》上也公开披露了户部这份奏折的全文。[29] 然而，严作霖等人毕竟不可能即刻动身，因此来自西安行在的告急函电

依然接连不断。继王文韶之后，岑春煊亦向严作霖发去言辞急切的电报："官中无银无粮，请款缓不济急，且不敷甚巨，会城之内，饥民已有攫饮食财物者。果其聚而谋食，亦正可危。务望广约同人，迅筹巨款银米，速运来秦。全陕幸甚！大局幸甚！"[30]

在此后的一段时间中，行在方面对严作霖简直可以说是望眼欲穿。十月二十四日（12月15日），行在军机处电令盛宣怀赶紧催促严作霖动身："陕省灾重振急，迅饬义振各员赶紧前来，并设法劝捐，先行筹款，交严绅随带赴陕办理急振。"[31] 岑春煊焦急地询问盛宣怀和施则敬（字子英）："佑翁何日起程，盼示。"[32] 行在的一批京官也不断向上海致电称："佑之未到，令人盼煞"，"惟望严佑翁速来，庶几早救灾黎，不致遂沦沟壑也"[33]；"陕省官振因款项不敷，办理颇觉为难。……只能留待严佑翁到来助振"。[34] 就连严作霖已经启程而未抵陕境之际，王文韶的焦虑之情仍然溢于言表："惟望严佑翁早来一日，庶灾民早甦一日之困。不知现已行抵何处，不禁日夕望之。"[35]

在期盼严作霖早日来陕办赈的同时，官方对义赈筹集大批赈款的问题同样关切。十月初间，岑春煊就向朝廷饬令筹赈的施则敬致电称："现查被灾五十余处，……必振至明秋始能接济，非特巨款，万难济事。务恳我兄广约同志，设法劝募，活此灾黎。泣祷。"[36] 十一月初，他为集款事再次专门致函催促施则敬："伏念我公饥溺为怀，忧廑天下，闻兹情状，必荷矜怜。祈约集同人，广为劝募，庶几积流成海，拯此元元。亿万灾黎忍饥相待，无任叩祷之至。"[37] 王文韶也致函施则敬称："山陕奇灾，真令人目不忍睹，耳不忍闻，业由岑中丞奏办官振。无如地广人众，必须辅以义振，始克有济。是以行在户部奏请饬下江督，行知严佑翁来此查放义振，而以阁下暨小航（按：即'筱舫'，严信厚之字）、鼎臣（即周宝生）两观察劝募振款。……惟是灾情惨毒，非转西江之水，不足甦此涸鲋。所望广为劝集，源源接济，俾严佑翁诸君得以放手开办，于以上绍先芬，下起枯瘠，其为功德，何可限量。尚祈勉力图之。"[38] 此外，官方甚至希望部分赈粮问题也由义绅们来设法解决。[39] 由此可见，尽管户部在上奏中说义赈不过处于"兼办"的位置，却是"必须"的了。

义赈及其行动旗号

那么，被国家寄予厚望的义赈是一种什么样的赈灾力量，国家又为

什么会想到向它求助呢？原来，这时的义赈并非是对民间赈灾力量的统称，而是专指一种有着特定地方背景即以江南地方社会为核心系谱的赈灾机制。光绪初年，以华北暴发的“丁戊奇荒”为引线，以李金镛、谢家福、严作霖和经元善等人为首的一批江南绅商自发动员江南社会资源，掀起了“民捐民办”、赈济华北灾民的活动，是为义赈之始。并且，在深入江南之外的地方社会中开办赈务的同时，义赈又明确地保持了对江南地方性的认同，从而成为一种“跨地方的地方性实践”。[40] 此后，义赈迅速发展为一种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和强大活动能力的民间赈灾机制，不仅大大突破了传统民间赈灾活动局限于地方空间的状况，而且对国家实施的官赈形成了强烈冲击。[41] 到19世纪90年代初，已是“海内成为风气，一若非义赈不得实惠”。[42] 与此同时，义赈以江南为立足点的状况始终没有变化，其主持群体虽发生了几次变动也一直以江南绅商为主体。首先被朝廷提到的严作霖从义赈兴起时便是义赈队伍中的一名干将，严信厚和施则敬则在此次陕灾发生前数年就是整个义赈活动最重要的主持人。[43]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尽管严信厚更多地以宁波帮开山鼻祖和上海总商会创始人的身份而知名，但他在此次陕灾发生时并非一位具有全国性影响的绅商。严信厚早年曾在李鸿章幕府任事，以督销长芦盐务官运事起家，光绪中期始至上海专门经商。[44] 大约从光绪十九年（1893年）开始，严信厚全面参与义赈事务并迅速成为上海绅商圈子中的头面人物，[45] 这才为其后来赢得更高的知名度打下了基础。施则敬作为上海总商会和中国红十字会创始人的知名度同样是后来的事情，[46] 他能够跻身义赈主持人之列，主要是因他本人从光绪九年（1883年）起就投身义赈活动，[47] 并且在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后全面继承了其父施善昌的义赈事业。[48] 因此，他们两人不仅接续了李金镛、谢家福等人所开创的义赈局面，其本身此时也完全属于地方绅商。另外，时为大理寺少卿、轮船招商局和电报局督办的盛宣怀之所以被特别谕令协助义赈，肯定并非仅仅因为他“熟悉商情”，还在于他从义赈初兴时起就一直与之有着密切关系。[49] 我们在后面还将看到，他在这时也往往明确地站在义赈的立场上。

应该说，陕灾时期义赈的江南背景仍然有着非常清楚的显现。例

如，就连陕西地方人士都知道："光绪年间来陕放赈之义绅，如严作霖、刘钟琳、唐锡晋等，……其行谊有超出古今任侠之上者，原其始皆董理南邦善堂之首事也。"[50] 另外，与义赈的江南系谱相对应，义赈原先主要使用的是一种带有地方性认同的助赈话语，其基本逻辑是"办他省之灾，弭本省之患"。[51] 然而，到了朝廷向义赈发出要求助赈旨意的这个时候，义赈同人用来阐述自身行动合法性的话语再也不局限于地方性认同的层次，而是转换为对国家的认同。对此，在严作霖发出的、也是第一份义赈为陕灾募捐的公启便是一个显著证明。严作霖在这份公启中首先明确指出，这次义赈的意义与以往有着重大不同：[52]

> ……好善之士，凡遇各省灾荒，无不慷慨解囊，救援恐后。然未有一省之灾关系天下全局，普天率土，皆当引为切肤之痛，而不容稍存漠视，如今日秦中之振务者也。……今年中外失和，变生仓猝，翠华西幸，道途艰苦万状，为薄海臣民所不忍闻。偏值陕省奇灾，哀鸿遍野，两宫宵旰，不知若何焦劳，而秦俗强悍，乐于战斗，数十万饥寒之众，倘无以还定安集之，其关系于大局者实非浅鲜。

继而，他又强调自己也是激于报国之义才又一次出山的："作霖年逾六十……本拟息影蓬庐，杜门不出。兹者时局奇变，蒙王中堂电谕敦迫，谊无可辞。自维草莽之臣，受国家豢养之恩，愧无寸报，所幸精神尚健，犹可勉力驰驱。惟有拼此余年，藉报涓埃于万一。"

与此同时，义赈在上海的重要机构之一即《申报》馆赈所也在自己另行发出的劝捐公启中使用了立意相同的说法："惟陕省之振不但非别处可比，且非当年顺直可比，有不能一日稍缺，且不能一日稍缓者。"[53] 这是因为：[54]

> 窃意现在办振，不但为陕西全省饥民起见，而实关系大局。向来水旱偏灾，朝廷无不立发内帑以振，而各疆吏亦各筹公款，源源接济。民间义振不过如泰山之土壤，河海之细流，略助官振之不足耳。乃自联军入京，銮舆西幸，神京之府库一空。朝廷即视民如

伤，而已苦无帑藏可拨，各疆吏力筹军饷，支绌万分，安有余资再拨振款？然则所望于陕振者，惟民间踊跃输将，绅富竭诚报效而已。

接下来，两位义赈领袖施则敬和严信厚同样立足于报国之志而各自刊发了公启。施则敬的说法是："陕省被灾奇重，民不聊生。仰蒙圣恩赏银四十万两，发交岑中丞督饬地方有司，分头振抚。凡属臣民自应及时筹济。"[55] 严信厚在公启中称："两宫驻跸西安，目睹灾状，圣恩高厚，先拨帑银四十万两，振其所急。当此时事多艰，犹且加惠灾黎，凡属臣民，自应及时筹济。东南数省俾赖皇仁，得以安居乐业，尤宜慷慨捐助。"[56]

不仅如此，这种话语还在更广泛的义赈圈子里流传开来。例如，接受施则敬委托代为募捐陕赈的杭州协德堂同人除回信称"同人佥谓陕省系两宫驻跸所在，凡属臣民，岂容袖手"之外，并在自行刊发的募捐启中同样采用了这个说法："敝堂同人等，谁非臣庶？谁乏天良？……况陕西系驻跸省分，灾情尤重，岂容袖手。"[57] 安徽代办赈捐处同人亦称："救灾恤邻，国家代有，而饥民相食，实为近今罕闻。况复圣驾巡幸西安，……当此外侮未平，内忧迫切，凡属臣庶，有不摩顶放踵，冀效涓埃者，必非人情。"[58] 江西辅善公所同人在接到施则敬所寄捐册后的反应是："同人佥谓陕省系銮舆驻跸之所，昔本奥区，今同畿辅，率土臣民，自应广筹振款。"[59] 苏州助赈同人亦言："目前山陕奇荒，尤倍往昔，一切情形，惨难尽述，况当辇毂之地，益关宸廑。"[60]

另外，能够与这种报国话语相配合的首要举动，当然是迅速筹措赈款解往陕西。而施则敬和严信厚显然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因此才会表示："则敬备员畿辅，钦奉谕旨，饬令劝助义振，自惭人微言轻，恐不足仰酬高厚。……敝所拟先筹解大批，以期款到即行查放"；"信厚……此次钦奉谕旨，万分忧急。严佑之善士已经到沪筹款，尚无眉目，只得由沪上同仁先行垫解，克日起程"。[61] 为了落实这个举动，在各处捐款尚未有头绪的情况下，施则敬就表示"现拟借垫库平足银一万两，"[62] 严信厚"亦勉力筹垫库平足银一万两"，[63] 准备先行发往陕西灾区。可是这点款项肯定不敷应用，于是他们又与盛宣怀商量，决定由"盛京卿垫二万两，并商沪关道借五万"，加上他们自筹的款项"约共凑库纹十万"。[64] 稍

后，在盛宣怀的斡旋下，义赈垫解的第一批赈款共计“现银十三万二千两。内计轮电局二万，施则敬一万二千，严作霖、严信厚各筹垫一万，聂护抚交严作霖一万，宣怀向聂护抚借一万，向沪关借五万，余藩司联沅捐助一万”。[65] 正是有了这笔款项，才保证了严作霖的顺利起程。

最后，关于另一位被钦点筹赈的义绅周宝生的情况尚需略加说明。此人的身世、来历及其以往在义赈中的活动，目前还不清楚。朝廷本来委派他办理筹赈事宜，他在给施则敬的信中却表示：“奉到两江总督行知，以陕省连年荒歉，奉旨派办义振，盛京卿司筹款，严佑翁司查放，阁下、严筱翁暨弟均司劝办。细译字义，劝乃劝捐，办乃查放也。河南系有灾省分，劝捐不易，弟拟前往陕西协同查放。惟向有肝气、咳嗽、臂痛旧疾，遇寒辄发，一面赶紧医治，尊处款项凑齐，佑翁何日起程，请示一电，届时如病躯可以支持，定必束装西上，以尽吾之所当尽。”[66] 虽然既无法筹措赈款，身体也不好，但总不能完全辜负朝廷的希望，所以周宝生后来还是支撑着前往陕西主持了一部分赈务。

被义赈笼罩的陕赈

由于这时救助的目标正是行在所在的陕西，所以此次义赈在国家场域中的地位也是在那里得到了更为充分的体现。在这方面，首先值得注意的是，甚至在严作霖等义赈同人到达陕西之前，义赈就已经在灾区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尤其是对官赈形成了明显的冲击。还在江南义赈同人正忙于准备行动的阶段，盛宣怀就致电岑春煊，力促其在义绅没有赶到以前先行采用义赈办法来办理官赈：[67]

> 拟请台端遴委贤能，分赴各州县先办普振一次。如能按照义振章程，委员亲查户口，分别极贫、次贫，随查随放，不假衙署书差之手，尤沾实惠。向来义振只能择极重州县提办加振，此次严作霖到陕已在腊月初，带款无多，人手亦少，其势只可提办加振，专恤重灾，切不可守候义绅义捐，转致延误民命。我公饥溺为怀，弟与施、严诸同人无不仰体仁慈，竭尽心力，断无推诿，惟事关民瘼，不敢不据实直陈。

稍后，盛宣怀除电请军机处将义赈办法加以推广外，[68] 还把这个意见直接上奏了朝廷："特是严作霖约计行期，须在十一月底到陕，急振万不能坐待，臣已电请岑春煊遴员先办官振，仍仿照义振办法，择乐善耐苦之京外官，派往各州县挨查户口，分别极贫次贫，随查随放，勿全凭董保造册，勿全令吏胥过手。俟严作霖到时，再择极重州县令办加振，庶中泽哀鸿，不至久转沟壑。"朝廷则于是月二十七日（1900 年 1 月 17 日）朱批："户部知道。"[69] 由于正是户部率先奏请"必须兼办义赈"，所以其肯定不会对此意见表示异议。

其实，大约在盛宣怀的上述意见到达陕西之前，已有义赈之外的人士借用"义赈"名义开始行动了。当时，一部分跟随行在到达西安的京官目睹灾状，便自发筹集资金，仿照义赈办法散放赈济："京绅当患难后，乐善者得十余人，誓不邀奖，亲放义振。现得数万金，已经开放。……京绅皆自备资斧，凡有振款，涓滴归民，务求实济。"[70] 不过，这批京官所办义赈的规模并不大，[71] 而且并非唯一带有义赈色彩的举动。当时一位行在中的官员曾对此次赈荒活动的整体情况作了一个有趣的归类："现在赈务，合官振义振计之，共有四起：官振是蒙恩赐之四十万两，及前次行在户部奏拨之若干万两，数不清晰，是为官振；又由岑中丞出册劝募，是为官振中之义振；又由行在户部奏请敕下两江督臣，行知严佑翁来此办振，并由吾兄及严小翁、周鼎兄、盛京卿筹款者，是为行在户部之义振；若聪肃、管士修、柯凤孙、马积生诸君所办者，是为京绅之义振。"[72] 按照这种归类，义赈在赈济形式的种类上已是四居其三。另外，就连慈禧太后在恩赐 40 万两内帑时也明确指出："该抚（指岑春煊）务当督饬藩司，遴派廉能，印委各员并公正绅董，查明灾区轻重，妥议章程，分别核实散放。总期实惠均沾，不得假手吏胥，至滋弊端。"[73] 由于这个谕令显然与义赈办法也有很大程度的吻合，那么称其为"太后之义赈"似乎并无不可。

颇为有趣的是，与陕西相隔遥远的安徽居然也出现了针对陕灾的"义赈"活动。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初，署安徽凤颍六泗道、凤阳府知府冯煦便"将历任所入廉俸并借贷，凑合银一万两捐助以为之倡，复筹垫赈银一万两，拣交朴诚耐劳、曾办义赈之绅士八员，驰赴陕省，会同候选教谕严作霖择尤查放，另行筹备以资薪粮，不在赈款内开支"。[74]

稍后，总部设在安徽的安济公司在官方支持下，发行了号称为陕赈筹款的“协助秦晋义赈彩票”，并把广告打到了上海：“本公司奉皖抚宪王咨、蒙陕抚宪奏办协助秦晋义赈彩票，札委承办，以济赈需等因，爰即在安省设局开办。今在上海南市新马路设局售票，择地开彩，额设一万张，每张售洋三元，头彩得足大现洋八千元正。所有内地均由皖抚宪并督办秦晋赈捐总局宪移行各地方官一体严密保护，以期畅销。”[75] 实际上，安济公司根本与义赈没有任何关系，同时也没有证据表明其把这种“义赈彩票”筹得的款项转给过义赈同人。

真正在陕赈期间发挥重要作用并且名副其实的义赈，当然只有严作霖等江南绅商所办理的义赈。严作霖约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十一月中下旬间从江南动身，率领总数达 40 余人的放赈队伍，分两路向陕西进发。一路由无锡义绅唐锡晋领队，“携银十一万，装车二十辆，挈同志二十人”；另一路由严作霖“携银九万，挈同志二十人”。十二月底，两路队伍都抵达西安。[76] 他们立即“分三局查放，霖办永寿，刘办岐山，吴办淳北，逐节推广”，这几地都属于岑春煊所说的受灾最重之地。同时，王文韶也嘱咐他们“放开手办”。[77] 后来，在办理邠州、长武、淳化、三水、乾州、永寿、武功、岐山、扶风、兴平十州县的过程中，他们因自己从江南接收的赈款不敷所用，便向王文韶请援，结果由户部拨解了银 10 万两、米 1 万石供他们接赈之用。[78] 最终，他们经手施放的赈款总数达 532000 余两，而且其中户部直接交由他们散放的就有 135000 两之多。[79] 而据后来盛宣怀向朝廷奏报，严作霖等人共放赈款将近 79 万两，[80] 那么这里很可能还有另外的非民间来源。

不过，这还不是江南义绅承担的全部散赈任务。这是因为，在严作霖和唐锡晋之外，还有两路义赈队伍分头展开了行动，那就是周宝生和常州义绅潘振声各自带领的一拨人。这两路队伍和严作霖等人一样，都是各自认办一路。其中，周宝生所率的队伍负责赈济蒲城、富平、白水、高陵、三原等县，共支赈银约 77000 两；潘振声分赈同官、洛川、中部、宜君等县，共支赈银 45000 余两。[81] 这样一来，义绅们经手散放赈款总数就达到了 91 万余两。在此次陕赈总共动用的 924 万余两赈款中，[82] 义绅们所负责的部分已近十分之一。虽然这个比例看起来不太大，可是考虑到他们经办赈务的人数，所以其承担的任务并不算少。

而且，义绅们为陕赈操心的还不止是筹赈和放赈。前面已经说过，岑春煊还希望他们能解决一部分赈粮问题，而他们对此也确实作出了努力。严作霖还在前往陕西的途中，就“与徐道豫滇藩熟商，能将粮道开通，晋陕豫三省均有裨益”。当时，官方曾拟订了一个运粮计划，准备用“大车千辆，轮流转运”，严作霖也趁此想“请徐道提振余款作一万石粮本”，再请施则敬等“可否请垫四万金运费，到陕可抵十万金用，官为先路之导，商人有利无害，必争先恐后”。[83] 可是官方的这个计划实施起来困难颇大，因为连能不能征到这么多车都成问题。因此，严作霖便向留守后方的同人寻求良策：“两次在武庙拈香，皆以运粮为是，但霖等万不能运，公有何善策。”[84] 施则敬等人虽然一时也苦无善策，但也没有轻易放弃这个责任，甚至还想出了登报求助的办法，希望能有更多的社会人士起而襄助此事。[85]

在施则敬等人的呼吁下，有关运粮的问题很快引起了社会上的关注。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初，另外一批南绅焦乐山、黄公续、陈润夫、周舜卿、王松堂、陆纯伯等人为运送陕西赈粮事专门成立了一个义赈组织，初名廉运公会，后更名有道大会。[86] 他们“先凑洋二万余元，特请苏君筱斋等躬赴陕省，采办杂粮平粜”，后又为此“续集洋银三万元”。[87] 但由于该会系属初创，还缺乏必要的活动能力，于是委托施则敬、杨廷杲等老资格的义赈同人出面禀请岑春煊：“有廉运公会绅董公举职贡苏秉彝在鄂省樊城等处采运杂粮五千担，分批运至灾区平粜，请飞饬经过陕境州县保护。”并且同时禀请湖广总督张之洞“给发护照十张，每张五百，饬令沿途各卡免厘，州县保护，俾便遄行”。[88] 经过这些义绅们的努力，大约在是年三月上旬，这批赈粮终于运到了陕西。[89]

对于义赈和义绅在这次陕赈中的地位和作用，官方显然心知肚明。因此，在陕赈结束以后，新任陕西巡抚升允便立即专折奏请“为办理义振各员绅异常出力，恳恩仍予优奖，以示鼓励”：[90]

> 陕省前岁奇荒，灾深款巨，全赖官赈义振相辅而行，穷民始能渐有起色。恭读谕旨，办赈出力各员准照军营异常劳绩奖叙。朝廷恳口口以待有功，实为秦民再生之根本。现在赈征口竣，在事各员绅异常辛苦，诚不忍没其微劳。所有本省办振各员，已由奴才奏恳

鸿施，仍照异常劳绩奖叙，于光绪二十八年四月初十日奉朱批："著照所请。钦此。"义振各员绅，其劳绩正复相同，而自备资斧，跋涉远来，实心向善之忱，又似过之，自不忍令其向隅。奴才已将原拟各官覆加查核，果与定例不符者，另行更正多名。窃念该义绅等济困扶危，发于至诚，久在圣明洞鉴，而以恩施之逾格，代灾沴之流行，激生人慕义之心，为将来筹赈者劝，关系实非浅鲜。

计开保奖人数：帮同严作霖办理义赈各员绅共25名，帮同直隶永平府知府管廷献办理义赈各员绅共7名，帮同潘民表办理义赈各员绅共8名，帮同江南举人刘钟琳办理义赈各员绅共12名，帮同候选道、前刑部郎中周宝生办理义赈各员绅共11名，合计保奖义绅63名（其中有一批是京官，所以多于前面说的40余人）。虽说保奖义绅早已是屡见不鲜的事情，但是这般数量的义绅同时被保奖的情形还是第一次出现。而且，正是因为官方对义赈各员绅如此优奖，还引发了一件企图浑水摸鱼的事情。有位已革中书孙毓林居然在陕赈期间冒严作霖之名致函陕西筹赈局，称自己办赈有劳，恳予咨部立案。幸亏后来严作霖得知此事，向陕西官方表明自己与这位革员孙毓林素不相识，而且从未请其到自己主持的赈局中办理过赈务，才使此人的伎俩终于被戳穿。[91]

义赈与秦晋实官捐

乍看起来有点奇怪的是，上面提到由严作霖等人经手支放的赈款总数为91万余两——这甚至还包括了一部分官款，而上海各赈所同人最后禀报的收捐数字则是126万余两。[92] 这是怎么一回事呢？原来，上海各赈所收到的这笔款项并非全属向社会无偿募集来的义捐，而是包括了相当一部分官方为陕赈开办赈捐即捐纳所得。那么，义赈同人的收款中为什么会含有官捐款项呢？其主要原因是，义赈与朝廷此次决定开办赈捐之举有着极深的关涉。这样一来，也就构成了义赈对国家场域产生影响的又一个方面。

为陕灾开办赈捐的要求首先就是由义赈方面提出来的。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初一日（1900年11月22日），大约也是施则敬刚刚接到朝廷饬其

筹办义赈谕令的时候，他便向岑春煊发去了这样一份电报：[93]

> 恭阅电钞，饬筹义振，遵与严道信厚、周道宝生熟商，上海虽为中西商务总汇，而今昔迥别，银根奇紧，商情极困，空言以市，即有零星款项，于事无裨。拟援从前山西振捐实职成案，颁发空白部监执照，并复以衔抵捐之旧，上海设立总局，分赴各处劝募，庶可集款。此与各省官捐及海防捐必可并行不悖，惟不知枢府大部以为何如，伏乞就近商明，即由钧处奏准咨行。

这封电报的基本意思，就是要求朝廷开办实官捐。实官捐在有清一代一直是件引人注目并备受攻击的事情，朝廷亦多在迫于无奈之时方开此种捐例，平时只开常捐即无实职的虚捐。但无论如何，开捐之事历来属于政府职权，普通绅民乃至一般官员都无从置喙。而且，在陕灾发生期间，惟有江苏曾因防务需要向朝廷奏请开“江宁筹饷事例”得到允准，其他再无实官捐例。[94] 因此，施则敬向官方提出此种要求，实在不是一个可以等闲视之的问题。而岑春煊由于还得指望他们提供款项，并且他本人也有这个想法，所以并未拒绝这个要求。他在初八日（11 月 29 日）给施则敬的回复是：“颁发实职照，已电晋省查案，遵当援案奏请，或能邀俞允。”[95] 不过，他对此次开捐规模尚无成算，故而于十六日（12 月 7 日）再度致电施则敬：“实职空白照，奏请奉准，容当寄呈。上海诸善长分劝，约需若干张，乞示。”施则敬倒也不客气，立即提出：“实职、衔封、翎枝、贡监各照，请即发五千张分送。”[96]

岑春煊的第一次奏请并未得到开办实官捐的允准，因为他在二十一日（12 月 12 日）致电施则敬的说法是：“实职照虽经部议，如何尚未知，发到即飞递。衔封、翎枝、贡监各实收捐章，已饬飞寄，空白照续寄。”施则敬闻此立刻表现得有点着急，他本以为岑春煊上一封电报中说“奏请奉准”意味着已经准许开捐，所以他在接到这份电报前就把开捐消息传出去了，倘若不得朝廷允准则极为被动：“则敬前奉咸电，实职空白照奏请奉准，立即电告各省同志，并刊印捐册分送。现在部议未定，仍求转商王中堂议准，方可推广，若仅准奖衔封等项，断难踊跃。”[97] 同时，他又禀请王文韶为开实官捐之事助一臂之力：[98]

……积荒待振固殷，而劝振之难，有不敢不为中堂陈之者。捐务以商务之盈虚为准，沪埠自五月至今，各货存积不动，约值八千万金，运销无路。加以天津、营口等处因兵乱亏倒不下千万，不特华商亏耗栈租、银利，即洋商亦束手无策。各省地方官奉文劝办绅富捐，办法不一，皆须呈缴现银。款议在即，恤偿又需巨款。是以中稔者固多长虑却顾，即素封者亦皆顾后瞻前。况乎关中山川固塞，商贾稀少，现在汇兑不通，转输匪易。凡此为难情形，谅蒙中堂洞鉴。则敬焦思再三，于无可设法之中竭力设法，电恳岑抚宪援案奏蒙恩准给奖五品以下实职，并预颁空白执照，藉名器以冀略可藉手。

施则敬的这一番催促和游说工作肯定起到了不小的作用。这是因为，不仅岑春煊于十月二十五日（12 月 17 日）再次将此事上奏朝廷，而且还顺利地得到了批准。当然，他本人也做了不少工作，特别是还找到了一个同盟军——山西巡抚锡良。由于当时山西受灾亦重，所以锡良当然同意合并上奏，并很快得谕旨："锡良、岑春煊奏请开办秦晋实官捐输以资赈济一折，山西、陕西全省灾区甚广，筹赈维艰，著照所请，准其开办实官捐输。"[99] 由此，晚清时期最重要的捐例之一"秦晋实官捐"正式出台。并且，仅仅依靠这个捐例，陕西省最后就得到了 360 余万两赈款，超过了部拨赈款一倍还多。[100]

在朝廷批准开捐后，岑春煊立即就把这个消息通知了施则敬："实职照前虽奏准，因有未尽，须续奏。今日会同晋抚奏请开秦晋实官捐输一折，已奉明谕允准。原奏系请五品以下实官划归秦晋振捐铨补，一切悉照新海防例核奖，系三成花样，惟遇缺先仍归新海防，余亦归振捐，如此劝办必易。"[101] 施则敬接到这份电报后，做出两个重大举动：除把自己主持的丝业会馆协赈公所挂上"奏办陕西义振驻沪总局"的牌子外，他还特别声明此后收到的义捐和官捐具有同样的性质和效果：[102]

敬肃者：……则敬捧檄以来，筹思再三，将劝捐为难情形沥陈岑抚宪，奏蒙恩旨，援光绪三年山西振捐成案，给奖实职，颁发空白执照，以资激劝，饬则敬等勉承其乏。除请奖详细章程另文驰达外，用先肃函，附呈大略办法六条。……计开：一、此项义振捐款

一律奖给实官，铨补悉照新海防例三成上兑，随时填掣执照，一面印造履历清册，禀请咨部即可办引；一、捐款在名者，一万金以上者，照章随时专案奏请破格褒奖；一、捐款一千金，或捐棉衣一千套拟请建坊者，仍照章办理；一、义振向有不愿请奖并隐姓，特立此捐册分致，以便乐输，收到捐款后，即掣付两联收条，汇登日报，并俟事竣，汇案奏请建总坊，或请旨嘉奖；一、经手分劝捐款各同志，照章不送薪资，亦不坐扣经费，事竣按捐项多寡为保奖次第，其有不及请内奖者，必设法汇请外奖，如愿移奖子弟亲友，随时商办，总期有以奉酬劳绩；一、办捐除部监饭照银应照章带收外，其纸张油烛一切零用，为数本属无多，则敬已邀集至好同志筹款备支，并不动用捐款分文，以期捐户出一文，灾民即受一文实惠。

由于义赈从兴起时就一直坚持义捐“概不请奖”，[103] 因此施则敬的这些做法不仅大大突破了义赈原先的范围，也显然构成了对官捐体制的冲击。

不仅如此，为了更加名正言顺，施则敬还进一步提出了一个要求，即给自己主持的“奏办陕西义振总局”申请一个关防。他向两江总督刘坤一、江苏巡抚聂缉规、陕西巡抚岑春煊提出了这个申请：“查此次办理义振，收解款项，核造奖册，事极繁重，理应刊发关防以昭信守。惟路途迢远，往返需时，事关振济要需，恐滋迟误。兹由职道等自行刊刻木质关防一颗，文曰‘奏办陕西义振驻沪总局关防’，于十月二十九日启用。除分别呈报外，理合备文申请宪台俯赐察核，备案施行。”[104] 看来，这个申请很快得到了批准，因为施则敬紧接着便移会苏松太道、上海知县和英美法租界会审分府，声明本局木质关防已经起用，“为此合移贵道、县、分府，请烦查照施行”。[105] 对此，以往的赈所更加只能望其项背了。

插曲：中国红十字会的先声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上述针对陕灾而举办的义赈活动，还不足以体现这一时期江南地方社会所具有的全部能量。就在此次义赈行动之前，以义赈同人为主的大批江南绅商还发起了另一项大规模的跨地区救援行

动。至于这项救援行动的起因和救助对象，则是京津地区因八国联军侵华战争而制造出来的难民。与陕赈的情况不同，这场救援行动发起时，京津地区已因朝廷的全体外逃而处于无政府状态，因此这时的江南绅商并非是响应国家的号召，而是自发动员社会资源，并在中外战争状态尚未结束的情况下即深入京津地区开展行动的。这场行动开始于1900年9月中旬，大约结束于次年3月，持续了近7个月的时间，是中国历史上首次由民间自发举行的大规模、跨地区救济战争难民的行动。

率先开展这场救援行动的人士，就是前述有道公会的发起人之一、浙江湖州籍绅士陆树藩（字纯伯）。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月中旬，陆树藩在得知北方兵灾的大致消息后，即与数位同人在上海成立了名为“救济善会”的救援组织，并禀请上海道余联沅照会各国驻上海领事给发护照，以便前往华北。[106] 在这个请求得到允许后，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9月9日），即慈禧太后带领光绪帝逃到太原的前一天，[107] 救济善会同人在《申报》上刊出了募捐公启，对自身行动的缘起和计划作出了说明：[108]

> 近因京师举匪为非，激成大变，列国师船连樯北上，竟以全球兵力决胜中原。炮火环轰，生灵涂炭，兵刃交接，血肉横飞。最可怜者，中外商民寄居斯土，进无门，退无路……某等不忍坐视，先集同志筹捐举办，拟派妥实华人，并延请洋医华医赴津沽一带，遇有难民，广为救援，名曰中国救济善会。呈请上海道照会各国领事，声明此系东南各善士募资创办，亦如外国红十字会之例，为救各国难民及受伤兵士起见，已蒙各国领事会议，允由德总领事发给护照，俾善会中人携向军前救护。并拟即日遣人，由清江浦至德州一带，沿途接济盘川，振救难民；一面先请法总领事电达各国领兵官，如遇中国被难官商军民，必须妥为救护，倘有费用，将来如数由善会缴还。

尽管这个时候的陆树藩等人还不完全属于义赈同人的行列，但是救济善会的运作借助于义赈机制提供的实践基础是确定无疑的。这首先表现在，该会的一些活动方式分明就是对义赈的翻版。例如，它的章程中

有这样的规定："……兼请札饬电报局委员，凡有救济善会往来电报，援照办理灾振成案，一概不收报费；一、议上海公所所收捐款，逐日录请登报，各处分所所收捐款，逐批录请登报。一切开销，每月结总后，请详细登报，以昭大信。"[109] 这些都是义赈中早已屡见不鲜的做法。再者，该会委托的收捐处有不少也是义赈网络中经常出现的地方，最明显的就是《申报》馆协赈所直接以赈所的名义参加了救济会。[110]

这场华北救援行动依靠义赈的更明显反映，则是严信厚、施则敬等义赈领袖同样在这场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主要表现是他们另外成立了规模较救济会更大、组织也更完善的济急善局（亦名济急会）。就在救济会发布公启后九天，即八月二十五日（9 月 18 日），严信厚等人也发布公启，正式宣告了济急会的成立：[111]

> 信厚等昨奉合肥相国（按：即李鸿章）面谕，并接同乡好善诸君函嘱，集资往救以尽桑梓之情。因议在上海三马路《申报》馆、后马路源通官银号、陈家木桥电报局、六马路仁济善堂、盆汤弄丝业会馆设立济急善局，即由信厚等分别筹办。……并由信厚等敦请多年放振之刘兰阶先生恳约同仁，分赴津东一带，查明被难官商苦无盘费者，或酌送川资，或雇船车，并请沿途地方官妥为照料回南。

而且，该会对义赈的借助更为明显。例如，他们在章程中就特地声明，"此次承办同人，仍延历届助振诸君，以期得力而归实济"；[112] 甚至被派遣北上的刘兰阶也正是以"放赈之法"来具体开展救护行动的。[113]

到此次救援行动结束时，救济会总共从京津一带接运7000 余人回到南方，[114] 用去经费20 余万两。[115] 济急会救助的人数虽不详，但其救助规模肯定更为可观，因为该会最终用费达到了50 多万两。[116] 另外，两会还对运回上海的难民进行了相当细致的照料。例如，救济会就请求"寓沪各省官绅顾全乡谊，各先预备房屋、床桌等件，免致临时局促。一面并请郑陶斋观察派友分恳各栈主，量予通融，暂准免收房饭等资，以期时艰共济"。[117] 济急会也是一样，如九月二十六日（11 月 17 日）下午三点钟，该会委托运送难民的"安平"轮船行抵上海金利源码头时，任锡汾和施则敬都亲自"前往查看，约计搭客三百余人"，"凡有家可归及有

亲友可依者，均各自设法。中有广东人苏邦，大小各二口，穷苦堪怜，即嘱赴长发栈暂住。浙江杭州人田永泉，大小各五口，安徽合肥人张万珍，大小各两口，均嘱处鼎升栈暂住，各给本会票据为凭"。[118]

应该指出，这场救援行动带有浓厚的地方本位主义色彩。这主要表现在，两会起初意欲救助的主要对象其实都是在京津地区被灾的江南籍人士。例如，救济会在章程中就声明自己此举"专济东南各省之被难官商"；[119] 济急会也公开宣称自己的行动"仅指救济江浙人士而言"。[120] 只是在这种做法遭到其他许多省份人士的质疑之后，济急会才重新设定了救助对象的范围，[121] 而救济会也在实际行动中救助了不少他省难民。就此而言，这场行动的本质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地方性的跨地方实践"，因此与义赈通常那种不分畛域的"跨地方的地方性实践"之间还有相当大的距离。

不过，这场救援行动的后续脉络并没有沿着地方主义的道路前进。这主要是因为，该行动还借用了另外一种资源，即西方传入中国的红十字会机制。不仅济急会与救济会一样公开宣称自己"系仿照红十字会意办理"，[122] 而且《申报》对此两会都认为其宗旨与"泰西红十字会相同"。[123] 由于此前的戊戌时期正是红十字会知识在中国系统传播、而国人也开始呼吁创设中国红十字会的阶段，[124] 因此这场行动也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红十字会在中国最重要的早期实践。在这种意义上，尽管这场行动是一次地方性实践，但它确实也如闵杰先生所说的那样，可以被视为中国红十字会的先声。[125]

更重要的是，正是由于红十字会的关系，这场救援行动的意义很快开始向着超越狭隘地方性层面的方向转化。光绪三十年（1904 年）初，即日俄战争爆发后不久，《申报》就刊出"劝中西官绅急救北方难民说"的社论，认为完全可以借鉴庚子年间华北救援的经验来救济此次战争难民："犹忆庚子年拳匪之乱，京津沦陷，民不聊生，幸经沪上巨绅筹资设会，商准当道，急派轮船前往施救，并由西官颁给护照，俾无所阻，一时士民之赖以出险者，何止恒河沙数。此次东三省变起，……窃以为宜师前者救济之法，由沪地商派轮船，驶往援救，一切办理，前规未远，尽可仿行。"[126] 此文刊出后的正月十七日（1904 年 3 月 3 日），以前办济急会同人施则敬等人为首的一批上海绅商即成立"东三省红十

字普济善会”，并且在章程中称：“庚子之役，上海有救济善会之设，各国义之。今东三省复有是举，固被难人民所亟盼，而亦两战国所乐从也。”[127] 然而，这次东北救援的目标已不是流落在外的江南难民，而是当地被难的所有灾民，所以它虽然承继了庚子年间的经验，实际却演变为一场“跨地方的地方性实践”了。

不仅如此，普济善会仅成立7天之后，整个事态又发生了更加引人注目的变化。由于该会格于国际红十字会“会中公法，窒碍难行”，该会同人决定“商请寓沪西国官商及工部局值年总董同行合办”上海万国红十字会，来开展东北救援行动。[128] 正月二十四日（3月10日）午后，中、英、法、德、美五国人士聚集上海英租界公共工部局，正式宣布成立万国红十字会，而严信厚、施则敬等人又当仁不让地成为董事会中的重要中方成员。并且，次日午后三点钟，“施君子英复邀各华董在丝业会馆会议，先行筹备五万金，以期及早开办”。[129] 对于上海万国红十字会，显然不能再将之归入地方性实践的脉络。首先，就连该会中的华董们都意识到，此举明显带有民族国家的意味：“溯自中外通商以来，万国一心，踊跃奔赴，能与我华合办大善事者，在上海当推此为第一伟举。”[130] 其次，上海万国红十字会不仅是中国红十字会的直接起步基础，[131] 而且后来也被民国和新中国承认为中国红十字会的起点。[132] 这样一来，庚子年间的救援行动也为江南地方系谱向国家场域的蔓延开辟了另一条渠道。

结　论

在通常以地方史路径（Approaches form local history）为指导的区域社会史研究中，既定的地方空间作为舞台背景是一个颇具规范性的认识前提。周锡瑞（Joseph W. Esherick）和兰金（Mary Backus Rankin）在根据以往的地方史研究来概括地方史路径时就称：“地方精英在地方舞台的范围内活动；……为了保持自身地位，地方精英常常也会寻求更高级行政机构的影响，或是依赖本地之外的社会联系和经济资源，但他们的能动性和根本目的仍集中在地方舞台上。”[133] 黄宗智也认为，“在清末民初的脉络里，所谓绅商公共活动的第三领域主要是在地方和乡村层面上运作的，而不是在国家与城市层面上运作的”。[134] 显然，根据这种判

断，地方精英的能动性或活动能力也就只能维持在一个相当低的水平上。在这方面，其与魏丕信更早时候表达的一个看法是一脉相承的。魏丕信曾经通过对清代荒政的考察，断言地方精英绝不可能像政府那样“进行粮食和资金的区际调运”，并“独力承担起大规模、长时期的救灾活动”。[135] 可以说，迄今为止的绝大多数地方史或区域社会史研究都突破不了如此这般的限定，这也成为它们只能不断制造出大量的“微型叙事”，却甚少能够推进我们关于中国国家整体演变的认识，也无力为沟通整体认知和局部研究作出多少贡献。

应该承认，近年来已有一些学者察觉到地方史研究缺乏整合性的状况，并为纠正这种状况作出了努力。总的说来，这些努力的方向都是致力于反思国家在地方社会和地方性构建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例如，科大卫（David Faure）和刘志伟通过剖析明清华南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认为“明清华南宗族的发展，是明代以后国家政治变化和经济发展的一种表现，是国家礼仪改变并向地方社会渗透过程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扩展”，从而形成了一个“地方认同与国家象征结合起来的过程”。[136] 陈春声也指出，只有“用‘整体历史’的观念去理解地域社会的历史脉络，而将乡村置于地域社会的脉络之中”，才能“更深刻地理解乡村的故事与国家历史的关系”。[137] 杨念群则特别强调，由于近代以来的国家建设和社会动员大大突破了“区域”所划定的传统界线，因此“从‘地方性逻辑’出发来理解近代政治的形成与国家的关系显然是不够的，必须具备从‘跨地区逻辑’的视野解读现代政治的能力”。[138] 尽管他们也都认为国家对地方社会的构建作用并不意味着后者完全屈从前者，但是处在这种反思路径下的地方社会至多只能对国家象征进行地方化的应用和改造，仍然不能突破地方空间的边界。因此，这种反思固然富有启发性地揭示了以往地方史研究所不及的一个向度，却没有触及前述地方史路径的空间认识前提所存在的问题。

在我看来，要彻底反思地方史路径的空间认识前提，对地方性本身的逻辑进行更为细致和充分的考察乃是必不可少的另一个角度。我们当然承认，正如地方史路径考虑的那样，不同地方空间之间的确存在着“非均质性”。然而，这决不等于说地方性逻辑只能在孤立和自足的地方空间内部才能被实践，也不等于说它只能维持在地方社会层次上的实践。本人

曾在此前的两篇文章中，分别通过晚清义赈的兴起和江南善会善堂向华北移植的例子，表明在保持地方认同的前提下，地方性逻辑可以自主地、跨地方地运行，地方精英也完全具备在其他地方空间中开展地方性实践的能力。[139] 而这并非地方性逻辑所具有的全部面相，本文通过检示义赈在1900—1901年陕西旱灾期间的活动，主要是试图阐明地方系谱还具有自下而上地向国家场域中蔓延的面相。这具体表现在，以江南地方社会的能动性为基础，无论是针对陕西旱灾发起的义赈活动还是针对京津战争难民举行的救援行动，最终都构成了对国家层面上制度系统的直接冲击。因此，尽管本人目前探究到的地方性逻辑的三种面相，即“跨地方的地方性实践”、“地方系谱向国家场域的蔓延”和“地方性的跨地方实践”，都是从江南一个地方引发出来的，但是这足以证明地方性具有以往没有充分意识到的复杂逻辑。这就提醒我们，只有首先深入发掘经验事实自身的实践逻辑，才不会轻易落入认识论上的陷阱，也不会过早地进行一些注定没有结果的方法论争论。

注　释

〔1〕李文海、周源：《灾荒与饥馑，1840—1919》，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01页。

〔2〕Mike Davis · *Late Victorian Holocausts: El Nino Famines and the Making of the Third World*, Verso: London New York, 2001, pp. 119, 138—139.

〔3〕林敦奎："社会灾荒与义和团运动"，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1年第4期；柯文（Paul Cohen）：《历史三调——作为事件、经历和神话的义和团》，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7—81页。周锡瑞（Joseph W. Esherick）虽然更早地强调了灾荒与义和团的关系，但他主要涉及的是山东1898年的水灾，见其著《义和团运动的起源》，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02—204页。

〔4〕李文海、周源：《灾荒与饥馑，1840—1919》，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08—210页。

〔5〕《录副档》，光绪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端方折。转引自李文海等著：《近代中国灾荒纪年》，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654页。

〔6〕《录副档》，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端方折。转引自《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656页。

〔7〕《朱批档》，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端方折。转引自《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654页。

〔8〕李允俊：《晚清经济史事编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788页。

〔9〕《朱批档》，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岑春煊折。转引自《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665页。

〔10〕《录副档》，上奏日期不详，朱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转引自《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665页。

〔11〕《北京新闻汇报》（四），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转引自《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686页。

〔12〕《北京新闻汇报》（四），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初三日。转引自《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687页。

〔13〕李文海主编：《清史编年》，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2卷，第222—223页。

〔14〕李希圣：《庚子国变记》，载中国史学会主编：《义和团》，上海：上海

人民出版社，1961年，(一)，第32页。

〔15〕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下册，第683页。

〔16〕《申报》，上海，上海书店，1982年影印本，68册289页，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初三日。

〔17〕同上。

〔18〕《义和团》(一)，第227页。

〔19〕《申报》66册491页，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初二日。

〔20〕《朱批档》，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岑春煊奏，转引自《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665页。

〔21〕《申报》70册205页，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2〕《清德宗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卷470，第178页。

〔23〕同上，卷471，第189—190页。

〔24〕《申报》67册241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5〕民国《续陕西通志稿》，兰州：兰州古籍书店，1990年影印本，卷129，第17页。

〔26〕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四)，总第4565—4566页。此奏折另见《申报》66册485页，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初一日，上谕另见《申报》66册491页，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初二日，和《清德宗实录》卷472，第211页。

〔27〕《申报》66册410页，光绪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这里之所以说该电有可能在户部上奏之前发出，是因为岑春煊并未提及上奏之事，而他在后来的电报中则说到了该事。

〔28〕《申报》66册492页，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初二日。

〔29〕《申报》66册485页，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初一日。

〔30〕《申报》66册522页，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初七日。

〔31〕《申报》66册708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八日。

〔32〕《申报》66册684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四日。

〔33〕《申报》67册104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4〕《申报》67册266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5〕《申报》67册308页，光绪二十七年正月十一日。

〔36〕《申报》66册678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三日。

〔37〕《申报》67册8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38〕《申报》67册308页，光绪二十七年正月十一日。

〔39〕《申报》66册714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九日。

〔40〕朱浒："江南人在华北——从晚清义赈的兴起看地方史路径的空间局限"，"区域社会史比较研究学术讨论会"论文，山西太原，2004年8月。

〔41〕李文海："晚清义赈的兴起与发展"，载《清史研究》1993年第3期。

〔42〕虞和平编：《经元善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18页。

〔43〕虞和平编：《经元善集》，第326—327页。

〔44〕陈伯熙：《上海轶事大观》，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51页。

〔45〕《申报》45册130页，光绪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46〕徐鼎新、钱小明：《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44页；池子华：《红十字与近代中国》，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5页。

〔47〕《申报》23册399页，光绪九年八月初五日。

〔48〕《申报》53册58页，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49〕关于这个问题的大致情形，可参见冯金牛、高洪兴："'盛宣怀档案'中的中国近代灾赈史料"，载《清史研究》2000年第3期。

〔50〕民国《续陕西通志稿》，卷130，第37—38页。

〔51〕朱浒："江南人在华北——从晚清义赈的兴起看地方史路径的空间局限"，"区域社会史比较研究学术讨论会"论文，山西太原，2004年8月。

〔52〕《申报》66册492页，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初二日。

〔53〕《申报》66册491页，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初二日。

〔54〕《申报》66册497页，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初三日。

〔55〕《申报》66册612页，光绪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56〕《申报》66册642页，光绪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57〕《申报》67册44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58〕《申报》67册158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八日。

〔59〕《申报》67册176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60〕《申报》67册576页，光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61〕《申报》66册612、642页，光绪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二十七日。

〔62〕《申报》66册678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三日。

〔63〕《申报》66册684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四日。

〔64〕同上。

〔65〕《申报》66册708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八日。

〔66〕《申报》66册696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

〔67〕同上。

〔68〕《申报》66册708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八日。

〔69〕《申报》66册720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盛宣怀：《遵旨筹办陕西义振折》，《愚斋存稿》，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影印本卷5，第14—16页。

〔70〕《申报》67册104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71〕《申报》67册104、266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六日。

〔72〕《申报》67册104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73〕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四)，总第4583页。

〔74〕《申报》67册580页，光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75〕《申报》68册74页，光绪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76〕唐锡晋编：《筹办秦湘淮义振征信录》(光绪三十四年刻本)，卷上，第7—8页。

〔77〕《申报》67册314页，光绪二十七年正月十二日。

〔78〕唐锡晋编：《筹办秦湘淮义振征信录》，卷上，第12—14页。

〔79〕唐锡晋编：《筹办秦湘淮义振征信录》，卷下，第1—9页。

〔80〕盛宣怀：《遵旨筹办陕振陕捐汇案具报折》，《愚斋存稿》卷8，第23—30页。

〔81〕同上。

〔82〕民国《续陕西通志稿》，卷129，第18页。

〔83〕《申报》67册182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84〕同上。

〔85〕《申报》67册260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86〕《申报》68册230页，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87〕同上。

〔88〕《申报》67册456页，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初六日。

〔89〕《申报》68册230页，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90〕《申报》71册524页，光绪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91〕《申报》68册704页，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92〕盛宣怀：《遵旨筹办陕振陕捐汇案具报折》，《愚斋存稿》卷8，第23—

30 页。

〔93〕《申报》66 册 678 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三日。

〔94〕捐纳问题是个十分复杂且重要的问题，此处无法详细讨论。目前这方面最有价值的研究还是许大龄 1950 年所作的《清代捐纳制度》，许大龄：《明清史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本文这里主要参考的就是他的研究。

〔95〕《申报》66 册 678 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三日。

〔96〕同上。

〔97〕《申报》66 册 684 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四日。

〔98〕《申报》67 册 8 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99〕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四），总第 4587 页。

〔100〕民国《续陕西通志稿》，卷 129，第 18—19 页。

〔101〕《申报》66 册 684 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四日。

〔102〕《申报》67 册 32 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103〕《齐豫晋直赈捐征信录》（苏州桃花坞光绪七年刻本）卷 3，“南豫赈捐收解录下”，第 1 页。

〔104〕《申报》67 册 80 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05〕同上。

〔106〕《申报》66 册 58 页，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107〕李文海主编：《清史编年》第 12 卷，第 228 页。

〔108〕《申报》66 册 46 页，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109〕《申报》66 册 52 页，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110〕《申报》66 册 64 页，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111〕《申报》66 册 100 页，光绪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12〕《申报》66 册 112 页，光绪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113〕“复余晋珊观察”，《救济文牍》（苏省刷印局光绪三十三年刻本）卷 4，第 27 页。

〔114〕“筹创中国红十字会启”，《救济文牍》卷 1，第 41 页。

〔115〕“拟办天津工艺局启”，《救济文牍》卷 1，第 19 页。

〔116〕“戴鸿慈奏稿”，《义和团运动——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676 页。

〔117〕《申报》66 册 302 页，光绪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18〕《申报》66 册 470 页，光绪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119〕“救济善会募捐启并章程”，《救济文牍》卷 1，第 2 页。

〔120〕《申报》66册100页，光绪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21〕《申报》66册170页，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初七日。

〔122〕同上。

〔123〕《申报》66册45、181页，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闰八月初九日。

〔124〕闵杰：《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第2卷，刘志琴主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85页；周秋光："晚清时期的红十字会述论"，载《近代史研究》2000年第3期；张建俅："中国红十字会的起源（1904—1912）"，载《政大史粹》2000年第2期；朱浒、杨念群："现代国家理念与地方性实践交互影响下的医疗行为——中国红十字会起源的双重历史渊源"，载《浙江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

〔125〕闵杰：《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第2卷，第185页。

〔126〕《申报》76册263页，光绪三十年正月初五日。

〔127〕《申报》76册347页，光绪三十年正月十九日。

〔128〕《申报》76册388页，光绪三十年正月二十五日。

〔129〕《申报》76册409页，光绪三十年正月二十八日。

〔130〕《申报》76册388页，光绪三十年正月二十五日。

〔131〕盛宣怀：《酌拟中国红十字会试办章程请旨立案折》，《愚斋存稿》卷15，第1—7页。

〔132〕民国时期的表述可参见行政院新闻局1936年印行的《中国红十字会》，第1页；新中国时期的表述见中国红十字总会1981年印行的《红十字与我国》，第30页。

〔133〕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10—11.

〔134〕黄宗智：《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国家与社会间的第三领域》，载黄宗智主编：《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135〕魏丕信（Pierre-Étienne Will）著、徐建青译：《18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64页。

〔136〕科大卫（David Faure）、刘志伟："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明清华南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载《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

〔137〕陈春声："乡村的故事与国家的历史——以樟林为例兼论传统乡村社会研究的方法问题"，载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二辑，北京：商务印书

馆，2003 年。

〔138〕杨念群："'地方性知识'、'地方感'与'跨区域研究'的前景"，载《天津社会科学》2004 年第 6 期。

〔139〕朱浒："江南人在华北——从晚清义赈的兴起看地方史路径的空间局限"，载《近代史研究》2005 年第 5 期；"跨地方的地方性实践——江南善会善堂向华北的移植"，载《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 6 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湖南谘议局的荒政“谘议”

杨鹏程*

1909年秋季成立的各省谘议局是清季政治近代化进程中的一个重要产物，多少具有议会宪政的雏形。根据章程规定，谘议局“为各省采取舆论之地，以指陈通省利病，筹计地方治安为宗旨”，有“议决本省应兴应革事件”和收受人民陈请建议事件等职责权限。清朝寿终正寝前的几年间湖南连年发生重大水灾，民不聊生，民变蜂起，饥民嗷嗷待哺，需赈孔亟，荒政自然成为湖南谘议局十分关注的“谘议”话题。

一、清末湖南水灾灾况

清末数年间湖南频频遭受洪水蹂躏，继1905—1908年连续4年水灾之后，1909年又发生特大洪水，灾情“重于上年数倍，常、岳、澧各属灾黎惨状耳不忍闻”。[1] 是年洪灾具有如下特点：

其一，洪峰水位高，受灾面积广，灾民众多。

是年五月永顺等府“淫雨兼旬，山洪暴发，建瓴直下”，[2] 洞庭湖支流沅、酉、资、澧诸水同时泛涨，而荆江暴涨，江水、湖水、洪峰互相顶托，洪水将公安县陡护堤冲溃400余丈，直趋洞庭，两岸城镇田园扫荡殆尽。环洞庭湖地区的州县几乎无一幸免，尤以澧州、安乡、华容、南洲厅、龙阳、武陵、沅江各处灾情最重，永定、慈利、石门、安福等县沿河一带田庐均被冲毁。安乡590余垸溃决560多垸，仅存30余

* 杨鹏程，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垸亦摇摇欲坠，朝不保夕。南洲厅全境概属垸田，大小200余垸存者仅20余垸，其余一片汪洋。该厅分为5乡，经调查灾民多达7万余人，占全厅总人口57%。其分布如下：

1909年南洲厅各乡灾民人数[3]

乡	极贫		次贫		灾民合计	总人口
	大丁	小口	大丁	小口		
中乡	5933	4756	4457	2823	17969	21412
东乡	4270	1970	1453	704	8397	15501
南乡	10095	9087	3903	2989	26074	58526
西乡	6931	3722	1345	732	12730	19634
北乡	1660	1062	1457	1001	5180	8114
合计	28889	20597	12615	8249	70350	123187

据统计，1909年湖南有16县遭受特大洪水侵袭，饥民超过百万，流离失所者数十万人。

其二，灾害旷日持久，经年累月，或水灾连年，或一年数水，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破坏性累积叠加，对灾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造成毁灭性打击。

以澧州为例，自1905年起“溃堤遂多，荒歉即甚”，几乎“无岁不有水患”。1906年夏大水，“东北一带尽为泽国，哀鸿遍野，真觉难堪”。1907年早稻有收，“民稍聊生，而秋水弥漫，晚禾又被水淹，民生困艰，疮痍满目”。1908年“昊天不惠，竟形吾澧从古未有之水祸，州城溃决，土垸冲毁”，至1909年春粮收割始得苟延残喘。在连年水灾的摧残下“丰富者已贫，贫者已散，地方元气殆消灭尽矣”。不料四月下旬又降大雨，“河水陡发，首决南民垸，苗尽淹没。幸数日水退，重理秋种。五月中旬复阴雨连注，水势泛滥，十五至十九数日，洪涛巨浪，愈来愈烈，较去岁之水又高二尺。东北土垸荡然无一存者”。水退后农民补种晚禾，“亦庶几有一线生机。乃水冲之处，田畴之冲刮者凹凸不一，坚硬若石，其于种者，又皆不毛之荒沙，既或稍有耕种，而溃口无力修筑，且自七月至九月水之来去无常，屡种屡淹，束手无策，竟以待毙。”[4] 华容灾害连年，“耕牛仅存十之一二，又病苦雨，死伤过半，明年播种无牛，何以能耕?”[5] 1909年南洲厅灾情惨重，而“天未悔祸，又成春灾”。翌年自正、二月到五月淫雨连绵，“蚕豆苗高花多，而花均

变黑色，全不成实。此一种实为南洲春收一大宗，而今无望矣。油菜亦因阴雨太多，结实最稀。此一种亦为南洲春收一大宗，而今已损其大半矣。川豆则苗皆贴地，郁热腐坏者四之三。更可虑者，秧苗一困于久雨，再困于雪霰，三困于北风太多，腐烂几乎过半。”[6] 灾害频仍，民鲜盖藏，原本脆弱的御灾甲壳被碾为齑粉，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化为泡影。

其三，灾情惨烈，触目惊心。

澧州：“堤破之后，势如山崩地裂，于是庐宅荡析，人民漂溺，田畴刮削，丘墓掘发。其尤惨者，汪洋一片，尸肿遍浮，或至流入民户，积填壑中，甚或挂悬林间，漂搁岸上，然鱼鸟争食，哀不忍睹。幸而得保余生，或抱树杪，或蹲屋脊，然不为溺鬼，终不能不流为饿鬼。”“至于堑溺余生，数日未食，气息奄奄，行辄仆地，或竟仆地以死。瞬届冬令，饥寒交迫，情更难堪，然而卖妻鬻子，四方逃散诸惨状，去岁发轫，今更甚焉。”[7] 饥民“扶老携幼，男号女啼，遍野沿门，鸠形鹄面，食树皮、草根、观音土及糟糠而毙者，所在皆是。大都身无完肤，一息尚存者割以充饥，尤惨者则生人相食，如黄杉林、福兴窑等处，或杀同伴，或杀己孩，或易子相食”。[8]

安乡：“屋舍已漂，鸡犬亦尽，惊涛骇浪中攀鹊巢浮木以延残喘者所在皆是。逮秋初水退，其地稍高阜者相率典冬衣鬻耕牛以种晚稻。讵天不悔祸，秋涨迭乘，种甫怒芽，尽成虾菜。盖饥民掠食，蚁聚蜂屯，其互相戕贼及死于法者，不下数百。夫荷锄秉耒，谁非良民，其卒忍而出此者，岂得已哉！……迩来落木萧萧，寒风瑟瑟，十七万灾民，无论十年布被，百结鹑衣，概归质库。即半椽茅屋，什物家囊，亦俱付之流水。无富无贵，无男无女，扶老携幼，道路颠连，或咀菜和根，或糊糠作饼，此餍木叶，彼食丸泥，悲剧之情，笔不能绘。”“各佃户计穷，惟有退庄。以多数灾民散而四出，经过州县，恐不免扰害治安。纵令不滋生事端，亦必死亡枕藉，犬啮白骨，尸葬鸢腹”，尤其是“隆冬渐逼，伏莽易滋。雀鼠皆穷，偷生无术。雪霜肆虐，催命有符。谓冬日可爱，恐黄棉不暖；将易子而食，则饿殍不肥。”[9]

华容：“自秋冬以来，饥殍之僵仆于道旁者，始为流民，继则居民。死者长已矣，唯此奄奄一息之余生，垂死未死，至为可悯。其剥树

皮、掘菜根、摸蚌拾蛤以病残饥者不下数万家。偶得蓬蒿、藜藿、莱芜、荆青、芹荇、菱藻之属，视之不啻精馔。况水所不得而尽者，雨又从而蚀之；雨所不得而绝者，地又因而厄之。所生有几，而所食无余。”[10]

南洲厅：灾民“日食恶草，设法抵挡，始克勉强。其弱者惟有相向而哭，其强者遂多狡焉思逞。兼之地本低湿，大水之后加以春霖过多，潮湿愈重，除每日饿殍死亡相继外，而卧病呻吟几于比户皆是。耕牛亦因湿病而大半瘐毙。天灾至此，人心惶惶，未知将来伊于胡底”。[11]

为求生存灾民由饥民转化为“乱民”，不少州县发生抢米抗漕和强粜坐食事件，对清朝的统治造成了严重的威胁。各县绅民的请赈愿书中也表达了对社会问题的严重关注和担忧。谘议局以民众舆论代言人自居，如何办理荒政当属“谘议”的重心。

由于历史的习惯不少论著都将减灾防灾与救灾赈灾混为一谈，统称为“荒政”，其实它们是不同的概念。前者为“防患于未然”，后者为“救患于已然”。清代汪志伊指出：所谓荒政，“有预备于未荒之前者；有急救于猝荒之际者；……有补救于已荒之后者”，我们把“预备于未荒之前者”称之为减灾防灾，“急救于猝荒之际者”称之为抗灾，“补救于已荒之后者”称之为救灾赈灾。我们在此分别讨论湖南谘议局的减灾防灾和救灾赈灾的“谘议”。

二、湖南谘议局关于减灾防灾的“谘议”

湖南谘议局在减灾防灾方面的“谘议”主要包括增加仓储积谷备荒和疏浚洞庭治理水患两大主题，另有培植森林以减少灾害等内容。

（一）增加仓储积谷备荒

谘议局议员在讨论湖南仓储时“极言积谷之弊：有滥绅之私饱，有刁民之抗欠，有痞徒之滋扰，有官吏之需索，以致不能蓄积而渐归于减少”。认为要减少弊端须从管理人员着手，收谷、管谷、放谷、催缴欠谷之人均须由“公举殷实而正直者充当”；担保人不得借谷，欠谷人不能为担保；借谷“利息须极轻”；拖欠仓谷者待审判厅成立后由该厅强制偿还。有的议员甚至主张“凡在借谷期中之人无选举及被选举权”。[12]这些议论一方面反映议员们对储谷备荒的重视和对民众的关怀，但把无

法还贷的灾民都视为“刁民”、“痞徒”，以至要剥夺他们的选举和被选举权，则表明他们的立场基本站在民众的对立面。

通过讨论，湖南谘议局议决提出“积谷清查及增加案”，表达了对湖南仓储现状的不满，要求认真清查，增加积谷以备饥荒。该议案交由湘抚公布实施。

但议案归议案，实际问题绝非谘议局议员们一纸议案所能解决的。由于当年洞庭湖区普遍受灾，粮食产量锐减，奸商为谋暴利，勾结洋商将湘米大量外运，造成库存空虚，粮价暴涨。谘议局估计，从秋收至翌年春，湖南共出口大米200万石，致使省城储备仓仅存谷14000余石，义仓存谷16700余石，社仓存谷5000余石，合计不足4万石，不仅比光绪十一年（1885年）长沙、善化两县常平仓、社仓积谷相差甚远（共24.8万石），甚至还不如战乱不已的咸丰十年（1860年，共7万石）。即使加上府仓官仓和粮商米坊的存粮，总计也不过40余万石。[13] 当时长沙每日须消耗粮食6000石，加之周边近10万饥饿大军涌进长沙，粮食紧缺可想而知。当米价突破每升80文之后，终于爆发了一场惊天动地的长沙抢米风潮。事后湖南谘议局痛定思痛，认为酿成这次巨变，是由于省城和各州县未能认真执行谘议局上年通过的“积谷清查及增加案”，“事前毫无调查，临事遂无准备”，因此1910年五月召开临时会议时于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两天连续议决通过了两个积谷备荒的议案，可见对此十分重视。

五月二十八日通过的“整顿扩充省城仓储案”指出：

> 以湘米供湘食，虽甚歉之岁，无忧缺乏。所患者事不预备，盖藏空虚耳。省城为全省根本，果使仓储充实，足支半年，更有余粮以应各属。一遇青黄不接，开仓出粜，市价自平。若有水旱偏灾，朝令夕发，不烦再计。人人知有恃无恐，一切囤价居奇遏粜闹荒之事自无由生。

“整顿扩充省城仓储案”作出了七项规定：

第一，省城官仓、公仓统计共应储谷至少一百万石，“以备青黄不接之时平粜并各州县水旱偏灾赈济之用”。

第二，各属常平仓应遵照奏案买补规复，其历年所借省仓谷应一律清查，分别归还存储。

第三，“湘社、湘义、储备三仓本全省历筹经费以备荒歉，应由商会、自治公所并公正绅耆每年于九月间投票选举董事，经理一切。”限定一年一换，不许久管，以免挪移变卖等弊。

第四，“从前主管三仓绅耆董有因亏欠将田抵偿者，有存银生息、储谷无多者，于存谷备荒之本意致为背驰。应请抚部院专委廉正干员会同公所清查实数，如有拖欠，应即严厉追缴，勿得瞻徇情面。如有蒂欠，清查后官绅各具结，并重订章程以垂久远”。

第五，“清查既竣，所有商店存款应行提出，将田作抵者应即变卖，一律购谷实仓，以裕民食”。再由抚部院奏明立案，声明此项仓储关系全省民命，不得移为别项支用。

第六，湘义仓买谷之款系每年由督销局于收足军需备荒项下拨解，年约万余金。此项系按票派捐，应一并清查，由商会会同公正绅耆息借十万两购谷入仓，其本息按年摊还，即以此款作抵。

第七，建仓储谷应行推广，经费由全省公款中酌量提拨。[14]

五月二十九日通过的“调查各州县民食以资筹备案”指出，上年谘议局曾议决“积谷清查及增加案”并经抚院公布施行，“各州县果能实力奉行，何患盖藏之不裕。唯连岁滨湖州县迭被水灾，其余各县尚称中稔。而今春米价腾贵，到处皆然，虽由出口过多存储无几、商民贪利囤积居奇，实以事前毫无调查，临时遂无准备，不足之处固束手于告籴之无从，有余之乡亦漫然以遏籴为先务。长此不变，歉岁则内地已不流通，丰年则出口漫无限制，一遇青黄不接，又必胥动浮言”。弥补的办法唯有事前调查各州县的民食状况以便预作筹划。该议案规定：

第一，每年秋收后各厅州县根据自治公所编写的户口清册，令各都团保甲绅董调查本辖区内粮食年产量、每年民食若干、应存余若干或不足若干及粮食价格，调查后编造户口及粮册呈报地方官，汇具总册报省，“为来年赢缩之预备”。

第二，呈报户口、粮册时间都总团保限一个月，如逾限不报，“来岁境内乏食即责令采办备荒”。地方官限两个月，逾限不禀，“来岁民食有歉，以玩视民瘼论”。

第三，如遇荒歉之年，都总团保“约同本境绅耆就本境租户佃户按照所收谷数酌量存置，每谷百石者约存十分之一。并查明境内极贫次贫户册，俟来岁青黄不接之时由团保给照，贫户持向酌存各户零籴”，价格“比照时价不能过为抑勒”。

第四，如有“藉词要挟及坐吃大户等弊，地方官即宜严究”。

以上两议案提交抚院审核，抚院札复称“所拟办法亦尚妥洽”，决定“照章公布施行”。[15]

但是，历史没有给予清朝更多改过自新的机会。谘议局通过的两个亡羊补牢的议案，也未能挽救清政府覆灭的命运。一年之后，湖南宣布光复独立。清政府的垮台与天灾频仍而“玩视民瘼”激起民怨民变有极大的关系。

（二）疏浚洞庭治理水患

洞庭湖区是湖南水患的要害和枢纽。洞庭湖纳湘、资、沅、澧四水，吞吐长江，荆江——洞庭湖之间关系密切而复杂。对于如何治理江湖，历史上围绕着“废田还湖”与“塞口还江”、“南北分流”与“舍南救北”、“以蓄为主”与“以泄为主”等三方面展开争论，至清代后期这种争论更趋于激烈，在湖南谘议局的年会上也有强烈的反应。湖南巡抚岑春蓂提出“疏浚洞庭湖水道案”交由谘议局讨论，谘议局即派议员谢宗海、陈炳焕、曾继辉3人北上与湖北谘议局商议治理荆江洞庭湖的方案。湖南方面认为“原拟迁城废垸、加粮各节窒碍甚多”，[16]针锋相对地提出浚湖、塞口和疏江的方案，这场争论将矛盾推向了新的高潮。以下分述之。

其一，“废田还湖”与“塞口还江”。

自咸丰二年（1852年）和十年（1860年）藕池口两次溃决，同治九年（1870年）和十二年（1873年）黄家铺两次溃决，松滋、太平、藕池、调弦四口南流的局面形成，加剧了洞庭湖区的水患。光绪中叶，南洲厅杨荫亭上书请求恢复南岸江堤，堵塞四口。光绪十八年（1892年）刑部郎中张闻锦和龙阳绅士胡树荣再次提出堵塞藕池口，遭到湖广总督张之洞的拒绝。张之洞认为：“自咸丰二年溃口以来，四十余年南北相安无事。”“若一旦堵塞，荆民必群起相争。南省依堤为命者，北省必将

以堤为仇，即欲强行议堵，此工亦恐难成。……且工费过巨，断非数十万金所能办，纵使办成，盛涨亦难深恃。”[17] 宣统年间有人提出“迁城废垸”，湖南竭力反对。湖南谘议局讨论“疏浚洞庭湖水道案”，议员易宗夔发言时指出：

> 让利之法，在迁城废垸。迁城无益于治水，而废垸则民无所依归。自藕池口决，太湖口继之，挟鸦仑乌江之泥沙以淤洞庭。昔湖今洲，湘民以为大利，相率而垦。故南洲、华容、安乡各属已成为殖民地。居民田庐于此，数十百万。一旦废垸为湖，民失其业，势必啸聚而滋事。若如值而偿，又安所得此巨款！此法虽良，而行不易者也。[18]

另一位谘议局议员汤鲁璠甚至建议清廷将隶属湖北省的松滋、公安、石首三县划归湖南，“可于三邑修复南岸江堤。一遇盛涨，鄂人以全力守北堤，湘人以全力守南堤，自无水患。”[19]

古代有河患（黄河）而无江患（长江），清代以后人口剧增，人与水争地的矛盾加剧，洞庭湖由于泥沙积年累月淤积垫高，周边淤地由官民陆续围垸垦殖，蚕食鲸吞，大大削弱了洞庭湖作为长江洪水调剂器的功能，致使江患频仍，大有超过河患之势。因此“废田还湖”确为治本之计，至今仍不失为治理洞庭湖的良策。但问题在于如何处理“迁城废垸”后业已以垸田为生的十余县垸区农民。清廷面临着人口与财政两大难题，既不可能另觅田地安置数以百万计的垸区农民，更不可能“如值而偿”让他们另觅生计。因此“废田还湖”在当时的客观条件下可取而不可行，只能采取治标的办法减缓矛盾。

其二，“南北分流”与“舍南救北”。

当洪流汹汹而来超过江堤的承受力时，分流是非常必要的。但荆江究竟是南北两岸分流，还是向南分流以保北岸江汉平原却历来争讼纷纭。道光二十年（1840 年）湖广总督周天爵在《查勘江汉情况酌议办法疏》中明确指出，“江工筑堤，宜并力于北岸，而两岸不可普施。”曾任刑部官员的王柏心在《浚虎渡口导江入洞庭湖议》一文中更直言不讳地抛出“舍南救北论”，认为江水南入洞庭有益无害，“能南徙则水势有归

矣”，“摒弃二三百里江所蹂躏之地与水，全千余里肥饶之地与民”。道光三十年（1850年）江陵知县姜国祺也提出不堵江南溃口，疏浚虎渡，任水游波。这些主张遭到湖南方面反驳，认为“南堤不治未必有益于北岸”，况“南北均属赤子，又可以南为壑乎？”[20]

其三，“以蓄为主”与“以泄为主”。

主张“以蓄为主”的人认为欲免荆江水患，不能无四口之分泄，亦即不能无洞庭湖之调蓄，否则就会影响长江洪水的出路，壅高荆江水位，危及荆江安全。主张“以泄为主”的人认为，洞庭湖天然湖泊面积和江水入湖流量逐年由大变小，若以蓄为主，洞庭湖对减轻荆江洪水威胁作用不大。且历史上以蓄为主，江水大部分向洞庭湖分流，下荆江流量显著减少，淤塞日益严重，从而破坏了上下荆江的平衡，进一步加速了洞庭湖的萎缩，造成了南高北低的危险局面。湖南谘议局议员陈炳焕主张湘鄂两省联合购置刷沙挖泥机器，分三段疏浚荆江：以荆河口至调关为第一段，以挑兴口至郝穴为第二段，以观音寺至枝江为第三段，同时并举，“则荆江上下当无沙壅洲亘之患”，[21]显然是主张“荆江泄洪”。

湖南谘议局通过的“疏浚洞庭湖水道案”对这场争论系统地表达了自己的意见，重申“塞口还江”，“南北分流”和“以泄为主”的主张。

> 大江西来数千里尚无巨患者，以两岸江堤水东行毫无留滞也。自前明以来，鄂人以壑邻为主义，将北岸向有之郝穴、柳子渊、杨林市、小岳套、尺八各口素与潜、沔相通以杀江势者，一一举而塞之。复西处江陵，东至汉阳，高筑石堤，绵亘数百里，逼水南趋，于是有南岸江堤屡经溃决之事，至藕池决而其累大矣。使于藕池方决之日旋即堵塞，何至有今日之事。因鄂人坚执不允，由是大江之水由各口散漫而南，其一泻千里飞流急奔之势，一变而为流缓沙落，成今日洞庭淤塞江身填高不可救药之巨害。事已至此，欲为亡羊补牢之计，惟有迅将南岸各口堵塞，挟两省全力以疏江，使江水循故道东行疾趋入海，然可存一未全淤塞之水洞庭以为潴水之处，或南北两省居民尚有生存之一日。若如王道（指王柏心——引者注）之议，不惟不事堵塞，且欲将三口开深，夹立石门区，令江水

南注，是欲导大江全水尽入湖南。吾恐益淤，江身之高，必且日甚一日，不至洞庭全失、江道就湮不止。至此则湘省之害不独岳、常、澧、南诸属均叹其鱼，即长郡省会之区且有岌岌之势矣。是王道之策非疏江浚湖之策，直填江塞湖之策；非保全两省之策，直存鄂亡湘之策也。试问洞庭淤高已不能容受多水，今反导江南趋，使之泛滥四溢，不至如以上诸说不止，此本局之绝对反对不敢迁就者也。抑本局更有议者，近日江患情形分为三种，注重塞口，以疏江、浚湖辅之，则两省水患或可稍息。然南省主持此说者，北省倘不谅而反对，则此举必成筑室之谋，舍此弗治。目前之祸，固在湖南，二十年后，必在湖北。荆、沙各属，近日测量低于江面丈许，南省全湖塞满欲大江不杀荆、沙各属以为新洞庭也不可得矣。[22]

至于治理荆江洞庭湖水患的具体方案，湖南谘议局提出浚湖、塞口和疏江三个方案。浚湖方案包括改沅江工程局为疏湖总局；各河道适中处设疏湖分局；疏浚已成河道划留未成河道；永禁损人利己、以邻为壑的堤垸“钉头”；禁止开垦无照官洲；已发执照而有碍河道者退庄撤销等7项措施。塞口方案包括堵塞松滋口、藕池口及南堤沿江各水溃口，暂留太平、调弦二口以杀水势。疏江方案包括购置机器疏河，疏通自荆河到调关的江道。[23]

平心而论，争论各方均有自己的理由，但由于湖北的政治经济地位素高于湖南，湖广总督驻节武昌，清政府向来有重鄂轻湘的倾向，因此理论上“废田还湖”、“舍南救北”和“以蓄为主”的呼声压倒了“塞口还江”、“南北分流”和“以泄为主”的呼声。清政府在实践中基本上采取“不作为”的政策，即维持四口南流的局面，任水肆虐。湖南巡抚岑春蓂对谘议局“疏浚洞庭湖水道案”的札复称：“自上年交议以来，官府筹商于上，士绅谋议于下，亦以兹事体大，不厌求详，根本之图未可稍缓。兹据胪陈浚湖、塞口、疏江诸策，证以湖湘水道情形，不为无见。征之湘省今日大局，亟宜实行。惟此举于湘、鄂两省利害关系至为密切，自应先事协商始能定议。”[24] 湘省一相情愿，协商终成空话，谘议局的议案变成了一纸空文。需要指出的是，湘鄂两省的争论，多少带有地域自保的因素，表明各省明哲保身、以邻为壑，作为中央政府的清

廷缺乏宏观调控能力，坐视洞庭湖日益淤塞，水患日益加剧。

除了积谷备荒和治理水患两大减灾防灾主要议题之外，湖南谘议局对森林能调节气候、减少水旱灾害有较为充分的认识。议员陈炳焕在讨论疏浚洞庭湖议案时指出，浚江首在清源，治本之法，“应请川督晓谕沿江两岸山主种植森林以固泥土，免致泥沙随雨夹江而下”。[25] 谘议局第一届年会讨论议决了“培植森林案”，“谓森林为湘省要政”。议员们“极言森林之利益。经营之方法，在设林务局以为机关，设森林讲习所作育技师，择公私山地以为培植之场域，编森林计划书以计收获之利益，订森林保护章程，设森林督察以杜其害，募集公债以为资本”。有的建议“由行政官明白宣示森林之利益，使地方之有资本者提倡之”，“设林务学堂以培人才而求进步”。有的还建议与沿江各省协商“保护森林之法”。[26] 1911 年长沙设立推广森林的机构——岳麓山森林培养局和植物病虫害研究所，谘议局的议案多少得到了一些落实。尽管这对治水防旱收效甚微，但它毕竟是代表时代前进方向的举措。

三、湖南谘议局关于救灾赈灾的“谘议”

湖南谘议局在救灾赈灾方面的“谘议”主要包括通过水灾善后等议案、质询抚院及各州县赈灾措施落实情况和收受灾区绅民请赈愿书，敦促抚院妥筹良策救饥民于水火等方面。

（一）通过“水灾善后案”

湖南谘议局第一届年会通过了“岳、常、澧水灾善后案”，肯定巡抚所采取的赈济措施，包括截留漕米散放急赈、现发冬赈和预筹春赈等，认为除了办粥厂、平粜和散赈之外，修复溃垸关系到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当属重中之重，要中之要。但工程浩大，估算约需数十万两银方能竣工。湖南“库帑久空，挪垫无从弥补”，因此议案的重点是在筹粮筹款。谘议局提出了以下几条筹款渠道：

其一，募捐。由谘议局议员致函本籍官绅“广为劝募”，闭会之后议员回籍会同官绅“竭力筹办，总恃多收捐款，庶不致期长赈短，使灾黎日就阽危”。

其二，借贷。由抚院向官钱局或大清银行“酌借票银百余万串，规

定月息八厘，谕令田多业主出契纸以为抵押，公举老成殷实、众望素孚之人为代表，领钱分给佃户，以工代赈。次年收获，官局惟向代表清偿，然后退还押契”。谘议局认为此举为上上之策，“公款既不亏损，国赋可冀全征，上下皆便，仁者博爱之效殆无以大过乎此”。

其三，挪借。各州县都有善堂社会、筹办新政和富绅自愿报效之款，加上常年经费节省之余款，均可挪借移缓济急，“稍补国家公款所不及”。[27]

以上三条筹赈渠道，募捐一策体现了谘议局议员关切桑梓的责任感，但义赈毕竟有限，杯水车薪。被谘议局视为上上之策的借贷一策却遭否定，理由是“湘省官钱局向恃钞票为周转，上年因度支部清查限制，业将票币数目截清造报。嗣因筹赈局振粜谷价待用孔亟，奏明在库存钞票内提借银票、铜元票，专备振粜购谷要需，若再有他项大宗出款，实属无从应付”。至于向大清银行借贷一策，抚院认为该银行“本以放款生息为目的”，“尽可由各业主或公举代表向该银行直接商办”，不必经过官府这道中间环节。至于挪借一策也基本被否定，因“被灾各属筹办新政之款本自无多，一经提用，则万务废弛，未便照准。其余善堂会社请愿报效各款究竟能有若干，是否可以提用，应由各该地方官召集士绅协同商酌”。谘议局与抚院政见不一，体现了在野与当权、清议与实政的区别。谘议局的主张更多地反映了道义与情感，抚院则重视责任与后果；谘议局希望增添为民请命的光环，抚院则不能不考虑实际操作的技术因素。倒是对于该议案中的另外两条建议“剴切示谕以安民心”和“整顿团防以弭盗贼”抚院十分赞同，立即“通饬各属一体照议办理”，[28] 可见官方对谘议局的议案为我所用，采取了以我为主，有利者取之，不利者弃之的方针。官绅对于饥民软硬兼施的立场一致无二，反映了他们利益的一致性。

（二）质询抚院和各州县赈灾措施落实情况

长沙抢米风潮发生后，湖南谘议局召开临时议会以应对此次突发事件和商议善后事宜。谘议局以“灾区甚广，救济宜周，本局迭接各府厅州县人民陈情书及各处议员报告各情，至为哀惨。虽筹赈放赈久劳官府之措施，而已溺已饥尤切闾阎之望”，流露出对官方赈济不力致酿巨祸

的不满，“就湘省赈荒办法已否实行”对抚院和各州县提出质询。内容包括是年常德、武陵一带水灾的实况及赈恤情况，上年水灾赈款筹措、发放情况，各地赈钱、赈米、施粥、平粜情况，筹购赈粮及分配情况，对赈灾不力、敷衍贻误官吏的惩戒情况，各地施医施药、防止灾后疾疫流行的情况等。事关政声政绩，抚院接到谘议局的呈文后，即逐项作出详尽答复如次：

其一，关于当年灾情及赈灾情况。是年水灾以武陵为最重，被淹40余村。龙阳溃10余垸。桃源仅杨溪、燕家坪两处灾情较重。由筹赈局委派常德知府戚朝卿、县令叶新荫“运解钱米驰往查办”。共计拨发武陵急赈钱10000串，米5000石；龙阳钱14000串，谷1100余石；桃源钱4000串。朝廷拨赈钱2万两“分别匀拨核实散放”。具体发放标准为：武陵急赈极贫大丁赈米3升，钱300文；次贫大丁赈米2升，钱200文；小口减半。病者给药，死者每名给葬埋费1000文。房屋被冲毁无存者瓦屋给16000文，茅屋8000文，仅被损坏者酌量轻重给予修理费。在德山书院、乾明寺分设粥厂安置饥民。病不能往者即于东城外旧有营垒收养。城乡均雇有医生住厂防治疫疠。龙阳最重，大丁发钱480文，次重320文，小口减半，桃源赈款交由该县核实散放具报。

其二，上年水灾赈济的收支情况。筹赈局共收到各类款项银470721.786两，钱1000000文，支出银580849两，钱962555489文。两抵超支银110127.237两，钱961555489文。

其三，关于赈济方法。筹赈局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则，制定冬赈办法六条。“由委员延访诚实耐劳司事督同前往被灾各垸确查极贫，验明口数，当面填给赈票以期实惠在民。”赈务人员若有“玩视赈务、徒事虚糜”者即行严参，“坚忍耐劳”、“切实经理、无滥无遗”者从优奖励。若有并非极贫而冒领者，以冒领钱数加20倍处罚。办理赈务的绅商首事“实心任事”者予以奖励，“侵渔赈款”者从重惩治，私吞赈款一串监禁一年，十串十年，十串以上永远监禁，家产查抄充赈。

其四，现已采运江西米2万石，西贡米4.5万包计2.8万余石，本省米1700余石。除拨发灾区、缺米州县及由省城商会和碓户领购平粜外，尚存米1.7万石。

其五，善后局备医备药，交地方官随时发放灾区。[29]

谘议局多少具有制约和监督地方政权的意味，这次对赈务的质询体现了它对政府的监督权。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澧州灾民控诉说“散水后二十余日，饥民始得豌豆两升，铜元八枚，灾甚诸处，反多遗落。而赈粜委员，引用私人，滥费上款，肆意中饱，不知国法之有在，遑问天理之何存！”[30] 谘议局没有也不可能深入灾区察看实际情况，监督成为纸上谈兵。

（三）收受灾区绅民请赈愿书

湖南谘议局先后收受并向抚院呈递了安乡、澧州、华容、南洲、新化等灾区绅民请赈告急的愿书，敦促巡抚妥筹良策救济灾民。如南洲绅民全炳辉报告省府拨发该厅赈谷 2 万石，实际只收到 11300 石，尚有 8700 石未领到。全县灾民 70350 名，从四月初至七月初新粮收获止还有 3 个月，若煮粥赈济，共需米 31657.5 石，现缺粥米 18000 余石，请求谘议局议决转呈巡抚，“能多赐一升一合即可多救一人二人之命”。谘议局于四月二十日递送呈文，称此次湘省水灾以南洲厅为最重，该人民陈请各节系属实在情形，请巡抚查明尚有 8700 石赈谷未到的缘由，“迅赐发给，以资赈济”。[31] 新任巡抚杨文鼎于五月初十日答复，据查赈谷 2 万石由湘潭县拨发，适逢该县阻禁封仓，原拟将已装船的 11300 石先行起运，其余再派人续领，但考虑到派人续领往返需时月余，拟将未发的 8700 石由湘潭官钱局变价缴省，由省府发给南洲厅 3 万串钱作为赈款。[32] 从谘议局转递呈文到巡抚回复计 20 天，考虑到派员查询往返需费时日，不能认为巡抚拖沓迟缓，办理还算妥当。但也有明显敷衍应付的。如新化山多田少，米食自给不足，即使丰年尚缺二、三月之粮，需向产粮区购运补歉。是年滨湖产粮州县均遭大水，外援既绝，内储告罄，粮价飙升至升米 70 余文，民心恐慌。先年新化官方从武冈购谷 18000 石，商人购谷 10000 余石，“被该州阻禁，颗粒未放”，新化派代表前往交涉，武冈知州苏某“屡谒不见，递禀不收”，“故意迁延，日以出示晓谕为词”一再推托。六月初二新化派代表向谘议局递送呈文，请求向巡抚“据情转达”，“札饬武冈州开关接济”。谘议局传达了新化代表的请愿，巡抚答复谘议局已通知筹赈局“转饬武冈州妥筹遵办”，[33] 但时间已是在六月二十二日，已过了 20 天。估计杨文鼎考虑到新化和武冈各

有难处，不便直接下令让武冈弛禁开关，而且拖到六月下旬已接近新粮上市，双方的矛盾也就不了了之，这是官场老手惯用的缓兵之计的伎俩。

这里还须指出的是，湖南巡抚岑春蓂曾于长沙抢米风潮爆发前夕同时发布了两个文告，一为严禁谷米出省，“即或已经买定亦不许出境，饬令退价”。[34] 另一为重申“米谷在境内必须流通接济，不准团绅人等借端阻遏”。[35] 各州县依样仿效，不准谷米运出本州县但强调在境内不准阻遏，甚至各乡各村也遏粜阻禁，互为壁垒。清朝的统治机制缺乏统筹兼顾能力，国家机器血管堵塞血脉不通，已经是病入膏肓无可救药了。

四、结语

湖南谘议局存在仅两年，其间召开了两次年会和一次临时会议，1910 年九月召开的第二次年会因一年后辛亥革命爆发政局动荡未留下多少文字材料，其情不详，它是否涉及荒政问题不得而知。仅就第一届年会和临时会议来看，它在积谷备荒、治理水患和广植森林等方面提出了颇具见地的建议，在救灾赈灾方面也起了一定作用，但谘议局毕竟是谘议机构而不是立法机构，它给人的印象更多的像是绅士俱乐部和清谈馆，它通过的议案并不具备法律效力而“仅供参考”，抚院可弃可取，因此舆论认为谘议局“议决之案，督抚颁布施行者尤少”，“多无效力”，[36] 这在长沙抢米风潮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官绅之间矛盾冲突至于极点。至保路运动和辛亥风暴来临，部分谘议局议员开始从统治阵营分化出来投身革命洪流。可以说，连绵不断的灾荒也成为掀翻清王朝这艘破船的浪涛之一。

（本文为湖南省社科规划课题和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成果之一）

注　释

〔1〕《致军机处、度支部》，《湖南谘议局第一届报告书》，卷5，电报类第9页。清宣统二年铅印本，藏湖南省图书馆。

〔2〕《岑春蓂奏湘省澧州等属灾重赈繁折》，《湘鄂米案电存》上册，第1页。宣统二年铅印本，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

〔3〕《呈据全炳辉等以灾重赈缺转恳求助文》，《湖南谘议局第一届报告书》，卷4，公文类第48—49页，总人口据《南洲厅志书草稿》（稿本），光绪三十三年编，藏湖南省图书馆。

〔4〕《澧州灾荒实状》，《长沙日报》1909年十月初一日。

〔5〕《华容议员刘承孝函送王岳四等以饥荒请赈文》，《湖南谘议局第一届报告书》，卷4，公文类第46页。

〔6〕《呈据全炳辉等以灾重赈缺转恳救助文》，《湖南谘议局第一届报告书》，卷4，公文类第48—49页。

〔7〕《澧州灾荒实状》，《长沙日报》1909年十月初一日。

〔8〕《呈据澧州谢开运等以灾惨情形乞赈文》，《湖南谘议局第一届报告书》，卷4，公文类第55页。

〔9〕《安乡邓纶源等请筹水灾善后借工代赈文》，《湖南谘议局第一届报告书》，卷4，公文类第41页。

〔10〕《华容议员刘承孝函送王岳四等以饥荒请赈文》，《湖南谘议局第一届报告书》，卷4，公文类第46页。

〔11〕《呈据全炳辉等以灾重赈缺转恳救助文》，《湖南谘议局第一届报告书》，卷4，公文类第48页。

〔12〕《湖南谘议局己酉议事录》，清宣统元年长沙铅印本，第23页，藏湖南省图书馆。

〔13〕据《第四次湖南善后续议案》，周秋光编：《熊希龄集》，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年版，第350页。另据南荃逸史编《湘难杂录》之《致岑中丞公函》称存粮仅30万石。宣统二年长沙铅印本，藏湖南省图书馆。

〔14〕《呈报议决提出整顿扩充省城仓储案文》，《湖南谘议局第一届报告书》，卷4，公文类第240—241页。

〔15〕《呈报议决提出调查各州县民食以资筹备案文》，《湖南谘议局第一届报告书》，卷4，公文类第237—239页。

〔16〕《呈报议决提出疏浚洞庭湖水道案请谘商督部堂请旨施行文》，《湖南谘议局第一届报告书》，卷2，公文类第90页。

〔17〕段毓云编：《南县志备忘录》卷2，民国二十六年抄本。藏湖南省图书馆。

〔18〕《湖南谘议局己酉议事录》，第29页。

〔19〕《湖南谘议局己酉议事录》，第30页。

〔20〕毛德华等著：《湖南省洪涝灾害研究》，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6月版，第85—87页。

〔21〕《湖南谘议局己酉议事录》第29页。

〔22〕《呈报议决提出疏浚洞庭湖水道案请咨商督部堂请旨施行文》，《湖南谘议局第一届报告书》，卷2，公文类第90—91页。

〔23〕《呈报议决提出疏浚洞庭湖水道案请咨商督部堂请旨施行文》，《湖南谘议局第一届报告书》，卷2，公文类第91—95页。

〔24〕《抚院札复》，《湖南谘议局第一届报告书》，卷2，公文类第97—98页。

〔25〕《湖南谘议局己酉议事录》，第29页。

〔26〕《湖南谘议局己酉议事录》，第19—20页。

〔27〕《湖南谘议局己酉议决案》，第1—3页。

〔28〕《札复议决岳、常、澧水灾善后案文》，《湖南谘议局第一届报告书》，卷3，公文类第227—228页。

〔29〕《呈请批答质问湘省赈荒办法已否实行文》，《湖南谘议局第一届报告书》，卷4，公文类第8—12页。

〔30〕《澧州灾荒实状》，《长沙日报》1909年十月初一日。

〔31〕《呈据全炳辉等以灾重赈缺转恳设法救助文》，《湖南谘议局第一届报告书》，卷4，公文类第50页。

〔32〕《札复前案候札饬筹赈局详复核办文》，《湖南谘议局第一届报告书》，卷4，公文类第50页。

〔33〕《呈据新化艾章黼等陈请转恳札饬武冈州开关接济文》，《湖南谘议局第一届报告书》，卷4，公文类第57—58页。

〔34〕《巡抚部院致各处禁米出省电》，《湘鄂米案电存》上册，第66页。

〔35〕《抚院饬禁米谷批》，《湘鄂米案电存》上册，第67页。

〔36〕《东方杂志》9卷7号，《中国政治通览》。

第五编：社会记忆、文化认同与清代救荒观念的变迁

“山兽之君”、虎患与道德教化

——侧重于明清南方地区

黄志繁*

中国历史上关于“虎患”、“虎暴”的记载甚多，明清尤甚。以往的研究已经揭示出，虎患是人类的经济开发活动破坏了老虎居住的生态环境所致，[1] 马立博（Robert Marks）更把老虎活动看成人类入侵和破坏自然环境的晴雨表。[2] 但是，任何自然灾害和生态环境的变迁，都是在一定的社会情景下被人们所感知、认识和防治，必然会打上其时代烙印，远非现代“科学技术”的标准所能把握。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任何自然灾害，其实都可看作社会文化现象。本文拟把虎患看成一种“文化现象”进行分析，通过分析中国历史上人们对“虎”的认识以及对“虎患”所采取的措施，来管窥中国传统社会之“灾荒”观念。由于关于虎患历史资料记载相当丰富，涉及地域亦广，为了论述之方便，本文以主要活动于南方的华南虎活动为中心，时间上侧重于虎患记载较多的明清时期。

一、“山兽之君”：中国历史文献中虎的形象

在中国历史文献记载中，虎的形象充满了神奇。《说文解字》卷5上曰：“虎，山兽之君。从虍，虎足象人足，象形。凡虎之属皆从虎。”虎为山兽之君，不仅“虎足象人足”，而且威力无边，高尚神圣。康熙年

* 黄志繁，南昌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间，皇帝钦定，集结了众多学者修撰的类书《御定渊鉴类函》，对虎有如下描述：

> 增《本草集解》曰：按《格物论》，虎，山兽之君也。状如猫而大如牛，黄质黑章，锯牙钩爪，须健而尖，舌大如掌，生倒刺，项短鼻鼾，夜视一目放光，一目看物，声吼如雷，风从而生，百兽震恐。《易卦通验》云：立秋，虎始啸，仲冬，虎始交。或云月晕时乃交。又虎不再交，孕七月而生。又虎知冲破，能画地观奇偶以卜，今人效之，谓之虎卜。虎噬人，随月旬上下，而啮其首尾。其搏物，三跃不中，则舍之。人死于虎，则为伥鬼，导虎而行。虎食狗则醉，狗乃虎之酒也。闻羊角烟，则走，恶其臭也。虎害人兽，而猬鼠能制之，智无大小也。狮，驳茵耳，黄腰，渠搜能食虎，势无强弱也。抱朴子云：虎及鹿，皆寿千岁，五百岁则变白。又海中虎鲨能变虎。[3]

上文除了对虎的外形进行了描述外，还把虎定义为“山兽之君”，并以阴阳学说来解说虎的各种习性。透过以上描述，虎的形象既凶猛又具神灵之性，诸如虎能占卜、噬人“随月旬上下，而啮其首尾”、“食狗而醉”、“寿千岁，五百岁则变白”等特性，都说明虎不愧为“山兽之君”的称号，甚至犹如人类，具有一般低级动物没有的灵性。

或正因为虎通人性，历史典籍中很多虎变人、人变虎的记载。上引类书《御定渊鉴类函》记载道：

> 《博物志》曰：江陵有貙人能化为虎，俗云貙虎化为人，好着紫葛衣，足无踵，有五指者。人化为虎。《括地图》曰：越俚之民，老者化为虎。《国史补》曰：俗言四指者，天虎也；五指者，人虎也。《侯鲭录》曰：虎变为人，惟尾不化，须为焚除乃得。[4]

“人变虎”和“虎变人”的记载在《古今事文类聚》和《广博物志》等类书中多有记载，[5]“虎变人”和“人变虎”这诡异神奇的现象，还被好事者和小说家流写成故事。明陆楫编《古今说海》卷七十二《说渊

五十二·人虎传》就记载了唐代皇族子李徵，一日突发狂疾而成虎，后遇故人得以一吐人虎之间遭遇的故事。

这些看似荒诞不经的记载中其实反映了人们对虎的看法——虎和人尽管习相远，但却性相通。与此相应，作为仁兽的“虎”也能感应人间的道德说教，又因为其威猛有力，虎又常常成为正义的化身。于是，在中国历代记载中，虎又具备别的吃人猛兽没有的两个特点：一是虎能听佛法，具灵善之性；二是虎能感应人间善恶，维持正义。

唐代的《法苑珠林》记载了许多高僧以佛法降猛虎的故事。例如：

> 晋沙门释法安者，庐山之僧远法师弟子也。义熙末，阳新县虎暴甚盛，县有大社树，下有筑神庙，左右民居以百数，遭虎死者，夕必一两。法安尝游其县，暮投此村，民以惧虎，早闭门户，且不识法安，不肯受之。法安遂之树下坐禅通夜，向晓有虎负人而至，投树之北，见安如喜如跳，伏安前，安为说法授戒，虎踞地不动，有顷而去。至旦，村人追死者至树下见安，大惊，谓其神人，故虎不害。自兹以后，而虎患遂息。众益敬异，一县士庶，略皆奉法。[6]

高僧降龙伏虎固然说明了佛法无边，但也从一个侧面可看到虎之灵善。类似记载，充斥历代文献，就连地方志也颇多高僧以佛法降猛虎的记载。仅同治《雩都县志》就有两条类似记载：

> 黄龙师，宋时结刹于罗田岩。栽田博饭，戒律清严。每午夜，坐蒲团，声磬讽佛，至晓方辍。岩固多虎，师至，虎遂伏，魑魅慑。岳武穆破固石洞，班师至岩访师旧迹，作诗镌于悬崖石壁。
>
> 天圆师，名净洪，俗姓胡，新干儒家子。年十三，从归宗禅师受法，遍参知识。初寓慈狮之寒山，又而驻锡雩龙口，龙口有穴虎，师至，肩一蒲团坐树林，群虎猝至，师挥叱之，虎遁去。[7]

同治《雩都县志》的记载在各地方志中有一定的代表性，同样反映出虎之灵善。

虎又具有感应人间善恶之能力，且能维持正义，于是，虎常以“仁

兽”、“义虎”的形象出现于历史文献中。《后汉书·宋均传》有如下记载：

> （宋均）迁九江太守。郡多虎暴，数为民患，常募设槛阱而犹多伤害。槛，为机以捕兽；阱，谓穿地陷之。均到，下记属县曰：“夫虎豹在山，鼋鼍在水，各有所托。且江淮之有猛兽，犹北土之有鸡豚也。今为民害，咎在残吏，而劳勤张捕，非忧恤之本也。其务退奸贪，思进忠善，可一去槛阱，除削课制。”其后传言虎相与东游渡江。[8]

宋均行仁政，感动了老虎，从而“相与东游渡江”，其能感应人间善恶之灵性跃然纸上。实际上宋均行仁政使老虎渡江的故事一直为中国士大夫所称道，被写入各种典籍，教育当政者必须勤政爱民，才能感动万物。类似记载，多不胜举。再引一则如下：

> 谢杰为高州刺史，境多虎，夜入郭中为暴，人不安居。杰一日沐浴，谒城隍庙，举酒神前曰：“愚民何辜，而虎暴之，盖刺史无德化。愿虎只食刺史，无伤愚民。”因屏左右，独宿殿庭中。是夜三鼓，庙东南隅忽有物咆哮，其声如雷，良久乃止，迟明视之，数虎悉毙。[9]

老虎之所以毙于庭，是受到了谢杰舍身替民而死之“德化”。天地之间，大概只有“山兽之君”的老虎才能有如此“觉悟”了。

老虎还能知恩图报，《太平寰宇记》有记载曰：“欧宝墓在县南七里，后汉人。居父丧，邻人格虎投其庐中，宝以穰衣覆之，邻人问宝，曰：‘虎岂可舍而藏之乎？’后虎每月送鹿以助时祭，人以为孝慈通于神明。”[10] 上引文献固然是为了说明欧宝之“孝慈”，但却也让人看到了老虎讲义气、知恩图报的秉性。明代的祝允明曾经记载过一个“义虎”的故事，大致是说，两位一贫一富的好友一同出外，为了霸占朋友美貌的妻子，富友乘机在密林中把贫友杀了，然后对其妻子谎称是被虎害，结果在密林中真的出来一只老虎，把富友给杀了，而贫友却还活着，与

妻终得团聚。[11] 在冯梦龙的《醒世恒言》卷5《大树坡义虎送亲》中也记载了相似的故事，只不过害人者变成了艄公张稍。虎主宰了人间道德审判，被看成是神明的化身。正如冯梦龙议论道："方才说虎是神明遣来，剿除凶恶，此亦理之所有。看来虎乃百兽之王，至灵之物，感仁吏而渡河，伏高僧而护法，见于史传，种种可据。"[12] 然后，冯梦龙又讲述了勤自励救虎，后来老虎报恩的"义虎送亲"的故事。一正一反，正说明了老虎疾恶如仇，主宰了人间道德正义的形象。可见，虎为"至灵之物"的看法，乃是明人相当普遍的看法。清代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中，也有多个"义虎"的故事。其中一个说的是一个七十多岁姓赵的老妪，只有一个儿子，没想到却被老虎吃了。赵老妪遂到知县面前哭诉，要求把老虎绳之以法，知县只好请人捕捉。后一虎自来东岳庙受缚，并以"颔首"的方式承认吃了赵老妪的儿子，并同意给赵老妪当儿子赎罪。后来，老虎经常衔肉和金帛给赵老妪，赵老妪也因此生活优裕，得安享晚年。后老妪死，虎来拜，咆哮而去。里人在老妪坟旁立"义虎庙"以纪念之。[13] 实际上，中国历史文献中有很多关于"义虎"的记载，限于篇幅，不一一引出。

透过以上论述，可以看到，虎尽管凶猛，但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虎又被认为是仁兽，具备和人类相通的灵性，同时也常常被看成是神明的化身，主宰了人间的道德审判。相比之下，其他动物尽管也凶猛有力，但是却不被认为具备这样的灵性，明代钱一本所著的《像象管见》卷四上就说："豹似虎，圜文。虎有文而能神，豹有文而不能神，此虎豹之别。"当然，这些看法，只能看成是人们对虎的美好想象。实际上，在虎和人交往的历史上，虎也有其凶残的一面，那就是虎会伤人，甚至危及人类的生命，中国历史上连绵不绝的关于"虎患"或"虎暴"的记载就是明证。

二、"虎患"非"虎"患

自上古时代，就有了关于虎患的记载，明清时代，由于山区开发和人口增长，生态环境遭到破坏，虎患问题空前严重，特别是华南虎活跃的南方地区，虎患相当严重。有意思的是，生态环境破坏，特别是山林资源破坏，同样会影响到野豹等其他野生动物，那么，应当也会出

现“豹患”之类的记载。可是，在文献中却几乎看不到其他噬人野生动物伤人成“灾”的记载。对这个问题的解释，除了要注意到华南虎是对森林要求比较高，从而对森林破坏也比较敏感的动物之外，[14] 还应看到，中国古代没有现代科学意义上的对动物进行分类的概念，而是比较笼统地对动物进行描述，所以经常出现“猫”、“虎”、“豹”，乃至“狮”不分的情况。

在中国的各种类书中，常常把长相类似虎的动物放在“虎”的条目下进行论述。中国最早的具有类书性质的词典《尔雅》对与虎有关的动物有过详细的罗列。今据后人注疏之《尔雅注疏》引部分如下：

> 虎，窃毛，谓之虨猫。注，窃，浅也。诗曰有猫有虎。……彪，白虎。注，汉宣帝时南郡获白虎，献其皮骨爪牙。……罴，黑虎。注，晋永嘉四年，建平秭归县槛得之，状如小虎而黑毛，深者为斑。《山海经》云：幽都山多玄虎玄豹也。……貙，无前足。注，晋太康七年，召陵扶夷县槛得一兽，似狗，豹文，有角，两足，即此种类也。或说貙似虎而黑，无前两足。……熊，虎丑，其子狗，绝有力，《廪注律》曰：捕虎一，购钱三千，其狗半之。……貙獌，似狸。注，今山民呼貙虎之大者为貙豻。……□貗，类貙，虎爪，食人迅走。注，迅疾。……狻麑，如虨猫，食虎豹。注，即狮子也，出西域。汉顺帝时，疏勒王来献犎牛及狮子。《穆天子传》曰：狻貌日走五百里。……貙，似狸。注，今貙虎也，大如狗，文如狸。……[15]

上文各种动物分类，表现了古人对与虎类似的一些动物的看法。至于这些动物具体对应的是现代哪些动物，已经很难说清了。不过，可以肯定的是，有些动物肯定不是老虎。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是，上述关于动物的描述，基本上都是以虎为参照物进行的。甚至狮、熊等以现代眼光看来，可以和虎很好区分的动物都是以“虎”为中心进行定义。这充分说明，古人是以虎为中心来观察现代科学意义上能划归到“猫科”中的各种动物的。

一直到明清时代，人们对虎及相关动物的认识仍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前引《御定渊鉴类函》卷429《虎一》依然援引《尔雅》中的说法，对虎作如下细分："《尔雅》云：虎窃毛曰彪猫，白虎曰貔，黑虎曰罴，似虎而五指曰貙，似虎而非真曰彪，似虎而有角曰虎，春秋运斗枢曰枢星精为虎。"虽未提到狮子一类的动物，但是，可以看到古人对虎的分类还没有可能到达"科学"的层面，而多是从外表上来进行辨认和分类。所以，毫不奇怪，只要是动物外形上类似老虎，人们就通常会认为是"虎"。

以华南虎活跃的南方地区而言，除了各种各样的虎之外，还活跃着金猫、华南豹等外形和华南虎相似的野兽（如下图）。[16] 前引明代钱一本就说："豹似虎，圜文。虎有文而能神，豹有文而不能神，此虎豹之别。"长期以来，在南方很多地方，人们往往"虎"、"猫"、"狸"混叫。前引《御定渊鉴类函》说："扬雄《法言》云：陈魏之间谓之'李父'，江淮南楚之间谓之'李耳'。……按'李耳'当作'狸儿'，盖方音转'狸'为'李'，'儿'为'耳'也。今南人犹呼虎为猫，即此意也。"[17] 直到今天，广西还称呼金猫为"黄虎"。而且，和华南虎一样，这些动物都是肉食动物，在特定的情况下也就能对人类构成一定的威胁。

因此，尽管文献中大量出现关于"虎患"的记载，而很少关于其他噬人动物的成灾的记载。但是，我们必须很清楚，文献中出现的"虎患"固然是"虎"患占了多数，但未必全是"虎"患。

华南虎　　金钱豹　　金　猫

图片来源：谭邦杰：《中国的珍禽异兽》，中国青年出版社，1985年。

宋代的《类说》有记载曰："虎每食一人则耳成一缺。汀州西山有虎，为射者所杀，两耳如锯焉。"[18] 关于"虎每食一人则耳成一缺"的记载在古书中颇多，这当然不符合现代科学，华南虎的耳朵也很少看到"两耳如锯"的，这样的"老虎"让人颇为怀疑是不是真正的"老

虎”。明代有名的散文家归有光曾经记载了如下一则传奇故事：

郭义官曰和者，有田在会昌、瑞金之间，翁一日之田所，经山中，见虎当道，策马避之。从他径行，虎辄随翁，驯扰不去。翁留妾守田舍，率一岁中数至，翁还城，虎送之江上，入山而去。比将至，虎复来，家人呼为“小豹”。每见虎来，其妾喜曰：小豹来，主且至，速为具饭。语未毕，翁已在门矣。至则随翁，帖帖寝处，冬寒，卧翁足上，以覆暖之。竟翁去，复入山，如是以为常。翁初以肉饲之，稍稍与米饭，故会昌人言郭义官饭虎。镇守官闻欲见之，虎至庭咆哮，庭中人尽仆，翁亟将虎去。后数十年，虎暴死，翁亦寻卒。[19]

文中描画的是一个“忠义”的老虎形象，但是，从文中家人呼其为“小豹”看来，似乎这只虎外形和豹类似。另外，从文中的“虎”能食米饭，且性格如此温顺来看，这只老虎似乎并不是真正的老虎。

明末清初士人屈大均的《广东新语》中也有“哑虎”的记载：

罗浮有哑虎，不啸不哕。相传葛真人上升，留二丹粒，以与其隶黄野及哑虎食。为罗四菴守者。今冲虚观葛真人像旁有黄野及一蹲虎，是必哑虎也。然土人皆云山中虎率不啸不哕，从不伤人。八九十岁老人，未尝闻有虎哮吼，亦可异也。山中人即或遇虎，亦狎易之，然山中亦自少虎云。有咏者云：捣禽应臼杵，喑虎怀仁让。[20]

根据现代科学，一般小型猫科动物才不会咆哮，很少有不会咆哮的老虎，因此，文中的“哑虎”很可能是比较大型的山猫之类的动物，而不是真正的华南虎。同治《安远县志》也有如下记载：

（乾隆）十四年，版石、五龙等堡，山虎骚扰，人多为其所噬，行旅戒道，樵采不通。知县董正重赏募善捕射者，同县兵乡人一月连捕五虎，卒获一虎，头大、嘴尖、尾短而扁。射虎者曰：此最恶，

名彪，故形异他虎，群虎随之彼，肆爪牙毙人，群虎乃食。[21]

文中所谓的“彪”，从“头大、嘴尖、尾短而扁”的外形上看，和华南虎形象相差悬殊，因为华南虎的尾其实比较长。

直至近代，时人对老虎的认识仍相当模糊，甚至非常荒唐。有记载曰：

> 溆浦有虎患。官祷于城隍神，以四十缗钱悬赏捕之，遂获一牝虎。乡人舁入署，首尾长七尺，黄质黑章，作水云纹，皆真虎也。余以毛浅疑之，考《尔雅释》：“兽虎窃毛，谓之虨猫。注：窃，毛浅也。”然则非真虎欤！粤西养利州多虎，余客桂林时，未见有市虎者。近年沪上西人有圈虎为戏者，余亦未见，不能灼知也。署中家人刘姓者，谓：宝庆最多虎，山岩高处，恒见有掉尾行者。虎食人，则耳边有齿，此虎左耳两齿，曾食两人矣，皆男也。问其说，则曰男左女右耳。昔人有通马语者，不闻有通虎语者，不验何以知之也。[22]

作者显然以为，真正的老虎应该如《尔雅》所记，毛色较浅，殊不知，华南虎一般较东北虎毛色深而亮。广西人又以中国传统思维之“男左女右”来解释“虎”之外形，认为“虎食人”，则“耳边有齿”，“左耳两齿”，则“曾食两人矣”，而虎所食“两人”又“皆男也”。

通过上述几例，可看出，传统时代人对虎的认识还停留在相当粗糙的水平之上，完全有可能把一些不是“老虎”的野兽看成老虎。不过，判断历史上的“虎患”是不是真的“虎”患，除了进行合理的逻辑推断外，还必须有翔实的史料作基础。遗憾的是，现存的史料对虎的记载通常都非常简略，而且，传统文献的记载有相当大的随意性，还不足以让我们作更精细的判断。但是，综合以上论述，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中国历史文献中出现的大量的“虎患”，并不是全部都是“虎”患。

实际上，传统时代的人们更习惯用他们熟悉的阴阳五行学说来对虎进行认识，这一点上引《御定渊鉴类函》中已可看出。前引屈大均的《广东新语》对华南虎特性有如下描述：

高、雷、廉三郡多虎。商旅遇之，辄诟骂以夺虎气，斥之为大虫。凡风主虫，虫，风族，虎乃风族之大者。故虎之来必有风，其声飙疾。山行者闻风有异，则知必有虎。常有人入山撼木，一虎来，直竖其尾，大哮吼。风起，火即尽灭，久之虎去，风嗖嗖犹在树间。盖虎在地上行甚缓，遇林木则其行如风，竟若风行非虎行，故曰：风从虎。虎得风其威乃生。风者，虎之羽翼也。

木之性宜雷，草之性宜风。虎者风之兽，故虎啸而风生。风以生草，草之柔非露不能滋润。秋天多露，故虎毛滋润。虎毛如草，故以秋而变。其文炳如。粤之虎毛率短浅，不及西北边者斑而深厚，则以南方火盛，霜露少而金气微也。[23]

屈大均基本上是用中国传统的阴阳五行说来解释华南虎的各种特性，这种解释，如果以现代自然科学的眼光看起来，当然是不科学的，也与事实有一定的距离。例如，文中提到“粤之虎毛率短浅，不及西北边者斑而深厚”就明显错误，因为如果说屈大均所谓的“西北边”虎如果指的是东北虎，则一般来说，华南虎颜色要比东北虎颜色深得多；[24] 如果指的是西北边部的华南虎，也不存在因为气候原因，南方的虎比北方的虎颜色更浅，实际上可能恰恰相反。[25]

但是，屈大均的说法却很有代表性。因为如果从中国传统的阴阳五行眼光看来，虎患的出现是阴阳不协调所至，是人间秩序的反映。上引归有光的《书郭义官事》后有一段议论很能说明传统时代对虎患这种自然灾害的看法。其文曰：

又言岁大旱，祷雨不应，众强翁书表，焚之。有神凭童子怒曰：今岁不应有雨，奈何令郭义官来，今则不得不雨。顷之，澍雨大降。然翁平日为人诚朴，无异术也。予尝论之，以为物之鸷者莫如虎，而变化莫如龙，古之人尝有以豢之，而佛老之书所称异物多奇怪，学者以为诞妄不道。然予以为，人与人同类其相戾，有不胜其异者，至其理之极，虽虫鱼鸟兽无所不同。……郭义官事要不可知。呜呼！惟其不可知，而后可以极其理之所至也。[26]

归有光认为，郭义官的事情虽然不可全信，但是其蕴涵道理却是深刻的，因为虫鱼鸟兽和人类社会是相通的，都可能因为郭义官平时为人诚朴而感化，出现猛虎降伏、求雨即应的现象。所以，在中国历史上，不乏出现象征人间太平与德治的外形像白虎的“祥兽”。《艺文类聚》整理了大量与“白虎”相关文献。其文如下：

> 《瑞应图》曰：白虎者，仁而不害，王者不暴虐，恩及行苇，则见。《毛诗》曰：吁，嗟乎！驺虞！《河图括地象》曰：令蛰野中，有玉虎震鸣雷声，圣人感期而兴。《孝经援神契》曰：德至鸟兽，白虎见。《春秋演义图》曰：汤地七十，内怀圣明，白虎戏朝。……《中兴征祥说》曰：天下太平则驺虞见，驺虞者，仁兽也，状如白虎而黑文，其尾参倍。昔召公化行陕西之国而驺虞应。又曰：王者仁而不害，则白虎见。白虎状如虎而白色，啸则风兴，皓身如云而无杂者是也。近代所谓白虎者，背斑而虎文。《尔雅》所谓“罴虎”者也。[27]

根据现代动物学，白虎非常少见，[28] 或正因为少见，白虎的出现就成为“仁政”和“德治”的象征。有意思的是，《艺文类聚》作者所生活的唐代，大概白虎也很少看到，于是，作者就解释说：“近代所谓白虎者，背斑而虎文。《尔雅》所谓‘罴虎’者也。”当然，是否真的有白虎出现，其实对于古人来说也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人间出现了“仁政”和“德治”。所以，在很多历史记载中，会出现一些帮助人们降伏“虎患”的神奇动物。《蜀中广记》有文曰：“周武后永昌中，涪州多虎暴，有一兽似虎而大，逐虎噬杀之。录奏，检《瑞应图》，乃酋耳也，不食生物，有虎则杀之。”[29] 这种动物是否存在，实在是值得怀疑，但是，一方面说明了人们内心世界中希望出现比伤人的老虎更勇猛的保护他们的动物，另一方面，把“酋”放入《瑞应图》，又说明了人们还是习惯把酋的出现，当作人间“仁政”和“德治”的象征，所以，“酋”之出现，必然会克服“虎暴”。

大量所谓标志着“仁政”和“德治”的“白虎”、“罴虎”、“酋”之在文献中出现，实际上只是寄托着传统时代的道德标准。与此相应的则

是，老虎伤人的“虎患”和“虎暴”在文献中频繁出现，尤以明清时期为甚。面对虎患，人们还是很习惯对虎患进行道德上的解释。前引冯梦龙的《醒世恒言》在讲完义虎的故事后，有一首诗，特别值得玩味，其曰：

伪言有虎原无虎，虎自张稍心上生。
假使张稍心地正，山中有虎亦藏形。

依照传统道德观念看来，如果张稍没有害人的心思，虎患也就自然不会发生了。[30] 换言之，“虎患”非“虎”患，而是人间秩序和道德败坏所导致的自然界的感应。

三、“孝义”驱虎

明清时代，南方地区关于虎患的记载逐渐增加，和虎患记载同时增加的是人们“孝义”驱虎的故事。人们“孝义”驱虎的记载自古有之。前引《太平寰宇记》所记欧宝故事，就被作者认为是“人以为孝慈通于神明”。《宋史·孝义传》中就载有一“孝义”驱虎故事。其文曰：

朱泰，湖州武康人。家贫，鬻薪养母，常适数十里外易甘旨以奉母。泰服食粗粝，戒妻子常候母色。一日，鸡初鸣，及山，及明，憩于山足，遇虎搏攫负之而去。泰已瞑眩，行百余步，忽稍醒，厉声曰：“虎为暴食我，所恨母无托尔。”虎忽弃泰于地，走不顾，如人疾驱状。泰匍匐而归。母扶持以泣，泰亦僵举动，不逾月如故。乡里闻其孝感，率金帛遗之，里人目为朱虎残。[31]

到了明清，随着虎患的记载增多，类似这样的故事的记载也逐渐多了起来，尤以地方志的记载为最多且集中。几乎可以说，地方志上只要有虎患记载，就必然有类似“孝义”驱虎的故事。今以赣州、南安二府为例，[32] 把相关记载罗列如下：

时间	人物	驱虎故事	资料来源
明	曾栢	赋性孝友，父病侍药，衣不解带，寝□经旬，汤药必亲尝，父死水浆不入口者三日。既葬之后，庐墓三年，旦夕哭奠，仅存骨立。虽豺虎屡惊，不变其志。	万历《宁都县志》卷6，《人物志·忠义》
成化	董越	性寡嗜欲，教俭约禄人，恒以恤宗党及知交之贫者。少孤，食贫，竭力以奉母，尝教授村中，夜归荧荧有光前导，比及门，咆哮而去，视之则虎也，人以此奇之。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22，《人物志·名臣》
	郭日和	日和自赣往瑞金，至乐村遇虎，色赤睛黄，咆哮山震，仆人各窜去，日和不及避，立道上。虎绕之，日和坐，虎亦坐，久之，日和取道行，虎又绕之。日和曰：既不相啮，又不令去意，欲何为得？毋欲偕行乎？虎遂奔去。日和至谢坊，语其故，乡里讶之。顷之，虎果至，观者如堵，鸡犬不惊。日和收之，系牌虎项下书："郭宅义虎"。日则随左右，夜则侍卧榻，享年八十四，子孙繁盛。卒，葬万安县地。虎送，见奄岁，咆哮卧地，遂毙，因葬于旁。	同治《赣县志》卷39，《善士》
明	吕琐柱	事父太常卿至孝。父殁，偕弟叔熙、叔寅庐墓变食三年。母殁亦如之。时有猛虎驯其墓，俯伏而去，邑人馈之蔬食，忽不知其所之。	康熙《兴国县志》卷10，《人物志》
崇祯	曾君意	母病割股疗。之后三年，母殁，庐墓山中。夜有叩门者，君意曰：此荒山，安得有人？其鬼耶？启户，则寂然。又虎咆哮户外，弗入而去，终不为撼。	康熙《潋水志林》卷7，《孝子》
明	谢仕兰	事母孝，家养一牛，寄于武阳崇田居。偶载谷往府出粜，舟至粤都，闻母病，即弃舟驰归。及武阳崇，日已晡矣，见一虎咆哮而来。则惊走，仓卒中，有牛奔，志与虎力斗而死。仕兰得免，且视之，则寄养之牛也。嗟乎！牛诚意矣！仕兰之孝此亦有征哉！	康熙《瑞金县志》卷8，《乡贤志·孝友》
清	刘迅溪	时猛虎肆出，为害十余载，山前后左右无家不罹其惨，独翁孙子多人，竟保无恙，非翁和气盛格之所致与！翁之德，乡里周知。	《瑞金承三九堡刘氏重修族谱·艺文》，清刻本，上海图书馆馆藏
	曾应运	母病，须得山药。医者曰："此药产深山，有大蟒盘其上，人不可近。"应运曰："无恐。"遂入山于邃密丛中求之，见一猛虎踞其上。应运乃祝曰："吾为母病来此采药，与尔无仇，岂欲伤我哉？若果得灵药，以愈母病，即食汝大猪一口。"虎垂头而去，得药归医母，病痊。	光绪《长宁县志》卷2，《人物志·孝友》
	林刘氏	年十八岁，夫故，遗一子景华，甫周岁。亲支有欲嫁氏者，串婚主劫之，氏入厕中，遍身蒙垢，拒之曰："氏夫宗支攸关，遗孤无依，尔等欲逼我嫁乎？"以臭秽四面弹之，乃止。家贫尝入山砍柴，虎距其上，不敢近。	光绪《长宁县志》卷2，《人物志·节孝》
	欧阳向	国学生，考授州同职。性孝友，闻父病自新兴归过下窑山，已昏黑，忽林中有火光导之而往，行数十里，至程龙佃家，一声咆哮而去，乃知为虎火也。抵家，父已属行，向哀号恸哭，父忽回生，叮咛数语而绝。	光绪《龙南县志》卷7，《人物志·孝友》

续表

时间	人物	驱虎故事	资料来源
清	谢朝一	年八龄，父殁。家贫，事寡母，能孝养。及殁，水浆不入口三日。庐墓三年，朝夕跪哭如婴儿。每暴风雨，侍墓侧，不离夜，必坐以待旦。尝出樵薪，遇虎伏地，祝曰：予命该饲汝，请俟三年丧毕。虎掉尾去。	同治《赣县志》卷38《孝友》
	胡氏	一日正行山间，贼忽掩至。氏率儿避丛莽间，得不遇害。贼去虎忽出，氏叩天祝曰：李氏如有后，则虎当自去。已而虎去。	道光《上犹县志》卷24，《列女志·节孝》
	王崇范	七岁失恃，读蓼莪之诗，三复流涕。祭墓，夜归遇虎，几伤其僮，卒无恙，人称孝感。	同治《南康县志》卷8，《人物志·人物》
	姜大傅	庶出也，顺承嫡母，为之感动。生母目盲，日夕祷天，以舌舐之，母目复明。母死，日夜哀哭墓前，时猛虎跃出，大傅号立如故，虎驯伏，人以为仁孝所感。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22，《人物志·孝友》
	刘如昌	幼孤贫，事母尽孝。避乱遇贼，贼欲杀之。如昌跪泣曰：死弗敢避，有寡母在，行于沟壑矣。言讫，复大恸，怜而释之。又山行遇虎，虎不为害。	同治《大庾县志》卷12，《人物·乡贤》

根据笔者统计，明清两代，赣州、南安二府共发生虎患22起，其中明代9起，清代13起，而上述共列15件“孝义”驱虎（或者驯虎）故事，可见，几乎只要发生了虎患就必然有类似故事被“制造”出来。15件“孝义”驱虎故事中，2则是因为主人公平时道德高尚而感化老虎之外，2则是节妇以其气节感动老虎，其余11则故事内容都大致是主人公以其孝道而驱逐（或驯服）老虎，说明孝道能驱虎的观念为人们广泛接受。赣州府的情况可以看作其他发生虎患的南方地区的缩影，从中可以管窥，类似这样的故事必然大量出现在各地地方志中。顺举几例：

童兰盛，力耕奉亲，不缺甘旨，父病笃，千里延医，遇虎不害。[33]

连善和，嵽隍下埔医生也。性至孝，……一夜柩前有虎啸，和偃卧柩旁，虎不敢近，人皆奇其孝感所致，而孝子之名大著。[34]

甘思忠，字秉直，苍梧人，性纯笃。孝事其母，母卒，营葬，将窆之夕，有虎蹒跚而来，衔一豕委于穴以去，总兵毛锐亲诣葬所视之，叹其为孝感云。[35]

李访，曲江人，善事父母。父卒，水浆不入口者七日，母卒亦

如之。庐墓，虎驯，扰其旁无害，复有白鸟集庐之祥。[36]

吴邦宪，西宁人，少孤，事母至孝。山寇发，邦宪负母匿下城埇境坑，时埇境多虎患，自邦宪至，虎迹遂泯，母没，居丧尽礼，结庐墓侧，朝夕哀号，声出林薄，闻者怜之。[37]

上引故事出现的地方，大都为虎患同样比较严重的广东和广西的边境山区，[38] 其内容和上述赣州府记载大致相同，表明“孝义”驱虎的故事并非赣州一地所独有，而是和虎患记载同时出现。

我们当然不能把上述故事看成是真实发生的信史，只能看成一种道德说教。但是，出现以上现象其实也并非毫无科学根据。根据现代动物学对华南虎习性的了解，华南虎天性谨慎多疑，从小就怕人，很少主动伤人，真正的“食人虎”只能看成华南虎的变态，而非正常状态。[39] 因此，人们在深山密林中遇见老虎，完全可能出现老虎避开人类，而不实施攻击的情况。所以，“孝义驱虎”背后的生理学基础应该是“虎避人”，而非“人驱虎”。不过，前面我们已经论述过，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老虎既具备凶猛的攻击力和破坏力，还具备一定灵性，老虎这两个特点给人们提供了充分的想象力进行道德说教。其背后的逻辑是，凶猛的老虎竟然不攻击人，必然是这个人的“孝义”，也就是高尚的道德，让充满灵性的老虎受到了感化，从而变得温顺。

与“孝义驱虎”的故事相反的是，作为人间正义化身的老虎会主动攻击那些道德品质败坏的小人。前引冯梦龙所写《醒世恒言》卷5《大树坡义虎送亲》中老虎把小人张稍咬死的故事，就是这种观念的具体表现。乾隆《安远县志》记载了一个有趣的故事：

顺治己卯，知县牛天宿病游八殿冥府，见有二猛虎各衔一死人尸，心甚战栗。冥司主曰：“无畏，此不孝不弟人也。一姓郗，名枭，乃黄州人，父母止生此子，恣睢不服训诫，饮酒、蹴踘、赌雉致父母伤气而死，有此不孝，是以命虎食之；一姓岳名仁，乃浙江人，听妻室长舌蛊惑，日凌轹其兄，兄不胜与之分理，仁以棍击兄首而死，此不弟之大者。纵虎食之，二人冥诛，固所宜耳！”[40]

这个故事是要告诉人们，人如果“不孝不弟”，即使到了阴曹地府都无法避免被老虎咬死的命运。相反，如果人遵守孝悌之道，或者具备传统社会认可的其他高水平的道德水准（例如前引郭义官），则能感化老虎，虎也不会伤害他，而且会为其所用。看起来，在传统时代，对付虎患最好的办法似乎是进行道德上的修养，使老虎为道德所教化，从而避免为其所攻击和伤害。

四、捕杀与祈祷：根除虎患之“良方”

道德的修养固然可以使人们以精神的力量来抵御虎患的侵袭，但是，对于虎患来说，更切实可行的恐怕还是想办法捕杀之。由于虎往往是独居的，很少群体活动，捕杀一只老虎往往可短时间内消除祸患，因此，想办法找人捕杀老虎就成了应付虎患的非常重要的手段。从史料上来看，很少看到人们以单纯武力和老虎搏斗取得胜利的记载，少数身怀绝技人士的打虎事迹，往往会被人视为英雄。[41] 普通百姓在真正和老虎搏斗的时候，通常要付出生命的代价。所以，才会出现诸如“连年群虎遍扰各乡，伤及死者五六百人”、[42]“虎噬人至数百”[43] 等记载。

对于人类来说，更为优势的捕杀方法，还是设置陷阱机关，让虎自投罗网，然后击杀之。史料中不乏设机槛，或者设陷阱捕杀老虎的记载。前引《后汉书·宋均传》就说九江郡“多虎暴，数为民患，常募设槛阱而犹多伤害。槛，为机以捕兽；阱，谓穿地陷之”。晋代干宝的《搜神记》就记载了一个有趣的设槛捕虎的故事，其文曰：

> 江汉之域有貙人，其先廪君之苗裔也，能化为虎。长沙所属蛮县东高，居民曾作槛捕虎。槛发明日，众人共往格之，见一亭长，赤帻大冠，在槛中坐。因问：君何以入此中？亭长大怒曰：昨忽被县召，夜避雨遂误入此中，急出我。曰：君见召，不当有文书耶？即出怀中召文书。于是即出之，寻视，乃化为虎上山走。或云貙虎化为人，好着紫葛衣，其足无踵，虎有五指者，皆是貙。[44]

这段颇为神奇的文字，除了可以说明虎变人的传说确实有广泛的流传外，还可看出，设机关捕虎是比较常见的对付虎患的办法。类似的记

载还有："梁衡山侯萧泰为雍州刺史，镇襄阳时，虎甚暴，村门设槛。机发，村人炬火烛之，见一老道士。自陈云从村告乞还，误落槛中，共开之，出槛，即成虎驰去。"[45]

明清时代，仍然可以看到很多设机槛捕虎的记载，例如：

> 羊城陈侯仲伦为全州佐，课农于郊，因进父老询及民瘼。对曰：田禾告稔，独虎为患。……即日下令曰：六乡之民，有能捕虎一者，赏银五两。民喜赏，争设机槛计捕之，弥月，生致虎十有二，悉歼之，患遂除。[46]

明代陈仲伦消除虎患的办法主要是悬赏捕杀虎，而百姓使用的办法依然是传统的设机槛捕虎，而且，似乎收效非常明显。

可以想见的是，百姓在槛中会放一些牛羊来作为诱饵以吸引老虎。或许虎患太过猖獗，有些地方甚至出现了以活人为诱饵的恐怖场面。明人林俊就记载了一个以活人为诱饵毒虎的故事。其文曰：

> 游洋县万山中，竞以虎废，食土之毛者利之，犹时阨于虎，若永之蛇，然无能易者也。正德戊寅，虎乳二子，益酷，闪形贸迹，风至而鬼藏，率徙逾一舍，猎师至无所觅。山落嗣，以虎告，猎师至，复无所觅。居人患之，约蓄信毒虎。虎一日噬蔡氏仆主，率乡之人逐之，虎释仆去，已数肉虎口矣。以为废物，遂议啖虎，以特脱乡祸，封其肉实信置释所，虎食之尽，果死。或言二子亦死，意未然也。后数月无虎患，人功蔡氏。予曰：虎之毒，善矣！非处仆也，仆固贱人耳，非牛羊豕例也。人不幸食于虎瘗，其余犹足一慰，奚至割肉而尽委之虎耶？呜呼！何斯人之重不幸耶！曰：然则，毒虎非欤？曰：牛羊豕则是，人则非。虎之死，有自忍亦有属矣！作《毒虎解》。[47]

蔡氏以被虎咬伤的仆人为诱饵毒杀老虎的做法，实在过于非人道，从而遭到作者的谴责。不过，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虎患之毒。

上引文未发现用机槛的迹象，但是，用机槛捕虎无疑是比较常用的

杀虎手段。除了上引各事例外，再举三例：

汪善楚纪（疑为衍字），字存初，歙人。永乐丙戌进士，知夷陵，州多虎患，祷黄陵峡神，两虎自投阱死，未几擢知永州府。[48]

朱诩，洪武间知湘潭县，廉洁自守，门无私谒，每食，粝饭盐蔬而已。祷雨斋沐，吁神三日即雨。县尝有虎患，吏请设槛阱。诩曰：猛兽虐人，守令之过也！惟修德可弭之。焚香致祝，数日虎屏迹。[49]

刘家英，字叔美，性耿介为人尚气节。所居芙岭，有虎十数为害，英作文以启山神，设槛捕之，不旬日，获猛虎三，余悉远遁，至今人称异焉。[50]

上引第一则史料中，有“两虎自投阱死”，可见该州有设陷阱之举；第二则史料中，从“吏请设槛阱”一句可看出，对付虎患的重要手段是设立槛阱；第三则史料则很明确地表明，刘家英对付虎患的办法，除了“作文以启山神”，还“设槛捕之”。不过，三则史料中，都采取了祈祷神明的办法。

实际上，综合各方面史料看来，对付虎患，比较有效的办法，是一面悬赏招募勇士，设立槛阱捕杀老虎，另一方面则是祈祷神明，使虎驯服。

在很多史料中，祈祷山神，似乎显得是比捕杀老虎更为有效的办法。五代和宋代的文献中，就出现了地方官通过祈祷神明，来消弭虎患的记载。今录二则：

谢杰为高州刺史，境多虎，夜入郭中为暴，人不安居。杰一日沐浴，谒城隍庙。举酒神前曰：“愚民何辜，而虎暴之，盖刺史无德化。愿虎只食刺史，无伤愚民。”因屏左右，独宿殿庭中。是夜三鼓，庙东南隅忽有物咆哮，其声如雷，良久乃止，迟明视之，数虎悉毙。[51]

（胡则）公行河北道，凡去籍者仅十万数，民用休息。在浔州，人有虎患，公斋戒祷城隍神，翌朝，得死虎于庙中，其诚之效欤。[52]

上面二则故事，情节大致雷同，都是地方官祈祷于城隍庙，然后老虎就自动死去，显然是地方官的诚意感动了神明，导致了虎患的自动消弭。

在虎患更为严重的明清时代，类似的记载频频出现。仅以赣州府为例，除了上引刘家英故事外，尚有四例相似记载，今罗列如下。

（世宗嘉靖）二十三年虎灾。自是年甲辰至己酉，连年群虎遍扰各乡，伤及死者五六百人。甚至舟泊水中及坚寮守蔬圃者，俱被啖食，樵牧商旅坐以待毙。二十□年庚戌，知县吴镐蒞任，闻而恻然，乃设坛城西以祷。□冬，村头北村广田之民三献虎于庭，患稍息。癸丑春，□复出，适钦差赞教辰阳罗元清过县，公复为建醮祈之，虎患□除。[53]

利济庙，在高砂保火甲水，为往来通衢。万历五年，邑有虎患，署县事教谕王廷荐祷于神有应，遂捐资买地，构庙祀之。[54]

康熙二十年，崖寇初平，草茂人稀，邑多虎患。县令黄木庵为文祭之，虎渡河去。[55]

（同治）五年，虎乱虽附廓亦多虎患。俞宪乃悬重赏，数日连获二虎，虎患渐息。俞自谓祷于城隍所致。[56]

赣州府的情况，同样可以看成其他发生虎患区域的缩影。顺举几例：

张绪，字卿理，峡江人，嘉靖进士，授翰林检讨。……寻以副使备兵贵州。……平霸、威清诸处多虎患，为文祷于庙，饿虎自相搏噬死。在黔数年，功绩茂著。[57]

又有虎伤人，四公作符牒，投社公庙，勾至则责之，是夕，虎歼于庭。[58]

陈敏，字内修，天长人。景泰癸酉举人，为鄞县知县。县多虎患，敏祷于神，虎遂远去。[59]

周墨，太仓人，初官刑曹，以忤刘瑾谪遣，嘉靖三年迁左州知州。……州尝有虎患，墨告誓于神，越日，虎自投城下，格杀之。[60]

可以说，几乎每个发生虎患的地区，都会有类似的记载。足见，祈祷神明，以消弭虎患的做法相当普遍。

笔者以为，地方官之所以选择祈祷神明来消弭虎患，主要是基于三方面原因。

首先，中国传统政治道德一般认为，自然界的异常是人间道德和秩序败坏的反映。出现了异常的自然现象，如果为政者自责并实施“仁政”，自然就会回归正常。所以，在史籍中不乏从皇帝到地方官祈祷神明，以求感动上天，消除灾荒的记载。虎患之出现，也是自然异常的表现，同样要求为政者实施仁政。此时，地方官也就必须到神庙中祈祷，或者对自己的施政进行检讨，或者以其爱民之诚意来感化神明。

其次，正是我们前面所论述的，在中国古人的观念中，虎是“山兽之君”，具有感应人间道德善恶和驯服于神明的灵性。在许多人心目中，虎其实是山神，或者是山神的化身。屈大均的《广东新语》说：

> 从化山中多虎，常绯衣幞头盛陈而出。夜则灯火煌煌射林薄，见者以为山神也。欲食人，则脱帽头绯衣，复变为虎，乃大嗥吼而前。盖帝命山神以治虎，而虎即假山神冠服以食人，谓虎即山神耶，是帝命山神为虎也。吾不知其解矣。[61]

虽然屈大均并不能确实解释虎和山神之间的关系，但从他的叙述中可看出，在时人眼中，虎和山神密不可分。因此，如果地方官有足够的诚意和政治道德，就能感化神明或山神，虎患自绝。

再次，和其他自然灾害相比起来，虎患尽管造成的损失可能并不是很大，但是，老虎的行踪出没无常，除了设槛阱捕杀之外，似乎很难找到更合适的办法了，因此，祈祷神明就成了非常重要的手段。这当然并不意味着其他自然灾害就不进行祈祷，实际上，祈祷神明，借助非人间力量一直是中国古代重要的应付灾害的手段。不过，从以上所引各材料看来，似乎古人认为，祈祷神明在应对虎患中所起的作用相当大。尽管我们不能把这些记载当作真实发生的故事，但是，如此多的记载也反映了古人其实对祈祷能消除虎患，至少在观念上，有相当坚定的信念。

或正因为以上三个原因，我们发现，出现虎患，地方官除了募人捕

杀之外，通常都要进行祈祷。一般祈祷，就有祈祷文，在今天能见到的地方志中，保留了相当多的与虎患相关的祈祷文。康熙年间，兴国知县黄惟桂就连续写了两篇《祭虎文》，以冀感动山神，消除虎患。其文不长，今录其一，以飨读者：

> 尝闻国有苛政，则豺虎临郊，桂自莅任以来，诸艰备尝，无民不爱，虽无善可述，每以百姓失所为予辜。惟冀驺虞来游，孰期猛虎遍野，或噬壮夫，或吞孩童，无论老弱尽属赤子。嗟乎！兵燹之后，继以凶年，焚杀之余，继以猛兽，茕茕孑遗，何能当此吞噬乎？虽然虎狼神□也，吞噬天意也，天降灾祸必有所召，或劫□之未□耶？抑斯民之不淑耶？或长吏之无状耶？政事之有缺耶？或神明之未安耶？抑刑罚之不中耶？若谓斯民有罪，三载兵火已足蔽其辜矣！若谓长吏不善，灾降官长可以免小民之粉蘼矣！及覆思之未得其故，闻之奔腾咆哮者，猛兽也。发纵铃束者，山神也。虎豹所噬者，民也，余之赤子也，猛虎日食其子，父母其何能安？食子不已，父母其何能忍？桂虽孱弱，将被发执戈以从事矣！但返躬自责，实予之愆耶！具牲鲜，仰告山神土地，体上天好生之心，推司牧抚民之意，默铃猛兽，瞥归深山，勿食我民，彼此乂安，果有灵应，享我斋坛！[62]

细读这篇祭文，表达的无非是三层含义：一是虎患伤人太凄凉，二是天降灾祸有何因，三是企求山神土地发善心。就笔者阅读范围而言，一般的祭虎文或者祷告山神文，大致都必须表达这三层意思。

实际上，传统时代，人们相信，文字的法力能有效地战胜虎患等自然灾害。例如，“谢豸，字东井，幼失怙，事母与兄孝，敬罔解十七补弟子员，食饩。尝读书小棉庵，村有虎患，攘逐不免，题诗于壁，虎遁去，乡人异之”；[63]“《霍韬行状》：公精诚足孚鬼神，清远飞来峰有虎患，公移文山神，虎遂绝，今其文竖寺中，世呼‘驱虎碑’”[64]；又如，“徐铿，号幼林，嘉靖领乡荐。初任罗城令，……起补分水令，厉滃女之禁，严轻生之罚。境内虎患甚炽，为文驱之，得三虎”。[65]显然，徐铿能发挥巨大作用的“文”就是祈祷神明、消弭虎患之文。笔者相信，几

乎每个地方官都要掌握这种文章的写法，以应付不时而来的各种自然灾荒。会写这种文章，已经成为从政者的重要本领，乃至有让秀才比赛写《驱虎文》之趣事。如下文：

> 顺治八年辛卯，学宪樊校士江右，临我吉州。适群虎肆殃，踞府之城隍庙，日夕为害，人莫敢撄，樊公谕吉、南、赣三属，诸生为《驱虎文》以进，维时独赏瑞金刘孟宗字公安之文。檄郡修录布坛设斋以禳之，虎遂遁去，一时哗然异翁。[66]

从这个故事，分明可以看出，写作《驱虎文》之类的消灾祈祷文，几乎已经是地方官和有文化的精英必须掌握的技能了。至于“虎遂遁去”，是否和《驱虎文》之法力有必然联系，其实并不重要了。

五、结论

通过以上论述，可以看出，在传统时代，人们对老虎和“虎患”的认识，很难脱离中国传统的社会文化背景。老虎是以“山兽之君”的形象出现在中国历史文献中的。老虎既是凶猛的噬人动物，又具备超常“灵性”，主宰了人间道德善恶。老虎的两种特性，直接影响到人们对“虎患”的认识和防治。以今天眼光看来，中国历史上的“虎患”可能并非完全“虎”患。一方面，人们对老虎的种类区分还相当模糊，一些不是老虎的动物给人类造成的伤害也可能会被记载为“虎患”；另一方面，按传统的伦理和政治道德看来，“虎患”非“虎”患，而是人间秩序和道德败坏所导致的自然界的感应。因此，人们倾向于以道德教化的观念来解释“虎患”，或者借助于虎患进行道德说教。在应对虎患的措施方面，人们往往采取捕杀和对神明进行祈祷相结合的方法。

尽管我们必须相当清楚历史文献中作者以道德教化来解释“虎患”时往往是以牺牲历史真相为代价的，也饱含了作者的鲜明立场和倾向，但是，我们同样不能忽视，当人们自然地把“虎患”和道德教化联系起来的时候，其实已经表明传统社会应付现代人眼光看来是“生态破坏”之自然灾害的整体心态，那就是——民众道德水平提升与官府政治修明乃是应付自然灾荒之根本。在今天看来，这样的观念似乎亦并非全是虚妄。

注　释

〔1〕Robert Marks. *Tigers*, *Rices*, *Silk*, & *Silt*, *Enviroment and Economy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刘正刚："明清南方沿海地区虎患考述"，《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1 年第 2 期；"明清闽粤赣地区虎灾考述"，《清史研究》，2001 年第 2 期；"明末清初西部虎患考述"，《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1 年第 4 期；"明清时期广东虎患考"，《广东史志》，2001 年第 3 期。闵宗殿："明清时期东南地区的虎患及相关问题"，《古今农业》，2003 年第 2 期。

〔2〕Robert Marks. *Tigers*, *Rices*, *Silk*, & *Silt*, *Enviroment and Economy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43.

〔3〕[清]《御定渊鉴类函》卷 429，《虎一》，四库本。

〔4〕同上。

〔5〕可参考《古今事文类聚》后集卷 36，《虎群书要语》之"人化为虎"条和《广博物志》卷 46，《鸟兽第一》。

〔6〕[唐] 释道世：《法苑珠林》卷 27，四库本。

〔7〕《雩都县志》卷 12，《仙释志》，清同治十三年本，台北：成文出版社 1989 年影印版，第 1348 页。

〔8〕《后汉书》卷 41，《宋均传》，中华书局标点本。

〔9〕[明] 陈耀文：《祝神虎毙》，《天中记》卷 34，四库本。

〔10〕[宋]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 109，《江南西道七》。

〔11〕[明] 祝允明：《义虎传》，《怀星堂集》卷 20，四库本。

〔12〕[明] 冯梦龙：《大树坡义虎送亲》，《醒世恒言》卷 5，北京：华夏出版社，第 69 页。

〔13〕[清] 蒲松龄：《二十四卷抄本聊斋志异（上、下册）》，济南：齐鲁书社出版，1981 年，第 292 页。

〔14〕虎的生存离不开森林，马立博（Robert Marks）援引 Edward O. Wilson 等学者观点，指出"没有森林，就没有老虎"。参考 Robert Marks. *Tigers*, *Rices*, *Silk*, & *Silt*, *Enviroment and Economy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323.

〔15〕[晋] 郭璞注，[宋] 邢昺疏：《尔雅注疏》卷 11，《释兽第十八》，四库本。

〔16〕关于华南豹和金猫等野生动物的描述，参考谭邦杰：《中国的珍禽异兽》，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5 年，第 99—114 页。

〔17〕[清]《御定渊鉴类函》卷429，《虎一》，四库本。

〔18〕[宋] 曾慥：《类说》卷47，《遁斋闲览》，四库本。

〔19〕[明] 归有光：《书郭义官事》，《震川集》卷4，四库本。

〔20〕[明] 屈大均：《兽语·虎》，《广东新语》卷21，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32页。

〔21〕[清] 丁珮等修，黄瑞图等纂：《安远县志》卷10，《杂类志·祥异》，清同治十一年刻本，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1989年影印，第1288页。

〔22〕[清] 黄宗起：《知止盦笔记》卷2，第10页，民国九年铅印本。

〔23〕[明] 屈大均：《兽语·虎》，《广东新语》卷21，第531页。

〔24〕谭邦杰：《中国的珍禽异兽》，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5年，第98页。

〔25〕这一点从华南虎比东北虎颜色更深就可看出。

〔26〕[明] 归有光：《书郭义官事》，《震川集》卷4，四库本。

〔27〕[唐] 欧阳询：《艺文类聚》卷99，《祥瑞部下·驺虞》。

〔28〕谭邦杰：《中国的珍禽异兽》，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5年，第99页。

〔29〕[明] 曹学佺：《蜀中广记》卷59，《方物记第一》，四库本。

〔30〕[明] 冯梦龙：《大树坡义虎送亲》，《醒世恒言》卷5，北京：华夏出版社，第69页。

〔31〕《宋史》卷456，《孝义传·朱泰传》，中华书局标点本。

〔32〕赣州、南安二府大致相当于今天的赣南地区，清乾隆十九年（1754年），从赣州府中析宁都、瑞金、石城三县，设宁都直隶州。

〔33〕《连城县志》卷22，《乡行》，民国二十七年本，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1975年影印，第891页。

〔34〕《丰顺县志》卷6，《孝义》，清光绪十年补刊本，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1967年影印，第663页。

〔35〕《广西通志》卷82，《孝友》，乾隆四库本。

〔36〕《广东通志》卷44，《人物志·右广州府》，乾隆四库本。

〔37〕《广东通志》卷48，《人物志·右琼州府》，乾隆四库本。

〔38〕广东和广西的虎患，可参考前引Robert Marks，刘正刚等文。

〔39〕谭邦杰：《中国的珍禽异兽》，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5年，第92—93页。

〔40〕《安远县志》卷7，《纪事志·轶事》，乾隆十六年刻本，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1989年影印，第721页。

〔41〕莫朝迈：《清代的虎患与打虎勇士》，《中华武术》2001年，第2期。

〔42〕《上犹县志》卷2，《天文志·祥异》，康熙三十六年刊本，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1989年影印，第81页。

〔43〕《广西通志》卷82，《孝友》，乾隆四库本。

〔44〕[晋] 干宝：《搜神记》卷12，四库本。

〔45〕[明] 董斯张：《广博物志》卷46，四库本。

〔46〕[清] 汪森：《粤西诗载·粤西丛载》卷7，《陈仲伦》，四库本。

〔47〕[明] 林俊：《毒虎解》，《见素集》卷28，四库本。

〔48〕《湖广通志》卷44，《名宦志》，乾隆四库本。

〔49〕《明一统志》卷63，《长沙府》，四库本。

〔50〕《雩都县志》卷10，《方外志·方伎》，乾隆二十二年本，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1989影印，第951页。

〔51〕[明] 陈耀文：《天中记》卷34，《刺史》，四库本。按：谢杰，《旧五代史》与《新五代史》均无传，《天中记》注明，上引文来自宋人路振《九国志》，则谢杰为五代时人无疑。

〔52〕[宋] 范仲淹：《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墓志铭》，《范文正集》卷12，四库本。

〔53〕《上犹县志》卷2，《天文志·祥异》，康熙三十六年刊本，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1989年影印本，第81页。

〔54〕《定南县志》卷3，《公宇·庙祠》，顺治十四年刊本，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1989年影印本，第252页。

〔55〕《兴国县志》卷46，《杂记》，道光四年刊本，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1989年，第1773页。

〔56〕《安远县志》卷10，《杂类志·祥异》，同治十一年本，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1989年影印本，第1292页。

〔57〕《江西通志》卷74，《人物》，乾隆四库本。

〔58〕《龙岩州志》卷12，《人物志》道光十五年修，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1967影印本，第269页。

〔59〕《江南通志》卷150，《人物志·宦绩》，乾隆四库本。

〔60〕《广西通志》卷67，《名宦》，乾隆四库本。

〔61〕[清] 屈大均：《兽语·虎》，《广东新语》卷21，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31—532页。

〔62〕黄惟桂：《祭虎文》，康熙《兴国县志》卷12，《艺文志》，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1989年影印本，第511页。

〔63〕《连城县志》卷21，《列传》，民国二十七年石印本，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1975年影印本，第784页。

〔64〕[清] 姚之骃：《元明事类钞》卷38，《走兽门》，四库本。

〔65〕[清] 吴宗焯修，温仲和纂：《嘉应州志》卷23，《人物》，清光绪二十四年刊本，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1968影印本，第400页。

〔66〕[清]《瑞金承三九堡刘氏重修族谱·艺文》（不分卷），清刻本，上海图书馆馆藏。

从灾荒历史到灾难隐喻：乡村社会的历史记忆及群体认同

曹新宇*

灾荒史属于年鉴学派历史学家所理解的“社会史时段”，甚至是与人类地理环境、生态环境有关的“长时段”(La longne durée)。在20世纪50、60年代以来的法国年鉴学派史学家看来，长时段的历史周期波动，长期制约并影响了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是事件史发生、发展的基础。于此前后，不少社会人类学家、经济学家、环境史学家，都将灾荒作为其研究模型的重要变量之一。而传统的中国灾荒史研究，基本上也是沿着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市场、人口、环境、技术、政策等分析维度展开；同样属于对中、长时段历史的关怀。[1] 80年代之后，更多学者从“经济—环境—社会”的宏观视角，研究灾害与社会的关系。此外，士绅社团在灾荒和赈济中的活动，也引起了史学界的重视。[2]然而，在近代工业、交通技术革命还没有深刻影响到的传统中国基层乡村社会，灾荒史这一“社会史时段”，如何影响了民众的心理世界和社会组织？民间文献和口述材料在怎样解读灾荒史？以及，这些“口述历史”和民间文献在民众当中创造了何种认同？诸如此类问题，似乎尚未引起主流灾荒史研究者的重视。在我们对华北民间教派进行历史田野调查中，意外地收集到很多这类资料。现就田野调查中的一些发现，不揣浅陋，整理如下，请大家批评指正。

* 曹新宇，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副教授。

一、灾荒的记录和记忆

我们近年在河北张家口、保定、邢台、邯郸等地的田野调查中，涉及灾荒史材料，大致有两类：一类为直接或间接反映官吏、士绅在历史上赈济活动的碑刻，以明清时期居多，这些碑刻与官箴书中的“荒政”，或方志上的“灾异”、“大事记”等灾荒史记录，性质接近，可以与之互校互补；第二类材料属于民间救灾（荒）传说，仍以明清居多，但流布范围、影响程度，较前者深远，而且在碑刻、民间文献、口述材料当中，均有发现。

在我们对弘阳教的田野调查中，就收集到一个关于该教祖师韩太湖散种救荒的传说。弘阳教是明、清两代华北地区著名的民间教派，创立于明万历年间。据教内传说，祖师韩太湖生于明代隆庆四年（1570 年）五月十六，卒于万历二十六年（1598 年）十一月十六，直隶广平府曲周县人氏，道号“飘高子”，又称为“飘高祖师”。早年修道太虎山，“宗弘阳以立训”，后进京传道，其道大兴。韩祖散种救荒的传说出自河北定县，这个故事不见明清弘阳教各种道书当中，似乎只是口耳相传。但民国以来似乎非常出名。李景汉先生民国十六年（1927 年）在定县的调查，就注意到这个传说，[3] 围绕韩祖的信仰，定县北齐村建有韩祖庙，庙会每年农历三月二十开始，是李景汉当年平民教育实验的定县东部 62 村中（即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进行“定县东亭乡村社会区”实验范围内）规模最大的庙会。

……乡村传说从前有一年深州、饶阳一带地方闹旱灾，天不下雨，没有办法播种。到了荞麦播种的时候，才下大雨，可是农民因为缺乏荞麦种子，还是没有法子播种。这个时候农民非常焦急。有一天来了一个老头，带了许多荞麦种子，农民都争着买，可是那老头并不要钱，并且对农民说，我现在不要你们钱，我知道你们都没有钱，等秋收以后再给我钱。农民问他姓什么，住在什么地方？他说他姓韩，住在定县北齐村东路北。说完了他就走了。那年的荞麦长得很好，收获极多。农民深深感那老头的恩德。到了秋收以后，并不见那老头去要钱。有的农民心想当初要不是老头卖我们荞麦种

子，怎能有今天？所以大家凑起钱来，派人到北齐村给老头送去。送钱的到了北齐，在全村都打听遍了，也没有一个韩老头；只在村东路北有一座小韩祖庙。韩老头说他住在村东路北，韩祖庙也在村东路北，同时北齐村里又找不着这个人，所以农民信是韩祖显圣。这样一来，一个传十个，十个传百个，附近的村子与深州，饶阳，博野一带都传遍了。农民用所凑的钱把韩祖庙重新修盖起来，并且创办庙会。现在每到庙会，祁州，深州，饶阳，博野，蠡县等处农民来烧香还愿的很多，非常热闹。[4]

由于北齐庙会的影响，这个故事流传至今。我们在定县（今定州市）也收集到类似的口述材料：

北齐的韩祖庙，有这么个说法：是以前闹饥荒，佛祖帮助人的事。那时候能闹水，献县那些地方，尽发大水。有一年发大水，粮都快吃完了。等水退了，种啥都晚了，只能种稜子（荞麦），可大家没种子，这时有个老头就推个小车来散稜子，说好春放秋还，问他姓名，只说是北齐村的韩姓。秋后，稜子丰收，大家有的拿钱，有的推粮，来北齐村还种子，问遍全村，没有韩姓。只有一个小庙，所供韩祖爷姓韩。这才知道，是佛祖显圣了。

（讲述人：李桂珍［化名］，女，62岁，2005年3月29日）

与李景汉先生民国十六年收集的“韩祖救荒”传说相比，这段当代口述没有出现大的“变形”，只是后者将“旱灾”变为“水灾”，而且强调“献县那些地方，尽发大水”，显然带有灾荒记忆的色彩。同时接受我们调查访问的几位讲述人还谈到，20世纪80年代韩祖庙“庙会”，50年代末被拆除的寺庙建筑尚未修复，只有几块大石碑，庙会上玩耍的孩子可以爬到碑座上。

对韩祖庙内尚存碑刻进行彻底调查后，我们发现9块比较完整的历史碑刻，刻石年代从清初到20世纪30年代。还有一些样式古旧，但残损不堪的碑头，随便堆放在庙内。显然，这9块石碑只是历史上韩祖庙碑刻的幸存者。这些碑刻当中，最早提到韩祖救荒传说的碑文为民国二

十六年（1937 年）的刻石，无碑名，下据碑文简称“飘高圣祖碑”：[5]

飘高圣祖，大明万历时人也，世居直隶广平府曲州二疃村。姓韩，讳兆麟，号飘高子，生万历四年庚子。自幼家贫，无力读书，年十九岁觅投曲州南关朱师傅学道，次访[县]安王师傅讲法。静修太虎山漕溪洞，悟弘阳法，圆明觉性。学道弟子牛、马、李、宋、张、高、苏、林、董、曹十子，皆成正觉。现身说法，著明心、显性、苦工、探世、临凡五经。万历二十六年，著锦衣道巾入京，先投奶子府，转送石府完〇，其道始兴。万历二十八年皇姑染病，祖应召，隔帘走线诊视，不用膏丹，只需茶叶为药，服之而愈。当时御马监程公公，内经厂石公公，盔甲厂张公公，皆宗之。祖竟不愿受名，乐安高尚，遂登空而往飘然长逝。御言，此乃飘高圣祖也。万历三十二年午戌皈西。经卷言之详矣。牛曹二子云游鄙地，化修师祠，仅蓑尔一室，规模狭小。明末岁多〇，祖显化东方，即古遗传，岁旱甚晚雨，五谷尚未播种，祖赊放荞麦籽种，声名秋后倍还。诘问里居姓名，答曰北齐韩姓。秋，果大稔，及还村，无韩姓者，惟韩祖爷姓韩。众觉显化，皆欢悦，焚香叩拜，名册在炉内，某某所用多少，〇实事相符，因此其道大盛。及清初国运兴隆，善人迭出，本村有陈喜凤者父子，历任其事，征求同志，广化八方，聚沙为塔，集腋成裘，将殿宇扩大。顺治十七年开始，逮康熙三年告竣。故塑牛曹二子侍，遂成巍峨笔翠之势。今之后人善男信女云集〇拜，信心不已者，祖德之被于人也可概见矣。噫，遗传未足深信，五经现有，可征细心玩索，其经始言一理，中教为万事，末复合为一理，亦明明德，止于至善旨也。善人信士各会同人，追念圣祖功德，恐〇年泯灭后世，莫不撰铭于石，以志不忘，且愿洞明三极，君子出续列神仙通鉴，以扬祖德，庶继善成性，代不乏人，与世道人心不无小补云尔。是为序。□文庠生李金镕撰并书丹

这篇碑文比口头传说复杂很多，令人感到兴奋。它包含三种不同性质的内容：一是韩祖修道“成佛”、门下十大弟子、遗留五部经卷等等；二是包括“韩祖救荒”在内的各种神迹；三是本村陈氏父子兴修韩祖

庙。碑阴刻石罗列出“旗杆、铁丝、竖碑”等项费用，以及诸位虔心捐助的“信士弟子”的名字，题记篆刻日期为“中华民国二十六年榴月”，即1937年农历五月。根据我们对该庙会习俗的了解，竖碑、旗杆等活动，极可能是农历三月底庙会上“信士弟子”捐助的结果。

上述三种记载，均将“韩祖救荒”传说说成北齐村韩祖庙兴盛的原因。很容易让人猜测，这个传说是否为定州真实灾荒历史的投影。

定州灾荒史情况，官方文献略成系统。据李景汉先生对雍正《定州志》、道光《定州志》和《定州新志稿》历代灾荒记录的统计，定州在历史上以水灾比例最高，占所有成灾记录的25%；民国的统计反映出相似的灾害趋势，水灾占27%；[6] 竺可桢先生民国十六年的研究也表明，水灾为直隶主要灾害，成因与直隶大面积农田开发，水文环境遭到急剧破坏有关。[7] 这一灾害史背景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今天的韩祖救荒传说可能会与“水灾”的记忆联系到一起。

定州地区发生频率仅次于水灾的自然灾害是旱灾，民国以前旱灾占总灾害记录24%。[8] 而明末天启、崇祯年间，定州均有成灾记录。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定州志》详细记录了四次灾害，分别为天启七年（1627年）（地震），崇祯十一年（1638年）（大饥，未书原因）、崇祯十三年（1640年）（旱灾）、崇祯十五年（1642年）（旱灾）。[9] 因此，参照史实，“飘高老祖碑”所称明末旱灾，与历史亦有相符之处；“韩祖散种救荒”的传说，似乎可以理解为自然灾害地域性历史记忆在乡村社会上的某种反映。

二、韩祖庙的灾荒史事件（famine history as an event）

在进一步的调查中，我们开始意识到，韩祖显圣散种救荒的传说，并非韩祖信仰者的一致表达。

民国二十六年“飘高圣祖碑”中的救荒传说，比李景汉先生的调查，已经晚出10年。碑文虽然指出，韩祖显圣后“其道大兴”，但末了又云“遗传未足深信”，态度暧昧，值得玩味。撰文者自属“文庠生李金镕”，又称韩祖为“圣祖”，其人当为定州弘阳教门人无疑。不过，并不是因为韩祖救荒传说缥缈不经，被文庠生置之“子不语”之列，而“未足深信”。韩祖的其他“神迹”：隔帘走线，治愈皇姑之类，均详为记

述，且称“经卷言之详矣”。这说明，明、清弘阳教的道书中还没有这个传说。但似乎由于撰者是本村人，对祖师在北齐村显圣的传说亦不反对，故此使了“古遗传”的笔法。

此外，碑文中的纪年，干支淆乱。乍看以为是笔误，但是把所有的纰漏排列出来，却凸显出另外一个问题。撰者以韩祖生于“万历四年庚子”，“万历三十二年午戌皈西”。首尾相距 28 年，正是弘阳教内广为流传的韩祖之阳寿数。“午戌”显然不是干支写法，当是“戊戌”之误，然而庚子年至戊戌年应为 58 年，这是常识，勒石竖碑这样的大事，何至于疏漏如此呢?

万历四年（1576 年）为丙子年，三十二年（1604 年）为甲辰年，上述干支错误显然不是笔误所致。但如果从戊戌年上溯 28 年，当为庚午年，而这恰恰正是韩祖实际生卒年份（明隆庆四年庚午至万历二十六年戊戌）。可见所谓的万历四年之“庚子”实脱胎于隆庆四年“庚午”。但是，为什么本村的韩祖门人在知道教内传说的韩祖生卒之年的情况下，还故意将其后移整整 6 年呢? 这一对刻在石碑上的干支与年代的矛盾，是否预示着本村“教门中人”与民间教派跨村落网络的一些微妙关系?

更多的调查进一步证实我们的这个猜测。民国二十六年“飘高圣祖碑”中所称顺治十七年（1660 年）至康熙三年（1664 年）扩建寺庙的陈喜凤父子，另一碑刻中有所记载：

> 是地，中山定武所属也，里号北齐，堂名〇〇。初建于顺治十有七年，再饬于康熙三年，殿宇辉煌，巍峨耸翠，精洁超尘，光声四壁，甚胜概也，洵可乐也，道延善士，咸比足焉。此盛迹遗烈足以炫耀耳目，昭垂不朽，近则没身，远则一二世而止，亦曷能万代常祈，炳如日星也哉。于〇传之后裔，延之奕叶，非勒石不著。前此之勒石者，一至再矣，可以示不朽矣。今之勒之者，又何为也，好善之心，随人自尽也，懿德之好，前后一辙也。兹本里陈姓讳喜凤者，久蓄大志，早储善念，撰碑以广厥志，数十年而未决。于康熙三十三年，广募资财，与众善士等，戮力同心以有成〇期〇〇〇材，以继前此之业，月余，遂以告成焉。

这篇碑刻题记撰者为当时的定州知州王朝佐，并列定州学正、同知、训导、吏目之名（该碑名残损，下略为“王朝佐撰碑”）。碑文末题记“皇清康熙岁在阏逢阉茂月应夹钟之吉”，当是康熙甲戌二月，即康熙三十三年（1694 年）定州知州王朝佐所撰碑文。一座村庙竖碑，可以同时邀请到这么多位地方要员列名撰碑，这次活动的组织者，北齐村陈喜凤父子在官府中的运动能力可见一斑。这篇碑文落款中，陈喜凤及二子陈府、陈县，称“化住”；另有陈纶、陈登科父子，及赵喜灯、陈登云等人，称“〇主”，“〇主”当为“庙主”。另外，韩祖庙尚存康熙八年（1669 年）定州知州董大信所撰碑文（下略为董大信撰碑），碑文落款题记“庙主”为“杨国栋刘氏、杨门董氏”。

据我们调查，北齐村历史上的大姓依次为陈姓、杨姓，其他小姓还有李姓、王姓等。陈姓、杨姓等北齐村著姓早在康熙初年就在充当韩祖庙的“庙主”。但他们并不完全等同于韩祖庙的主人。对于其他“各里社”的同教会首来说，这些庙主，更是“愿主”，即发愿护持庙宇的看护人。而组织群众赴韩祖庙朝圣的“香头”（或称会头）也一直习惯把北齐村的庙宇护持者称作“下家”，或“下处”，即上庙时能够歇脚的地方。

历史上北齐村的庙主似乎并不只是简单地守护着庙宇，他们代表着村落里的著姓的力量，自然地会利用建在村里的庙宇构筑自身的优势地位。如果我们对照这康熙三十三年（1694 年）与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这两块相距 240 年的碑文，就会发现，民国“飘高老祖碑”关于韩祖庙的历史追溯，实源于清初“王朝佐撰碑”。即所谓韩祖庙“初建于顺治十有七年，再饬于康熙三年”等语。然而，“飘高老祖碑”的撰者把这个事实完全归功于“本村陈喜凤父子”，称其父子“历任其事，征求同志，广化八方，聚沙为塔，集腋成裘，将殿宇扩大。顺治十七年开始，逮康熙三年告竣”。但“王朝佐撰碑”说得明白，陈喜凤父子竖碑之前，为韩祖庙竖碑者早已“一至再矣”；另外，而陈喜凤“久蓄大志，早储善念，撰碑以广厥志，数十年而未决。于康熙三十三年，广募资财……以继前此之业，月余，遂以告成焉”；陈喜凤父子积年之功，主要体现在康熙三十三年修建石碑一事。另一块康熙初年的碑刻，“董大信撰碑”在题记中也清楚表明，康熙八年的庙主尚是北齐村杨门的刘氏和董氏；而当时运动官府树立碑刻的首倡者，却是外村的某位女会首“东长村张门

徐氏”。而本次修造主力，为张徐氏召集定州新阳乡各里社施主所为。很显然，清康熙之前，这座韩祖庙是定州一带弘阳教门下各会共建的庙宇，并非是一座简单的村庙。

这些新旧碑文对照细读之后，民国“飘高老祖碑”私淑乡党之意，明白不过。而新碑文中这一系列的年代混乱，显然是有意识地被营造出来的某种话语，目的在于强调和巩固本村对这座庙宇的话语控制权。韩祖生卒年代的后移，就是要腾出数年时间，容纳后人为其营造的各种“神迹”，“祖师散种救荒”的故事，也正处于这张不断扩展的“神迹单”上。

在我们最近的调查中，民国二十六年没有被收入民间教派道书的这个故事，已经被“经卷”化，富于细节，故事结构形态也更加圆满。据最新的传说，“万历子丑年，大旱不雨，农民不能春播”，在六月间天降大雨，韩祖化作常人，施放荞麦，“在定州北齐村起首”，一直“放至大兴左佛落”，救人无算。“定州知州详奏万历皇爷，皇帝追查是实，即命定国公徐大人在北齐村监修庙宇，并每年三月二十日集会上庙。”[10] 这一说法确定韩祖救荒在成佛之后之“万历子丑年”，所以，可能的年代只有万历二十八年庚子、二十九年辛丑；或四十年壬子、四十一年癸丑。但被“精确化”了的年代，无意中破坏了历史家的法则：这几年内，定州的各类文献中完全没有旱灾的记录。灾荒史的史实（fact）已经不能在这份文献中机械地找出其历史踪迹，它留给我们的传说和记忆中，只剩下了一个著名的灾荒史事件（famine history as an event）。

三、韩祖救荒传说的群体动力

韩祖散种救荒的传说产生及传播的动力，很可能要在“村落—宗族”与跨村落的教派网络中寻找。关于这种关系，我们很幸运地在韩祖庙其他历史碑刻中发现了一些线索。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一碑刻为修建庙内玉皇殿佛龛所立，述及以往修造历史，指出“追昔祁、博、蠡、安百感百灵在庙前创建石牌楼……”等事，清楚显示直到清末，这座庙宇的修缮、续建，是以祁州（今安国）、博野、蠡县、安平等县信徒维持。这一点在其他碑刻中得到印证。民国十四年（1925 年）、民国二十年（1931 年）的碑刻为两块

功德碑，记载了两位弘阳教的地方领袖，都是博野县城东村人；而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另一块碑刻题“兹因三教老祖普济群生灵应异常造”，碑文落款题记立碑人又是博野和祁州的众多信徒。

北齐村从庙上获得的经济收益是很明显的。北齐村在清代属定州伯堡里庞村，约在州城东三十里，没有常规的集市。清道光年间，北齐村最近的集市是州城东二十五里的东亭镇，逢一、六日集。另一个较近的集市为大辛庄镇，城东四十里，逢二、七日集。[11] 可见，北齐村在常规的基层市场结构中，并不具有地理上的商业价值。这样一来，盛大庙会带来的收益，对北齐村来说就更加举足轻重了。现在没有资料表明，什么原因使得北齐村的宗族与定州官府保持密切的关系。但从上述康熙年间的两种碑文来看，经济的因素肯定非常重要。[12] 但据李景汉先生民国十六年主持的调查，“北齐庙会所占的面积，约有一百五十亩左右，每日到会的人数估计有一万人上下。不但本县的人能来的都来，而且有许多人是从祁州、深州、饶阳、博野、蠡县等地方来的”。庙会牲口市的牲口，都在二千匹上下。而韩祖庙会上的捐税，已经成为“县里的一宗大收入，定例各乡各镇都有包税的人替县里收税”，“会上的牲口税，木货税，都按6%计算的，里边还有3%的牙用。”[13]

韩祖庙的这种格局，在北齐的大姓庙主与其他同教会首之间，形成一种微妙的紧张关系。而北齐庙会经济地位的上升，更加加剧了这种关系的紧张程度。特别是对北齐村来说，庙宇的经营已经成为村里一条重要的经济命脉，何况北齐庙会的交易机会，已经逐渐发展成了定州（县）一个重要的捐税来源。是韩祖庙的灵验保佑了这个财源，还是这个财源保护了韩祖庙，我们已经很难将其分得清楚。但无论如何，经历了乾隆十一年（1746 年）、乾隆三十四年（1769 年），嘉庆二十年（1815 年）几次清政府对弘阳教的查禁，包括定州在内的多处弘阳教寺庙被拆毁，庙产查没入官。[14] 民国初年的庙产兴学运动，更使定县境内寺庙数量锐减，但北齐韩祖庙则以各种应变策略，躲过了清代、民国种种查禁运动，反而在庙宇集约化的情况下，显得更加兴隆（笔者另有专文考证，此不赘述）。北齐村保护这座庙宇，经济上要依靠同教源源不断地“进香”、“朝圣”。而以北齐韩祖庙为祖庙的各地会首也需要一座大庙，来维系自己的“里社”中入会的群众；不过，年复一年地向庙里

汇集“油钱”（即名义上给韩祖点香灯所耗），很容易令各地会头和北齐村的庙主之间产生矛盾，而且越来越多的香客，每年三月二十日起奔赴北齐的庙会，会首们要求庙主安排下处，也易生芥蒂。而这些情况正是我们看到“韩祖散种救荒”传说出笼的动力背景。

在本村庙主、各里社会头对庙宇的共同控制过程中，“韩祖散种救荒”是一个比较能被各方接受，但事实上对北齐村明显有利的说法。“飘高老祖碑”先承认韩祖门下创立庙宇的事实，即所谓韩祖门下十大弟子的“牛、曹二子，云游鄙地，化修师祠”。调查中我们知道，牛、曹二子是定州弘阳教流传的“十大干枝中”的代表人物，牛爷系“玄黄通天杆巨鹿县人，弥陀佛转世”，曹爷“宝明金宝杆，地藏佛转世”。而且该经还称曹爷是定州一带弘阳教的“二祖传灯”；[15] 这段渊源不能不写。但随后，碑文强调是庙“仅蓑尔一室，规模狭小”，因韩祖北齐显圣之后，各县四乡八里之人朝拜，又经本村陈氏父子从顺治到康熙年的经营，扩建成规模雄壮的庙宇。[16] 祖师显圣，同教各“里社”很难公然否认，再说，这些会首也需要一个说法去劝化一般的群众呢。但是，表面的平静下，也有不满的表达。最近采访到的其他县里一位韩姓会头就告诉我们：定州北齐韩祖庙是韩祖爷皈西之后，祁（州）、博（野）、蠡（县）、安（平）几家会头，共同看风水择定的庙址，与北齐人本来无关。而她本人就是韩祖家的韩姓后人。

[讲述人：韩曲裹（化名），2005 年 4 月 29 日]

四、祖师救荒事件以及群体认同的扩展

我们以上看到的，只是定州弘阳教的一个特例。但这类“祖师救荒事件”，在其他民间教派也有类似的文化表达。[17] 值得注意的是，祖师救荒事件形成之后，此类灾荒（难）口述史的意义和局限就凸显出来。

如前文中所述，李桂珍口述韩祖庙的来历，韩祖显圣助人的传说没有变，但灾荒的发生地点已经变化，而且旱灾也化成水灾，因为李的印象“那时候能闹水，献县那些地方，尽发大水”。这种我们习见和理解的“转述”误差当中，韩祖救荒的地理范围在扩大，灾害的类别也在扩大，然而，这个故事却更显得真实。献县容易闹水灾的事实，实际上加强了韩祖救灾的现实感。也正是在这个过程中，韩祖的神通也在近乎无

限地扩大，事实上，如李桂珍所述，韩祖庙的韩祖已经在当地习惯地被称为“佛祖”，而他所能庇护的，也从充满真实感的“荞麦籽种”，顺利地转化到充满同样真实感的，无法应对，又必须面对的种种灾难。

“韩祖散种救荒”这类传说，似乎成功地在广泛流传的民间传说与民间教派的神话之间，找到了一个可以彼此认同的隐喻。在明代、特别是清代在荒政史上，研究者多注意到颇有制度创新，直隶省又是清代列朝施行荒政的重点地区之一。然而，灾荒的特殊性，使得专制时代的官僚制度难以全面应对。“韩祖散种救荒”的前提之一，就是灾荒发生的特殊性和紧迫性。“借贷籽种”虽然是明清荒政中的一个传统条目，然而，即便地方施政者真正储备了足够的籽种，如果灾情持续，延误农时，常规的籽种借贷，也难以成功补种。实际上，“韩祖散种”的传说，不论是否巧合，弥缝的是官僚制度中真实的薄弱环节。这个故事所创造的真实感，源于暂时区别于史实的现实。 曲周县韩祖的家乡，也有韩祖显圣的故事，[18] 其中还有类似救荒的传说，这个故事不见经卷、碑刻，至今仍是口头传说。说的是韩太湖年轻时候曾打过短工，一年麦熟，眼看又要下暴雨，家家都急着收割，争相雇韩太湖帮工割麦。韩太湖把所有的雇主都揽了下来，同一天里，把各家的麦都收好了，雨就下了起来。事后大家一打听，同一时辰，每块麦地里都是韩太湖在割麦。这才明白，原来是韩太湖显圣，使分身法救了大家的急。虽说这个故事不是直接救荒，但也属于农业生产的紧迫环节，一旦延误，结果很可能还是饥荒。因此，这则故事在类型上，也可以看作是“救荒事件”的某种扩展。而此种薄弱环节，同样是明清官方荒政少有涉及的问题。

不过，在其家乡，韩太湖的弘阳教始终没有达到定州弘阳教的规模，曲周的韩祖庙更像是一座“家庙”，基本上由本村韩姓族人控制。最初为曲周韩祖庙建塔而贡献财力者，主要是定州的施主。[19] 因为传说葬着韩太湖（一说韩太湖升仙后，只留下衣冠冢），曲周的庙被教内称为“祖师会”，每逢韩太湖的诞日过会。但自从清代查撤曲周韩祖庙之后，村里韩姓至少在表面上和韩太湖划清了界限。[20] 而这座庙也就没有再度特别兴盛起来。

关于保定府一带的韩姓，曲周县韩祖的家乡，有这样的传说：

韩太湖明朝修行得道，被当朝请去给皇姑看病，引起奸臣宦官魏忠贤嫉恨，设下毒计，让韩太湖亲手把脉，然后以擅动皇姑御体问斩。韩太湖识破奸计，悬绳诊脉，治好皇姑，被敕封“正德明医真人”，其道大兴。但入了清朝之后，满清皇帝怀疑汉人造反，政策有变。那时，曲周县有一条北上的官道经过，韩太湖的庙就在路旁。一天，有位满洲大官从曲周经过，向村口一韩姓农民问路。偏偏这位韩家人最烦权贵，心说我一不欠粮，二不欠钱，你问我何干？竟然傲慢地没有搭理这位官员。满洲大官记恨在心，到县里查问，一个小民倚仗什么势力，竟敢怠慢官府？经查并无权贵撑腰，只是韩家有韩姓祖庙，声势不小。满洲大官回京之后，立即向朝廷进了谗言，韩姓祖庙便被官府撤毁。韩祖庙被毁后，几个韩姓村人不服，就奔京城告了御状。官司打赢了，但回家半道，盘缠费尽，只好在真定府停下，以后就索性定居。

[讲述人：王发奎（化名），2005 年 7 月 20 日]

不消说清代弘阳教各个教团基本上没有过反满思想，就弘阳教的五部经而言，都明言韩太湖万历年间结交太监，攀附权贵，因而传教兴隆，[21] 但在其家乡，却流传了一个智斗宦官的韩太湖，以及一个不畏权贵的弘阳教。不过，定州一带弘阳教内部，流传着另一种说法：韩太湖曾因曲周饥荒难度，携老母北上传道，就定居在定州北齐村，后即在此成佛皈西。[22]

而韩太湖的家乡，也没有一份像样的家布（家谱）传世，据说也是被保定的韩姓拿去了。曲周韩祖庙官司打赢后，定居保定的几位韩姓曾经回过老家上坟，但因为没有安排好下处，保定韩姓动了气，把家布卷在铺盖里，带回保定。这下两地的韩姓就越加疏远，终于没了什么音讯，而曲周的韩姓也就没了家布。[23]

注　释

〔1〕如邓云特：《中国救荒史》，商务印书馆，1937；Elvin，Mark.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London：Eyre Methuen，1973；Will，Pierre-Etienne. *Bureaucracy and famin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90（法文版1980）；Will，Pierre-Etienne & Wong，R. Bin. *Nourish the people：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1650—1850*. Ann Arbor：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University of Michigan，1991；Dunstan，Helen. *Conflicting counsels to confuse the age：a documentary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Qing China，1644—1840*，Ann Arbor：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University of Michigan，1996；Marks，Robert B. *Tigers，rice，silk，and silt：Environment and economy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8. Elvin，Mark. & Liu Ts'ui-jung eds.，*Sediments of time：environment and society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8；李文海等：《中国近代灾荒纪年》，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0；李文海等：《中国近代灾荒纪年续编》，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3；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2〕梁其姿："明末清初民间慈善活动的兴起——以江浙地区为例"，《食货月刊》，第15卷第7、8期，1986；及《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Rankin，Mary Backus.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Zhejiang Province，1865 — 1911*.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86；Rowe，Willam T. Hankow：*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1796 — 1895*. Stand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89；Smith，Joanna Handlin. "Benevolent societies：The reshaping of charity during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Ch'ing"，*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Vol. 46，no. 2，1987；陈宝良：《中国的社与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夫马进：《中国善堂善会史研究》同朋社，1997；夏明方：《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北京：中华书局，2000；王卫平，黄鸿山：《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保障与慈善事业：以明清时期为重点的考察》，北京：群言出版社，2004。

〔3〕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据1933年"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底本影印），1986年，第434页。

〔4〕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437页。

〔5〕本文所引碑文，泯灭不可识别之字，以○表示，不可确定之字，以□内

字表示，标点为笔者所加；下同。

〔6〕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749页。

〔7〕竺可桢："直隶地理的环境与水灾"，《科学》第12卷12期，1927年，收入《竺可桢全集》第1卷，第580页，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4年。

〔8〕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750页。

〔9〕道光《定州志》卷二十《政典·祥异》页五十四、五十五。

〔10〕《混元祖教祖师传代家谱》（抄本），近勇堂藏。

〔11〕道光《定州志》，卷七《地理·市集》，第五十七页。

〔12〕在地方志和其他民间文献当中，暂时还没有资料表明清初的北齐村大姓在科举考试或地方官任职中有过特殊的表现。

〔13〕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438—439页。

〔14〕宋军：《清代弘阳教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69—183页。

〔15〕《混元祖教祖师传代家谱·开经偈》。

〔16〕直到今天，北齐村还是坚持韩祖生于万历初年的说法。

〔17〕详见拙文："传统中国社会的'灾难信仰制度'与秘密教门的'灾难神话'"，《清史研究》2003年第2期。

〔18〕但曲周当地韩太湖的传说，多反映出比较调皮、可亲的青年形象。据说韩太湖母亲曾责骂他，如果再不去打柴，没柴禾做饭，就要烧他的腿。而韩太湖竟然真的把腿伸进了灶膛，把饭烧好了。家人惊讶之际，才发现母亲的织布机少了机杼，原来烧掉的就是机杼。

〔19〕《韩祖塔经幢刻石》，题记万历三十五年到崇祯年间的主要施主为"定州施财功德主"。

〔20〕同治《曲周县志》卷十九，《杂事》载，道光二十一年广平府知府沈涛结案申明：韩太湖原系道人，并无后嗣，其一村韩姓人俱旁支别派，耕读良民，无习洪阳教者。尽将其庙址坟地入官，租银起解，此后绝断根株，更无牵连诖误矣。

〔21〕宋军：《清代弘阳教》，第78—87页，及曹新宇："明清民间秘密教门的末世意识与权力思想"，《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3辑，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

〔22〕《混元祖教祖师传代家谱》。

〔23〕当地韩姓族人中今天保留一种简化的"家布"，自韩太湖之父"始祖韩奉时"起，凡十三世。蒙宋军先生惠赠，特此感谢！

为华北饥荒作证

——解读《襄陵县志》《赈务》卷

[德] 安特利雅·扬库 (Andrea Janku)* 著

邱志红、夏明方 译

近年来，发生在光绪初年的华北饥荒——即与一次特强厄尔尼诺现象相关的、持续时间较长的干旱所致的“丁戊奇荒”——已经得到相当广泛的研究。[1] 其各个方面诸如经济的、人口的、社会的、政治的、文化的、宗教的，乃至性别的、跨国的问题等等，都有学者进行了细致的考察。包罗甚广的原始资料，如官方文书、地方志、碑刻、知名人士的著作（例如郑观应、经元善等）、传教士资料、通商口岸的报刊和民间记录（包括“荒年歌”之类），甚至口述历史都被加以利用。[2] 事实上，与先前同等规模的饥荒（比如 1720 至 1722 年的饥荒）恰好相反的是，由于传教士的参与以及江南士绅对华北各省灾赈的承诺，1877 至 1878 年的“丁戊奇荒”，从各个不同的角度都留下了很丰富的记录，包括中外报纸上的报道和议论、筹赈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征信录、个人记录等等。[3] 这可能也部分地解释了为什么这次饥荒已经成为摆脱中国灾害史研究中潜在的“非人文化倾向”——就像夏明方批评的那样——的起点。[4] 事实上，非官方人士的参与和丰富多彩记录的流传都表明，光绪初年的饥荒不仅是中国近代历史的一个转折点，也是饥荒特别是赈灾活动之记述方式的一个转折点。因为有关这次饥荒之不同观点通过通商口

* 安特利雅·扬库，德国海德堡大学副教授。

岸的报纸得到了广泛的传播，清朝荒政的成功故事也因此逐渐演变为政府失败的记录。对那些清醒地意识到这些不同观点的当权者来说，这就等于政治领域里话语霸权（discursive hegemony）的丧失，这是需要以某种方式予以对抗的。

在受灾最严重的山西省，巡抚曾国荃在官方赈灾尚未结束时奏请重修《山西通志》：

> 山西通志自雍正十二年（即1734年）编辑后迄今百数十年未及重修，事关三晋文献何可任其湮没弗彰。况同治年间捻逆渡河，地方被蹂躏者十数属，男女殉节义者若而人，继以七年之歉收，三年之大祲，户口则流亡过半，赋税则蠲缓频颁，仓谷则悉数皆空，善后则百废未举，正宜登诸记载，昭示后来，庶几贤明之吏，上下皆有稽考，相与力图补苴经理。弥二十年方可望渐复元气，此志书所亟宜重修者也。[5]

当然，表面上曾国荃引起此编辑项目主要是为了管理的需要：政府需要关于田赋和户口的可靠数字，另外赈务的记录对以后的行政官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是最主要的是，编辑地方志是重建地方、主要是精神上重建地方、重新建立正统话语的手段之一。在1892年184卷的《山西通志》刻成书时“总序”称：“至光绪己卯（1879年），巡抚曾国荃以大祲之后，恐文献无征，始有重修通志之请，诏允焉。”[6]这一巨帙即包括一卷《荒政记》，它基于官方的立场，从历史的角度比较细致地记载了山西省的赈灾活动。其目的是为了展示官方的，特别是省政府的组织能力。为了给省志提供必要的资料，山西所有的州县都奉命重修地方志。在1879—1882年这段不长的时间内，全省大约70%的州县都出版了各自的地方志。[7]到了1886年84%的州县重修了地方志，尤其是在灾情特别严重的晋南地区。[8]

一般的情况下是在整个社会局面兴旺的时候才会修地方志。它的目的是记录一个地方的成就，其人的德行等等。山西省刚刚失去了原来的人口的一半，这么一个巨大的创伤一点还没治好的时候，编辑又是自己经历过此灾难的人，怎么面对修方志的任务？在最自然的反应是试图去

忘记的时候、在无法用语言来说出那些不可言说的经历的时候，这些参与编纂地方志的人们，是采取哪一种方式去面对这种饥荒的经历？有各种各样的策略来应付这个任务。

有的地方志关于饥荒的篇幅极少，有的则卷帙繁多。有的搜集一系列官方文献将赈务单独成章，有的尽可能避开提到饥荒的经历。有的往往只是在序言中直接提及这次灾荒，尔后又在《田赋》和《户口》卷的数据中含有有关饥荒的信息。也有的选择一些逸事辑录于“艺文志”中，比如把一位绝望自杀的知县写成一个“为民献躯”的英雄。[9] 大多数的情况都是将这次饥荒置于《祥异志》中。[10] 用来记录这些“祥异”现象的模式化语言或许是一种传达饥荒经历的较为简易的方式。但无论如何，这些编纂者都不得不考虑到国家对人民所应负的责任——即其养民的责任——与实际上未能履行这一责任之间的矛盾。这种紧张又不得不在很短的时间以内被整合成一种主体间递相感染的记录，以传达一种给一个个共同体造成重大创伤的体验。这就是说他们不得不以一种极大的对这一事件的世俗亲近性来编撰这些文献。正是最后这一点，使保存在这些地方志中的有关资料显得如此珍贵。

地方志提供的这些记录是历史经验的一种反映，但是它只代表其中的一个视角，同时又曲解甚至忽略了其他视角。它代表的只是历史经验的一部分，恰巧是那些愿意、在心身两方面都有能力且具有经济的、文化的、政治的手段把它写下来甚或把它刊印和发行的少数人们之历史经验的一部分。因为这些人都是在社会和经济的重建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是对家庭、社区与社会的整合一直以来非常关心的人物，因此他们所创造出来的形象有一种调和的、一致性的特点。这并不意味着它是不真实的，但即使它真实也未必能够适当地反映所有人的体会，它甚或省略了作者自己亲身经历中很重要的部分，或者只是间接地提到这些。但是为了取得成功，使这个记录作为社会和政治重建的工具，就必须采取一种免与大多数人为敌的方式。尽管我们不知道最终的稿本到底印刷了多少册，它们是如何发行和流通的，都有哪些人阅读了它们，被舍弃的资料遭遇了什么样的命运，其结果都清清楚楚地呈现了整个社会共同体的成功与失败。

本文的目的就在于揭示地方志文献中是怎样反映出国家养民职责的

失败与传达一种有关救灾活动的积极图景之需要这两者之间的探讨过程，并测验地方志所搜集的资料是否能作为老百姓与朝廷及地方代表之间协调一致的有效工具，而如果是的话，又是如何达到此效果的。我们不管使用哪些资料，都要注意它原先是以什么目的而编的。如果我们同意说编地方志是一个具有建设性的工程，那么我们要问：国家再清楚不过地失败了履行其养民的责任的，同时要传达官方赈务的一个积极形象，怎么处理这两者之间的矛盾？在几乎没有时间距离的情况下，编者怎样应对此说不出的痛苦，他们怎样编造一个可传授的叙述？

鉴于时间和篇幅有限，此处不可能对灾后山西出版的所有地方志进行任何一种系统的分析，我将以记载最详细的《襄陵县志》为例用解读文本的方法进行个案研究。[11] 位于汾河边的襄陵县受辖于晋南的平阳府，府治坐落于临汾县，临汾就紧邻襄陵的北部。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平阳府是传教士在华救灾活动的中心地区之一。[12] David Hill 在饥荒期间成功地使自称“席胜魔”的一位民间信仰领袖皈依了基督教，之后他在传教士的圈子里以“席牧师”知名，并被认为是中国内地会活动的一个成功故事。[13] 但是在地方志中却根本找不到这些传教士活动的蛛丝马迹。事实上，这些地方志似乎是试图将这些外国人的活动排斥在历史记载之外，以夺回（被传教士窃取的）“民心”——至少从长远的历史观点来看确是如此，因为正是保存在这些出版物中的记录，最有可能幸存下来并找到进入历史的途径。就看其篇幅之长、记载之详尽，《襄陵县志》的“赈务”一卷与其他地方志相比尤其显著。

史　料

《襄陵县志》中有 3 卷内容直接与饥荒相关：卷 22“襄异志”，这是一个高度模式化的文本，缀以简短的事实性评述；卷 23“赈务”，此卷系用精心汇集和整理的各类文献而成的资料汇编，从圆滑的奏疏到揭露性的放赈记录，从查赈条规到地方士绅捐赈的清单，[14] 无不涉及；卷 24“艺文”，其内容包括一些涉及早期饥荒的典故，尤其是两条求雨灵验的记录，和两首描述饥荒状况及灾后恢复情形的诗。[15]

以下的分析将主要集中在“赈务”一卷上。它提供了一幅颇有价值的连续性历史图景，把我们很熟悉的官府在毗邻京师之地所实施的荒政

叙述从18世纪带到了19世纪一个离京师较远的地区。[16] 就政府未能成功地保护和拯救老百姓而言，它揭示荒政的失败；就政府能够贯彻其赈灾措施并控制局面而言，它又表明荒政的成功。尽管所提供的赈济物品数量远不能满足需求，但是地方官员仍然严格遵守规定的程序，并利用一切可以支配的有限资源全力而为。荒政的主要目的即维护法律秩序、保障社会安宁和政治稳定，已然达到。一个简单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这就是那些携带大量金钱的传教士能够在一种通常以一种绝望的暴力强制为特征的社会氛围内相对安全地活动。考虑到襄陵县至少丧失了其原有人口的三分之一，这听起来也许是一种玩世不恭的态度。问题是地方志的作者是通过怎样的努力去传达一种积极的讯息，而不去挑战那些曾经遭遇过极其可怕的饥荒剥夺和痛失亲人的人们。

灾　情

在“丁戊奇荒”之前，襄陵县曾经在1853年和1867年先后遭受太平军和捻军的袭击，这两次灾难一定大大地加重了该县的经济脆弱性。《祥异志》记录了相关的袭击和抢劫活动。[17] 不过，如果与襄陵县在有清一代经受的其他大饥荒，特别是康熙末年的大饥荒作一番比较的话，那么，这次饥荒非同寻常的规模就更加显而易见了。当时一斗米的价格一直高达银“八九钱不等”，且“木皮草根挖剥殆尽”。[18] 据《山西通志》所载，这是唯一一次堪与光绪初年的大饥荒相提并论的，当时也称“大祲”。[19] 然而在1878年，襄陵县“米麦斗三两有奇（据大清会典，一斗相当于20天的放赈口粮），民饥乏食，树皮草根挖掘殆尽，甚有食干泥者，饿殍盈野，道路人相食”。[20] 伴随着饥荒的是瘟疫的盛行，田鼠和野狼也接踵而至。类似“赤地千里，饿殍盈野，吃树皮草根，人相食”一类的表述，是用来描述灾难程度一成不变的套话。实际上，“人相食”这种描写灾难的程度的惯用语句，在《襄陵县志》的《祥异志》除了在明末的饥荒、瘟疫年份之外，只有在光绪初年大祲时出现，很清楚地表明光绪饥荒是清代最严重的一次。

根据《祥异志》记载，“大旱”是在1877年才开始降临的，翌年则发生了瘟疫。有趣的是，在相邻的临汾县，1875年就已经有了“旱”的记载，1876年是“大旱荒”，以人吃树皮、草根、干泥等为标志，1877

年和1878年则是“大祲，人相食”。[21] 这给曾国荃对事先未曾做好救灾准备（下文将进行详述）而产生的抱怨投射了一抹异样的光亮，似乎这些干旱即将来临的早期迹象未能引起足够的重视。但是这种迟到的反应也表明大旱以及随之而来的地区性饥荒其发生相当频繁，通常情况下并不需要省府或朝廷采取迅速及时的救灾行动。因此，这些最初出现的征兆并不足以令人——或者说当权者——恐惧。没有人能够预见此后天气持续的反常变化。

皇　帝

卷23起首是一个简短的导论，再次陈述了这场灾难前所未有的规模，赞扬了皇帝广施赈济的恩惠。在《祥异志》中，满清皇帝保障人民福利的那份真诚同样也得到了高度强调。明朝的救荒规模似乎是限于地方上的，而在清朝，每当遇到粮食歉收的年景，皇帝就下令蠲免赋税，开仓平粜或给予赈济。因此，有关赋税蠲免的诏书和放赈谕令，在1877年、1878年和1879年每年都有记录。[22] 这是必须传递的最重要的信息。与此相同，卷23（即《赈务》卷）的目的是为了记录这场史无前例的赈灾活动，展示皇帝对人民生计的深切关注。在简短的导论中，这一目的极其清晰地表达了出来：

> 光绪三四两年，岁大祲，晋省被旱成灾者八十余州县，平蒲绛解等处被灾尤甚，哀鸿遍野，触目惊心，惟赖皇恩浩荡有加，靡已发帑发米，散马散牛，所以为民生计者至深且渥，诚千古未有之旷典也。谨将办赈事宜详着于册，俾览斯编者知蓐屋穷黎无一不在圣天子轸念中，戴德兴仁庶其勉乎。[23]

皇帝——作为一种象征，他在1877年事实上只是一个七岁的儿童——是作为九五之尊、最具有整合力量的形象而出现的，得到普天之下所有人的一致尊崇。

资料的选择和章节安排对于表达这样的信息是至为关键的。这一卷以感戴皇恩开篇，以对襄陵士绅所给予的支持表示认同而结束。可以把前者当作一种意识形态的东西，把后者视为一种物质上的援助，但这样

做可能过于片面。两者之间收录的文献反映了巡抚和知县为人民的生存而作出的努力：一方面可以看出巡抚对各知县的道德教诲并尽力争取朝廷的救济资金，而在另一方面，它也反映了地方官员为了控制地方秩序又是如何努力贯彻救济规划的。卷末的捐赈清单则显示了对地方士绅的支持表示的认同。上面适时地记载了46位地方绅士的姓名，其捐助的银两自2000两到38两不等；还有10家商行提供的捐助，其数额自1350两至15两银不等。根据这一清单，地方上的捐输总数达18836两银。[24] 因此，形式上地方绅士与位于中央的皇帝共同建立起社会的整合架构。其中官员是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调节者，而老百姓则是那些其基本需求必须由上述的绅士和朝廷加以满足的人们，以维持国家政体的稳定。

该卷首先刊载的是山西巡抚向中央政府请求财政支持的一篇奏疏，有助于强化唯皇恩是赖的画面。曾国荃请求朝廷“准留丁丑年本省应解京饷，划扣银二十万两，赈济百万生灵”。这份奏疏是一篇政治辩术的杰作。为了争取有限的资金，曾国荃有意识地去与为征伐新疆急需大量资金的左宗棠一争高下。[25] 他再三地强调自己的要求，在奏疏的开头，在细致地描述了灾区的情况之后，以及在奏疏的结尾。曾并非不清楚朝廷对左宗棠的战事的重视。他自称“不敢稍玩朝廷筹饷之要务”也许带有这样的意思。但也恰恰是因为他意识到了这一点，而仍坚持认为提出自己的要求的正当性，“不忍共匿晋省饥饿之情形壅于上闻”，他的请求的急迫性才得以进一步强化。[26]

“臣四月由豫来晋，道经潞泽沁辽各属，目击荒旱异常，饥民遍山谷，抵省后访太汾平蒲四府、解绛霍隰四州，灾更重……”曾国荃所描述的饥荒情景基于三个方面。首先他强调是他亲身经历、亲眼所见的第一手叙述。接着他进行过调查，了解到全省所预期的收获情况（“今节令已逾夏至纵或得雨播种定是苗而不秀秀而不实为患正长”）。最后他还从各个地方官得知赈灾状况（“……就食饥民逐日增多，动以万计，仓谷业将告罄，盖郡县守令自愧为民父母，目睹赤子因饥就毙而莫之或拯，恻然难以为怀……”）。当下属官员向上级——包括巡抚——求助时，同样是：

> 禀商于司道诸臣，莫不咨嗟太息，夙夜忧惶，谋之于臣，臣亦

束手无策，罔知所错，惟有相对泣涕，尽心祈祷以俟甘霖之速至而已。[27]

除了哭泣和求雨之外，别无他法，但是炙热的太阳却还在焦烤着土地，而现在冬天已经过去，春雨却迟迟未来，收成依然无望。当然，对曾国荃来说这并不是绝望的时候，而是“待人谋”的时候。正如“民穷则呼天”对曾巡抚来说也正到了“呼天求救之时”。他需要朝廷的资助，因此，经与司道诸臣仔细考虑和协商之后，曾国荃决定起草一份事实报告，请求划扣上述储备资金，并以之救济饥民，“维系民心”。作为《赈务》卷收录的第一份文献，曾国荃此奏疏以娴熟的辞令强调了官方，特别是朝廷，对老百姓福利的真诚关心。他的如许论调是如此强烈：正因为“皇上勤念黎元，无日不以民生为重”，应同意把应解京饷二十万两留在山西，以“赈济晋省百万生灵，以广皇仁而拯民命”。皇帝这种对平民的关注贯彻着各级官员的意识，尽管可以说它是一种官方文书必不可少的空洞言辞，皇帝作为一个广受尊重的象征还是有很大的整合作用。但是同样显而易见的是，当曾国荃将朝廷描述成最真诚地关心人民福祉的好政府时，真正唤起政府采取行动的是对道德沦丧、社会混乱的恐惧，也就是失去控制的危险。这一层意思就包含在出现两次的“乞圣恩明发谕旨，维系三晋之民心”这一句话里。

官　员

尽管荒政的这种潜在的基本原理，即只要社会和政治的稳定并未受到威胁，人口的损失是无关紧要和可以忍受的，这并没有威胁到赈灾活动的整体信誉。（需要补充的是，饥荒的发生在前现代时期本来并不是不平常的事件，而与今天相比遇见死亡在一个儿童死亡率很高的前现代社会几乎是一种日常经验。）这样的信誉是从哪里来的呢？这种信誉主要来自大家——至少所谓的主流社会——对维持秩序和重建社会的生命需要。“维系民心”毕竟不仅是皇帝需要的，对地方的社会生活也是必要的。有趣的是地方官员属于最不被信任的人，因此《赈务》卷所收的文献很坦率地面对这个问题，以为荒政赢得信誉。

巡抚曾国荃也了解官僚的弊病，在“办赈济札”中他报道说：“随

时派人密查所有办赈各州县，认真办理者固不乏人，而奉行故事、粉饰欺朦者竟亦不少。”他并没有试图去加以掩饰，相反，有关荒政体制的各种各样的弊端都被记录在案，同时加强控制手段，对触犯法纪者施以严厉的惩罚。曾国荃在给其下属官员的信札中明确地表示，在赈灾行动中绝对的忠诚正是为他们自己的利益着想。如果不尽其所能来拯救百姓，不仅触犯了国家，也触犯了人民。在说明为什么会发生这样极大的灾难时，他甚至还归咎于官员的不德行为。

> 诚以吾辈忝司牧民，平时一饮一啄无非民脂民膏，今以德薄不能感召甘和，遂致晋民罹此奇厄，若不尽心竭力，挽救灾民于水火之中，无论上负国恩，亦且下失民望。顾名思义，有愧职司，诚能朝夕图维，在官长不过多尽一分之心，而在灾民即可多活无数之命，是一郡一邑亿万之性命悉悬于守宰一人之掌握。夫处常，既竭其脂膏供我之全家衣食，而处变，又不关痛痒任民之饿毙流离，问心何以自安，丧德莫此为甚。[28]

因为政府行为的信誉是赈灾成功的关键所在，因此对官员的暗中调查以及对不法行为者的严厉惩处应该可以确保各级官员忠于职守。

紧接着奏疏的是巡抚的一通简短的告示。这是一种对地方“官吏士民”的晓谕，强调需要全心全意地去救荒，同时也为此大灾承担责任（“此本院无德而居高位之罪也”）。这表明他既承认没有及时做好准备的缺点，又要求大家尽其所能缓解灾情的决心。

> 然天时之荒歉已成，人事之补救难缓，古者有荒岁而无荒民，以其预备于未荒之先耳，今不备荒而谋救荒已为下策……凡力之所能为，事之可以有济者，亟宜上下一心，仔肩力任，加意抚绥，万众乃不失所，多方防范，百弊乃不丛生。斯民幸甚！地方幸甚！[29]

即为了安抚民众，必须“上下一心”，使百姓不会流离失所，保持社会安定。毕竟这是一次“大祲”，是非同寻常的大灾难。显而易见，当

避免人民流离失所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不稳定是官方荒政的最重要的目标时，这目标与老百姓和地方社会的利益并不相互矛盾。尽管口头上说的和实际上做的并不一致，但告示里所表达的“斯民幸甚！地方幸甚！”的希望似乎也不是一种纯粹的花言巧语。

官员对老百姓福利的关注同样体现在知县钱墉的“陈请水稻地亩一律缓征禀”以及钱墉与一位钦差委员合上的“会禀复勘老荒新荒地亩禀”两份文献中。知县的呈请是对在汾河两岸种植水稻而并未全部失收的少数村庄的农民所提请求的直接反应。为支持这些农民，钱墉将他们的缓征请求及时地转呈上峰。作为1879年后半叶的善后工作做准备的有关荒地的会禀也是为了帮助农民恢复生产而写的文书。这里上下共同的利益最清楚。上面需要税收，但是为了达到这个目标他首先必须给农民提供维持生活的条件。朝廷关心的是通过鼓励耕种从而增加税收的长期前景，对成片的荒地免税二至三年会吸引农民开垦这些土地，因此，他们也会从中得到实惠。（经过太平天国运动毁灭性打击之后，浙江和江苏两省对于被战争破坏的土地也采取了类似的复垦政策。）对地方官来说，其目标就是不要为那些原来在册的、但是因饥荒而未垦的土地上交田赋，这也就是那位特别派遣的委员与知县联合会禀的原因。

考虑到一而再、再而三地被人说成是帝国晚期中国环境脆弱性日趋恶化的主要因素之一的人口过剩问题，值得注意的是，让可耕地荒废的想法很显然是不能接受的。国家需要从田赋得到收入，因此土地必须开垦，地方官必须“再行设法陆续招垦，务使民沾地利，野无旷土”。[30] 这份文献所提供的有关灾后未垦土地的调查结果令人震惊。这些纯粹的统计数据实事求是地揭示出饥荒的破坏程度。原额民田为4538顷15亩有奇，这等于接近50000两银子的税收。[31] 灾后监察证明其中约有2345亩地由于侵蚀和盐碱化（文称“或被水冲沙压，或因咸废石积”）的影响而不能耕种，应算“老荒地”。再加上“无主”新荒地4345亩多（“停征三年”）和“有主无力耕种”新荒地18371亩多（“免粮二年”），此皆“非蒿草丛生即荆棘满地，确系久荒形迹可验”的土地。此外还有“无主人官”，即其主不是背井离乡，就是在饥荒中惨遭不幸的新荒地18715亩多（“停征三年”）。新荒地的面积就扩展到41431亩多。这就意味着国家每年要损失约5000两的税银，而整个襄陵县原有农田的

10%左右因饥荒而变成了荒地。[32]

对控制大局的关注

至为关键的文献是曾国荃于1877年末撰写的，奏请从江苏、湖北两省调拨60000石漕米以供本省赈济的“爵抚宪请拨漕米疏”。[33]这是他第二次向朝廷提出这样的要求。奏疏之中也综述他第一次请求得到的答复。他的第一次请求被拒绝了，理由是京仓具有战略上的重要性，因此补充京仓以“固根本”比给山西调拨漕米显得更为重要。于是对这位巡抚的请求，上谕宣称“应毋庸议”。尽管曾国荃圆滑地认可了决策者主要的关切所在（“所见甚大，持论甚平”），但还是再一次提出了他的“无厌之请”——而这一次是在负责赈务的钦差大臣阎敬铭的支持下。

阎敬铭的亲眼所见的叙述使人想起了宋代以来出现的流民图。这种记述，不管有没有附图，都有意要给读者——理想中的读者就是皇帝——留下深刻的印象，以显示现状的危急，使其真正为之关切并因此提供救助：

> 往来二三千里，目之所接皆是鹄面鸠形，耳之所闻无非男啼女哭，冬令北风怒号林谷冰冻，一日再食尚不能以御寒，辙旦久饥更复何以度活，甚至枯骸塞途，绕车而过，残喘呼救，望地而僵。统计一省之内每日饿毙者，何止千人。目睹惨状，夙夜忧惶，寝不成眠，食不甘味者已累日矣。[34]

这一类记录从不谈及具体的事例，实际上是一种以切身体验为基础而撰写的带有修辞色彩的、甚至可以说有诗意的作品。它会产生一种间情效果，很可能会创造一幅比实际情况更严重的图景。这是因为它从个别的情况引出一般性的结论，并声称适用于每一个地方和每一个人。与此同时，它又未能真实地表达出许多确实亲历这场灾难的个人那种无以言说的痛苦感受。

他此时强调了该省内部社会秩序面临的危险，指出各地酿成的隐患。这一理由给朝廷的印象似乎很深。尽管老百姓的生命口头上总是放

在首要的位置（所谓“以救残黎而维人心”），但是“维人心”一语所暗示的对清朝统治的巩固才是其真正关心之所在，也是荒政在清朝的政治想象中占有重要位置的原因。因此该奏疏的主要部分，是致力于与一个无名论者进行论争，这位论者是一位利用市场力量的倡导者，因而也是官方赈济的反对者。为答复这种观点，曾国荃指出了通常年份为主要商品粮产地的陕西、河南两省正在面临同样的困难。关于轮船招商局的例子他指出，其总董受李鸿章之命负责将用于救济的平粜粮运往山西，尽管他名义上也是商人，但实际上与官方运输并没有什么不同。[35] 他进一步指出山西省的贫穷，其中相对富裕的州县只有极少数（他列出太古、榆次、平遥、祁县和介休等）。但是那里的人们并不愿意向官方捐助赈济款项，因为他们只愿意救济本乡本村，而单此举就已经让他们筋疲力尽了。那些较为贫穷的州县捐款的情况更加糟糕。

不过，有可能最具说服力的理由还是他在文本的最后相当质朴地提出来的：

> 省南一带伏莽多矣，西则界连韩蒲，刀客之啸聚靡常，东则锱处修济，枭徒之揭竿叠起，节逾大雪寸泽未沾，来春荒象更有不堪设想者。[36]

所以要求朝廷援助的第一个理由是应该拯救百姓，其次则是推广皇恩及于全国，以免让这些“隐患”酿成真正的威胁（“一则为民请命，冀救垂毙之残黎，一则为国宣仁，思弭未形之隐患”）。因此，防止饥民流离失所，进而投身叛乱的匪帮，竟是如此之重要。与此相应，对那些罪犯、流寇、潜在的暴乱者以及谷物囤积者、衙门里腐败的吏役，甚至利用特权牟取私利的救灾人员如何进行有效的控制，在地方荒政的实施过程中就置于优先考虑的地位。惩罚是及时的，也是严厉的。甚至通常需要通过最高权者核准的死刑，在情况危急之际也可以立即执行（这与同时执行的因灾恤刑制度还不能说是无矛盾的）。[37] 如果保持社会秩序是荒政的最主要目的之一，那么就可以说曾国荃基本上达到了这个目的。真如钱知县也报告的一样：

卑县乏食贫民，自七月内令该绅管切实遵照各赈各村以来，该贫民既不致纷纷逃散，亦不致乘机滋事。虽间有不逞之徒，均经卑职随时查拿严办，地方尚属安谧。[38]

一份真实的记录

从这些奏疏、告示和禀报的雄辩术中显示出一些背后的举足轻重的政治想象。也可以说这些政治想象为赈务的悲惨现实奠定了基础。《赈务》卷的第四部分收录的内容包括堪灾条例、筹抚事宜、放赈条规以及一份有关实际放赈事宜（包括散放的钱粮数以及接受赈济的贫民数）的详尽记录。知县钱墉在光绪三年（1877 年）九月复勘灾情之后禀呈巡抚的报告，概括性地重复了这些文献的部分内容，因此下面的分析主要基于这一份报告。为了履行上报灾情的任务，各个知县必须填写标准册式以提供灾情信息，包括各个村庄的受灾程度，以及根据受灾程度应被蠲缓的田粮额度，应享受官赈的户口数，“极贫”与“次贫”人口数以及大口与小口数，还有放赈的起始日期、所需赈款总数、本地仓储已放谷数和余谷数以及可预期的地方富户的捐赈数目。[39] 这些数据和与此相关的说明，为光绪三年十一月官赈发放之前的情势提供了一幅令人震惊的画面。

赈灾的具体措施大体上遵循着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曾经详细描述的荒政制度。[40] 知县在七月内“勘报被灾”后，首先命令各村绅管负责统计极贫数、次贫数以及大小口数，“开造草册”，并叫他们劝“有力中户……量力捐施”，以便在正赈之前先给最穷困的人发放村赈。然后这些绅管草起的赈册由知县“邀同卑县儒学教谕——即灾后负责增修襄陵县志的郝登云——暨城守外委分赴各村，复行亲身逐户确查”。前者被遣往汾河以西，后者被派至汾河以东，代知县钱墉“亲自确查”了 159 个村庄的赈册的准确性。[41] 这次复查工作从 8 月 28 日开始，持续了一个多月之久。结果发现，有一些实际上并非贫民的人设法冒充入册，“当即扣除”，而真正赤贫的人则受迫无法注册，“随即添入”。[42] 甚至有“本无是人而捏饰空名者”各种弊端。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原本应该值得信赖的绅管们都被依法罚处，而那些乡保们则受到重责。还发现，有一些百姓原本“是贫民而不甘为贫民者”，因为他们担心

贴上这样的标签会影响到他们未来的前途（“以为一列贫民则终无发迹期”）。[43] 这里我们得到的是一个完全了解种种不规范的行为，并且努力对此加以纠正的行政机构的画面。

根据查户条规，跟随查赈者的差役等人除了茶水之外，不得向村民需索任何东西，所有开销均应由知县支付。差役应该提前宣布查赈官吏的莅临日期，以便绅董做好准备。他们必须令乡保鸣锣为号，将所有的贫民召集到大庙或是公所前听从训示。只有那些完全没有收入，没有商业或手艺以维持生计者，以及孤、寡、老、弱，或是鸠形鹄面者才被允许以极贫登记造册。那些田地因灾受损，但是仍有小本商业或手艺，或是依然年轻力壮，能够找到工作维持生计的人，则属于次贫。凡 12 岁以上者，按大口（成人）登记，12 岁以下的属于小口（儿童），这意味着他们只能得到大口（成人）一半的救济。仍在襁褓之中的婴儿，一律不予救济。勘察之后，凡是极贫的家庭就在其门上刻上“贫民”的字样以示区别，届时他们可以最先得到救济，也就是在官赈之前先领村赈，以便“毋令失所”。那些因灾离乡而愿意返乡者，一律准予登记。有关贫穷的生员的条文非常有趣（对此下文还会再次提到）。鉴于他们的优越身份，他们在过去一直享受特殊的优惠，其受赈登记以学册为准。但是当这一制度存在越来越多滥用之弊时，条规规定，他们必须回到原来的住所，和其他贫民一道接受勘察。

下表是已确定的极贫、次贫数目（注意：这些数字也意味着每户平均只有 0.5 名小口）：[44]

	汾西 72 村			汾东 87 村			总计		
	户	大口	小口	户	大口	小口	户	大口	小口
极贫	2422	5608	1217	3136	6975	1685	5558	12583	2902
次贫	2292	6186	1290	1635	4249	845	3927	10435	2135

那些划归极贫的家庭平均每户有 2.78 人，次贫家庭每户 3.20 人。总共有 9485 户或 23018 名大口与 5037 名小口，即按户算全县的 36% 有权得到赈济，但是按口算就只有全县的 18% 左右有权得到赈济。[45] 这个人口数少于 David Hill 声称的其在临汾县曾经救济的人口数。

村赈和捐输

就在次贫人口还在等待官赈开始之际，那些房屋已经做好标记

的“极贫”家庭立即领到了村赈。所谓“村赈”显然不是由地方自发的而是由县衙门发起的援助。[46] 尽管如此，但实际上发放的完全是由本地的上中户捐助的资金。问题是因为并没有任何规定制定他们必须捐输的数目，因此每个地方放村赈的情况有很大的不同。每人每日散放的钱粮数从12文到7文不等，或“有给米面二三两，或杂粮四五两”(1两相当于约37克)。钱知县不上报但仍记在赈规里的事实是，有的地方每人每日仅仅给2—5文钱，“似此赈济，赈如不赈，且不如不赈”。为什么是这样的理由也颇有意思：

> 各赈各村，久着为令，此村贫民既不得乞食于彼村，而本村富户又以捐输赈济为口实，是不赈而民尚有求生之路，赈而民反无觅食之途，迫而走险，势所不免。[47]

为了避免如此之悬殊的差别，“条规”的作者认为，必须由官方确定捐输定数，并允许贫民指名呈控违反者(!)。此外，那些“捐多报少，收多散少，并将捐项任意浪费、侵吞、肥己”的事同样也应该“经访查得实或被人控告，立即传案讯明，从重罚处”。一切不法行为届时都应予以惩罚，并勒缴赃款，返归赈需。不过虽然这些情况很严重，但总的来说“承办绅管内实心任事者固不乏人”。对钱知县来说，强调这一点是非常的重要。类似的说法我们在曾国荃的奏疏中已经遇到过。[48]

光绪三年(1877年)三月村赈开始之前，已从县常平仓拨出了4000石谷子借给县民，另拨1000石贷给临汾县。余下的有5600余石谷子，而这5600石谷子的储备将为前几次正赈的唯一粮源。自七月份谕令绅董开放村赈以来，“该贫民既不纷纷逃散，亦不致乘机滋事”，知县视此作为自己的政绩。他指出：“虽间有不逞之徒，均经卑职随时查拿严办，地方尚属安谧。”保持社会秩序是最关键的。但问题是运用本地资源救济本村穷民究竟能够维持多久。159个村庄中有25个报道有能力支撑到是年年底，而支撑到十一月底的有14村，有82个村可以支撑到十月底，而只能支撑到九月底的有38村。再者仅仅是极贫才可以得到村赈。此时，冬天已经迫近，即使是那些勉强支撑苟活至今的人们，也将耗尽

盖藏难以维生了。[49]

捐局是在七月份知县头一次巡查各村的时候建立的。从钱墉上呈的报告中可以看出，他是如何小心翼翼地迫使富有者捐助赈款的。在教谕和典史的陪同下，知县“择邀城乡正直绅管，公同采访殷实大户，按名帖请到局，晓以大义，反复劝导，令其共体时艰，勉力报捐”。[50] 钱知县也强调，襄陵县一向是缺乏富绅巨商的，特别是经过太平军和捻军的两次侵犯以后，但就因为这样更要“晓以大义”，“共体时艰”，鼓励大家量力捐资，“以救穷黎”。此处的用词让我们想起 David Hill 的令人吃惊的观察：“我很高兴地指出，尽管捐赈过程中一直存在着‘压榨（勒捐）’行为，但对于现任知县或知府，我都没有听到一句抱怨之词。这两位官员对我们也没有表现出任何不恭之处，并为我们提供了很多的帮助。”[51] 经过更多的“压榨”之后，其捐输总量最后共有 8000 两（不包括 6000 两的村赈捐输），这也是当地捐赈所能达到的最高界限了。[52]

放　赈

根据对各地村赈结束时日的预计，官赈确定在十一月份开始进行。为了避免一些不轨行为的发生——主要是担心如果绅董负责在自身所在的村庄放赈可能发生的不轨行为——当局在全县设立了 13 个赈厂，直接由县府负责督办。为了避免发生拥挤，放赈以村为单位顺序而行。每村的贫民在预定的时间由各绅管率领前往其赈厂领取救济。诸凡钱粮运输费用，以及辅助办赈的“儒学、营典、书役”的费用，即旅途、饮食、纸张等所有开支，均由知县提供，不许向平民勒索。[53] 所有这些规定以及施赈办法都同久已制定的荒政措施一致，此不详述。是如下的数字才揭露了官赈真正可悲的情景。

根据成例，“应赈米数，每大口日给五合（即 0.5 升），小口二合五勺”，或是折合成相应的银两。如果只有谷子，则应加倍发放。鉴于粮食储备有限以及银钱兑换率很低，知县决定发放钱文和粮食，不发相应的银子。但是每日实际放赈量则比条例规定的少了一半多，即成年人每天只分谷子 2 合，加上 6 文钱的现金，等于每个月安排给谷子 6 升和钱 180 文。鉴于次贫的处境在这期间已经与极贫相同（“次贫现已转为极贫”），因此钱墉在给巡抚的禀文中请求暂时取消这种划分，“格外无论

极次贫民于正赈外一律加赈两个月”，另外他还请求免扣除小建。[54] 钱塘计算出整个冬天三个月时间放赈所需，共计有15000两银。但是由于冬小麦未能播种，必须及早制定春赈计划。既然民众已经提供了好几个月的村赈，而且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真正得到认捐的款项，所以，除了向省府请求拨补银6000—7000两，或是等值的谷米之外，已经别无他法。[55] 不过，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襄陵县曾得到省府的拨款。只是通过平阳府调拨了一些粮食，但数量相当有限。[56]

有关实际放赈的数据（见附表C）显示，根据地方的粮食储备，连这样少得可怜的赈济口粮都没有办法发放。前三次放赈，知县完全靠的是县仓的储粮。

尽管极贫和次贫的区分似乎已经取消，但是，放赈的次数已经少于每月一次，小建也被扣除，而且在发放常平仓所储的谷子时，依然是每月6升，并没有达到条例规定米量的一倍。我们在字里行间看到的是满纸善意，但是客观事实却使其成为无法兑现的承诺。

士　绅

因其文教以及与官方的密切关系而与殷商富户有别（至少理论上如此，实际上这种区别并不十分清晰）的地方士绅在荒政的实际执行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理想上，他们是维护社会教化的卫道士，而事实上那些“正直能干”的士绅负责监督放赈，因此很简单地就被赋予了极大的权力。正是他们起草赈册，也是他们对村赈进行监督，又是他们奉命敦劝富户捐赈。地方士绅负责经营城隍庙中的粥厂，地方士绅给各种交易提供保障，例如由富户向穷户借给种子等，在县城建立的“收养幼孩”的“保婴局”也是由一位绅士负责管理的。[57] 士绅还必须带领本村的贫民到赈厂领取救济，是他们要负责确认这些贫民的身份，并确保不发生违法行为。[58] 然而他们的诚信并非天经地义，必须通过一系列的奖惩措施才得以保证。

这些有文化的人的关键性作用也体现在对属于贫穷状况的文武生所给予的特殊待遇上。尽管圣旨一再强调人人都要“实惠均沾”，但是着眼于地方治安问题以及对疏离知识阶层可能意味着的危险，知县宁愿自掏腰包予以额外的资助。这里可以明显地看出，荒政实际上是一种巩固

社会等级，进而维护社会治安和控制的手段。那些被列为“贫生”的文武生原本有权和其他贫民一起领赈，但是知县认为，一旦他们“实在赤贫如洗”，就应该受到额外的赈济，“以示优异”。1878 年初所做的一次调查发现，有文武贫生共 105 名。他们被召集到明伦堂，由知县亲自给每人发放一两银子。当年年底再次进行调查后，贫生数已增加到 136 名，每人在领到正赈之外，又可以加 1 斗 5 升米的接济。[59] 必须保证士绅的忠诚。其精神气质必须凭借于对其捐赈的认可和激励、也必须凭借对其生命的保障来养育。[60]

教谕的注释

在多少有些索然乏味的各种公文式记载之后，我们得感谢县学教谕郝登云，他擅自对有关放赈记录的几条加了几段个人的感受。他描述了第一次在赵曲镇放赈时的各种情形，例如一村又一村的贫民是如何被领到赈厂的，他们中的每一位又是如何接受盘查然后领取救济品的，还有在整个过程中，赈册是如何修改的，灾民是如何被招来揭发骗赈之人的，并那些生事者又是如何从赈厂被驱逐出去的。[61] 他还观察到，随着粮价一天天的上涨，赤贫的人数也随之递增。这些人纷纷来到赈厂乞食，其中大多是妇女，她们“出则牵衣，行则遮路，啼饥号寒，真令人耳不忍闻，目不忍睹”。还有一些人因为饿得奄奄一息，以致当他们领到赈物时，就迫不及待地跑到市场上购买食物，但是由于一时吞咽太多，结果“胃瘠肠枯，因食过而殒命者不一而足”。对此谁该负起责任，这个问题第一次摆在大家面前：“嗟乎！本虑饿毙，反致饱伤死，而有知又将谁咎？”[62]

郝登云对第二次放赈——此时加到赈册上的待赈人口超过了 2000 名——的注释反映了道德的沦丧。有的人利用他人的痛苦从中牟取私利，有的人互相告发，甚至亲朋密友之间也是如此。他观察到，不少贫民刚一领到钱、粮，就被一些乡保抢走，声称是用来抵偿债务的。这种行为很快遭到禁止。一旦事情败露——当局派役密查犯规行为——这些乡保就被迫将抢来的赈物还给贫民。如有反抗，即被带到县衙予以审问和处罚。有的人将自己的一份给了他们的亲戚，因为他们饥饿难忍，也有的人将赈票当出，之后再也看不见了。郝登云谴责这些收赈票的

人“不哀其穷，反以为利，比质票者昧良丧心，莫此为甚”。因此凭他人的票来领赈的人当以冒领惩罚，而声称赈票已失的人，只要赈册上查有其名，可以发给他们新的赈票，同时予以备案以防重复领赈。郝登云注意到，自从互相稽查之法推行以来，[63] 就那种已离乡者或已死者姓名从赈册上删掉一事而言，每天都有报告——甚至亲朋密友之间也有人揭发。一方面，他认为这样有违人伦，所谓“食重礼轻”，另一方面他又不得不承认，自此之后，欺骗行为确实比较少见。

当翌年第三次放赈开始时，接受赈济的人数又骤然下降。郝登云注释：“入春后瘟疫盛行，民间死亡益甚。”在这里我们看到他对刚刚亲历的灾难意味着什么这样的问题进行了一番思考：“大祲之后继以时瘟，虽曰天灾岂非人事哉！蚩蚩者苟非孽无可逭，天心仁爱断不至若是之忍也。”这样的想法——即灾难是上天对人们不当行为的惩罚——被记录下来，在该部方志中乃绝无仅有的一次。此外只有曾国荃的奏疏也提到这样的关系，但是他不说是你我老百姓的罪孽，反而让官方、最后是皇帝承担所有的责任，也可以说不让灾民为自己承担责任。这里也看得出，郝登云不是从上面官方的角度来写这些注释的，而是处于一个居中的位置来观察周围的环境。

《襄陵县志》的编纂者表明自己是十分理智的人。也可以说他们在公文式的文字里尽量避开涉及那些形而上的东西，比如求雨仪式。即使是由知县按照例行公事亲自主持的仪式，在这部方志里只有相当薄弱的反映。我们知道曾国荃也举行了这样的仪式。因为他自己的祈祷并未奏效，他甚至请求皇帝祈雨，并且颁发匾额。[64]《清实录》记录亲王执行的求雨仪式多条。[65] 这一话题的重要性从《襄陵县志》“艺文志”里那些记述过去成功求雨的文章中得以显现。关于钱知县的祈雨仪式，只有郝登云的注释提及它，而那里也只是一笔带过。有这个记录的原因可能是因为天气似乎在好转，因而推动县令举行祈雨仪式，鼓励了春夏的雨水给人带来的一点希望。郝教谕第四赈的注释为：“三月十一、十二、十五等日落雨三四寸，秋禾渐能布种，贫民始有生机矣。”入夏天雨就更多了，秋苗也发了芽，贫民“别有一番气象”。但直到了伏天又不再降雨、“民如伤弓之鸟，惊惶失措”之际，钱县令一定需要通过某种措施鼓励民心。于是“七月初九日钱公亲诣龙子祠虔祷”，而果然“是夕大雨倾

盆，至初十日午后始止，民相庆贺”。[66] 不过，只是一笔带过，大概是因为他这一举动的成功并没有持续太久。这一年仍然是歉收。对随后的谷物赈济，郝登云未予置评。在仓粮放罄后（它们足够三次放赈），每人的赈济额远远低于最初规定的数量。整个 1878 年，每人只发放了大约 15 升的粮食。按照大清条例，这才是 30 天的口粮。根据襄陵推行的改订条规，也只是略多于应该发放的两个月的数量。不久之后，放钱文亦告中止。相形之下，接受救济的大口数目还比较稳定，但是小口数则急剧下降。只是在 1879 年初大量漕米运抵之后，放赈的配额才回复到原来的水平。然而那时候的情况已开始慢慢变好，不再那么紧迫地需要救助了。襄陵县甚至退回了大量的漕粮！

结　论

如果要在“赈务”卷找到皇帝所行“实惠”的痕迹，我们会觉得很困难。最关键时刻的赈济都是来自本地的：村赈靠稍微富裕一些的家庭的捐款，以后的官赈前三次发放的粮食全都是从襄陵县的常平仓来的，发给的钱文来自地方绅士的捐输。当外面的赈粮终于大批涌入时，对那些最需要赈济的人来说，已经是太晚了。无论如何，地方志似乎提供了一份相当真实的荒政记录，与其说它记录的是官方的政绩，不如说它记录的是荒政的悲剧。根据 1880 年起草的户册，襄陵县的人口从光绪初年的 25990 户、155261 口降到 20417 户、97261 口。[67] 这意味着人口的损失，按户算达到将近五分之一，而按口算则高达 37%。正如艾志端（Kathryn Edgerton）用丰富的资料来表明，这些数字意味着许多家庭在灾难面前都不得不做出残酷的决定，到底是谁走谁留、谁死谁生。[68] 这的确意味什么——贩卖妇女和小孩，溺婴和自杀，移民或抢劫，向传教士寻求避难——都没有在《襄陵县志》中得到任何反映，除了抢劫以外基本上没有提到这些普遍采取的应对饥荒的对策（或许还有一个例外就是在“新增诗”下录的郝登云的诗里提到找藜藜、挖草根、采树叶、吃干土等事）。[69] 即使是《祥异志》也没有提到这些现象，反而用“人相食”作为一个来说明饥荒造成的社会和道德崩溃的比喻。

人们或许可以设想一下，在 1879 年的初夏，襄陵县的人似乎不会很急于要编纂一部新的县志。对于那些最吃苦的人来说，这显然没有任何

意义。他们一向被当作历史记载的对象，而在这部方志的版面上仍然是这样。然而，甚至曾经是富庶的家庭也惨遭毁灭，连许多士绅家庭也在一定程度上遭受了饥荒的痛苦。或许这些家庭的悲剧正是郝登云没有再将自己的议论写下去的原因之一？到了1878年的夏天，原有微薄的希望又给打破了："夏无麦秋成复歉。"[70] 难道这就是他求助于枯燥乏味的、拘泥于形式的有关微不足道的放赈数据的理由吗？他能够描写出那些饥饿的贫民在绝望的环境下苦苦挣扎的情景，但是中上阶层的妇女被拐卖或是企图自杀的经历以及他自身所处之阶层中人们的绝望，对他来说却是难以为外人道也。但是他的身份意味着一种责任，就是说他必须应付传达刚刚经历过的灾难的问题，而且他解决这个问题的方式也必须符合重建地方社会的要求。对此重建地方社会的任务来说，编地方志可能会有一定的意义。

《赈务》卷末有有关善后局低价出售的牛（146头）、马（46匹）和驴（35头）的记录。襄陵县不久就能把从平阳运来得太迟的大批漕粮退了回去。相当多的本地富户为赈款的筹措做出了贡献。根据"捐输赈济姓名银数"他们的捐输达到18836两银子。在卷末逐一列出了这些捐输者的姓名，让他们的后代永远记住他们对本地村民所做的慷慨行为。因此不管这些捐款原先是怎样榨取出来的，最后这个数字也是用来帮助重建地方的自尊心。《赈务》卷一方面用一系列文献以一种不表露的方式很清楚地说明了荒政的失败，一点也没有隐藏这样的事实，另一方面在话语的层次上保持了思想的正统和人的尊严。就此而论，地方志中有关赈务的记录，即嵌入于皇恩浩荡和士绅廉正这一类意识形态的架构之中的对荒政悲剧的真实记述，至少对那些担负着地方社会之经济和道德重建的人来说，这很可能具有某些建设性的意义。

附录

A. 卷23“赈务”内容表

据原书页码数，这些文献被安排为6个部分。似乎每一部分先单独成章，然后汇编成帙。

1	“爵抚宪陈请留饷赈济疏”，p. 1a—4a； “爵抚宪饬办赈济札”，p. 4a—6b； “爵抚宪救荒利弊示”，p. 6b—7b； 钱墉：“襄陵县呈报赈务禀”，p. 7b—15a； 钱墉：“陈请水稻地亩一律缓征禀”，p. 15a—17a； 定福、钱墉：“会禀复勘老荒新荒地亩禀”，p. 17a—21b。
2	“爵抚宪请拨漕米疏”，p. 1a—4b。
3	“赈务事例”： “爵抚宪救荒利弊”，p. 1a—8b。
4	赈规： “查各村庄被灾贫民户口条规暨筹抚事宜”，p. 1a—4a； “筹抚事宜”，4a—6a； “放赈条规”，6b—8a； 十一月再查记录，8a—9b； 放赈记录，9b—15b。
5	“善后局散卖牛只章程”，p. 1a—3b； 襄陵县领买粮食记录，p. 3b—4b。
6	“光绪三年捐输赈济个绅士姓名银数”，1a—2b。

B. “爵抚宪救荒利弊”（每条下均有详细解释，此处略）

1. 劝富室修理房屋以利贫民口食。
2. 出地方公项积资接济赈款。
3. 劝捐输以敦任恤赈恤之事。
4. 广为称贷之法以通有无。
5. 缓印契以便置买。
6. 省礼节以早完婚娶。
7. 不减米谷之价以广招徕。
8. 不枭附近之粮以平粮价。
9. 多设赈厂以恤老疾。
10. 慎择办赈之人。
11. 设医药以救疾病。

12. 纳赎谷以资赈务。

13. 弛禁令以济民艰。

14. 重强籴之刑以遏乱萌。

15. 严巡缉之法以安善良。

16. 禁扰累以安闾阎。

17. 制衙蠹以去民害。

18. 惩奸暴以卫良民。

19. 查流痞以靖地方。

20. 印委各员下乡查灾切宜力禁骚扰。

21. 杜捏报贫户之流弊。

22. 议办赈绅耆之赏罚。

23. 定救荒官吏之功过。

C. 十二次放赈细目

次数	日期	大口	小口	谷/月	钱/月	总计（谷数）	总计（钱数）
1	光绪三年十一月一日—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0934	4305	6 仓升糙米[71]	180 文	1385 石 1 斗 9 升常平仓糙米	4155570 文
2	光绪三年十二月四日—光绪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23207	4788	5 升 8 合糙米[72]	174 文	148 石 5 斗 6 升 8 合常平仓糙米	4453704 文
3	光绪四年一月六日—光绪四年二月八日	21820	4482	6 仓升糙米	180 文	1443 石 6 斗 6 升常平仓糙米	4430980 文
4	光绪四年二月二十日—光绪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23596	4207	2 升 2 合高粱，7 合小麦	180 文	577 石 6 斗 5 升 2 合高粱，179 石 8 斗 9 升 7 合小麦	4625910 文
5	光绪四年四月十七日—光绪四年五月二十日	23147	3799	1 升高粱，1 升糙米	–	273 石 8 斗 3 升 5 合常平仓糙米，227 石 9 升 5 合高粱	–
6	光绪四年六月十四日—光绪四年七月十二日	22028	3459	1 升 2 合小麦	–	285 石 9 升小麦	–
7	光绪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光绪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21149	3177	2 升 6 合水稻	–	600 石水稻	–

续表

次数	日期	大口	小口	谷/月	钱/月	总计（谷数）	总计（钱数）
8	光绪五年一月六日—光绪五年二月十八日	21374	3057	5升9合水稻	–	1360石9斗4升9合水稻	–
9	光绪五年三月二日—光绪五年闰三月九日	21530	3007	4升粟	–	921石3斗4升粟，460石6斗7升高粱	–
10	光绪五年闰三月十一日—光绪五年四月十八日	21643	2968	1升3合水稻，4升1合粟	–	300石6斗5升1合高粱	–
11	光绪五年四月二十日—光绪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1726	2957	5升6合粟	–	1305石4斗4升4勺粟	–
12	光绪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光绪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21581	2949	3升4勺粟，1合5勺小麦，1合5勺高粱	–	700石8斗8升2合粟，34石5斗8升2合2勺5抄小麦，34石5斗8升2合2勺5抄高粱	

注　释

〔1〕朱浒："二十世纪清代灾荒史研究述评"（《清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104—119 页）一文中予以比较详细的介绍。此研究领域的先行者为 Paul Richard Bohr（*Famine in China and the Missionary: Timothy Richard as Relief Administrator and Advocate of National Reform 1876—1884*.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2）和何汉威［《光绪初年（1876—1879）华北的大旱灾》，香港，1980］，接着主要是李文海对近代灾荒史的研究（比如在《世纪之交的晚清社会》，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和夏明方在《清史研究》等期刊上发表有关"丁戊奇荒"的论文多篇。最近还增加了艾志端（Kathryn Edgerton）的"The Semiotics of Starvation in Late-Qing China: Cultural Responses to the 'Incredible Famine' of 1876—1879"（印第安那大学博士论文，2002 年）。

〔2〕见艾志端的"The Semiotics of Starvation in Late-Qing China: Cultural Responses to the 'Incredible Famine' of 1876—1879"，文中运用了口述历史的方法并对饥荒歌谣进行了细致解读。

〔3〕毫无疑问，与其他文化相比，研究中国饥荒的文字资料是极为丰富的。Greg Bankoff 是研究菲律宾自然灾害之文化应对的学者，其研究范围包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建筑材料到精神状态。但是如果他将自己的研究向历史的纵深发展，亦即超出 18 世纪时，就会遇到极大的困难。但是，尽管中国有关饥荒的材料非常丰富，可它们大部分都具有官方或是准官方的性质，很难从中得出所希望的丰富多彩、形式各样的图像出来。Greg Bankoff："Cultures of Coping: Hazard as a Frequent Life Experience in the Philippines"，收在 Christian Pfister, Christoph Mauch 主编的 *Natural Hazards: Cultural Responses in Global Perspective*（即将出版）。

〔4〕夏明方："中国灾害史研究的非人文化倾向"，《史学月刊》，2004 年第 6 期。

〔5〕"设立书局疏"（光绪五年三月初九日），《曾忠襄公奏议》，卷 13。

〔6〕《山西通志》（1892 年），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点校版，第 32 页。

〔7〕比方襄陵县知县钱墉在"增修襄陵县志序"里称："曾爵抚宪奉命纂修通志，因檄下各州县于旧志外续为草检以备索择。"

〔8〕在 1879 年至 1886 年间重修地方志的山西州县（此表指出每一府、州所属的州县数量及其中所编地方志的数量）：

	太原府(11)	平定州(2)	忻州(2)	代州(3)	保德州(1)	平阳府(11)	霍州(2)	蒲州府(6)	解州(4)	绛州(5)	隰州(3)	潞安府(7)	汾州府(8)	沁州(2)	泽州府(5)	辽州(2)	大同府(9)	宁武府(4)	朔平府(4)
1879	–	–	–	–	–	1	–	–	–	2	–	1	–	1	–	1	–	–	–
1880	1	–	1	–	–	4	1	2	4	3	1	2	2	1	1	–	–	1	–
1881	–	1	–	1	–	4	1	1	1	–	–	1	1	1	1	1	3	–	1
1882	3	2	–	2	–	1	–	–	–	–	–	1	1	–	2	–	2	–	–
1883	2	–	–	1	–	1	–	–	–	–	1	1	–	–	–	–	1	–	–
1884	1	–	–	–	–	–	–	–	–	–	–	1	1	–	–	–	–	–	–
1885	1	–	–	–	–	–	–	–	–	1	–	–	–	–	–	–	–	–	–
1886	1	–	–	–	–	–	–	2	–	–	–	–	–	–	–	–	–	–	–
修志州县总数	9	3*	1	4*	0	11 (3)**	2	5	5*	6*	2	7 (1)	5	3	4	2	6	1	1

* 如果地方志的数量超过州县的数量，这意味着上一级的行政单位（即府或州）也编了自己的地方志。

* * 最后一行中加在括弧里的数字指出总数中只是稿本而没有刻书的地方志的数字。

这就是说91个州县中有77个在1879年至1886年间重修地方志，其中62个在1882年以前。

资料来源：《皇朝直省地舆全图》（上海，电石斋，1980），《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山西文献总目提要》（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

〔9〕《汾西县志》，光绪七年（1881年）刻本。

〔10〕比如“光绪三年大旱，二麦不登，秋无禾（米麦斗三两有奇，民饥乏食，树皮草根挖剥殆尽，甚有食干泥者，饿殍盈野，道路人相食），爵抚宪曾奉旨赈济，蠲免本年下忙钱粮”。《襄陵县志》，卷22。

〔11〕《襄陵县志》，24卷，钱墉修，郝登云纂，光绪七年（1881年）刻本。钱墉，昆明人，1870年始任襄陵县令；郝登云，祁县举人，县学教谕。

〔12〕David Hill的活动根据地在平阳府。根据他自己的记载，他在临汾县的458个村庄，向13537户或29240个个人总共发放了28500两的赈银。“Report by Rev. David Hill in Shanxi”，收录*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中国筹赈委员会报告），上海，1879，第91页。

〔13〕参见Austin，Alvyn J.，“Pilgrims and Strangers：The China Inland Mission in Britain，Canada，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1865—1900”，约克大学博士论文，1996年。Mary G. Taylor，*Pastor Hsi（of North China）：One of China's Christians，with portrait，illustrations and coloured map*，London：Morgan & Scott，China Inland Mission，1903年。这本书曾多次再版。

〔14〕见附录A。

〔15〕即郝登云在光绪三年八月撰写的“查灾杂纪”和徐清澜在光绪六年夏月撰写的“郊游野杂咏”。

〔16〕Pierre-Étienne Will, *Bureaucracy and Famin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法国1980年版）。

〔17〕然而大部分情况下，这些袭击可能只产生短期的影响。从长远效果来看，向朝廷缴纳税贡以及左宗棠西征的军队途经此地造成的破坏则更严重。参见艾志端："The Semiotics of Starvation in Late Qing China: Cultural Responses to the 'Incredible Famine' of 1876—1879"，第48—54页。

〔18〕《襄陵县志》，卷22。

〔19〕《山西通志》（1892年），卷82，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点校版，第5623页。

〔20〕《襄陵县志》，卷22。

〔21〕《临汾县志》，1880年修，1921增修刻本，卷10，《祥异》。

〔22〕《襄陵县志》，卷22。

〔23〕《襄陵县志》，卷23，第1页。

〔24〕《光绪三年捐输赈济个绅士姓名银数》，这些商行有：粟行，当行，钱行，面行，乱货行，药行，炯行，估衣行，京货行，干菜行。

〔25〕参见《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51以下。

〔26〕"爵抚宪陈请留饷赈济疏"，据《曾忠襄奏议》卷5，上奏日期为光绪三年五月十三日。

〔27〕"爵抚宪陈请留饷赈济疏"。

〔28〕"爵抚宪饬办赈济札"，《襄陵县志》，卷23。

〔29〕"爵抚宪救荒利弊示"，《襄陵县志》，卷23。

〔30〕"会禀复勘老荒新荒地亩禀"，《襄陵县志》，卷23。

〔31〕《襄陵县志》，卷10《户赋》所称的4474顷34亩有奇不包括额外屯田、额外河滩等地。

〔32〕"会禀复勘老荒新荒地亩禀"所列的数据跟《户赋》卷所列的数据有一些不一致。根据"户赋"卷因其主逃亡而成新荒地的农田有230顷60亩多，而"实在民田熟地"为4249顷73亩，但百分之十的比例仍然可以成立。

〔33〕《襄陵县志》，卷23。根据《曾忠襄奏议》（卷7，第609页），时间为光绪三年十一月四日。

〔34〕"爵抚宪请拨漕米疏"，第2页a。

〔35〕这样对市场的消极描述也可能说得有一点过分。据传教士观察，只要有钱，通常在市场上还是可以买到粮食的（只不过价钱昂贵而已）。但是这些粮食究竟是由商人买进的还是囤积商出售的，并不清楚。

〔36〕“爵抚宪请拨漕米疏”。

〔37〕参见曾国荃的“救荒利弊”，第14至21条。《襄陵县志》，卷23，另参见附录B。“放赈条规”条条都是“从重责罚”。关于恤刑制度参见赵晓华：“清代的因灾恤刑制度”，载本论文集，第174—182页。

〔38〕“襄陵县呈报赈务稟”，《襄陵县志》，卷23。

〔39〕“襄陵县呈报赈务稟”，第7页。

〔40〕*Bureaucracy and Famine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Stanford，1990，第6、7章。参见“查各村庄被灾贫民户口条规”及“放赈条规”，《襄陵县志》，卷23。

〔41〕“襄陵县呈报赈务稟”及“查各村庄被灾贫民户口条规”，第一条。

〔42〕“襄陵县呈报赈务稟”，第9页，

〔43〕“查各村庄被灾贫民户口条规”。

〔44〕同上。

〔45〕光绪初年襄陵县的注册人口有25990户或155261口。《襄陵县志》，卷10，《户赋》。

〔46〕参见黄宗智（Philip Huang）《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一书。该书在考察晚清河北和山东的村庄时认为，没有证据指明有宗族对其困穷成员的援助，包括水旱灾期间。（*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5，第236页；中译本：北京：中华书局，1986。）

〔47〕“查各村庄被灾贫民户口条规”，第4页。

〔48〕“襄陵县呈报赈务稟”，第9页。

〔49〕“襄陵县呈报赈务稟”，第11页。

〔50〕“襄陵县呈报赈务稟”，第11页，及“筹抚事宜”，第一条。

〔51〕“I am glad to report that with all the ‘squeezing’ that is going on，I have not heard one word said against either the present District Magistrate，or Prefect，both of whom have shown us no little courtesy and rendered us very much aid.”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Shanghai，1879，第94页。

〔52〕“襄陵县呈报赈务稟”，第10页。

〔53〕“襄陵县呈报赈务稟”，第12页。

〔54〕“襄陵县呈报赈务稟”，第13—14页。

〔55〕“襄陵县呈报赈务稟”，第14—15页。

〔56〕是年年底（光绪三年12月29日），该县收到从平阳府运来的200石小麦，如果要用这些粮食对23000多人口放赈的话，实在是太少了。1878年初期（光

绪四年2月14日），又从平阳运来了600石的高粱，连同上次运来的小麦一起，都用于是年2月20日开始的第四次放赈。有是两个月后（光绪四年4月12日），从永济县购买了200石高粱。5月2日，从平阳又运来300石的小麦，另外600石漕米是在夏末（8月23日）运来的。粮食的调配在本年末及来年（1879年）上半年才变得越来越频繁，也更加充足。《襄陵县志》，卷23。

〔57〕在“筹抚事宜”（第二条）中有建立保婴局的建议，但是对此建议是如何实现的等问题并没有更进一步的说法。

〔58〕“筹抚事宜”，《襄陵县志》，卷23。

〔59〕“赈规”，第9页。

〔60〕对穷生的赈济问题张建民在“饥荒与斯文：清代荒政中的生员赈济”一文中加以相当系统的论述（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主办“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中国北京，2005年8月）。另外值得参见的、有关在朝鲜官方对贫生的赈济与社会变迁的一项研究是Anders Karlson，“Destitution，Famine，and Class in Late Chôson Korea”，AAS 2004，未发表论文。

〔61〕这一描述很含蓄地、也可能没有意识地显示出受赈贫民是处于何许屈辱的状态：“……按照排定次序先放某村，即传某村绅管乡、保领该村贫民进厂，进毕封门，户书即照各村花名册挨次传唤，每点一名先询该绅管是否本人，再询本人年若干岁，家中大小若干口，现在人口有无开除，照册查对无讹，户书填写赈票给付本人持票领钱，钱行验票给钱，次领谷，仓书验票，盖用第一赈领讫图记，斗行给谷，冒名者责处，代领者不给，如实是老弱疾病不能来厂者，问明该绅管等别无情弊方准代领，……”“赈规”，第9—10页。

〔62〕“赈规”，第10页。

〔63〕参见“放赈条规”，第六条。

〔64〕《大清德宗景（光绪）皇帝实录》，卷51：20b（光绪三年五月）。上谕要求曾巡抚虔诚祈雨、清理监狱，但拒绝颁发匾额，认为没有这样的前例。

〔65〕比如《大清德宗景（光绪）皇帝实录》，卷52：5b，卷57：4b，12b，卷59：8。

〔66〕“赈规”，第13页。关于龙子祠的历史传说参见吕九成，“龙子祠的传说”，载《临汾文史资料》，第2辑，第110页。

〔67〕“户口”，《襄陵县志》，卷10。

〔68〕“The Semiotics of Starvation in Late Qing China”，第六章：“Family and Gender in Famine：Cultural Responses to the ‘Incredible Famine’ of 1876—1879”，

第248—297页。

〔69〕“查灾杂纪”，《襄陵县志》，卷24。

〔70〕《襄陵县志》，卷22。

〔71〕每次小口所得为大口的一半。

〔72〕与知县最初的建议相比，上一月的小建被扣除了。

晚清中国的灾荒与意识形态

——1876—1879年“丁戊奇荒”期间关于灾荒成因和防荒问题的对立性阐释

[美] 艾志端* (Kathryn Edgerton-Tarpley) 著

丁蕊、朱浒 译

本文致力于探讨精英们（elite）关于发生在1876—1879年的“丁戊奇荒”的对立性阐释。这场由干旱造成的大规模灾荒爆发于19世纪70年代后期的华北，曾导致上千万人丧生。[1] 我对比了有关这场灾荒的起因和防灾问题的显著的不同解释，有的解释来自于《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的英国编辑们在该报发表的相关文章，有的则来自于像李鸿章这样权势显赫的自强派官员给朝廷的奏折，也有的来自那些对他最激烈的批评者——主要是固守儒家道德立场的“清议”派成员——给朝廷的奏折。[2] 也许因为无辜民众即将饿死的惨状是如此令人不安，以至于一场灾荒常会激起有关既定文化的优先权以及划定道德与不道德行为界限的激烈讨论。因此，这些论灾荒的文件就可以被看作为观察者之间复杂磋商的产物，其中有的是用共享性的叙事惯例，也有的是用他们社会中的具体制度和实践写就。

“丁戊奇荒”在中西双方的出版物中都得到了广泛报道，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它在中国众多的灾荒中也十分独特，这种独特主要表现在许多富于刺激性的事例上，它提供了中西双方在灾荒和救荒措施上的冲突性判断。按照保罗·格瑞诺夫（Paul Greenough）在其关于南亚灾荒的

* 艾志端，加州圣地亚哥州立大学助理教授。

著作中运用的方法，我“按其本义来阅读参与评论者的陈述，以发现他们自己的解释范畴及其文化上给定的‘情境限定’”，并且“把那些争议性的灾因理论置于他们更广阔的意识形态框架之中”。[3] 通过审视中西方精英们讨论灾荒时施展的“道德焦虑语言”和“失望的修辞”，我提出了以下问题：在见证了19世纪70年代晚期灾荒的外国撰稿人和不同派别的中国官员之间，他们提出的灾因理论有何差异？按照他们根据减轻或恶化灾难的程度而加以赞美或谴责的目标，何者被定性为文化上的“英雄和恶魔”，并且，他们运用什么样的标识和关键词使其关于灾难的解读对他们各自的读者来说是令人信服且富有意义的？最后，清朝官员和英国编辑确信什么样的措施才能有效遏制灾难和预防将来的灾荒？

科学、铁路和自由主义经济学：对华北灾难的英国式解读

作为在中国发行的主要英文报纸，《北华捷报》在论及此次灾荒的责任时直言不讳。该报编辑在1878年7月间发表的一条头版社论中断言：“缺乏降雨当然不是中国政府的责任，但是对于灾荒和土地荒芜的后果，那就绝对是咎由自取了。”[4] 那些被该报认定为灾荒中的英雄和主要恶魔者都难以逃责。首要恶魔无疑是那些“大权在握的官员”，该报的一位编辑称他们是“人形蝗虫”。另一方面，备受推崇的英雄是一些“爱国工程师”，这些掌握科学的人们既能解释干旱的成因，也能不断地建造起光灿灿的铁路把粮食迅速运给饥民。[5]

《北华捷报》由英国拍卖师亨利·谢尔曼（Henry Shearman）于1850年创办，是在中国创办的第一份外文报纸。在该报一个世纪的出版时间中，它一直掌握在上海的英国侨民手中，它通常代表着在通商口岸的那些读者的商业利益。[6] 19世纪后半叶，《北华捷报》被视为在中国的头号外文报纸。1870年间，在灾区放赈的传教士定期将他们关于灾荒的报告寄给该报发表，该报也频繁刊登有关这场灾难的社论。因此，该报对此次华北灾荒的意见，不仅反映了19世纪英国人对灾荒问题的判断，也影响了在中国的英语侨民——包括商人或传教士或政客——怎样来看待这场华北灾难。

在该报的英国编辑们看来，中国政府恰恰是应对一场干旱演变为一

次大规模灾荒负责的人。不过，与其说让英国观察者感到愤怒的是清政府缺乏赈灾的努力，倒不如说是支配政府实施救荒的那种方式（manner）。该报对于中国灾荒起因的解释，及其关于应对灾荒的正确或不正确方法的阐述，都直接来源于19世纪的西方所信奉的自由贸易、自食其力和自由主义经济学。因此，英国评论者在这场灾荒中确认的一组英雄和恶棍，就与中国政府精英所划定的同类组合出现了极大的差异。

恶魔

细读《北华捷报》从1877—1879年间有关灾荒的报道可以看出，该报屡屡把饥馑演变为一场大规模灾荒的原因归咎于三个主要因素：政府干涉自由贸易，放赈时不采用以工代赈，以及政府不愿建造铁路和其他“现代的”运输设施。

愚蠢的干涉

整个灾荒期间，《北华捷报》不停地攻击中国政府的那些被认为是过分干涉贸易事务的行为。例如，一篇社论通过比较印度和中国的救荒活动，批评中国政府“缺乏最基础的政治经济学知识”，因为灾区的地方官员不仅限定粮食价格，而且有时还强迫那些购买饥民土地的买主无偿将之归还原主。这位撰稿人写道：“实际上，由于政府对自然供求法则的愚蠢干涉，反而阻碍了私商（向灾区）输入粮食……”[7] 此外，一篇题为“政府与灾荒”的长篇社论的作者声称，灾荒只不过是“那些潜在的腐败因素的”一个特别糟糕的表现，而这类因素常发生在政府忘记了自身所属的正当行动范围，从而与自己的民众进行竞争的地方”。[8] 第三篇社论抱怨的是，中国政府一再无视外国观察者的这个建议，即缓解灾荒的最好办法是鼓励私人商业的发展。这位编辑断言：“中国政府不相信贸易的自然特性，干预整个交易体系——禁止船舶出入港口并强征苦力——结果不但没有人愿意协助工作，而所有能提供协助的人也只能离开。”[9]

《北华捷报》对灾荒成因的阐述明显源自19世纪英国式的意识形态，或是源自“观念结构——世界观——影响个人和团体如何认知他们所面临问题的观念结构”。[10] 该报对处理大规模灾荒的合理和不合理方法作出的界定，即使被置于欧洲语境下时，哪怕是在18世纪，这些界定也是言

之成理的，因为那时负责救济穷民的组织是教会而非国家。王国斌在一篇关于清代仓储与世界历史的文章中指出，西北欧各国通常依靠商业交换来维持所需的粮食进口，而不是像清政府那样建立公共性的仓储。他解释说："粮食供应问题构成中国和欧洲国家之间更大差异的部分在于，欧洲各国往往缺乏设立并维持仓储的必要能力和义务。它们的国家决策事项中不包括那种一再激起中国国家关注的家长式问题。"[11]

英国人对清代国家的干预行为所作的批评，听起来与19世纪英国统治下的爱尔兰和印度公民遭受饥荒时的情形极为相似。诺艾尔·克赛恩（Noel Kissane）编辑的爱尔兰饥荒史文献汇编表明，在爱尔兰大饥荒发生的头两年——这场从1845年延续到1849年的饥荒在英国由自由党掌权的英国政府是如何"忠守自由贸易"，并且因此强烈反对干预正常贸易，无论是进口廉价食品，还是阻止食物出口。正如英国财政大臣查尔斯·特里维廉（Charles Trevelyan）在1846年间所说的那样："政府没有任何责任来保证粮食供应或是提高土地生产力。"[12] 这样一来，当《北华捷报》的英国编辑们指责华北灾荒期间的政府干预时，他们就在很大程度上呼应了19世纪的爱尔兰和印度的英国官员就饥荒作出的解释。

"沦为贫民"：无偿放赈的危险

《北华捷报》的英国编辑们发现，中国官员的救荒努力还有另一个完全不可理解的方面，那就是清政府在灾区赈给钱粮时，却不要求（灾民）做工以偿赈济。1878年7月发表的一篇社论的作者认为，一个"明智的"政府会采用工资的形式放赈，借以鼓励诸如修建铁路、整治道路之类的有益工作。相反，中国政府却常在城市内外免费施粥。这位作者警告说："不教育人民自食其力他们会变成流浪汉和乞丐。"[13] 有人在给该报编辑的信中评论道："那种让许多人终日无所事事的善举是最令人不满的。"他呼吁中国政府应以英属印度为榜样，设置一些公共性工作而不是简单地放赈了事。他声称，只有利用灾民的劳动力，才能确保"慈善的礼物绝不会浪费在不该接受的人身上，不会使穷民因为游手好闲而不诚实劳动谋生"。[14]

该报的反对无偿放赈之举，也附和了19世纪在印度和爱尔兰从事赈灾事务的英国官员的主张。19世纪的英国自由党（British Liberals）人

确实信奉应把慈善给予值得帮助的（deserving）穷人，他们把自食其力视为首要品质，并且认为爱尔兰（和印度）的穷人懒惰、依赖性过强。正如查尔斯·特里维廉在1846年间所说的那样："可能出现在爱尔兰的最大进步就是教会人们学会自力更生……而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寻求政府的帮助。"[15] 特里维廉关于自食其力的说法，与华北灾荒期间中国赈灾官员经常使用的家长式修辞，远得不能再远了。

在研究爱尔兰饥荒的学者们看来，19世纪英国对于饥荒问题的看法是一批古典主义经济学家影响甚大的著作的混合物，如亚当·斯密（Adam Smith）、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托马斯·马尔萨斯（Thomas Malthus）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等人的著作。历史学家帕特里克·奥苏里万（Patrick O'Sullivan）和理查德·拉肯（Richard Lucking）发现，当18世纪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官员们取代了印度各邦国的统治者时，他们继续奉行着后者对饥荒的那种干涉主义政策，而在19世纪，公司官员开始为他们对印度人要求实行价格控制的呼吁充耳不闻的决定进行辩护，其引以为据的则是亚当·斯密关于市场驱动、自由竞争和无形之手等理论的删节版。在爱尔兰"大饥荒"期间，同样的不干涉主义政策也付诸了实施。[16]

英国的不干涉主义者们同样借用了马尔萨斯的理论，即饥荒是上帝或大自然解决人口过剩的办法，从而进一步为在食物危机期间尽可能保持无为进行辩解：如果不能切断人口过剩的根源，今天从饥饿中解救出的那些人反会在将来遭受更多的苦难，为什么要损害经济以拯救生命呢？[17] 在爱尔兰饥荒期间，马尔萨斯的这些说法又和"天命论"的宗教信条结合在了一起——而这个信条教导世人说，人类事务由使人向善的神圣机构协调。[18] 彼得·格瑞（Peter Gray）指出，如此这般的说法在英国造成了这样一种民意气候，即"经济发展凌驾于救苦救难之上，即便在社会灾难的情况下也是如此"。爱尔兰饥荒期间，一些有影响的政治经济学家又把对自由贸易和自由竞争的愿望加以普及，他们声称，即使这样的政策的确会在短时期内导致更多的饥饿问题，然而从长远来看，坚持自由贸易将把爱尔兰从经济落后和饥荒中解放出来。[19] 30年之后，《北华捷报》的编辑采用同样的论调指出，如果"丁戊奇荒"能让中国政府停止其"对所有私人商业的压制"并开展现代化改革，那么这

场饥荒将“不会白白发生”。[20] 因此，该报对灾荒所作的“文化上的特定解释”明显地受到了19世纪英国在爱尔兰和印度推行的“古典主义饥荒政策”的影响，而这种政策又是从具有19世纪英国特色的、有关人性和经济行为的特定解释中发展出来的。

“一切都会解决”：灾荒和铁路

中国缺乏现代运输系统，尤其是铁路，这是《北华捷报》的英国编辑所认定的、导致干旱转变成灾荒的第三个主要“恶魔”。中国缺乏铁路几乎让该报编辑着了魔。一篇又一篇表面上讨论这场灾荒的文章，最终都转化成了对中国政府不愿建造铁路问题的抨击。一名编辑指责道，既然中国易遭旱灾就应早作准备，“相反，朝廷的政策看起来是想使各个省份自我封闭，其审慎程度就像他们的前辈试图通过长城而与外部世界隔绝一样”。这位撰稿人认为，铁路和运河“可以打破把（山西的）稠密人口中处于饥饿中的过剩部分和大量土地分隔开来的那些重山壁垒”。然而，既然清政府“轻蔑地拒绝”了西方工程师一再提出的建造铁路的建议，现当干旱的打击来临时，这个国家因仅有“骆驼和马车”因此不得不花费数周时间才能把粮食运到灾民那里。[21]

该报编辑频繁重复着上述社论中展现的思路。这些撰稿人都暗示，灾荒是中国政府拒绝向西方开放并轻视外国技术的自然结果。应该说，铁路可以改善山西的处境是一种正确的观点，因为这使政府能够更快地把赈粮运到该处。穿越分隔山西和直隶的太行山来运送粮食时的困难和花销，是山西巡抚曾国荃和另外一些中国评论者多次提到的难题。然而，《北华捷报》往往全力关注中国的运输困难，而把其他相关因素排除在外。在不断强调铁路是可以把中国带入近代世界的一副万灵药的同时，外国评论者们却对造成灾荒的更为复杂的原因视若无睹。甚至从没有人承认，在清朝国库日益空虚、政府维持仓储系统和对北方各省至关重要的水利工程的能力日趋有限的问题上，外国的侵略都扮演了重要角色。此外，《北华捷报》还小心翼翼地避开了鸦片问题以及种植罂粟可能与灾荒有关的问题。

把灾荒的严酷归咎于中国缺乏铁路，就使该报编辑们在文章中从讨论这场灾难转向了对中国“停滞”或“落后”本质的批评，转向了呼吁中国沿着西方式道路走向“现代化”。例如，在一篇发表于1877年10月

的社论中，作者首先描述了中国历史上关于灾荒记录的那种“可悲的单调”。他写道：“看来情况永远不会更糟糕，也永远不会更好。王朝不断更替，帝王将相不断变换，但是有规律复发的灾祸使民众周期性地丧生，这使粗心的读者都会以极度厌恶的心情抛弃这些记录。”[22] 然后这位作者提出，“快捷有效的运输手段”是打破中国灾难单调循环的关键。他以非常乐观的口吻宣称：“如果有适当的手段把粮食从富足的地方运到灾区，一切都会解决。只要有了供给物资到达灾民手中的机会，钱粮将随要随有。”[23]

在做出这种预期的同时，该报编辑却漏提了这样的事实：仅仅30年以前，英国统治下的爱尔兰就有100多万人死于饥饿，而在这个小国里，运输困难从来不是一个主要问题；他还忘记了这个事实：尽管有英国铁路和英国的赈灾官员，在他笔下还是有数百万印度饥民在死亡。相反，正如爱尔兰饥荒的英国观察者不时把这场灾难描绘成一个严厉的老师给懒惰的劳动者上了有益的一课一样，《北华捷报》编辑断定：“这场灾荒的后几年可能正是中国好日子的开端，只要统治者能从中认识到引进铁路将会大幅减轻此类灾难的烈度。”[24]

英国人坚持把灾荒和铁路连接起来的主张，源于19世纪英国式饥荒叙事的某些基本设想。一位研究爱尔兰饥荒的学者查理斯·马士（Chris Morash）认为，英国人之所以敌视爱尔兰饥荒及其受害者，是因为饥荒造成的死亡和疾病构成了对进化论观念的攻击，而这种观念又常常以不断延展的、光灿灿的铁路为象征。马士指出，在19世纪中期，进步观念对许多西方人而言是神圣的。而在英国观察者们看来，爱尔兰饥荒是个令人恐惧、使人不知所措的“进步的‘敌人’”。[25] 寓华英国侨民也长期把中国清朝视为“进步的敌人”，在他们的眼中，灾荒的到来更充分地证明了停滞不前的恶果。那么，通过不断地用建造铁路的呼吁来模糊对灾荒的讨论，英国观察者就能把灾荒安置到他们熟悉的、令其重又充满信心的进步叙事之中。

英雄

“爱国工程师”：作为救星的科学和技术

在住中国的英国精英观察者看来，可怜的运输系统、政府对商业的

过度干预因无偿放赈而“沦为贫民”是导致一场干旱演变成大规模灾荒的三个主要恶棍，与此同时，切合实际的行动、科学和技术则被誉为能够结束灾难的“英雄”。

1877 年 9 月的一篇社论对英国观察者所赞赏的英雄类型进行了详细的描述。这位编辑首先批评了那种“过时的学问”，即中国人欲通过科举考试所必需的知识，认为它根本不能为中国官员“应付实际困难”提供准备。他写道，尽管灾荒明显地越来越严重，但是“看来几乎可以肯定不会出现任何明智的、切合实际的举动”。这位作者继而对那种能把中国从苦难中解救出来的英雄作出了说明：“这里急需的力量是具有统率能力和解决办法的人。”他声称：“和以前一样，中国现在急需的这种人就是爱国工程师。”[26]《北华捷报》解释说，这种“实心实意、干劲十足”的工程师将依靠建设公共工程项目、修筑公路和建造铁路，来与灾荒作斗争。在该报对此次灾荒的大量报道中，这种有实干精神的、备受推崇的“爱国工程师”与那些被传统束缚的中国官员之间的对比随处可见，而这些官员都被视为“人形蝗虫”，因为他们“盲目固守着不惜代价驱逐外国人的旧政策”，并“扼杀商业”致使人民受饿。[27]

19 世纪的英国观察者对精力充沛的科学人所能取得的成就极富信心。比如，在 1879 年《北华捷报》上的一篇文章中，通过引用发表在《爱丁堡评论》(Edinburgh Review) 上的一篇有关印度饥荒的文章，这位作者自豪地宣称，关于印度饥荒，“每年都在进行收集并出版最新消息的工作。在所有可见范围内，未知事实的面纱……都正在被揭开……改善印度的方法问题正在逐年从普通看法的范畴转到……被科学照亮的领域”。在文章结束时，这位作者通过对比，认为中国在这方面进展甚微。他指责说：“至于中国的灾荒，还无法做出此种表述。那里既没有着手进行科学调查，也没有办法在灾难再次出现时来减轻其严重性。”[28]

对于《北华捷报》的编辑及其许多读者来说，这场严重灾荒的到来既反映了中国文明缺乏“进步”的危险，又表明该国迫切需要进行改革。那些在华英国群体中富有影响力的成员在描述中国灾荒时，与英国人讨论爱尔兰和印度饥荒的方式极为相似。在他们的著述中，饥荒、进步和改革紧密相连。饥荒就是与进步相反。灾荒的发端总是混合着官员的腐败、保守以及政府干涉商业，从而恶化干旱状况，而灾荒失控又归

因于缺乏现代运输系统。根据这种思路，一场大规模灾荒固然可怕，它也可能是“中国美好明天的开端”（或是爱尔兰或是印度），但只要它能说服该国统治者建造铁路、接受自由贸易并紧随英国的脚步走向现代路线。

爱民如子：清朝官风与灾荒

备受英国观察者诋毁的清朝官员对于灾荒及其根源的解释，来自于一套截然不同但同样复杂的道德体系，而且，他们也运用自己独特的标识和关键词来表明对灾荒的理解以及提出的解决方法。另外，这场灾荒还发生在一个民族危机日益加深的时刻，其中的创伤性事件也在不同派别的清朝官员中引起了分歧甚大的反应。

在活跃于1870和1880年代的清流派成员的头脑中，英国人对灾荒中的英雄和恶棍的描写使清流成员感到了自己的责任。根据清流派的看法，政府在从稳定粮价到禁止烧锅等所有事情上的积极干涉，正是解决饥民口粮问题最有效的方法。恰恰相反，诸如建造铁路和轮船之类的自强计划才是“恶魔”，因为它们霸占了本可以用来救济灾民的资源。另一方面，支持自强努力的官员似是处在英国人和清流派首鼠两端。他们一边赞同政府有责任制定救荒措施的观点，但在行动上（如果不是在唱高调），他们屡屡把强化国家军事力量置于养民问题之上。在如何应对灾难的问题上缺乏一致性，反映出了困扰着晚清政府的主要错误路线，这就使国家更难对灾难做出迅速反应。

修辞：养民

与19世纪掌管爱尔兰和印度赈灾事务的英国官员不同，清朝统治者和官员从未放弃国家负有家长式责任来养民的思想。确实，19世纪中英政府在灾荒期间各自所接受的直接责任标准截然不同。例如，当灾荒于1877年在印度和中国同时肆虐时，英属印度政府对新来赈灾委员的指示是，“不计成本以挽救生命是我们无力承担的任务”。[29] 相比之下，清廷则谕令官员们牢记，“首要之义，救荒乃头等大事，毋任一夫失所”。[30] 在整个“丁戊奇荒”期间，清朝统治者和官员们都以仁慈的“民之父母”自居。还是孩子的儿皇帝和其他一些皇室成员前往五个国家级

庙宇中祈雨，慈禧太后和小皇帝也因节省日用和减膳而受到赞扬。[31]

清政府关注自身作为供给者和保护者的角色，其中有着重要的政治和宇宙论原因。清朝统治者非常清楚，自然灾害不仅破坏了已经不稳定的中国农民的生活，还会导致像 19 世纪中期那样几乎推翻朝廷的大规模起义。而且，对于以农民为基础的政权来说，确保国库充足的一个有效方法是保障人民生计以便他们有能力纳税。[32] 清政府特意提倡民用仓储和大众福利自有其特殊原因。王国斌解释说："作为一个征服王朝，其在汉人环境中的统治合法性就意味着要非常适当地关注儒家仁政的特点。"[33]

另外，清朝统治者根本不会认同 19 世纪英国人的统治者或政府官员对缺少降雨不负责任的说法。相反，大的灾难既被视为天道的危险紊乱，也被视为对朝廷触怒上天、有丧失统治权的危险信号。[34] 确实，英国精英也并不完全排除这种可能性，即饥荒是更高级的力量对人类不良行为的一种反应。例如，爱尔兰饥荒期间，财政大臣查尔斯·特里维廉就声称，上帝送来灾难是为了促使被贫穷困扰的爱尔兰进行改革和走向现代化。[35] 不过，英国的天命主义者一般相信，上帝的愤怒只针对那些遭受饥荒打击的人们，既是对人口过剩的救治，也是唤醒懒惰和"落后"群体的警告。

与此相反，晚清皇帝和官员们更为担心的是，大规模灾荒的到来是对自己不当行为的惩罚，如果不采取措施以让上天满意，则自己的统治权行将丧失。伊懋可（Mark Elvin）在其关于帝制晚期中国道德星象学的文章中说："人们认为降雨和日照是否适时、适量，与人们行为是否合乎道德有关。"而且，"某些［个人］所负的责任要比其他人为多。皇帝的行为是最重要的，官僚们其次，最后是普通百姓"。伊懋可指出，干旱期间诉诸道德星象学的语言非常普遍，因为人们相信不下雨是上天"表达不满的特有方式"，而充足的雨水则是"上帝回报虔诚的特有标志"。[36]

"丁戊奇荒"期间，中国统治者和官员继续沿袭儒家教导，既承认统治者的行为与上天的降雨意愿有关，也承认养民是一个仁慈政府应有的责任。一道上谕中称："面临此灾，君臣宜各存敬畏之心，交相儆戒，以期纠正行为并培养德性，使现在的灾难消退，人民安宁。"[37] 当干旱

地区终于得雨时，人们视此为小皇帝及其大臣成功感动天心的标志。例如，1878 年 6 月间，一位御史在上奏时力劝皇帝和太后应保持这种感动上天的可敬态度。他写道："甘霖的降临清楚地表明了天心和圣心之间的感应关系，后者的纠误和净化打动了前者的恻隐之心。"[38]

现实：不可能的抉择

在 18 世纪，儒家关于养民重要性的说法与当时清朝财政和军事实力是相匹配的。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和王国斌的著作表明，18 世纪的清代国家拥有一整套高效的荒政措施和以清朝仓储系统为基础的备荒政策。[39] 确实，在国库丰盈的基础上，盛清（high-Qing）有足够的财力支持大规模军事行动、有效的灌溉工程、国家仓储系统和救荒措施。然而，太平天国起义（1850—1864）、捻军起义（1851—1868）和回民起义（1855—1873）对财政造成了不断的冲击，几乎耗尽了国家和各省的库储。数十年的战乱也严重破坏了对国家救荒努力十分重要的清代仓储系统。面对 19 世纪中期各次起义造成的剧烈的政治挑战，清政府优先供应粮食的目标从"养民"变成了向大量军队提供军需。[40]

到了 19 世纪 70 年代，清朝统治者不得不在如何最有效地运用其贫乏资源的问题上做出艰难的抉择。华北灾荒期间，清朝官员们从未抛弃捍卫国家养民责任的说法，可是在现实情况下，在如何把有限的财力在救荒和军需之间进行分配的问题上，官员们中间就出现了很大分歧。一批掌握实权的官员和满洲王公们试图将有限的财力用于自强计划的项目，尤其是海防。另一批有影响力的官员则认为，西北边境的塞防，特别是左宗棠从穆斯林反叛者和沙俄手中夺回新疆的战役，比海防更为紧要。[41] 还有一批是被称作清流派的下级京官，他们认为救荒才是政府的首要任务。如果这时有一个像康熙或乾隆那样乾纲独断的皇帝，大概能够排除这种纷争状态，不仅能制定出一个处理灾荒的明确政策，而且能妥善处理对海防和新疆战事的关注。不幸的是，在 19 世纪 70 年代后期，没有哪个人或群体具有提出一个明确政策的权威和自信。

1876—1879 年的"丁戊奇荒"期间，君权尤其软弱，这主要是 1875 年——距离这场旱灾的爆发前仅一年——光绪皇帝继位的合法性所带来的种种问题所致。同治皇帝于 1875 年去世时并无子嗣，慈禧太后选定她

3 岁的外甥载湉入承大统。这个选择震惊了整个官场，因为这个小孩是与同治帝同属一代的堂弟。根据清朝继位的家法，新皇帝的人选应该出自已故皇帝的晚辈，以便代表后者行各种祭祀大典。慈禧的这个外甥作为光绪皇帝的仓促继位，“引发了一股持续了四年多时间的批评潮，同时皇太后也一直试图重新巩固自己的权力，阻止反对力量的增长”。[42] 理查德·霍罗维茨（Richard Horowitz）认为，虚弱的君权“能够在某种制衡性政治中有所作为，它可以削弱对立的政治群体，同时扩大自己在决策权力中的重要性，但却不足以推动政策前进”。[43]

19 世纪 60 年代和 19 世纪 70 年代早期，在军机处和总理衙门中都掌握实权的两个人，即恭亲王和文祥，以总理衙门为政治基地，推进了诸如购买西方军火、建设造船厂和兵工厂之类的自强政策。然而，从 1865—1875 年，慈禧太后不断地抑制恭亲王的影响及其驾驭朝廷政策的能力。1876 年文祥的去世，使总理衙门失去了最有影响力的领导人之一。[44] 霍罗维茨说：“任何危机或改革方案都有沦入激烈争论的危险，从而难以形成迅速解决问题的办法和连贯性政策，或许根本就不可能。”[45]

可以说，灾荒期间的清廷中枢缺乏强有力的领导。皇帝还是个孩子，慈禧的地位则因继位危机而并不牢固，文祥业已去世，恭亲王和总理衙门不再能够在制定新政策时起到主导作用，国家中最有影响力的官员们则因将有限的财力用于海防还是塞防的争端而难以团结。尽管皇帝和各级官员仍然在事关养民重要性的问题上延用儒家教导，然而 19 世纪后期中国所处的严峻现实使许多官员相信，将国家财力投入新疆战事或是能使中国免遭外国入侵的海防工程，都比救荒事务更为紧要。

有争议的恶魔：清流与自强之争

清议（这种思潮可以译成“pure discussion”、“pure counsel”、“pure talk”或是“literati opinion”）的鼓吹者仅是一批京官，他们坚称，持续恶化的华北灾荒才是国家在 19 世纪 70 年代后期面临的最紧迫危机。清议意在批评，从理论上讲，清议对政府事务应该是不偏不倚的意见。[46] 这种思潮一般代表着中下级官员的意见，这些官员通过批评政府政策或攻击有腐败和不当行为的官员以达到改善和保持国家道德整合的目的。[47] 清议

在中国有着虽说悠久却不连贯的历史。它常是时有时无地出现，“尤其是在危机时刻，这时的文官们的焦虑恰恰与上层官僚或朝廷的虚弱或难于把握时局的心态相吻合结合了起来”。[48] 因此毫不奇怪，持反对立场的清议派在19世纪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的再次出现，也正是清廷相对虚弱的一个时期。

在“丁戊奇荒”期间，有关清议的表达掌握在一群特别直言不讳的、号称清流派的京官手中。玛丽安娜·巴斯蒂（Marianne Bastid）认为，清流派最活跃的时期在1875—1884年之间，它出现的主要原因是解决1870年天津惨案引发的激烈争论，以及清议的倡导者李鸿藻和自强的倡导者沈桂芬在军机处中的争斗。自强政策的支持者和反对者之间的斗争，使不同官员们对灾荒的不同的反应形成雏形。清流是一个相对“无形的群体”，不过其绝大多数成员都较为年轻，并已通过京察，曾是或者已经是翰林院学士。其核心成员，如张佩纶、黄体芳、宝廷、张之洞、张观准、吴大澂、刘恩溥、吴可读和邓承修等人，都与军机大臣李鸿藻有着密切关系。[49]

这场华北灾荒是发生在清流派活跃的十年间最严重的灾难。它之所以能刺激清流官员采取行动，部分原因是他们担心如此普遍的惨景会导致像19世纪中期那样的国内动乱。清流的倡导者相信，选拔人才以及在朝廷与下层官员之间广开言路，将使有效的救荒政策成为被关注的重点。他们认为，“人民安宁愉快，方能政治和谐，而这一切都要靠有才干的官员进行诚实的管理”。[50] 在清政府面临危机的时刻，清流派官员强调了儒家以民为本的思想。孟子曾向梁惠王保证，只要他能用自己谷仓里的粮食供养百姓，则“斯天下之民至焉”。与孟子一样，清流派官员也坚称，提倡民生方能使朝廷“笼络民心”。另一方面，不能解救百姓则会导致失去民众支持的危险，并最终造成王朝的覆亡。他们反复强调，统治者解救灾民的能力，正是对其是否有仁爱之心的证明。[51]

当英国观察者在关于灾荒成因的讨论中强调政府干预自由贸易以及中国缺乏铁路时，清流的倡导者则相信，政府对造船厂和兵工厂等自强项目的关注，浪费了那些本来可以救济饥民的钱财。灾荒期间，他们所谴责的恶魔是自强或“洋务”运动、支持海防先于塞防的官员和那些出使国外的外交使节。

收集在内阁的一批奏折和上谕展现了清流官员及其同盟者与李鸿章和总理衙门之间的有趣论争。例如，1877 年 8 月，太子洗马温忠翰递上了一份描述山西饥民惨状的奏折，并警告说如果不尽快救助那些业已散之四方的灾民，整个国家的形势都会受到不利影响。他解释说，由于山西本身不能筹集足够的资金，因此必须从更广泛的区域进行筹集。他指出，自从李鸿章先前请求将江浙两省厘金款拨归南北洋海防经费，每年所入该经费资金甚巨。他说："海疆要款，固不宜移拨他用，第念救荒之策，实为防患之图。海防则虑在久远，饥民则患在目前。"[52] 他请朝廷饬令李鸿章从海防经费中拨解一二十万两，用来缓解山西的危机。朝廷肯定了他的上奏，并发出上谕，命李鸿章酌量形势，向山西拨解赈款。[53]

在另一份奏折中，清流派成员、河南道监察御史张观准提出了一个更为激进的办法，这个办法把自强项目与救荒事务直接对立了起来。张观准解释说，在再三焦思灾荒形势后，他得出的结论是只有一条可行之道。他写道，朝廷应命令直隶、江苏、福建、广东和江西各省暂停机器局和船政局的工作。这样一来，政府就能把这些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救荒，方能速济民困。他抱怨说，机器和船政等局每年费银不止数十万两。海防只是一时急务，新船数量也已翻倍。相比之下，荒政攸关民命，筹款之事刻不容缓。因此，政府应暂停制造船只、火器和其他军火，以此款赈济民众。张观准总结说："以制器和保民相较，孰轻孰重？孰缓孰急？久在圣明洞鉴之中。"[54]

第三份奏折是御史欧阳云于 1878 年春间递交的，其内容更进一步，居然把应用外国技术的增加与灾荒和其他自然灾害的降临实实在在地联系了起来。欧阳云声称，近年来随着格致书院的建立，传统的国立学校反而变成了异端。常识被摒弃了，机器局、船政局和轮船招商局都建立了起来。他哀叹，这些局为建造、构造轮船和铁甲舰耗费了数百万金，甚至有人还讨论开铁路，而这又将消耗数十万金。他警告说："彼［即各局］以洋教惑吾民，以洋艺洋器诱吾民，假令人尽从洋教、习洋艺、用洋器，将圣贤之道自此而废。"[55]

在一份令《北华捷报》编辑感到惊诧的陈述中，欧阳云断然否定了西方技术可以阻止干旱变为灾荒的所有言论。他声称："今饥馑之厄，

并非洋教与洋器所能救。”他指出，江苏、浙江、福建和广东等地连续几年都发生了风水之灾，而所有这些省份恰恰都是洋教与洋器盛行之处。因此，欧阳云暗示，洋务的繁荣与东南各省的风水之灾以及华北灾荒的到来之间存在着一种因果关系。[56]

与温忠翰、张观准一样，欧阳云也建议政府减少自强项目的经费，而把这些款项用于救荒。他也赞成永远禁造铁路。此外，他还认为中国向外国派驻使节既浪费又麻烦，力劝朝廷召回他们。他写道：“何不停此不急之役，留巨款以济穷黎?”[57]

温忠翰、张观准和欧阳云都认为，养民远比继续进行自强项目重要。李鸿章和总理衙门当然反对这个立场，但是他们不敢说自己的项目比救荒事务更为紧要。作为替代办法，他们通常主张，尽管救荒问题很重要，但是增强中国抵御外国侵略的能力如此急迫，以至于抽取海防经费作为赈款将会危及整个国家。

对于温忠翰让李鸿章从海防经费中拨解一二十万两用作赈款的建议，李鸿章的冗长回应表明他要长期地不遗余力地保护自己掌握的海防经费。与温忠翰的说法相反，李鸿章称江浙两省并未为海防经费提供多少厘金款项，并且海防库存也所剩不多。另外，他写道，库存的款项是海防专饷，总理衙门和户部早已奏明不准挪作他用。他解释说，国家需要定购外国舰炮，可它们都很昂贵。他警告说，如果政府挪用海防经费以作赈款，“深恐有误急需”。[58]

随后，李鸿章提出自己的解决方法，他希望这个办法将使他既能遵守上谕让他筹集赈款的指令，又可以保护海防所需的经费。他写道，自己早先曾将一批练饷制钱发交江浙典商分领生息。现在，他计划从中提取相当于10万两规银的款项运到他在天津的衙门，并用之于山西赈灾事务。通过这个方法，山西可以得到赈款，而海防采购也能继续。[59]

虽然李鸿章最终还是被迫动用了一些海防经费用于救荒，但是由于总理衙门和户部都出面干预，从而保证了张观准那种更为激进的意见——政府关闭所有机器局和船政局来筹集赈款——从未付诸实行。总理衙门和户部的会奏中写道，这些局均属海防急务，绝不能轻率地接受提议而停工。他们解释说，李鸿章已经奉命分拨一二十万两海防经费用于救荒。如果他再行拨出一大笔海防经费，他们担心会顾此失彼，并由

此干扰了其他重要工作，造成严重的后果。所以他们请求朝廷对张观准的意见“毋庸置议”。朝廷对此以肯定的态度给予了简短的答复，而张观准的意见也就被否决了。[60]

针对御史欧阳云对自强项目和派遣驻外使节活动的攻击，总理衙门作出了更为严厉的批评。该衙门在回复欧阳云的意见时尽量免提灾荒，然而却全力试图说服朝廷，那些被欧阳云斥为有害“圣贤之道”的机构其实至关重要。该衙门声称，江苏设立格致书院是为了帮助人们讲求外国技艺，而天津和上海设立机器局是为了制造外国武器。左宗棠创议建造轮船将会防止各港口的后患，轮船招商局的目的则是利用商人的力量推进中国的利权。总理衙门的这份奏折反驳说，欧阳云前述各局耗费多过数百万金的说法是不准确的。该衙门还认为，向外派遣使节同样非常重要，因为这能让中国与外国建立贸易关系，并进行有效的谈判。这份奏折最后请求朝廷饬令使节者“务各恪矢公忠，力顾大局”。朝廷也用肯定的态度简洁地回复了总理衙门的意见：“依议”。[61]

总而言之，清流派官员和与其思想类似的官员都反复主张养民比抵御西方威胁更为紧迫，李鸿章和总理衙门则坚持认为，虽然这两种危险都很紧要，但是从自强项目中划拨资金用作赈款是不明智的。清廷在这两种观点之间举棋不定。从其保护自强项目免遭清流派攻击以及拒绝召回驻外使节来看，朝廷通常支持总理衙门。同时，慈禧太后也始终不阻止清流派的批评潮。艾尔斯（Ayers）断定，慈禧之所以允许清流派不断攻击自强派，是对诸如张之洞这样的清流派官员在光绪帝继位危机期间支持她的一种间接回报。伊斯特曼（Eastman）则认为，慈禧是故意鼓励清议成员批评李鸿章这样的高官，因为清议作为一股政治力量，“无疑支持了她通过压制潜在对手的力量来掌控国内政治的努力”。[62]

尽管清流请愿者在停止自强项目或召回使节等方面取得成功的希望微乎其微，但是他们的奏折还是起到了一定作用，他们说服了朝廷饬令李鸿章和沈葆桢把相当大一笔海防经费用于救荒之需。在清流派成员、兵部侍郎夏同善奏请户部从关税项下拨银 40 万两、天津所存海防项下另拨银 30 万两作为赈款之后，李鸿章同意从天津海防经费项下拨银 20 万两用于晋、豫两省赈务。在灾荒加深的 1878 年，沈葆桢也被迫从原本用于发展台湾防务的海防专饷中，转拨半数用于华北的赈务。[63]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清流派官员因为自强项目侵占了本可更好的用来救荒的资金而把自强项目描绘成“恶魔”时，20 世纪的史学家却因清流派阻碍了使中国强大起来所必需的改革努力而常将之视为极端保守的“恶魔”。例如，巴斯蒂说清议论争“造成了一种令人窒息的影响”，劳埃德·伊斯特曼则用“恐吓”、“毁谤”和“蛮横”等词汇，断言清议“要为中国在 19 世纪未能成功地对西方强国的挑战作出反应负重要责任”。[64] 用事后诸葛亮的眼光来看，清流派决意质疑那种“制造洋器”高于“保护民生”决策的坚定态度当然不无可议之处。清流观察者所描绘的建设兵工厂和船坞等事与灾荒之间的联系，源于晚清时期更广泛的“清议”思潮，正如英国人执迷于铁路是抵御饥荒的卫士的看法源于 19 世纪他们对科学进步的信心一样。在这两个例子中，灾荒的冲击所激发的关注点，都是讨论和重估文化的优先权，而不是促使这些价值发生根本性的转变。

英雄：积极务实的官员和政府干预

这场灾荒中的英国观察者所寻找的是一个奉行不干涉主义的政府和“爱国工程师”，他们用科学、铁路和自由贸易来抗御灾荒。相反，从清流派到李鸿章在内的清朝官员都推崇那些在危机中以“民之父母”的身份积极务实的官员。[65] 对于富有同情心的官员来说，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确保粮食到达饥民手中。清朝官员基本上同意英国观察者的这个说法，即把粮食迅速运到饥民手中是拯救民命的主要方法，但是前者把政府干预而不是建造铁路视为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清流官员多次专门上奏了改善灾区粮食形势的主要办法。他们呼吁政府设局平粜、开办粥厂、向外国借款、采购洋米、暂停烧锅。[66]

虽然清流派和李鸿章这样的自强派在救荒和海防孰轻孰重的问题上存在着冲突，但他们都同意，在灾荒期间，政府应采取积极步骤来保护粮食供应，禁止人们把粮食用于诸如酿卖烧锅之类的“无益”之事。1878 年初，李鸿章上奏朝廷，建议直隶在秋收之前暂停烧锅。据李鸿章估计，直隶大约有 1000 家酒坊，每日约用高粱 2 万石，从而挤占了二三百万人一天的口粮。[67] 清流派被李鸿章这个建议的“诚心”所打动，故而在这个建议遭到户部反对时表示了惊讶和愤慨。清流官员黄体

芳上奏，力劝朝廷不要理睬那些说暂停烧锅将导致大量失业和国库损失的不实之词。黄体芳还和其他一些清流官员对户部尚书董恂提出了弹劾，部分原因就是户部拒绝了李鸿章的建议。黄体芳声称，董恂是出于贪欲才反对暂停烧锅的建议，从而把个人利益置于国家利益之上。根据陈勇勤的说法，正是在清流派的大力支持下，朝廷才最终允准在灾区暂停烧锅。[68]

有关政府干预粮食买卖和运输的问题，不仅在帝制中国晚期就是一个剑拔弩张且富于争议的领域，也是关注中国救济努力的外国学者辩论不休的课题。早在公元前5世纪，中国思想家就提出了稳定粮价必须由政府干预的观点。因此，清王朝的实践是以这个经过时间检验的设想为基础的，即当国家在灾区以低于市场价出售粮食时，膨胀的市价将被迫下降，这一方面是因为供给增多，另一方面则是本地囤积居奇者面临着竞争的事实所致。[69]

“丁戊奇荒”期间，大量与灾荒相关的上谕和奏折都涉及了清政府保护百姓粮食供应的努力，即通过平粜来抑制粮食的市场价格。例如，1877年秋，李鸿章奏报了自奉命平抑直隶、山西和河南灾区粮价以来，为控制粮价而采取的步骤。[70] 他与清流派政敌都认为平抑粮价是政府应实行的必要救荒办法，但他不认为这个办法适用于所有环境。

李鸿章向朝廷汇报说，他已经从东北和上海购得粮食，也已在直隶、山西和河南的四个城市中设局平粜。不过，经过对每个地方进行调查后，他不相信把政府从东北采购的粮食运到河南是降低该省粮价的最有效方法。他发现，河南粮价只略高于东北南部。因此，在考虑到运费问题后，李鸿章主张向河南官府拨款20万两，使其能自行在本省购买价格稍高但较易采买的私人粮食来充实仓储，与让李鸿章的官署从东北采购粮食后再运到河南相比，这是一个降低河南粮价的更经济的办法。山西的情况则不同。因为山西的粮价比东北和直隶高出许多，李鸿章认为，尽管向这个多山省份运送粮食的费用大、困难多，但是没有其他办法能平抑那里的粮价，因此不得不向该省运送粮食而非拨发钱文。[71]

清流官员诸如宝廷、何金寿和黄体芳则希望，政府应在华北灾区采取更积极的行动采购粮食。尽管他们激烈反对向国外派驻使节、购买西方军火和建造铁路，但却呼吁政府应向外国借款、购买洋米来赈济

饥民。

清流官员宝廷在灾荒期间是中央教育部门中的一位高官，他担心，如果华北遭灾各省从南方各省大批调运米粮，则南方米价也会上涨。在1878年初递上的一份奏折中，他建议政府采购洋米以稳定粮价。[72]

在前述黄体芳的那份奏折里，他也提出了不少筹款赈济饥民和以济急需的办法。黄体芳的第一个建议是向外国借款。他写道，所有筹款办法都已用尽，而仅有的款项又不足以阻止灾难。[73] 黄体芳认为，筹集大笔款项的最快办法是向外国商人借款五六百万两，然后可以用此款购买洋米。在一条足以证明清流倡导者愿意运用外国技术和资金救济饥民的陈述中，黄体芳建议，政府应尽快从上海电告各国，中国愿意购买任何品种的米粮。这个办法将使国家能在两个月内集结大量粮食，并用之救济山西、河南和直隶。为了支持自己的这个意见，黄体芳提醒读者，在过去的灾荒中，一省向邻省借用钱粮是很正常的事情。他概括说："救灾恤邻，自古而然。"[74]

黄体芳的这个建议可能受到了另一份更为详细的奏折的影响，这份奏折是李庆翱在1877年11月上奏的，此人是遭灾的河南省的巡抚，在1877年底被撤换。在描述了河南惨相并证明没有200万两巨款就不能满足该省赈需之后，李庆翱提出了向外国借贷的主张。他写道，他与河东河道总督李鹤年都认为应向外国借款以应赈需，因为最近已有好几位高级官员使用外国贷款应付紧急事务。他指出，左宗棠在新疆战事缺饷时就曾向外国借贷，沈葆桢为了购买船只和军火也这么做过。而李鹤年在台湾防务经费不足时，也有过同类举动。既然这些官员从西方商人那里赊借并使用了数百万两白银，李庆翱希望他也能得到允许，为河南赈务筹办一笔为数200万两的借贷。[75]

李庆翱所提实事是有根据的。1874年，朝廷准许沈葆桢为台湾海防借用外贷600万两，尽管沈最终只需200万两。几年后，在1876年春，朝廷允许左宗棠向外国商人借款500万两；在灾荒加重的1877年秋，又允许他再次从上海的外国银行里借了第二笔500万两的贷款。总之，在1867年和1881年间，左宗棠共五次为西征筹得贷款共计1470万两。1877年和1878年的两次大笔贷款，共计850万两。从这不难看出，李庆翱和清议官员把向洋人借贷看成是补充赈款不足的希望之途，也就

不足为奇了。[76]

不过，总理衙门和朝廷都不愿意利用外国贷款以救济华北地区的饥民。

一道谕旨在回复黄体芳的上奏驳回了他的建议，其理由是，向外国借款将偿付高额的利息，并且从外国商人那里得到借款需要很长时间，所以这不是一个筹集赈款的好办法。[77] 在奉朝廷之命回复李庆翱的建议时，总理衙门认为灾荒要务和军事要务有很大不同，因此根本不能考虑李庆翱向外国借款的要求。总理衙门声称，赈务与河工和军饷一样，是正常财政预算的一部分，不能和紧急军需相提并论。这份奏折还指出，等待赈济的不只是河南，还有山西和陕西的许多地方。该衙门大臣称："倘纷纷援案请借［外债］，窃恐中国有著之款项，尽耗于外洋无厌之利息。"[78] 颇具讽刺的是，正是强烈排外的清流派而非总理衙门中的洋务专家愿意借外债、购洋米以赈济饥民。归根结底，朝廷和总理衙门都认为军务大大优先于恤民。

总理衙门的自强同盟军李鸿章、管理南洋通商事务大臣沈葆桢也反对购买洋米。李鸿章和沈葆桢在一份会奏中认为，那种呼吁政府为华北饥荒而从国外（主要是西贡）采购粮食的建议是不明智的。西贡大米很不适合中国人的胃口，并且把粮食从越南经香港运到天津所需的费用，会使这项方案比直接从江南地区购粮更贵。[79]

李和沈的这个奏折还表明，与《捷报》的论断相反，一些有实权的晚清官员非常欣赏商人以及官方转运粮食在稳定灾区粮价方面的重要性。他们认为，假如进口洋米确实比从国内向华北转运粮食更为经济，那么粮商必定早就开始进口西贡大米了。他们写道："商人信息较灵，锱铢必计，若价脚便宜，无不群往贩运。"[80] 李鸿章非常相信，商人可能而且应该在赈务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自 1877 年晚期为始，李鸿章十分积极地鼓励富裕的江南绅商向他在天津的筹赈局提供捐助。

当李鸿章和沈葆桢都确信可以指望粮商为牟利而把粮食运到缺粮地区时，另外一些处于灾区腹地的高级官员则明确否认了私人粮食贸易可以弥补政府行为不足的观点。例如，在曾国荃和阎敬铭于 1878 年初上奏的一份会奏中，他们强调了向灾区输送粮食的任务落入粮商手中的危险性，并强调政府努力对于稳定山西粮价的重要性。在这份奏折中，遭灾

的山西省的巡抚曾国荃和稽查山西赈务钦差大臣阎敬铭都请求，由户部将原定于1878年从两个南方省份运至京师的6万石漕粮拨给山西。他们解释说，山西总计已有80个县告灾，约五六百万人需靠政府赈济。[81]

为了支持自己的观点，这两位上奏者反驳了“某些官员”（明显是指李鸿章）提出的这种主张，即，既然政府免除了向山西转运粮食的厘金，则各地粮商必定忙于将粮食运至该省销售以获利，可以想象，这将使粮食供应相当充足，以至于粮价在政府不再输入粮食的情况下也会降低。曾和阎强烈反对这个思路。他们称，山西路途险恶，即使在平时也只有毗邻的陕西、河南两省商人转运粮食到山西，而如今这两省也在遭灾。他们继续解释道，他们已经发出通告，力劝商人前来，但至今无人响应。[82]

曾和阎提出的几点看法，对于英国观察者拥护自由贸易的立场以及李鸿章、沈葆桢所持的远没有这么极端的立场，都表示了质疑。曾和阎反对那种认为政府运至灾区的粮食数量要少于商人运输数量的说法。他们认为，这种说法只有助于那些仍能按市价购买粮食的中等家庭，却肯定不能挽救次贫和极贫。他们写道，即使利用政府粮食以低价出售来平衡粮价也是不够的。这是因为，平衡粮价仅能帮助次贫，而要拯救极贫，无偿赈济是必不可少的。他们警告说，如果政府只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赈粮而不无偿施赈，则只有那些尚有余财的人才买得起，而极贫和无依者不免饿死。[83]

曾和阎的会奏提供了这样一个给人深刻印象的例子，那就是，即便在清王朝摇摇欲坠的19世纪后期，许多清朝官员仍然对政府积极干预赈务的政策奉之不疑。不过，正如这份奏折中丰富而清晰地表达出来的那样，曾和阎关于如何处理饥荒的观点并不是流行于晚清中国的唯一立场。有关在粮食危机期间应该更多依靠官方还是民间运输粮食的问题，是晚清中国一个紧张且富有争议的领域。近来的研究表明，18世纪初，诸如陈宏谋这样的重要官员曾提供了用市场机制帮助灾民。这种紧张出现在两派人之间，一派坚守儒家的传统观点，认为国家在困难时期通过出售国有粮食储备来稳定粮价是其责任所在——正如曾和阎恳求政府为山西所做的那样；另一派则认为，贸易和市场机制才可能是给灾区带来充足粮食的更有效方法——这正是李鸿章在上述奏折中所暗示的

立场。[84]

晚清官员和统治者当然不是《北华捷报》严厉批评的那种盲目反对贸易的怪物，在有关国家在生存危机时期应起何种作用的问题上，他们的基本想法与19世纪英国式的理想完全不同。在19世纪，尽管清朝经济思想家对官方干预的怀疑程度和对市场原理的兴趣都有所提高，但是他们从未放弃儒家的社会和谐思想，而未接受19世纪的那种西方思想，即市场上的自由竞争会通过自然选择导致经济“进步”。18世纪的陈宏谋和华北灾荒期间的李鸿章在某种程度上都反对政府在市场上的机械干预，并且敬重市场驱动和利润动机。但是，他们没有接受英国赈灾官员所推崇的广泛的自由竞争政策。对他们来说，接受后者的政策则表明了“一种从道德上远离慈善原则的基本观念的态度”。[85]

到了19世纪后期，这整套由政府资助的、复杂的救荒政策——这套荒政曾使国家躲过了天象混乱的预兆，并使之能够践行自身作为民生保护者的说教——崩溃了。因此，清朝统治者越来越多地依靠一些象征性姿态，如皇家的减膳斋戒或做出牺牲自我的榜样；或是依靠一些仪式，如祈雨以及大肆宣传从山西接运唤雨灵验的铁牌到京师的消息；或是依靠不断花样翻新，更为使人困惑不安的言辞。当然，尽管晚清中国在19世纪70年代面临着各种压力，但是清朝统治者和在灾区负责赈务的高级官员都没有完全放弃政府确实有责任养民的信念。与清朝在18世纪展现出来的救荒活动相比，其在华北灾荒中的成就的确很小。不过，与远为富足的19世纪英国政府在爱尔兰和印度推行的赈灾政策相比，四面受敌的清政府做出的努力就有了一个崭新的面貌。

结　论

见证了“丁戊奇荒”的英国报纸编辑和不同派别的中国官员在灾荒成因和防灾问题上截然不同的看法，无疑取决于他们各自特别的晚清世界观和19世纪英国式世界观。所有观察者都描绘了同样的惨相，却诊断出了根本不同的灾因。当面对灾荒造成大批人口死亡和社会混乱时，中国和英国的精英们都在寻找“恶魔”，甚至也许是替罪羊，这样才能帮助他们理解这场灾难。他们所认定的恶魔其实是文化上的特定问题，而这些问题不仅在灾荒发生之前就是激烈辩论的主题，在灾荒之后也将延

续很长时间。

《北华捷报》编辑是以19世纪西方对进步和自由贸易的信仰这面三棱镜来看待这场灾难的，从而把政府干预和缺乏铁路斥为首要恶魔。而清朝官员们在看待灾荒时，首先是看他们是更接近于自强运动还是清流运动。自强派固然坚持“养民”的言辞，但具体到实际行动上，他们认为外部军事威胁比灾荒更为紧迫。清流派则坚称，君民之间的和谐对保障王朝的生存来说比西式军火更为关键。这样一来，这场灾荒就提供了一个晚清中国的社会舆论纷见歧出的生动例子。

每个派别所认定的英雄——在英国观察者那里是可敬的工程师，在中国精英那里则是备受欢迎的积极行动的官员——同样暗示了两种不同文化的优先权。赞颂这样一些英雄，帮助精英们界定并撑起某些在灾荒期间被认为处于危险之中的价值。正如《北华捷报》对“科学人”和“爱国工程师”的呼唤，意在表明一场如此严重的灾荒确实对19世纪英国的进步观产生了威胁一样，中国官方消息极力强调为民办事的“父母”角色，则着重反映出晚清时代的担心是，如此严酷的灾荒向王朝的衰落和君与“百姓”之间的危险分离都发出了信号。

注　释

〔1〕“丁戊”一词指帝制时代的1877年和1878年，即灾荒最严重的那两年。“奇荒”也可以译为“anomously severe famine”或“strange famine”。

〔2〕尽管英国的报纸撰稿人和中国官员在“丁戊奇荒”期间明显分属不同的角色——但是这种对比仍然是可以成立的，因为立足于上海的《北华捷报》的英国编辑对于救荒活动的看法，与在同时期印度饥荒和30年前爱尔兰饥荒期间那些负责赈灾事务的英国官员的观点惊人地相似。

〔3〕Paul R. Greenough. “Comments from a South Asian Perspective: Food, Famine, and the Chinese Stat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3:1 (1983), 792.

〔4〕*North China Herald*, 1877年7月27日。

〔5〕*North China Herald*, 1877年8月4日；1877年9月22日。

〔6〕马广仁：《上海新闻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第11—23页。

〔7〕“Famine Relief in India and China”, *North China Herald*, 1877年3月15日。

〔8〕“The Government and the Famine”, *North China Herald*, 1878年4月27日。

〔9〕“Famines and Neglectful Government”, *North China Herald*, 1879年5月6日。

〔10〕Peter Gray. “Ideology and the Famine”, in *The Great Irish Famine*, ed. Cathal Poirteir (Dublin: Mercier Press, 1995), 87.

〔11〕Pierre-Etienne Will and R. Bin Wong. *Nourish the People: 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1650—1850*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Publications, 1991), pp. 518—522.

〔12〕Noel Kissane. *The Irish Famine: A Documentary History* (Dublin: National Library of Ireland, 1995), 50.

〔13〕*North China Herald*, 1878年7月27日。

〔14〕“Correspondence: The Famine in the North”, *North China Herald*, 1877年9月22日。

〔15〕Kissane, 59.

〔16〕Patrick O'Sullivan and Richard Lucking. “The Famine World Wide: The Irish Famin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Famine Policy and Famine Theory”, *The Meaning of the Famine*, ed. Patrick O'Sullivan (London: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206—221. For more discussion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ersonnel links

between the British empire in Ireland and India see C. A. Bayly, "Ireland, India and the Empire: 1780—1914",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Sixth Series (Cambridge, 2000), pp. 378—380.

〔17〕O'Sullivan and Lucking, pp. 206—208.

〔18〕Peter Gray, "Ideology and the Famine", in *The Great Irish Famine*, ed. Cathal Poirteir (Dublin: Mercier Press, 1995), pp. 91—92.

〔19〕Gray, pp. 89—90.

〔20〕"The Government and the Famine", *North China Herald*, 1878 年 4 月 27 日。

〔21〕"The Famine in China", *North China Herald* (reprinted from *The Times*), 1878 年 8 月 10 日。

〔22〕*North China Herald*, 1877 年 10 月 25 日。

〔23〕同上。

〔24〕同上。

〔25〕Christopher Morash, *Writing the Irish Famin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p. 13—16.

〔26〕"The Prospect of Famine", *North China Herald*, 1877 年 9 月22 日。

〔27〕*North China Herald*, 1877 年 3 月 15 日。

〔28〕*North China Herald*, 3 October, 1879 年 10 月 3 日。有关西方把科学技术视为克服灾荒关键的其他例证，可参见 Timothy Richard, *Forty-five Years in China: Reminiscences*, (New York: Frederick A. Stokes Company, 1916)。

〔29〕Letter of instruction from Government of India to Richard Temple, 16 January 1877. Cited in B. M. Bhatia, *Famines in India*, 90.

〔30〕《京报》，1877 年 6 月 30 日。见 *North China Herald*, 1877 年 7 月 22 日。（未找到原文，此处为意译——译者注）

〔31〕Paul Richard Bohr. *Famine in China and the Missionary: Timothy Richard as Relief Administrator and Advocate of National Reform, 1876—188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32—33；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五）(1909 年初刊，北京：中华书局 1958 年重刊本)，第 559 页（以下引用此书时简称"东华录"）。

〔32〕David Arnold: *Famine: Social Crisis and Historical Change* (Oxford: Basil Blackwee, 1988), pp. 101—102.

〔33〕Will and Wong, 14.

〔34〕Bohr, 27.

〔35〕Gray，pp. 92—93.

〔36〕Mark Elvin，"Who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Weather? Moral Meteorology in Late Imperial China"，in *Osiris*，Vol. 13 (1998)，p. 213，pp. 229—233. 伊懋可发现，18 世纪的清朝统治者如雍正帝还声称地方偏灾可能与该地民人的不当行为有关，而在嘉庆朝以后，这种道德星象学的地方性后果作为一个主题突然消失了，到了 1860 年代，"道德星象学律令的焦点又落到了政治中心上"。

〔37〕《京报》，1878 年 4 月 19 日。见 *North China Herald*，1878 年 5 月 25 日。

〔38〕《京报》，1878 年 6 月 8 日。见 *North China Herald*，1878 年 7 月 13 日。

〔39〕Pierre-Etienne Will. *Bureaucracy and Famin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90)；Will and Wong. *Nourish the People.*

〔40〕Will and Wong，pp. 89—92.

〔41〕Immanuel C. Y. Hsu. "The Great Policy Debate in China，1874：Maritime Defense Vs. Frontier Defense"，*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Vol. 25 (1964—1965)，pp. 212—228.

〔42〕William Ayers. *Chang Chi-tung and Educational Reform in China*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1)，pp. 70—72；Rankin，p. 463；Hummel，pp. 295—297.

〔43〕Richard Horowitz. "Central Power and State-Making：The Zongli Yamen and Self-Strengthening in China，1860—1880" (Harvard PhD，1998)，pp. 105—106.

〔44〕Horowitz，35，57，76，107—114.

〔45〕Horowitz，114.

〔46〕有关清议的讨论，参见陈勇勤："晚清清流派的恤民思想"，《历史档案》2003 年第 2 期，第 105—112 页；"光绪时期清流派对农业有关问题所提建议及其时务性"，《中国农史》1994 年第 3 期，第 39—47 页；William Ayers，*Chang Chi-tung and Educational Reform in China*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1)；Marianne Bastid，"Qingyi and the Self-Strengthening Movement"，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清季自强运动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88)，第 873—893 页；Lloyd Eastman. "Ch'ing-I and Chinese Policy Formatio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4 (August，1965)，pp. 595—611 and Thrones and Mandarins：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1880 — 1885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7)；Mary Rankin，"'Public Opinion' and Political Power：Qingyi in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LI. 3 (May 1982)，pp. 453—484.

〔47〕Eastman，*Throne and Mandarins*，pp. 17—18. 中下级京官职位包括翰林院、监察院、国子监中的一些官职以及内阁六部的文书等日常性工作职位（Rankin，455）。

〔48〕Rankin，453。

〔49〕Bastid，pp. 882—883；Eastman，"Ch'ing-I and Chinese Policy Formation"，p. 600。陈勇勤提供了清流派最为全面的名单。他说这个群体大约有20人，主要包括：李鸿藻，张之洞，张佩纶，陈宝琛，宝廷，黄体芳，邓承修，吴大澂，何金寿，刘恩溥，张观准，邓庆麟，夏同善，陈启泰，张楷，邵积诚，吴可读和吴观礼（陈勇勤："晚清清流派的恤民思想"，第111页）。

〔50〕Rankin，pp. 463—464.

〔51〕陈勇勤前引文，第105页；《孟子》，Trans. D. C. Lau.（London：Penguin Books，1970.），Part 1：A.

〔52〕"筹办各省荒政案"，载《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光绪三年七月初五日，总第18480—18481页。以下引用此书时简称"各省荒政案"。

〔53〕同上，总第18478页。

〔54〕"各省荒政案"，光绪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总18486—18490页。

〔55〕"各省荒政案"，光绪四年四月十五日，总18678—18688页。欧阳云并非通常与清流运动有关的成员，但在养民相对于投入自强项目的重要性的问题上，他明显与清流派的观点相吻合。

〔56〕"各省荒政案"，光绪四年四月十五日，总18686—18687页。

〔57〕"各省荒政案"，光绪四年四月十五日，总18687—18690页。

〔58〕"各省荒政案"，光绪三年八月初十日，总18507—18508页。

〔59〕"各省荒政案"，光绪三年八月初十日，总18505—18511页。

〔60〕"各省荒政案"，光绪三年八月初一日，总18499—18502页。

〔61〕"各省荒政案"，光绪四年六月初五日，总18781—18787页。

〔62〕Ayers，pp. 73—74；Liu，p. 98；Eastman，pp. 606—607.

〔63〕"各省荒政案"，光绪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总18521—18524页；《东华录》，第473页；David P. T. Pong，"Li Hung-chang and Shen Pao-chen：The Politics of Modernization"，in Samuel Chu and Kwang-Ching Liu，eds. *Li Hung-chang and China's Early Modernization*（London：M. E. Sharpe，1994），p. 97.

〔64〕Bastid，p. 884；Eastman，pp. 604—609.

〔65〕《京报》，光绪三年六月初四日，载《申报》，1877年7月28日。

〔66〕陈勇勤前引文，第106—108页。

〔67〕陈勇勤前引文，第107页；《京报》，1878年1月22日，见*North China Herald*，1878年3月21日。

〔68〕《东华录》，总第560—562页；陈勇勤前引文，第107页。

〔69〕Will and Wong，3；Helen Dunstan. *Conflicting Counsels to Confuse the Age：A Documentary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Qing China，1644—1840*（Ann Arbor：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1996），pp. 30—31.

〔70〕《京报》，光绪三年十月初九日，载《申报》，1877年11月27日。

〔71〕同上。

〔72〕《东华录》，总551—552页；陈勇勤前引文，总106—107页。

〔73〕《东华录》，总559—560页。

〔74〕同上。

〔75〕"各省荒政案"，光绪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总18555—18566页。

〔76〕Wen-Djang Chu，*The Moslem Rebellion in Northwest China，1862—1878*（Paris：Mouton and Co.，1966），pp. 120—123. 按照贷款条件，政府同意支付1.25%的月息，并在7年内还清本金。

〔77〕《东华录》，总563—564页。

〔78〕"各省荒政案"，光绪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总18577—18586页。

〔79〕《京报》，1878年7月3日，见*North China Herald*，1878年8月10日。

〔80〕同上；见*North China Herald*所载《京报》，1878年8月10日。

〔81〕《东华录》，光绪三年十一月，总514—515页。

〔82〕《东华录》，总514—515页。

〔83〕同上。

〔84〕Dunstan，pp. 7—9，pp. 293—318.

〔85〕Will and Wong，pp. 96—97，p. 520；William Rowe. *Saving the World：Chen Hongmou and Elite Consciousness in Eighteen-Century China*（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2001），p. 204.

清代江南的卫生观念与行为及其近代变迁初探

余新忠*

当今社会，一个国家的卫生状况与卫生体制的完善程度，显然已成为衡量其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尺，同样在现代历史研究中，近代卫生机制的发展状况也早已被视为一个国家和社会近代化程度的重要坐标之一。虽然卫生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可能与疾病医疗史研究被史学界的长期忽视以及有关卫生的史迹相对零散、缺乏有关，中国卫生史特别是近代以前的卫生史的研究，目前还非常薄弱。20 世纪晚期以来，随着史学界中国疾病医疗社会史研究的逐步展开，[1] 卫生问题也受到了一定的关注，比如，梁庚尧探讨了南宋城市公共卫生问题，对南宋以临安为中心的城市中出现的卫生问题以及政府所采取的措施作了论述，认为各类公共卫生与社会福利设施在城市中普遍设立，是宋代以后城市的一项特色，而城市卫生环境恶化之后，疫病容易流行，应是这项特色所以会出现并延续的部分原因。[2] 邱仲麟在最新发表的论文中，也在讨论北京瘟疫的背景时，揭示了明代特别是晚明北京城市中所存在的公共卫生问题，指出，明中叶以降都城环境卫生的不佳和病媒的大量存在与该时期较大瘟疫的频发应该有某种程度的联系。[3] 程恺礼（Kerrie L. MacPherson）则主要利用西文资料勾勒了作为外国租界的上海从开埠后到 19 世纪末的 50 年间，从沼泽荒野之地演化为已基本建成近代卫生机制的近

* 余新忠，天津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暨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副教授。

代都市的历程。[4] 罗芙芸（Ruth Rogaski）最近则出版了专门讨论近代公共卫生机制建立的专著，[5] 其中《卫生与城市现代性：1900—1928 年天津》一文，探讨了卫生近代化的理想是如何被天津都统衙门引入天津，并被当地社会精英所接受，以及他们在推进卫生近代化的过程中是如何与各个社会阶层与利益团体相协调的。[6] 饭岛涉从社会变迁的视角出发，探讨了 19 世纪末以来，近代中国（包括台湾和满洲）在鼠疫等传染病的刺激下，卫生逐步制度化的过程。[7]

可见，目前有关中国卫生史的研究虽已有所展开，但仍比较零散，尤其是有关传统时期卫生的探讨远不够系统，对于前近代的明清时期的卫生观念和行为，可以说基本还是一头雾水。程恺礼、罗芙芸等有关近代的研究虽比较系统，但其视角几乎完全集中在西方近代卫生观念与制度是如何导入并落脚于中国社会的复杂过程上，特别是程恺礼的研究，讲述的几乎完全是西方文明的影响以及西方人士（也包括接受西方教育的中国人）为改善居住条件而做的努力，而对前近代中国社会的自身状况及其变动缺乏必要关注。显而易见，若不能立足于中国社会内部，从内外双重视角来观察中国近代卫生观念与行为的变迁，也就很难真正全面深入地理解这一变迁的种种复杂图景，以及中国近代社会变迁过程中传统与近代的接榫问题。故此，本文以清代江南为中心，[8] 讨论中国传统的卫生行为体系以及近代变迁过程，以期明了在卫生近代化的历程中，中国社会的自身演进与西方影响的复杂关系，进而对传统国家和地方官府的职能及其近代变迁做一探讨。

一、概念界说

在汉语中，卫生是一个非常古老的词汇，早在先秦时代的典籍《庄子》中就已出现："若趎之闻大道，譬犹饮药以加病也，趎愿闻卫生之经而已矣。"[9] 在传统典籍中，卫生主要是指养生，与现代汉语中的"卫生"一词有着明显的差异。在汉文化圈中，近代意义上与 Hygiene 对应的"卫生"词汇的使用最早出现于日本，明治七年（1874 年），日本近代卫生事业的开创者长与专斋在受命起草国家医疗制度时，将西文中的 Hygiene 译作"卫生"，并将其负责的"医务局"改名为"卫生局"。从此，卫生在日本日趋成为一个被广泛接受的通用语，而近代卫生事业也

获得了长足的进步。不过，这一用法并没有立即传到中国并为中国社会所接受。“卫生”概念的近代演变是在1870年代以后到清末的数十年时间里逐步完成的，乃是传统观念、西方卫生思想和日本近代卫生机制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10] 正因为如此，清末以来，汉语中“卫生”一词内涵亦表现得极为含混和繁复，举凡与生命、健康有关的种种事项，诸如生存环境的维护改造、疫病的治疗和管理、国家与社会护卫民众健康的行为和政策、个人养生和心理的调节以及体育锻炼等等，往往都可以囊括于卫生的名下。[11] 本文显然不可能对如此丰富的内容做出全面的论述，而只能就其中与当时的民生密切相关而且在近代变迁过程比较受到关注的环境与用水卫生等方面的内容[12]作一考察。

二、传统的卫生观念与行为

不少19世纪以后游历过中国的西方人，往往指责中国人不讲卫生，比如美国的明恩溥就指出：“不讲究卫生，几乎所有的中国人都有此特点。他们甚至不把已经了解的卫生规则当回事。”然而中国人又是出人意料地多，因此他认为，“这个事实雄辩地说明中国人具有神奇的能力，足以抗病和康复”。[13] 这表明从当时西方的眼光来看，中国的环境卫生确有不尽如人意之处。不过另一方面，这样的说法恐怕也不无立场与观念方面的因素。实际上，任何一个文明社会，都会形成一些适合自身环境特色的环境意识和行为规范，完全缺乏卫生行为是不可想象的。中国自然也不例外，前节梁庚尧的论文只是已经部分证实了这一点。那么清代的情形又如何呢?

一般认为，相对于个人卫生而言，中国传统公共卫生方面的观念与行为似乎更为缺乏。比如，范行准认为，中国传统的公共卫生思想非常贫乏，“比较可以当得上公共卫生历史条件的，似乎只有二点：一为饮料，一为死人的安置；此外则为垃圾粪便等的清洁而已”。[14] 不过，就从范氏自己揭示的内容来看，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也很难说国人的公共卫生思想非常贫乏，实际上，他自己也接着说：“大体说来，这几件事对于预防医学是很重要的，即在今日公共卫生方面而言，依然归于要政之列。”而且，就笔者对清代江南的观察来说，内容亦不止范氏所述的几端。下面分别作一论述：

（一）国家的有关法规

传统国家虽然没有现代社会细密而严格的卫生法规，但也非完全没有这方面的史迹，邱仲麟已经在探讨明代北京的卫生状况时指出京城职掌街道、沟渠整洁的机构，以及国家的立法，《明律》规定："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盖房屋，及为园圃者杖六十，各令复旧。其穿墙而出秽污之物于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论。"[15] 在法律的规定上，《清律》完全沿袭明律。这一规定与唐宋时期相比，惩罚有所减轻，污秽街道由杖六十改为笞四十，而且删去了"主司不禁，与同罪"的条款。[16] 这一变化的原因，可能是当时的统治者认为此乃无关宏旨的细故，不必过重处罚，也可能是当时法律修订者鉴于这样的事情太多，想让法律的条款更具现实操作性。不管怎样，这一条款无论在明还是清，究竟得到多大程度上的执行，殊可怀疑。值得注意的是，《清律》中有关的条例注解道：

> 在京内外街道，若有作践掘成坑坎，淤塞沟渠，盖房侵占，或傍城使车，撒放牲口，损坏城脚，及大清门前御道、基盘并护门栅栏、正阳门外御桥南北本门月城将军楼、观音堂、关王庙等处，作践损坏者，俱问罪，枷号一个月发落。[17]

这一条例似乎提示，这一规条主要只是针对京城而言的，而对地方社会，该条法律实际并不强调执行。事实上，国家设定的专门的管理机构也只在京城存在。在清代，负责管理街道整洁的机构主要是工部的街道厅和步军统领衙门。[18] 其主要工作，《皇朝通典》记载道：

> 凡洁除之制，大清门、天安门、端门并以步军司洒扫，遇朝会之期，拨步军于午门外御道左右扫除。其大城内各街道，恭遇车驾出入，令八旗步军修垫扫除。大城外街道为京营所辖，令步军及巡捕营兵修垫扫除，乘舆经由内外城，均由步军统领率所属官兵先时清道，设帐衢巷，以跸行人。[19]

从中可见，其工作的主要着眼点似乎是在皇帝和官员出行的方便和

雅观，而并非是整个城市的整洁和民众的健康。[20] 而对地方，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 直省坊衢之政，各由地方有司掌之。禁侵占，时修理，其工要而费巨者，并准动帑修造，报部核销。[21]

这其实是就街衢通畅而言，而对街衢的清洁，似乎未见有明确的要求。既然相对重要的保证街衢的通畅这一工作在地方都没有专门职掌者，街道清洁工作自然也就可想而知了。

由此可见，虽然当时国家在公众卫生方面立有一定的法规，但至少对地方而言，既不为地方官府主要职责，又无专门的职能部门和纠察人员，这些法律也只能是一纸具文而已。不过，我们亦不能说这些规定完全没有意义，它至少表明在理论上，这些关乎民生的事业仍是标榜“爱民如子”的国家和地方官府职责范围内的事，只要必要而且有足够的道德心和能力，地方官过问此事也仍是题中之义。

（二）河道（城河）的疏浚

河道的疏浚是一项非常古老的事业，它乃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国家水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历代都对此相当重视，在历代典籍中，有关浚河的记载亦可谓汗牛充栋，不过在绝大多数的场合，河道疏浚都只是被视为一项水利或交通事业。当然，实际上，对河道中城河的疏浚，至少对较大规模的城市来说，完全可以想象，其也是关乎城市卫生的工作。这一点，至少在南宋的时候，人们已经有所认识。[22] 但总体上，人们在根本上仍主要是将其视为有利水利、交通和防洪的举措。这种局面，数百年后，似乎并无明显的变化。在清代江南的文献中，有关疏浚城河的议论可谓俯拾皆是，但在嘉道之前，仍很少将浚河和卫生相联系。比如，乾隆年间昭文的陈祖范言：

> 琴川古迹，湮久难复，昭文县境有渠纵贯其中，东西水道皆属焉。民居日稠，旁占下塽，上架板为阁道，通往来，宅券相授，忘其为官河也。……夫川渠者，人身之血脉，血脉不流，则生疾，川

渠壅竭，邑乃贫。[23]

康熙时期的一则议论论调也基本一致：

越为东南巨省，而会城当水陆冲，是惟百货之所麇集，号称繁盛。乃者物力凋耗，民俗凿窳，融风数起，说者谓城河闭塞实使之然。盖城枕吴山之麓，旧引西湖水注为清渠，濠洫纵横，经络闉闍，舟楫灌溉之利，于是焉。……久之，故道尽失，塞为街衢，占为庐舍，断沟腐水，曾不容刀，浊垢烦蒸，无所宣泄，譬之人身，血脉胶戾，心腹瘕结，而欲求不病，无是理也。[24]

这类将城河与人体的血脉相类比，认为城河的壅塞一如人身血脉的不畅，比较导致人体之病、地方之贫的论述，似乎具有相当的代表性，这些言论表明，尽管城河壅塞关乎卫生，但当时人感受的主要是由此造成的“贫”而非“病”。不过，当时有关的议论的关注点虽不在此，但其与卫生之间关系多少也还是有所体现。比如康熙年间杭州的裘炳泓在《请开城河略》谈到：

今者城内河道日就淤塞……以致省城之中，遇旱魃则污秽不堪，逢雨雪则街道成河，使穷民感蒸湿，成疫痢。若河道开通，万民乐业，利赖无穷矣。[25]

而在城河疏浚所刻之碑记中，也提及了这方面的嘉惠：

昔也掣瓶十里待水，今也洋洋溉汲罄底；昔也负担重茧不休，今也方舟徜徉中流；浊滓弗潔，疾病侵寻，今洁而甘；土高水深，勺水不储，祝融屡煽，今贯清泉，有备无患。[26]

不管怎样，河道疏浚之后，秽浊清除，河水清澄，卫生状况的改善也是不言自明的。故而，无论时人是否认识到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我们依然可将其视为一项维护公共卫生的行为。从当时各种方志的“水利

志”中，很容易看到各地有关疏浚城河的记载，比如，苏州府城内诸河，康熙四十八年（1709 年）时曾予开浚，“后六十一年、雍正六年、乾隆四年俱重浚”。[27] 而疏浚的频率并无一定，可以相当频繁，十数年甚或数年一浚，也可能几十年甚至上百年无人举办。对于河道的疏浚，虽然国家颇为重视，每年会有相当多国帑用于水利事业，但亦缺乏常项经费和专门职掌者，而且城河在其中的重要性显然与那些大江大河不能相提并论。所以，日趋淤塞能否得到及时疏浚，完全要视地方和国家的财力，当政者道德心和行政能力以及地方热心人士的存在与否等多种因素而决定。对此，道光元年（1821 年），常熟的孙源湘议论道：

> 盖邑东滨于海，潮汐由东北穿城而出，清流不敌浊泥之滓，故不以时浚则日淤，加以民居之侵占，灰瓦之倾掷，更十年悉为陆地矣。事患乎因循，畏难之见横固于中，委地利之顺，徇人情之便，辄谓已废者不可复，夫岂朝廷所以设司牧之意哉？观侯之骤兴徒役举，欣欣然荷锸而来，于以知吾民之易使也。然自戊辰至今，更令多矣，近有一张侯，而张侯之业，废败又已数十年无有议及者，然则侯之力岂不伟欤？侯为金门少宰之子，年方富而寄任日隆，惠利之政，当更有卓荦大者，然即此一事，能复前人废坠之绩于数十年之后，又事集而功迅若此，则继侯而永保此利者，其能无望于后之人也？[28]

显然，这种情况不是一时一地存在的现象，虽然因循苟且，不为地方兴利除弊，不符合“朝廷所以设司牧之意”，但既然缺乏专门的经费和职掌人员以保证兴利除弊的举行，仅仅依靠某种道义上的责任，又怎么可能保证此类事业的及时、经常举办呢？毕竟诸如张侯那样的良吏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当然，在民间社会力量比较强盛和活跃的地区，这样的事业，有时也会有乡贤阶层来主导推动，比如，道光年间，苏州城中河道久塞，就由郡绅吴廷琛、潘师乾等人倡导开浚。[29] 这样的活动自然可以弥补地方官府实际行政能力的不足，起到为地方兴利除弊的作用，但这似乎更是偶然而个别的行为，缺乏必要保障。

（三）水源和用水卫生

就卫生方面的内容而言，城河的疏浚也应该属于维护水源卫生的行

为，不过由于其早已成为一种专门的事业，而且同时也涉及环境卫生，故予单独论列。当时的有关水源的卫生行为除了浚河以外，还有更为重要的史迹，那就是乾隆二年（1737 年）《苏州府永禁虎丘开设染坊污染河道碑》，兹摘录部分内容如下：

> 江南苏州府元和、长洲、吴县正堂张、沈、陈，特调江南苏州府正堂加□级记录□次黄，（中缺）等下，则清□□匪，高僧桂锡□供皆题再建圣祖仁皇帝行宫，万年御书龙案，必当肃敬肃□。慕有狡狯，于皎□□□□□缸（中缺九字）染作□□过（中缺七字）荡□布（中缺十五字）渐致纠壅河滨。流害匪浅，圜山四□，□雨灌溉，定伤苗□。□□□姓之饔餐等（中缺七字）且白公堤衅，□□□□在生（中缺十五字）系民生物命。缭塘花市，红紫芬菲，□□相承，滋生时□□虎丘□胜概，荡（中缺六字）桥年代□之于水前（中缺六字）兹（中缺八字）概且毒□肠胃。更有甚焉，傍山一带，到处茶棚，较资（中缺二十五字）味。不堪饮啜，（中缺十六字）嗟嗟！亘千百余选佛名胜之场。一旦渐成湮（中缺七字）蒙（中缺）介（中缺七字）获准（中缺）作□飞不寒心。雍正二年，曾有异籍冀创漂（中缺十四字）奉批：虎丘（中缺二十二字）故敢□□□□，伏乞俯电舆情，即赐饬县查案。……满河清红黑紫，□□溢洋（中缺六字），各图居民无不抱憤兴嗟，家喻户晓。环叩宪（中缺十字）行宫左右，莫敢坐视。为此联名公叩，恩赐给□□□永禁，毋故智复萌……县出示严禁，并饬将备置染作器物，迁移他处开张，取具遵依在案。……诚恐日久视远，保无复蹈前辙，滋生事端。应否将虎丘山前（中缺十一字）理合□□□□宪□赐（中缺六字）本府正堂黄批开：仰即如详勒石永禁，取具碑摹报验。缴。等因。奉此。合行（中缺十四字）差役号（中缺十四字）如敢故违，定行提究。[30]

这块碑文缺省较多，但大意还是可以看出，从染坊流出的污水造成禾苗受损，花园胜景遭到破坏，饮水更成问题。由于这种污水有害肠胃，因此市民深受其害。许多傍山的茶棚也因水质变坏而使茶无法饮

啜。更有甚者，名山景观也随之默然失色，昔日之清流，变成满是“青红黑紫”散发使人窒息臭气的污水沟。严重影响了当地的水源和环境卫生，是“各图居民，无不报愤兴嗟”，最终在徐彦卿、吴裕明等120余位士民联合控诉请求下，苏州府会同长元吴三县共同出面干预，勒令“将置备染作等物，迁移他处开张”，并勒石永禁。[31] 这种禁止是否取得了切实而持久的效果，值得怀疑，而且似乎也不是一种经常性的行为，但至少就此可以看到，清代江南的社会与官府已具有防止水源污染这样的公共卫生观念和行为。

除了这类依靠官府力量防止水源污染的行为外，当时也常常通过民俗信仰的途径来保持水源的清洁，比如，在苏州北郊的浒墅关，“曲逆侯庙前石池一泓，相传为神饮马池，居民有以秽投及，取池中鱼者，辄病，颇著灵显云”。[32] 又如，在绍兴：

> 西郭门外梅山下之水最清冽，酿家多取之。两村之中有河曰鲤刺港，相传南宋泥马渡康王，即此河也。行舟相戒，即夜半过此，不敢遗溺，犯者则有奇风暴雨，必至覆没，谓泥马在水底，触秽气则怒也。前日有鄞舟搭□□半，便急，不谙此禁，推蓬即溺之。甫归卧，觉怪风骤起，舟人大恐，一越客起视，知为鲤刺港响见鄞人之溺，乃命跪祷，而鄞人不信，风愈甚，颠簸不定，始强之叩祷，时许而风渐息矣。[33]

这类民间社会的行为，今日看来虽为“迷信”，但对保护特定的水源卫生应该颇有效果。另外，在城市中到处开设水井，显然也是有利于用水卫生的行为。比如，在南京，“城中人烟辐辏，食井不可胜计。汉西门侧有四眼井，北门桥转东有三眼井，进香河尽处有九眼井……”[34] 当时的不少乡贤善士，往往将凿设义井作为自己行善内容，比如，嘉道时期被称为吴中首善的潘曾沂，感于当时河水污染渐趋严重，便劝人们饮用井水，并于咸丰二年（1852年），其去世的那一年，在城中“浚凿义井四五十处……是夏适亢旱，居民赖以得水获利者无算”。[35] 又如，同治十二年夏（1873年），“吴郡亢旱不雨，河水臭涸，城中一带居民乏水，民生不便……幸赖潘东园部郎，相度地势，乃于观前吉祥寺门口，独出己赀，倡

浚双眼官井，深三丈余，宽二丈一尺，名曰望雨泉，以资里中汲水”。[36]

当然，在当时江南的城市中，取用河水应仍是主要的，道光十一年（1831 年）杭州的曹德馨在一首诗中写道：

> 城南尸，官令瘗。尸未瘗，先自毙。腧秽蒸，滋疾疠。有客昨自淮甸还，尸浮支港虫蜎蜎。居民不敢饮，远方担水直百钱。[37]

很显然，当时的城市居民存在食水清洁的观念和行为，从这首诗以及后面将谈到的上海的情形看，当时的城市中应该已经存在一个专门负责担水的职业——水夫，以解决居民的用水饮用不便和清洁的问题。除此之外，在清代江南，人们已经开始使用明矾以沉淀水中浊物。日本的峰洁（峰源藏）在同治元年（日本文久二年，1862 年）曾造访上海，他在见闻中记道：

> 市中挖有水井，但城中只有三四个地方有。故多汲取江水以为日用。不过江水非常混浊，无法直接饮用，用明矾将浊泥之类的污物沉淀后，才渐渐可以吞咽。[38]

在早期的《申报》中，也常常可以看到利用明矾清洁用水的报道，比如：

> 上海之水类皆污秽，惟近浦以及北市租界能通大潮之处，稍可。虽来汛泥浑，然皆江水，以矾搅之，可顿使澄清。[39]

这一做法出现于何时，我们尚不清楚，但肯定不是晚清才出现的舶来品，18 世纪末期，英国的马嘎尔尼使团访问中国，他们就注意到了中国的这一用水习惯：

> 来往船只从这条河（天津白河）的河底带上来的，从两岸掉下来的，以及从山上飘荡来的大量泥土，悬浮在水里，以致河水混浊几乎无法饮用。中国人用了一个相当简便的办法使它立刻变成可以

食用的水。方法是把河水取上来之后，用一些明矾放在一个穿孔的竹筒内，然后把这个竹筒放在水里搅动。水里面的泥沙遇到明矾立刻沉淀到水底，三四分钟之后，全部泥沙都沉下去，整桶水完全清洁了。[40]

天津和江南每年都有漕船往来，联系十分紧密，这种方法的通用应该是可以肯定的。

（四）粪便和垃圾的处置

中国很早就有上百万人口的大城市，在这样的大城市中，没有一定运送垃圾和粪便的措施是不可想象的。较早的史迹不甚清楚，不过至少到宋代，南宋的都城杭州已出现专门清除粪便和垃圾的行业。根据《梦粱录》的记载，城中有“每日扫街盘垃圾者”，城内的河渠中，“载垃圾粪土之船，成群搬运而去”。而且，“每遇新春，街道巷陌，官府差顾沟渠人，沿门通渠；道路污泥，差顾船只搬载乡落空闲处”。[41] 但后代史籍，这类有关城市环境保护的内容却很少见到，比如在明清时期数量和内容都非常庞大的各类地方志中，几乎找不到任何相关的记载。因此，对清代江南城市的粪便和垃圾的处理措施，我们也只能通过一些零散的乃至后来的记载来尽可能地做一钩沉。

邱仲麟曾指出，明代京城的厕所很少，所以往往满街粪秽。[42] 这一情况似乎清代也仍然如此。[43] 我们前面谈到，京师作为首善之区，对街道清洁设有专门管理人员，但从中可见这些管理者的关注大概只是皇上和官员出行之处，并不真正致力于城市的卫生。不过厕所很少，应该不是全国普遍的情况，江南就非如此，“五步一池（粪池），十步一楼(厕所人称一步楼）”，是苏州人流传已久的说法，[44] 这表明过去苏州的厕所很多。光绪七年（1881 年），上海地方官府因为城壕一带厕所太多，秽恶太甚，下令一概拆毁，矫枉过正，致使情形更坏。[45] 光绪中期游历中国的宫内猪三郎在其所著《清国事情探险录》中曾专门谈到清国的圊厕，称：

都会之地，各处都设有很大的圊厕，白天近街的居民和路人都到此如厕，夜间，则在家中的一隅放一个带盖的桶以作厕所，每天

会有扫除者前来清洗……[46]

粪厕的大量设置，应该跟可以借此牟利有关，人的粪便一直是中国农业生产的重要的肥料来源，明清时期，特别是清代，随着农业和桑、棉等经济作物种植业的扩展，对肥料的需求急剧增长，粪的身价也日趋高涨，甚至出现了“粪便即金钱”的说法。[47] 所以，收集粪便也就成了有利可图的事。这在清代，已成为一专门的产业——壅业。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苏州一份《肥壅业商人的禀呈》透露，壅业商人各有专门划定的收集粪便的地段，这些“祖遗粪段，世代相传，自国初迄今，相安无异”。[48] 说明这种状况清初已然。嘉庆时，昭文的吴熊光在与皇上谈话时也说：“（苏州）城中河道逼仄，粪船拥挤，何足言风景?”[49] 这里所说的粪船，应该就是壅业商人的运粪船。当然，粪船不可能遍及各处，因此，必然还应有收集和陆上运送粪便的挑夫。前面谈到的日本的峰洁来到上海后，发现当时的上海城内，“垃圾粪土堆满街道，泥尘埋足，臭气刺鼻，污秽非言可宣”。为此，他责问本地人，得到的回答是：

> 以前并非如此，自从英国人到来后，商市兴盛，街路变得肮脏。说是因为本地人忙于眼前生计，多被雇为按日论薪的缫丝短工，没有闲暇去关心农作，倘像从前那样来把垃圾运往农田当肥料，街路自然不会这样不雅观。[50]

这说明，在传统的社会生态体系下，城市自有一套自身消化城市弃物的办法。光绪初年的一则议论也谈到：

> 后世郡县之制不如古者都鄙乡遂之法，设官较少于三代，以故门径闾巷，无有专司之人，而乡民之散处与城市之聚居，地殊而势即不同，因而民居市廛，所在往往失于辟除，而地方遂以恶浊。大城之中，必有通衢数处，所集店户，生意清高，雇人粪扫，挨户醵资，尤不碍手，故官无辟除之令，而民有清理之劳。坦途涉足，意旷心怡，不待掩鼻而过也。所不堪者，市梢城角，出入往来，不少于大街，徒以居者行者，一则托业猥琐，不嫌秽浊，一则一过即

去，是以无人为之。[51]

这里所说已不仅仅指粪便，还包括垃圾，而且也非完全靠利益驱动来维持，而是市民醵金雇人清扫。这一模式用之于垃圾清运，应该相对必要，因为一般垃圾毕竟不像粪便可以借以取利，所以必定需要一定的管理人员和资金。这样的运作方式是否像粪便清运那样由来已久，还是晚清才出现的新现象，目前所掌握的资料尚无法就此作出判别，不过联系到清代的善堂运作也常常存在抽捐的现象，[52] 它的较早出现也并非不可能的事。它究竟出现于何时，目前还不甚清楚，不过至少同治年间，在苏杭这样西化程度应该尚不深的城市中已经存在，在苏州，“街巷居铺出垃圾捐，皆地保收捐修治，而宪官出入通道，略为清洁，且挹彼注兹，因此小街更多，而地保惟奉行收拾垃圾之钱，吞食最为稳妥，最为大注财项，而历来所役此等者未有如此好差事也”。[53] 在杭州：

> 杭城道路窄狭，各家扫出砖灰泥土，水洗鸡鱼菜等，泼堆墙角路侧，行人有碍，秽污浊气熏蒸。是以刘镇祥胜每日遣勇丁多人，往各处爬扫，挑至城外，弃于空野，免滩积半街路，清除街道，亦极好大善事。刘军升任他去，虽经户捐、铺捐，地保经管，雇夫扫除，有名无实，中饱肥己，事难长久。今之义井巷口，水浊垃圾盖地，脚踏秽水污泥之上，行人不便，妇女更难。各处街巷倒积如旧碍路。[54]

从杭州的史料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国家和官府（军队）的力量有时也会介入此事，但显然并不经常，地保虽然不属于正式的国家行政人员，但也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官府，可见地方官府虽不直接管理此事，但也与此有一定关系。由于缺乏监督和管理，抽捐雇人清扫这一制度，似乎效果不彰。

这种主要由社会与市场主导运作的城市粪秽处置办法，虽然局部亦可起到“故官无辟除之令，而民有清理之劳”的效果，但由于缺乏专门资金和职掌部门、人员，必然无法使这项工作做到经常化、普及化和制度化。其实施的好坏往往要视为政者、地方乡贤善士、各地经济和环境

状况等等具体条件而定，也必然会存在众多的卫生死角，比如像前引议论所指出的，大街通衢，卫生状况尚可保证，而市梢城郊也就不免臭秽不堪了。又如，在苏州玄妙观这样的中心之地，由于“恰在城之中离，有水之河过远，故皆不来□粪，所有厕坑，尽行倾满，泛滥街衢”。[55] 卫生状况也自然时好时坏，一如前面谈到的上海和杭州的情况。同时，由于缺乏监督和管理，既不利于社会的垃圾清运办法的有效运作，而且也无法制约民众保持卫生。虽然，国家立有法规，而且官府也时有禁止乱丢垃圾、作践街道的示谕，[56] 但往往最终都无法落实而成具文。

（五）收埋尸体和尸棺

与垃圾的清扫不同，对葬俗的整饬，则早已成为国家和官府的一项责任了。早在先秦时代，就有文王葬死骸而九夷顺的说法。[57] 在清代江南，无论是从观念上还是行动上，它都可以归入公共卫生之列。当时普遍存在着停葬和火葬这些被人认为是恶俗的现象，对这些风俗，正统的观念和力量都是严加反对的。首先国家从法律上严刑禁止，比如对不依限葬亲的，规定庶民要杖八十。[58] 另外，乾隆时还有人建议，举贡生监等不得参加高一级的考试。[59] 而毁弃缌麻以上尊长死尸者则要斩监候。[60] 其次，地方官府也多次下令严加禁止，在当时的地方志中，上至督抚，下至县令的有关禁令都常能见到。不过，尽管国家律有严禁，官府也时加警示，但均没有起到令人满意的效果，“停棺累累”现象仍普遍存在于有清一代的江南。[61] 应该指出，尽管禁令由国家和官府来制定和发布，对实际的施棺、掩埋工作却主要是由乡贤领导的社会力量来举办的。在清代，特别是在江南地区，有相当多的地方社会事务都是由善堂、善会等各类慈善机构来举办的，而在慈善机构举办的活动中，育婴和施棺掩埋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两项内容。[62] 据梁其姿的不完全统计，明清两代江浙两省共有各类善堂 1336 所，其中施棺局 342 所，占总数的 26%，数量居各类善堂之首。[63] 并且在其他的综合性善堂中，施棺和掩埋也是其重要的内容。而其中，官办的仅占 10%。[64] 这在时人的论述中亦可得到反映，比如：

> （宝山）搞桥浮葬之风最盛，塘内滩地常暴棺累累，每届潮

灾，甚至漂流四散。康熙三十五年，里中善士曾捞埋九百七十八具，而其他就近代埋者尚不在内。乾隆十二年，顾钥、陆汝恭、凌廉等复各捐银两，捞埋流棺一千二百四十三具。迨光绪间，黄如榛等曾创捐劝募，举办掩埋一次。其后，每有风灾，浮尸发现均由乡董筹资为之埋葬。[65]

又如，道光三年（1823 年），江南大水，在吴江：

野田浮厝之棺，漂失者有之，棺木朽坏而骸骨零落者有之。郡之城体善堂……分赴四乡收葬……计先后收葬尸棺三万余具。[66]

除了施棺和掩埋浮葬之棺，收敛路毙溺尸，也一向被视为官府的责任，但实际上在江南地区，这项工作也常常由善堂等间接力量来承担，比如：

吴门民间遇有路毙溺尸，例得报官验殓，衙役滋索，尸场使费，每致拖累破家，为害非小。嘉庆十七年，邵绅韩是升、潘奕基、范来宗、董如兰等呈请革弊。蒙按察使巴哈布通详，饬属立案。嗣后路毙、溺尸及井厕田池，并自缢门外，概由各善堂捐赀呈报，与该民家无涉。并无伤痕之尸，准善堂验收，示谕各堂，民脱大累。二十年又蒙按察使毓岱再严示约，勒石永禁。[67]

而且在战争和灾荒之年，社会之好善之人也非常注意对尸体的埋葬。比如，在咸丰十年六月，在太平军过后：

（初五日）黎人欲办平望掩埋，并河中、破屋中浮尸、缢尸，且此月底设坛广作普济，诚救劫大善事，死者大可怜，生者岂忍坐视，当竭周襄之。[68]

虽然这些禁令以及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主要是从这类行为有悖孝义和保全全尸这样的人伦道德的角度出发的，不过对葬尸的卫生意义，也已

成为当时一些官僚发布这类禁令和一些乡贤举办义葬和拾骸事业的一个动因。比如康熙年间，时任江苏巡抚的张伯行在谈到掩埋时说：

> 昔文王泽及枯骨，况现今经饥饿而死者乎？每见有抛弃骸骨，日色暴露，甚为可惨，宜严饬城关各乡约地人等，凡街市道路田间有抛弃骸骨，俱令掩埋，以顺生气。盖灾祲之后，每当疫疾，皆因饿死人多，疠气熏蒸所致也。一经掩埋，不惟死者得安，而生者亦免灾疹之祲矣。[69]

时人已比较普遍地认识到尸气是造成瘟疫的一个重要因素，[70] 那么在拾骸埋骨时想到这有利于防疫自然就成了题中之义。对于火葬这样一种现代看来符合卫生的行为，当时的国家和官府却总是想方设法地予以反对和禁止。[71] 虽然当时的火葬方法还多有不够卫生的地方，以致常常有人因此而染疫，[72] 但当时针对的显然不是火葬方法而是火葬本身，所以，从今天看来，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反卫生的行为。也就是说，当时对葬俗的整饬其实包含着一对相互矛盾的行为。不过在当时，它们一点都不矛盾，不仅这些行为都不符合孝道人伦，而且有碍卫生。停葬自不必说，火葬所散发的恶臭也每每导致“戾气失和，蒸为疾疠”，于是加以禁止，自然是有利卫生的好事。[73] 因此，把它们归于时人部分出于改善公共卫生考虑的行为，应该没有什么问题，尽管限于认识水平，对火葬的禁止实际起了反卫生的作用。另外，反过来说，那些被正统观念视为“其愚而忍一至于此”[74] 之“愚民”的火葬行为，虽然在客观上起到净化环境的作用，但在主观上，似乎也算不上是卫生行为，这不仅仅是因为它们的火葬方法还有诸多不合卫生之处，而且他们火葬的目的与卫生无关。[75]

对尸首的处理虽然历来被视为王政的重要组成部分，似应被视为国家和官府主导的事业，但同样因为国家并未在地方设立此类的专司设施，而且这类工作又毕竟与钱粮和稳定缺乏直接的联系，故而，实际上，也往往有以地方慈善机构为主的民间社会力量来主持。

总而言之，虽然一般认为中国传统上非常缺乏公共卫生的观念和行为，不过，若细心搜集史料，还是可以看到这方面的史料亦多有存在，或许可以说，在当时的历史情境中，它们还是基本可以保持自然和社会

生态的相对平衡的。此类行为，虽然在理论和立法上，仍属于以“爱民”为标榜的国家和地方官府的职责范围，但它们由于大都并不直接关乎钱粮与社会稳定这样的大事，所以显然不是国家和官府的施政重点，官府的举办与否，完全需要视当政者的道德责任感和行政能力、地方乡贤力量的活跃程度以及地方财力等多种随机因素而定，具有相当大的偶然性。所以，在民间社会力量相对活跃的江南地区，特别是在苏杭等中心城市，这类事业往往由社会力量来主持承担，而由地方官府给予名义和法理上的支持。但也因为缺乏经常性保障，以及必要的管理、监督，故而也必然不可能使其制度化、经常化和普遍化。

三、嘉道以降卫生观念与行为的变动

上文已经指出，卫生一词内涵的近代变动是从日本开始，卫生内涵变化过程其实也是卫生行为逐步由个人和社会行为向国家和行政行为转变的过程，“从养生论到公众卫生论的转移，同时也是所谓文明化以及19世纪后半期出现的国民化的推进过程”。[76] 也就是说，卫生的近代化只不过是整个国家近代化的一部分。日本的卫生近代化虽然没有割断与传统养生的联系，但其中西方文明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这不仅表现在长与专斋等人对欧美相关制度的考察和直接借鉴，也同样体现在此前日本“兰学”的重要影响上。[77] 中国的国家卫生行政直到1905年清政府设立巡警之时才开始正式登场，且也同样是在五大臣出洋考察以后出现的，[78] 在制度层面上，西方的影响甚至是根本性影响显而易见。当然，一项制度的最终能否得到贯彻落实以及落实的情况如何，无疑不是仅仅依靠国家对政令颁布本身能解决的，而必须依赖政令基础、社会观念、现实利益、执行者能力及执行决心和力度以及外来压力等多种内外因素的综合运作。清末卫生行政的出现，当非某几个人的突发奇想，而必然与此前相关观念和行为的变动密切相关。19世纪中后期以降，中国社会开始经历了前所未有的震荡和变动。以江南的情况言，就笔者的考量，这一变动始于嘉道，而西方文明的大举进入，则进一步加剧并大大丰富或修改了这一变动。下面就从公共卫生入手，就其中变动相对明显的水源卫生和粪秽处置等方面的内容对此作一考察。

一个社会的卫生观念与行为无疑与该社会的环境密切相关，比如在江

南人烟不是很稠密的乡村，垃圾的清运就完全不必，自来水之类工程也并非十分必要。与前代相比，清代江南的环境出现了相对较为明显的改变，特别是到了嘉道时期，似乎更为显著，一方面由于人口的暴涨，人地矛盾日益突出，大量无地贫民对浙西、皖南和宁镇等地的山地丘陵的过度垦殖，致使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日趋加剧。另一方面，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展开，在一些人口密集都市，过量的生活垃圾和手工业废物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也日见严重，主要表现为水质变差、环境卫生状况不良，以致每届天热，秽臭熏蒸，苍蝇、蚊子、臭虫等虫媒猖獗。[79] 这些势必会增加疫病暴发流行的机会。同时，对全球造成重大影响的冷面杀手霍乱也于嘉道之际登陆中国，并在此后不时肆虐，对江南社会造成极大的冲击。[80] 在这一背景下，各界人士对水源卫生和环境卫生的关注和议论明显增多了。

（一）用水卫生

对于河道的疏浚，虽然以前也有论述将其与卫生相联系的，但相当少见，而嘉道以后，这样的议论开始变得普遍而明确，比如，江宁的甘熙在道光年间的一则议论中称：

> 前此道光十一年水灾，曾经堵塞者半载，逮十二年春夏之交，满河之水变成绿色，腥秽四闻，时疫大作，死亡不可胜计，此非明鉴也耶？今平心以处，亦惟以挑浚内河为第一要义。[81]

在此，卫生已成为浚城河的重要乃是首要的因素。而《申报》下面的这则报道，则清楚地说明当时上海的浚城河，卫生几已成唯一的原因与目标：

> 沪城滨海枕浦，朝潮夕汐，城内居民咸资其利，无如城河浅狭，糟蹋尤甚，沿河两岸，倾倒垃圾过多，潮水一来，满渠便黑污秽，所酿无非毒流。在绅富众商，力能发调水符，向源头求活。最苦者，城隅僻处穷民，乘潮争汲几如墨汁数升，其病为瘟为疫为痧为毒，类皆饮此之由。从前民牧，非不有心开浚，动费数千，不一二年，淤泥仍塞。现在叶公制造铁机小船运泥，往来既便，经费又

省，良法美意，得未曾有。[82]

光绪十四年（1888年），时任宁绍台道薛福成见“海防无事，方思兴修水利”，并决定疏浚城河，他在浚河完成后所写的浚河记中，谈到开展这项事业的原因时说：“会夏秋之交，郡城（宁波）大疫，询之父老，咸以水流不洁为病。”而在叙述浚河后嘉益时则称：“且幸获因旧轨，源益浚，流益畅，新雨之后，河清如镜，饮汲不污，沴气潜消，民无劳费，坐得美利，佥谓自来浚河所未有也。”[83] 很明显，着眼点也是卫生。

显而易见，城市日趋恶化的水质以及主要通过水传播的霍乱的肆虐，迫使人们不得不也越来越多地正视水污染与疾疫之间的密切关系。道光年间，苏州的潘曾沂通过生活的实际观察，感受到市人的多生疾病乃是饮污浊之河水之故。他说：

> 盖凿井而饮，其语最古。《易》只六十四卦，而有井卦，信有二十八宿，而有井宿，其要可知。而今人乃匀禹不察，听其填塞，蔽圄等之无用之地，而别取污秽之河流以自给。宜其饮水而多疾，服药而不灵，皆不明乎资一之故也。[84]

而著名的温病大家、《霍乱论》的作者王士雄咸丰时到上海后，看到此地，“室庐稠密，秽气愈盛，附郭之河，藏垢纳污，水皆恶浊不堪”，便认为，“臭毒二字，切中此地病因”。[85] 从而也不断地促使人们寻求解决之道，潘曾沂主张应开掘义井，劝世人“凿井而饮”。王士雄则提出更多可能的解决方法，他说：

> 一人烟稠密之区，疫疠时行，以地气既热秽气亦盛也。必湖池广而水清。井泉多而甘洌，可借以消弭几分，否则必成燎原之势，故为民上及有心有力之人，平日即宜留意。或疏浚河道，毋须积污，或广凿井泉，毋须饮浊，直可登民寿域，不仅默消疫疠也……
>
> 一食井中每交夏令宜入白矾、雄黄之整块者，解水毒而辟蛇虺也。水缸内宜浸石菖蒲根、降香。[86]

在城市中，除了有专门受雇为人挑水的水夫外，同治年间，在苏州还出现了“从城外大河运装清水入城，以便汲饮”的运水船。[87]

由此可见，在当时江南的一些中心城市，环境和水质的恶化，已经促使一些官员和包括医生在内的士人注意到用水的卫生与健康的关系，并开始积极寻求解决之道。这一点，上海这个近代变化最大的城市，表现得尤为明显。在上海，不仅问题更为迫切，希望解决问题的努力也更见繁富。[88] 对此，只要翻翻较早时期的《申报》就不难感受到。有主张仿照苏州的办法，设立“水船局”的，有主张及时疏浚河道的，有要求官府加强对水夫和烧水发卖的老虎灶户的管理的，也有提出要求民众各方注意保持河道卫生的。[89] 比如，有一则建言写道：

> 倘蒙官宪先行示谕，饬将靠近城河之厕坑移于他处，城中庶可免饮尿粪搀和之水，一也；再请谕示城内染坊不准于城内河浜洗褪颜料，须在离城较远之大河方准洗褪，不妨染价稍增，以抵赴远洗漂之劳，城中免饮污秽之水，二也；再请谕示各老虎灶，不准就近挑水，须于黄浦江挑水，将设于门外之水缸，或移屋内，或围巴圈，以免穷民乞丐洗手；又须烧滚熟水，卖于居人，准其铜勺收小，或前卖一文，今加长一文。每老虎灶给示一张，永远张挂，俾城中人免饮不熟秽水，三也；再求示谕挑拉扯夫，随时挑清净洁街道，亦准其于局给工价外，按户照门牌人数，每人每月多加二三文，贴补其费，如不遵办，责成小甲准其送官查办；再请示谕居民，亦宜自爱，不准乱倒龌龊于街衢，河浜沟池，洗濯污秽马桶，倘禁不遵，需左右邻扭禀送究，勿令役中回护。倘能如此，上海城中居民，可免污秽熏蒸，饮污水而受疾病之苦。……若城内绅董见之以为可行，务望垂怜设法禀请谕令遵行，俾免常饮秽水之患，非于一人之幸，实合城中之幸也，其功德岂浅鲜哉？[90]

同时，不时有人建议采用西人之法，引入自来水之法。上海租界的自来水于同治八年（1869 年）开修，次年秋修成。[91] 于此，同治末年就有国人提议修建，[92] 第二年二月，《申报》译介了西报上有关议论，[93] 随后不久，有人就提议“城内宜商取自来水”。[94] 不过，虽然“沪中官商曾

议仿西洋法，设机器铁管引江水灌注城内四隅，以济民食”，但终“后以费巨不果”。[95] 光绪十年（1884 年），当地廪生李钟钰呈请当道，要求示谕民人取用自来水，得到上海邑尊的支持，为此谕示：

> 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城厢铺户居民及水夫地保人等知悉，尔等须知，城厢河道，每逢小汛，河水污秽，饮之易致疾病，现在自来水公司议明价值，由各水夫挑买清水。在民间所费较诸买用河水，相去无多，水极清洁，并无弊病，该水夫等仍得借以餬口，事属两利，嗣后不得再有把持生意，如敢故违，许该地保禀县提究，其各遵照勿违，特示！[96]

同时，李钟钰还和苏治生一起呈请官府和善堂——同仁辅元堂，请求在南市创设自来水厂：

> 乃议借用租借之水，自设水管，于交界处立表记数偿值，划清界线，以保主权。关道邵小村观察深韪其议，委水利局张委员与水公司议订合同。事垂成矣，适马江变作，张委因他案牵涉，经臬司撤委提省，邵观察亦升任台湾藩司而去，于是沪城自来水又成泡影矣。[97]

尽管如此，“居民需水者，可饬水夫送去。不论远近，每担钱十文”。[98] 并且还有些“华界居户向英厂私接水管，频年以来，亦竟莫为察觉”。[99] 到光绪末，城内和南市居民已普遍接引租界之自来水。[100] 宣统元年（1909 年）底，在两江总督张人骏的直接过问下，又由官府出面筹办上海闸北的自来水事宜，起初议定从英租界的自来水厂接管，后因租界工部局从中干涉，遂又改为自办水厂。先估算需经费二十万两，由上海道担借一半商款，另一半在商部存款项下认定息数，暂行借拨。后来因费用不敷，又在官米平价局借款银中暂移借六万两以资接济。[101]

由官府兴办自来水公司，在中国卫生史上无疑是一全新事业。不过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却不难发现，自来水这样的舶来品的被接受和采用，在当时的历史情境中，实在不过是中国传统社会自身变动与西方影

响相汇合而形成的自然结果。同时还可以看到，官府虽然在这一变动中仍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当地十分活跃的地方社会力量显然更为积极主动，官府的作用很大程度上只是在认可和支持乡贤阶层的提议与努力，将其纳入民间的活动纳入官方体系，使其更具合法性和号召力。

（二）粪秽处置

如果说以上有关用水卫生观念和行为的变动显现其具有较多的中国社会内变迁因素的话，那么下面关于垃圾粪秽处理行为的变动则更多体现了西方的影响。前面已经谈到，虽然中国传统社会自有一套处理粪秽的举措，但由于不能做到经常化、普遍化和制度化，故并不甚有效。所以在一些人烟密集的大都市，卫生状况往往不尽如人意。这一点，若与已经具有近代公共卫生意识，并建立了相应制度的西方相对照，也就表现得更为明显。同治以降，清朝开始有一些官员和士人赴海外考察、游历，尽管他们都未能像日本的长与专斋那样对西方近代卫生机制产生特别的关注，[102] 但相当一部分人都对西方和东洋的整洁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比如，同治六年（1867 年），张德彝出使欧美，途经日本，他注意到，“日本屋宇纯以木构，逗笋不严，时虞风雨之患，然殊洁净”。[103] 抵达美国纽约后，则记载道：

> （同治六年闰四月初二日）记：新埠（New York）城周月七十五里，居民一百五十万。街道宽阔，楼房净丽如巴里，人烟辏集，铺户稠密似伦敦。……路途之不洁者，有兵晨昏洒扫。每日各巷皆有一车经过，车后横一圆刷，长约九尺，周八尺，车行刷转，则地净矣。[104]

当然，就总体来说，西洋虽好，但毕竟有些遥远，影响自然也有限，但近在眼前的租界就有些不同了。当时的上海，是一个外国租界集中的地区。各国租界建于城外，相对独立，采用西方的城市管理办法。街道显得干净而整洁，恰恰与城内的脏乱形成鲜明的对比。这在当时，给国人的刺激和影响无疑会更为深远而真切。在当时的报章上，可以看到很多两相对照的议论，比如：

上海各租界之内，街道整齐，廊檐洁净，一切秽物衰衣无许暴露，尘土拉杂无许堆积，偶有遗弃秽杂等物，责成长夫巡视收拾，所以过其旁者，不必为掩鼻之趋，已自得举足之便。甚至街面偶有缺陷泥泞之处，即登时督石工为之修理；炎天常有燥土飞尘之患，则常时设水车为之浇洒；虑积水之淹浸也，则遍处有水沟以流其恶；虑积秽之熏蒸也，则清晨纵粪担以出其垢。盖工部局之清理街衢者，正工部局之加意闾阎也。……试往城中比验，则臭秽之气，泥泞之途，正不知相去几何耳。而炎蒸暑毒之时，则尤宜清洁，庶免传染疫气，而谓可任其芜秽，纵其裸裎耶？达时务者，尚以予言为然乎？[105]

三代以降，在上者鄙此为琐屑之务，不复为之经理，小民更安于卑污，相率因陋就简，因之郊野之外，圜阓之间，耳目所经，秽气四塞，而泰东西各国之旅居吾华者所开租界，大率衢路宽广，屋宇崇宏，三市六街，纤尘不染，相形之下，益觉内地街道几有难以涉足之虞，不特有碍观瞻，兼且易滋疫疠。[106]

这种显著的对比，强烈地刺激当时的士人纷纷开始思考问题的所在，并积极寻找改进的方法。通过比较，他们认为城内的卫生不良，问题主要在于缺乏专门的管理机构，有一则议论称，洋场与城内之所以形成天渊之别，主要在于“洋人创设埠头，事事经营，仿其国中章程，特设工部局，专司街道”。而国人，“无有专司之人，而乡民之散处与城市之聚居，地殊而势即不同，因而民居市廛，所在往往失于辟除，而地方遂以恶浊”。[107] 另外，还主要在于缺乏必要监督管理，以致卫生无法保持，良法美意难以持久。同治末，有一位岭南莲塘生议论道：

观上海城乡内外，街巷似欠清洁，每交夏令，暑气熏蒸，真有不堪闻者也。更可恶者，每于弄口狭窄之处，尽是便桶垃圾，任人小便堆积，若无过而问者。推原其故，总由中国保甲非比外国巡捕，终日梭行巡缉，以至疲玩成风，置通衢往来之地于度外。现虽已蒙大宪设局委员随时洒扫清理，然终不能如外国租界之认真。况往来行人及两岸住家，每因习惯糟蹋，任意小便堆积，在中国亦素

无巡捕看管，以致终不能洁净可观也。[108]

进而，他建议："推此清理街道之一条，更复广而充之，严派保甲随时巡行，如租界之法以治之，遇有堆积小便等等，即予薄惩。如此，一则保护民生免遭秽气，且街衢清洁，一望可观，岂不美哉！"[109] 同时，一些人对租界西人的有关管理法规也相当赞赏，比如，粪便的收集清运，传统上早就存在，但似乎官府向无管理，而"租界地方定章，凡乡民之挑出粪秽，早晚立有时限，不准过时，逾限粪桶均须盖罩，原所以避日中之秽气熏蒸，致行人沾染疾病"。《申报》的报道就此评论道，"是工部局之清洁街道之法可谓至已尽已"。[110] 进而有人认为，城市街道的整洁，"大以观国政，小以卫民生"，"是非有国家者亟宜加意整顿者哉"。[111] 也就是说，不仅地方社会与官府应该设立专人和专门机构对此进行管理，而且这一种有关民生的工作也关系"国体"，国家也有必要直接介入。

晚清中国，随着国家危机的日趋加重和西方影响的不断加深，一些士人在西方社会和租界刺激和思考下产生的这些思想也日渐增多，而且借助当时逐步兴盛的传媒大行其道，对当时的地方社会乃至官府的行为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上海等城市的处置粪秽等卫生管理方式也在逐步变化。比如在上海，除普遍用抽捐方法由保甲雇人清扫外，也开始惩处那些清扫不力者，比如，光绪元年（1875 年）五月二十日，"邑尊出衙，于经过路上见其尚有秽积，深怒该挑夫之懒惰，即于回署后，饬传各铺甲将挑夫等解县严加察究，开令枷号十日，即发赴各街道中示众，以示惩警云。"[112] 又如，在杭州，光绪二年八月，浙江省保甲局饬令钱塘、仁和两县，对"任意倾倒垃圾"者，"或指名禀控，或捆送到县立予惩办"。光绪十四年（1888 年）二月，两县出示，对"杭城大街小巷以及弄口渡头"堆积垃圾，"限期一律挑净"。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正月，由清道局管理，雇夫打扫。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闰五月，改由警察局管理，规定，垃圾必须在清晨八点以前清扫完毕，粪担不准在大街行走，并设置木箱清倒垃圾。[113] 而在国家开始正式施行卫生行政以后，这种变化也就表现得更为明显，如，常州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底由商会创办清道局，设清道夫 8 名，在城区主要街道逐日打扫一次，经

费以各铺户月捐支付。次年，巡警局成立，即由巡警局接办。[114] 苏州至少到光绪三十三年初（1907 年），苏州城厢内外，已设有清道夫，并在路中设立木桶倒置垃圾。[115] 但任意丢弃垃圾的现象仍然严重，以致“臭秽污塞，易染疾病，殊与卫生有碍”。故苏商总会建议在城中设立一专管局，每日早晨八点至十二点，由司事押令挑夫分段逐户收取垃圾，搬至专门雇用的船只上，由其运出城外。并将街道随时洒扫洁净。[116] 这一建议得到了苏州知府何刚德的肯定和支持，他马上与三县酌定办法，严饬改良。[117] 宣统元年（1909 年）二月，杭州设立巡警道及卫生警察，并在每区设清道夫 40 名。[118]

大凡好洁恶秽，乃人类的天性，嘉道以降，随着整体环境的变动，特别城市污染的日趋加剧和疫病流行的增加，已让江南众多乡贤善士越来越迫切地感受到寻求解决用水和环境卫生问题的必要性，而西方经验的传入和西人租界的现实比照则明显加剧这一要求的紧迫感。在以上的变动中，虽然也有不少的内容乃是旧有之物或传统资源的利用，比如粪便收集人员、水夫和保甲组织等，甚或抽捐雇人清运垃圾也可能此前已经存在，但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订立具体的规章制度，派设巡查人等巡视督察并对违规者给予切实的惩处等，却明显来自于西方社会和租界的经验。从中，我们不难比较清楚地看到中国社会自在的变动以及西方文明对这一变动的丰富和修正。

清末新政，清政府借鉴西方，举办警政，并逐步创制了比较完整的相关规制，卫生行政也借机创设。不过，制度虽由国家统一创立，但各地实施的情况却大相径庭，到清末，在沿海沿江等一些中心都市，警政颇成规模，而在一些偏远地区，则基本还是一纸具文而已。[119] 而且，实际上，仅就卫生行政而言，像在上海等江南中心城市，相关规制其实早在国家相关法令颁布之前已经逐步形成。国家的法令，我们自然可以把它视为舶来品，但地方上有关规制形成以及国家法令的具体落实，却显然不是单纯地用西化或“内变迁”可以简单解释的。

四、结语

卫生事业，如同“卫生”一词，在中国都是早已存在的事物，而且随着时代和自然社会环境的变动而处在适时变动之中。不过，近代意义

上的以国家卫生行政为立足点的卫生制度以及近代意义上的“卫生”概念，不管怎样，不能不说有着西洋或东洋的深刻影响。在中国近代卫生观念和行为的近代化上，西化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尽管如此，法令的制定和颁布同现实层面地方相关规制的形成和落实似不能等量齐观，从前面对清代江南卫生观念和行为及其近代变动的考论中，可以看到，这种变动乃是各种内外因素胶着和综合作用的结果，并不是单纯地用西化或“内变迁”可以简单解释的。它既是传统的卫生观念和行为的继续和发展，也是西方经验的引入和借鉴；它既是江南官府与社会自身对嘉道以来自然社会环境变动的应因，也是他们对西方文明观念冲击的反应。在这一变动中，一个根本性的变化是，众多的士人针对旧有卫生体系的弊端，感受到了引入专门的管理机构、制度以及日常巡查惩罚条令的必要性，即直接以公共和国家的权力介入卫生的经常性管理。与此同时，一些社会慈善机构和地方官府也往往能顺应这样的要求而对原有职能和制度作出调整。这种变化当然是引入西方经验的结果，但同时也应与江南社会自身变化所带来的对解决卫生问题迫切要求以及江南社会活跃的社会力量对寻求解决之道的热情和观念开放密不可分。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卫生行政的引入和贯彻也就相对自然而容易，其意义主要就在于在卫生事业逐渐由个别的、自为的、缺乏专门管理的行为转变成系统化的、有组织的、纳入官方职权范围的工作的过程中，使这种转变更具确定性和合法性，同时也让地方官府明确认识到自身已被赋予本来极为模糊的卫生职能，进而增加其开展这样工作的压力或动力。

于此，我们也不难看到传统国家和官府在职能上的一些特点与问题，前面谈到，在传统的国家和官府职能中，至少在理论上，卫生工作属于其职掌范围。实际上，皇权的职权范围是无所不包的，不过，代理其行使职权的朝廷机构和官府工作重点却是有所选择和限制的，一般说来，道德和秩序乃是其最为关注的要点，地方的福利和卫生，是国家仁政的体现，虽然也受到国家的重视，但只要不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统治秩序，也就很少会从制度上加以建设，[120] 朝廷和官府所做的大概就主要是倡导和鼓励了，具体的工作则由可资利用的地方社会力量去实施。地方卫生事业无疑并不直接关乎道德与秩序，因此，在传统的国家中，缺乏官方的制度性的建设也就理所当然了。从前面提到的所有卫生措施

中，尽管对河道的疏浚多由官方主持，对葬俗的整饬也有国家的立法，但这几项就官方的目的和国家法律的立意来说，大都与卫生无关。而且即使如此，像掩埋胔骨的工作也主要是乡贤领导的地方社会力量来举办的。其他的，比如对染坊污染的永禁虽由官府出面，但其不过是应士民的要求而相机行事而已，至于嘉道以后对改善水源卫生的行动和建议则都由乡贤所承担，晚清对个人卫生系统的建议和宣传也是由社会力量发起的。可见，在传统的国家中，有明确意识的卫生事业的发起和实施者基本是个人和地方社会力量，尽管国家在必要时给予的支持并非无足轻重。虽然地方社会力量在弥补国家在卫生医疗等方面的制度缺失和官府能力的不足与疏漏乃至疫病救治事业的制度创新等方面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不过，其弱点也是显而易见的。首先社会力量在时间和空间上分布不平衡；其次，社会力量的活动多为自发的，具有随意性；再次，社会力量主要表现为民间力量，其本身也不具有任何强制力。因此在疫病救疗、某些预防卫生观念和设施的推广和医疗的管理等方面，其作用的发挥不可避免地会受到极大地限制，从而严重地影响某些富有成效的观念和举措普遍及时地推广，以及对众多有害健康行为的禁止和制约。因此，在医疗卫生这样直接关涉民众生命的领域，我们固然不宜抑制民间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的发挥，从而制约国家卫生防疫体制的制度性优势的发挥。但无论如何，清末以来，中国社会在自身发展和西方文明影响双重因素的推动下，国家对医疗卫生事业介入程度的逐步加深，以及作为“国家现代化”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卫生行政的体制逐步建立，无论如何都是值得称道的。

注　释

〔1〕有关中国疾病医疗社会史研究的兴起，可参阅拙稿："中国疾病、医疗史探索的过去、现实与可能"（《历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海峡两岸中国医疗社会史研究述论》（载孙江主编：《事件·记忆·叙述》，《新社会史》第 1 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84—299 页。

〔2〕"南宋城市的公共卫生问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集刊》第 70 本第 1 分，1999 年 3 月，第 119—163 页。

〔3〕"明代北京的瘟疫与帝国医疗体系的应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集刊》第 75 本第 2 分，2004 年 6 月，第 331—387 页。

〔4〕Kerrie Macpherson. *A Wilderness of Marshes: The origins of Public Health in Shanghai*, 1843—1893,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5〕Ruth Rogaski. Hygienic Modernity: Meanings of Heasth and Disease in Tresty-port China, cloth.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6〕《城市史研究》第 15—16 辑，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50—179 页。

〔7〕飯島渉：《ペストと近代中国：衛生の'制度化'と社会変容》，東京：研文出版，2000。

〔8〕清代江南既是中国前近代社会发展的先进地区，同时也是中国近代化过程中的领风骚之地，以这一地区为中心来考察卫生观念与行为的近代变动，应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9〕陈鼓应注译：《庄子今注今译·杂篇·庚桑楚第二十三》，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599 页。

〔10〕就此，笔者已撰著了"清末における'衛生'概念の展開"（石野一晴译《東洋史研究》64 卷第 3 号，2005 年 12 月，第 104—140 页），可参阅。另外亦可参阅以下论著：藤浪剛一《日本衛生史》，東京：日新書院、1942 年，第 142—143 页；沈国威：《近代中日語彙交流史：新漢語の生成と受容》，笠間書院，1994 年，115—120 页；刘士永："'清洁'、'卫生'与'保健'——日治时期台湾社会公共卫生观念之转变"，《台湾史研究》第 8 卷第 1 期，2001 年 6 月；雷祥麟："卫生为何不是保卫生命——民国时期另类的卫生、自我与疾病"，《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 54 期，2004 年 6 月。

〔11〕这一点从俞凤宾的"五十年来中国之卫生"（载《最近之五十年》，上

海，申报馆1923年版）一文所涵括的内容中不难得到说明。

〔12〕这些内容按目前一般有关卫生概念解说，基本属于公共卫生的范畴，此外还有个人卫生。个人卫生基本是一种个人行为，笔者曾经做过的相关考察表明，若将传统有关个人卫生的认识与清末或现代有关个人卫生的要求相对照，会发现，除了吐痰、食物必须防止微生物侵入等少数条款之外，大多数内容均可在传统论述中找到。在个人卫生方面，国人缺乏的主要不是卫生的观念和行为，而是国家对此的重视和对这些零散的观念和行为的系统整理和宣传。这些行为的实施，在正常年代，对预防疫病必然会有一定作用，但显然对瘟疫的暴发和流行，难以起到抑制之效。（参阅拙著：《清代江南的瘟疫与社会——一项医疗社会史的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97—203页）对于表明卫生的近代变迁过程来说，重要性相对较低。当然，两者难以割裂，但限于篇幅，且与本文主旨的关联较小，故于此不论。

〔13〕[美] 明恩溥：《中国人的素质》，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127页。

〔14〕范行准：《中国预防医学思想史》，上海：华东医务生活社1953年版，第40页，另外在第10页也有对缺乏公共卫生思想的批评。

〔15〕邱仲麟：《明代北京的瘟疫与帝国医疗体系的应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集刊》第75本第2分，2004年6月，第346页。

〔16〕邱仲麟：《明代北京的瘟疫与帝国医疗体系的应变》，第346页注85。

〔17〕张荣铮等点校：《大清律例》卷39《河防·侵占街道》，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665页。

〔18〕据《大清会典则例》记载："清理街道。顺治元年差工部汉司官一人清理街道，修浚沟渠仍令五城司坊官分理。康熙二年，覆准内城令满汉御史街道厅、步军翼尉协尉管理，外城令街道厅司坊官分理。十四年覆准内城街道沟渠交步军统领管理，外城交街道厅管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150《都察院六》，《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24册，第704页。）

〔19〕《皇朝通典》卷69《兵二·八旗兵制下》，《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43册，第465—466页。

〔20〕当然，这也不可能不完全惠及民众，比如，雍正二年的一道上谕提到："二十九日，谕工部等衙门，闻前三门外沟渠壅塞，人家存水，街道泥泞，行路艰难，如有积水之处，作何疏通，毋使居民受害，尔衙门查明奏闻。"（《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20"雍正二年五月"，《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14册，第180页。）

〔21〕《钦定大清会典》卷74《工部都水清吏司》，《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19册，第684页。

〔22〕梁庚尧：《南宋城市的公共卫生问题》，第140—148页。

〔23〕陈祖范：《司业文集》卷2《昭文县浚河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版，第274册，第161页。

〔24〕邵远平：《戒山诗文存·遂余集·浚河纪略》，康熙二十三年刊本，第10a页。

〔25〕雍正《浙江通志》卷52《水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1098页。

〔26〕邵远平：《戒山诗文存·遂余集·浚河纪略》，第11a页。

〔27〕同治《苏州府志》卷11《水利三》，光绪七年江苏书局刊本，第11b页。

〔28〕孙源湘：《天真阁集》卷46《重浚昭文城河记》，光绪十七年重刊本，第3a—3b页。

〔29〕顾震涛：《吴门表隐》附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352页。

〔30〕苏州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1—73页。

〔31〕苏州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71—73页。

〔32〕道光《浒墅关志》卷18《杂记》，《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5册，第252页。

〔33〕《绍兴近事》，《申报》同治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第3页。

〔34〕甘熙：《白下琐言》卷1，江宁甘氏1926年重刻本，第21b页。

〔35〕潘曾沂、潘仪凤：《小浮山人年谱》，咸丰二年刊本。

〔36〕《记吴郡新浚望雨泉》，《申报》同治十二年八月初九日，第3页。

〔37〕《记灾诗·买水》，载张应昌编：《清诗铎》卷14《灾荒总》，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467页。

〔38〕峰潔：《清国上海見聞録》、小島晋治監修《幕末中国見聞録集成》，第11卷，東京：ゆまに書房、1997，第28页。

〔39〕《上海饮水秽害亟宜清洁论》，《申报》同治十二年二月初二日，第1页。

〔40〕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叶笃义中译本，香港：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249页。

〔41〕吴自牧：《梦粱录》卷12、13，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年版，第103、110、112页。以上参阅梁庚尧：《南宋城市的公共卫生问题》，第124、147—148页。

〔42〕邱仲麟：《明代北京的瘟疫与帝国医疗体系的应变》，第349—351页。

〔43〕康熙年间，方苞曾在一位医生的墓志铭中借用这位医生之口说："此

地人畜骈阗，食腥膻，家无溷匽，污渫弥沟衢，而城河久堙，无广川大壑以流其恶。”（刘季高校点：《方苞集》卷10《陈驭虚墓志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95页。）

〔44〕《苏州解放前公共卫生概况》，第6页，见《苏州市志·卫生分志》（送审稿，手稿本），第2卷，第4篇，《预防》，苏州市卫生局编志组1988年。

〔45〕《城壕建厕说》，《申报》光绪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1页。

〔46〕宫内猪三郎：《清国事情探検録·圊廁及び肥料》、小島晋治監修《幕末中国見聞録集成》第11卷，第549页。

〔47〕李伯重：《明清江南肥料需求的数量分析》，《清史研究》，1999年第1期，第30—38页。

〔48〕见华中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苏州市档案馆合编：《苏州商会档案丛编(1905—1911年)》（第一辑），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691页。

〔49〕赵尔巽等：《清史稿》卷357，《吴熊光传》，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7册，第11324页。

〔50〕峰潔：《清国上海見聞録》、小島晋治監修《幕末中国見聞録集成》，第11卷，第28页。葛正慧曾将该书1942年在日本《沪上史话》上摘录发表的部分做过译注，附录于《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一书中，虽然其译文不够完整，但这段文字已经译出，这里引用的为葛氏之译文，谨此说明。（参见该书第423—424页。）

〔51〕《城壕建厕说》，《申报》光绪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1页。

〔52〕夫馬進《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97），483—618页。

〔53〕《记苏城求雨情形并街衢宜及早清理事》，《申报》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十四日，第1—2页。

〔54〕不著撰人：《杭俗怡情碎锦·扫除垃圾》，“丛书”，第526种，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年版，第21页。

〔55〕《记苏城求雨情形并街衢宜及早清理事》，《申报》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十四日，第2页。

〔56〕比如康熙年间，杭州城河疏浚后，“立碑石禁填淤以著其罚”。（邵远平：《戒山诗文存·遂余集·浚河纪略》，第10b页。）

〔57〕范行准：《中国预防医学思想史》，第79页。

〔58〕张荣铮等点校：《大清律例》卷17《礼律·仪制·丧葬》，第296页。

〔59〕欧阳永琦：《请定例禁疏》，见《皇清奏议》卷59，清都城国史馆琴川居士排印本，第38a页。

〔60〕张荣铮等点校：《大清律例》卷25《刑律·盗贼下·发冢》，第420—421页。以上参阅冯尔康、常建华：《清人社会生活》（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50—257页；常建华："试论明清时期的汉族火葬风俗"（《南开史学》1991年第1期）第64—69页。

〔61〕参阅拙稿：《清代江南的瘟疫与社会——一项医疗社会史的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9—183页。

〔62〕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7年版），各处；冯尔康、常建华：《清人社会生活》第372—385页；陈宝良：《中国的社与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97—215页。

〔63〕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附录，第258页。

〔64〕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附录，第257页，这一比例为全国的数字，不过江浙占其中的主要部分。

〔65〕民国《宝山县续志》卷10《卫生》，"丛书"，第172种，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4年版，第2册，第634—635页。

〔66〕石韫玉：《独学庐诗文稿·四稿》卷1《收葬无主之棺记》，清嘉道间刊本，第26a—26b页。

〔67〕顾震涛：《吴门表隐》附集，第353—354页。

〔68〕柳兆薰：《柳兆薰日记》，载《太平天国史料专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127页。

〔69〕张伯行：《正谊堂文集》卷10《救荒事宜十条》，《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254册，第138页。

〔70〕当时人对瘟疫的认识为，瘟疫由天地间别有一种戾气而非四时不正之气所致，这种戾气系四时不正之气混入病气、尸气以及其他秽浊而形成，传播途径也主要通过空气传播。（参阅拙稿："清人对瘟疫的认识初探——以江南地区为中心"，《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版。）

〔71〕冯尔康、常建华：《清人社会生活》第250—257页；常建华："试论明清时期的汉族火葬风俗"（《南开史学》1991年第1期）第64—69页。

〔72〕参阅拙稿：《清代江南的瘟疫与社会——一项医疗社会史的研究》第182—183页。

〔73〕参阅拙稿：《清人对瘟疫的认识初探——以江南地区为中心》。

〔74〕光绪《桐乡县志》卷2《疆域下·风俗》，"丛书"，第77种，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年版，第1册，第89页。

〔75〕时人火葬原因主要有：受佛教影响、贫困、土地紧缺等。（参阅常建

华：《试论明清时期的汉族火葬风俗》第61—64页。）

〔76〕成田龍一：《身体と公衆衛生——日本の文明化と国民化》，歴史学研究会编：《資本主義はどう変えてきたら》[講座世界史 (4)]，東京大学出版会，1995，第376页。有关明治以来日本国家卫生行政展开的情况，饭岛涉亦有简练的概述，参阅《ペストと近代中国：衛生の“制度化”と社会変容》第96—103页。

〔77〕藤浪剛一《日本衛生史》，第130—139页。

〔78〕曹丽娟：“试论清末卫生行政机构”（《中华医史杂志》2001年第2期）；韩延龙、苏亦工等著：《中国近代警察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59—81页。

〔79〕参阅拙稿：《清代江南的瘟疫与社会——一项医疗社会史的研究》，第170—176页。

〔80〕参阅拙稿：“嘉庆之际江南大疫的前前后后——基于近世社会变迁考察”（《清史研究》2001年第2期，第1—19页）；李玉尚：“霍乱流行在中国(1817—1821)”（《历史地理》第十七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16—336页。

〔81〕甘熙：《白下琐言》卷9，第10b页。

〔82〕《邑侯叶公淘河德政记》，《申报》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第1页。

〔83〕薛福成：《庸庵文别集》卷6《重浚宁波城河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234页。

〔84〕潘曾沂：《东津馆文集》卷2《资一药房记》，咸丰九年刊本，第12a—12b页。

〔85〕王士雄：《随息居霍乱论》卷上，医学大成，第4册，第654页。

〔86〕王士雄：《随息居霍乱论》卷上，医学大成，第4册，第667—668页。

〔87〕《上海城内宜设水船以便民用论》，《申报》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第1页。

〔88〕程恺礼曾立足于西方的影响，对此做过论述，可参阅（Kerrie Macpherson：A Wilderness of Marshes：The origins of Public Health in Shanghai，1843—1893，pp. 68—122）。

〔89〕《上海城内宜设水船以便民用论》，《申报》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第1页；《邑侯叶公淘河德政记》，《申报》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第1页；《上海饮水秽害亟宜清洁论》，《申报》同治十二年二月初二日，第1—2页；《除秽水以免致病论》，《申报》同治十二年二月初九日，第1页；《论饮水清洁之法》，《申报》同治十三年四月初十日，第1页。

〔90〕《除秽水以免致病论》，《申报》同治十二年二月初九日，第1页。

〔91〕黄式权：《淞南梦影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点校本，第145页。

〔92〕《论饮水清洁之法》，《申报》同治十三年四月初十日，第1页。

〔93〕《西报论上海引用清水法》，《申报》光绪元年二月初十日，第3页。

〔94〕《城内宜商取自来水说》，《申报》光绪元年四月十一日，第2页。

〔95〕葛元煦：《沪游杂记》卷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点校本，第40页。

〔96〕《劝用自来水示》，《申报》光绪十年五月十二日，第2—3页。

〔97〕李平书：《李平书七十自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点校本，第17页。

〔98〕黄式权：《淞南梦影录》，第145页。

〔99〕《两江总督张人骏为在上海闸北筹办自来水接管再筹设公司事片》，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末上海闸北地区兴办自来水公司史料》，《历史档案》1999年第1期，第65页。

〔100〕李惟清：《上海乡土志》（光绪三十三年初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点校本，第106页。

〔101〕《两江总督张人骏为在上海闸北筹办自来水接管再筹设公司事片》、《两江总督张人骏为在上海闸北筹办自来水接管与筹设公司借款事片》、《度支部为上海闸北自来水公司续借工费银事致农工商部咨文》，分别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末上海闸北地区兴办自来水公司史料》，《历史档案》1999年第1期，第65、67、68页。

〔102〕有关长与专斋作为明治政府的官员于1871年随岩仓具视使节团赴欧美考察的情况，可参阅長与専斎：《松香私志》（载小船鼎三、酒井シヅ校注《松本順自伝·長与専斎自伝》，東京：平凡社，1980）第133—139页，小野芳朗《清潔の近代“衛生唱歌”から“抗菌グッズ”》（東京：講談社，1997）第98—105页。

〔103〕张德彝：《欧美环游记》，钟叔和主编“走向世界丛书”，长沙：岳麓书院1985年版，第631页。

〔104〕张德彝：《欧美环游记》，第652—653页。

〔105〕《租界街道清洁说》，《申报》同治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1页。

〔106〕《崇洁说》，载张德彝：《醒目清心录》卷2，北京：全国图书馆缩微文献中心2004年版，第1册，第155—156页。

〔107〕《城壕建厕说》，《申报》光绪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1页。

〔108〕《论沪城街道污浊宜宜修洁事》，《申报》同治十二年三月廿三日，第1页。

〔109〕同上。

〔110〕《担粪宜用桶盖》，《申报》同治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2页。

〔111〕《崇洁说》，载张德彝：《醒目清心录》卷2，第1册，第155、156页。

〔112〕《惩究街道夫役》，《申报》光绪元年五月廿二日，第2页。

〔113〕《杭州市卫生志》，送审稿，刊年不详油印本，第118—119页。

〔114〕《常州市卫生志》编纂委员会编《常州市卫生志》，常州市卫生局1989年铅印本，第283页。

〔115〕《苏商总会拟订治理城市卫生简章》，载华中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苏州市档案馆合编：《苏州商会档案丛编（1905—1911年）》（第一辑），第689页。

〔116〕《苏商总会拟订治理城市卫生简章》，载华中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苏州市档案馆合编：《苏州商会档案丛编（1905—1911年）》（第一辑），第690页。

〔117〕《苏州知府致尤先甲、吴讷士函》，载华中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苏州市档案馆合编：《苏州商会档案丛编（1905—1911年）》（第一辑），第691页。

〔118〕《杭州市卫生志》，送审稿，第118—119页。

〔119〕韩延龙、苏亦工等著：《中国近代警察史》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42—143页。

〔120〕比如，笔者在对道光三年水灾的研究中发现，国家的荒政重济而轻救，国家对灾后赈济的规定至纤至悉，而对灾患发生时人民生命和财产的抢救则既无规定，也少有行动。（参阅拙稿“道光三年苏州大水及各方之救济——道光时期国家、官府和社会的一个侧面”，《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一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203页。）

后　记

一年前，由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和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共同举办的“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北京香山举行，来自法国、美国、德国、日本和澳大利亚等海内外中国灾荒史研究领域的诸多先驱及中青年学者近五十余人共聚一堂，相互切磋，从各自不同的角度，比较全面、深入地探讨了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的复杂关系，为开创清代灾荒史研究的新局面做出了一次可贵的努力。这部专题论文集即是此次会议成果的结晶，在此谨向所有与会专家表示衷心的谢意。不过，由于篇幅和体例所限，部分专家的论文以及国外学者的英、日文原著，只好忍痛割爱，我们深表歉意。另，著名汉学家魏丕信先生的大作《略论中华帝国晚期的荒政指南》，其英文原稿附有相关荒政文献的细目，并厘清版次，考镜源流，极具学术价值。但因翻译问题及篇幅所限，本论文集未予收录，在此亦请著者海涵。

本论文集也是我们承担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清代灾荒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之一。无论是学术会议的筹备，还是论文集的编纂，其间均得到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也得到本所各位领导的关怀和诸多同事、学生的襄助，亦借此机会一并致谢。我们还要特别地感谢三联书店的编辑杜非、张志军为本书的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

编者识

2006 年 8 月 14 日